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36 期



3977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01年5月18日(星期五)、101年5月22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 40 )

#### 討論事項

|                                                                                               |             |
|-----------------------------------------------------------------------------------------------|-------------|
|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 ( 45 )      |
|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7年度至99年度)案—通過—                                                | ( 45 ~ 53 ) |
| 修正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 ( 53 ~ 55 )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 ( 55 ~ 59 ) |
|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 ( 59 ~ 62 ) |
|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98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2 )      |
|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2 ~ 63 )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3 )      |
|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3 )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協商後處理—                                               | ( 63 )      |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3 )      |
|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4 )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4 )      |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4 )      |

|                                                                                                                                                                           |             |
|---------------------------------------------------------------------------------------------------------------------------------------------------------------------------|-------------|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4 )      |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4 ~ 65 ) |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5 )      |
|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5 )      |
|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5 )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5 )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協商後處理—                                                                                                                           | ( 65 ~ 66 ) |
|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 ( 66 )      |
| 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協商後處理—                                                                                                           | ( 66 )      |
| 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 66 )      |
|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 66 ~ 67 ) |
|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暨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 67 )      |
| 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4月12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 67 )      |
|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 67 )      |
|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近來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BSE）的案例，導致人民心理恐慌，影響人民食的安全，因此本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協商後處理—                                            | ( 67 ~ 68 ) |
|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 68 ~ 69 ) |
|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7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35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                            |             |

|                                                                                                                  |               |
|------------------------------------------------------------------------------------------------------------------|---------------|
| 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 69 ~ 70 )   |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74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 ( 101 )       |
| 臨時提案                                                                                                             | ( 70 ~ 101 )  |
| 國是論壇                                                                                                             | ( 103 ~ 112 ) |
| 質詢事項                                                                                                             | ( 113 ~ 238 ) |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 113 ~ 180 ) |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 181 ~ 238 ) |

## 議 事 錄

|                                                                    |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 ( 239 ~ 292 ) |
|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70期（總號3922）勘誤表                                       | ( 293 )       |

##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                                                                                     |               |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95 ~ 348 )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       | ( 349 ~ 442 )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443 ~ 452 )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8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1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2 人擬具「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6、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司法院函送「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司法院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司法院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司法院函，為廢止「法官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八十六、司法院函送「法官倫理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南部院區興建進度看板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溶氧檢測方法－電極法（NIEA W455.52C）」，並廢止「水中溶氧檢測方法－電極法（NIEA W455.5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總砷檢測方法－連續式氫化砷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8.12C)」，並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總砷檢測方法－連續式氫化砷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8.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加氯消毒副產物、含氯溶劑及含鹵素農藥檢測方法－液相－液相萃取/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62.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酚類檢測方法－線上蒸餾/流動分析法(NIEA W524.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修正「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定自 100 年 12 月 2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99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管理法」部分條文，定自 101 年 1 月 2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職業訓練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部分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不列入員工總人數計算單位職務分析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 12 月執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橡膠工業」團體業別名稱為「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礦油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石油商業」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商品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0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0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4 季季報表，並已依規定上網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部應將貿易調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逐季將貿易調查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並上網公告，俾利全民監督」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98—99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通過之「請經濟部於 6 個月內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勘查全台核能電廠（含未營運之核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讓全民了解目前台灣核能電廠的風險性」決議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散裝穀類裝載規則」，並修正名稱為「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客船艙區劃分規則」，並修正名稱為「船舶艙區劃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教育部函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關專任師資、建教合作、活化校地、公共關係費及

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教育部函送「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教育部函送「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研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累積盈餘應透過適當機制回饋予全民分享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公告 101 年度花生、紅豆及食米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數量與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財政部、內政部函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101 年度查察不法預算配置較 100 年度少，有降低效能之虞，應就如何打擊不法與防杜不公平競爭提出專案報告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成效未彰，應提出檢討報告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鑒於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而違規受罰，實應檢討現行之裁處機制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十四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及附件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 10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資訊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編制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編制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中文及法文約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法務部函送「檢察官倫理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法務部函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口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銅、鉛及鎘之檢驗」、「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之檢驗」及「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等三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多重毒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0 年度第 4 季「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資訊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0 年第 4 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蒙藏委員會函送 100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該部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後勤綜合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

「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農業金庫國內分行管理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動物與其產品輸入管制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自新城病非疫區國家（地區）刪除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家畜保險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4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3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除第一八八、一九〇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第一八二案至第二一三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清泉就 102 年主管機關核定醫院總額成長率時，應足額編列「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有關公股銀行是否開辦 40 年期房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財政健全小組之稅制改革重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幸福指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跨專業合作機制，建議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外籍看護工之輔導、協助及健全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立博物館是否針對常設展收取門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檢討政府各單位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比例及儘速研擬縮小政策與產業發展距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餘熱回收技術應用於現有發電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疫體制及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規劃臺鐵新左營站三鐵共構車站周遭臺鐵、高鐵軌道地下化，並延伸高雄鐵路地下化至楠梓車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劃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內投資環境缺乏吸引國際資金投資之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強市售肉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教授利用大學公器賺取不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 2 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保健食品與藥品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改善護理執業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兒童沈迷 3C 產品，視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外勞與基本薪資脫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服工作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食品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政府有條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宣導美牛瘦肉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外勞與本地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老年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避免雞肉品問題影響國民中小學童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促進勞動參與、軍公教退休制度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市售紙盒裝飲料恐有過大之包裝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規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高油電價應立於合理之油電成本與價格結構基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油電費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生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購物台上下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加強農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規劃設立「平民銀行」機制及成立單一窗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高鐵應採跳站停靠與五都直達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我國市區交通擁擠、道路行駛危險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如通過後，將造成媒體垂直壟斷之現象，恐妨礙言論市場多元之發展，故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規範超商店員健康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法務部應對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可行性盡速進行研擬評估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照服務人數預估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媒體報導經濟部施部長宴請「名嘴」引發「摸頭」質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龍年生子潮影響，今年國內 1、2 月的出生通報數就達 35,000 多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 成 2，然而男女比卻由 1.079 上升至 1.088，衛生署推估今年 1、2 月有 455 位女嬰被選擇性墮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務部遭監察院糾正，96 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 26%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工作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油電雙漲造成物價上漲，政府應謹慎因應提出相關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身心障礙出養兒出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修正社會救助法針對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迄今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規定進行完整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及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我國民生用電占用電結構不到 20%，形成全民補貼工業部門，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予調漲，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中油高雄煉油廠氣爆引發大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調整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於公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於私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員林大排之上游排水整治工程，河岸及護堤遭到不法業者傾倒大量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建請法務部參酌法律之適用並研議修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治安問題與警察權益，針對刑警教育訓練與待遇問題提出函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修法提高詐欺罪刑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除了提升生育率，應該更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性別篩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電價合理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二代健保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灣企業西進中國資金屢創歷史新高，而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卻急遽萎縮，認為政府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現階段政府調漲油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買力下滑，傷害內需市場，並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蘆竹鄉務農鄉親反映，許多鄰近馬路邊之農田遭人亂丟玻璃瓶罐，嚴重影響務農鄉親的安全問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成立「家庭福利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毒蟲繳納罰款難上加難！查獲者如果不繳納罰鍰，會被再處以怠金，但這些人似乎也不怕，徒浪費許多公務人員的時間與人力，因此法務部應檢討是否將 K 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為推廣節能減碳，增加失業族、中高齡族的就業機會，環保署與勞委會合作原訂規劃在今年 4 到 11 月間，於全台僱用 3,125 名短期訪查員，實施「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至今時序已進入 5 月仍未見到政府部門公告實施日期，主管部會行政怠惰應立刻導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許委員添財，針對中國在台灣開放陸客來台過程中，早已掌控整個陸客觀光路線，所有金流都在其主控之中，並間接獲取兩岸觀光市場中的最大利益，為確保我國業者合理利益與兩岸觀光之健全永續發展，主管機關應謀求檢討改進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灣外配人數逐年增加，但國人對外配的包容尊重，仍略顯不足，特別是對於外配的子女在校園若遭受欺凌，更是讓孩童身心受創。本席建請行政院教育部對於多元文化尊重之課題，應更為重視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有許多民眾向媒體投訴，檢察官辦案態度不佳，或對當事人言詞上有不妥之處，法務部未予以重視，態度較為消極，本席建請法務部對於檢察官素質之改革，應更為積極，以保民眾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出入境之大門，也是國家之門面，據統計至 100 年底，桃園機場出入境旅客人數達 24,947,551 人，足見其吞吐量龐大。然而，佔亞洲運轉要角的機場卻經常出包，狀況頻頻的機場環境，讓全國民眾深感失望，日前又因高空作業車壓破臨時水管造成通道淹水，積水達十公分，旅客只能走在猶如獨木橋的簡易便道，才能通過淹水處，顯見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深切檢討，對狀況連連的機場工程作出調查，公布失職人員的懲處名單，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金門縣莒光樓展覽廳內胡璉將軍遺物「青天白日勳章」遭參觀旅客竊盜，且迅速離境一案，顯示受贈機關金門縣政府未盡妥善保管之責，案發後金門縣警局也未採取緊急通報機制，以致嫌犯從容離境，讓此重大刑事案件更增破案難度，金門縣政府之嚴重疏失，不僅傷害胡將軍後人，更讓全體國人因此質疑政府單位廣開兩岸交流之門卻無防治不肖之徒犯罪之有效法規，整體社會蒙上治安敗壞之陰影。此次案件透露金門開放觀光後，並未相對提昇治安機關警力及加強犯罪防範預防，而文建會、縣政府亦未對各展覽館址之文物保管及保全建置完善之管理系統，甚且展館人員應變及警覺能力也未加強訓練，爰此要求警政機關應研擬建立來往人員資料庫，以及加強金門前線地區居民的警安觀念，預防相關事件再度發生。另外警政署對於軍事要塞、敏感特殊之展覽館、處應檢討加派警力或要求管理機關增派保全人員以收警告犯罪之效。而且案件發生後第一時間立即通報機制，包含海關單位之橫向聯繫均應納入類似重大案件啟動之通報系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行政機關應立即檢討改進對策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桃園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園區發展條例及機場公司設置條例設立，惟該二法並未規範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架構、各組室掌理業務、人員編制及採購等相關細節，該公司遂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不斷投入大量經費興建藝文場所，卻不去思考提升文化藝術產業的需求面，造成供過於求，已致所謂「蚊子館」林立，特此要求文建會提出具體方針。近十年來藝文人口，文化休閒消費未跟隨個人所得成長，以民國 99 年度的個人消費支出金額有 21 萬餘元，相較十年前 89 年度時雖有 18% 的增加，但在文化休閒項目的支出比起十年前僅增加 0.8% 而已，顯示文化消費人口這 10 年來並未顯著成長，文建會應該著眼於培養國人對文化藝術的喜好，由需求面帶動供給面，而非只是在全國各地大興土木擴建各種展館、表演廳，僅著眼硬體設施的增建改善，徒增蚊子館。文建會應針對如何增進國人對藝文的興趣，提出具體方針並訂立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關切財政惡化問題嚴重，中央政府債務累積未償餘額佔 GDP 的比重暴增到 36%，換算平均每位國人要負債九十三萬元，要求政府當局應嚴肅正視赤字與財政失衡問題，並儘速謀求解決方案，同時，為提醒國人，請儘速將國債鐘設置在 101 大樓或台北火車站等醒目地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經濟部因台電公司鉅額虧損擬調漲電價，然研擬中的電價調整方案漲幅之大，引來社會大眾一陣撻伐，接連著外界屢屢揭發有關台電公司營運狀況的重大缺失，除被質疑有重大浪費之嫌外，甚被疑有人謀不臧之情事。因此，本席嚴正要求行政院應專案指派人員調查社會外界所指相關重大缺失，針對涉有重大不法嫌疑部分，儘速移請檢調單位及廉政署查察辦理，以挽回政府清新形象，並杜絕外界攸攸之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近日新型腸病毒疫情爆發，許多中小學紛紛停課，光是新北市就有 247 個班級停課。許多雙薪家長無法請假，造成停課在家的孩子無人照顧之現象。馬總統 2011 提出要給全國勞工比照公務人員五天「有薪照顧假」，卻遲遲無法實行，建請勞委會、衛生署儘速與企業雇主溝通，或跨部會溝通，以現行法規提出緊急相關行政配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食品及用水乃民生之必需品，攸關全民身體健康福祉之甚，自應以嚴謹態度面對之。因此，針對食品添加鋁的部分，以及飲用水鋁含量，均應請衛生署及環保署儘速訂出安全標準。另外，鑒於目前法規尚未明確規範前述議題，亦請環保署須全面檢驗全台淨水場，自來水之鋁含量是否超過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年來台灣自來水公司每次進行工程開挖路面後，均未能回復路面，導致路況更加不平難行。此所生之影響，絕非僅僅路面醜陋影響觀感，或是開車震動不順而已，更可能造成機車自行車騎士高速經過時，發生事故，致無端生有傷亡。本來施工完將道路完璧歸趙於公路單位即是自明之理，惜台灣自來水公司不諳此等原則，只顧自掃門前之雪，完成了自己的管線工作後，便認為公路平整與己無關而一走了之，著實不負責任，甚且枉顧全民行車交通之福祉，以及用路人之生命安全，應有檢討與改進之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林委員佳龍，對於改善漢翔資本結構的關鍵課題，是藉由減資打消虧損，再以國家土地撥用作價方式，調整資本額，惟漢翔的虧損超過半個資本額，同時又有備料 20 多億的呆料，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林委員佳龍，鑑於漢翔的業務範圍與經營趨勢為「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足證國家扶植漢翔，也應對於國內航空工業界，特別是中部的精密製造生產供應鏈，要起帶頭的作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林委員佳龍，有關漢翔人力的配置，間接人力（管理人員）占公司整體用人費用相當高，公司對於高職等的人力配置直接生產的比例確有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惠補助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林委員佳龍，鑑於漢翔公司有關漢翔財務分析狀況，最近三年營收有逐年提升，但是在總資產報酬率，由 18%降到 12%，存益率也由 5.69%降至 4.66%，逐年遞減趨勢顯現，對於年營收 200 億公司，但是存益率不到 5%，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日前雪山隧道發生追撞事故後，造成台北宜蘭交通運輸大亂，藉本次經驗教訓，對雪山隧道災害安全設計是否需改善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日本等外國專業料理餐飲於我國無認證，造成學有專精之專業廚師角色認定無法確保，是否能為民眾的健康，顧及飲食品質和美味，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通車近六年的雪山隧道，前天發生嚴重的車禍火警，使這條台灣最長的公路隧道，一時間變成一座「橫躺的煙囪」；幸而，因過去的災難演練及臨場應變尚稱得宜，得以將災害降低，但也暴露出許多火場實境超出演練課目的缺失。雪隧雖在起火十七小時後恢復全線通車，政府主管機關檢討防災應對之外，雪隧的速限涉及交通安全與流量，考量雪隧特殊行車環境，其間取舍應該很明確。本席認為，應該將速限回歸原來 70 公里，並且強化宣導交通安全以及防災相關資訊，才是避免災害再次發生最重要的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於日前將一〇〇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函送監察院。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高達五兆七七〇〇億元，各級政府潛藏負債十四兆九八六六億元，債務再創歷史新高。馬政府立下強化預算收支控管等財政健全發展目標，顯然經不起檢驗，日益惡化的財政赤字與遽增的國債，財政控管失能問題已然暴露。本席認為，歐債危機給我們的教訓正是財政管控失能，寅吃卯糧、債留子孫。如今，臺灣面對超過二十二兆元可能三五〇年都還不了的債務，政府豈能再駝鳥聲稱財政良好，債務僅四兆餘元？馬政府再不進行財政重整，管控債務，國家勢將引爆財政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電價調漲要由總統拍板，是極其荒謬的事。即使不追究憲政體制問題，連續把美牛、證所稅、油電雙漲搞到社會人心惶惶、民生紛擾的政府，能耐幾何，國人已盡看在眼裡，不容其一再恣意妄為。連續幾項民生經濟案例更已讓國人看清楚，強力回應與監督，才是逼迫無能政府把民意放在心上的唯一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日來鬧得沸沸揚揚的電價調漲，暴露出來的，是政府的決策力已經受到嚴重懷疑，公信力更瀕臨破產的窘境。這種決策混亂失序的狀況，不僅讓執政當局顏面無光，更不是國家社會之福（民眾難以掌握未來的施政）。它其實反映了當前的政府高官們缺乏寬廣的視野及足夠的培訓，已經讓決策品質粗糙不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旅日作家流離而投書報刊指出，日本人在 6 日迎接一個非常清新的早晨，因為使用的電力沒有絲毫是原子爐送出來的，所有核電廠在 5 日夜裡都告停機，這是日本從 1970 年以來首次出現的零核電狀態，眼看今夏也將是零核電夏天，日本核電佔 3 成，台灣只佔 1 成，日本能將核電歸零，台灣當然更能，台灣核電更危險，廢核條件更好，核工出身的台電董事長陳貴明也正好請辭獲准，政府主管部門對於台灣電力方針，應該重新交由全民用一套新思維來決定，儘早實現非核家園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總統在年初連任成功，還沒有到五二〇正式就職，因為政府相繼宣布油電調漲，各行各業隨即跟進漲價，特別是民生物價節節升高，老百姓實質可用薪資縮水。短短百日，總統的民調陡降，連這次大選投給馬英九總統選票的人，都有一半表示後悔莫及。好的政府既要除弊，更要興利，而興利絕對不是喊喊口號、大搞民粹而已，必須有全盤之規劃，及實踐之方法。台灣經濟不振的癥結，即在產業外移，造成台灣缺乏就業機會，薪資負成長，與貧富差距加劇，對症下藥，則是重建台灣之產業聚落，扶植新興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總統即將進入第二任的任期，宣稱要努力追求歷史地位；並高舉公平正義的大旗，戮力追求改革，似乎正應該是人民所期待的。但為什麼這些政策推出，都遭到社會大眾如此強烈的批評，甚至引發強大民怨，滿意度又創歷史新低只剩 15%。本席認為，原因出在馬總統的改革並沒有真正與人民站在一起，沒有真正聽到人民的聲音。這些政策，都只敢向人民、向企業伸手要錢，政府卻沒有自我反省。正如歷史故事「周處除三害」，真正應該處理的卻是馬政府自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重大車禍，造成 2 死 31 輕重傷慘劇。專家質疑交通部把速限從 70 公里提升到 90 公里，安全車距卻無相對拉長，導致事故發生。本席認為，當初交通部為流量犧牲安全，此一重大車禍應引以為戒，交通主管部門應將雪隧速限降回 70 公里，並加強宣導雪隧通行交通安全以及相關逃生資訊，並且必須全面檢討雪隧的整體安全，嚴格要求往後災害演訓以及周邊的搶救單位全力配合。再者，近來高速公路發生多起因車輛爆胎所引發之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車輛損壞及人員重大傷亡之 A1 類交通事故偏多，為肇事原因第二位，交通主管機關應就此提出因應改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通車才六年的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的火燒車意外，釀成二死、卅餘人輕重傷的不幸事故，原本就被認為頗有安全疑慮的雪隧，經過此次慘重車禍的教訓。本席認為，政府主管機關必須對雪隧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政府對於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應積極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全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人口近六萬人，但工作中的導盲犬只有卅八隻；這和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應是一〇〇比一，有很大的差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醫院鬧護士荒，但以台大醫院為例，月薪新台幣 8 萬到 9 萬元，也留不住護理師，問題的癥結不只是薪水，而是其他勞動條件沒有配套到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目前台灣人才流失問題嚴重，而且有「只出不進」的現象感到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房地產因資金過剩，政府若不能有效把關「錢太多」的難題，台灣房市可能「香港化」房價狂飆，M 型化更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政府有意課徵證所稅問題，雖然立意為欲達到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然而卻是造成輿論沸沸揚揚，不僅未能達成社會共識，更造成證券市場恐慌，影響企業籌資力，更將侵蝕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但是卻引起許多家長的恐慌與質疑，尤其增額比序的項目既多且雜，許多人質疑根本無法解除孩子的升學壓力，教育為百年大計，實應審慎制定可長可久的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統計數據顯示，從 2009 年第 4 季金融海嘯復甦以來，台灣今年首季出口第一次出現負成長，加上過去幾年台灣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大陸，且出口產品多為原物料或是機械、零件等，在大陸逐漸由「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之際，台灣應儘速進行產業轉型以及開拓其他國家市場，否則將難以維持出口經濟動能，並將導致台灣競爭力下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發生了 4,058 起性侵害案件，等於每天發生 11 起；性侵害案件對受害人的身體及心理都有重大的負面影響，嚴重者會導致受傷者產生心理疾病，受害者可能一生都活在被性侵害的恐懼之中。政府應拿出積極作為，加強性侵害防治，保護人民免於恐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根據金管會日前公布本國銀行今年二月底的逾放比僅〇·四三%、為連續三個月史上新低，但二十六家茂德的債權銀行中，有高達五一三億元放在正常放款，未計入逾期放款，但將五一三億列入正常放款不符標準普爾準則，恐會影響銀行經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昆澤，有鑑於澄清湖是高雄市重要的風景區，近年隨著附近都市發展，人口愈趨密集，平時也是烏松、三民、仁武等地區民眾日常休閒的好去處，澄清湖成為地區性休閒綠地的功能漸為明顯，但入園仍需負擔門票一百元，對附近居民顯不合理與不公平，建議應予開放免費入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正值歲修期間的核三廠傳出重大零件故障，連結反應爐的蒸汽產生

器內管塞出現洩漏，南灣居民、遊客恐面臨輻污風險。鑒於核二、核三廠歲修接連發生零件毀損故障事件，突顯核電廠運作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交通部 99 年編列三年一百五十億的公共運輸補助計畫，目標欲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但計畫實施兩年多，成效不彰，對此交通部應檢討相關計畫的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 15 人受傷，這起事件不僅反映出遊覽車司機荒和遊覽車管制的鬆散，也使得我國觀光形象受到嚴重的打擊，因此請交通部和觀光局針對遊覽車加強管理，以保障民眾旅遊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追撞火燒車意外，國道警察初步研判是其中有車輛沒有保持安全距離才肇禍。政府主政相關部會單位對於長隧道的相關安全問題，事前安全預防機制幾乎失能，災害救治的相關工作也未盡完善。爰此，如何降低長隧道的未來可能的意外災害進而保護使用長隧道民眾的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衛生署近期公布 39 家醫療院所可從事觀光醫療，然而經查證，其中高達 26 家醫院的人力標準在醫院評鑑裡僅勉強及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三總、屏東安泰醫院、羅東博愛醫院 4 家醫院甚至被評為護理人力嚴重不足。近日血汗醫院話題延燒，醫療人力不足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卻仍有醫院在人力不足、醫療品質惡化的狀況下，大張旗鼓包攬陸客美容健檢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學校代理老師利用暑假定期契約到期的理由，向職訓局領取失業給付，雖然在法令上並無不法，但卻違背鼓勵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的立法本意，因為這些代理老師們，有四成可以回原學校教書，爰建議行政院相關部門研議解決方案，防止回原學校繼續擔任代課老師，取巧領取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津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潘委員孟安，為正值歲修之核三廠傳出重大零件故障，連結反應爐之蒸汽產生器內管塞出現洩漏，民眾對核能安全信心亮起紅燈，原能會應嚴格監督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由專業人員確實修復，並經詳盡安全檢測，公布原因、處理經過及結果，對居民、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等各界之疑慮，接受透明化檢視，確保輻射絕無外洩，以保障人民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一、本院潘委員孟安，為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之地點，若屬住宅、農漁、水源用地等，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其安全標準應大幅提高，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草擬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後，嚴格執行，以保障民眾安全、健康，並避免農漁作物遭受污染，造成產業損失，或衍生消費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鑒於美國境內再度發生狂牛症（牛海綿狀腦病，BSE）病例，食用帶有狂牛症感染力之牛組織，將有罹患人類狂牛症（新型庫賈氏症）之風險，全球已有超過 200 人疑似死於人類狂牛症，引起國人高度關注進口美國牛肉之食品衛生安全。為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及健康，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務必積極作為，以更嚴格之標準查驗進口之美國牛肉，必要

時得採取預防性措施，如：暫停進口等選項，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台灣少子化、老年化問題嚴重，養兒防老的觀念逐漸式微，高達六成四的女性暫時不考慮生小孩，經濟上壓力使國人害怕養不起孩子，加上擔心若是請了育嬰假便會無法回到原來的職位。而近年，政府推動的老年經濟安全政策，提高老年給付與退休金，降低人們的生育意願，使得「養兒防老」的重要性不再。建請內政部在規劃老年經濟政策時，將提高生育之誘因納入考量以提升國人生育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趙委員天麟，為我國目前現有離島緊急醫療後送救援制度，往往因飛航時間導致病患無法獲得緊急醫療照護，特要求衛生署應建置離島緊急救援專機駐地，以利在最短時間內使病患獲得協助後送就醫，並要求重視琉球鄉之醫療救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由於低功率無線電話目前未開放號碼可攜服務，更換電信服務業者就必須隨之更換手機號碼，民眾進退兩難形同電信人囚。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以維護八十萬用戶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百大入侵物種之一的紅火蟻在台灣不斷擴散，八年來需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在今年銳減為兩成，爰特請行政院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日前雪山隧道發生火燒車事故，事故發生後 41 分鐘後始開啟隧道排煙模式進行排煙。致現場民眾需於高溫、濃煙環境中奮力逃生，造成多人嗆傷。本席以為歐盟各國針對隧道火災經驗，於隧道內裝置灑水系統，可於火災時發揮防火、降溫、降低煙量等多重功能，足茲我國借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美國近日爆發第四例狂牛症，引發各國關注，政府部門宣稱為釐清相關疑慮及確保肉品安全，將協同各部會儘速派員赴美擴大實地查廠。據此，為落實民意監督，要求政府組團赴美查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環保署正進行「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環保署未做好民意溝通及政策說明，已遭八里當地居民反彈抗議，在沒有獲得地方民意支持與本席同意下，不能跳過民意、暗渡陳倉、私下推動。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在未獲八里民意與本席支持前，停止「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不得繼續將廚餘送往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媒體報載轄區警方透露台北某地下道疑似有高中生觸犯妨害風化事宜，引起關注並經媒體大幅報導。警察機關有主動偵查犯罪之責任，但絕無將偵辦中案件隨意公布媒體之權，相關行為稍有不慎，便容易於社會推波助瀾下，造成涉嫌學生身分曝光，所造成之後果難以想像。此次警察機關主動向媒體洩漏資訊，並無任何公益價值，卻有侵害人權隱憂，主

管機關應予檢討並杜絕相關情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原本幼托情況以負責學齡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主要機構分為幼稚園與托兒所。政府為使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整合於單一行政系統，實踐以兒童為中心及以兒童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的策略，且基於幼托整合是朝野一致的共識，也是民眾殷切的期待，於是 2011 年 6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惟因其原本一為教育體系，另一托育體系，兩者原設置人員及標準不一，現將其整合為一，新法上路後，包括托兒所轉為幼兒園及公私立競爭等問題，須有一段的競合及調適期。本席建請政府需針對如何推行平價、優質的幼教照顧政策向民眾提出說明，並責成教育部儘速提出幼照法相關之子法，方能使民眾能有更完善全面的幼兒保育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國大陸與日、韓即將啟動三邊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對國家長期經濟發展造成重大危機，為避免台灣落入被邊緣化的命運，行政院必須加速台灣與各國的經貿談判，以積極行動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大林蒲地區受石化、重工業工廠包圍，生活品質不佳，地方民眾盼望儘速遷村一事表達關切。高雄市政府粗估大林蒲相關遷村經費約需 305 億元，中央雖初步同意遷村，但未有正式公文，讓居民及地方政府無所適從。中央應及早確定政策、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市府配合執行遷村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的設置及設施均有設計不良之虞，為建構更友善的生養環境，持續提升國人生育之意願，政府應重視無障礙環境之設置。爰此，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澈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許多公共場所哺乳室空間有狹小不方便、隱密性不足、設備簡陋或不合用的問題。此外，有些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諸如哺乳室並非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及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等。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婦女之無障礙哺乳環境，本席主張衛生署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公共場所哺乳室設備進行檢查與裁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王委員育敏，鑑於未成年懷孕人數居高不下，且許多青少年均不瞭解懷孕之預防與因應方式，以致少女產子事件頻傳。惟教育部 101 年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預算僅 403 萬元，須分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用，然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約 8,100 所，經費明顯不足，未能有效宣導未成年懷孕之預防與處理。爰此，為確保未成年懷孕學生及其子女之身心健康與安全，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進行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發生在太魯閣的遊覽車倒退嚕翻落溪谷的「離奇車禍」，事後查證居然無照駕駛，籲請有關應深切檢討。去年來台的觀光客已年逾 600 萬人次，成長居亞洲之首，這是重大的社經成就，對民間經濟添益極大。然無照駕駛這類事件，對台灣觀光品牌的傷害

同樣極大，會被認為業者根本缺乏法律意識及專業紀律；如果連這種最起碼的契約誠信都不能建立，豈能令外來觀光客願意重遊？是故如何提供高品質的旅遊服務，提高來台旅客的滿意度，是業者與政府最大的挑戰，也是台灣欲觀光升級不可避免的課題！。本席認為；發展觀光除了要有其特殊之處來吸引遊客之外，更需要國人一顆溫暖、包容、體貼的心，讓來台遊客可以沉浸與依賴。反之；像是與顧客發生消費不愉快情事，甚至旅遊安全及業者不能自主管理等，對台灣觀光都是極大傷害。這幾年在相關單位強力宣導下，雖已經減少很多，但必須承認仍有不足，政府有關應再剴切檢討，努力實現 2016 年觀光客達 1,000 萬人次的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疾管局的疫情監視資料，腸病毒近兩週就醫人數快速上升，疫情明顯比去年提前進入流行高峰期，顯見今年公共衛生問題的形勢極為嚴峻。每逢夏季就蠢蠢欲動的季節性、流行性傳染病毒，將對國人健康造成威脅，隨著本土型登革熱的確診，意味著進入一年的流行季，由於往年首例多於六月下旬到八月間才出現，更代表今年登革熱疫情提前出現警訊；尤其入春以來各地降雨顯著，濕熱天氣特徵更較往年明顯，亦有助病媒蚊繁衍孳生，實不容國人對可能的疫情掉以輕心。特別是暑假期間為國人出國旅遊旺季，前往登革熱疫情升溫的東南亞國家者眾，境外移入登革熱的可能性也因此相對增加，國內疫情的壓力亦隨之同步升高。本席籲請政府；應從個人到整體社會，由點到線到面，構築強固的防疫網絡，以確保國民健康與安全。因為；傳染病一旦疫情擴散，就不只對國民健康產生嚴重威脅，甚而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秩序將造成重大災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已高達 5 兆 7 千 700 億元，各級政府潛藏負債計 14 兆 9,866 億元，深感國家財政惡化的嚴重。長久以來，政府總是告訴國人，政府債務不多，並以最狹義的債務定義來與國際比較，證明負債水準仍低。但據本席瞭解；未納入公債法監控的潛藏債務才是鯨吞蠶食國家資源的無盡深淵，假國債與真國債的債務差距高達四倍，鉅額潛藏債務雖非政府立即之支出負擔，但仍是遲早應付的債務。若以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還本預算最高金額 650 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歲收不減少的前提下，約需 350 年才能還清。這是十數代子孫何其嚴重的負擔？國債問題嚴重，不僅反映國家競爭力評比不斷退步，也反映國際機構對台灣債信的質疑？不僅降低國際競爭力，更排擠各項民生建設，其所形成的代際負擔不公、惡化所得分配，更將成為經濟困頓、社會不安因子。本席鄭重且嚴肅的提醒政府；國債遽增與開源無道、節流無方有絕對密切關係，政府不要只會想如何去從人民身上挖錢補坑，真正要檢討的應是施政管理上的務實和不浪費。歐債危機給我們的教訓正是財政管控失能，寅吃卯糧、債留子孫。面對可能 350 年都還不了的債務，政府若再不剴切檢討進行財政重整，管控債務有效管理，國家勢將引爆財政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日前雪隧交通事件所引發社會對災難搶救、應變管理等一連串討論，亦表芻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已於 84 年 7 月通過立法，該法明確規定從事第一線緊急醫療救護服務者為消防人員，依法全省可以補充約 2,700 位人力，但由於受到地方財政的限制，目前消防局尚未成立以及補足所需的消防人力，已直接影響地方第一線緊急救護服務的時效及品質，同



樣的國內目前的護士人員也明顯不足，如果雪隧的事故是釀成大災難，請問諸如這些緊急醫療、緊急救援體系的人力事實不足，當事件肇生又是十分的急迫時，請問政府當如何面對這樣的困境呢？這些問題一定要等到發生大事再來痛心疾首的解決嗎？由上端亟待務實面對的問題中，因而衍生出雪隧事故所在討論的議題，才是正本清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雪山隧道爆發自通車以來最嚴重的火燒車意外，民間質疑交通部高工局未能在黃金時間內做好緊急應變措施，導致嚴重傷亡。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對於搶救過程中因而暴露出演習環境與現實的落差，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動議共 4 案。現在處理第一案，即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動議。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親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討論事項擬請院會增列「民進黨黨團擬具建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對境內已上架之美國牛肉應即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國牛肉及產製品進口」，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主席：贊成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三黨團所提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三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櫋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陳歐珀 |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0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姚文智

主席：姚委員文智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林委員德福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進行第二案。

二、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親民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有鑑於 100 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僅演出兩場次卻耗資新臺幣 2.3 億元，經費明顯偏高，且從計畫擬定、決策、招標等相關行政流程，弊病叢生，更有標案未決，已知得標對象之情況，顯有圖利特定藝文團體之虞。為踐行本院職責，發揮有效之監督，爰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成立「100 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調閱委員會」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三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三黨團所提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櫂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尤美女 |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

二、反對者：50 人

|     |     |     |     |     |     |     |     |
|-----|-----|-----|-----|-----|-----|-----|-----|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楊瓊瓊 | 羅淑蕾 | 林德福 |
| 盧嘉辰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 蔡錦隆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 楊應雄 | 張慶忠 | 黃志雄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王廷升 |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民進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請本案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三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櫂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尤美女 |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

## 二、反對者：53 人

|     |     |     |     |     |     |     |     |
|-----|-----|-----|-----|-----|-----|-----|-----|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楊瓊瓊 | 羅淑蕾 | 林德福 |
| 盧嘉辰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 蔡錦隆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 陳超明 | 陳根德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三案。

##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一變更議程

本院台聯黨團、民進黨團及親民黨團共同針對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改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並由台聯黨團及民進黨團共同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提案黨團：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三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 一、贊成者：44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櫂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尤美女 |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4 人

|     |     |     |     |     |     |     |     |
|-----|-----|-----|-----|-----|-----|-----|-----|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黃昭順 | 楊瓊瓊 | 羅淑蕾 |
| 林德福 | 盧嘉辰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四案。

四、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陳亭妃等擬具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由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櫂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尤美女 |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

二、反對者：55 人

|     |     |     |     |     |     |     |     |
|-----|-----|-----|-----|-----|-----|-----|-----|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黃昭順 | 楊瓊瓊 | 翁重鈞 |
| 羅淑蕾 | 林德福 | 盧嘉辰 | 鄭汝芬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楊玉欣 | 王育敏 |

|     |     |     |     |     |     |     |     |
|-----|-----|-----|-----|-----|-----|-----|-----|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2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檢附審查

報告，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590 號函。
- 二、本案業經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審查完竣，請 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送「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財 政  
立 法 院 內 政 委 員 會  
經 濟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  
案審查報告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審計部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00008194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0.9.27）邀請審計長林慶隆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答復委員諮詢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爰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會同內政、經濟等 2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由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邀請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等列席報告並備詢，並依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及政策之實施予以審查完竣，提出審查報告，茲將審查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一、預算之執行：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億 4,653 萬 7,651 元（實現數），主要係土石標售收入。歲出預算數為 445 億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審定數 435 億 0,232 萬 5,179 元（含實現數 332 億 1,943 萬 6,143 元、應付數 28 億 8,776 萬 9,541 元、保留數 73 億 9,511 萬 9,495 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9,767 萬 4,821 元，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或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高達 102 億 8,288 萬 9,036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23.11%，其中內政部主管應付保留數 2 億 8,860 萬 5,203 元，主要係部分工程因地下管線遷移及施工過程受地質因素等影響工進，相關經費繼續保留；經濟部主管應付保留數 89 億 2,474 萬 3,132 元，主要係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及應急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驗收未完成，及工程用地取得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繼續保留；農業委員會主管應付保留數 10 億 6,954 萬 0,701 元，主要係農田排水及治山防洪等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相

關經費繼續保留。

歲入歲出差短預算數 44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433 億 5,578 萬 7,528 元（含實現數 344 億 0,269 萬 4,534 元，保留數 89 億 5,309 萬 2,99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4,421 萬 2,472 元。保留數 89 億 5,309 萬 2,994 元，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計畫之實施：

政府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97 至 99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興建、改善工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清淤、整體規劃及治理，暨其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資料庫建置；事業海堤之規劃與整治；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改善；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治山防洪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等，經編列 8 項工作計畫，分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執行。截至 99 年底止，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之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已執行完成外，餘 7 項工作計畫均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審核意見：

各項計畫執行結果，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應予改善部分之建議如次：（一）水患治理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仍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二）經費資源未擴增卻一再擴大治理範圍，致計畫執行偏離系統性整治目的。（三）經濟部水利署治理工程堤頂高程低於治理規劃標準，致通洪斷面不足，潛存洪災風險，有待檢討改善。（四）經濟部水利署執行進度迭有落後情事，所提增加執行量能等改善措施成效未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五）經濟部水利署未覈實辦理計畫提報及審議作業，延宕治理工程作業時效。（六）經濟部水利署未有效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疏濬清淤及應急工程，潛存洪災風險。（七）治水經費遭部分縣庫先行調借，應付廠商之工程款項延遲撥付。（八）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排擠水土保持發展公務預算，不符「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九）農業委員會執行易淹水地區農田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十）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採購作業頻生缺失，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十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治山防洪構造物未落實巡查及維護管理，已毀損設施亦未善盡修復並完成財產減帳程序之責。

## 四、各機關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營建署及所屬，照案通過。

（二）經濟部主管：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均照案通過。

（三）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均照案通過。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針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前已編列 2 期，治水工作由各主管機關採分工治理方式致事權分散，欠缺有效跨部會水患治理規劃、統籌及協調單位，致使各主管機關各行其是，治水資源難有效整合，98 年 8 月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又，同為治水預算分列不同目的之特別預算，且未按預算法之繼續經費編製，難以對整體資源配置及執行情形統籌控管，宜整合整體資源配置與嚴謹分工，落實興利除弊，俾生綜效。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薛 凌

2. 針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經濟部水利署主管各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時經費大幅增加 26 億 2,106 萬餘元，惟辦理進度卻多有落後，該署及所屬宜有效監督控管工程進度，以達治水防洪目的，俾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薛 凌

3. 針對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中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75 億 6,700 萬餘元，惟據統計，迄民國 99 年底，應辦之 290 件治理工程，實際完工者僅 52 件，占治理工程執行比率 17.93%，執行效率明顯不足，為強化工程執行率，建請主管機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李桐豪 薛 凌

4.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 億元，補助雲林縣等縣各區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易淹水地區農田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惟因該會未能於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前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加以執行期間未落實督導及追蹤考核，致變更設計頻仍延宕工期，影響計畫整體成效，允應研謀改善。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薛 凌

5.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作業，自前置規劃至完成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作業均存有諸多缺失，亟應針對審計部審核所指缺失檢討改善，除提升資源效能，方能有利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後續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李桐豪 盧秀燕 薛 凌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七、檢附經審計部審定之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乙份。

## 最終審定數額表

## 壹、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原列決算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                    |                    |                    | 金 額                | 占總數%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一、歲 入 合 計          | —                  | 146,537,651.00     | 146,537,651.00     | 100.00 | +146,537,651.00           | —     | —                             | —    |
|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26,066,692.00      | 26,066,692.00      | 17.79  | +26,066,692.00            | —     | —                             | —    |
| (二)財產收入            | —                  | 120,110,558.00     | 120,110,558.00     | 81.96  | +120,110,558.00           | —     | —                             | —    |
| (三)其他收入            | —                  | 360,401.00         | 360,401.00         | 0.25   | +360,401.00               | —     | —                             | —    |
| 二、歲 出 合 計          | 44,500,000,000.00  | 43,517,370,292.00  | 43,502,325,179.00  | 100.00 | -997,674,821.00           | 2.24  | -15,045,113.00                | 0.03 |
| (一)經濟發展支出          | 40,980,000,000.00  | 40,377,882,516.00  | 40,377,882,516.00  | 92.82  | -602,117,484.00           | 1.47  | —                             | —    |
| (二)社區發展及環境<br>保護支出 | 3,520,000,000.00   | 3,139,487,776.00   | 3,124,442,663.00   | 7.18   | -395,557,337.00           | 11.24 | -15,045,113.00                | 0.48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4,500,000,000.00 | -43,370,832,641.00 | -43,355,787,528.00 | 100.00 | +1,144,212,472.00         | 2.57  | +15,045,113.00                | 0.03 |

**貳、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 原 列 決 算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br>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一、收 入 合 計 | 44,500,000,000.00 | 100.00 | 43,517,370,292.00 | 100.00 | 43,502,325,179.00 | 100.00 | - 997,674,821.00             | 2.24 |
| (一)歲 入    | —                 | —      | 146,537,651.00    | 0.34   | 146,537,651.00    | 0.34   | + 146,537,651.00             | —    |
| (二)債務之舉借  | 44,500,000,000.00 | 100.00 | 43,370,832,641.00 | 99.66  | 43,355,787,528.00 | 99.66  | - 1,144,212,472.00           | 2.57 |
| 二、支 出 合 計 | 44,500,000,000.00 | 100.00 | 43,517,370,292.00 | 100.00 | 43,502,325,179.00 | 100.00 | - 997,674,821.00             | 2.24 |
| 歲 出       | 44,500,000,000.00 | 100.00 | 43,517,370,292.00 | 100.00 | 43,502,325,179.00 | 100.00 | - 997,674,821.00             | 2.24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處理各機關審查結果，宣讀內政部主管部分。

##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案（二讀）

（一）內政部主管：營建署及所屬，照案通過。

主席：內政部主管部分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經濟部主管部分。

（二）經濟部主管：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均照案通過。

主席：經濟部主管部分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三）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均照案通過。

主席：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通過決議 5 項。

1. 針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前已編列 2 期，治水工作由各主管機關採分工治理方式致事權分散，欠缺有效跨部會水患治理規劃、統籌及協調單位，致使各主管機關各行其是，治水資源難有效整合，98 年 8 月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又，同為治水預算分列不同目的之特別預算，且未按預算法之繼續經費編製，難以對整體資源配置及執行情形統籌控管，宜整合整體資源配置與嚴謹分工，落實興利除弊，俾生綜效。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薛 凌

2. 針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經濟部水利署主管各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時經費大幅增加 26 億 2,106 萬餘元，惟辦理進度卻多有落後，該署及所屬宜有效監督控管工程進度，以達治水防洪目的，俾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薛 凌

3. 針對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中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75 億 6,700 萬餘元，惟據統計，迄民國 99 年底，應辦之 290 件治理工程，實際完工者僅 52 件，占治理工程執行比率 17.93%，執行效率明顯不足，為強化工程執行率，建請主管機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李桐豪 薛 凌

4.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 億元，補助雲林縣等縣各區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易淹水地區農田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惟因該會未能於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前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加以執行期間未落實督導及追蹤考核，致變更設計頻仍延宕工期，影響計畫整體成效，允應研謀改善。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薛 凌

5.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作業，自前置規劃至完成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作業均存有諸多缺失，亟應針對審計部審核所指缺失檢討改善，除提升資源效能，方能有利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後續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李桐豪 盧秀燕 薛 凌

主席：通過決議 5 項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決議：「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因為部分議案尚待協商，現在休息協商。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9 分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2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5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3 日舉行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林郁方擔任

主席，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林委員郁方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現行「國防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為統一法律用語，應改為「每任」。

四、國防部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委員等為統一法律用語，提案將「國防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修正為「每任」。本部研析意見贊同本提案，請委員指導。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續密討論後，經在場委員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決議：

- (一)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提案修正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p> <p>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p> <p>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p> <p>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p> | <p>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p> <p>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p> <p>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p> <p>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p> | <p>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p> <p>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p> <p>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p> <p>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p> | <p>一、第一至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意見：</b><br/>照案通過。</p>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一條。

### 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

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0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1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 101 年 3 月 23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委員張慶忠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政務次長簡太郎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及請法務部與司法院等派員列席備詢，本次會議由紀召集委員國棟擔任主席。

三、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提案要旨：

（一）本法第六條係針對較輕微之罪，且鼓勵犯罪人改過向善而設，以第二款為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宣告緩刑，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然而我國立法上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者，除了處以罰鍰外，往往對負責人或代表人課以刑責，然而其違法情節遠低於一般刑事犯罪，其責任亦顯不相同。相較於緩刑的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其情節輕微，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並得易科罰金者，於執行完畢逾一年者，亦應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說明：

有關張委員慶忠等人提案建議對於「受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並增列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乙節，基於以下理由，建請參採日本立法例有條件放寬現行規定之限制，並酌修條文內容：

（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係記載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我國的刑事判決資料，該項紀錄原則上應本於真實予以記載。

（二）近來美國、菲律賓等駐華使領館反映，對於我國未將若干判決刑度（例如緩刑、拘役及罰金）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的作法，頗為不解；爰對我國無前科紀錄證明書，不能完全信任。有鑑於此，不予記載的範圍不宜過度寬鬆。

（三）目前美、英等國對雇主招募員工或志工，申請查核其前科紀錄，該前科紀錄係明列所有犯行，未有對「科罰金免予記錄」之規定。

（四）日本對科罰金案件之紀錄係有條件，不予記載，其規定如下：「罰金以下之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其刑，五年內未再犯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不予記載（參照日本犯罪證明書發給綱要第 5 條）。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認為現行法制行政刑罰處罰金者規定甚多，現行法對宣告緩刑者，在一定條件下尚不記載其刑事紀錄，為平衡受罰金宣告情形，允宜在其執行完竣一定期間後，亦予以相同待遇，俾兼顧獎勵向善與便利國際商務。爰決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增訂之第七款，文字修正為：『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紀國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張慶忠等2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提案條文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修正通過)<br>第六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br>一、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br>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br>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br>四、受免刑之判決者。<br>五、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br>六、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br>七、 <u>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u> | 第六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br>一、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br>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br>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br>四、受免刑之判決者。<br>五、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br>六、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br>七、受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 | 第六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br>一、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br>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br>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br>四、受免刑之判決者。<br>五、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br>六、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 | 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提案：<br>一、增訂第七款。<br>二、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宣告緩刑，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br>三、受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宣判，需具備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被告須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及不執行所宣告之刑，亦能收矯正之效三項要件。<br>四、為鼓勵違法者改過向善，並衡量本法規範之一致性，對於侵害社會法益，而其情節輕微，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並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亦應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明。

**審查會說明：**

一、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七款，文字修正為：

「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紀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在場）紀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討論事項第四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3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09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01.3.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羅明

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當傑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說明

一、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求法律用語前後一致，爰就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僅作文字修正。

說明：

（一）查保險法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及修正中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皆訂有相關「答復義務」之規定。

（二）業已向行政院法規會就相關用語徵詢意見。

（三）為求法律用語前後一致，僅作文字修正。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說明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受邀就「羅委員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謹就修正條文草案報告如下：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有關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所列四款情形時之罰則，大院為求法律用語前後一致，提案將其中第四款規定「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覆，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之「覆」字，可參考保險法現行條文第 149 條之 1、第 168 條之 1 等訂有相關「答復義務」規定之文字，將「答覆」之文字修正為「答復」。

參考我國法令規定情形，例如銀行法及公司法之部分條文規定內均亦有「答覆」之相同用詞，次依據教育部國語字典，說明「答覆」與「答復」二者之用法、解釋皆相同，鑒於本案僅係作單純文字修正，尚不影響現行條文之意旨，本會敬表同意。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認為本案僅係作單純文字修正，尚不影響現行條文之意旨，經協商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羅明才等36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提案條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p> <p>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p> <p>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p> |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p> <p>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p> <p>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p> |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p> <p>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p> <p>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覆，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p> | <p><b>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提案：</b></p> <p>一、查保險法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及修正中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皆訂有相關「答復義務」之規定。</p> <p>二、本席業已向行政院法規會就相關用語徵詢意見。</p> <p>三、為求法律用語前後一致，僅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

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

主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

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

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

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

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是否

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

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 7 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則相關法律修正案即不須進行二、三讀程序，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制訂之「食品法典」（Codex）至今仍未能確認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殘留於食品中之安全性，因此眾多文明先進國家及我國均明訂其為動物用禁藥。

二、有關是否應開放合法使用萊克多巴胺並准許殘留於食品中之相關法律修正案，刻在本院院會協商程序中。然而，在我國尚未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前，與貿易夥伴國所進行之食品貿易談判及協定，最低限度亦應以「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及國際貿易組織（WTO）之共同標準為依歸，亦即，應以「食品法典」（Codex）為遵循規範。

三、倘 Codex 在今年七月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首先，我國亦應依 WTO 相關規範，立刻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依目前資訊理解，我國國民因基因特性及飲食習慣，此一客觀科學評估結果應極可能可作為拒絕貿易夥伴國瘦肉精肉品的合法依據，而不至於遭受國際貿易訴訟及報復。再者，Codex 若真訂定萊克多巴胺的食品殘留量標準，這個問題將不只是台灣的問題，因為全球包括當前對瘦肉精採最嚴厲預防標準規範的歐盟也都得共同面對這個問題。屆時，台灣不會獨力面對這場食品貿易戰爭。

四、綜上，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則相關法律修正案即不須進行二、三讀程序，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

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方為衡平符合國民健康及國際規範之妥適作法。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本案提案黨團不說明，本案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不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討論事項第 31 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之「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乙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1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 7 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將該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散會。

休息（9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簡委員東明、陳委員學聖等人，有鑑於近年國家之重大水利興建工程，如大壩及水庫等設置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迫使當地原住民族須被迫遷村。如：經濟部水利署欲在新竹縣尖石鄉興建比麟及高台水庫，在屏東縣春日鄉土文部落及古華部落（主要族群為排灣族的地方）興建土文水庫。國營事業單位，如台灣電力公司亦曾計畫於花蓮縣萬榮鄉興建西寶水壩，均嚴重影響當地原住民族的權益。故建請行政院確實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時，應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並應立即停止目前於原住民族地區所做之任何水庫及水壩規畫與興建案，俾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陳學聖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國家之重大水利興建工程，如大壩及水庫等設置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迫使當地原常年世居之原住民族須被迫遷村、放棄其所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且同時必須改變固有之生活型態，實如大規模之遷徙、滅族舉措。如：經濟部水利署欲在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群匯聚眾多的地區，興建比麟及高台水庫；屏東縣春日鄉土文部落及古華部落主要族群為排灣族的地方，興建土文水庫。國營事業單位，如台灣電力公司亦曾計畫於花蓮縣萬榮鄉之萬榮村及明利村等地，太魯閣族群世居之地方興建西寶水壩。然前述水庫及水壩之興建，均造成當地原住民族恐慌、甚至群起激憤，造成地方民眾與政府間嚴重對立。爰基於此，為儘速弭平地方民怨、解決國家重大水利工程所衍生之疑慮，建請行政院確實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時，應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並應立即停止目前於原住民族地區所做之任何水庫及水壩規畫與興建案，俾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同條文第 2 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以及同法第 22 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二、然而，政府近年為了追求經濟發展、有效地掌握台灣水資源，亦或未雨綢繆，尋求替代水源等等，故頻頻地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鑽探調查、甚或有大型之水利工程興建計畫正刻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台灣近年亦歷經了多次天然災害，如賀伯、敏督利及莫拉克颱風之摧殘、另 921 大地震後全台地質狀況變為極不穩定，多處地區亦已被列為土石流紅色警戒區，為此台灣原住民族業已遭致大自然之無情反撲。以上總總，政府現又亟欲想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大規模之水壩及水庫興建，如經濟部水利署欲在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群匯聚眾多的地區，興建比麟及高台水庫；屏東縣春日鄉土文部落及古華部落主要族群為排灣族的地方，興建土文水庫。國營事業單位，如台灣電力公司亦曾計畫於花蓮縣萬榮鄉之萬榮村及明利村等地，太魯閣族群世居之地方興建西寶水壩。然前述之水庫及水壩之興建，等同於讓原住民族又須遭受二次傷害，致使當地民眾嚴重恐慌、甚至群起激憤抗議，造成民眾與政府間嚴重對立、衝擊政府威信。

三、爰基於此，為儘速弭平地方民怨、解決國家重大水利工程所衍生之疑慮，建請行政院確實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時，應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並應立即停止目前於原住民族地區做任何水庫及水壩之規畫與興建，俾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吳育昇 呂玉玲 林正二



楊應雄 邱文彥 馬文君 張嘉郡 詹凱臣  
廖正井 紀國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有鑑於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交通、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市）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卻付之闕如，明顯分配不公。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全國各「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納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有鑑於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交通、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市）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卻付之闕如，明顯分配不公。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全國各「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納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卻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交通、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

二、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市）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卻付之闕如，明顯分配不公。

三、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修正標準。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黃偉哲 尤美女 李俊俤 吳育仁 許添財  
紀國棟 林正二 吳宜臻 呂學樟 林明濤  
張慶忠 陳超明 陳歐珀 李貴敏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電廠接續發生核安事件，尤其是近來核二廠發生反應爐基座之七根螺栓無預警斷裂事件，更凸顯台電公司未能確切掌握核電廠機組機件老化質變問題，進而增加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改以每 12 個月為一個週期，進行 45 天到 60 天的例行歲修，並公開機組的安全概率，排除黑箱作業，以俾國人充分了解核安資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電廠接續發生核安事件，尤其是近來核二廠發生反應爐基座之七根螺栓無預警斷裂事件，更突顯台電公司未能確切掌握核電廠機組機件老化質變問題，進而增加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改以每 12 個月為一個週期，進行 45 天到 60 天的例行歲修，並公開機組的安全概率，排除黑箱作業，以俾國人充分了解核安資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鑑於核電廠接續發生核安事件，尤其於本（101）年 3 月 16 日發生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之七根螺栓無預警斷裂事件，更突顯台電公司未能確切掌握核電廠機組，經長時間超負荷運轉後，所衍生的機件老化質變問題，進而增加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二、台灣目前六座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經超過 30 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增加質變的機率，在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期程中，將無可避免的面臨更多核能系統性的危機，核二廠反應爐基座錨定螺栓的斷裂，更突顯現行條文根本無法達到預警的效果，與實際狀況出現極大的落差。

三、由於台電公司原係以 18 個月為基期，進行 30 天的例行歲修，但對攸關核能安全之檢測而言，時間的間隔太長，維修的時間過短；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改以每 12 個月為一個週期，進行 45 天到 60 天的例行歲修，同時強化核電廠除役前的安全管控，並公開機組的安全概率，排除黑箱作業，以俾國人充分了解核安資訊，讓國人完全脫離核災的威脅與恐懼並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徐委員欣瑩等 27 人，鑒於為了讓公告地價能更趨近市價，各地方政府近兩年來不斷調漲公告價格，此舉雖讓房地產買賣資訊更透明，卻苦了因地價調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的弱勢老殘民眾。根據勞保局統計從 101 年 1 月開始已經有一萬八千多人因公告地價調整而失去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本席要求內政部務必檢討現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條件，並參酌公告地價調漲幅度，調整不動產價值門檻，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徐欣瑩等 27 人，鑒於為了讓公告地價能更趨近市價，各地方政府近兩年來不斷調漲公告價格，此舉雖讓房地產買賣資訊更透明，卻苦了因地價調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的弱勢老殘民眾。根據勞保局統計從 101 年 1 月開始已經有一萬八千多人因公告地價調整而失去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本席要求內政部務必檢討現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條件，並參酌公告地價調漲幅度，調整不動產價值門檻，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各地方政府近兩年大幅調高公告地價，其中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調幅高達 10 至 15%

，新竹市更多達 23.49%，導致依不動產價值作為門檻限定的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有許多弱勢老殘民眾因此喪失領取補助金資格。但這些年齡均超過 65 歲的老人家，擁有的不動產大多是住了好幾十年的老屋或公寓，且地價調高並不代表實質收入增加，除非將房子賣掉才能換得實際利益，對老人家來說實在不公。

二、這種現象也造成各地公所基層承辦人極大困擾，老人家們紛紛質疑：「為什麼去年資格可以，今年就不行！」事實上，在全國各地老舊社區中有許多獨居、經濟狀況不佳的老人，雖然每月 3500 元的給付金額並不高，但對於這些弱勢老人來說，卻也不無小補。現在因公告地價調漲導致不動產財產計算超出《國民年金法》規定的五百萬元請領上限，而平白無故失去年金給付，這些老人家處境將更為弱勢。

三、《國民年金法》規定老人家擁有的不動產若是唯一擁有且居住其中，可享有 400 萬元的扣除額，因此只要不動產價值不超過 900 萬元，便能繼續請領老人年金。但在房價飛漲的都會區，900 萬元的額度卻明顯不足，以新北市為例，不少行政區同期間都市地價的漲幅相當大，板橋區漲幅 24.03%，中和區漲 28.57%，三重區漲 30.64%，永和區漲 38.59%，新莊區漲 39.36%，新店區漲 32.77%，蘆洲區漲 31.48%。雖然中南部漲幅較低，但台中市同期間也上漲 6.42%，台南市上漲 3.77%，高雄市上漲 5.13%。而公告地價朝向市價靠近是政府的政策目標，故不動產價值超過 900 萬並非難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也將成為這些弱勢老人看得到吃不到的福利政策。

四、根據內政部預估，明年元旦公告地價勢必再往上調高，調幅可能會超過一成，新北市還可能超過兩成，如此將有更多老人因不動產價值超過門檻而失去請領年金資格，相關單位實應及早提出因應之道。本席建請內政部邀集勞保局與各地方政府參酌最新公告地價，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不動產 500 萬元之申請門檻，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徐欣瑩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蔡錦隆 馬文君 徐少萍

翁重鈞 蔣乃辛 呂玉玲 邱文彥 陳碧涵

蘇清泉 盧秀燕 楊麗環 吳育仁 王育敏

張嘉郡 林岱樺 楊 曜 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詹凱臣 陳雪生 林德福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針對愛台 12 項建設項下綠色造林計畫之 3 處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子計畫中，花蓮光復大農大富園區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且係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審定之傳統領域範圍，但是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執行，不僅整建過程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諮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園區之設置營運也違反應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的法令規範，基此，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當地原住民族研擬共同管理方案，以具體落實在地管理的環境資源治理原則以及保障原住民族決策參與的集體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2 人，針對愛台 12 項建設項下綠色造林計畫之 3 處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子計畫中，花蓮光復大農大富園區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且係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審定之傳統領域範圍，但是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執行，不僅整建過程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諮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園區之設置營運也違反應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的法令規範，基此，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當地原住民族研擬共同管理方案，以具體落實在地管理的環境資源治理原則以及保障原住民族決策參與的集體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在「程序正義」上，原住民族有「事前自由、知情及同意」的權利，其次，在「環境正義」上，原住民族有「參與決策、管理及合作」的權利；換言之，建置原住民族在地管理的機制，係當前國際間環境資源治理的主流課題及認知共識。

二、惟愛台 12 項建設項下綠色造林計畫之 3 處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子計畫中，花蓮光復大農大富園區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且係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審定之傳統領域範圍，但是，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執行，不僅整建過程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諮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園區之設置營運也違反應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的法令規範，基此，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當地原住民族研擬共同管理方案，以具體落實在地管理的環境資源治理原則以及保障原住民族決策參與的集體權利。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羅淑薈 陳歐珀 李鴻鈞 王進士 尤美女

廖正井 呂學樟 黃偉哲 李俊俤 吳宜臻

張曉風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基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建議行政院彙整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情形並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盧秀燕、吳育仁等 20 人，基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

行政措施之改進。」爰建議行政院彙整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情形並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華民國於 1967 年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但後續因政治與國際孤立的歷史因素，關於國際人權公約的重要性及締約所涉及的相關國際法問題，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馬總統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簽署兩公約的中英文版批准書。

二、按上開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亦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

|      |     |     |     |     |     |
|------|-----|-----|-----|-----|-----|
| 提案人： | 廖正井 | 盧秀燕 | 吳育仁 |     |     |
| 連署人： | 林正二 | 鄭天財 | 詹凱臣 | 呂玉玲 | 李桐豪 |
|      | 黃昭順 | 陳雪生 | 陳鎮湘 | 李貴敏 | 張嘉郡 |
|      | 許忠信 | 呂學樟 | 紀國棟 | 楊玉欣 | 徐少萍 |
|      | 孔文吉 | 吳宜臻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學聖、楊委員應雄、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仁等 29 人，因應臺灣藝文消費人口與市場規模過小，團隊要走向國際化以及更多市場養分的汲取，文化與環境與台灣最為類似的中國大陸絕對是不能忽視的重要藝文團隊市場拓展的區域。爰此，建請文建會加速研擬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文化藝術保障協定」以及「ECFA 服務貿易協定」，提供臺灣藝術文化團體或個人，前往中國大陸表演或發展時，在人身安全、票房統計、智慧財產以及環境整備等各方面的保障，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楊應雄、蔣乃辛、吳育仁等 29 人，因應臺灣藝文消費人口與市場規模過小，團隊要走向國際化以及更多市場養分的汲取，文化與環境與台灣最為類似的中國大陸絕對是不能忽視的重要藝文團隊市場拓展的區域。爰此，建請文建會加速研擬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文化藝術保障協定」以及「ECFA 服務貿易協定」，提供臺灣藝術文化團體或個人，前往中國大陸表演或發展時，在人身安全、票房統計、智慧財產以及環境整備等各方面的保障，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藝文消費人口與市場規模過小，團隊要走向國際化以及更多市場養分的汲取，文化與環境與台灣最為類似的中國大陸絕對是不能忽視的重要藝文團隊市場拓展的區域。以優劇團為例，優劇團已經是目前臺灣數一數二的表演藝術團隊，但優劇團十年前可以有一年超過 1,000 萬

元的商演收入，但去年只剩下 200 萬元，相對地，團員人數卻是數倍的成長。

二、隨著臺灣人口逐年減少，以及 M 型化社會結構，過去表演團隊票房賴以生存的中產階級大量消失，以及國際級表演藝術團隊搶食國內藝文表演票房，臺灣的表演藝術團隊勢必前往文化相似的對岸發展。

三、但目前國內藝文團隊前往中國大陸發展卻面臨，在人身安全、票房統計、智慧財產以及環境整備等各方面的問題。優劇團去年（100 年）三月在中國大陸浙江普陀山的演出，投入兩百萬人民幣製作，對方卻不願如約支付費用，一毛都沒拿到。這就凸顯政府積極簽訂「兩岸文化藝術保障協定」以及「ECFA 服務貿易協定」的重要性，由官方出面保護我們團隊在中國大陸的演出環境，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

|         |     |     |     |     |
|---------|-----|-----|-----|-----|
| 提案人：陳碧涵 | 陳學聖 | 楊應雄 | 蔣乃辛 | 吳育仁 |
| 連署人：孫大千 | 林明濤 | 蔡正元 | 盧嘉辰 | 潘維剛 |
| 黃志雄     | 鄭天財 | 徐少萍 | 紀國棟 | 羅淑蕾 |
| 羅明才     | 呂玉玲 | 簡東明 | 王育敏 | 詹凱臣 |
| 孔文吉     | 廖正井 | 林正二 | 馬文君 | 林德福 |
| 蔡錦隆     | 徐欣瑩 | 陳雪生 | 張嘉郡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孔委員文吉等 25 人，鑑於教育部所推動中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效果不彰，影響我國國民教育之成效以致學生受教權備受挑戰，引發家長及教育團體之憂慮。又為因應十二年國教之上路，加強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及「輔導教師進修」辦法更迫在眉睫。爰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落實相關辦法，加強落實「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之推動，以「多元評量」配合「輔導機制」取代「教師分級」，並儘速完成相關政策之完善，以強化我國國民教育。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陳碧涵、孔文吉等 25 人，鑑於教育部所推動中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效果不彰，已引發家長及教育團體之憂慮，並影響國民教育之成效。加上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加強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及「輔導教師進修」辦法更迫在眉睫。爰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落實相關辦法，加強落實「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之推動，以「多元評量」配合「輔導機制」取代「教師分級」，儘速改善相關政策，強化中小學教師之教學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師法中並未規定中小學教師需要評鑑，缺乏法源依據造成台灣一直遲遲無法落實教師評鑑，然教育部試辦教師評鑑 5 年，截至目前為止，參加者不到全國教師的一成。以台東縣為例，近 5 年來「只有 5% 的教師願意參加評鑑」。成效低落不僅無法提昇我國教師之專業，更出現「專業教師反淘汰」之現象。

二、又根據《親子天下》創刊號所做的「你覺得教育部長應該優先處理的 3 件事」網路調查

結果，推動「教師能力的強化及評鑑」，乃是家長對教育部長最殷切的期待，可見得今日「教師專業評鑑」制度確實有改進之必要。

三、妥善使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師資培育中心作為協助教師專業發展的機構，並積極鼓勵老師參與評鑑與輔導，營造以人為本、適性適校的優質學習環境，以落實國民教育之精要。

四、面對十二年國教實行在即，許多相應之配套卻遲遲無法妥善規劃，教師認證、評鑑等制度之建立，及教師增能、進修的研習之完善，皆觸動我國國民教育發展及學生受教之權益，爰請教育部積極研擬相關辦法，以建立公正公開的多元化評鑑機制，提昇我國教師專業，而非單純「將教師分級化」。

提案人：簡東明 陳碧涵 孔文吉

連署人：陳雪生 吳育仁 林明溱 廖正井 蔡錦隆

高金素梅 徐少萍 羅明才 江啟臣 鄭天財

呂玉玲 羅淑蕾 蔣乃辛 陳鎮湘 張嘉郡

楊玉欣 廖國棟 詹凱臣 蔡正元 盧嘉辰

江惠貞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等 32 人，鑒於 12 年國教國中會考確定加考英聽，但除了英聽設備尚未完全到位之外，偏鄉英聽師資不足且流動率過高問題更是嚴重，尤其偏鄉地區中小學英語教學師資招募不易，具任用資格教師取得資格後絕大多數會請調都會地區，導致原住民及偏鄉地區學童受教權無法維護，故建請教育部除儘速透過各方案及補助，滿足偏鄉英聽師資與設備需求，同時也研議鼓勵在地優秀人才回鄉服務辦法，以穩定偏鄉地區英語師資之來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王育敏、蘇清泉、吳育仁等 32 人，鑒於 12 年國教國中會考確定加考英聽，但除了英聽設備尚未完全到位之外，偏鄉英聽師資不足且流動率過高問題更是嚴重，尤其偏鄉地區中小學英語教學師資招募不易，具任用資格教師取得資格後絕大多數會請調都會地區，導致原住民及偏鄉地區學童受教權無法維護，故建請教育部除儘速透過各方案及補助，滿足偏鄉英聽師資與設備需求，同時也研議鼓勵在地優秀人才回鄉服務辦法，以穩定偏鄉地區英語師資之來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雖然教育部從 2009 年到 2011 年實施「國小英語教育改造方案」，全額補助國小英語老師取得英檢中高級程度的資格，但英語老師人數分配不均一直是偏鄉師資不足的主因，都會區往往過剩而偏遠地區及離島學校卻是「一師難求」，所以數個學校共聘一個英文老師成為常態，甚至

因為偏鄉學校遠，不但報考人數少，即使考上了也會打退堂鼓，導致學校有時為了顧慮課程進度，把遴選老師標準降低，而慘的是，有時好不容易聘到一位老師，但教不久又離開了，嚴重影響偏鄉英語教育成效不彰。

二、依國科會過去研究統計顯示，偏鄉地區中小學教師每年流失率高達一成以上，部分地區更高達三成以上，一半以上是年資一到五年的年輕教師，都在等待機會調動。因此如何穩定偏鄉地區有經驗的師資願意長期投入教學，並充實各級學校及地區英語圖書及影音資訊相當重要，也需要教育部提供更多的資源與補助來滿足需求。

三、由於英語教學人才如具任用資格者在都會地區就業容易，無法吸引其赴偏鄉任職，而偏鄉教師取得年資後又多請調都會城市，故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議，是否以專款補助方式，限定地方縣市政府專款專用，提供當地優秀人才保障名額，在現行之「地域加給」外再增加額外之津貼，限定其留鄉服務，以增加合格教師來源。但經此管道聘任之教師，必須於政府認定之偏鄉地區任職滿六年以上，始取得調往都會地區學校之資格，使偏遠地區教學人才流失率降低，以保障偏鄉地區學子之受教權。

|         |     |     |     |     |
|---------|-----|-----|-----|-----|
| 提案人：呂玉玲 | 王育敏 | 蘇清泉 | 吳育仁 |     |
| 連署人：楊玉欣 | 江惠貞 | 蔣乃辛 | 盧秀燕 | 李俊侶 |
| 林岱樺     | 盧嘉辰 | 呂學樟 | 邱志偉 | 江啟臣 |
| 林鴻池     | 黃文玲 | 邱文彥 | 張嘉郡 | 李桐豪 |
| 林佳龍     | 陳根德 | 廖正井 | 鄭天財 | 林正二 |
| 陳碧涵     | 紀國棟 | 段宜康 | 魏明谷 | 林明濤 |
| 徐少萍     | 陳雪生 | 陳鎮湘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震清等 12 人，有鑑於具有中國解放軍深厚背景的華為、中興通訊公司，在台佈局多年，觸角深入我政府部門與機構，以及我民間電信公司之通訊、網路設備標案，不僅有能力竊取、竊聽個人及政府通訊資料；形同國安門戶洞開，影響我國至深且鉅，特建請行政院全面徹查我政府部門及機構之華為、中興通訊之採購案，並禁止其在台投資、併購，以維護我國國家安全及資訊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蘇震清等 12 人，有鑑於具有中國解放軍深厚背景的華為、中興通訊公司，在台佈局多年，觸角深入我政府部門與機構，以及我民間電信公司之通訊、網路設備標案，不僅有能力竊取、竊聽個人及政府通訊資料；形同國安門戶洞開，影響我國至深且鉅，特建請行政院全面徹查我政府部門及機構之華為、中興通訊之採購案，並禁止其在台投資、併購，以維護我國國家安全及資訊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美國國防部 2008 年調查報告指出，華為、中興通訊公司與中國軍方、國安部門關係



密切，尤其強調華為公司與中共解放軍的“信息戰”計畫有密切合作關係。自 2008 年以來，華為多次被美國政府否決其購買美國之電信公司；亦為英國、印度及澳洲等國家所抵制封鎖，無不設法管制其技術介入本國電信市場。

二、華為已為全球第二大電信帝國，令人詫異者，它竟非上市公司，股東成員皆十分神秘，外界對其資金及業務往來毫無所悉。華為公司在國際間多受非議，2009 年起華為在阿富汗替塔利班政權裝設電話通訊系統，亦為伊朗政府裝配電信定位技術，以利進行監控異己；而在國際間，華為還以行賄官員著稱，斯里蘭卡前總理拉賈派克薩即因收受華為十萬美金賄賂而下台。

三、2011 年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公開調查報告中揭露，華為公司從北京政府獲取二千八百萬美金，替中國政府建立如同 KGB（前蘇聯國安會）之情報服務，且協助非洲、中亞、南美建構監聽及定位設備。

四、華為已取得我國遠傳電信的無線網路控制器、基地台設備採購與維護案，亦取得亞太電信 3.5G 網路、通訊設備標案，台灣 3G 行動網卡幾為華為之天下；台灣大哥大之固網乙太網路為華為製造，而中華電信部分自有品牌手機亦為華為製造；更甚者，華為將進一步擴展 3.5G 基地臺、核心網路設備標案，擬在台極盡擴大其勢力。雖然電信網路為封閉系統，然而基地台遍布各地，華為等設備商若設定 ID、密碼，技術人員將可遠端監控、管理，無須進入電信機房，即能竊取、竊聽政府及個人通訊資料。

五、本席接獲檢舉我政府部門及機構，多項通訊設備採購案已為中興及華為通訊滲透，尤以軍方之通信設備為要。若政府不察或政商勾結，採購其產品，甚且若將華為所研發之第四代（4G）TD-LTE（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作為台灣布建與營運之技術，台灣將形同國安門戶洞開，嚴重危害我國通訊安全及國家安全。特此提出全面徹查我政府部門及機構之華為、中興通訊之採購案，並禁止其在台投資、併購之建議。

提案人：許添財 蘇震清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李應元 趙天麟 段宜康  
李俊俤 尤美女 管碧玲 陳其邁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人於中國遭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層出不窮，家屬無法即時得知消息與前往探視，及第八次江陳會將台商人身安全列為投保協議討論重點之一。基於普世人權價值，為關懷被關押在兩岸監獄、看守所、收容所、拘留所、勞動教養所、監視居住者之人權狀態，以改善受收容者人權處境。特此提案建請陸委會於第八次江陳會期間，協調海基會安排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探視在台灣收容所、看守所及監獄受

羈押之中國人民，並呼籲中國政府應於近期內，允許江丙坤會長前往中國，探視看守所、收容所中的台灣人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鑑於國人於中國遭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層出不窮，家屬無法即時得知消息與前往探視，及第八次江陳會將台商人身安全列為投保協議討論重點之一。基於普世人權價值，為關懷被關押在兩岸監獄、看守所、收容所、拘留所、勞動教養所、監視居住者之人權狀態，以改善受收容者人權處境。特此提案建請陸委會於第八次江陳會期間，協調海基會安排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探視在台灣收容所、看守所及監獄受羈押之中國人民，並呼籲中國政府應於近期內，允許江丙坤會長前往中國，探視看守所、收容所中的台灣人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法務部統計，我國國人在中國遭刑事拘留共計 1,680 人，惟該數字並未包含在勞動教養管理所及黑監獄之人數，實際受羈押人數仍未透明。

二、又依據入出國移民署截至三月底統計資料，目前於收容所之中國受收容人數共計 77 人，其中合法入境者 70 人，非法入境（偷渡犯）7 人；另依據矯正署截至四月中統計資料，在監人數共 28 人，於看守所或勒戒所共 11 人，香港與澳門地區受收容人，在監人數 37 人，於看守所則有 3 人。

三、第八次江陳會預計六月於台北舉行，即將簽署與台商有切身關係的投資保障協議，台商人身安全將列為投保協議討論重點。

四、2009 年兩岸政府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李昆澤 鄭麗君 葉宜津 吳宜臻

何欣純 陳學聖 劉櫂豪 邱志偉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楊委員玉欣、吳委員育仁等 26 人，鑑於透過學校營養午餐拓展我國農產品行銷管道，不僅可均衡兒童身體健康，亦可縮短食物里程，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全國各中小學於選擇營養午餐食材時應盡量選用當地農業、畜牧產品，一方面讓學生可認識當地、當季之農業特產，另一方面可縮短食物運送路程，達到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與機會教育之目標，同時減少中間商之剝削，降低營養午餐之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蔣乃辛、楊玉欣、吳育仁、蘇清泉等 26 人，鑑於透過學校營養午餐拓展我國農產品行銷管道，不僅可均衡兒童身體健康，亦可縮短食物里程，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全國各中小學於選擇營養午餐食材時應盡量選用當地農業、畜牧產品，一方面讓學生可

認識當地、當季之農業特產，另一方面可縮短食物運送路程，達到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與機會教育之目標，同時減少中間商之剝削，降低營養午餐之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政府過去為扶助弱勢家庭，改善學生營養不足問題，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開辦學校午餐，希望藉此培養學童良好飲食習慣與禮儀，灌輸學生營養知識，增進健康，同時養成學童服務精神，提升群育生活。

二、為讓學生營養均衡，營養午餐食材之選擇極為重要，由於農業為我國傳統產業，國內各式農產品產量豐富，各地亦有其特殊農作物，因此，學校在擬定營養午餐之菜單時，若能選用當地農產品作為食材，除了能讓學生學習家鄉特有之農產品知識外，亦能協助當地農業建立產銷管道，減少中間商之剝削，從而降低營養午餐之成本。

三、更進一步來說，若餐桌上之食材來源皆來自當地，將能減少食材的運送里程，發揮節能減碳之效果，同時強化消費者與當地生產者之關係，確認食物源頭及確保學童食的安全，爰此，建請教育部推廣營養午餐食材在地化之觀念，督促全國各中小學於開辦營養午餐時選用當地食材，以拓展當地農產品之行銷通路，讓消費者與在地農家更緊密結合。

|      |     |     |     |     |     |
|------|-----|-----|-----|-----|-----|
| 提案人： | 江啟臣 | 蔣乃辛 | 楊玉欣 | 吳育仁 | 蘇清泉 |
| 連署人： | 羅淑蕾 | 蔡正元 | 江惠貞 | 簡東明 | 林郁方 |
|      | 林德福 | 段宜康 | 吳育昇 | 詹凱臣 | 紀國棟 |
|      | 羅明才 | 陳碧涵 | 蔡錦隆 | 王育敏 | 呂玉玲 |
|      | 廖正井 | 盧嘉辰 | 楊 曜 | 陳鎮湘 | 鄭天財 |
|      | 孔文吉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等 23 人，有鑑於調查發現，全台有超過 6 成的兒童曾在遊戲設施中受傷，且有高達九成六的公園溜滑梯不合格。然而公園遊樂設施屬於各縣市政府管轄，卻疏於維修保養，嚴重威脅兒童遊戲安全。爰此，中央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的遊樂設施制訂完善的自治管理規範，落實各項遊樂設施之檢查與維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楊玉欣、江惠貞、鄭汝芬、呂玉玲、王惠美等 23 人，有鑑於靖娟基金會調查發現，全台有超過 6 成的兒童曾在遊戲設施中受傷，該團體日前針對五都之公園遊戲場溜滑梯進行抽樣檢測，亦發現高達 96% 的公園溜滑梯不合格。另查公園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分屬各縣市政府，惟各縣市政府之管理強度不一，且疏於對公園遊樂設施維修保養，嚴重威脅兒童遊戲安全。爰此，為加強公園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中央各相關部會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的遊樂設施制訂完善的自治管理規範，並汰換公園內不合格之遊樂設施，落實各項遊樂設施之定期檢查與維修保養，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靖娟基金會今年（101 年）調查發現，全台有超過 6 成的兒童曾在遊戲設施受傷，有 54.7%的家長會帶兒童去公園玩，兒童進入公園最常玩的是溜滑梯，最常讓兒童受傷的遊戲設施也是溜滑梯。該會今年 5 月間依據國家標準 CNS12642，針對五都公園進行抽樣檢測，檢驗溜滑梯的使用區域、材質、結構、設計規格、使用功能等，每個直轄市檢驗 10 座公園遊戲場的溜滑梯，共計檢驗 50 座。檢驗結果發現，高達 96%的公園溜滑梯不合格，潛藏導致兒童墜落、骨折、窒息、脊椎或骨盆受傷的風險，僅有 2 座公園的溜滑梯檢驗結果均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由此可知，我國公共兒童遊戲設施之管理不彰，嚴重危害兒童遊戲安全。

二、查公園遊戲設施之管理權責分屬各縣市政府，惟各縣市政府之管理強度不一，縱使訂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惟相關規定仍缺乏公園遊樂設施維護管理之具體內容，導致許多公園遊樂設施長期疏於維修保養，兒童遊戲事故傷害亦因此層出不窮。

三、爰此，為加強公園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中央各相關部會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公園遊樂設施制訂完善的自治管理規範，並汰換公園內不合格之遊樂設施，落實各項遊樂設施之定期檢查與維修保養，善盡主管機關之管理責任，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

|         |     |     |     |     |
|---------|-----|-----|-----|-----|
| 提案人：王育敏 | 陳鎮湘 | 楊玉欣 | 江惠貞 | 鄭汝芬 |
| 呂玉玲     | 王惠美 |     |     |     |
| 連署人：江啟臣 | 邱文彥 | 廖正井 | 蔡錦隆 | 吳育仁 |
| 李貴敏     | 蔡正元 | 詹凱臣 | 孔文吉 | 鄭天財 |
| 翁重鈞     | 簡東明 | 林德福 | 黃文玲 | 李桐豪 |
| 陳雪生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江委員惠貞、陳委員碧涵、蔣委員乃辛、林委員國正等 16 人，鑑於近來毒品氾濫危害校園安全的問題引發國人的關心與不安。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校園吸毒人數近年來呈現遞增現象，且年齡層有下降的趨勢，此外，學生施用毒品種類從有刑責的二級毒品，大量轉向吸食無刑責之三級毒品。政府掃蕩校園毒品持續多年，但成效仍舊不彰。爰此建請教育部應速協調相關單位重新檢視毒品防制政策，徹底將毒品掃出校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楊玉欣、江惠貞、陳碧涵、蔣乃辛、林國正等 16 人共同提案，鑑於近來毒品氾濫嚴重甚至危害校園安全，已到不得不正視的地步。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民國 93 年到 100 年間，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呈現遞增現象，且年齡層有下降的趨勢，此外，學生施用毒品種類從安非他命等有刑責的二級毒品，大量轉向 K 他命、FM2 等吸食無刑責之三級毒品，導致吸毒人口不斷增加；然毒品不僅是萬惡之淵藪，更是治安敗壞的主因，日前台中檢警破獲販毒集團入侵校園，逼迫染上毒癮的 60 多名青少年從事販毒或賣春行為，不良組織或幫派透過學生在校園

內散播毒品，讓校園環境充滿危機，令人十分憂心。現今政府掃蕩校園毒品已持續多年，更成立直接隸屬行政院的「毒品防制會報」，展示政府緝毒的決心，但成效仍舊不彰。爰此提案建請教育主管機關儘速展開跨部會協調，與相關單位重新檢視毒品防制政策，徹底將毒品掃出校園，使青少年遠離毒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毒品及非法藥物自六十年代濫觴以來，由早期「就地取材」的強力膠、速賜康，繼之以七十年代的紅中、白板、青發等安眠類藥品，以迄七十年代末期自國外進口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的逐漸替代盛行，毒品種類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科技進步而不斷推陳出新。自八十六年以降，新興合成毒品如 MDMA（俗稱快樂丸、搖頭丸）、GHB（俗稱 X 液體、液體快樂丸、憂鬱熱情等）、FM2（俗稱強姦丸、十字仔）、MDA（俗稱搖霸、high 客）、N-N-DMA（二甲基安非他命）以及麻醉藥物 K 他命（俗稱 K 仔、卡門等）等種類、數量急遽增加，因為政府管制不周、民眾認知不足，來源容易取得等緣故，濫用族群年齡層也不斷向青少年延伸，令人憂心。

二、根據教育部的藥物濫用統計資料，民國 93 年到 100 年間，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呈現遞增現象，且年齡層有下降的趨勢，此外，學生施用毒品種類從安非他命等有刑責的二級毒品，大量轉向 K 他命、FM2 等吸食無刑責之三級毒品，導致吸毒人口不斷增加，青年朋友一旦接觸了毒品，很少人能成功戒毒，其所伴隨的自殺、自殘以及對學業、事業失去興趣，甚至衍生暴力、性侵等其他脫序行為，成為社會的亂源，已到相關單位不得不正視的地步。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校安通報藥物濫用總人數

| 年份 \ 單位 | 警政署統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校安通報<br>藥物濫用人數 |
|---------|-------------------|----------------|----------------|
|         | 總 人 數             | 12 以上未滿 18 歲人數 |                |
| 93 年    | 37,347            | 712            | 135            |
| 94 年    | 49,452            | 645            | 137            |
| 95 年    | 45,405            | 518            | 231            |
| 96 年    | 52,835            | 602            | 294            |
| 97 年    | 52,457            | 607            | 815            |
| 98 年    | 44,913            | 843            | 1,308          |
| 99 年    | 48,829            | 1,245          | 1,559          |
| 100 年   | 46,408            | 1,349          | 1,81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 資料截止日期為 101 年 2 月

三、日前台中檢警破獲販毒集團入侵校園，逼迫染上毒癮的 60 多名青少年從事販毒或賣春行為，警方破案時，查出最小的藥頭竟然只有 14 歲，不良組織或幫派透過學生在校園內散播毒品，讓校園環境處處充滿危機，令人十分憂心。

四、現今政府掃蕩校園毒品已持續多年，教育部從民國 80 年就展開「校園春暉專案」，不過春暉專案的主要內容，多為宣導性質，成效十分有限。另政府雖成立直接隸屬於行政院的「毒品

防制會報」，但毒品氾濫問題依然嚴重，成效仍舊不彰。

五、政府雖一再宣示反毒的決心，但緝毒的成效有限，毒品入侵校園的情形更是嚴重，爰此，提案建請教育主管機關儘速展開跨部會協調，與相關單位重新檢視毒品防制政策，徹底將毒品掃出校園，使青少年遠離毒害。

提案人：陳淑慧 楊玉欣 江惠貞 陳碧涵 蔣乃辛

林國正

連署人：孔文吉 簡東明 邱文彥 廖正井 詹凱臣

林明濤 王進士 謝國樑 楊應雄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等 27 人，針對榮民因就養條件不符規定者，在居各縣市之冠的台北市就達 788 人，其中 80 歲以上占 87%，不動產不符條件者占 14.6%。惟台北市不動產公告現值原本就已居全台最高，且政府預定未來實價登錄後，將拉高至市價 9 成，倘若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為標準，予以停止就養安置，條件似顯嚴苛。有鑑於罹患慢性病的老人高達 8 成，且有長期陪伴照顧之需，建請國防部、行政院退輔會，同時參酌台北市房地價高漲及老榮民健康照顧現況，重新研議就養安置之條件，以真正落實榮民就養政策之美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江惠貞等 27 人，針對榮民因就養條件不符規定者，在居各縣市之冠的台北市就達 788 人，其中 80 歲以上占 87%，不動產不符條件者占 14.6%。惟台北市不動產公告現值原本就已居全台最高，且政府預定未來實價登錄後，將拉高至市價 9 成，倘若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為標準，予以停止就養安置，條件似顯嚴苛。有鑑於罹患慢性病的老人高達 8 成，且有長期陪伴照顧之需，建請國防部、行政院退輔會，同時參酌台北市房地價高漲及老榮民健康照顧現況，重新研議就養安置之條件，以真正落實榮民就養政策之美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榮民因就養條件不符規定者，在台北市為 788 人，為各縣市之冠，其中 80 歲以上占 87%，僅不動產不符條件者占 14.6%，凸顯台北市地區的房地產增值的特殊性，及老榮民健康照顧兩大問題的爭議性。

二、有關照顧退伍軍人是世界各先進國家之共識，政府基於照顧對國家奉獻的榮民，同時負有情感道義責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明確授權退輔會應負起榮民之輔導安置責任，然

而以台北市而言，針對台北市不動產公告現值原本就已居全台最高，目前更已趨近市價，且未來將更明顯大幅調整，台北市從 100 年起加大公告現值調漲幅度，且政府預定未來 3 年內實價登錄後，要拉高到市價 9 成，因此若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為標準，予以停止就養安置，條件似顯嚴苛，有違立法意旨。

三、由於台北市年齡 80 歲以上遭停止就養安置者佔了 87% 以上，根據統計，65 歲以上老人中有 80% 以上罹患慢性病，而人口老化指數已高達 72% 以上，根據文獻資料統計顯示，榮民照顧之需求，由於包含不同官階、經濟情況、家庭住況等不同特質，需要有專責之權責單位管轄，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款「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退輔會更應負起榮民老年之尊嚴及照顧之義務，建請國防部、退輔會研議，同時考量人口老化之趨勢，檢討現行之老榮民健康照顧之需求，並確保退除役官兵之權益，不應將此責任義務轉嫁到社會救助系統，並因此排擠到其它有所需要社會救助者資源。

提案人：賴士葆 江惠貞

連署人：林正二 黃偉哲 陳碧涵 吳育昇 鄭汝芬

李桐豪 李慶華 蘇清泉 張嘉郡 孔文吉

丁守中 盧嘉辰 高志鵬 詹凱臣 陳學聖

黃志雄 陳鎮湘 廖國棟 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林德福 鄭天財 廖正井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孔委員文吉等 14 人臨時提案，為振興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營造多元化族語文化學習管道，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應將都會區的原住民同鄉會、教會納為優先重點合作對象並予補助，藉以建立族語文化紮根的合作機制，擴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參與族語文化振興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吳育仁、孔文吉等 14 人，為振興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營造多元化族語文化學習管道，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應將都會區的原住民同鄉會、教會納為優先重點合作對象並予補助，藉以建立族語文化紮根的合作機制，擴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參與族語文化振興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該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至 10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該計畫，每年均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組織之所需經費，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振興（語言研習、語言巢），編列預算訓練族語師資及編纂教材、辦理族語認證，藉以鼓勵原住民同胞學習並振興族語。

二、然原住民族語的復振成效緩慢而不易見，在族語快速流失之際，急需加強推動原住民族

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並同步結合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小組、地方菁英、教會人士和各階層熱心人士的力量，營造多元而適合的族語學習與使用環境。

三、尤其，目前原住民族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散居在都會區，語言文化傳承與凝聚空間上更有其困難度，建議「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應將都會區原住民族同鄉會、教會，列為優先的重點合作對象並予補助，建立族語文化紮根的合作機制，使其與都會區的各級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各種民間社團更緊密合作，多元化都會區之族語學習管道，補強都會地區缺乏族語學習環境現況，擴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參與族語振興機會。

提案人：鄭天財 吳育仁 孔文吉

連署人：林郁方 蔣乃辛 張嘉郡 紀國棟 呂玉玲

翁重鈞 廖正井 陳雪生 林正二 潘維剛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學聖、楊委員玉欣、陳委員碧涵、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淑慧、王委員育敏等 31 人，有鑑於飲料、餅乾或是速食餐，長期食用，都可能因食入過量的糖與鹽，導致高血壓、動脈硬化、糖尿病、肥胖症、中風等心血管疾病，但這些產品的包裝卻未明確標示糖、鹽等內容物之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嚴重忽視與誤導民眾消費。且國內相關的法令也沒有強制要求廠商一定要標示糖與鹽的成份與含量，顯見政府完全漠視此一議題。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修正相關法令，強制在食品包裝上明確標示鹽與糖的成份與重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陳碧涵、江惠貞、陳淑慧、王育敏等 31 人，有鑑於一杯飲料、一碗泡麵、一包餅乾或是兒童速食餐，長期食用，都可能因食入過量的糖與鹽，導致高血壓、動脈硬化、糖尿病、肥胖症、中風等心血管疾病，但這些產品的包裝卻未明確標示糖、鹽等內容物之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廠商與消費者的資訊明顯不對等，嚴重忽視與誤導民眾消費。且經查國內相關的法令也沒有強制要求廠商一定要標示糖與鹽的成份與含量，顯見政府完全漠視此一議題，形同助紂為虐。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修正相關法令，強制要求廠商在食品包裝上明確標示鹽與糖的成份與重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楊玉欣 陳碧涵 江惠貞

陳淑慧 王育敏

連署人：林滄敏 楊麗環 蔡錦隆 羅淑蕾 徐欣瑩

林德福 呂玉玲 徐少萍 潘維剛 吳育昇

賴士葆 馬文君 吳育仁 丁守中 邱文彥

蘇清泉 鄭天財 詹凱臣 陳根德 張慶忠

陳鎮湘 孔文吉 楊應雄 林明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鑑於原住民母語及傳統文化已嚴重流失，亟待懂得原住民語言者進行復興運動。長久以來，原住民的教會以及散居台灣各地的原住民同鄉會，為了重新喚回原住民對母語以及傳統文化的印象，紛紛開始以各族的原住民語言，默默進行母語教學或以母語向原住民提供相關服務。舉例來說，原住民教會於每周舉辦主日學時，會以母語進行宣講活動，並講述重大社經問題，更會以母語協助解決所遇之困難。原住民同鄉會是原鄉部落者離開部落散居都會時的情感寄託團體，同鄉會為了教導都會學子說母語，推廣部落的傳統文化，每每以母語作為傳遞工具。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上述兩類型的原住民團體，研議以原住民教會、同鄉會為主體的母語教學計畫，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上述兩類型的團體，進行原住民傳統語言的保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鑑於原住民母語及傳統文化已嚴重流失，亟待懂得原住民語言者進行復興運動。長久以來，原住民的教會以及散居台灣各地的原住民同鄉會，為了重新喚回原住民對母語以及傳統文化的印象，紛紛開始以各族的原住民語言，默默進行母語教學或以母語向原住民提供相關服務。舉例來說，原住民教會於每周舉辦主日學時，會以母語進行宣講活動，並講述重大社經問題，更會以母語協助解決所遇之困難。原住民同鄉會是原鄉部落者離開部落散居都會時的情感寄託團體，同鄉會為了教導都會學子說母語，推廣部落的傳統文化，每每以母語作為傳遞工具，定期向同鄉會成員報告部落近況，也會以母語協助父老解決生活問題。上述兩個民間團體，均站在第一線以母語對原住民進行服務，除了讓原住民能用自己熟悉的語言了解自己族內的事務，也達到保留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語言教學的功能。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上述兩類型的原住民團體，研議以原住民教會、同鄉會為主體的母語教學計畫，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上述兩類型的團體，進行原住民傳統語言的保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廖國棟

|         |     |     |     |     |
|---------|-----|-----|-----|-----|
| 連署人：蔣乃辛 | 徐少萍 | 蘇清泉 | 陳鎮湘 | 黃昭順 |
| 呂學樟     | 鄭天財 | 李桐豪 | 林佳龍 | 楊應雄 |
| 詹凱臣     | 簡東明 | 陳碧涵 | 呂玉玲 | 江惠貞 |
| 吳育仁     | 孔文吉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有鑑於政府組織再造四法已於 2010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分階段整併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2 總處、1 行 1 院，總計 29 個機關。惟行政院整併後單位內之人員編制，

仍有重視西部輕忽東部之現象，各機關於東部縣市之資源、預算及人員配置上皆屬不足，以致西部縣市所擁有的資源仍然比東部高出許多，難以看出政府組織再造後得以有效改善目前東西部縣市資源分布不均之現況，建請行政院所轄各機關單位爾後於內部資源、預算及人員編制務必依據縣市區域之發展主軸及特色，予以充足且適當之配置，以利該縣市之未來發展及提升政府組織再造之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有鑑於政府組織再造四法已於 2010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分階段整併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2 總處、1 行 1 院，總計 29 個機關。惟行政院整併後單位內之人員編制，仍有重視西部輕忽東部之現象，各機關於東部縣市之資源、預算及人員配置上皆屬不足，以致西部縣市所擁有的資源仍然比東部高出許多，難以看出政府組織再造後得以有效改善目前東西部縣市資源分布不均之現況，建請行政院所轄各機關單位爾後於內部資源、預算及人員編制務必依據縣市區域之發展主軸及特色，予以充足且適當之配置，以利該縣市之未來發展及提升政府組織再造之成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於四年前馬英九總統所提出的「花東地區幸福工程」中，不僅擘劃花東未來發展之前景，更欲積極推動「農業發展幸福工程」，如：於花東地區成立「優質米生產專區」，減少休耕面積；推動東部漁港升級計畫，加強漁港綜合性功能……等等多項計畫，令花東人民對於未來東部之發展充滿無限的願景與無限可能性，但遲至今日真正兌現之政策卻寥寥無幾。

二、政府組織再造四法（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2010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分階段整併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2 總處、1 行 1 院，總計 29 個機關。惟行政院整併後單位內之人員編制，恐仍存有重視西部輕忽東部之現象。

三、政府長期以來，建設重北輕南，而東、西發展更可說為重西輕東。此種情況更於各部會之預算及人員編制上表露無遺。如：花蓮縣地區係屬農業縣市乃無庸置疑，但從現行農委會在預算及人員的編制上卻絲毫無法負荷花蓮縣內農業之需求，在在令人擔憂未來政府組織再造之成效恐差強人意。

四、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所轄各機關單位爾後於內部資源、預算及人員編制務必依據縣市區域之發展主軸及特色，予以充足且適當之配置，以利該縣市之未來發展及提升政府組織再造之成效。

提案人：蕭美琴

|         |     |     |     |     |
|---------|-----|-----|-----|-----|
| 連署人：魏明谷 | 吳宜臻 | 黃偉哲 | 陳其邁 | 葉宜津 |
| 李俊俤     | 劉權豪 | 林淑芬 | 管碧玲 | 薛凌  |
| 劉建國     | 何欣純 | 蘇震清 | 李昆澤 | 姚文智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

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14 人，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建立健全之長期照顧體系可謂刻不容緩，而對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現有老人福利機構，包括居家式照顧服務、社區式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服務等，多數現有長照機構為符合新制與服務需求得隨之調整。故為協助現有長照機構順利銜接新舊法規之過渡期，內政部允諾「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於今（101）年 7 月底落日，將會妥適修正現有規定，俾協助長照業者解決困境；惟，截至目前時效期限將至之際，內政部不僅未能有效地輔導現有長照機構轉型，多項評鑑指標亦存在爭議，致使長照業者無所適從。故爰要求行政院於時效內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妥適具體解決方案，俾讓長照制度順利轉軌，以確保長期照護服務品質與使用者尊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林佳龍等 14 人，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建立健全之長期照顧體系可謂刻不容緩，而對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現有老人福利機構，包括居家式照顧服務、社區式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服務等，多數現有長照機構為符合新制與服務需求得隨之調整。故為協助現有長照機構順利銜接新舊法規之過渡期，內政部允諾「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於今（101）年 7 月底落日，將會妥適修正現有規定，俾協助長照業者解決困境；惟，截至目前時效期限將至之際，內政部不僅未能有效地輔導現有長照機構轉型，多項評鑑指標亦存在爭議，致使長照業者無所適從。故爰要求行政院於時效內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妥適具體解決方案，俾讓長照制度順利轉軌，以確保長期照護服務品質與使用者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已符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稱之「高齡化社會」，根據衛生署統計，2017 年老年人口將達總人口之 14%，至 2025 年更可能高達 20%，而人口老化是一種社會現象，伴隨而來的將是照顧長期化與照顧內容複雜化之種種問題。

二、依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是以，多數現有長照機構為符合新制與服務需求得隨之調整。

三、另，為協助現有長照機構順利銜接新舊法規之過渡期，內政部曾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允諾「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落日，將針對業者困境做出適當地法令修正；惟，截至目前，時效期限將至，內政部卻遲遲未能具體且有效的輔導現有長照機構調整、轉型，以致業者無所適從。

提案人：劉建國 林佳龍

連署人：黃文玲 陳明文 陳歐珀 陳節如 黃偉哲

陳其邁 尤美女 葉宜津 李俊俤 田秋堇

張曉風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等 23 人，針對信用卡使用普及，網路及電話等線上刷卡方式便利，以致盜刷事件頻傳，金管會及財政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機制，降低盜刷機率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針對信用卡使用普及，網路及電話等線上刷卡方式便利，以致盜刷事件頻傳，金管會及財政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機制，降低盜刷機率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有一小六生，因沉迷線上遊戲，竟使用母親信用卡於線上盜刷 30 萬元，只為購買點數、寶物及儲值卡。

二、線上刷卡雖極為便利，但無法過濾、辨識使用者的年齡及身分，極易產生盜刷弊端。

三、金管會及財政部應邀集金融業者共同研擬線上刷卡身分驗證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以減少盜刷情事。

提案人：盧嘉辰 盧秀燕

連署人：詹凱臣 江啟臣 蔡錦隆 徐欣瑩 王育敏

翁重鈞 羅明才 簡東明 王進士 吳育仁

張嘉郡 廖正井 呂學樟 孔文吉 鄭天財

潘維剛 蔡正元 陳鎮湘 楊瓊瓔 林滄敏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17 人，針對交通部為降低機車、自行車與行人事故，補助地方政府試辦道路彩色鋪面，在不同車種車流交織機會大之處，或行人量多的地方，以不同顏色提高專用或特定用途道路辨識度，使人、車分流，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目前北二都、基隆已於去年開始試辦，今年擴大到台中、台南與高雄。惟各縣市同類道路卻

以不同顏色鋪面劃設，讓民眾搞不清楚，反而提升行車危險，使交通安全美意大打折扣。爰此，要求交通部須就行人專用道、自行車道或機車道等不同類型道路鋪面之顏色應有全國統一的規範，避免民眾誤闖各類專用道，以保障民眾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林佳龍等 17 人，針對交通部為降低機車、自行車與行人事故，補助地方政府試辦道路彩色鋪面，在不同車種車流交織機會大之處，或行人量多的地方，以不同顏色提高專用或特定用途道路辨識度，使人、車分流，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目前北二都、基隆已於去年開始試辦，今年擴大到台中、台南與高雄。惟各縣市同類道路卻以不同顏色鋪面劃設，讓民眾搞不清楚，反而提升行車危險，使交通安全美意大打折扣。爰此，要求交通部須就行人專用道、自行車道或機車道等不同類型道路鋪面之顏色應有全國統一的規範，避免民眾誤闖各類專用道，以保障民眾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為降低機車、行人事故率，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案例，以道路色彩鋪面之工程方法，在不同車種車流交織機會大之處，或行人量多的地方，以不同顏色提高專用或特定用途道路辨識度，使人車分流、避免爭道，期望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二、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試辦道路彩色鋪面，去年在北二都、基隆試辦，今年擴大到台中、台南與高雄。惟試辦期間，各縣市同類道路卻以不同顏色鋪面劃設，例如同樣是自行車專用道，在台北市是綠色，而一河之隔的新北市卻採磚紅色，形成一路兩色，讓民眾搞不清楚，反而提升行車危險，使交通安全美意大打折扣。

三、由於道路彩色鋪面確可使各類型車輛在遠處就可以看到行人專用道或自行車專用道，提高人、車的辨識度，避免爭道、達成人車分流之降低交通事故的功能，交通部若要推動全國全面試辦，必須先就行人專用道、自行車道或機車道等不同類型道路鋪面之顏色，訂定全國統一的規範，避免民眾誤闖各類專用道，以保障民眾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林佳龍

連署人：陳歐珀 林岱樺 薛凌 劉建國 陳雪生

魏明谷 陳其邁 吳宜臻 楊曜 李俊侶

蔣乃辛 邱志偉 林正二 李桐豪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蔣乃辛、吳育仁、王育敏等 22 人，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雖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喪失僱傭關係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蔣乃辛、吳育仁、王育敏等 22 人，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雖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喪失僱傭關係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教育部擬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明訂教保員的進用辦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但該辦法卻未訂定目前以受僱於公立托兒所教保員的留用條款，使得未來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喪失僱傭關係。

二、為確保教保員基本勞動關係，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應協助公立幼托建置完整幼托系統，並重新檢視相關幼托整合配套措施，以確保現行教保員之應有勞動權益。

|         |     |     |     |     |
|---------|-----|-----|-----|-----|
| 提案人：黃志雄 | 蔣乃辛 | 吳育仁 | 王育敏 |     |
| 連署人：陳碧涵 | 陳雪生 | 林明溱 | 呂玉玲 | 張嘉郡 |
| 徐欣瑩     | 林正二 | 楊玉欣 | 羅明才 | 王進士 |
| 孔文吉     | 鄭天財 | 蘇清泉 | 盧嘉辰 | 廖正井 |
| 羅淑蕾     | 詹凱臣 | 陳鎮湘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 12 人，鑑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服務運量始終只達營運規劃目標 6 成，場地無法有效利用，對於觀光產業發展未能發揮助益，形成相關設施資源閒置浪費情況。根據交通部民航局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國外旅客入境機場分析，利用高雄小港機場作為入境起降機場的比率遠低於桃園中正機場或台北松山機場，除了旅客行程安排因素以外，有相當原因是政策未提供特別優惠獎勵辦法予航空公司開闢高雄小港機場航線之誘因，例如起降費率、新航點開辦獎勵金等，以致航空公司在成本考量下選擇旅客利用率較高的機場起降，長久以往，小港機場運量始終無法增加。為提升高雄小港機場服務運量成長，嘉惠南台灣民眾福祉，以及平衡南北都市發展之差異，建請行政院研擬高雄小港機場航空站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專案優惠辦法，俾利高雄海空經貿城之卓越成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 12 人，鑑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服務運量始終只達營運規劃目標 6 成，場地無法有效利用，對於觀光產業發展未能發揮助益，形成相關設施資源閒置浪費情況。根據交通部民航局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國外旅客入境機場分析，利用高雄小港機場作為入境起降機場的比率遠低於桃園中正機場或台北松山機場，除了旅客行程安排因素以外，有相當原因是政策未提供特別優惠獎勵辦法予航空公司開闢高雄小港機場航線之誘因，例如起降費率、新航點開辦

獎勵金等，以致航空公司在成本考量下選擇旅客利用率較高的機場起降，長久以往，小港機場運量始終無法增加。為提升高雄小港機場服務運量成長，嘉惠南台灣民眾福祉，以及平衡南北都市發展之差異，建請行政院研擬高雄小港機場航空站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專案優惠辦法，俾利高雄海空經貿城之卓越成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李應元 許添財 陳節如 段宜康 陳歐珀

陳唐山 鄭麗君 吳宜臻 李俊俤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鑑於 101 年 7 月 1 日無線電視將進入全面數位化，中部地區已率先自 5 月 7 日起關閉類比訊號，卻引發大量民眾抱怨無法收看電視，且目前政府僅補助低收入戶免費裝置數位電視機上盒，爰建請行政院應研擬方案補助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購置與安裝數位電視機上盒，且對於交通不發達的鄉鎮，政府應積極協助，由村里幹事和技術人員一同到府服務。再者，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服務數位化相繼將在今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全部完成，為確保民眾免費收視無線電視服務的基本權益在數位轉換階段以及嗣後完成全面電視服務數位化，不受任何影響，行政院應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在其經營區域內免費提供社區共同天線服務，轉播全部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以維護民眾的收視公民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鑑於 101 年 7 月 1 日無線電視將進入全面數位化，中部地區已率先自 5 月 7 日起關閉類比訊號，卻引發大量民眾抱怨無法收看電視，且目前政府僅補助低收入戶免費裝置數位電視機上盒，爰建請行政院應研擬方案補助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購置與安裝數位電視機上盒，且對於交通不發達的鄉鎮，政府應積極協助，由村里幹事和技術人員一同到府服務。再者，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服務數位化相繼將在今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全部完成，為確保民眾免費收視無線電視服務的基本權益在數位轉換階段以及嗣後完成全面電視服務數位化，不受任何影響，行政院應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在其經營區域內免費提供社區共同天線服務，轉播全部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以維護民眾的收視公民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黃偉哲 陳碧涵 田秋堇 高志鵬 劉建國

陳亭妃 潘孟安 鄭麗君 黃文玲 許添財

林岱樺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李慶華、張嘉郡、江惠

貞等 16 人，根據衛生署對子宮頸癌個案的分析，發現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有 92% 可以早期發現，沒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則只有 53% 能早期發現，顯示子宮頸抹片檢查可以有效讓子宮頸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但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沒有做過抹片的婦女尚有 160 多萬人，因此衛生署從 99 年起針對這 160 多萬婦女，提供「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但 99 年僅完成 3.7 萬人，而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僅預計完成 10 萬人，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執行效率低落的原因並積極改進，以保障婦女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李慶華、張嘉郡、江惠貞等 16 人，根據衛生署對子宮頸癌個案的分析，發現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有 92% 可以早期發現，沒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則只有 53% 能早期發現，顯示子宮頸抹片檢查可以有效讓子宮頸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但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沒有做過抹片的婦女尚有 160 多萬人，因此衛生署從 99 年起針對這 160 多萬婦女，提供「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但 99 年僅完成 3.7 萬人，而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僅預計完成 10 萬人，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執行效率低落的原因並積極改進，以保障婦女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李慶華 張嘉郡 江惠貞  
連署人：廖正井 吳育仁 廖國棟 張慶忠 林正二  
陳超明 徐欣瑩 吳育昇 蔡錦隆 李貴敏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近年來國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案例中，因「車輪脫落或爆胎」肇事者比例極高，已成為近五年肇事致死原因之第三位，占比率高達 10.7%，僅次於駕駛不當、酒後駕車，甚至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超速還來得高。雖然在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訂有規範，要求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前，應檢查輪胎，且任一點胎紋深度都需在一點六公釐以上，但是目前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卻無針對輪胎胎紋安全之檢驗。為維護國人行車安全及降低高速公路因爆胎而衍生之交通事故，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將輪胎安全性列為汽車定期檢查項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鑑於近年國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案例中，因「車輪脫落或爆胎」肇事者比例極高，已為近五年肇事原因之第三位（10.7%）。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訂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一·六公釐」之規範，但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卻無針對胎紋安全之檢驗。為維護國人行車安全及降低高速公路因爆胎而衍生之交通事故，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將輪胎安全性列為汽車定期檢查項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高公局統計近五年國道公路交通事故案例中，肇事原因為「爆胎或車輪脫落」計 1,580 件，致死案例有 41 件；其中爆胎或車輪脫落致死事故，占各種肇禍致死案件之 10.7%，肇事比例相對偏高，僅次於駕駛不當（67 件）、酒後駕車（56 件），高於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30 件），及超速（22 件）肇禍致死率。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訂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三、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一）四輪以上汽車：一．六公釐。（二）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一公釐。」之規定，顯見輪胎安全性與高速行駛時之駕駛安全密切相關，惟目前卻無相應之檢查機制。

三、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有關輪胎部分之檢驗，僅有前輪側滑度一項，對各輪胎於車輛高速行駛時能否保有良好性能狀態，確保行車安全，恐有極大疑慮。

四、依規定，小自客車出廠五年以上者，每年定檢一次，十年以上者兩次；營業大客車出廠十年以上者，每年定檢三次；租賃自用小客車或小客貨車出廠三年以上者，每年定檢一次，六年以上者兩次；拖車無論車齡每年定檢一次；其他自用及營業車五年以下每年兩次，五年以上每年兩次。如能於上述汽車定期檢驗時，併同檢測輪胎安全性能，應能有效降低爆胎或車輪脫落之風險，確保人民生命及道路交通安全。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何欣純 林佳龍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智傑 李桐豪 潘孟安 鄭麗君 邱志偉  
蔡其昌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1 人，鑑於我國蘊藏龐大的創新研發能量，優秀青年亦在國際各大發明展上頻頻獲獎，然卻少見優質的創意發想轉化為具體的經濟效益，顯見我國的創新研發能量仍未被充分利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成立發明人諮詢單一窗口，整合智慧財產權諮詢、創業輔導與技術交易整合平台等資源，簡化發明人尋求政府協助之流程，以利加速發明商品化，並提昇國人發明之誘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1 人，鑑於我國蘊藏龐大的創新研發能量，優秀青年亦在國際各大發明展上頻頻獲獎，然卻少見優質的創意發想轉化為具體的經濟效益，顯見我國的創新研發能量仍未被充分利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成立發明人諮詢單一窗口，整合智慧財產權諮詢、創業輔導與技術交易整合平台等資源，簡化發明人尋求政府協助之流程，以利加速發明商品化，並提昇國人發明之誘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青年近年在匹茲堡、紐倫堡、日內瓦、巴黎、馬來西亞等國際發明展上表現亮眼，

頻頻得到多項大獎，奪牌數量亦為全球第一，備受國際肯定。顯見，我國擁有豐沛且優質的創新研發能量，政府應積極給予發明人協助，讓發明能夠被有效利用。

二、惟我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創業輔導與技術交易整合服務等資源，散見於經濟部、勞委會與青輔會等部會，發明者無法迅速有效地獲得所需之協助。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成立發明人諮詢單一窗口，簡化諮詢或申請協助之相關流程，以利加速發明商品化的時程，並提昇國人投入創新研發之誘因。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王廷升 吳宜臻 呂學樟 陳鎮湘 陳歐珀  
尤美女 鄭天財 蔡正元 邱文彥 林郁方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針對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間鑒於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之現象，同時，為增加地區就業機會，振興觀光產業之復甦，於九十二年元月發行「國民旅遊卡」，率先由公務人員帶動推展國民旅遊之相關協助措施，藉以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作為，刺激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十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更乏公平正義，長期為民眾詬病有階級歧視之嫌。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國民旅遊卡依當年推展該政策之宏旨目標，普及推動為全體國民所共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針對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間鑒於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之現象，同時，為增加地區就業機會，振興觀光產業之復甦，於九十二年元月發行「國民旅遊卡」，率先由公務人員帶動推展國民旅遊之相關協助措施，藉以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作為，刺激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十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更乏公平正義，長期為民眾詬病有階級歧視之嫌。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國民旅遊卡依當年推展該政策之宏旨目標，普及推動為全體國民所共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國民旅遊卡之推動，係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及人事行政局等機關負責規劃辦理。經建會負責政策擬訂及部會協調；交通部負責發卡銀行之遴選委託、觀光旅遊機構之監督輔導管理、觀光業者優惠配套措施及旅遊政策宣導推廣；行政院新聞局負責宣導國民旅遊政策，並製作文宣推廣「國民旅遊卡」。足見，國民旅遊卡之目標對象為全體國民、非僅限於公務人員。

二、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說帖（93.1.20）略以：為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

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之宗旨，自九十二年元月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將全額改發「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因此，率先發給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並考量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等現象，希冀藉由公務人員帶動國民旅遊風潮，達振興觀光產業之目標。

三、依照新聞局及觀光局相關說帖顯示，「國民旅遊卡是選擇採用現行普遍便利之信用卡方式發行，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為原則，並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配套措施」。因此，國民旅遊卡主要推廣目標為全體國民，用以提振觀光消費刺激經濟復甦為目標。惟該政策實施迄今，卻僅有公務人員獨有，尚未普及於全體國民。

四、士農工商皆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國民旅遊卡」概無公務人員獨有之理，況以行政院相關公文書顯示，國民旅遊卡推廣之目標為全體國民，惟發行近十年來，未能普及為全民所持有，顯係行政院政策推行不力，造成公務人員獨有之特權印象，遭致階級歧視之譏。

五、爰此，行政院應研議賡續該政策之初始宏旨，讓全體國民皆能比照公務人員享有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以達刺激觀光產業發展之目的。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黃文玲 黃偉哲 田秋堇 林佳龍 許添財  
葉宜津 尤美女 陳歐珀 劉建國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鑑於我國在爆竹煙火中含有氧化劑氯酸鉀或過氯酸鉀等，以作為起爆劑，但因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含有劇毒，在世界各國多有訂定標準，甚至中國自 2006 年起亦開始禁用。然而，我國對於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僅有輸入及販賣許可之規範，缺乏嚴謹的管理。過氯酸鉀除可作為起爆劑使用外，因其可抑制碘的吸收，而可作為醫療用途。但若長期處在爆竹煙火的節慶，如迎媽祖、國慶煙火等活動，恐對人體造成嚴重危害。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訂定規範，並檢討「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現行規定。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1 人，鑑於我國在爆竹煙火中含有氧化劑氯酸鉀或過氯酸鉀等，以作為起爆劑，但因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含有劇毒，在世界各國多有訂定標準，甚至中國自 2006 年起亦開始禁用。然而，我國對於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僅有輸入及販賣許可之規範，缺乏嚴謹的管理。過氯酸鉀除可作為起爆劑使用外，因其可抑制碘的吸收，而可作為醫療用途。但若長期處在爆竹煙火的節慶，如迎媽祖、國慶煙火等活動，恐對人體造成嚴重危害。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訂定規範，並檢討「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現行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在傳統節慶或國定假日等，多會燃放爆竹煙火，但因我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中，僅訂定過氯酸鉀或氯酸鉀輸入達 50 公斤者，需檢附內政部（消防署）許可文件，始得辦理輸入。然而，過氯酸鉀或氯酸鉀因含有劇毒，在各國多有訂出相關規範，如美國訂定水中含有 24ppb 即需進行風險評估，甚至是中國自 2006 年起亦開始禁用，顯見我國對於過氯酸鉀或氯酸鉀的使用過於寬鬆。

二、過氯酸鉀及氯酸鉀因其可抑制碘的吸收，因此可用於治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等，但若人體長時間處於煙火爆竹中，如迎媽祖或國慶煙火燃放等慶典，恐對於人體造成嚴重危害。

三、有關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禁用，在化工界及學界多有討論。在去年桃園及五股等地發生多起煙火工廠爆炸案後，內政部置若罔聞，未對於爆竹炸藥等提出檢討及改進，任由此等有害物質流向不明，引起爆炸、散發劇毒，造成多人死傷。

四、綜上，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訂定規範，並檢討「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現行規定。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黃偉哲 鄭麗君 陳亭妃 劉建國 翁重鈞  
魏明谷 蔣乃辛 吳宜臻 李桐豪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曉風：（17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曉風、田秋堇、林淑芬、邱志偉等 25 人，有鑑於森林盜伐盜獵問題嚴重，雖巡守人員甚為努力，但面對山老鼠組織犯罪型態日趨複雜險惡，保育巡查成效仍極有限。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農委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即刻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建構嚴謹的盜獵防護網絡，包括：建構珍貴林木 GIS/GPS 調查資料的加嚴保護機制、賦予監聽山老鼠犯罪組織的法源、加強督導檢查哨控管工作、增加山林管區的「見警率」，以及合理擴編巡山員編制員額，給予所需專業配備、專業訓練和危險職務加給。重新檢視符合山林資源保育巡查及維護監測所需較相襯之資源，以達守護國土山林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二案：

本院委員張曉風、田秋堇、林淑芬、邱志偉等 25 人，有鑑於森林盜伐盜獵問題嚴重，雖巡守人員甚為努力，但面對山老鼠組織犯罪型態日趨複雜險惡，保育巡查成效仍極有限。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農委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即刻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建構嚴謹的盜獵防護網絡，包括：建構珍貴林木 GIS/GPS 調查資料的加嚴保護機制、賦予監聽山老鼠犯罪組織的法源、加強督導檢查哨控管工作、增加山林管區的「見警率」，以及合理擴編巡山員編制員額，給予所需專業配備、專業訓練和危險職務加給。重新檢視符合山林資源保育巡查及維護監測所需較相襯之資源，以達守護國土山林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林務局統計，96 年至 100 年查獲盜伐案件從 47 件竄升為 353 件，人贓俱獲率由 96 年的 62%提高至 100 年的 79.6%，雖大幅提升，但山老鼠的犯案件數驟增 7.5 倍，證明山老鼠氣焰持續高漲，現有機制無法有效管控。

二、林務局管轄國有林地廣達 167 萬公頃，位處深山峻嶺，面臨山老鼠犯罪集團裝設炸藥陷阱、車輛追撞威脅等險惡情勢，無警察權的巡山員，一入深山便五天餐風露宿、夜間埋伏查緝，身心承受之巨大壓力，為常人難以想像。且以羅東林區管理處為例，巡山員平均年齡已達 50 歲以上，80 多名巡山員平均每人巡視 2400 公頃國有林地，又因人力精簡政策，尚有 71 個預算員額竟未補足，實有必要檢討現有巡山員整體人力結構，給予精良配備、危險職務加給、並結合警政單位加強專業訓練。

三、有關執掌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保護的「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全台八處隊部人力配置僅 260 人（如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僅 34 人、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僅 39 人）；而配合林區管理處執行稽查取締勤務的「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全省八處分隊加上台北本部現有人數也僅 165 人。欲遏止山老鼠蹂躪山林，應先從護管工作加密下手，請警政署研議增加山林管區的「見警率」。

四、另據日前宜蘭大同鄉「南山神木群」檢警搜捕報導，檢方表示：「逮到山老鼠可能只抓到砍伐的人，這樣沒有意義。」檢警若要抓大老鼠，瓦解全部集團成員，甚至是下游的收贓人，有必要檢討現有法源，建立檢警監聽山老鼠犯罪集團的機制。

五、山林資源保育與學術研究相關主管機關，所擁有或進行之生態調查 GIS、GPS 等資料庫，不時耳聞有外流情事，其中也包含了網路傳輸的外流風險，只要被山老鼠集團掌握相關資訊，即使成立「深山特遣隊」，再怎麼勞師動眾的查緝任務都防不勝防。各部會應即刻研擬加強保護之機制，公務體系必要時須負資料外流之嚴重法律責任。

|      |     |     |     |     |     |
|------|-----|-----|-----|-----|-----|
| 提案人： | 張曉風 | 田秋堇 | 林淑芬 | 邱志偉 |     |
| 連署人： | 劉權豪 | 陳其邁 | 高志鵬 | 蕭美琴 | 何欣純 |
|      | 蘇震清 | 吳宜臻 | 段宜康 | 李昆澤 | 劉建國 |
|      | 魏明谷 | 楊 曜 | 林正二 | 黃偉哲 | 邱文彥 |
|      | 林佳龍 | 吳育仁 | 蔡其昌 | 紀國棟 | 尤美女 |
|      | 李俊俔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鑒於法院配置之人員，包括：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等人員之任務、專業加給方式混亂，無法如實反映各類司法行政人員之專業程度。爰此，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以端正文官敘薪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鑒於法院配置之人員，包括：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少年保護官、

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等人員之任務、專業加給方式混亂，無法如實反映各類司法行政人員之專業程度。爰此，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以端正文官敘薪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新編制心理測驗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等司法人員，然目前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之專業加給，人事行政總處亦未核定。

二、且少年保護官屬案件判定後之執行保護處分之人，應屬於觀護人室或應列為司法院之司法編制人員，亦有疑義。

三、另長久以來法官助理及司法事務官之任務不清，法官助理主要為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司法事務官亦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然司法事務官之專業加給幾乎等同於法官助理之薪資，是否適當多遭社會質疑。

四、為端正文官敘薪制度，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如實反映各類司法人員之專業程度。

提案人：吳宜臻

|         |     |     |     |     |
|---------|-----|-----|-----|-----|
| 連署人：許智傑 | 魏明谷 | 李應元 | 蘇震清 | 蔡煌瑯 |
| 姚文智     | 劉櫂豪 | 陳節如 | 林佳龍 | 尤美女 |
| 廖正井     | 王育敏 | 劉建國 | 李桐豪 | 黃文玲 |
| 林正二     | 鄭麗君 | 蔡其昌 | 呂玉玲 | 陳歐珀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黨團所提之復議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74 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4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來，中國大陸、日本，南韓三國領袖正式簽署三邊投資協定，並同意今年內啟動三邊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若中日韓完成 FTA 簽署，韓國將成為首位與全球四大經濟體—美國、歐盟、大陸及日本完成簽署 FTA 的國家，此後預估將有 80% 的韓國出口貨品可享 FTA 優惠待遇。反觀台灣，有高達 6 至 7 成的出口商品與韓國重疊，此一發展已對我方形成龐大壓力，要如何提升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力道及國家競爭力，是政府及國人均須正視的首要課題。

台灣已錯失許多良機，馬總統上任後，和大陸完成簽署 ECFA，和新加坡展開經濟夥伴協議談判，與紐西蘭也正研究簽署經貿相關協議；歐盟議會去年底也已通過決議，支持與台灣簽署 ECA。針對中日韓洽簽 FTA 此一重大發展，政府表示，我國目前正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展開 FTA 洽簽事宜。然而，FTA 的洽簽並非能一步到位，現階段政府主要採取「堆積木」方式，以逐步達成簽署 FTA 的目標。

經濟部指出，我國預計在明年底（2013 年）前與大陸完成 ECFA 後續談判事宜，以及在相關議題上面有共識及協議之後，我國與美國也可以展開關於「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的談判。此外，我方希望與日本在 4 年內能完成簽署 FTA，並積極創造有利條件，期盼在 8 年內達成參與「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的目標，藉以穩定區域的經濟、繁榮及安全。本席希望，政府應該努力，人民應該支持，台灣才有機會搭上東亞經貿整合的列車，並全力發展我們臺灣的經濟，讓臺灣整體經濟環境得以永續成長！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歡迎自由中國號返國。關於自由中國號的報導，大家應該都有在這兩天的報紙上看到，為什麼我們要想盡辦法把自由中國號運回來？本席過去因為具有海洋文化方面的專業，而奉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先生之令，出國去現場勘察，發現這艘船的命運岌岌可危，有可能被拆解及銷毀。自由中國號是一艘非常老舊的船，船齡將近 100 年，在歷史上有 2 艘非常有意義的船，一艘是清朝的耆英號，曾經從廣州航行到倫敦，但是這艘船已經不復存在，自由中國號是現存唯一一艘依照古代工法打造的船，而這種工法是非常有智慧的，這艘船保留到現在。民國 44 年自由中國號從基隆出發，當時的名稱是基隆號，當時的臺灣省主席嚴家淦先生為了振興海洋精神，給予相當多的支持，船上 6 位船員中有一位是美國駐臺領事館副領事麥克文先生，這 6 位船員漂洋過海，經過一百多天，到達舊金山，這件事情震驚中外，轟動一時，當時先總統蔣公因為這一項海洋志業非常珍貴，他希望這件事能夠傳揚後代，所以把



7 月 11 日定為中華民國的航海節，就是因為這艘船。現在這艘船回來了，我們希望能夠好好保存，可是如果在戶外陳列，可能會遭受風吹雨打及白蟻蛀蝕，所以我們呼籲將來的文化部和海洋科技博物館的暫時存放處共同合作，保護這艘船。這艘船不單只是一艘古船，對古船的研究、航海精神的振興、未來的國際合作、航海及海洋的工程技術，都有相當大的啟發，所以我們呼籲政府相關單位重視這件事情。本席也在這裡以非常高興的心情，歡迎我們努力的結果—自由中國號回到臺灣。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報告的是：我們中華民國要消除內耗，支持政府，韓國能，我們更能。

回顧過去，我們中華民國引以為傲的就是躋身亞洲四小龍，其中除了新加坡和香港這兩個國家和地區以外，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是韓國，但是韓國從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跌到谷底以後，經過全國上下一心地努力，他們的經濟在 2001 年有了起色，而 2008 年發生世界金融風暴後，他們再度復甦，快速崛起，他們正確地認定了 FTA 是生存的問題，不是政治問題，所以 5 月 13 日在中國大陸的北京，由大陸、日本、韓國共同簽訂了貿易協定，實質上的 FTA 也預定在 2 到 3 年內完成，這對我們是莫大的警訊。

中華民國的經貿問題就是我們生存的問題，我們和大陸簽定 ECFA，後續談判正待進行，和其他國家的 FTA 也正準備要進行。但很遺憾，我們內耗問題不斷發生，美牛問題有那麼嚴重嗎？難道日本、韓國都不顧他們國人的健康嗎？別人能突破，我們為什麼不能突破？期盼社會大眾、媒體朋友、朝野共同努力支持國家，先從突破美牛開始，進而支持我們國家的經貿建設，使我們能和韓國並駕齊驅。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同仁都特別提到中日韓的 FTA，我們真的要正視中日韓洽簽 FTA 一事，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貿易更是刻不容緩，我們要積極面對自由貿易談判，開放布局。

最近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三個國家的領袖在北京召開高峰會議，同意於今年內啟動三邊自由貿易 FTA 談判。倘若中日韓完成 FTA 簽署，韓國將成為首位與全國四大經濟體（美國、歐盟、大陸、日本）完成 FTA 的國家。現在的韓國已非昔日吳下阿蒙，臺灣和韓國的經濟貿易可說非常雷同，相似度約有 70%以上，除了電子、半導體、塑膠成品等等，韓國已慢慢超越臺灣。經濟部前陣子指出，我國預計於明（2013）年與大陸完成 ECFA 後續談判事宜，以及在美牛含萊克多巴胺問題解決之後，繼續恢復與美國 TIFA 協商。基於台日雙邊友好基礎架構，我方也希望與日本在 4 年內完成簽署 FTA 經貿組織。期盼在 8 年內達成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的目標，以穩定區域經濟，達到繁榮安定。臺灣在馬總統的卓越領導之下，如果能和周邊東南亞地區、歐盟或美國簽定所有經濟貿易零關稅協定，在此架構之下，臺灣才能永續成長。

我們呼籲在野黨要共體時艱，為臺灣的經濟、也為臺灣的國民外交，以及兩岸防衛性武器，應該攜手策勵未來，共同為含萊克多巴胺美牛問題給予支持，相信國人健康是最優先的考量，但臺灣的最大利益更要維繫。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總統閣下！5 月 20 日是您第十三任總統就職日，可是我們看到許多媒體對您過去 4 年來的施政作為、滿意度，得到下列結論：新新聞認為您是最近 4 位總統對臺灣貢獻度最低的。蘋果日報為您打分數，在 60 分以下的高達 64.4 %。TVBS 民調，全體人民對您滿意的只有 20%，不滿意的有 64%以上，對您不信任的高達 53%，對您沒信心的竟有 60%。聯合報民調，對您施政聲望認同的只有 23%，不認同、不滿意的竟高達 66%，有五成六的人民對您繼續領導臺灣沒有信心。對美牛問題不滿意的有 76%，對油電雙漲不滿意的有 82%，對復徵證所稅不滿意的有 53%。

總統先生！4 年前您剛就任時，人民期待的是唐太宗的貞觀之治，但這個星期日，人民期望你的是有林肯總統的演說與勇氣，是能夠讓人民振奮的。但是，從這些民調看來，我們都不能有這些期望。總統先生！知恥近乎勇！我們相信您是一位有榮譽感的人，在此不妨建議您，可否以過去幾位總統民調滿意度最差的為基準，如果您連續兩個月都無法達到那個基準，您只有兩個選擇：一、請您自行引退。二、請您退居幕後，把國家真正的行政權力交還給我們的行政院長，讓他權責相符，讓他的施政能夠重視民意。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特別呼籲，別讓毒品污染校園。5 月 15 日晚上臺中檢警掃蕩 8 個入侵校園的販毒集團，甚至查出至少有 10 所國高中將近 60 名少年、少女被誘染毒癮之後，遭脅迫販毒或賣春。

根據資料統計，民國 100 年被查獲吸食濫用毒品的學生有 1,645 人，比起民國 96 年的 294 人，4 年來增加將近 6 倍，看到這樣的消息與數據，本席心情非常沈痛。因為學生在校園買賣毒品的情形有越來越年輕化的現象，這樣下去，學校可能成為毒窟，學童會沈淪毒海變成毒蟲，衍生種種健康及社會問題，甚至動搖國本。面對毒品入侵校園日趨嚴重的現象，政府應該有不一樣的思考對症下藥，本席建議：第一、要及早向下宣導及擴大推展防毒工作。對於缺乏判斷力且易受他人影響的學生，常常被藥頭引誘，成為吸毒的對象，這些藥頭不外乎是黑道或中輟生，顯然毒品防治工作不能在校園內而已，也要針對步出校園的中輟生、未升學學生及未就業青年展開推動。另外，還要及早向下向小學生展開宣導活動，並減少發生中輟情形的比率。另外，學生出入不當場所是被引誘吸毒的主因，所以要加強落實青少年的休閒教育。臺灣的教育現況往往強調高度精熟的學習，忽略了休閒教育，而如果青少年的生活非常沉悶，情緒及體力沒有正常的抒發管道，就可能出入不良的封閉性場所，暴露在毒品引誘的環境之中。所以政府應該要增設並活化休閒場所，在學校和社區內提供虛擬的網路環境、戶外探索空間及設施，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適合青少年的陽光活動，讓他們可以參與多元、有趣的休閒活動及正常的交友，方不至流連於不良的聲色場所而接觸到毒品。青少年濫用毒品的現象，不但是社會問題，也是教育問題，更是國家安全問題，請政府拿出具體作為來救救孩子，別讓毒品污染校園。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再過二天就是臺灣總統就職之日，全世界大概只有

馬總統與中國是興高采烈地迎接這次的兒皇帝登基大典。臺灣人民在馬總統執政下痛苦掙扎 4 年，已經無法再忍受另一個 4 年，對於馬英九先生的無知、無能、無感，人民真正的感受是馬英九的執政成績只有 51 分，連及格分數都不到。如果臺灣人民可以重新投票的話，也只有二成六二的人願意再投給馬英九先生，有高達五成九四的民眾對於馬先生未來 4 年的執政是缺乏信心的。馬英九先生一直自認是蔣經國先生的傳人，但是經由民意調查顯示，在解嚴以後的歷任總統一包括蔣經國先生、李登輝前總統、陳水扁總統還有馬英九先生一對於臺灣的貢獻度方面，您只有得到 4.5% 的支持率，是上述這些人之中的最後一名！

臺灣人民對於油電雙漲後，豆漿漲、牛奶漲這種什麼都漲只有薪水不漲的情形感到不滿，對於臺灣人隨時可能吃到含有瘦肉精或狂牛症的美國牛肉、可能會發生核災、小孩可能會變成十二年國教的犧牲者感到很害怕；對於住屋可能因都更而被拆除、農田可能因政府以開發為名加以徵收感到很憤怒。在馬英九的執政下，人民感到茫然無助，對於馬政府心中只有中國、沒有臺灣而感覺受騙上當。馬英九先生，你大可以淡定在層層拒馬之後，用解嚴時代遺留下來的集遊惡法當做是你的鋼盔，繼續舉辦這次的登基大典，假裝自己沒有看到、沒有聽到、沒有感覺到人民的痛苦，逕自編織著逆風高飛的幻夢。但是，對馬英九先生感到不滿、害怕、憤怒，對自身感到茫然及受騙上當的臺灣人民，請你們站出來讓馬英九先生能夠看得到、聽得到、感覺得到，五二〇當天我們臺灣人民要「反詐騙、要罷免」！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在野黨委員們提出很多的批判，本席認為這些政治操作無助於國民生計，應該回歸理性問政才是正道。自馬總統當選迄至後天五二〇即將就任的這段期間，我認為馬總統是因為過於急躁，急於一時地推動很多改革的政策措施，所以才造成很多民怨。我們天天都跑基層，很多基層民眾向我們反映的事情，我們絕對會向行政院大力反映。包括最近很多國際大宗物資的價格都有下跌，像是咖啡豆已經降了二成，但是咖啡業者卻幾乎都漲價一至二成，往返就將近漲四成，因此許多商家就巧立名目來變相加價，針對這些問題，物價督導會報或是公平會，應該要認真揪出幾個不肖商家來開錮。

有關油、電應否漲價政策方面，本席認為主要是因為油電雙漲引發很多預期上漲的心理以致引發民怨，這是很正常的。但是改革可以一步步地進行，因為對一個生病的人，同時間內一次動 4 種手術，我相信他是承受不了的，應該要一次動一個刀，回歸到正常的機制。不管油電雙漲、美牛事件，甚至於證所稅以及憲法架構下的臺灣地區、大陸地區等問題，本席希望在野黨不要譁眾取寵，製造對立，更加深政府與民眾間的混亂氣氛，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我認為應該回歸理性，大家在立法院共同探討、溝通，面對問題、探討問題、思考如何解決，並要求政府真正解決問題，如此才能真正福國利民，希望大家回歸理性。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也要告訴馬總統，我們大部分理性的同胞都相信改革是要經過陣痛的，是會有阻礙的，做對的事情是要堅持的，馬總統我們支持你。

在五二〇之前，民進黨蔡前主席英文女士和許多政治人物接受媒體訪問，一再指責馬總統濫

權獨裁。馬總統是這樣子的人嗎？還有對於政府兩岸政策大加撻伐、對於美牛進口作法加以謾罵，她完全忘了過去扁政府時期，也是堅持目前政府的作法；在野黨甚至在馬總統 520 就職連任前提出總統罷免案，我們認為這不僅浪費社會成本，更加深社會中的藍綠惡鬥和族群對立，一點好處都沒有。

事實上，馬總統自連任的第一刻開始，就勉勵執政團隊要開拓台灣在國際社會的交流空間、要為了社會公平正義大刀闊斧的改革。因此首先針對民進黨時期開始凍漲已久，且形成窮人補貼富人、未反映真正價格的油電價格，進行調整至合理價格之作為，雖然短期會造成影響，但卻是長期應該要做的對的事情；與美國關係部份，政府努力推動美牛的開放，除了已經過專家諮詢討論且以民眾健康為前提，更因顧及 2007 年民進黨政府對貿易夥伴的承諾，不願因當時的作為使國際認為台灣為不守信用的貿易夥伴，甚至因此阻礙目前臺美兩方談判 TIFA、FTA 協談以及將來進入 TPP 的正常發展；在兩岸政策方面，馬總統一直堅持「不統、不獨、不武」，這個立場從來沒有改變，但是蔡前主席在擔任陸委會主委時，曾公開表示「我們憲法架構下是臺灣地區、大陸地區」，現在卻一再反覆指責馬總統，蔡前主席你怎麼自圓其說呢？本席認為在這時期提出總統罷免的，存心就是政治操弄、造成社會不安！希望民進黨懸崖勒馬，不要造成社會對立，希望民進黨不要反覆杯葛執政的努力，讓民進黨回歸到理性的問政。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憑良心講，最近很多人心情都很鬱卒、感覺悶悶的，每天不管是電視、報紙、雜誌，都一味的批評中國國民黨、批評馬總統。本席最近跟一些就學或剛進入社會的年輕朋友聊天，他們覺得大人或社會每天都亂哄哄的，若談到未來想要做什麼事，好像對自己的人生規劃都沒有信心，也不認為國家會有什麼前途。

觀察這個會期，從 2 月多開始，光在這個地方，在野黨的朋友不管是對該杯葛或不該杯葛的，統統用杯葛的方式。當然執政黨、行政院需要去做檢討，但是對於有些不該杯葛的部分，在執政黨提出政策後，在野黨是不是要針對政策看看應如何共同來達成？本席不敢要求大家共體時艱，但現在才剛選舉完，離下次總統選舉還有 4 年，是不是能讓執政黨好好地做，讓我們的下一代覺得有希望呢？你每天在謾罵或亂扣帽子，相信所有中間選民或年輕人都看在眼裡，我們大人，尤其是政治人物，應思考如何做一些示範或表率，讓年輕人從中學習，讓年輕人對國家、政治人物有一絲一毫的尊敬。憑良心講，這也許是我一廂情願，但本席真正希望在野黨朋友能夠聽下去，如此對社會總會有一點幫助！國家是我們的，你把國民黨、馬英九鬥垮、鬥臭，相信也不會增加你的光榮，不會讓社會變得更好，講得更難聽一點，也不會在 4 年後對你的選票有太多的增加。本席在這裡呼籲執政黨必須團結努力，來想出更好的方法，我們要為歷史負責，要創造年輕人的希望，並誠摯地呼籲有一些人不要再鬧了！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呼籲國人不分藍綠，從明天開始嗆馬，讓馬英九總統知道在這一任 4 年當中的所作所為對國人的損害，並到凱道把意見發表出來。

為什麼我們給他這麼低的評比？第一，沒有改革中油、臺電，經營無效率等問題就油、電齊

漲，造成產業西進壓力更大，人民生活更困苦。第二，對含瘦肉精美牛強力動員，不顧國人的健康，希望在本會期通過，並以回復與美國協商 FTA 以及 TIFA 來誘惑國人，本席覺得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作法。臺灣與美國之間的貿易障礙，豈止只有瘦肉精與狂牛病美牛而已，像片面降低臺灣的菸酒稅，而沒有平等的對美國烈酒降稅；像臺灣與美國之間有關藥品專利權的爭執。以及臺灣簽訂 ECFA 到現在還沒正式通知 WTO，這些都是臺美之間的貿易障礙。所以並不是國人吞下瘦肉精美牛就可以跟美國恢復 TIFA 或形成 FTA 的關係！

馬政府拋出一國兩區議題，現在中國賈慶林、王毅也開始講說臺灣、大陸同屬一個中國，而國民黨副主席章孝嚴也附和這種說法是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憲法的，由以上總總可以看到馬英九這段時間的施政真是罄竹難書！我們真的必須在這二天上凱道、上街頭，向馬英九說出：「你這一任是不及格的，下一任你要好好地傾聽民意！」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山林與海洋是原住民存續的根基，也是文化傳承非常重要的基礎。臺東美麗灣飯店的爭議，重新引發了國人的高度關注。近來山林珍貴的林木又不斷遭到盜伐，尤其宜蘭南山神木群遭人破壞，甚至涉及跨域盜伐、以及毒品控制成員，這樣的情勢令人十分擔心。

為了避免類似情況不斷地發生，並落實對原住民族的尊重，強化山海保育，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及生活福祉，本席強烈建議就山林維護部分，行政院應依據莫拉克重建條例的附帶決議，直接進用各部落原住民擔任巡山員，給予固定津貼及準司法警察權，同時修正現行山地造林獎勵辦法，現在的辦法強迫原住民所有的保留地必須要造林，但是補助費卻非常地低，形如杯水車薪，根本就不足以支撐家庭養家餬口所需，所以應儘速提高補助的費用。

至於海域的維護，希望行政院能從善如流，同樣進用東海岸各部落的阿美族、蘭嶼的雅美族、達悟族，其權責、待遇一樣比照剛剛我所講的巡山員。為了達成上述的山海保育，行政院應該儘速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就原民會的土地、自然資源來建立共管機制，使我國山海保育維護工作能進入新的里程碑，這才是社會、國家之福，也是原住民永續發展之道。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後天就是 520 馬總統連任的就職典禮，在野已經提罷免、促倒閣，明天 519，更向民進黨黨公職發出上街頭、占凱道的動員令。雖然在野黨會有這些動作一點都不奇怪，也不意外，但是，馬總統！身為執政黨的一員，本席也有些話不吐不快，希望你的就職演說要讓人民幸福，要說到做到。本席不在乎你找我們開會都是吃便當，但是要讓人民吃得飽、過得好，這樣才說得過去，因為苦民所苦，不能讓人民生活過不下去。以後黨籍立委跟你反映民意，要聽得進去，也不必利用休假 long stay 這樣疲於奔命。以後推動重大政策，也要先來跟我們說明，謀定而後動，府院黨才會統一口徑，不然，立委會變成投票的部隊，被罵變成立法局，如何站在第一線衝鋒陷陣、貼近民意？對於做不好的閣員更不要太過於客氣，獎罰要分明，做不好乾脆就放棄，不然，對不起人民，人民就會生氣。最近很多民意顯示滿意度低到不能再低，馬總統要趕緊加油，從谷底跳起，這樣人民才會支持我們的內閣團隊繼續為臺灣謀福利。

馬總統，臺灣人民給你過半選票，就是因為不放心民進黨，你的廉能更受朝野一致肯定，但現在大家就是怕你為了改革而一意孤行，稍微不慎，就會成為寡人皇帝，因此，期勉 520 那天，改革的腳步不要急，要對人民有同理心，不能因為油電雙漲有正當性，就沒有周延的配套，要降低衝擊。很多物價亂漲，都回不去了，難怪民怨就會直接反映低迷情形，如果馬總統的「謝謝指教」之辭都是出自真心，就要討論、改進，不要讓我們和人民傷心。馬總統，任期還有 4 年，要努力、加油，苦幹、實幹，贏回民心，唯有人民幸福才是執政最了不起的歷史成績。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特別強調「查察弊端不手軟，改革臺電展決心」。最近油電雙漲，人民感受到相當大的壓力，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在整個國營事業裏面，臺電、中油這些問題從民進黨執政時期就開始一直延伸，以前每年都有盈餘大約三百多億，95 年就虧損一億多，96 年就一百多億，97 年就三百多億，累積到第二任。

陳水扁就任以後就開始如火如荼地發包，把六輸輸配電整體用最有利標以四千多億發包，大家看到的是整個過程弊案重重，而且用鋁料代替銅料，這種不能做輻射的也用最有利標，用評審來讓它過關，整個制度中不但有這麼多的弊案，包括燃煤快裝卸獎金浮報，甲專級配電工程，興達電廠煙囪彩繪不實，核二廠以近億元採購六支螺栓，備載容量過量、浪費，子公司投資孫公司這些高官的誘惑，都是不道德的，整個制度的違法造成虧損一兆多，還要將投資轉向讓全民買單，相當違反法律公平原則。

我們要痛定思痛，臺灣要勇於改革，應該降低成本，提高整個服務，讓大家都能感受到國營事業這次的決心。過去這些弊案都是從陳水扁時代搭上貪腐列車的，所以本席在此鄭重呼籲，要把握機會，趕出害蟲，希望司法機關痛下決心，堅持辦到底，還人民一個公道。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的國是論壇本席曾在此特別提到，我們鄰近的韓國雖然面對的問題跟我們臺灣一樣，甚至更嚴重，包括貧富差距、大企業壟斷，還有政黨惡鬥，韓國比我們更剝悍，除了這些之外，他還有來自北韓的軍事威脅，但是韓國國家的總目標是非常一致的，就是要變成全球化，並跟世界接軌，他要跟全球簽訂 FTA，他的商業部長甚至說要變成全球自由貿易區的中心。

韓國從 2004 年展開 FTA 的談判，目前已經有 45 個國家跟他們簽訂 FTA，進行當中的還有非常多的國家。反觀我們臺灣，目前跟我們簽 FTA 的國家一共有 5 個，而正在進行的卻是相當有限，當然我們多了一個跟中國簽訂 ECFA，但這個早收清單在一萬多項關稅項目中，只有五百多項，所以還有很大的差距。

臺灣在第一季不僅是出口衰退 4.7%，進口也衰退 7.5%，在整個 GDP 經濟成長上，原本預期是 1.19%，但實際上只有 0.36%，本席認為這是很大的警訊。我在此具體建議，第一、儘快突破 ECFA，而且時間非常緊迫，馬總統說希望在兩年內完成，但是經濟部等各單位希望在一年內完成，我認為越早越好，而且數字上最少要超過 90%。第二，儘快與世界各國簽訂 FTA。第三，韓國智慧經濟部一年的預算有 4,500 億元，反觀我國經濟部一年只有 600 億元預算，在所有部會

裡只排到第十位，真的非常少。所以我們應該支持經濟部，並提高預算至 1,000 億元，甚至是 2,000 億元，以支持經濟發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度教育統計數據顯示，在原住民地區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國小教師只佔了 16.61%，而國中教師部分更低，為 6.04%，真是令人難以想像的數字，而這樣的數字，竟是發生在一向宣稱尊重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及自主性的中華民國政府。

多元文化是世界潮流，所以民國 87 年時，政府制定了原住民族教育法並明文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以及原住民班要優先任用原住民教師。但在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後，原鄉地區的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師生比例由 90 年的 36 比 64，擴大為 98 年的 19 比 81！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國中教師身上，由民國 90 年的 6.7 倍暴增為民國 98 年的 13.3 倍。也就是說，未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法前，原鄉地區的原住民教師培育、任用均超過現在的比例；而原住民族教育法實行後，原住民師資的任用更是每況愈下，造成嚴重的師資斷層！對此，我們非常擔心，如果政府再不補救，那麼原住民教師、主任及校長恐怕將在未來的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消失。如此不僅違背多元文化的教育原則與精神，也將使部落學童失去以原住民教師為認同及學習的榜樣，而部落和學校將失去溝通的橋樑與平台，至於原住民的文化傳承及語文推廣，將更形困難。未來如果原住民自治法上路，那麼原住民族將立即面臨教育人才的嚴重不足。

面對這樣一個斷裂的教育，我們呼籲馬政府正視原住民族的教育人權，針對正在加護病房等待急救的原住民師資提出積極有效且具體的改善措施及方案。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消費者保護專線為 1950，自殺防治專線為 1995，婦幼保護專線為 113，而勞工保護專線在哪裡？政府設有外勞保護專線 1955，編列了 5,900 萬的經費，工作人員 44 名，提供 24 小時的專線服務，當中包含會講印尼語的員工 16 人，懂泰文的 7 人，越語的 13 人，菲律賓話的 8 人。但是來臺灣工作的外國人可以打這支電話嗎？而臺灣勞工在遇到問題想申訴，或受到委屈，或權益受到侵犯時能打嗎？違法責任制工時、超時加班、苛扣工資、安胎假問題、就業歧視問題、時薪不滿 103 元，到基本工資未滿 18,780 元等問題，每天充斥著新聞版面！四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勞工，醫療院所的醫師、護士、實習生，基層作業的勞工在權益受損時又要撥哪支電話？我建議政府不要怕勞工申訴專線或勞工保護專線開通後會有接不完的电话！當然，政府需要下非常大的決心，以化解民怨，擺脫鴛鴦心態，並面對問題。請問勞工保護專線在哪裡？我要為勞工保護專線催生！520 總統就職，1920，一九愛你，與 1955 外勞保護專線，1995 的自殺防治專線相符。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問題，因為很多勞工希望有單一的電話專線，以擺脫他們在職場上所遭遇的不公平待遇！所以，我要為勞工保護專線催生，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520 馬英九總統連任就職在即，但他現在的民調之低以及全國各地嗆聲四起，顯示出他大概是民主國家政治史上，於連任前夕面臨嚴重民意反對，並

創下低聲望的金氏世界紀錄者。為何如此？因為他在過去四年乃至於現在，一味傾中、一人決策及不知改變所致。就一味傾中而言，昨天韓國外交通商部交涉本部部長朴泰鎬於美國華府智庫皮特森中心，就韓國自由貿易政策與東亞經濟整合議題發表演說時提到，南韓之所以想和中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是因為臺灣和中國簽署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南韓公司感到壓力，敦促韓國政府加快腳步。他提醒，亞洲國家都在中美兩大強權間採取各種必要的避險行動，此時臺灣最有利的，是加強與其他國家的關係，而不是依賴中國。這可以說是對馬英九先生的當頭棒喝！

其實 ECFA 簽署後的臺灣經濟表現已經越來越差，甚至輸給亞洲四小龍的其他三國。以今年第一季來說，日本甚至有 1% 的經濟成長率，新加坡為 1.6%，而臺灣只有 0.36%。對於未來的看法，目前臺灣廠商及民間企業的看法均很悲觀，有超過六成五的企業認為下半年情勢會比上半年嚴重，對馬英九先生未來四年的執政，甚至有六成認為不具信心；以中國和台灣的貿易來講，去年台灣對中國（不含香港）的順差是 475 億元，韓國並沒有簽類似 ECFA 的協定，但是韓國也擁有 478 億美元的順差，台灣是否應該繼續容許馬英九先生一味傾中，此時是我們要思考、做明確判斷的時刻，請國人共同了解，回顧台灣過去四百年的歷史，跟中國發生關係的那個階段，都是台灣最黑暗、最悲慘的階段，尤其是清朝時代。

主席：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防止「毒」害少年 要三管齊下

昨天新聞報導了一則讓人痛心的消息，台中市檢警掃蕩八個入侵校園的販毒集團，查出至少有十所國、高中，近六十名少年、少女被誘染上毒癮後，遭脅迫販毒或賣春，到前天凌晨救出四十多名為毒所困的少年、少女，其中最小的孩子更只有 14 歲而已！另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人數，已從民國 98 年的 845 人，成長到 100 年的 1,320 人，足足成長 56%，人數快速攀升，可見兒少藥物濫用問題有持續惡化的趨勢。

值得關注的是，許多販毒集團會鎖定中輟生、離家少年，先免費提供他們吸食，等上癮後吸收為藥腳，再脅迫這些少年到學校兜售，進而滲透校園，因此警政署及教育部應該特別關注這些高關懷少年，從源頭防止毒品流入校園。同時根據研究，新興毒品的散佈具有「群聚性」，也就是透過容易吸引青少年前往的場所來販賣毒品，諸如夜店、網咖或大型的音樂祭等，因此警方應加強巡邏這些場所，澈底阻斷毒品流通的管道！除此之外，其實校園內同學間有許多機會發現毒品流通的蛛絲馬跡，但有些學生可能因為不知該如何通報、或擔心被發現而作罷，因此，本席建議教育部能建立校園內友善的通報機制，及早發現毒品案件。

本席肯定台中市檢警能積極破獲這次的販毒集團案件，拯救這些少年、少女，也希望全國各縣市都能積極查緝。本席在此呼籲法務部、警政署及教育部針對毒品的防制，應該要做到「三管齊下」：第一、「管源頭」——加強查緝製造毒品來源；第二、「管場所」——加強巡邏少年經常出入的可能毒品交易場所；第三、「管校園」——建立校園內的友善通報機制。透過三管齊下，以澈底預防兒少藥物濫用，維護孩子的身心健康。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清泉就 102 年主管機關核定醫院總額成長率時，應足額編列「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1)

蘇委員就 102 年主管機關核定醫院總額成長率時，應足額編列「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業經該委員會協定及公告實施，對於「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分別編列 12.82 億元及 19.22 億元，不足預算由一般服務及其他預算支應。
- 二、查 100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專款預算不足案，前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 128 次委員會議召開協商會議討論，與會委員考量該計畫之專款係配合本署政策，同意超出原預估額度部分，由 100 年度其他預算項下，「其他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之剩餘款挹補，並以 2 億元為上限。
- 三、考量 102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之協商平台，在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署除已責成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2 年之總額費用中確實預估該項計畫之新增需求費用，並請台灣醫院協會亦適時爭取該會付費者代表之支持，同時本署將於適當機會，轉達貴委員對「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之建議。

- (二)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有關公股銀行是否開辦 40 年期房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0)

翁委員就有關公股銀行是否開辦 40 年期房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為協助首次購屋者購置自有住宅，財政部所屬公股銀行自 99 年 12 月起提供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累計撥貸戶數為 42,227 戶，金額達 1,578.08 億元，辦理成效良好。至於是否開辦 40 年期房貸乙節，財政部將洽請公股銀行就民眾需求、銀行經營風險等層面，審慎研議開辦之可行性。

-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財政健全小組之稅制改革重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8)

黃委員就財政健全小組之稅制改革重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該小組將延續過去財政改革委員會及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基礎，先就相關現況予以整理釐清，進而探討實際可行管理方法及相關配套，在降低對產業與經濟發展衝擊之前提下，研擬如何加快改革速度並循序漸進落實執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之期待，並達到「財政穩健、量能課稅」目標。
- 二、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財政改革及稅制改革之六大優先議題，其中稅制改革議題依序為「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能源稅／貨物稅」；財政改革議題依序為「管理國家債務」、「檢討地方財政與對策」、「開發國有資產」。自 4 月份起進入分組討論程序，將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座談會，邀請當地產業界、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參加討論，凝聚社會共識，最後再由財政部研擬並訂定政策，送本院核定，如需修法，再送請 貴院審議。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幸福指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2)

黃委員就本院將於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國民幸福指數的編製，即是在 GDP 之外，尋求以更佳的方式衡量與呈現社會的進步與福祉，著眼於影響民眾生活的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例如健康、教育、休閒、環境、滿足感、安全等，內涵將較純經濟面指標更為全面。
- 二、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國民幸福指數」除了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內涵也必須與國際接軌。由於 OECD 在經過多年嚴謹的研究發展，已建構完成「美好生活指數」，並每年持續檢討增修，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將比照其選定之領域及指標，以衡量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另以輔助指標呈現我國在地化特色，相關作業，本院主計總處正在積極辦理中。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跨專業合作機制，建議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4)

王委員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跨專業合作機制，建議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全面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輔導機制，本部依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聘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輔人員）
- 二、為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本部以 100 年 11 月 7 日頒布「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積極督責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健全及推動學生輔導體制，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期在親師合作下，完整建置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之輔導資源平台。
- 三、為強化學校輔導人員跨專業合作機制，本部 100 年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統籌規劃專輔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作為跨專業合作與溝通之平台；並由輔諮中心團隊依其經驗及專業共同編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資源參考手冊」，就輔導人員專業職責及角色分工詳予說明，該參考手冊業置於本部網站，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 四、為了解各輔諮中心運作現況及特色，了解共通困境與需求，本部於 100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辦理各輔諮中心訪視作業，並依訪視委員建議函請各地方政府強化輔諮中心與國民中小學之聯繫機制，將三級輔導機制、輔諮中心及專輔人員角色功能等列入各縣（市）校長會議宣導事項，並由專輔人員至各校說明，以提昇學校人員對輔導工作之認知，強化溝通合作機制。
- 五、為強化各輔諮中心聯繫運作，本部自 101 年起補助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利各輔諮中心經驗分享與傳承；本部將於 101 年運用分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機制規劃辦理分區學校輔導人員研討會，邀集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組織代表與會，以強化學校輔導人員跨專業合作機制。

（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外籍看護工之輔導、協助及健全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9）

孫委員就外籍看護工之輔導、協助及健全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及協助適應來臺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規定外籍勞工入我國工作前，應與雇主及仲介公司簽署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入國後雇主不得為不利益於外籍勞工之變更；又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

站，提供「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在臺申訴資訊。

(二)規定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 3 日通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於 3 個月內進行生活管理訪視，且透過不定期訪視，配合相關法令及管理宣導，瞭解外籍勞工受僱、管理輔導等情形。

(三)禁止雇主強制勞動及扣留護照、居留證、存摺等文件，且應全額給付薪資，倘雇主違反規定，均依法查處。

(四)設置外籍勞工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雙語之 1955 諮詢保護專線；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勞工申訴諮詢服務，並協助具不可歸責事由之外籍勞工辦理轉換雇主，或提供安置保護及其他必要協助。雇主如有聘僱管理相關問題，亦可透過上開專線或各地方諮詢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五)加強宣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多元文化尊重，寄發雇主法令宣導手冊、委託廣播公司製播 13 個外語廣播節目，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訊息；另補助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單位、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民間單位團體等，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活動、支持性活動。

(六)為避免雇主強迫遣返外籍勞工，規定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解除勞動契約前，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中途終止契約驗證，以探求外籍勞工之真意。外籍勞工出國前，如有相關申訴或勞資爭議案件，可向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申訴，服務站受理申訴後，將依案件轉介地方政府作後續查處。

二、為建置完備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普及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提供高齡失能者更便利之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正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除依服務資源需求，將全國劃分為大、中、小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外，並針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規劃設置在地且社區化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並結合當地資源，建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網絡。另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尊嚴及權益，該署已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經本院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該草案已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納入規範。惟考量本國長期照護人力之發展配置非一蹴可及，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透過跨部會相關政策規劃情形，配合長期照護資源之發展，將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督導等作法，採階段性與長期照護體系整合，使照顧需求逐漸轉移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3）

楊委員就強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騎樓」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規定，為界於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處，其寬度及構造由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相關標準訂

- 定之；該條第 2 款並明定，建築物設置騎樓係供公眾通行之用，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另「人行道」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除依該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礙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外，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汽機車係不得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 二、各地方政府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道路暢通，嚴格取締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等各類道路障礙物及違規停車等，均訂有「清除道路障礙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清道專案）」，成立聯合取締編組，結合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都市發展局（拆除大隊）、交通局、民政局及各區（鄉）公所，依法定權責分工，針對各行政區各類道路障礙，執行全面清除工作。
- 三、查全國警察機關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上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阻礙交通之物者分別有 4 萬 6,294 件及 2 萬 9,776 件；取締違反該條第 1 項第 10 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分別有 11 萬 5,279 件及 8 萬 5,993 件；取締違反其他道路障礙者分別有 2 萬 1,519 件及 1 萬 6,701 件。

#### （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立博物館是否針對常設展收取門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6）

孫委員就國立博物館是否針對常設展收取門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立博物館係由中央政府設立，為保存重要自然及文化遺產之重要社教機構，理應廣邀民眾進館使用相關資源，藉此提升專業知識與在地認同。惟受限於博物館空間及所屬資源有限，如全面推動常設展免收門票，除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外，亦因減少門票收入，增加營運負擔，恐造成原即有大量參觀人潮之部分國立博物館難以負荷，不利於提供優質服務及提高參觀品質。
- 二、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中，收取常設展門票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採作業基金模式，門票收入係列入「自籌收入」項目，如免收門票，將影響自籌收入之績效目標；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民國 89 年委由民間廠商經營，經營許可年期為 25 年，且於合約中明定門票價格及調漲機制，故於合約屆滿或回歸公營前，恐無法要求廠商以完全不收費之方式提供民眾參觀。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係屬公務預算之館所，該館除常設展廳收費外，特展並未額外收費。
- 三、有關孫委員建議研擬「常設展免費對國人開放政策」一節，因我國國立博物館之主題、規模、區位、資源及營運模式不盡相同，是仍宜由各館考量其實際運作情形辦理。惟鑑於目前各國立博物館已針對特定族群、年齡、時段或條件，推動門票優惠或免費策略，行政院文建會將責成所屬國立博物館針對既有機制進行檢視與檢討，並就擴大多元社群近用博物館資源進行

評估，以持續提升國人參觀博物館之意願，降低使用門檻及障礙。另教育部為鼓勵民眾參觀博物館，業於每年兒童節、518 世界博物館日及經常性舉行之行銷活動中，實施所屬博物館常設展門票優惠或免費之措施。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檢討政府各單位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比例及儘速研擬縮小政策與產業發展距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7)

陳委員就檢討政府各單位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比例及儘速研擬縮小政策與產業發展距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全球產業急遽變化，我國產業面臨轉型之挑戰，未來產業政策之制訂與執行，應從效率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政府已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發展綱領」，經濟部並依此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依「市場潛力、經濟關聯效果、與綠色成長之連結性」等原則，選定與目前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相關之技術領域與核心產業做為未來經濟部政策之推動重點，範圍涵蓋傳統產業、新興產業與跨領域整合性產業。另為求產業發展能符合業界之需求，經濟部除結合臺經院、工研院等國內重要智庫，透過市場調查、業界訪談及座談會等方式收集業界意見進行分析外，並透過專家會議、共識會議，針對個別產業未來發展方向逐項進行檢視；亦透過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邀請國內具產業結構調整背景之產、學、研學者專家，召開「工業」、「商業」、「中小企業」、「貿易投資」、「能源」、「技術」等相關領域之審議會，以研擬相關產業政策與措施。
- 二、為加速科技創新之效率與研發成果之流通運用，經濟部整合產學研機構及個人專利技術資訊，並以企業及規模較小研究機構為主，建立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及服務中心（TWTM），運用資訊平臺及辦理媒合交易商談會、公開讓授（與）及交易展等行銷活動，促進媒合行銷與產業化，同時協助企業取得創新研發或升級轉型所需求之專利技術。另經濟部科技專案配合行政院施政方向及衡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以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開創產業價值與競爭優勢為任務，積極將專利及技術等智財成果移轉至產學研等各界應用。專利應用件數自民國 98 年之 751 件逐年增長至 100 年之 1,177 件，平均每年進行 900 件專利應用，提供超過 1,000 件之技術移轉服務，顯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價值已漸受廠商肯定，同時，研究機構運用成熟之技術能量服務中小企業加強技術研發之比重更高達 70%以上。
- 三、為運用學研機構研發能量，行政院國科會推動相關計畫，協助產業創新，以提升研究成果運用效益，相關作法如下：
  - (一)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等跨產學研機構之研發計畫，誘導產學研機構互動，培訓高階研究人力，亦推動「優勢領域主軸計畫」，資助各項新材料之開發研製

，協助產業研發及發展相關技術，以利產業發展。

(二)持續推動農業生技、生技醫藥等國家型計畫及保健食品計畫，加強透過主動拜訪，技術商談會，產業論壇、成果研討會、案源招商說明會、技術商業化論壇或技轉說明會等，以加速研發成果之產業化，促進研發成果之經濟效益。

(三)近年來更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計畫及學術成果萌芽計畫，篩選具商品化價值之研究成果，進一步轉化為前瞻產業技術，更期能活化學術研究所創造之知識價值，奠定高競爭力新興產業之發展基礎。

四、另行政院國科會於組織再造後將轉型為科技部，科技部除延續該會目前任務外，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應用科技研發及智慧財產布局，亦將是重點任務，相關作法如下：

(一)未來將推動應用科技研發計畫，以彌補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間之鴻溝為目標，從產業萌芽期與轉型期所需之技術介入研發，運用學術界已具研發基礎與核心能力之科技，支援新興產業科技突破及發展替代性創新科技。

(二)智慧財產布局方面，則將從科技部所掌理之上、中游研發（即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發）著手，考量產業發展之需求，發掘具國際競爭潛力及市場價值之前沿技術，持續研發並進行相關智財布局，並透過提升學術研究智財創造之誘因與回饋機制，推動學研機構智財產業化。

(三)科學工業園區為我國科技產業研發重鎮，未來將建立有利創新之整合服務平臺，媒合學研界與科學園區廠商，協助企業研發與創新，使科學工業園區由「效率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

五、有關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發表後技術移轉有限問題一節，非屬本院權責，已轉請總統府秘書長參處。

####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餘熱回收技術應用於現有發電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4)

黃委員就餘熱回收技術應用於現有發電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101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提出以提升焚化廠總熱效率及結合減碳作為之創新思惟，規劃將焚化廠發電後餘熱，建置為區域供冷熱系統，供應廠址鄰近區域住家、商圈及工廠之熱能或冷氣需求，期型塑低碳永續新生活；另並優先規劃具可行性之廠址設置為區域供冷中心，以作為示範，未來將使全國焚化廠發電機組總熱效率由 20%提高至 30%以上。

二、國內共有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635 萬公噸，除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外，焚化所產生之高溫蒸汽送入蒸汽渦輪發電機供作發電。依據民國 100 年資料顯示，24 座焚化廠發電量約 30.7 億度，售電所得金額約 45.1 億元，為焚化廠產生最大之附屬效益，而焚化廠發電後剩餘之熱能直接排放至大氣中，尚未加以回收利用，若能妥善



利用焚化廠排放之餘熱，每年可再額外提高相對收益約 20 億元，並可減少化石燃料耗用量之成效，減少排碳。

三、101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將辦理全國 24 座焚化廠餘熱再利用之總體檢討工作，就各廠址周圍區域進行冷熱需求初步評估及篩選，決定較合宜之餘熱再利用方案，並以分級方式評估推動可行性；另規劃及調查建置區域供冷系統之示範計畫，就廠區之空間利用現況及擴增可能性，以及鄰近地區之潛在用戶能源需求量，進行區域供冷中心建置與投資方式評估，並研擬餘熱再利用方案及輸送管網路徑調查等工作。目前已完成部分焚化廠址建置區域冷熱能供應區域之初步評估，以及廠內空間利用與擴增之評估，並將著手調查附近潛在熱能需用者。未來該署將參考國外之法規、獎勵政策、推動方法及經營合作模式等經驗，結合潔淨低碳能源、低碳產業經濟等新政，完成國內區域冷熱供應系統，達成永續低碳城市之目標。

四、有關台電公司之發電效率及餘熱再利用評估，說明如下：

(一)鍋爐燃燒產生熱能或蒸汽，係屬一次能源轉換，效率可達 90%以上；至將熱能轉換為電能，因能源經過二次以上之轉換，效率僅有 60%至 40%。丹麥熱電共生廠之整體效率可達 90%以上，與臺灣熱電共生廠之整體效率相近，惟熱電共生廠係以提供蒸汽熱源為主，並不保證供電穩定；反觀台電公司係以穩定發電為優先，二者之功能角色定位均不相同，且台電公司火力發電廠之最高發電效率相較於國外電廠並無差異。

(二)台電公司火力發電廠之餘熱已幾近完全利用，發電完之蒸汽僅約 40℃，壓力遠小於大氣壓力，其溫度壓力條件已不符合一般工業蒸汽之需求，至發電製程中約有 40%~60%之能源損失，係目前能源轉換技術所無法避免，主要以溫排水及煙囪排氣之熱損失占比最大，其中發電前後之進出水溫度差已小於 7℃，無法經濟有效回收再利用；另煙氣部分，經空污防制設備處理後，已降至約 50℃，為避免煙氣凝結腐蝕煙囪及設備，必須將煙氣加熱至 100℃左右，方可符合環保規定順利擴散排放。

(三)國內現今有甚多熱電整合成功之案例，區域供熱形式以汽電共生系統供應工業製程所需之蒸汽為主。以 100 年度為例，大園汽電公司整合大園工業區，供應電力 1.9 億度，供應蒸汽約 43.2 萬公噸；台灣汽電公司官田廠整合官田工業區，供電約 1.1 億度，供汽約 34.3 萬公噸；華亞汽電公司則整合華亞科技園區，供電 4.8 億度，供汽約 70.3 萬公噸；台塑石化公司麥寮廠整合麥寮工業區供電 100.2 億度，供汽約 2,120 萬公噸；中鋼公司整合臨海工業區，供汽約 236.5 萬公噸。

(四)經濟部能源局針對此議題已進行「區域電能及冷熱能供需整合總體規劃」研究，初步評估結果如下：

1. 無適當廢熱可供利用之情況下，發電機組發電驅動壓縮式冰水機製冷之熱效率優於抽汽驅動吸收式冰水機製冷之熱效率。
2. 台電公司既設之複循環發電機組若抽汽進行區域熱電整合供應，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惟仍須考量供電穩定性、燃料及管線成本，目前仍不具經濟效益。
3. 大型垃圾焚化廠轉換為供熱使用對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較有幫助，且具經濟效益。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疫體制及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9)

黃委員就防疫體制及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乙型受體素（以下簡稱瘦肉精）目前於國內係屬動物用禁藥，為防杜畜牧場違法使用該藥物，行政院農委會本於權責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管理，歷年來除辦理養畜業者之教育宣導外，並成立計畫責成各地方政府及藥品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進行用藥稽查，以及豬隻及其食用飼料之抽驗工作，對於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100 年度計抽驗 9,871 件，合格率为 98.5%，裁罰金額 506 萬元。
- 二、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瘦肉精行為，行政院農委會業將違法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者之行政罰鍰調高為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1 年內再犯者，處 25 萬元以上、125 萬元以下，而違法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之刑責及 4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另為協同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強化生產端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已研擬並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 (一) 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並持續與檢、警、調機關合作，杜絕境外非法藥品走私，加強追查及阻絕藥品供應管道，共同打擊非法行為。
  - (二) 持續加強辦理豬隻違法使用瘦肉精之抽驗，定期發布檢驗及違規業者結果。
  - (三) 派員會同地方農政單位至養豬場自配飼料戶加強抽驗。
  - (四) 由肉品市場提供預定出豬牧場名單，選定曾有抽查不合格紀錄養豬場，以利稽查人員提早於豬隻拍賣前 3 日至 7 日進行抽驗。
  - (五) 養豬場供應毛豬時，應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由執行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未提供上開聲明書之養豬場，該會將進行提前抽驗。
  - (六) 請臺灣地區 21 處肉品市場每月提供拍賣價格前 10 名養豬戶名冊，以利列為加強抽驗參考。
- 四、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以及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則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判定，若仍判定為高病原性，須再提送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於 OIE 診斷及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小心評估，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IVPI）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於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尚須透過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以求周延。全案係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行政院農委會已召集專案小組會議持續進行調查，全案並送監察院審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 五、落實偶蹄類動物疫苗注射向為行政院農委會防治口蹄疫之重要工作項目，惟該會根據近年來對養豬場所做例行監測及查核結果，發現部分農民未落實疫苗注射，致仍有一定比例豬隻對口蹄疫病毒之保護力偏低。為有效提升疫苗注射率，該會已研議規劃獎勵與責任制措施，使確實配合施打疫苗之績優單位得到實質及多元獎勵，期改變過去齊頭式補助，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觀念。另為防止口蹄疫造成畜牧產業損失，該會刻正積極研討強化各項防疫措施，以調整現行作法。
- 六、為確保市售肉品之衛生安全，行政院衛生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自本（101）年 1 月起抽檢市售牛肉產品，計檢驗 358 件，目前經檢出含瘦肉精之肉品，業已依法封存、回收、銷毀；經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完成調查並經裁處者計有 19 件，行政院衛生署已上網公告至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萊克多巴胺專區」項下「不合格產品處置情形」，並隨時更新。另行政院衛生署亦於本年 3 月間分別於傳統市場、超級市場、量販店、百貨公司生鮮部及專賣店等，抽驗各類國產豬肉及香腸、培根及火腿等加工品，合計 151 件，均未檢出瘦肉精。又於同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擴大市售肉品稽查抽驗機制，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全國抽樣 1,000 件檢體（包括 500 件牛肉、400 件豬肉及 100 件鴨、鵝等產品），截至本年 4 月 5 日止，已完成檢驗 550 件，其中 547 件未檢出瘦肉精，合格率为 99.5%；3 件檢出不合格者，其中 1 件為美國牛肉、1 件為國產豬肉，1 件豬肉之原產地調查中。
- 七、行政院衛生署持續於賣場、攤販、餐廳稽查牛肉原產地標示，同時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輔導賣場、超市、傳統市場及餐廳等場所使用牛肉原產地（國別、品名）之標示，並查核其來源證明，對於未標示牛肉原產地者，當場輔導改善，98 年至本年 3 月 29 日已稽查 12,719 家次，合格率達 95.5%。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規劃臺鐵新左營站三鐵共構車站周遭臺鐵、高鐵軌道地下化，並延伸高雄鐵路地下化至楠梓車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7）

黃委員建議規劃臺鐵新左營站三鐵共構車站周遭臺鐵、高鐵軌道地下化，並延伸高雄鐵路地下化至楠梓車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刻正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及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等三案，並預定於民國 106 年底通車。又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是否再予延伸至楠梓車站，該局已函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規劃左營至楠梓地區都市計畫，就都市發展藍圖審慎擇定鐵路立體化推動優先次序，並參酌「鐵路立體化及土地開發計畫先期作業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與原則辦理相關評估作業，俾使計畫循序推動。至高鐵左營站地下化，因涉及龐大經費、營運中斷、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變更及協議等事宜，按台灣高鐵公司目前財務情形，應不具可行性，且交通部並無相關規劃。

- 二、為改善高鐵左營站拖上線（左營站駐停列車之軌道）噪音量，目前台灣高鐵公司除已採取每月軌道潤滑次數由 1 次提高為 2 次，降低鋼輪摩擦軌道之噪音，列車並減速緩行，以減低噪音；拖上線停駐列車之暫停時間由原 10~15 分鐘縮短為 10 分鐘以內；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進行高鐵拖上線與原生植物園邊界之鐵絲圍籬旁植樹綠美化工程，由該公司負責後續養護作業外，該公司刻正研究其它有效之噪音防制方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劃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0）

黃委員就規劃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溫室效應係屬全球性環境議題，非屬特定區域性污染問題，且涉及產業、住商、交通及農業等各部門權責，因此，碳稅（費）之課徵應以國家整體利益為考量，在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原則下，由國家統籌規劃。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擬定溫室氣體減量誘因機制為中央應推動之事項，包括溫室氣體減量財稅上之誘因，應由財政部統籌規劃徵收；而溫室氣體之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則由行政院環保署負責研訂，該法並已列為亟需貴院在本（8）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
- 二、依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及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共識，我國節能減碳措施應由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就我國節能減碳之措施整體規劃，以非租稅措施為優先，再輔以相關之賦稅措施。目前各項非租稅措施正依行政院「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規劃之計畫目標積極推動。財政部將與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所訂節能減碳措施整合，通盤考量開徵能源稅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審慎研擬制定相關法案，於適當時機推動立法。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內投資環境缺乏吸引國際資金投資之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2）

許委員就國內投資環境缺乏吸引國際資金投資之誘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11 年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283 件，較 2010 年同期增加 11.80%；核准投（增）資金額計 49.6 億美元，較 2010 年同期增加 11.44 億美元。另查 2001 年至 2010 年 10 年間共計核准投資金額為 663 億美元，實際到位金額為 539 億美元，平均到位率為 82%。顯示僑外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未來發展仍具信心，有持續在臺投資意願。未來經濟部仍將持續簡化僑外投資申請作業及審核程序，檢討鬆綁禁止或限制僑外投資之業別項目，並加強便民服務，建構友善投資環境，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二、為營造優良投資環境，經濟部已陸續執行下列措施：

- (一)工業區土地優惠：提供 006688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規劃及 767 工業區土地優惠出售方案，降低企業取得土地成本。
- (二)提供資金協助：推動多項政策性專案貸款，例如提升景氣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並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保協助。
- (三)運用租稅優惠：提供研究發展功能性租稅優惠，鼓勵企業持續從事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研發活動。
- (四)充裕產業人力：持續推動人才培訓及養成計畫，並協助業者挹注本國勞工及補充外勞人力。
- (五)設置專責投資服務窗口：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及「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之行政協處機制，整合政府部會之行政資源，縮短投資案之辦理時程。
- (六)推動產業合作：成立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推動落實外商來臺投資及技術合作。

另國內整體投資金額部分，經濟部主管產業於 2011 年新增投資金額為 1 兆 1,191 億元，已達到目標金額 1 兆 1,000 億元之 101.73%，相較 2010 年成長 4.6%。另國際招商金額為 95.32 億美元，已達成 90 億美元之目標。而本（2012）年經濟部整體民間投資目標金額仍維持 2011 年之 1 兆 1,000 億元，國際招商目標金額則提高至 100 億美元，經濟部將積極招商，以達上開目標金額。

三、為便利民眾申請設立公司，經濟部「公司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啟用，對有「開辦企業」意願之民眾，除現行郵寄或臨櫃方式，新增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之管道。推行此項行政作業改進措施後，於世界銀行「2012 年經商環境報告」，在 183 個經濟體中，我國之「新設公司」之排名由 2011 年之第 24 名進步為第 16 名，辦理完成天數由 2011 年之 15 天減少為 10 天。而博鰲論壇研究院之「亞洲競爭力 2012 年度報告」，我國在商業行政排名為在 37 經濟體中排名第 19 名，與前 1 年相較，退步 12 名。「商業行政」評比分數較低之原因，係因評估內容調整，本年評估指數刪除政府網路服務、民眾與政府網路服務互動兩項指標，故我國之「公司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之改進措施，並未列入亞洲競爭力排名之參考，致排名無法前進。本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第 7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修正為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因此，目前開辦企業之程序縮短為 2 項，應有助於世界銀行之開辦企業指標及亞洲競爭力之商業行政效率指標之排名參考。

四、近年我國產業環境朝向高值化發展，僑外來臺投資轉為「質」、「量」併重，投資業別係以研發、運籌型之製造業及服務業為兩大主軸，更加重視吸引優良品質之僑外投資，來臺投資之外商亦漸由資本密集產業轉為知識、技術密集之產業與服務業，或利用我國高素質人力設立創新研發中心，致該等投資金額較小，相較其他國家偏低。另為進一步改善投資環境，行政院經建會正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推動下列工作：

(一)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財源新思維：成立「加入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就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財源規劃等面向積極研議具體可行措施，導入創新財務策略，營造更優良之公共投資環境，以吸引全球投資，確保競爭優勢。

(二)推動法規鬆綁接軌國際：政府自 2008 年啟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為準繩之 3 年改革，我國經商環境評比由 2008 年第 61 名，逐年進展至 2009 年第 46 名、2010 年第 33 名、2011 年第 25 名；未來將持續展開第 2 階段之「經商環境 3 年改革計畫」，持續鬆綁各項法規限制，以提升政府效能，促進臺灣經商環境便利性，讓臺灣經商法制與國際接軌。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強市售肉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6)

陳委員就加強市售肉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市售肉品安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自本（101）年 1 月起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抽檢市售牛肉產品監測動物用藥殘留情形。目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通報完成調查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肉品已完成裁處 19 件，均公告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萊克多巴胺專區」項下「不合格產品處置情形」，並隨時更新。有關市售豬肉部分，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本年 3 月分別於傳統市場、超級市場、量販店、百貨公司生鮮部及專賣店等，抽驗各類國產豬肉及香腸、培根、火腿等加工品，合計 151 件，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為擴大市售肉品稽查抽驗機制，該局亦已於同年月 20 日起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全國 22 地方政府同步抽樣 1 千件檢體，截至同年 4 月 5 日止已完成檢驗 550 件，547 件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合格率为 99.5%。
- 二、為加強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歷年來除辦理養豬業者教育宣導，亦責成各地方政府及藥品稽查人員至畜牧場及肉品市場進行用藥稽查，查獲違規者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又，為加強畜牧場生產端管理，該會將持續與檢警調機關合作，杜絕境外非法藥品走私，並會同地方農政單位至養豬場自配飼料戶加強抽驗，定期發布檢驗結果，同時由肉品市場提供預定出豬牧場名單，選定曾有抽查不合格紀錄養豬場，提早於豬隻拍賣前 3 至 7 日進行抽驗。該會並自本年 3 月 14 日起要求養豬場供應毛豬時應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由執行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至未提供聲明書之養豬場則進行提前抽驗。此外，由全臺 21 處肉品市場每月提供 10 名養豬業者名冊，列為加強抽檢參考。
- 三、有關推動食品產銷履歷，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畜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迄今已辦理白肉雞、土雞、雞蛋、鴨蛋、肉鴨、肉鵝、鵝鳥、毛豬、牛肉及牛乳等 10 大類畜禽產品驗證。截至 100 年累計家禽業者 237 家通過個別驗證及 22 家通過集團驗證，家畜業者 99 家通

過個別驗證。未來該會將廣續輔導有意願且通路有需求、對於提升產品品牌形象及銷售量有幫助之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並輔導其改善產銷流程，以符合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要求。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教授利用大學公器賺取不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9）

陳委員就大學教授利用大學公器賺取不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國立大學教授未經任職學校接受委託案，並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再次提醒各國立大學校院，接受委辦計畫宜在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該部為督促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業彙編「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函送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該部將持續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若因疏於提升教職員法治觀念、經費稽核機制失靈，致再發生類此情事，將列入相關考評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審查我國健康食品，成立「健康食品審議會」，聘請國內食品科學、營養學、生化學、毒理學、藥學及醫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委員名單並公布於該局網站。審查委員除依規定支給書面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外，均為無給職；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化粧品審議或諮議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簽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審議或諮議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就其審查案件保守秘密。至陳委員提及有審查委員利用其在知名大學任教之光環，要脅送審查業者一節，行政院衛生署絕不容許該等情事，且該署對於健康食品審議會委員之遴選及淘汰均有一套機制，亦請法律事務所向委員說明利益迴避及業務保密之法律責任，並要求委員簽訂上開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每次審查會議均請出席委員及列席相關人員簽到，會議進行均錄音存檔，並製作會議紀錄，詳列出席及請假委員名單、審查結果及准駁理由，絕無黑箱作業之情事。  
尚有類似陳委員所指不法情事之檢舉，必予查察，以維公正公平審查秩序。
- 三、另有關陳委員所提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之個案，法務部基於對個案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尊重所屬檢察機關之職權行使，惟該部一向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偵辦案件，務必客觀公正，恪遵法令，並依證據認定事實，如查有具體事證，絕對依法追訴究責。又陳委員指出行政院衛生署有關 TFDA 審查恐涉有弊端等情，認為法務部應進行調查一節，該部已函請所屬調查局依法偵處。

(十七)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 2 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0)

趙委員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 2 年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查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修正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 3 年，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本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 2 年為限。各機關仍應依該規定，在重建 3 年期間努力完成重建相關事務。針對上開條例是否延長適用期限等，本院重建會已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續將研議結論提報本院重建會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討論。至趙委員所提之意見，已錄案研參。

(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保健食品與藥品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2)

李委員就保健食品與藥品漲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保健食品及藥品產品價格，涉及行銷策略與市場之供需，主要取決於市場機制，惟商品價格之變動，若涉及事業聯合漲價等違法情事，將有違「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平會將依法嚴加處分。至李委員詢及各種維他命、小兒利撒爾、龍角散及若元錠等保健食品與藥品漲價一節，公平會已於本（101）年 3 月 27 日針對國內主要連鎖藥局通路藥品價格變動情形進行調查，初步調查結果，業者雖表示上揭藥品大多於民國 100 年間調漲價格，惟確實情形是否涉及聯合漲價或其他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等違法行為，該會已於本年 4 月 5 日主動立案查處，並函請業者提出說明。

(十九)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1)

趙委員就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目前公告土地現值調高逐漸接近市價，致部分民眾不動產增值，影響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權利，惟依本（101）年全國土地公告現值為市價之 83.67%計算，公告土地現值 500 萬元，其市值約為 597.59 萬元，另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針對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尚可扣除 400 萬元，故民眾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未逾 900 萬元，仍可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公告土地現值 900 萬元如以市價計算，則為 1,075 萬餘元，故目前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領取資格限制尚屬寬鬆。又，依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



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統計，民國 100 年原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自本年 1 月起因不動產限額（土地及房屋價值）逾 500 萬元致喪失領取資格者約 1.8 萬人，為保障該等民眾權益，且為兼顧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內政部將積極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進行研議。

二、另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年滿 65 歲尚未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者計有 1 萬 1,559 人，由於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僅 3 年多，故尚未有民眾因 5 年請求權時效消滅致影響領取權益之情形。惟內政部及勞保局為保障民眾權益，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每期寄發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均提醒 64 至 65 歲之被保險人按時繳納保費，年滿 65 歲當月即可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另每月底均主動針對下個月即將屆滿 65 歲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每月約 8 千件），且每半年再次發函通知已滿 65 歲惟尚未提出申請者，以確保民眾請領給付權益。

（二）針對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民眾，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將仍未請領給付之名冊提供各地方政府，並請各地方政府之國民年金保險審核（服務）員據以辦理家戶訪查工作，以協助尚未請領給付民眾瞭解相關申請及權益保障事項。另針對尚未繳清保費，且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則協助無力一次繳納積欠保費及利息者，可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俾保障其給付權益。

（三）加強檢討「宣導訊息傳遞」與「給付申請管道」之效能，運用簡明、普及方式落實宣導國民年金制度權益保障資訊及申請流程，以促進國人瞭解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範疇與給付規定，使其皆能於請求權 5 年之時效內及時提出申請，落實國民年金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之理念。

##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4）

黃委員就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之「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必要項目未通過，醫院評鑑即不合格，未來並將研議於該基準納入三班護病比。另該署曾於 100 年 3 月至 8 月邀集護理、助產人員等 14 類醫事人員之全聯會、醫療機構代表、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召開 8 次醫療機構人力標準研修會議，調高護產人力配置標準，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 50 床以上醫院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且提升加護病房及門診人力設置。該署並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宣導，並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查核。又該署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方案計算公式計算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排序前 70%者給予獎勵。本（101）年已議定 20 億

- 元，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亦積極研修「護理人員法」、「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以完善輔助護理人力制度，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辦理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力回流計畫，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另醫院評鑑亦納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指標及研擬護理工時規範。未來該署仍將朝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辦理獎勵措施及強化護理人員專業能力三方向持續推動，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 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醫護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醫護人員權益。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改善護理執業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2)

李委員就改善護理執業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之「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必要項目未通過，醫院評鑑即不合格，未來並將研議於該基準納入三班護病比。另該署曾於 100 年 3 月至 8 月邀集護理、助產人員等 14 類醫事人員之全聯會、醫療機構代表、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召開 8 次醫療機構人力標準研修會議，調高護產人力配置標準，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 50 床以上醫院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且提升加護病房及門診人力設置。該署並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宣導，並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查核。又該署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方案計算公式計算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排序前 70%者給予獎勵。本(101)年已議定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亦積極研修「護理人員法」、「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以完善輔助護理人力制度，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辦理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力回流計畫，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另醫院評鑑亦納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指標及研擬護理工時規範。未來該署仍將朝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辦理獎勵措施及強化護理人員專業能力三方向持續推動，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醫護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醫護人員權益。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兒童沈迷 3C 產品，視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70)

王委員就兒童沈迷 3C 產品，視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學幼童視力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已加強推動下列措施：

- (一)製作近視防治宣導帶及衛教單張，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 7-11 超商平臺加強宣導預防近視之方法、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每用眼 30 分鐘至 4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以及戶外活動有益眼睛健康等視力保健資訊。
- (二)於新版兒童健康手冊增列視力保健之衛教資訊及檢核題項，提醒家長重視幼兒視力保健；另針對 1 歲半至 2 歲及 3 歲至未滿 7 歲兒童於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及亂點立體圖之檢查，並由醫護人員提供衛教宣導。
- (三)積極於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提供滿 4 歲至 5 歲之就學及社區兒童進行斜弱視及視力篩檢，由受過訓練之幼托園所老師及教保人員進行初篩，經發現異常個案，均予以衛教並轉介至眼科醫療院所複檢、矯治。
- (四)結合教育部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另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學童近視防治相關問題，納入學校生活常規管理項目，以提供支持性環境，並建立以學校為平臺，落實學校對視力檢查異常之學童，應自行或協助家長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童進行轉介矯治之措施等相關規定之輔導網絡。
- (五)加強近視防治之研究，辦理近視流行病學及防治策略相關文獻回顧，找出近視危險因子及預防近視之方法，以有效減緩近視度數之惡化，提升近視防治之成效，作為施政之參考。

二、為確保兒少上網安全，教育部已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長等四方面積極推動下列兒少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措施：

(一)學生方面：

1. 將「資訊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重大議題之核心能力「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其學習內涵包括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正確使用網路及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等內容。
2. 於各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對於色情、賭博、暴力恐怖

、毒品及藥物濫用、其他等五大類不當資訊作為拒絕存取網站類別，提供各級學校一定效能之不當資訊存取過濾服務。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網路贏家單 e 窗口」建立檢舉及審議機制，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宣導認識不當資訊之防護認知。

3. 開發及推廣「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免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以協助學童避免經由網路瀏覽器接觸色情等不當資訊及長時間上網而造成網路沉迷，讓家長能有效掌握學童網路使用狀況，並使學童養成電腦網路之良好使用習慣。
4. 編印「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手冊，教導學生瞭解使用網路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之準則下，讓網路發揮最大之效能。
5. 針對重要之網路安全議題辦理宣導活動，並製作資安認知線上學習輔助教材，建置網站提供學童上網學習，100 年度總計 350 萬人次參加線上測驗。
6. 製作「別讓滑鼠蒙蔽了你的雙眼--網路交友」及「避免網路沉迷」等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提醒青少年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及網路使用時間管理。

(二)教師方面：

1. 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辦理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提升教師資訊倫理觀念。
2. 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及「給教師的一封信：關心學生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教師認識青少年之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3. 開發各級學程素養與倫理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全國師生教學應用。另於本（101）年 2 月下旬針對高中職及大專教師舉辦 5 場次「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宣導說明會」。

(三)學校方面：

1. 將「青少年網路沉迷現象與對策」納入 99 年 8 月 3 日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之中心議題，並請全國教育局（處）長加強關注此議題，同時納入地方政府辦理之中小學校長會議報告事項。
2. 透過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鼓勵所屬學校辦理資訊倫理座談會，並將資訊素養相關課程納入年度教師培訓課程中，截至 100 年度止，累積培訓人數（含教師與校長）占全國教師數 90%以上。
3. 針對網路資訊安全，辦理各國中小學資訊安全技術教育訓練，每校至少 1 人研習時數至少 8 小時，截至 100 年度止，累積資訊種子教師培訓人數達 1 萬 3,300 人以上。

(四)家長方面：

1. 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及「給家長的一封信：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之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與孩子一同於網路世界中成長。
2. 宣導建議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休閒娛樂

(Plenty) 及訂定明確之網路遊戲規定 (Rule)，包含安排合理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3. 彙整各相關單位辦理親子戶外活動訊息，鼓勵學生及家長走向大自然。

三、為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建立網路平臺提供者自律機制，NCC 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在保護兒少免於遭受網路上有害內容傷害之原則下，以強調業者自律先行為基礎，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即可要求業者採取限制兒少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依該法第 94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未為限制兒少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 為統籌網際網路防護機制運作，NCC 除與產業代表展開積極溝通外，刻籌辦網路內容高峰會，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產業代表進行諮商，匯集意見、凝聚共識，建立內容防護機構，以辦理內容分級制度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自律機制等各項任務。

###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8)

李委員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文林苑都市更新案位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劃定「士林區·前街、後街附近更新地區（捷運淡水線西側）」內，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5 月 1 日核准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嗣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及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於 97 年 1 月 4 日舉辦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於 97 年 6 月 11 日取得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門檻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臺北市政府報核。該府續於 9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同年 10 月 23 日假臺北市士林區公民會館舉辦公辦公聽會，經 98 年 2 月 23 日、5 月 4 日召開第 12 次、第 16 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臺北市政府爰於 98 年 6 月 16 日核准實施。在都市更新程序核定前，該府均未接獲不同意戶（即王家）表示反對意見。
- 二、前開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不同意戶針對已核定之權利價值提起異議，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98 年 11 月 2 日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另不同意戶質疑臺北市政府審議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決定訴願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以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7 月 4 日裁定上訴駁回。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等相關規範，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由實施者辦理，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代為拆除之申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該府提出請求，經該府都市更新召開 5 次公辦協調會，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核准。不同意戶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暫緩執行，於 3 月 15 日經該院裁定駁回。

三、為協助本案 95%同意都市更新住戶儘速回歸家園，臺北市政府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依法執行代為拆遷作業。為確保公權力執行及相關人員安全，該府都市更新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規定，請求警察到場維護秩序，該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復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規定，預先劃定禁止人、車進入範圍及管制進入時間，惟 3 月 28 日強制拆除現場仍遭民眾阻攔、抗拒，警察爰依法採行必要驅離措施。

四、有關本案不同意戶權益保障，不同意戶於都市更新後皆可分回房地及車位，並未因臺北市政府代為拆遷結果而有影響，且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亦載明住戶每月均得領取安置費用。此外，因臺北市政府執行代為拆遷作業，不同意戶未自行搬遷之室內物品，依規定由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選定適當處所移置，並通知不同意戶領取方式，故拆遷期間人員與物品均妥善安置及處理。另為使都市更新規定及相關作業更臻周妥，內政部將依貴院內政委員會決議，配合實務需求及廣納各界建言，於 6 個月內提出「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在修法工作未完成前，該部將持續責成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外勞與基本薪資脫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4）

李委員就外勞與基本薪資脫鉤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又，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此外，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允對適用最低工資規定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 二、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故外籍勞工之引進，係著眼於產業缺工之補充人力，而非以廉價勞工為主要考量

。現行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係經行政院勞委會及與經濟部跨部會通盤協商檢討取得共識，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特殊時程（3 班）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已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 3K 新制，調整 3K 行業適用範圍，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以適當運用外籍勞工補充國內招募之不足，協助產業營運、穩定國人就業。如自由貿易港區內製造業廠商招募人力不足，且屬製造業 3K 業別者，雇主按其適用行業及製程，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另如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 60%，為協助自由貿易港區屬 3K 產業之製造業者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製造業 3K 行業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為 40%。此外，依 100 年 4 月諮詢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鑑於製造業 3K 新制涉及 88 項行業，應待政策運作及累積各界建議後，適時與經濟部共同檢討；復依同年 12 月諮詢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該會已於本（101）年 2 月及 3 月進行相關產業訪視，並進行委託研究等作業，後續亦將依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 三、為持續經濟之繁榮發展，經濟部已研擬「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做為三大主軸，推動我國產業朝「生產製造」及「服務行銷」雙軌並重方向發展，並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除 100 年提出之六大新興產業外，近來更積極推動四項智慧型產業之發展，期能以前瞻性之技術，帶動產業軟、硬體均衡發展，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另為求臺灣經濟之生存發展與競爭力之提升，總統已於 100 年「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政策說明會及國慶演說中宣示，未來我國將以參與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為目標，逐步創造加入 TPP 之條件，持續推動我國經濟發展。由於目前 TPP 成員國係以一國自由化之決心做為衡量得否加入 TPP 之要件，擬加入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國內自由化之改革，惟經濟自由開放一步到位之風險極高，且全面推動若有缺失，將付出重大之代價，因此，經濟部提出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規劃逐步達成自由化，期藉由該示範區之設置及營運，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之前提下創設友善之投資環境，吸引跨國企業及臺商返鄉投資，同時提供人才延攬、資金及產業投資等優惠及便利，創造臺灣加入 TPP 之重要條件及優勢。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 TPP 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刻由行政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之概念，進行上位性規劃，並就後續貨品、資金、技術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至貴委員所提意見，將納入參考。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服工作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5）

黃委員就社服工作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篩檢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協助解決生活危機及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內政部業訂定「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並結合村里幹事、教育人員、托育人員、員警、醫事人員、衛生、民政、勞政等單位發現及通報高風險家庭，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提供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
- 二、另為培養學生「性別之自我瞭解」、「性別之人我關係」及「性別之自我突破」等 3 項核心能力，提升情感關係處理能力，教育部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將情感教育融入課程。目前各級學校將情感教育列入課程及相關宣導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融入中小學課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於高中職階段，更將「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約會與分手」、「情愛關係與自主」等列入核心能力指標，使學生習得性別間合宜之情感表達方式及具備處理情感關係之知能。
  - (二)鼓勵大專校院廣開性別課程：於民國 96 年訂頒「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鼓勵各大學朝跨領域學程發展，縮短大學教育與產業科技人才需求落差，並將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納為補助領域之一。
  - (三)加強各項宣導工作：為加強宣導人際交往應有之正確知識與價值，於 95 年重製「兩性平等教育教學影片 VCD」發送所需學校推廣使用，並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提供線上播放瀏覽。該教材內容包括「身體篇」、「兩性應變篇」、「人際關係篇」、「教師篇」、「情愛篇」共 5 篇，其中「人際關係篇」及「情愛篇影片」包含「兩性間交往過程的適應與瞭解」、「喜歡與愛的分別」、「分手的原因與調適」等議題，期促進學生對於情感交往有正確認知。另為使教師、學生及民眾更瞭解情感關係處理，業將情感教育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與學生輔導季刊之多期主題。
  - (四)教育部未來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師「情傷輔導」研討會或生命教育工作坊，以增進大專校院教師「情傷輔導」與生命教育知能；另將請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長面對子女感情交往及事件之相關講座，期藉由親、師、生之共同努力，協助學生勇於面對情感相關問題。
- 三、有關黃委員所提臺中市日前發生之個案，經查臺中市政府前於 99 年 3 月接獲學校通報個案為高風險家庭後，即進行訪視評估及後續開案輔導，提供高風險家庭服務，案經地方政府社工進行家访及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後，已確認其生活照顧無虞、案父照顧功能及態度提升、並確認案家鄰居可穩定協助案家；惟有關案主（姐姐）與朱姓男子交往部分，因案主（姐姐）對於朱姓男子之存在十分保密，家人亦無從得知，致未將之列為輔導重點。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召開跨專業檢討評估小組，召集主責社工人員（社會局社工科、家防中心）、警政、衛政、教育單位與網絡單位進行檢討，業請教育單位研提強化青少年性教育觀念、法律知識、網路交友、網路遊戲及自我保護概念等議題加強宣導，另由家防中心將本案列為兒少保護案件，介入進行個案後續處遇服務，並提供心理諮商與生活協助。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2)

許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處理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係於確保國民健康無虞前提下，衡酌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及對外關係等其他重要國家利益，且未就美牛進口議題作任何承諾。本（101）年 3 月 9 日美國在臺協會發言人萬德福召開記者會亦公開表示，我政府並未對美方作任何承諾。惟我國曾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後再通知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為解決此長期懸而未決之問題，行政院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成立技術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本項議題，經 3 次專家會議結論確認無科學證據顯示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後，立即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並向貴院及社會各界加強溝通。
- 二、另依國外所作毒理試驗研究結果，萊克多巴胺並無顯著急毒性、不具基因毒性、亦非國際上所公認之致癌性物質，且對生殖系統之毒性並不顯著。行政院衛生署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惟目前國內仍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仍不得檢出，政府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尊重專業評估之基礎，兼顧國內產業等整體考量，做出對國人最有利之決策。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食品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2)

李委員就食品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因改造食品應向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查驗登記，通過安全審查取得許可證後，始得輸入或上市，目前僅開放黃豆及玉米 2 品項，經核准計有 42 件玉米及 7 件黃豆基因改造食品，均公布於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http://www.fda.gov.tw>）。該署並每年監測 250 件以上黃豆及玉米相關產品，凡含有基因改造原料者，均使用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為審查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申請案，該署邀集分子生物、農藝學、農業化學、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醫學、生物技術及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依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評估方法及混合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原則，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之食用安全。另市售包裝食品如使用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超過總重量 5%以上，必須

明確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作為消費者選購產品參考。

- 二、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基因改造大豆須先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許可進行田間試驗並經審查通過，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同意文件，始得種植。目前我國尚未核准任何基因改造作物之種植，該會並已建立嚴密檢測機制非法種植。為因應近年國際大豆價格上漲及提升國產大豆自給率，該會已於本（101）年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稻田多元化利用輪作契作獎勵措施，擴大栽培面積，活化休耕農地，預定推廣面積目標 1,000 公頃。針對大佃農承租連續休耕農地契作大豆（黑豆）者，給予承租獎勵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並訂定「獎勵契作大豆（黑豆）作業規範」，鼓勵農商契作非基改大豆（黑豆），每期作每公頃給予輪作契作獎勵 4.5 萬元。另該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選育優質高產非基改大豆（黑豆）品種，輔導農民改進栽培管理技術，積極建立國產優良大豆之生產體系。又，為強化基因改造作物之安全管理，該會已完成基改大豆檢測能力建構，可針對供應種植之大豆種子作檢測，倘違法種植推廣基因改造大豆種苗，將依法處以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三、依現行食品輸入規定，除屬中國大陸物品不准進口之項目外，廠商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檢驗，並依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海關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確認實到進口貨物與報單申報是否相符）及徵稅作業，對於進口食品係分別依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檢驗、檢疫結果，配合辦理後續通關事宜，若收到核可輸入許可通知或單證比對訊息相符，即予以課稅放行；若不合格，則依主管機關通知進行後續退運或會同辦理銷毀。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政府有條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0）

林委員就政府有條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所作完整動物毒理試驗研究結果，萊克多巴胺並無顯著急毒性、不具基因毒性，非國際上所公認之致癌性物質，對生殖系統之毒性亦不顯著，且可快速代謝排出。至目前美國牛肉出口歐洲模式，係歐盟願意承擔重大貿易損失之情況下，經雙方協議之結果，所謂「歐盟模式」對歐美雙方而言，纏訟、報復 10 餘年，均付出極大代價。
- 二、政府考量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係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首要目標，衡酌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等其他重要國家利益，期做出對國人最有利之決策。另政府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並不包括豬肉，亦排除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行政院衛生署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

健康風險評估。

- 三、目前我國仍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仍將持續落實三管五卡措施，加強產地源頭、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場之稽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8）

林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所作完整動物毒理試驗研究結果，萊克多巴胺並無顯著急毒性、不具基因毒性，非國際上所公認之致癌性物質，對生殖系統之毒性亦不顯著，且可快速代謝排出。另美國於 2003 年核准使用此類動物飼料添加物養牛，於過去 10 年中，包括美、加等國核准使用之國家、數以億計人民食用迄今，並無對人體有害之案例出現。目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均已考量其文化與飲食習慣，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行政院衛生署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惟目前國內仍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不得檢出。政府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尊重專業評估之基礎，兼顧國內產業等整體考量，做出對國人最有利之決策。
- 二、又，為兼顧包括豬農在內等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並輔導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明確標示，以形成市場區隔，使國人可清楚知道生產流程，供消費者能有更好選擇。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宣導美牛瘦肉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3）

李委員就宣導美牛瘦肉精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處理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係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之原則進行政策研析，透過召開「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於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及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之政策方向。
- 二、本院已於本（101）年 3 月 9 日提出「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由本院新聞局印製小冊、Q&A 摺頁及 DM 等文宣品，以夾報、派送等方式，使民眾能即時掌握相關訊息。萊克多巴胺議題因事涉多個部會，本院已責成各相關部會主動向媒體、民眾及貴院作即時回應與說明，俾強

化溝通。另政府就國人關心之食品安全議題所作各項政策，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亦為海外僑胞所關心，僑委會職司聯繫海外僑胞，對國內重大議題自應適時提供僑胞相關資訊。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外勞與本地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2）

林委員就外勞與本地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本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 二、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應屬合理。復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之他國人），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
- 三、另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者，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允對適用最低工資規定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此外，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老年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5）

徐委員就老年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人口老化問題，至為關注，行政院已於民國 97 年 3 月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其中針對高齡化部分，業提出「支持家庭照顧老人、完善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體系、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促進中高齡就業與人力資源運用、推動高齡者社會住宅、完善高齡者交通運輸環境、促進高齡者休閒參與、建構完整高齡教育系統」等 8 大因應對策，目前相關部會均積極據以推動，以期有效因應高齡社會之需求。
- 二、政府係全方位推動各項老年人口政策，惟因經濟安全攸關老年國民基本生活保障，是以現行相關政府經費確較集中於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政府將持續進行政策效益評估與規劃相關財務來源，期能合理調整政策，使有限資源做更合理之分配，以發揮政策之最大效益，提升老人福祉。
- 三、另為因應老年人口日益增加之趨勢，政府刻正積極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策略方向包括建置

慢性病照護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社區健康促進網路與高齡友善城市等，期能強化老人預防保健，有效降低失能率與依賴率，並延長健康餘命，以避免增加醫療體系與全民健保之負擔。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一)增進高齡長者健康認知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1. 發展多元化衛教宣導教材：研製「健康老化銀髮族保健手冊」、「成人預防保健手冊」及各慢性疾病防治（代謝症候群、糖尿病、冠心病、高血壓、慢性腎臟病等）衛教教材及手冊，提供對長輩、一般民眾宣導及醫護人員使用。
2. 配合國際慢性病節日（如世界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腎臟病、氣喘等），多元宣導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觀念，辦理記者會、大型宣導活動，以提醒國人預防保健重要。
3. 鼓勵民間團體於社區不同型態地點設立 1,980 餘血壓測量站，提供長輩便利及可近性之高血壓測量服務，以隨時注意身體健康狀況。

(二)提供友善之篩檢服務：

1. 免費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65 歲以上民眾每年執行 1 次、40 歲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執行 1 次；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及尿液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
2. 補助 4 大癌症篩檢服務：包括：45 歲至 69 歲婦女、40 歲至 44 歲二等親曾有乳癌家族史之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攝影檢查；30 歲以上婦女，補助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50 歲至 69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
3. 自 91 年度起推動地方整合轄區醫療保健資源，結合成人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等既有篩檢項目，推展社區整合到點篩檢服務，使年長者可在熟悉之地方受檢，期能提高長者參與篩檢意願，增進長輩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等觀念，俾在社區中紮根，達到癌症與慢性病次段預防之效果。

(三)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4 年計畫：自 98 年度起推動，以影響老人健康預防失能重要之 8 個項目，包括健康體能、跌倒防制、健康飲食、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老人預防保健及篩檢服務等，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區醫療機構，結合社區單位（社區營造單位、內政部關懷服務據點、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共同推動。100 年度共有 477 家醫療院所（不含衛生所）響應與 1,333 個社區關懷據點結合推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比率由 99 年度 26%，大幅提升至 84%。

(四)推動適合長者安居樂活之高齡友善城市：透過世界衛生組織（WHO）揭示之 8 大面向（敬老與社會融入、社會參與、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工作與志願服務等），改善城市軟硬體構面，協助地方政府檢視對老年生活有利與不利之條件，並提出有效改善方案與建議；目前已有 20 個地方政府加入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行列，未來政府將持續整合中央相關部會之施政內容，並與地方政府緊密配合，俾將高齡友善融入各面向之施政。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8)

羅委員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文林苑都市更新案位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劃定「士林區·前街、後街附近更新地區（捷運淡水線西側）」內，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5 月 1 日核准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嗣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 97 年 1 月 4 日舉辦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於 97 年 6 月 11 日取得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門檻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臺北市政府報核。該府續於 9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同年 10 月 23 日假臺北市士林區公民會館舉辦公辦公聽會，經 98 年 2 月 23 日、5 月 4 日召開第 12 次、第 16 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臺北市政府爰於 98 年 6 月 16 日核准實施。在都市更新程序核定前，該府均未接獲不同意戶（即王家）表示反對意見。
- 二、前開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不同意戶針對已核定之權利價值提起異議，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98 年 11 月 2 日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另不同意戶質疑臺北市政府審議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決定訴願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以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7 月 4 日裁定上訴駁回。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等相關規範，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由實施者辦理，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代為拆除之申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該府提出請求，經該府都市更新召開 5 次公辦協調會，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核准。不同意戶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暫緩執行，於 3 月 15 日經該院裁定駁回。
- 三、為協助本案 95%同意都市更新住戶儘速回歸家園，臺北市政府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依法執行代為拆遷作業。為確保公權力執行及相關人員安全，該府都市更新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規定，請求警察到場維護秩序，該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復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規定，預先劃定禁止人、車進入範圍及管制進入時間，惟 3 月 28 日強制拆除現場仍遭民眾阻攔、抗拒，警察爰依法採行必要驅離措施。
- 四、有關本案不同意戶權益保障，不同意戶於都市更新後皆可分回房地及車位，並未因臺北市政府代為拆遷結果而有影響，且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亦載明住戶每月均得領取安置費用。此外，因臺北市政府執行代為拆遷作業，不同意戶未自行搬遷之室內物品，依規定由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選定適當處所移置，並通知不同意戶領取方式，故拆遷期間人員與物品均妥善安置及處理。另為使都市更新規定及相關作業更臻周妥，內政部將依貴院內政委員會決議

，配合實務需求及廣納各界建言，於 6 個月內提出「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在修法工作未完成前，該部將持續責成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避免雞肉品問題影響國民中小學童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0）

馬委員就避免雞肉品問題影響國民中小學童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嚴格把關各級學校學童營養午餐，業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規範學校採購食材標準：肉品採購，應選用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生鮮肉品，並已於本（101）年 3 月 6 日再次行文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注意營養午餐所選用之食材新鮮度及來源，肉品及蛋類須完全煮熟再食用，亦鼓勵學校採用當地當季食材，且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 （二）擴大查驗學校午餐食材：民國 100 年計查驗 7 地方政府 34 項食材，本年預計查驗 10 地方政府 60 件食材，必要時得增加查驗縣市及件數，並即時公布檢驗結果，未改善前學校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
- （三）加強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以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學校午餐稽查及食材抽驗工作計畫，每年會同教育、農政及衛生單位全面稽查團膳廠商；於 98 年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每學年至少抽查 1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101 學年度起，更提高抽查比率為至少 30%以上；另依廠商供應量決定查驗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頻率，以及查驗自設廚房之學校午餐食材。
- （四）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發現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等情形，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該廠商為不良廠商，該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學校於辦理午餐採購時，並應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及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 （五）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並要求地方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二、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養禽產業因應疫情之衝擊，已補助養禽業者辦理產銷調節，並協助各地方產業團體陸續辦理禽肉及雞蛋促銷活動 12 場次，向消費大眾宣導煮熟之雞肉及雞蛋均可安心食用無虞，以恢復消費者信心。

三、行政院衛生署透過網站、食品藥物安全週報及廣播電臺，加強宣導調理禽肉及蛋品時，務必煮熟勿生食，以確保食品安全等相關資訊。另印製相關宣導海報，供各衛生單位、學校、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張貼，以及製作電視、廣播及戶外廣告於各大宣導活動加強推廣。同時宣導消費者選購禽肉產品時應選擇來源明確，標示屠檢合格標章禽肉或 CAS 肉品；此外，並協助增列對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之宣導，本年 1 月份已完成辦理 176 場次，共計 829 人及 633 家廠商參加。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9)

林委員就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華電信公司部分，據該公司查復如下：該公司與承商所訂客服勞務委外契約係採時薪單價制，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將國定例假日、休假、周休二日及相關保險費用通盤考量納入，已於合約中揭露。又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勞務委外契約中明訂，除一般時薪單價外，農曆春節期間依實際出勤小時數之各時段單價，另加一倍支付承攬費用。且自本（101）年 4 月之新約，除農曆春節期間外，另遇及勞動節、端午及中秋等節日加倍支付承攬費。此外，該公司客服勞務委外契約明定，承商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善待作業人員；如有未依上開規定善待作業人員致影響作業，該公司得終止契約。另，林委員詢及工會陳情，交通部行文同意中華電信公司與其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一節，查行政院秘書處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函轉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於同年 11 月 16 日致總統函，請該部督促該公司，針對客服派遣人員管理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交通部爰於同年月 28 日轉據中華電信公司之說明函復該基金會，是以，上開情事洵屬誤解。
- 二、有關中華郵政公司部分，為保障勞工權益，該公司與委外勞務採購得標廠商之委外契約範本，係採行政院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契約書中明訂，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履行雇主責任；該公司已要求各地郵局落實履約管理。又針對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報導，經查係因員工簽到簿註記不完整（如員工漏簽退、簽退漏記錄時間等），或簽到簿紀錄方式與勞檢單位認知不同所致，已配合修正並加強管理。此外，就郵差超時工作、未給付加班費，該公司處理情形如下：要求各郵局依各投遞區段狀況，配合具體數據，與員工商訂合理客觀之郵件投遞量，作為核算逾時工作之參據；再三重申要求各郵局，應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員工逾時工作（加班）費之核發或補休；新進人員於見習期間選派優秀適當人員指導，正式接任後持續輔導，並漸次增加郵件交遞量；適度核增投遞人力配置，並引進外包人力協助分揀作業，改善投遞同仁工作負荷；對年關等郵件量尖峰期，妥善安排作業流程及人力，疏解工作負荷，並按規定核發逾時工作（加班）費或補休。
- 三、有關臺灣菸酒公司部分，經查特利潔物業管理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承攬該公司板橋營業處所屬板橋便利商店勞務承攬外包案，以預付薪資為由，每月扣發所僱勞工 1,100 元，致未全額給付工資，且未提供經渠等同意之佐證資料，新北市政府認定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嗣後，特利潔物業管理公司雖有採取改善行為，惟該府認為其行為係於勞動檢查後，不得為免責之論據，該廠商仍應依裁處書繳交罰鍰。另，該公司與特利潔物業管理公司之勞務承攬契約到期後已重新招標，並與采朋企業公司簽訂勞務承攬契約（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已特別於契約內明訂廠商對派至機構服務人員之管理，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並已於作業規範書中明訂勞動契約內容。另，該公司為保障板橋便利商店外包人員權益，亦請采朋企業公司提供薪資表備查，並加強監督勞務承攬廠商，善盡保護勞工之責任。

- 四、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該局之勞務採購案，係採行政院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與承攬廠商簽定契約，契約中之勞工權益保障有：派遣人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該局備查；派遣人員應依法給付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上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該局備查；該局如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該局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即限期改正，並通知行政院勞委會依法處理；廠商對於派至該局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其請假、特別休假、加班及年終獎金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局每月抽訪派遣人員，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廠商如有發生「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情事，將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五、行政院勞委會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除將於本年 5 月執行「捕派專案勞動檢查」外，並對個別派遣勞工申訴案件實施勞動檢查，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經該勞工申訴檢舉後，該會立即函請各區勞動檢查所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如該派遣業者係為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該會將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該要派單位之上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屬機關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促進勞動參與、軍公教退休制度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8）

李委員就促進勞動參與、軍公教退休制度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100 年非勞動力中賦閒人數為 73.6 萬人，較 95 年 52.2 萬增加 21.5 萬人；其中男性 58.5 萬人，女性 15.1 萬人，分別較 95 年增加 15.9 萬人及 5.5 萬人。由於女性非勞動力如有處理家務即歸入「料理家務」，不計入賦閒人數，致男性賦閒人數明顯高於女性。賦閒人口主要為中高齡提早退離勞動市場者，青少年甚少，15-24 歲青少年者僅 6 千人（占 0.79%），主要為 60-64 歲者 29.6 萬人（占 40.25%），55-59 歲者 22.8 萬人（占

- 31%)，50-54 歲者 11.5 萬人（占 15.61%），後三者合計 63.9 萬（占 86.86%）。至一般受僱員工與公務員之平均退休年齡，差異不大，99 年分別為 56.6 歲及 55.2 歲；公教人員每年退休人數約萬餘人，99 年為 1.4 萬人，對勞動參與率下降影響有限。
- 二、為促進國民就業，行政院勞委會持續加強就業媒合，透過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並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另為協助青年因應產業變化，避免結構性失業，該會已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主題就業博覽會」等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期降低青年初次尋職及因技術缺乏而產生之就業困難。此外，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政府已加速產業再造與維新，重點措施包括：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研擬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協調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研議修正「服務業發展方案」等。行政院經建會並持續協調相關部會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以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六大策略，辦理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加速勞動市場活絡，預計本（101）年將可促進 6.5 萬人就業，培訓 30.3 萬人次。
- 三、軍人工作性質特殊，平時須接受嚴格演訓，戰時方能發揮作戰能力達成任務，且軍隊戰備服勤時間長，操作武器具危險性，體能要求高於其他職域，故須保持人力青壯，方能維繫堅實戰力。有關軍職人員退伍制度，國防部均依政府政策，審慎規劃，通盤考量；目前已在兼顧國防武力及組織精簡前提下，逐步修正延長服役年限。另為提升退伍軍人勞動參與率，該部已加強宣導退伍軍人響應政府各項就業輔導措施。
- 四、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趨勢，教職員提早退休比率逐年增加及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致教職員人力產生經驗斷層及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教育部已參酌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將現行符合「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之自願退休人員，得支領月退休金（即 75 制）之年齡規定修正為向後逐年遞延至 60 歲；或年資 30 年以上者，起支年齡降為 55 歲（即 85 制），又為利整體人力資源運用，另增列展期及減額等彈性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本年 3 月 27 日函請貴院審議。
- 五、至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是否合理一節，因屬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該部研處逕復。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市售紙盒裝飲料恐有過大之包裝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4）

楊委員就市售紙盒裝飲料恐有過大之包裝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市售有容器或包裝食品，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於容器或包裝上顯著標示食品之容量。尚未標示食品之容量，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對違規行為人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如有標示不實，則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對違規行為人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之罰鍰。此外，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924 號「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標準，對於容器或包裝食品標示內容量之誤差值，依其標示之內容量值而有不同之容許負誤差。是以，食品之實際內容量倘於上開誤差值範圍內，則尚符合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企業經營者於商品之包裝時，過分誇張，容易引起誤導交易內容；且避免浪費資源或污染環境，爰明定禁止。企業經營者如違反規定，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查處。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規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1）

楊委員就規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查該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凡受僱於適用該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國籍為何，雇主給付之工資數額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查，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公約明確規範各國對外籍勞工之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國國民；又第 111 號公約規定，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之歧視作為。
- 二、外籍勞工係補充性勞力，其工資若低於基本工資，勢將影響本國勞工之薪資及工作機會等權益；且獨允其不適用基本工資，恐影響國際觀瞻甚而形成貿易報復。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遵守國際勞工公約，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者，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工，其工資均應符合基本工資規範。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0）

黃委員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
- 二、本案刻由本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之概念，在上位性規劃方面，先確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定位與構想後，再進一步分析經濟自由化下之區域經濟協定，以及鄰近國家之自由經濟區作法。
- 三、另在實質規劃方面，將於現今兩岸特殊關係之經濟貿易限制條件下，找出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創造臺灣產業爭取大陸市場優勢之具體作法，並提出現行法令鬆綁及制度建議，以加速物流、人流、金流及資訊流之開放，在完善之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下，據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四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高油電價應立於合理之油電成本與價格結構基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7)

李委員就調高油電價應立於合理之油電成本與價格結構基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將在照顧弱勢族群、考量產業國際競爭力、落實節能減碳效益及致力提升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四大原則下，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另本（101）年 4 月 2 日零時起，95 無鉛汽油加計依機制計算應調降之 0.1 元後，調漲每公升 3.1 元，柴油加計依機制計算應調降之 0.1 元後，調漲每公升 3.2 元，燃料油調漲每公秉 2,440 元，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調降每公斤 2.0 元，並自 4 月 2 日零時起實施，中油公司汽（柴）油、液化石油氣、燃料油仍分別負擔 2.2 元/公升、7.1 元/公斤、2,163 元/公秉。又，油價合理化後，我國油氣價格在亞洲國家中仍為最低國家之一。另政府為照顧民生、減輕民眾負擔，持續對特定弱勢族群實施油價補貼，包括復康巴士、農機及漁業動力用油、大眾運輸業者及計程車等。
- 二、經濟部宣布電價合理化方案自本年 5 月 15 日凌晨零時起生效實施，為反映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該方案調整幅度以工業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依國際能源總署（IEA）2011 年統計資料，本次電價合理化後住宅用電及工業用電均仍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及菲律賓低，工業用電亦較大陸上海及深圳等地區為低。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維持現行依「電業法」給予公用路燈 5 折、學校表燈非營業用電第 1 級距單價、公用自來水 7 折及電氣化鐵路 85 折之用電優惠。
  - (二)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公用路燈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維持原電價，並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適用新電價。
  - (三)研議增訂住宅用電有意願轉換使用之時間電價制度。
  - (四)維持「電價燃料條款機制」，每季定期檢討燃料成本變動是否需調整電價附加費。
  - (五)維持「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及「縣市家庭用戶節電競賽」。民眾仍可透過節電而適用電費打折，最高可達 65 折，可減輕甚至抵消本次電價調整之影響。
  - (六)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措施，並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

另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及執行面檢討該公司之經營成本與績效，以務實改革其經營制度及營運作為。台電公司亦將持續檢討員工福利、推動開源節流與節能減碳並積極提升競爭力。又，經本次電價合理化，台電公司本年稅前盈虧可由原預估虧損 1,176 億元改善為虧損 152 億元；102 年盈餘 178 億元；103 年盈餘 147 億元（已計入電價燃料條款機制之影響）。台電公司本年稅後累積虧損由原預估虧損 2,355 億元改善為虧損 1,331 億元。此外，對整體經濟影響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家庭收支

調查」，電費支出占家庭消費性支出 1.95%推算，電價調整後估計家戶消費支出將增加 0.33%。

三、至有關中華電信公司 100 年盈餘高達 5 百多億元，身為大股東之交通部竟置身事外，讓用戶負擔偏高之通訊及網路費率部分，中華電信公司係國內最大寬頻網路提供者，惟其股份超過 6 成以上俱為國內外法人及民間持有，並為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之原則，依法須對所有股東負責。另中華電信公司已實施多項調降措施，將盈餘回饋予民眾，該公司本年財測 EPS 亦由 100 年之 6.05 元降到 5.05 元。又，有關電信資費問題係屬通傳會權責，交通部係為政府指派之法人代表，持有 35.29%之股份，未來除持續透過董事會，要求中華電信公司應於既有資源之基礎下發揮最大效果，亦積極協調該公司經營團隊在不影響公司治理前提及股東權益之下，亦須兼顧維護社會公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3）

李委員就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廣電三法規定，政府不得直接、間接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另鑑於無線電視電波頻率資源極為有限，且頻道之設立及後續營運維持，均需編列龐大預算，故是否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尚需就整體公共廣播電視政策及資源配置，審慎考量。
- 二、查現行「公共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賦予公視基金會多頻道經營，節目製作並應兼顧製播多元性與族群均衡性；行政院本（101）年 4 月函請貴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更將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電視服務明列為公視基金會應執行之業務範圍，以確保多元族群媒體近用公共電視媒體之權益，故未來公視將可自行視其營運需求規劃增設、製播相關優質節目，以提供各族群所需。另為因應相關需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正規劃招標製作新移民節目，並已先行派員與公廣集團相關頻道就託播事宜進行洽談，預估本年底前應可於公廣集團若干頻道陸續播出。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油電費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生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8）

林委員就油電費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生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本（101）年 4 月 15 日宣布自 16 日凌晨零時起，減半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每公升 0.3 元，調整後之參考零售價格分別為 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3.6 元、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5.1

元、98 無鉛汽油每公升 37.1 元、超級柴油每公升 32.7 元。因受石油供給增加、需求疲軟，加上中國首季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國際原油價格走跌，國內油價依公式計算跌幅為 1.89%，汽、柴油價格每公升原應各調降 0.5 元；惟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經濟部本年 4 月 1 日宣布之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已先回收中油為民眾負擔金額之 60%，餘 40%將於日後跌價時逐步回收，俟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全額調降。減半回收並採對消費者有利之原則，汽、柴油每公升各調降 0.3 元，中油公司累計仍吸收汽、柴油每公升各 1.9 元。目前國內油價仍維持亞鄰競爭國之最低價。此外，政府為照顧民生，對特定族群實施油氣價格補貼，減輕民眾負擔，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未來仍將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合理反應所吸收之金額。
- (二)拉大 92 及 98 與 95 無鉛汽油之價差：92 對 95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0.7 元擴大至 1.5 元，95 對 98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1.5 元擴大至 2 元。
- (三)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措施：以不增加已補貼對象之負擔為原則，以現行方式續執行補貼，並每 3 個月檢討 1 次。
- (四)未來政府亦將考量國際油價走勢、國內經濟情勢、物價水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補貼對象與方式。

二、經濟部宣布電價合理化方案自本年 5 月 15 日凌晨零時起生效實施，為反映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該方案調整幅度以工業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依國際能源總署（IEA）2011 年統計資料，本次電價合理化後住宅用電及工業用電均仍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及菲律賓低，工業用電亦較大陸上海及深圳等地區為低。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維持現行依「電業法」給予公用路燈 5 折、學校表燈非營業用電第 1 級距單價、公用自來水 7 折及電化鐵路 85 折之用電優惠。
- (二)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公用路燈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維持原電價，並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適用新電價。
- (三)研議增訂住宅用電有意願轉換使用之時間電價制度。
- (四)維持「電價燃料條款機制」，每季定期檢討燃料成本變動是否需調整電價附加費。
- (五)維持「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及「縣市家庭用戶節電競賽」。民眾仍可透過節電而適用電費打折，最高可達 65 折，可減輕甚至抵消本次電價調整之影響。
- (六)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措施，並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項下水電費匡列補助，專款專用。經查 10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 17 億 8,205.8 萬元，各地方政府自籌 2,554.7 萬元（約為行政院補助款之 1.43%）配合補助，據 100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水電費共計約 17 億 5,651 萬元，係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全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仍有結餘，部分學校雖有經費編列不足之情況，惟地方政府均依縣市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補足學校不足之經費，並非由各校自行籌措，

不致使學校出現經費排擠之情況。另目前台電公司對學校用電亦有相關優惠，如所有表燈用電學校，依實用電度以第 1 段最低單價計費等措施。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本次電費調整並不影響第 1 段電費之費率，因此，各級學校若採表燈用電，將不受影響。

四、近期國際油價續居高檔，為維持國內民生物價穩定，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37 次「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各部會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且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為配合經濟部本年 4 月 1 日宣布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政府亦採行多項照顧民生措施，包括提供復康巴士、農漁業、大眾運輸及計程車之油價補助，桶裝瓦斯減半調漲等。另為因應物價上漲對弱勢族群可能造成之衝擊，內政部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提供補助、8 項社會福利津貼自本年 1 月起同步調增、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等。此外，政府仍持續積極執行市場監管及協助措施：

(一)行政院消保處持續協調全國 6 大賣場響應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抗漲）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並積極對外界宣傳。

(二)相關機關持續密切監控民生用品之市場行情，若發現價格異常上漲之產品，應即時查處並對外說明。

(三)行政院公平會、內政部及法務部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各行政機關對主管事務，有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或調查機關配合行政查處部分，則透過「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辦理聯合查處，俾發揮團結合作之效能，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之行為。

五、目前社會福利照顧之範圍除「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規定外，另為擴大照顧未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對象之弱勢族群，分別於各福利法規給予各項生活扶助，包括內政部照顧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族群；其他部會負責之原住民、農民、榮民及榮眷亦包含在福利安全網之內。100 年 12 月底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5.3 萬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63 萬人，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1.3 萬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2 萬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1.78 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8.5 萬人，榮民就養給與 6.57 萬人，原住民給付 2.93 萬人，合計照顧人數達 252.67 萬人，上開經費約 1,311 億 500 萬元，顯示我國現行社會福利體系已照顧大多數之經濟弱勢民眾。另為避免物價波動影響弱勢民眾之生活品質，10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會議決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及其他福利津貼自本年建立與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之制度化調整機制，本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項福利津貼每月金額增加 358 元至 1,923 元，以使經濟弱勢民眾不因物價波動而影響基本生活水準。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購物台上下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4）

李委員就購物臺上下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得易購）「購物消費金」屬消費回饋性質，需由消費者先向該購物臺購買商品後始可於下次消費時折抵部分金額，或是使用於東森得易購全通路（含電視、MOD、型錄、網路、行動手機等）之兌換商品，惟消費者無法兌換現金。
- 二、消費者既向東森得易購所屬購物臺購買商品，其購物消費金（即購物回饋金）當由東森得易購自行負擔殆無疑義，縱使東森得易購自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擘）所屬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下架，其並未在市場中消失，仍有其他系統臺通路，至原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消費者亦可透過東森得易購之其他通路，包括 MOD、型錄、網路、行動手機等方式使用購物消費金（即購物回饋金）購買或兌換商品。
- 三、東森得易購與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之廣告專用頻道託播事，須逐年就託播費用（頻道使用費用）協議簽約，東森得易購與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就廣告專用頻道之託播合約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且本（101）年度未能完成續約，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已另與其他合法授權之頻道業者簽約，而生變更頻道規劃需求。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爰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營運計畫「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NCC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系統經營者申請，並就各系統經營者申請變更頻道是否合於行政程序及要件予以審核，全案刻正審理中。
- 四、至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是否涉及壟斷競爭手法，公平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以資規範。另鑑於通訊傳播產業之行為態樣眾多，該會與 NCC 已就通訊傳播相關爭議事項，進行行政協商並訂有協調結論。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倘因著作權爭議、價格與其他交易條件未能合致，或其他民事爭議致無法就交易條件達成協議，應屬交易當事人間之商業協商範圍，惟若相關爭議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如頻道節目供應業者或系統經營者之統購、聯賣等聯合行為，或不當杯葛、搭售、差別待遇等限制競爭行為，公平會當依個案之具體事實，依法予以論處。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加強農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1）

林委員就加強農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農藥登記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對於申請登記之農藥均嚴格審查，並對已核准登記之農藥（尤其針對使用風險較高之劇毒性農藥）進行風險評估，凡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者，即公告為禁用農藥。又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會持續督導並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市售農藥品質抽檢及查緝非法農藥，自民國 93 年迄今，計查獲非法農藥案件 203 件，



查扣原料及成品計 500 餘噸。該會並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等規定，每年針對田間及集貨場之農作物辦理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工作，凡經抽驗不合格產品之生產者，均加強追蹤輔導或處以罰鍰。同時為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上市，該會已於本（101）年 4 月起辦理縮短檢驗時程之相關配套措施。另該會亦已於 99 年積極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期由「加強基礎環境建置及管理」、「加強作物健康生產管理」及「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等三大構面加強管理，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健康與安全。此外，為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之使用，近年來農委會並已推動合理用藥宣導教育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工作，對於化學農藥之減量使用已具初步成效。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食品中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等衛生標準，由地方衛生機關針對上市後於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及賣場等通路販售蔬果農產品，進行抽樣及檢測；檢驗結果同時副知行政院農委會，以加強上市前之用藥管理及對未依規定使用農藥之農民進行輔導，該署並將持續加強邊境查驗工作並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為食品安全把關。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規劃設立「平民銀行」機制及成立單一窗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4）

翁委員就規劃設立「平民銀行」機制及成立單一窗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孟加拉經濟學者尤努斯所創之鄉村銀行，係藉由扶助民眾自立以達脫貧，立意甚佳，惟鑑於我國與孟加拉社經環境不同，難以全般複製，爰內政部正研擬運用自助互助原理，協調相關部會配合政策協助，未來擬先設定對象予以試行，找出適合本國運作之「平民銀行」機制並進行評估，如確符合國情及民眾需求，再據以推動，俾使弱勢民眾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進而脫貧及改善生活。
- 二、另財政部刻正研議「公股銀行辦理微型企業貸款原則」草案，將俟定案後儘速開辦，並請公股銀行積極辦理，期協助小規模企業順利取得小額資金，創造就業機會。
- 三、至翁委員建議成立單一窗口一節，行政院金管會將依各開辦貸款部會之實際需要，協請各銀行全力協助。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2377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059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005 號）

江委員就閣員下鄉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1）年 3 月 17 日貴院本會期第 4 次會議，江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及施政方針質詢時，由本院長、行政院文建會龍主委應台、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及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即席答復外，有關大臺北新劇院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行政院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大臺北新劇院規劃以 BOT 方式推動興建，本會為提高計畫財務可行性，以吸引民間機構投資意願，經與新北市政府多次溝通討論，目前雙方已達成共識，除由本會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 BOT 外，並有限度開放計畫基地興建住宅。
- 二、為顧及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整體發展，本會委託顧問廠商參照交九京站 BOT 營運經驗，針對基地開放住宅比例進行財務評估。依據評估結果，扣除本業劇院量體，當附屬事業量體中住宅比例達 30%時，本計畫即具財務可行性。本會並依據該財務評估結果函請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民國 100 年底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本會刻正與新北市政府就劇院營運模式、後續雙方合作方式、推動策略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俟雙方確認釐清相關議題，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辦理後續招商作業。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高鐵應採跳站停靠與五都直達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0）

許委員針對高鐵應採跳站停靠與五都直達模式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增站後應採跳站停靠模式乙節：

- （一）目前高鐵臺北站至左營站之列車行駛時間為 96 分鐘（直達車）、120 分鐘（每站皆停），臺北站至南港站距離約 9 公里，行車時間預估約需增加 12 分鐘（包括臺北車站停站 3 分鐘），至苗栗、彰化、及雲林等站，因列車進出站加減速及停靠時間增加，概估每增停 1 站，行車時間將增加 6~7 分鐘。
- （二）高鐵車站均設計有通過軌及停靠軌，供不同停站型態的列車行駛，未來台灣高鐵公司將針對加入營運之車站，妥善規劃提供不同停站型態列車及班次數，以兼顧旅客需求、系統高速運轉、行車安全及企業經營等目的。高鐵列車停站型態種類，於營運實施前應依規定提報本部核准。

##### 二、有關臺南站應比照板橋站與臺北站，與左營站同享臺北直達車乙節：

- （一）高鐵臺南站為高鐵服務臺南地區之唯一車站，與板橋站係為減輕臺北車站負荷所設置之輔助車站不同。有關高鐵列車停靠站型態模式，台灣高鐵公司係從營運安全、旅客服務品質、列車及人員調度、成本效益及各站旅客需求等面向，全面審慎積極規劃。目前直達車停靠臺南站型態之列車，每週計有 2 班。
- （二）本部將持續觀察台灣高鐵公司列車型態之規劃安排及市場需求，並督促該公司提昇服務水準。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我國市區交通擁擠、道路行駛危險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4)

羅委員就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我國市區交通擁擠、道路行駛危險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加拿大該項報告係提供該國民眾赴海外活動時之國情介紹參考資料，針對世界各國治安、交通、旅遊……等所述之提醒注意事項，非專述我國。另該旅遊報告針對交通事項，僅就遊客自行開車或騎機車予以建議，並未提及我國便捷的公共交通網絡，如環島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公車，以及本部觀光局為便利外籍自由行旅客，所推出之觀光巴士套裝行程暨臺灣好行接駁巴士。本部觀光局將本於發展永續及綠色觀光宗旨，持續改善與推出大眾交通旅遊產品，除製作「觀光巴士」與「臺灣好行」等產品之宣傳摺頁，及藉由網站擴大宣傳外，並透過各駐外辦事處，鼓勵業者利用產品包裝及旅客消費多加宣導。爾後將持續利用海外宣傳推廣，加強鼓勵國際旅客運用臺灣各式大眾交通系統，近距離體驗臺灣人情味之美。

二、關於建議應嚴格審查我國道路行駛品質及行人權利問題：

(一)查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確保道路交通安全，現行各級道路管理機關透過交通工程設計或相關措施，採用「汽、機車分流」（即「車種分流」或「空間分流」）及「人、車分流」，視道路交通組成、車流量大小及其幾何設計等條件，依據採行規劃之措施，以建立汽機車駕駛人、行人等正確路權觀念，俾提昇維護各類車輛駕駛人駕駛車輛行駛道路，或行人使用道路行之交通秩序及安全。

(二)為保障行人路權、提高對行人之保護，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及第 48 條，業已明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處罰規定，其立法目的除為讓行人能夠信賴斑馬線外，並透過將未禮讓行人通行之違規處罰提高罰鍰，以樹立行人穿越道之安全性與權威性。

(三)另從近 5 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已由 95 年之 3,140 人逐年下降至 100 年 2,037 人，足見本部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展各項防制交通事故提昇交通安全之成效，未來交通、警政機關亦將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透過教育、宣導及加強執法等面向之努力，以積極營造優質、友善的交通環境及提昇對行人路權之尊重。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如通過後，將造成媒體垂直壟斷之現象，恐妨礙言論市場多元之發展，故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7）

姚委員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如通過後，將造成媒體垂直壟斷之現象，恐妨礙言論市場多元之發展，故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召開聽證會一事，李委員應元亦曾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 8-1-1-53 專案質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另 大院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0447 號文檢送羅委員淑蕾等 2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建請通傳會就前揭案件之審理踐行聽證程序，並開放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並陳述意見，併予敘明。
- 二、通傳會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478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前揭案件有再次召開公聽會之必要，以廣諮各界意見。並暫訂於 5 月上旬舉行，待相關細節及程序確定後，通傳會將於其官方網站公布相關資訊。

（五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9）

江委員就政府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取締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業務係環保單位之職掌，本署則辦理檳榔危害健康之相關宣導、提供口腔癌篩檢、辦理人員培訓、發展戒檳服務等，合先敘明。
- 二、因研究已經證實檳榔本身（不含添加物）是第一類致癌物，嚼檳榔是導致台灣民眾產生口腔癌前病變，及罹患口腔癌的最重要因子，國人罹患口腔癌者有近 9 成有嚼檳榔之習慣。且在我國，口腔癌之死亡率已成為男性十大癌症第四位，故本署長期積極推動相關防治策略，除於中央癌症防治會報進行跨部會檳榔防制工作之外，另透過多元媒體加強檳榔防制宣導，亦於社區、職場、校園、軍隊等場域加強營造不嚼檳榔環境，積極推動「檳榔不入口」的拒檳教育宣導。國人成人男性嚼檳率已由 96 年 17.2%降為 100 年之 11.25%，同期間民眾對檳榔子致癌的認知率也由 39.9%增為 52.3%。相關檳榔防制工作重點如下：

（一）倡導不嚼檳榔

1. 研發宣導教材：依嚼檳榔族群特性與閱聽習慣，設計、研發與製作多元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素材，96 年以嚼檳榔之口腔癌病友為主體拍攝「遺失的微笑」紀錄片，推出後廣受檳榔防制工作者及民眾好評，此片更榮獲「2008 政府優良出版品優等獎」。98 年邀請草根藝人與口腔癌病友及其家屬共同現『聲』宣導，以口腔癌的生命故事製作成「重生的幸福」有聲書。

2. 媒體宣導：為加強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與口腔癌防治之健康傳銷，持續運用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通路，並積極開發公益或創新宣導通路與平台，加強民眾對檳榔健康危害正確認知。
3. 深入社區：結合基層衛生單位、醫療院所與社區力量，於各縣市社區推動「不嚼檳榔運動」，藉由社區首長帶動宣示或訂定無檳生活公約，辦理衛教、宣導講座，透過創意或節日加強宣導、口腔病友現身說法、協助民眾戒除檳榔，及提供嚼檳榔者口腔黏膜檢查。
4. 職場：於高嚼檳的職場，透過衛生局（所）或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說服雇主並取得其支持、訂定職場不嚼檳榔管理規範、張貼禁檳貼紙、建構無檳支持環境、協助提供嚼檳者口腔黏膜檢查及戒檳服務。包括協助社區訂定公約、職場建立管理規範、以及辦理衛教宣導講座、透過病友述說親身罹患口腔癌的經驗，與醫療院所結合提供口腔黏膜篩檢服務，針對有嚼檳榔民眾或職場員工，提供戒除檳榔服務，減少嚼食檳榔。
5. 紮根校園：設計相關教學課程，讓學生瞭解檳榔對健康的危害性，讓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育從小紮根，並針對高嚼檳率地區的學校，加強營造拒檳及輔導之策略，同時提升教師或校方人員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能力。
6. 無檳軍隊：94 年起補助國軍辦理「菸害暨檳榔防制計畫」，持續以預防嚼檳榔成癮及「降低吸菸與嚼檳榔盛行率及提高戒治率」為主要目標，建立新兵正確觀念，預防退伍後開始嚼檳，減少於放假日嚼檳，及協助已嚼檳之現役軍人戒檳，以提高國軍各級官兵對菸害暨檳榔防制的認同，並辦理菸害暨檳榔防制課程及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服務。

## （二）發展戒檳服務體系

1. 對於嚼食檳榔的民眾，本署已發展戒檳服務體系，從研發戒檳教材、培訓戒檳種子師資與提供戒檳服務，期能協助嚼檳民眾戒除嚼檳榔，以減少罹患口腔癌之風險。
2. 本署委託學術單位開發戒檳教材，包括「檳榔 e 化網」、「戒檳教戰手冊」等，供民眾使用。
3. 本署亦辦理戒檳種子教師訓練，提供戒檳個案追蹤及輔導，99 至 100 年共培訓 623 人。
4. 為擴大推動戒檳服務，本署 100 年於全國 217 家醫療院所開辦戒檳班服務，提供各地想要戒檳的民眾可以就近參加戒檳服務。99 至 100 年共辦理 410 場戒檳班，2966 人參加戒檳。

## （三）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

1. 本署於 88 年開始針對 18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者兩年一次口腔黏膜檢查。並於 99 年將口腔癌篩檢納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每年篩檢 80 餘萬人。
2. 透過縣市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供可近性高之口腔癌篩檢，包括：1.牙科及耳鼻喉科診所皆有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2.由衛生醫療人員至社區提供到點篩檢服務；3.自 99 年起補助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建置門診主動提示系統、癌症篩檢單

一窗口，全面改善醫院篩檢作業流程。

(四)提升口腔癌診療照護品質與五年存活率為提升口腔癌診療照護品質，補助醫院建立頭頸癌多專科團隊與腫瘤個案管理服務等，並委託發展口腔癌核心測量指標，提供醫院作為內部品質監測使用；透過補助計畫促使醫院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已使口腔癌五年存活率由民國 81-85 年的 43%提高至 93-97 年的 52%，五年存活率大幅增加 9%。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規範超商店員健康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0)

江委員就政府規範超商店員健康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分類系統表中行業名稱及定義，便利商店列屬零售業中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從事以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店，所銷售之商品，除食品、飲料或菸草製品三種主要商品以外，亦銷售服裝、家具、電器、五金、化妝品等其他種類之商品。
- 二、便利商店期僱用之店員如僅係從事單純產品販售業務，不受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範。惟如涉及需調理食材，則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確保衛生安全，相關工作人員並應符合食品從業人員之相關規定。
- 三、有關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規定，已明確規範於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依該規範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
- 四、人類感染 B 型肝炎，係經皮膚、黏膜的傷口，接觸到帶原者的血液，唾液或其它分泌液所致，故前述帶原者仍可從事食品、餐飲等業務。惟從食品衛生觀點，B 型肝炎帶原者雖可從事供膳業務，但於有外傷狀況時，即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衛生署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從業人員在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法務部應對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可行性盡速進行研擬評估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2)

許委員添財就有關法務部應對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可行性盡速進行研擬評估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

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臺北監獄考量陳員為卸任元首，為避免其他收容人有突發不當舉措，維護其人身安全，未配工場作業，從事簡單之舍房作業。另陳員除例假日外，每日均於室外運動場至少運動 30 分鐘，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陳員於本（101）年 3 月初因身體不適，經醫師建議戒護外醫詳細檢查，臺北監獄爰配合衛生署桃園醫院安排，於本（101）年 3 月 7 日戒送至該院進行醫療團隊建議之相關檢查，又因陳員罹患冠心症等疾病需進一步診療，故住院觀察及檢查，經該院詳細診療後，審酌其病情以藥物持續治療即可，遂於本（101）年 3 月 13 日出院返監。

陳員自戒護住院返監執行迄今，該監對其健康狀況及生活動態均予以密切注意，並且輔以早、晚檢測血壓、脈搏及體溫，如陳員有反映身體不適症狀，即與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聯繫，旋安排專科醫師入監給予診療，陳員目前主述症狀均由署桃醫院胸腔科醫師開立口服藥物治療追蹤中。另該監將依署桃出院時醫囑，審慎辦理其外醫回診事宜。

至於陳員可否保外就醫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陳員前經署立桃園醫院醫療團隊詳細診療後，診斷罹有冠心症等疾病，目前服藥控制中，臺北監獄審酌署立桃園醫院之醫囑（宜門診續追蹤）及陳員目前之病況，認尚無保外醫治之必要，惟仍持續密切觀察其健康狀況。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照服務人數預估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0）

有關長照服務人數預估落差問題：

-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
- 二、長期照顧計畫推動初期，成效不如預期，為提升各地方政府執行效率，內政部除賡續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並於 99 年度起推動各項改進策略包括：
  - （一）將一般戶部分負擔比率由 40%調降為 30%。
  - （二）修正社會福利補助規定，提高資本門經費（含修繕費、設施設備費）補助比率，由 70%提高為 90%，民間單位僅需自籌 10%。

- (三)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100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 43 名社工人力，101 年補助 47 名社工人力，進行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 (四)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購置交通車輛及司機人事費，99 年度計核定補助 19 部車及 21 名司機人事費；100 年度計核定 9 部車及 20 名司機人事費；101 年計核定 21 部車及 48 名司機人事費，以增加失能老人使用本項服務之便利性。
  - (五)協助各地方政府主動篩選低收入、中低收入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3 萬 3,310 名，列為優先評估及提供服務對象，並將 1,564 人納入照顧服務（其中居家服務 1,207 人）。
  - (六)增加居家服務單位（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補助費用，提高為按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最高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補助 80%，並請各地方政府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照顧服務員之必要支出，以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工作與留任之意願。
  - (七)增加居家服務督導費補助，由每案每月 500 元提高為 550 元，以促進居家服務之專業發展，拓展與充實長照服務資源，強化服務供給量能。
  - (八)因應服務對象之失能樣態與多元照顧需求，加強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失智症老人照顧訓練等，以提升照顧服務人力之素質與專業知能，維護照顧品質。
- 三、經過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積極努力，自 99 年度起長照計畫服務量能與服務人數開始明顯增加，99 年度服務人數計 6 萬 4,320 人，較 98 年度增加 1 萬 1,740 人，成長 22.33%；100 年度服務人數計 8 萬 7,547 人；並在本院支持下，99 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 7,800 萬元，100 年動用第二預備金 3 億 8,000 萬元經費支應，101 年度本院並已匡列長照計畫預算經費計 18 億 8,578 萬元，較 100 年度額外增加 2 億 8,871 萬元，使有需要長照服務的民眾能獲得所需之服務。
- 四、為了解長照計畫實際服務使用情形，擴大服務基礎，並進行服務檢討與調整，以有效因應民眾需求，內政部業於 100 年度分別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 (一)居家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使用者對於居家服務措施所提供的協助，包含洗澡、換穿衣服、行走、上廁所等，其滿意度皆在 9 成以上，顯示居家服務已見政策成效，並獲使用者之高度肯定與支持。
  - (二)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同樣地有 9 成 7 之主要照顧者對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另主要照顧者認為失能長輩在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以後，對其生活品質有顯著改善者計有 7 成 5，對於自己照顧負荷的程度上有顯著減輕者合計有 8 成 1。顯見日間照顧服務對於失能長輩及其家庭照顧者已具相當效益。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媒體報導經濟部施部長宴請「名嘴」引發「摸頭」質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9）



羅委員就媒體報導經濟部施部長宴請「名嘴」引發「摸頭」質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順利推動重大政策，須加強對外溝通及說明，一方面讓外界瞭解政策背景及內容，另一方面亦可傾聽大家的意見，作為施政的參考。
- 二、經濟部在本（101）年 3 月 23 日邀請部分政治評論者，就油電價格合理化議題進行溝通，即係屬於意見溝通的一環，除此之外，經濟部亦曾分別與相關產業公會、學者專家等進行意見交換，俾使相關政策措施能充分為外界所了解，並聽取各界的看法，俾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龍年生子潮影響，今年國內 1、2 月的出生通報數就達 35,000 多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 成 2，然而男女比卻由 1.079 上升至 1.088，衛生署推估今年 1、2 月有 455 位女嬰被選擇性墮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7）

羅委員就龍年生子潮影響，今年國內 1、2 月的出生通報數就達 35,000 多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 成 2，然而男女比卻由 1.079 上升至 1.088，衛生署推估今年 1、2 月有 455 位女嬰被選擇性墮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重男輕女在亞洲社會是歷史久遠的普遍現象，許多國家有生男偏好與程度不一的性別失衡。本署結合縣市衛生局通力合作，透過積極管理手段及努力查核出生性別比異常的醫療院所與接生者後，在沒有額外預算下，國內出生性別比即持續往下降。顯示有宣導或稽查管理，出生性別比就有明顯下降。
- 二、受到百年結婚潮、龍年生子潮「雙效應」影響，今年生育率預期大幅成長。本署國民健康局持續監測國內出生性別比變化的趨勢時，發現：去（100）年甫降至 1.079，但今（101）年 1-2 月的出生性別比，已悄悄地攀升到 1.088 了。有鑑於此，本署在行政管理部分將持續進行，並將「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列入各縣市衛生局 100 年及 101 年考評指標，結合縣市衛生局普及醫療院所的輔導工作，全面請婦產科院所配合，並加強稽查以人工流產或月經規則術為主要服務之院所；並設立縣市性別篩選查報窗口。如果發現醫療院所有出生性別比異常之情事，即介入調查，也希望所有的婦產科醫師能夠一起守護女嬰、拒絕性別篩檢。
- 三、今（101）年是龍年、明年是俗稱「小龍」的蛇年，本署除了持續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測出生性別比，及全面輔導醫療院所之外，並加強宣導民眾兩性平等，以「守護『小龍』女」為宣導主題，自 3 月中旬起辦理創意標語及海報設計徵選比賽，鼓勵民眾透過創作投稿及票選之活動參與，分享生女孩或者生男孩都是很幸福的感覺；另外，也能創造出朗朗上口叩動人心弦的標語，讓衛生單位可以快速傳達生女生男都是寶；更進一步的是藉由活動的宣導，塑造社會氛圍，讓全民一同攜手守護我們的心肝女寶貝。另查本（101）年 1-3 月出生性別比已降至 1.073，本署將不鬆懈，持續監測、稽查及宣導。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務部遭監察院糾正，96 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 26% 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6)

羅委員淑蕾，就法務部遭監察院糾正，96 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 26% 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監察院對法務部所屬部分地檢署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糾正案（101 年司正 2），96 年 7 月迄今，本部所屬部分地檢署通訊監察期結束逾 5 日陳報法院有 8 件、未陳報法院有 4 件，分別占通訊監察結束之總案件數之 0.20%、0.10%。另監察院調查發現（101 年司調 24），有超過四分之一之監聽案，執行單位在結案後，未依法告知被監聽人等情，此執行單位係指憲、警、調等執行機關，且該等執行機關俱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
- 二、法務部已以 101 年 4 月 19 日法檢字第 10100073470 號函請最高法院察署對於執行通訊監察機關未依照規定通知受監察人，剝奪受監人權益等情，轉知所屬並研提改進意見。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工作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5)

羅委員就性工作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成人性交易管理放寬與否，與地方民情風土、價值觀念、土地分區使用有密切關係，應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不宜全國統一規範，因此中央政府才會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劃歸地方自治，並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部分條文（第 91 條之 1）賦予地方政府得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惟有關得從事性交易區域的規劃、選定事宜，中央充分尊重地方政府的意向和決定。
- 二、為避免對民眾居住生活品質造成負面影響，該增修條文對地方政府選定之性交易場所規定必須距離文教、宗教設施適當距離，並對性交易服務者及其相對人愛滋病防治之預防教育、宣導、篩檢等均已加以規範。
- 三、又為廣續政府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打擊強迫賣淫及青少年性侵害犯罪，避免因性交易管制之放寬，助長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所規範之犯罪行為，該增修條文並明定有上開犯罪行為者，不得申請性交易場所執照而為性交易場所負責人，性交易場所（包括新辦理登記、申請執照之合法性交易場所及現行既存各地方政府娼妓管理自治條例所定之性交易場所）負責人有上開犯罪行為，撤銷或廢止其執照。
- 四、取締色情是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尤其對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妨害風化等組織集團性犯罪案件，均投入相當警力持續加強查察取締；本項工作係

內政部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首要任務之一，亦為「婦幼保護聯繫會報」重點管制事項（每季檢討），目前仍持續積極辦理，未曾鬆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油電雙漲造成物價上漲，政府應謹慎因應提出相關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2）

陳委員就油電雙漲造成物價上漲，政府應謹慎因應提出相關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壹、油價部分：**

- 一、中油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同時採行下列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
  - （一）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
  - （二）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
  - （三）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
  - （四）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回收所吸收之金額。
- 二、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約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仍然是亞洲鄰國中最低國家之一。

**貳、電價部分：**

- 一、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諮詢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實施。
  - 二、本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
  - 三、本次電價調整以工業漲幅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對於一般用戶用電，採取分段累進電價計費，用電度數越多的用戶，其電價增長之幅度也越高，如每月用電在 701 度以上之住宅用戶，電費增幅將高於 21%；然近七成每月用電在 330 度以下之住戶，調幅將控制在 1 成左右；而每月用電在 120 度以下之住家，其電費之支出將不會增加。
  - 四、經濟部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一般民眾及企業因應電價調整之壓力。
- 參、為因應油電價調整後可能引發之物價問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之情況發生，如有人為哄抬或聯合漲價情事，將由行政院公平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查處。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身心障礙出養兒出養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4)

盧委員就身心障礙出養兒出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該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經貴院審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該法在收出養部分條文，有重大變革，包括為避免販嬰情事發生，未來除了一定親屬間之收養外，收出養的媒合都必需委託經許可之機構或財團法人代為辦理；且在法院認可收養前，得請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及藥酒癮檢測等。另外，為與國際接軌，於該法第 16 條第 3 項增加兒童及少年有出養必要時，「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的規定。
- 二、依據該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內政部兒童局業依上述規定研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中，因跨國收出養服務涉及對於國外法規及制度之了解，複雜度較高，爰要求機構及財團法人於從事國內收出養媒合服務達一定期間後始得申請從事國際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以保障被收養之兒童及少年權益，故於該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國內收出養媒合服務達 3 年以上，行政組織及財務制度健全，最近一次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評鑑結果甲等以上者，得申請從事國際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另，為避免現行已許可從事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服務中斷，影響收出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權益，爰於該辦法修正草案第 36 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收出養服務許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許可要件與本法、本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完成改善，並取得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許可。……前二項之申請者申請從事國際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不受第五條第四項有關從事國內收出養媒合服務期間之限制。」前揭辦法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法制程序中，該育幼機構可於辦法發布施行後，依相關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
- 四、內政部兒童局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訂之「國內收養優先原則」，於 99 年 2 月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團體召開「如何落實兒童及少年收養服務之國內收養人優先原則座談會」，會議結論略以：「請兒童局研議規劃相關收養資訊平台事宜，並由收出養服務機構釋出出養兒童及少年資訊，增加國內收養的可能性，並提高出養效率。」
- 五、依據前述決議，內政部兒童局分別於 99 年及 100 年邀集資訊專家、地方政府及機構團體等代

表召開相關會議，並於 100 年 7 月份委託資訊廠商建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該系統建置完成後，各收出養機構可藉由系統平台共享被出養兒童及少年資訊，使收養父母向單一機構申請收養，即可與全國被出養兒童及少年資料進行媒合，以增加兒童國內收養機會並縮短等待期間。另，為使該系統發揮最大效益，該系統亦增加跨單位之國外收養服務合作功能。國內收養服務單位於待出養兒童未尋獲適宜國內收養人時，亦可向其他我國從事跨國收養服務單位尋求協助出養該名兒童。

- 六、為加強國人正確之收出養觀念，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度透過雜誌專題方式，報導國內及國際收出養服務現況，改變國人既有對收出養之刻板印象，並鼓勵民眾透過專業合法機構辦理收出養。另於 100 年印製宣導海報及單張，強化民眾透過合法收出養機構辦理收出養之觀念。未來該部亦將持續加強對國內收出養人宣導，提供收出養人相關福利及支持服務等，期望透過相關措施，提高國內收養意願及機會。

(六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修正社會救助法針對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2)

有關社會救助法針對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問題：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非有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者外，原則上包括：
  - (一)申請人本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父母、子女）。
  - (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的其他直系血親。
  - (三)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的納稅義務人。
- 二、父母、子女屬一親等直系血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父母應納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其理由如下：
  - (一)依據民法親屬編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父母對已結婚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同時亦符合我國重視家庭倫理與親屬間相互支援的風俗民情。
  - (二)另為貼近民眾實際生活狀況，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已經將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納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也就是說沒有與父母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已經可以不必計算父母親的收入及財產。
  - (三)至於有部分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以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等特殊情形，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實際需要，此一彈性處理規定，可以讓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作不同之處理，以便讓真正弱勢的民眾都可以得到政府的照顧。
- 三、此外，政府目前推動單親家庭之相關扶助措施，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等，並自 94 年起新增辦理「

單親培力計畫」及「單親家庭個案管理」，積極提升單親家長社會競爭力、協助單親家庭增進親子關係，減輕單親家長照顧負擔。另為建構單親家庭社區支持網絡，內政部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期擴充服務觸角及範圍，提升對單親家庭相關之服務與協助。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迄今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規定進行完整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5）

許委員就（ECFA）生效迄今已一年多，卻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規定進行完整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是一項架構性協議，尚非完整的區域貿易協定，雖有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惟後續尚有其他貨品及服務業之市場開放事項仍待協商。考量過去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類似架構協定，係俟後續貨品貿易協定完成生效後再一併通知 WTO，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討論後，決定現階段以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方式通知 WTO，未來後續協議協商完成後再完整通知（notification）。
- 二、依據 WTO 有關早期通知之作業規定，WTO 秘書處只須將早期通知刊登於 WTO 官方網站，無須另外個別通知，故 WTO 會員國不會個別收到關於 ECFA 之早期通知。有關美國關切 ECFA 尚未正式（或完整）通知 WTO 一事，係屬 WTO 會員間對於架構性協議通知義務之認知不同，政府將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與美方溝通。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及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3）

蘇委員就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及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缺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壹、我國整體能源政策部分：

- 一、本院於 97 年 6 月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將在平衡考慮能源面、環境面及經濟面等面向及「能源安全確保」前提下，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 二、為貫徹節能減碳決心，本院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規劃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內容包括十大標竿方案及 35 項標竿型計畫，涵蓋我國節能減碳各個面向，並定期提報其執行進度及績效。97 年~100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改善 3.3%，100 年能源密集度較 99 年下降 4.4%，達成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以上目標。97 年~100 年碳排放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3.4%，100 年碳排放密集度較 99 年下降 1.4%，顯見我國推動減量措施已有成效。國家節能

減碳總計畫 101 年預估新增減量為 431 萬公噸，較 100 年減量目標（351 萬公噸）增加 80 萬公噸。

三、日本福島核災後，政府全盤檢討能源政策，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未來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 3 項原則下，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配套措施。

貳、有關檢討工業用電優惠部分：

一、工業用電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電力公司投資的設備及線路損失較少，故供電成本較低；民生用電則屬低壓供電，須由發電端層層降壓輸送，電力公司須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較多，故供電成本高。經查各國 2011 年之電價水準，一般工業電價均較民生電價為低，僅少數國家如墨西哥與馬來西亞之民生用電價格較低。

二、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諮詢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實施。

參、有關台電及中油公司營運缺失部分：

一、中油公司六年投入 150 億元探勘油氣，但自有油源比重卻降低部分：我國能源依賴度高，且國際油價節節高漲，中油公司積極爭取合作探勘與併購油田所有權之機會，以提高我國能源自主率。自有油源比例逐年降低，主要係現有 7 國 21 礦區油田，其中 12 個生產礦區產量，隨開採時程而有逐年減少之情形，但目前已有新增具開發潛能之礦區，99 年於國內出磺坑 145 號井發現天然氣可新增 10 億立方公尺蘊藏量，100 年於查德共和國成功鑽獲油氣。

二、台電公司七年來提列 172 億元資產報廢損失部分：台電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使用達使用年限，如經評估不堪再用或影響運轉效率時，始辦理資產報廢。資產提前報廢主要係因供電安全或環境品質要求，配合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施作、道路拓寬及用戶申請設備遷移工程或擴建改良，必須辦理報廢輸配電設備、架空導線及裝置等設施。為降低資產報廢損失，台電公司已採取加強設備維修保養，避免非預期性之損壞及審慎規劃配電線路系統。經查台電公司 99 及 100 年度資產報廢預算數為 28.67 億元及 27.61 億元，實際決算數為 21.79 億元及 18.42 億元，均較預算數減少。

三、業務用車輛超過五千輛，有浪費公帑之嫌部分：中油及台電公司服務據點遍佈全國各地，需要提供服務偏遠地區與離島地區之油氣與電力，業務用車主要係作為從業人員公務外勤、工程施作、維護搶修使用，有其業務之必要性。

四、提列大筆能源研發基金支出全民買單部分：台電公司係依照「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每年按業務收入千分之五範圍內編列分攤經費，101 年度預算營收 5,539 億元，提撥分攤經費 28 億元，辦理能源開發技術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研究等相關工作，每年並

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向 貴院提出專案報告。

五、水電費成長超過營收成長未能落實檢討節約部分：中油公司水電費增加，主要係因煉製結構更新計畫之重油轉化、烷化及加氫脫硫等工場，近年來陸續完成試爐並投產，另天然氣進口量、氣化量增加亦導致水電需求量大為增加；台電公司係因全國用電需求持續增加，發電量增加，且為穩定供電並提升服務品質，新增服務所及變電所等，致水電費隨之增加。

六、經濟部為改善中油及台電公司之營運績效，已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預計於三個月內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我國民生用電占用電結構不到 20%，形成全民補貼工業部門，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予調漲，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7）

王委員就我國民生用電占用電結構不到 20%，形成全民補貼工業部門，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予調漲，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工業用電規模大，且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即可由電廠供應至用戶，電力公司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較少，故供電成本較低；相對於民生用電則屬低壓供電，須由發電端層層降壓輸送，電力公司須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亦較多，因此供電成本較高，爰民生電價高於工業電價，並非以民生用電之營收補貼工業用電額度。經查各國 2011 年之電價水準，一般工業電價均較民生電價為低，僅少數國家如墨西哥與馬來西亞等之民生用電價格較低。
- 二、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發電所需之燃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現階段每度用電之成本已高於其售電價格。以民國 100 年為例，每度用電平均之價格為 2.60 元，然平均售電成本卻為 2.82 元，即 1 年售電之虧損便達 437 億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額度為 1,376 億元。
- 三、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諮詢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實施。
- 四、本次之電價調整係秉持之，合理反映燃料成本，亦藉此引導民眾及業界確實履行節能減碳之措施；又為減少民眾負擔，故住宅電價的調幅低於商業電價，而商業電價又低於工業電價。而在住宅電價中，用電度數越多的用戶，其電價增長之幅度也越高，如每月用電在 1,000 度以上



之住戶，電費將增約四分之一，即調升 24.43%，約 861 元；然近七成每月用電在 330 度以下之住戶，調幅將控制在 1 成左右，即僅調升 10.28%，約 87 元；而每月用電在 120 度以下之住家，其電費之支出將不會增加。

五、為因應電價調整後可能引發之物價問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之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著手，邀集各大業者進行溝通，督促其絕不可趁機哄抬價格；同時亦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疏緩一般民眾及企業面臨電價調整之壓力。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1）

蘇委員就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公局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函送「國道 3 號與台 27 線交會處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定稿報告，送予屏東縣政府參辦，並請其考量增設交流道之需求。經該府於同年 16 日函復將視需求性及急迫性，再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 二、本部高公局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再度函洽該府研議推動本案，本部責成該局適時將後續辦理情形，提供貴委員瞭解。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0）

江委員就「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每一個被保險人皆應繳納保險費，以獲得醫療給付；對弱勢民眾則以提供其健保費補助及欠費協助措施，維護其就醫權益，不致喪失社會安全網的保護，並維持全民健康保險健全營運體制及保費繳付之公平性。目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20 歲以下或 55 歲以上無職業原住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均由有關機關予以全部或部分之自付保費補助；至一定所得以下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則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稱健保局）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其部分之自付健保費。不符前開補助資格之經濟弱勢者，本署及健保局則提供愛心轉介、無息紓困貸款、分期繳納等欠費協助措

施。此外，有積欠健保費之民眾，遇有急重症需就醫，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療院所開具之清寒證明書，就能夠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不致因健保欠費而延誤就醫時機。

二、二代健保為使保險對象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爰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有其他所得之保險對象亦能負擔一點保費，以紓緩一般保險費費率調升之壓力，使僅有單一薪資所得者或多眷口家庭負擔能予減輕；另，薪資所得相同之被保險人，僅因該薪資所得來自同一單位或多個單位而有不同之保費負擔，亦未見公平合理。

三、制度之設計往往一體兩面，為兼顧保費負擔之公平性，或許會使收入微薄又需依賴兼職酬勞養家者負擔略為加重，然屬部分工時者，依本署 84 年 7 月 4 日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符合下列條件者，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者。同時於前開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所以，其薪資於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將無須再計收補充保險費。另兼職所得取得報酬方式，通常是論時、論日計酬，該單次給付報酬超過下限（目前規劃 2,000 元）之機會並不大。因此，排除上開各種狀況後，扣取兼職所得者之補充保險費，對真正弱勢者之影響實屬有限。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中油高雄煉油廠氣爆引發大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1）

江委員就中油高雄煉油廠氣爆引發大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工場火災，中油公司目前已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火災爆炸學者專家協助調查，並委託金屬中心進行受損管線適用性評估，以釐清事發主因；另經濟部已責成中油公司儘速完成調查報告，並應檢討是否涉及人員疏失。
- 二、關於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工安改善部分，經濟部一向注重所屬國營事業之工安管理，除要求確實依各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謹慎操作與做好設備維護保養外，並由學者專家組成「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每年檢討其工安管理制度，並就潛在高風險廠場實施預警及不預警查核，以落實工安管理工作；另預計本（101）年 4 至 6 月針對中油公司辦理 1 場預警及 2 場無預警之工安查核，邀集學者專家協助查核，以追蹤中油公司改善辦理情形，提升工安成效。
- 三、石化工廠之安全管理，事涉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安全、環境保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等面向，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實施檢查（稽查），對違法者輕則罰鍰，重則停工。經濟部為加強石化廠管理，已擬定「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自 99 年 11 月起，邀集各工廠安全相關事項之法規主管機關、工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依可能風險潛勢陸續辦理聯合督導工作，迄今已完成 21 場次，歷次稽查結果與建議除供事業單位據以改善外，如屬不符合法

規事項者，由各檢查（稽查）單位錄案追查後續改善情形；如發現缺失項目過多或屬重大違規事項，即評估施以全廠之專案檢查，以保障工廠員工及鄰近住民安全。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調整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於公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於私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3）

江委員就調整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於公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於私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查醫院之設置，應符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並視其醫療業務需求，以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其病床之擴充、異動，均應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登記。

依 99 年 9 月 15 日公告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除已提高公立、私立醫院健保病床比率應分別達 75%以上及 60%以上外；另依前項辦法第 33 條已規範特約醫院應於其住院櫃檯及網際網路明顯標示總病床、各類病床每日占床數及空床數等資料。

二、為保障民眾入住健保病床權益，提升特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本署已依據前項辦法第 32 條規定，加強輔導特約醫院增加保險病床數，截至 101 年 3 月底，除 1 家特約醫院未達法定比率外，於特約醫院均已符合前項辦法之保險病床法定比率之規定；前述保險病床未達法定比率之醫院，因屬硬體設施之限制，已依規定提送改善計畫，本署將持續追蹤該醫院之改善作業情形。

三、為落實醫療資訊公開，本署依前項辦法第 33 條規定，加強輔導特約醫院辦理各類病床使用情形之標示作業，經據本署統計，健保特約醫院計 477 家，於住院櫃檯標示及病房護理站標示部分，477 家全數完成；網際網路標示部分，362 家已完成，尚有 1 家地區醫院未完成，另有 114 家地區醫院尚無網頁之建置。

四、經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數，近年實際已逐年增加，由 84 年 56,958 床，增至 100 年 88,299 床。醫院病床占床率與民眾可自由選擇就醫醫院的偏好有關；因此，醫學中心較常有病床不足現象，但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卻有較多空床之情形，爰仍須加強宣導民眾宜視傷病診療需要，選擇適當入住之醫院。

五、為此，本署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於 99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以期正確分辨病情的嚴重度，使危急病患及時獲得最妥適的醫療處置，鼓勵輕症病人前往非醫學中心就醫，使醫學中心能多致力於處置危急重症之病患；另為利各級醫院均能適切處置危急病患，維護急重症病人之醫療照護品質，本署持續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並於 100 年 12 月製作分級醫療之廣告，強化民眾「小病到社區醫院或診所，大病到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就醫」之觀念。

六、有關調整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床之病床數比率乙節，由於前揭特約管理辦法甫於 99 年 9 月修訂，並提高比率，短期內不宜貿然再調整，惟將詢求各界對健保病床之共識，以為未來修法參考。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2）

江委員就衛生署應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國內大型速食連鎖業者總計 8 家，其中 5 家（摩斯、頂呱呱、必勝客、達美樂、拿坡里）表示從未附贈玩具；肯德基自 99 年 7 月開始，新推出的兒童餐亦不再附送玩具。
- 二、為加強管理，並導正風氣，本署已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對於以廣告促銷不健康食品可於該法中規定限制。
- 三、在國民營養法尚未完成立法之前，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持續採取以下策略：
  - （一）透過「購買低熱量之健康兒童餐方可以贈予玩具」方式，鼓勵兒童減少食用高熱量速食食品，並請速食業者向該公司之國際總部溝通。
  - （二）訂定「國民飲食指標」，鼓勵國人維持理想體重、均衡攝食各種食物、三餐以五穀為主食、選用高纖維的食物、遵守少油、少鹽、少糖飲食原則、多攝取鈣質豐富的食物、多喝開水、以及飲酒要節制等八項飲食指標，鼓勵國人建立良好飲食習慣。
  - （三）加強教育宣導，藉由強化家庭教養，減少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另會與教育部合作，共同針對學童宣導健康飲食之重要性。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員林大排之上游排水整治工程，河岸及護堤遭到不法業者傾倒大量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3）

魏委員明谷就有關彰化縣員林大排之上游排水整治工程，河岸及護堤遭到不法業者掩埋大量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經查員林大排上游排水整治工程屬經濟部水利署治水計畫之一，由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發包，施工廠商為汎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單位為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二、該整治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申報開工，廠商開挖時因發現埋有大量疑似營建事業廢棄物，彰化縣政府依契約規定同意停工，隨即召開研討解決方案會議，並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邀集相

關單位至現場會勘，已初步認定為營建混合物，將請施工單位評估數量，以釐清工程合約相關事項。該府復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復工協調會議，原則同意復工。

- 三、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考量汛期將至，業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函請承包商依會勘結論，將已開發河道恢復及橋樑打除部分加強交通安全措施，以防範交通事故。
- 四、本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4 月 6 日派員至員林大排上游排水整治工程沿岸巡查，該大排河岸及護堤明顯開挖施工點 2 處，長度約百餘公尺，僅發現開挖處土壤中夾雜少部分磚塊、碎塑膠布、樹枝等，尚未發現河床上遭堆置大量垃圾情形。惟沿岸護堤邊坡發現遭棄置蕃石榴包裝袋及廢棄水泥塊、廢磁磚等髒亂點 3 處，已責請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及社頭鄉公所儘速清除。
- 五、本院環境保護署將持續督導彰化縣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環境品質。

（七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建請法務部參酌法律之適用並研議修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6）

關於徐委員欣瑩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建請法務部參酌法律之適用並研議修法乙案，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查本案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之規定，故被害人遺屬無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 二、惟本案於 101 年 1 月 5 日報載後，雖其未符合本法所定之保護對象，法務部仍於 1 月 7 日主動與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聯繫，並透過該會於被害人家屬返抵國門時，交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簡介，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之服務訊息，該協會台中分會與南投分會並於 1 月 12 日完成案家訪視慰問，除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外，並由專任人員及志工定期追蹤輔導，陪伴案家之後續需求，其需求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法務部亦已轉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三、本案 2 名留日學生因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規定，未能依法申請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然為周延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法務部仍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措施，至於有關將國人於外國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致重傷、受性侵害之情事納入本法，因涉及法之整體性及國家財源規劃等議題，法務部將進行通盤檢討後，儘速研提對策。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治安問題與警察權益，針對刑警教育訓練與待遇問題提出函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7)

徐委員就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治安問題與警察權益，針對刑警教育訓練與待遇問題提出函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函知全國各警察機關，要求主官（管）及督察人員，督（指）導所屬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利用勤前教育及常年訓練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員警執勤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以提升執勤技能與敵情觀念。
  - (二)確實要求同仁執行勤務時應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著用裝備。
  - (三)執行專案勤務應依「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落實檢查儀容、服裝及應勤裝備是否符合規定。
  - (四)要求員警執行搜索或查緝重大嫌犯前，應詳實掌握情資，評估情勢，並做好事前模擬演練，避免出現誤判情勢、處置失當情事。
  - (五)平時加強「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之宣導，教導員警依「安全至上」、「比例原則」之執勤方式，適時大膽、正確使用警械，以保障自身與同行者安全。
- 二、內政部警政署一向重視員警執勤安全，歷年均持續投入大量之人力與物力辦理員警執勤安全教育訓練等措施，並印製「警察實務」、「案例教育」及拍製電化教材，發交各警察機關要求對所屬施教，期持續強化員警專業知能、澈底改變不當執勤觀念及作為，以及督促員警執勤中應隨時提高敵情觀念及雙重警戒要領，藉以提升執法能力及品質，以確保員警、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與案件之安全。
- 三、內政部警政署將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再加強「員警執勤安全訓練教範」（單警、2 人或小組執勤技能）教育訓練，並灌輸員警應秉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之高度危機意識、敵情觀念與執勤知能，有效發揮常年訓練所學技能，避免再發生類似不幸情事。
- 四、隨著民主進步及社會繁榮，刑案複雜度更甚以往，而偵查程序和證物保全等要求越趨縝密，刑事警察的責任與壓力無形中也加重許多，且肩負維護社會治安第一線工作，具專業性、辛勞性、高危險性及不確定性，為激勵刑事警察工作士氣及延攬優秀人才加入，本院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核定警勤加給刑事加成提高至六成；且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方警察機關第十一序列偵查員改派第十序列偵查佐，職務序列全面提升。另內政部警政署業請各該轄區警察局積極辦理甄試，遴選優秀刑事人才，以儘速補足刑事警力。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修法提高詐欺罪刑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8)

吳委員育昇就修法提高詐欺罪刑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有別於傳統犯罪型態，趨於集團化、組織化、跨境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詐騙金額甚鉅，嚴重危害社會安定。而法院判決之結果，又引發是否量刑過輕之質疑，是以，社會各界要求全面檢討詐欺罪之刑度是否合宜。法務部為妥適檢討修法之必要，已蒐集外國立法例，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近年來常見詐欺犯罪手法，且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等機關列席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以期構成要件之妥適及兼顧刑罰衡平。
- 二、目前研擬之修正草案，主要重點包含：(一)通盤檢討罰金刑。(二)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就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集團性詐欺犯罪、利用電腦網路等傳播工具犯罪等三種型態獨立規範處罰規定。(三)檢討重利罪構成要件及刑度。
- 三、為積極回應社會民眾之期待及要求，並遏止是類犯罪行為，未來將賡續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以期儘速完成修法。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除了提升生育率，應該更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性別篩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6)

李委員就政府除了提升生育率，應該更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性別篩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重男輕女在亞洲社會是歷史久遠的普遍現象，許多國家有生男偏好與程度不一的性別失衡。本署結合縣市衛生局通力合作，透過積極管理手段及努力查核出生性別比異常的醫療院所與接生者後，在沒有額外預算下，國內出生性別比即持續往下降。顯示有宣導或稽查管理，出生性別比就有明顯下降。
- 二、受到百年結婚潮、龍年生子潮「雙效應」影響，今年生育率預期大幅成長。本署國民健康局持續監測國內出生性別比變化的趨勢時，發現：去(100)年甫降至 1.079，但今(101)年 1-2 月的出生性別比，已悄悄地攀升到 1.088 了。
- 三、有鑑於此，本署在行政管理部分將持續進行，並將「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列入各縣市衛生局 100 年及 101 年考評指標，結合縣市衛生局普及醫療院所的輔導工作，全面請婦產科院所配合，並加強稽查以人工流產或月經規則術為主要服務之院所；並設立縣市性別篩選查報窗口。如果發現醫療院所有出生性別比異常之情事，即介入調查，也希望所有的婦產科醫師能夠一起守護女嬰、拒絕性別篩檢。

四、今（101）年是龍年、明年是俗稱「小龍」的蛇年，本署除了持續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測出生性別比，及全面輔導醫療院所之外，並加強宣導民眾兩性平等，以「守護『小龍』女」為宣導主題，自 3 月中旬起辦理創意標語及海報設計徵選比賽，鼓勵民眾透過創作投稿及票選之活動參與，分享生女孩或者生男孩都是很幸福的感覺；另外，也能創造出朗朗上口叩動人心弦的標語，讓衛生單位可以快速傳達生女生男都是寶；更進一步的是藉由活動的宣導，塑造社會氛圍，讓全民一同攜手守護我們的心肝女寶貝。另查本（101）年 1-3 月出生性別比已降至 1.073，本署將不鬆懈，持續監測、稽查及宣導。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電價合理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4）

李委員就電價合理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占總支出比例高達 70%，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每度電成本已高於電價。以 100 年為例，平均每度電價 2.60 元，而平均售電成本為 2.82 元，1 年售電虧損 437 億元。截至今（101）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計虧損 1,379 億元。
- 二、售電價格低於成本，造成由政府補貼全體用戶電費，形成用電越多者，補貼越多；以住宅用戶為例，用電達 1,000 度之高用電用戶，相對補貼即較平均用電用戶多出 3 倍。
- 三、長期低廉電價難導引用戶節約用電及鼓勵企業積極投資節電設備。電價合理反映成本，可推動產業低碳化，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使有限資源達有效配置。
- 四、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面向檢討，預計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另台電公司自 5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員工用電優待措施。
- 五、有關委員以燃煤及天然氣推估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每度成本應為 2.64 元，加計核能發電後，其總發電成本應約每度 2.1 元一節，台電火力發電燃料除燃煤及天然氣外，燃料油及輕油 100 年每度發電成本為 5.79 元及 11.86 元，且售電成本尚須加上輸配管銷等費用，故尚難僅依燃煤及天然氣發電比例推估火力發電成本。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二代健保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9）

李委員就二代健保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原二代健保規劃係以「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惟於修法過程中，因有行政成本龐大、結算



時點延宕、家戶狀況變動頻繁、加重家戶人口較少者負擔及財源較不確定等因素，致不易凝聚社會共識。為免改革延宕，爰於維持現行保費計收方式，並秉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精神下，另針對保險對象之單次給付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可掌握並大宗之其他所得（收入），以「就源扣取、不結算」之方式，另計收補充保險費。

- 二、雖然補充保險費制度仍有部分議題尚待釐清，且亦有質疑其尚有未盡完備之處，惟本署已積極就相關問題研議處理方式或解決之道，俾能配合二代健保之實施，而任一制度都有其利弊得失，補充保險費與現制相較，確實已朝更公平、合理的方向改革，值得推動實施。待二代健保實施後，本署仍會就制度面問題持續檢討改進，並將稅制之改革亦納入考量且逐步改善，而家戶總所得仍會列為未來持續改革的選項之一。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灣企業西進中國資金屢創歷史新高，而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卻急遽萎縮，認為政府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8）

李委員就台灣企業西進中國資金屢創歷史新高，而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卻急遽萎縮，認為政府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截至 101 年 2 月底，經濟部核准台商赴大陸投資案共 39,674 件，投資金額計 1,132.59 億美元，近 10 年來除 94 年受到中國大陸宏觀調控、98 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致該 2 年呈現負成長外，其餘各年均維持兩位數成長。100 年全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成長率為 7.12%；101 年 1-2 月累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件數為 60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47.83%，核准投資金額計 14.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1.62%，成長幅度業已趨緩。
- 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100 年 1-12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28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1.80%；投資金額計 49 億 5,543 萬 5 千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1.44 億美元，顯示 ECFA 簽署後，對僑外商來臺投資具正面效應。
- 三、另查近 10 年僑外商來台投資金額為 539 億美元，同期間台商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361 億美元，僑外商在台投資金額超過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達 178 億美元。
- 四、依據經濟部貿易局的統計，100 年我國對大陸貿易順差為 788 億美元。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上市公司認列對大陸地區投資損益金額，2008 年為新台幣 681.48 億元，2009 年增至新台幣 1,510.05 億元，成長 121.59%，2010 年再增至新台幣 1,869.91 億元，成長 23.83%；2011 年由於中國大陸受歐債危機、美國景氣衰退等影響，經濟成長趨緩，致使台商在大陸地區整體營運連帶受到影響，認列金額為新台幣 1,793.63 億元，減少 4.08%。上市公司在大陸投資事業仍係其臺灣母公司收益之重要來源；上市公司因投資大陸的收益，不僅提升臺灣母公司的競爭力，並增加臺灣投資人的利益。

五、為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綱領」之精神，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主要作法如下：

(一)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發展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例如從工具機製造發展出遠端監控，降低售後服務成本；傳統路燈製造經由設計創新商品，成功行銷國際並轉型為太陽能路燈製造商等。

(二)新興產業除了透過前瞻性技術、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的發展，擴大新興產業產能外，並朝人才培訓、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方向加值，擴大新興產業產能。

(三)推動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方向延伸，服務端則以資訊與流通科技的運用為基礎，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發揮相互支援與加值的效果。

六、為持續台灣未來經濟發展動能，經濟部將以「投資台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以協助產業創新加值，同時持續檢討僑外商來臺投資相關法令限制，吸引跨國企業在臺設立亞太區域營運總部，以營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具有國際化之經營環境。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現階段政府調漲油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買力下滑，傷害內需市場，並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6)

李委員就現階段政府調漲油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買力下滑，傷害內需市場，並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價部分：

(一)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中油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本(101)年 1 月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經濟部爰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於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

(二)以 4 月 16 日國內 95 無鉛汽油與柴油價格，加計參考 95 年 10 月 17 日交通部修正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說明」第三項所定之汽柴油燃料使用費每公升 2.5 元後，我國稅前與零售價均為亞鄰地區最低價。

二、電價部分：

(一)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發電所需燃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台電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占總支出比例於 97 年至 100 年均高達 70%。97 年電價調整，惟僅為應反映額之一半，使台電公司自 97 年起均為虧損。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

1,376 億元。

(二)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諮詢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實施。

(三)本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

三、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的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的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以因應電價調整的壓力。

四、現階段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於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回應社會各界的殷切期待。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蘆竹鄉務農鄉親反映，許多鄰近馬路邊之農田遭人亂丟玻璃瓶罐，嚴重影響務農鄉親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5)

陳委員就桃園縣蘆竹鄉務農鄉親反映，許多鄰近馬路邊之農田遭人亂丟玻璃瓶罐，嚴重影響務農鄉親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目前裝填各類飲料、酒類、藥酒、含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口服液之玻璃容器，環保署均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公告為應回收之容器。依法該署係向製造、輸入業者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並補貼回收處理業者以進行回收、處理工作。民眾可將廢玻璃容器交予各地清潔隊、回收商，或是送到連鎖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等地方回收。

二、針對玻璃容器避免遭棄置之作法部分，環保署曾請專家學者協助研議相關加強回收措施，包括押瓶費、回收獎勵金、分色分級補貼等多項策略，經專家學者分析相關資料後，認為此類玻璃容器遭棄置之行為，屬特定族群或特定地點發生之事件，以及廢玻璃容器回收率相較其他材質屬高回收項目（97 年度～100 年度廢玻璃容器之回收率均超過 80%以上），倘若實施其他之回收獎勵金或押瓶費等逆向回收策略者，可能耗費大量公共成本，建議該署短期以「加強教育宣導」為努力之方向。因此，該署已採取如下事項：

(一)要求保力達公司及三洋藥品等易遭棄置空瓶之製造廠商應加強於販售通路增設回收設施以協助回收，並於產品廣告中強化回收之宣導，並建議其考量以不易造成割傷之材質包裝飲品。

- (二)函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對曾發生棄置玻璃容器之地點加強巡查與清理，並宣導民眾廢玻璃瓶可回收、勿亂丟等觀念；對轄區內有運輸、貨運或計程車行亦請其納入加強宣導範圍，並納入「民眾檢舉信箱」，供各界發現違規情形提出檢舉。
  - (三)函請營造與運輸相關公會幫忙宣導空瓶可回收、勿亂丟。
  - (四)該署另為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廢容器回收、減少棄置，已成立「應回收廢容器加強回收諮詢輔導團」，以因地區特性，協助策略之研擬。
- 三、該署依據各地清潔隊問卷與民眾電訪結果與地方環保機關訪談結果，已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考量棄置廢玻璃容器有其特定族群，故已著手規劃製作司機暫停車輛多會運用之「停車卡」作為強化宣導廢玻璃瓶可回收之觀念之宣導物。
  - (二)該署另已規劃與連鎖便利商店業等販賣業者合作辦理互動式宣導工作，讓民眾知悉回收地點之多元，供民眾多重運用，並提升回收管道之便利性。
- 四、對於部分民眾反映之容器採押金回收之作法，該署亦已納入「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中，俾未來可研議強制責成相關業者辦理押金回收相關事宜。
- 五、有關蘆竹鄉廢玻璃容器遭任意棄置之情形，造成農民耕作安全問題，該署已函請桃園縣環保局加強巡察與清理。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成立「家庭福利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2)

王委員就成立「家庭福利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為充分徵詢專家學者及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多次邀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民間委員及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台灣防暴聯盟等民間團體等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與會者一致支持在衛生福利部維持社政為主體之業務司外，增設 1 署專責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其具體組設尚待研商。
- 二、至於規劃成立「社會及家庭署」專司社會福利業務乙案，係多次會議之最終共識，期以成立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之專責機關，推展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單位，以建立三級預防體系為導向的專業福利服務，目前規劃內容如下：
  - (一)社會及家庭署係整併內政部兒童局及社會司二個單位業務，其中為因應我國社會環境變遷與家庭結構轉變之趨勢，提供兒少及家庭更完善的福利與支持體系，滿足不同類型家庭的需求，讓孩子能在原生家庭中成長發展，並使家長得以兼顧育兒與工作，降低家庭養兒育女的各項壓力。爰為健全家庭經濟安全制度，有效運用社會福利經費，同時支持家庭功能，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成員問題，將原屬內政部兒童局 5 個業務組（綜合規劃組、托育服務組、福利服務組、保護重建組及防制輔導組，等同 5 個業務科）調整為 2 個業務組（各組得設 3 至 4 個業務科），分別為「兒少婦女組」及「家庭支持組」，藉以充實服務能量，協處家庭多元問題。

(二)保護服務司則整併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社會司等三個單位業務，基於建構緊密無縫安全網絡，妥予保護婦幼、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免於遭受遺棄、虐待、疏忽、暴力侵害、性侵害及其他之不正當之行為，強化保護服務功能，提供更適切之性別暴力防治及保護政策之規劃，將原屬內政部兒童局 2 個業務組（保護重建組及防制輔導組）之兒童少年保護業務、性交易防制、偏差少年、非行少年輔導及犯罪防治等業務，調整為 2 個業務科，分別為「未成年保護科」及「未成年輔導處遇科」。

三、內政部目前亦逐步規劃設置「社區型家庭福利服務支持系統」，配置足夠社工人力，因應不同需求人口群特性，提供可及性、近便性且連續性之單一窗口服務，落實一級與二級預防工作，及早協助高風險及其他遭遇困難家庭，減少家庭暴力、攜子自殺等不幸事件。爰積極要求地方政府評估自身需求，進行資源盤點，將目前公私部門已有服務加以連結或整合，規劃分區建置家庭福利服務的單一窗口、統籌並充實社工專業人力、建構區域網絡並整合資源以提供民眾整合性及近便性服務，以因應複雜的社會問題及滿足民眾需求。

四、內政部於組改過程中，皆依據家庭及兒童少年需求與最佳利益為思維並提供專業服務，目前已將所有業務盤點完畢，未來將配合組織法審議情形調整，並交接由新單位整合各業務項目及擬定新業務項目，以確保業務無縫接軌。此外，亦積極建構社區型家庭福利服務支持系統，加強對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的照顧，提供整合性及近便性服務。

**（八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毒蟲繳納罰款難上加難！查獲者如果不繳納罰鍰，會被再處以怠金，但這些人似乎也不怕，徒浪費許多公務人員的時間與人力，因此法務部應檢討是否將 K 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7）

陳委員根德，就毒蟲繳納罰款難上加難！查獲者如果不繳納罰鍰，會被再處以怠金，但這些人似乎也不怕，徒浪費許多公務人員的時間與人力，因此法務部應檢討是否將 K 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之彙整資料顯示，自 98 年 11 月 20 日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施行之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無正當理由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被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罰鍰共有 18,766 人，繳納罰鍰有 8,869 人（47.36%），尚未繳納罰鍰有 9,897 人（52.74%）。

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起迄今歷屆共 8 次提出審議是否將第 3 級毒品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因與會專家及律師反對而未能通過，其主要意見有二，第一愷他命成癮性低，若將愷他命列為第 2 級毒品，對於成癮性低的施用愷他命者，施以觀察勒戒並無實益，反因進入司法處遇有被標籤化之虞。第二愷他命在青少年學生盛行，若施用愷他命的學生施以觀察勒戒更會嚴重影響其學業。惟法務部目前研議上開意見之對策，並擬於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再次開會時審議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應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議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為推廣節能減碳，增加失業族、中高齡族的就業機會，環保署與勞委會合作原訂規劃在今年 4 到 11 月間，於全台僱用 3,125 名短期訪查員，實施「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至今時序已進入 5 月仍未見到政府部門公告實施日期，主管部會行政怠惰應立刻導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於今年 2 月 21 日邀集各縣市環保相關單位召開計畫研商會議，環保署指出，環保署依各縣市戶數分配員額，將發配進用人員檢查證及背心，並鼓勵優先在縣市都會區執行。預定進用時薪計查察人員（新臺幣 107 元，合計月薪 1 萬 8,832 元）2,976 名，另進用專案管理人員 149 名，月薪 2 萬 5,000 元，由勞委會各區就業服務站提供求職名單，對象以中高齡弱勢就業為主。
- 二、至今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環保署才針對「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等 4 縣（市）節能減碳天使團專案工作計畫」完成開標作業，截至 5 月 8 日，相關部會仍未確定實行期程。
- 三、「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目的為宣導節能減碳並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惟勞委會與環保署互相以行政程序沒有完成為由一再拖延，對於渴望擁有一份薪資的失業族與中高齡市民必須苦等沒有收入的煎熬，政府部門應儘速完成跨部會協調，順利推動本計畫。

- (二) 本院許委員添財，針對中國在台灣開放陸客來台過程中，早已掌控整個陸客觀光路線，所有金流都在其主控之中，並間接獲取兩岸觀光市場中的最大利益，為確保我國業者合理利益與兩岸觀光之健全永續發展，主管機關應謀求檢討改進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北京旅遊業高層至台灣參訪後直言，台灣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台灣僅能賺取兩岸觀光財中的蠅頭小利，主因是中國掌握整個台灣觀光產業的金流，中國一方面透過當地旅行社收取旅客高額團費，一方面投資台灣景點的觀光消費市場，包含遊覽車業、飯店業、特產店、免稅品業。
- 二、馬政府開放陸客來台，主要目的是透過陸客刺激台灣觀光產業動能，透過陸客商機帶動國內消費市場商機，但主掌政策的觀光局，除了找明星巡迴宣傳、進行地方上觀光建設外，

一切牽涉到台灣觀光產業的「市場戰略布局、產業統籌規劃乃至金融金流措施」等關鍵三大觀光策略卻付之闕如。政府所公布中國來台觀光消費數據，不過是公式推論下美化數字而已，馬英九政府並沒有實際掌握陸客來台後對周邊產業發展與地方基層效益影響的正確資訊。

三、以觀光醫療美容產業而言，台灣醫美業者為了吸引中國觀光客消費，曾舉辦各類論壇、研討會，也針對衛生署、風險投資業，乃至國發基金皆接觸送案，馬英九亦曾公開宣示觀光醫療美容業是兩岸觀光產業的重要指標項目，惟醫美業與旅行社各行其是，除了樣板「健康檢查團」外，後續產業政策、產業結構或產業金流卻沒有總體策略，檢討之所以近日出現兩岸旅行社欠款高達百億、台灣陸續出現「低價團、零元團」，乃至陸客團被帶到藝品店「高價痛宰」等等，都在在顯示整個台灣觀光規劃缺乏「產業策略方向」與「管理監督結構」更不敢向中國討價還價，要求談判所致。

四、倘若今後再沒有清晰的「兩岸觀光政策藍圖」，不只是陸客陸續抱怨「不來終生遺憾，來了遺憾終生」的話，壞了台灣觀光口碑，而且，台灣民眾本身旅遊空間也被擠壓，特別是關鍵的「觀光財」搞了半天，最後都是落入「大陸人私下在台投資擴廠」的口袋裡！

五、陸客觀光客源與消費路線一向被特定旅行社指定來指定去，像台灣文創、醫美等產業根本切不進去，原來整個台灣觀光產業的實質最終，就真的只是「大陸觀光市場的『台灣路線』」？！觀光局搞了半天，就只是幫中國大陸觀光業與其幾大國企旅行社「開拓新市場、打工送業績」而已，兩岸觀光發展根本不能永續，台灣竟然淪為中國觀光市場的一條路線，馬政府沾沾自喜、自吹自擂的開放陸客觀光，最後反而斷送了台灣觀光的前途，深值國人省思，我政府相關單位亦應負起檢討改進之責。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灣外配人數逐年增加，但國人對外配的包容尊重，仍略顯不足，特別是對於外配的子女在校園若遭受欺凌，更是讓孩童身心受創。本席建請行政院教育部對於多元文化尊重之課題，應更為重視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移民署統計，我國目前有四十六萬的新住民，其中有三十萬是大陸配偶。移民署今年九月將推出「全國新住民火炬計劃」，將全國三百零三所新移民子女較多的小學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外配和陸配適應台灣的生活、語言和文化。外配因為人不同種、書不同文、語不同言，生活過程中較容易遇到困難，需要協助，陸配雖然和國人的文化、語言相通，但兩岸隔絕多年，文化和生活習慣有落差，也有輔導的必要。

二、外配們除了經營家庭、拓展新的生活圈外，也很努力適應環境，但卻仍有一些民眾或不懂事之孩童，對於外配的孩童給予較不尊重之態度，使外配擔心孩子在學校是不是也在忍受

不平等待遇，在他們的成長路上留下陰影。如何將這種的眼光和聲音化成合作的力量，新台灣之子和外配，才更能夠台灣社會盡一份心力。

- 三、本席建請第一，移民署今年九月將推出「全國新住民火炬計劃」立意良善，但必須確實執行。第二，建議教育部從國民教育的教科書中，開始推動社會包容多元族群，透過基本國教，讓孩子從小認知、觀察移民和台灣社會之間的關係，學習尊重、包容來自其他國家的新移民。第三，本國是個多元文化之社會，如何使外配及其孩童，融入我們的社會之中；如何使本國民眾能夠接納外來民眾，使我國多元發展，相互尊重不同文化，必須從教育做起，使我國社會能越來越和諧，且多元發展。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有許多民眾向媒體投訴，檢察官辦案態度不佳，或對當事人言詞上有不妥之處，法務部未予以重視，態度較為消極，本席建請法務部對於檢察官素質之改革，應更為積極，以保民眾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間團體司法改革委員會日前招開記者會，披露檢察官態度不佳錄音引發討論，公布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當事人的對話錄音，該檢察官對當事人動輒挖苦、嘲諷，導致不少當事人向司改會申訴。司改會統計，每個月有 100 多件問卷認為開庭態度有問題，抽查卻沒有 1 件有問題，勢必是內部相關有問題。
- 二、除此之外，由於本國第二審採複審制，於此制度下，若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有所不服，不需具任何理由即可上訴第二審法院，而上訴人上訴後，第二審法院亦需為完全重複之審理。將造成第二審檢察官因為第一審檢察官已為當事人之行為，負擔舉證責任，故通常第一審檢察官，認真地說服法官，欲讓法官為有罪判決。但通常上訴至第二審，第一審檢察官皆已經舉證完成，很難有新事證可以調查，或新證人可以詰問，故通常二審檢察官只會在審判時，以：「如上訴書所載，請依法判決。」等制式化之語言，讓民眾有對檢察官有不良之印象。
- 三、本席建請法務部第一，將個案移送評鑑委員會處理，也呼籲法務部落實問卷調查制度，解決檢察官的問案態度問題，並對於有問題之檢察官，給予必要之懲戒。第二，是否需要改變審查制度，複審制在第二審將使二審之檢察官，大多淪為制式的發言，常令民眾觀感不佳，縱使不必改變審查制度，是否要改變檢察官之問案態度及精細度。第三，請法務部更積極重視檢察官評鑑之部分，讓民眾對於司法相關的爭議能減到最小，以合乎公平正義。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出入境之大門，也是國家之門面，據統計至 100 年底，桃園機場出入境旅客人數達



24,947,551 人，足見其吞吐量龐大。然而，佔亞洲運轉要角的機場卻經常出包，狀況頻頻的機場環境，讓全國民眾深感失望，日前又因高空作業車壓破臨時水管造成通道淹水，積水達十公分，旅客只能走在猶如獨木橋的簡易便道，才能通過淹水處，顯見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深切檢討，對狀況連連的機場工程作出調查，公布失職人員的懲處名單，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最大出入境轉運站，吞吐量極大，也是國家門面，然而自 98 年第一航廈施工以來，卻是頻頻出包。據機場發言人表示，此次機場通道淹水，乃中華工程高空作業車施工時將地面直徑約五公分的臨時水管壓破，造成地面積水近十公分，並臨時以工業用的鐵架拼湊成臨時步道讓旅客行走，旅客只能將行李提高避免浸水，走在宛如獨木橋的簡易步道。有旅客直說「去全世界各國旅行，也沒看過這種畫面！」
- 二、已於 2009 年動工的「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預算計劃達新台幣 32 億元，本預計於 2011 年 8 月完工；然而自機場工程動工至今，卻是狀況連連，不是天花板下雨天漏水，就是壓破管線造成積水，花費大筆預算的工程，不僅未見應有品質，工程進度的耽誤至今也遭民眾質疑。
- 三、本席要求第一、針對航廈工程缺失作出通盤檢討，釐清相關人員責任，提出失職人員懲處，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第二、公開說明航廈工程延誤原因，做出檢討後提出預計期程，承諾期限內將剩餘部分儘速完工，避免持續消耗社會資源及成本，儘快將國家門面整修完成，以符國人期待。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金門縣莒光樓展覽廳內胡璉將軍遺物「青天白日勳章」遭參觀旅客竊盜，且迅速離境一案，顯示受贈機關金門縣政府未盡妥善保管之責，案發後金門縣警局也未採取緊急通報機制，以致嫌犯從容離境，讓此重大刑事案件更增破案難度，金門縣政府之嚴重疏失，不僅傷害胡將軍後人，更讓全體國人因此質疑政府單位廣開兩岸交流之門卻無防治不肖之徒犯罪之有效法規，整體社會蒙上治安敗壞之陰影。此次案件透露金門開放觀光後，並未相對提昇治安機關警力及加強犯罪防範預防，而文建會、縣政府亦未對各展覽館址之文物保管及保全建置完善之管理系統，甚且展館人員應變及警覺能力也未加強訓練，爰此要求

警政機關應研擬建立來往人員資料庫，以及加強金門前線地區居民的警安觀念，預防相關事件再度發生。另外警政署對於軍事要塞、敏感特殊之展覽館、處應檢討加派警力或要求管理機關增派保全人員以收警告犯罪之效。而且案件發生後第一時間立即通報機制，包含海關單位之橫向聯繫均應納入類似重大案件啟動之通報系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行政機關應立即檢討改進對策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桃園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園區發展條例及機場公司設置條例設立，惟該二法並未規範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架構、各組室掌理業務、人員編制及採購等相關細節，該公司遂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應有法定組織。
- 二、機場公司設置條例並非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法，亦未規範組織及採購等事項，該公司應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立法理由所述另行訂定。
- 三、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法律，允非適法。

- (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不斷投入大量經費興建藝文場所，卻不去思考提升文化藝術產業的需求面，造成供過於求，已致所謂“蚊子館”林立，特此要求文建會提出具體方針。近十年來藝文人口，文化休閒消費未跟隨個人所得成長，以民國 99 年度的個人消費支出金額有 21 萬餘元，相較十年前 89 年度時雖有 18% 的增加，但在文化休閒項目的支出比起十年前僅增加 0.8% 而已，顯示文化消費人口這 10 年來並未顯著成長，文建會應該著眼於培養國人對文化藝術的喜好，由需求面帶動供給面，而非只是在全國各地大興土木擴建各種展館、表演廳，僅著眼硬體設施的增建改善，徒增蚊子館。文建會應針對如何增進國人對藝文的興

趣，提出具體方針並訂立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九) 本院姚委員文智，關切財政惡化問題嚴重，中央政府債務累積未償餘額佔 GDP 的比重暴增到 36%，換算平均每位國人要負債九十三萬元，要求政府當局應嚴肅正視赤字與財政失衡問題，並儘速謀求解決方案，同時，為提醒國人，請儘速將國債鐘設置在 101 大樓或台北火車站等醒目地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財政結構在 2008 年馬總統上任後債台高築，本席要求行政院具體說明三年新增 1 兆 3 千億元的公債，到底用到甚麼地方。2008 年之前國庫曾連五年稅收超收，中央政府債務累積未償餘額占 GDP 的比重不到 30%，如今已升高至 36%，距離舉債上限僅剩不到 6 千億元的空間。過去三年多馬政府公債暴增 1 兆 3 千億元，從任何指標來分析，中央政府財政結構弱化，都是不爭的事實。原因出在政府支出浮濫例如選舉期間爆發的夢想家事件。
- 二、馬英九選舉時提出的「黃金十年」，高估誤判大陸觀光客、陸資來台填補財務黑洞的效應。又馬政府過去四年仰賴財政擴張政策，如今減稅已無籌碼，舉債逼近上限，收入面動能匱乏，支出面又到處浮濫擴張。本席要求馬政府短期內要儘快刪減浮濫支出、整治無效率的國營事業、強化政府銀行的資本結構。
- 三、水油電等國營事業嚴重虧損，夢想家事件浪費公帑等遭社會各界強烈質疑，主政者未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嚴格遵守財政紀律。因此本席要求主政者將財政資訊充分揭露，勇於面對真實政府龐大的「隱藏負債」，這筆潛在債務隱藏於公營事業、非營業基金、勞農保險金、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金融重建基金等項目內，國債壓力絲毫不比美國輕，換算平均每人負債約九十三萬元，短短一年就增加十萬元。「隱藏負債」問題一向不被財主單位正視，認為這些「或有負債」或「保證負債」不宜列入國債的範圍，因為是遙遠的未來問題。但從這次全球金融風暴發現，倘同一情況發生在台灣，有誰願意借錢給台灣？若強行對內舉債，發行天文數字的政府公債，勢將引發更嚴重的信心危機，惡性通膨、關廠失業、投資停滯的噩夢勢將至。
- 四、要求財政部將國債鐘設立於人潮聚集之醒目交通位置，例如凱達格蘭大道、台北火車站、101 大樓附近等。三年前馬政府雖應本院要求仿效美國設置國債鐘，卻駝鳥心態將國債鐘藏在財政部門口的 LED 跑馬燈看板上，國債資訊被混雜在政府宣導文宣之中，馬政府妄自債台高築、卻毫無誠意面對財政赤字。反觀美國設置的著名國債鐘則矗立在時代廣場，提醒美國人民為政府背了多少債務。
- 五、為避免政府錯誤財政政策拖累台灣經濟，政府應立即對財政收支結構失衡問題全面提出對

策，進行中長期提出全面性租稅改革，至於短期內未完成此項改革前，應凍結政府預算支出過度成長擴張的現況。政府也應對各種非營業循環基金進行財務檢查，將不具自償性或不必要的計畫一一重新檢討，讓政府財務資訊更透明。

(十)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經濟部因台電公司鉅額虧損擬調漲電價，然研擬中的電價調整方案漲幅之大，引來社會大眾一陣譴伐，接連著外界屢屢揭發有關台電公司營運狀況的重大缺失，除被質疑有重大浪費之嫌外，甚被疑有人謀不臧之情事。因此，本席嚴正要求行政院應專案指派人員調查社會外界所指相關重大缺失，針對涉有重大不法嫌疑部分，儘速移請檢調單位及廉政署查察辦理，以挽回政府清新形象，並杜絕外界攸攸之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研擬中的電價調整方案，漲幅之大，讓全民怨聲載道，引發外界深入檢視台電公司營運狀況，直指台電經營績效大有問題，除被質疑有重大浪費之嫌，甚被疑有人謀不臧之情事。
- 二、如核四興建計畫展延三次工期，工程經費由一千六百九十七億元暴增至二千七百三十六億元，至今完工日期遙遙無期，安全問題也令人質疑。又一〇一年預計對外購入電力花費金額高達一一九一億元，購電每單位成本卻高於自身發電成本，顯不符合台電公司利益，疑有利益輸送之嫌。
- 三、經濟部要求台電低價提供離島電力，卻未補貼台電公司，至今十二年使台電因此虧損超過五百億元，台電公司卻未積極爭取國庫預算撥補，經營階層有違善良管理人責任。
- 四、台電公司對外借款高達一兆一千五百八十億元，光年度利息支出就一五五．五億元，似有超編利息支出嫌疑，形成公司沈重負擔。
- 五、針對台電向國外買煤合約，時間、品質、數量一樣，只是起訖年限不同，但是價格卻不一樣的情形，另向民間購電合約，及向中油、台塑石化購買柴油價格不合理等情形遭外界詬病，連行政院陳冲都覺得有不合理之處，確實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十一) 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近日新型腸病毒疫情爆發，許多中小學紛紛停課，光是新北市就有 247 個班級停課。許多雙薪家長無法請假，造成停課在家的孩子無人照顧之現象。馬總統 2011 提出要給全國勞工比照公務人員五天「有薪照顧假」，卻遲遲無法實行，建請勞委會、衛生署儘速與企業雇主溝通，或跨部會

溝通，以現行法規提出緊急相關行政配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近兩周腸病毒就醫人次快速上升，今年截至昨天為止，全市小學及幼托機構累計有二四七個班級停課。孩子停課，許多雙薪家長負擔加重，不但要負擔自身工作，更要煩惱家中孩子無法照顧。小孩獨自在家無人照顧，學校停課長達一個禮拜之久，這中間的照顧空窗，可能造成非常嚴重的社會安全問題，以及基層勞工的經濟負擔。建請勞委會、衛生署研議緊急勞工照護假方案。
- 二、依現行法規規定，公務人員每年有七天事假，其中五天可休「帶薪照護假」；但基層勞工完全無此福利，過去十年每人平均只有放 0.3 天的有薪照顧假，且無法適用於流行疫情之照護。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般勞工也應享有相等照護權利。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雙親通常都必須出外工作，因此，有薪照護假為十分重要之勞工福利法案。
- 三、然而去年馬總統宣稱，2012 應全面實施帶薪照顧方案，至今卻遲遲沒有下文。建請行政部門應加速與立法部門、企業雇主溝通，以利推動此法案進行。而腸病毒疫情屬緊急事故，勞委會、衛生署在法案通過之前，應立即制定相應的配套措施，使雙薪勞工可以有一人帶薪休假，另一人安心工作而無後顧之憂。學童也才能得到完善良好的照顧。

(十二) 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稅捐稽徵法第一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換言之，除關稅及礦稅外，稅捐稽徵法就稅捐稽徵行政應居於基準法的地位。就使用牌照稅稽徵行政而言，當稅捐稽徵法未規定時，似有使用牌照稅法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參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規定，似有與前揭稅捐稽徵法基準法精神未盡相符，且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慮。為釐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涉及適法性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 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食品及用水乃民生之必需品，攸關全民身體健康福祉之甚，自應以嚴謹態度面對之。因此，針對食品添加鋁的部分，以及飲用水鋁含量，均應請衛生署及環保署儘速訂出安全標準。另外，鑒於目前法規尚未明確規範前述議題，亦請環保署須全面檢驗全台淨水場，自來水之鋁含量是否超過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鋁具有防腐功效且毒性低，食品業者會特別添加含有鋁成分的明礬，用以作為抗氧化之助劑。目前，政府雖允許鋁作為合法使用的食品添加物，惟近來亦有研究發現含鋁過高，恐影響生殖及神經系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曾考察抽驗食品，其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於台北地區抽驗市售的海帶、糕餅和饅頭等食品，發現鋁含量嚴重超標，於抽驗市售食品 92 件中，高達 22 件鋁含量大於 100ppm，造成不少民眾擔心對健康已造成危害。仍無視於此而不即時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以管制之，無異係駱駝之心態，亦有違衛生相關單位保護全民生命身體健康之義務。
- 二、至若用水部分，據媒體 4 月 5 日報導，台灣自來水公司檢驗全台多所淨水場，結果發現有 18 所淨水場清水的鋁含量超過建議警戒值，衡諸前段所述關於鋁可能帶來的危害，更令人感到恐慌。蓋食物尚且可以避免或選擇其它替代品，然而用水則為每日生活所必需，難以替代且須大量攝取，如民眾在台灣連安心喝水的權利也沒有，實在難以再繼續安身立命。進一步觀察之，台水公司委託成功大學水質研究中心採樣檢驗全台 59 座淨水處理場，結果發現有 18 所淨水場的鋁含量超過建議警戒值（0.15ppm），主要集中在雲嘉南地區：台南市 6 所、雲林與嘉義合計 6 所、台中與南投也合計 6 所。根據了解，這 18 所淨水場總共供水 129 萬戶使用，民眾可能在不知不覺中，就吃下重金屬「鋁」。
- 三、有鑑於近日台灣雞豬牛均有健康疑慮，稍早更有塑化劑風暴，各項黑心食品亦層出不窮。衛生署身為保護我國國民身體健康之先鋒，自不可再任由事件加劇，而應即早參酌國際標準（如 WHO 的 0.9ppm 與歐盟標準的 0.1ppm），擬定行政規則加以清楚規範鋁添加物之上限與罰則。又衡諸現今此方面的規範並不完整，為求有效即時的控制含鋁量過高所造成的危害，衛生署應全面審查台灣各地的自來水供應源。

(十四)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年來台灣自來水公司每次進行工程開挖路面後，均未能回復路面，導致路況更加不平難行。此所生之影響，絕非僅僅路面醜陋影響觀感，或是開車震動不順而已，更可能造成機車自行車騎士高速經過時，發生事故，致無端生有傷亡。本來施工完將道路完壁歸趙於公路單位即是自明之

理，惜台灣自來水公司不諳此等原則，只顧自掃門前之雪，完成了自己的管線工作後，便認為公路平整與己無關而一走了之，著實不負責任，甚且枉顧全民行車交通之福祉，以及用路人之生命安全，應有檢討與改進之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久以來，關於地下管線施工完成後即一走了之，不顧路面平整之事例屢見不鮮，亦為多年來民間之宿怨，而仍至今未見任何改善，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其中之大宗。查新北市日前召開「道安會報」時，台水不僅為座上佳賓，更直接受到執政黨籍市長之重炮批評如「鬆散很久了」、「內部有很多弊端」。單單就新北市一區之資料以言，即可顯現端倪，即根據市府工務局的書面報告，新北市 8 月分轄內管線機構申請挖掘道路共 1,129 件，核准 876 件，其中 25 件因逾期、鋪面品質不佳等原因被罰，裁罰總金額達新台幣 79 萬元，而其中自來水公司就占有 4 件，莫怪乎日前市長如此震怒至口出此言。
- 二、從台灣全區再觀察台水狀況，則更能顯現情形之嚴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查，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台灣地區道路因置換管線而被挖掘破壞比率高達 65.55%，其中向公路總局申請挖掘省道及縣道之道路面積 151 萬 2,250 平方公尺，相當於 212 個足球場，而申挖最多之事業單位為台水公司占 51%，其次為電力公司占 28%。另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100 年 1 月至 9 月全市開挖路面共 6,969 件，其中回填不實開罰案共 217 件、罰 712 萬元，以台水公司 60 件 186 萬元最高。本席認台水此等苟且隨便的施工態度，根本害人害己，完全毫無益處可言。就害人部分，已如前述，將造成用路人無端因道路品質低落而受到生命上的風險。就害己的部分，每年如此大額的賠償，無端增加開銷造成財務壓力，到最後又再巧立名目向大眾榨取民脂民膏，實在是相當不負責任。
- 三、綜上，台水應從源頭與收尾兩端出發進行改革以及檢討反省。即開頭的部分，應就管線開挖管控進行研擬與規劃，不應動不動視路面開挖為兒戲，動輒進行工程，應嚴謹的規劃固定施工日程，儘可能將工程一次解決而減少開挖破壞路面之次數。至若收尾部分，則應注意就回鋪強化與改善的計畫，不應動不動倚仗自己的轉嫁成本之能力而以為萬事皆可由賠償擺平，蓋交通安全與具體個人的生命身體根本無法計價，持這種心態進行施工令人心寒。是故台水應針對前述指示研擬具體檢討與改進方案，並儘速加以施行。

（十五）本院林委員佳龍，對於改善漢翔資本結構的關鍵課題，是藉由減資打消虧損，再以國家土地撥用作價方式，調整資本額，惟漢翔的虧損超過半個資本額，同時又有備料 20 多億的呆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請提供資料與數據說明，漢翔目前所有庫房備料的周轉率為多少？有多少金額與數量是一年以上、三年以上沒有使用的（即呆料），這裡面有沒有人謀不賊，貪瀆舞弊、或是經營決策錯誤的採購發生？

有關改善漢翔因過去長期任務導向的虧損，雖是歷史因素，也是必須承擔與積極改善。對於改善漢翔資本結構的關鍵課題，是藉由減資打消虧損，再以國家土地撥用作價方式，調整資本額。針對上述多年來救漢翔的斧底抽薪之計，究竟經濟部國營會是否支持？漢翔公司是否有徹底調整的決心？有遇到哪些困難，還是只有空話，而裹足不前，請經濟部與漢翔公司提書面說明。

（十六）本院林委員佳龍，鑑於漢翔的業務範圍與經營趨勢為「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足證國家扶植漢翔，也應對於國內航空工業界，特別是中部的精密製造生產供應鏈，要起帶頭的作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漢翔的工資過高（歷史因素），為求公司競爭力，必須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獲利，最好辦法就是增加銷值，擴大外包，也就是多接業務，但是轉由民間有能力，或是扶植國內中小企業來承接零件製造，這樣對於漢翔的生產成本可以降低，獲利提高，同時也對國內的產業界來說，能夠以過去良好製造基礎，往上提升進入國際航空工業。
  - 二、目前無軍事國防機密考量的業務，特別是國際民用飛機零件與次系統的生產，為了跟中國大陸低價策略競爭，應該大幅引進國內民間生產體系，建立台灣航太『中心一衛星』的體系，集合民間力量共同進軍國際。惟航太工業門檻較高，國內民間要跨入，必然須要漢翔扶植。
  - 三、請漢翔說明目前外包比重占整體生產的比例有多少？目標訂為多少？如何透過計畫作為，讓國內供應鏈具體成長，並因為生產成本有效控制，而能提高國際報價上的競爭力。漢翔目前供應鏈體系的現況為何，同時有何具體擴大供應鏈的具體計畫？
- 以上相關檢討報告，請提供本委員辦公室。

（十七）本院林委員佳龍，有關漢翔人力的配置，間接人力（管理人員）占公司整體用人費用相當高，公司對於高職等的人力配置直接生產的比例確有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漢翔公司因歷史因素，過去以任務導向生產國家軍用飛機，當時晉用人力均為高薪之研發人員為主。然而，時過境遷，現在軍用業務不到三成，已轉型為民用航空業務為主體，必須以



業務導向為依據。因此，公司的生存主要有賴於生產，若是過多高薪而資深員工沒有投入直接生產，必然造成生產成本的提高，同時壓縮獲利。

以今年預算編列而言，間接人力約為 5.3 億（行銷：98,106,000，管理：235,490,000，研究發展：194,477,000，訓練 5,181,000，合計為 533,254,000），與製造生產之直接人力費用 18.1 億（1,814,223）相較，約為 29.3%，也就是每 10 位直接人力，就有 3 位間接人力，公司在「人力直間接比例」的改善具體作為有哪些？過多間接人力，是否代表漢翔有過多比例之冗員？

據了解，若考慮直接人力與間接人力的人數比，顯示漢翔間接人力的用人費集中在高薪的人員，漢翔是否對於人力資源組合有相關檢討，或是對於高薪人員對公司產值貢獻有做過整體評估？如何防止勞逸不均、或是冗員肥貓的詬病。

以上相關檢討報告，請提供書面報告至本委員辦公室。

#### （十八）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惠補助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社會發展初期，軍公教薪資相較為低，軍眷享有水電費補助優惠有其時空背景，甚至成為志願從軍的誘因之一，故依據「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惠付費」和「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伍的現役軍人眷屬享有兩戶水電費優惠補助，該日期後入伍的軍眷則享有一戶優惠。100 年度國防部共計補助 13.9 萬戶水費（一億四千多萬元）、電費補助預算 15 萬戶（六億六千多萬元）。然據媒體報導，部分軍眷戶早已移民海外，或將自宅出租，或作為營業用，或非其父母和配偶居住，卻繼續享有水電費優惠，實有浪費公帑之嫌，本席要求國防部偕同台電公司，即刻進行清查，若發現非符合相關規定卻享有水電費補助之住宅單位（包括宿舍），應予以取消優待，恢復原價收費。
- 二、依據「國防部補助退休奉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和「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領有補給證的軍眷享有一戶水電費優待。100 年度退輔會共計補助近 11.6 萬戶水費（一億四千多萬元）、電費補助預算 13.5 萬戶（五億四千多萬元）。然部分軍眷戶早已移民海外，或將自宅出租，或作為營業用，或非其父母和配偶居住，卻繼續享有水電費優惠，實有浪費公帑之嫌，本席要求退輔會偕同國防部及台電公司，即刻進行清查是否有非符合相關規定卻享有水電費補助之住宅單位（包括宿舍）的情形，若有，應立即取消優待補助，恢復原價收費。
- 三、以上清查結果，請回復本辦公室。國防部和退輔會應訂定辦法，每年定期訪查或不定期清查軍眷水電優待情形，並列入管考機制。

#### （十九）本院林委員佳龍，鑑於漢翔公司有關漢翔財務分析狀況，最近三年營收有逐年提升，但是在總資產報酬率，由 18%降到 12%

，存益率也由 5.69%降至 4.66%，逐年遞減趨勢顯現，對於年營收 200 億公司，但是存益率不到 5%，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部地區已自 5 月 7 日起關閉類比訊號，光是 NCC 的免費洽詢電話三日內便已湧入兩千多通，意味政府的宣導工作仍有待加強，未來陸續關閉東部、南部，及北部的訊號，政府應落實地方宣導工作，務使對民眾造成的不便減至最輕。
- 二、目前政府僅補助低收入戶免費裝置數位電視機上盒，對於經濟弱勢民眾而言，更換數位電視或裝置機上盒是一筆龐大開銷，政府應研擬方案，酌予補助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戶購置與安裝數位電視機上盒。
- 三、對於交通不發達的鄉鎮而言，購買數位電視或數位電視機上盒不甚便利，許多中老年民眾也不知該如何自行安裝，政府應積極協助，由村里幹事和技術人員一同到府服務，以維護民眾的收視公民權。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日前雪山隧道發生追撞事故後，造成台北宜蘭交通運輸大亂，藉本次經驗教訓，對雪山隧道災害安全設計是否需改善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雪山隧道小客車安全車距為 50 公尺，大客車為 70 公尺，符合高速公路行駛規範，然雪山隧道為 5 公里以上長隧道，加上隧道內景色單調，易使駕駛人視覺疲勞且反應變慢，加上隧道內並無路肩設計，發生意外反應空間不足，應檢討是否增加安全車距，或設計提高隧道內景觀變化提高注意力等方案。
- 二、5 月 7 日雪隧發生的火燒車意外，民眾實際逃生的情況點出了以下問題：
  1. 火勢造成了照明電力中斷、設備損壞，濃煙更導致民眾無法得知逃生方向，影響了逃生及救援的困難，是否有其他加強方案？（如以聲響定位？）
  2. 火場中導致最多傷亡的原因就是濃煙，民眾表示在逃進設計的避難通道後，濃煙卻不斷的湧入，報導分析原因可能排煙效果不良或避難通道的出入口設計不當，是否應針對此問題提出說明及改善？
  3. 此次事件中民眾受困隧道多時，然濃煙仍不斷產生，從事件發生起火（13：27）到濃煙

排除（14：45）經歷了一個多小時期間，相關單位在擬定救災計畫時除控制火勢之外，對於民眾疏散計畫為何？如發生更嚴重災害（如追撞起火範圍擴大、事件地點更趨隧道中央、汽車翻覆阻礙救災路線等），是否有更嚴謹更快速有效的救援計畫？應避免民眾於等待救援時遭受二次傷害。

三、這次雪隧事件反應出，真實情況發生時，由於監視及照明設備的損壞，且隧道裡濃煙密布，救災單位很難掌握現場狀況；但報導指出事件發生後已超過六個小時，仍無單位可以整理出完整發生原因、傷亡狀況，且對於疏散速度及狀況也無完整資料，可見救災行動仍缺乏立即、統一且有效率的指揮系統，應立即提出清楚的緊急指揮架構、權責分工及支援系統。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日本等外國專業料理餐飲於我國無認證，造成學有專精之專業廚師角色認定無法確保，是否能為民眾的健康，顧及飲食品質和美味，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多數國家都有餐飲證照制度，除了能透過證照了解專業之外，考照另一目的在於保護用餐者入口食物的衛生與安全，尤其是接觸最多生冷食物的日本料理，更是需要。政府規定飯店廚師要有八成、餐廳要有六成、小吃店要有五成廚師領有餐飲證照，而目前我國只有中餐、西餐、烘焙、飲料調製等餐飲執照，因此逼得日本料理廚師只能去考中餐執照。
- 二、目前光是台北就有上千家日本料理，廚師人數起碼數千人，日本料理在台灣發展也有百年歷史，卻沒有日本料理證照的考照制度，以致日本料理的專業度一直處於妾身未明狀態。
- 三、目前市面上日本料理店廚師素質良莠不齊，希望能集合專家學者，為日本料理制定標準流程與制度，至於能符合標準者，請相關協會提供合格標章，作為消費者用餐時的參考。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 101 學年度各區公告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與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簡章，以基北區為例，210 所高中高職，僅開放 16 校 24 個名額，中投區 36 校更僅開放 2 校 15 個名額，對於學生和家長而言不僅不便，亦不公平。每一個孩子都是國家的公共財，這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其家長同樣需繳稅，他們應和在學校受教育的一般生獲得相同的權益和國家資源，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求各縣市不宜以行政技術不便為由，致學生申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途倍感艱辛。教育部和陸委會每年花費大筆公帑補助台商子女，台灣也相方設法歡迎國際

生與港澳等僑生來台就學，何以如此嚴苛對待自己國度的學子？本席要求教育部須依據憲法保障教育機會平等的精神，全面關照所有學生的受教權，並訂出期程逐一解除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入學的諸多限制。

（二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通車近六年的雪山隧道，前天發生嚴重的車禍火警，使這條台灣最長的公路隧道，一時間變成一座「橫躺的煙囪」；幸而，因過去的災難演練及臨場應變尚稱得宜，得以將災害降低，但也暴露出許多火場實境超出演練課目的缺失。雪隧雖在起火十七小時後恢復全線通車，政府主管機關檢討防災應對之外，雪隧的速限涉及交通安全與流量，考量雪隧特殊行車環境，其間取捨應該很明確。本席認為，應該將速限回歸原來 70 公里，並且強化宣導交通安全以及防災相關資訊，才是避免災害再次發生最重要的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場台灣首見的公路長隧道大火災，許多狀況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一，起火點距頭城端出口僅兩公里，讓高溫濃煙得以迅速找到宣洩出口，循熱氣流上升原理排出；設若起火點近隧道中段，通風系統又因斷電無法運轉，隧道內溫度勢必迅速竄升。一九九九年連通法國與義大利的白朗峰長隧道火災，即因延燒兩天，記錄的高溫超過攝氏一千度，造成極嚴重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二，雪隧深層防禦的安全設計奏效。深層防禦原本是核能電廠的安全設備，運用在危害性不那麼高的公路設計，勢必增加成本，但十二點九公里的雪隧採用此一設計，有二十八處人行聯絡道、八處車行聯絡道，加上東西洞口，讓最大逃生距離降到三百五十公尺，大大增加逃生成功機率。三，當年因施工地質條件不佳，先行開挖探測工程環境的導坑，在此次火災時發揮了高度的救援作用；通過人行聯絡道及車行聯絡道與主坑連接，以高於主坑的空氣壓力，相當程度阻絕了火場濃煙竄入，且支援、救災車輛得以避開起火主坑，迅速趕抵現場，把握救災第一黃金時間。四，國人用路素質漸臻成熟。雪隧火災起火點後方長達十公里的車流，絕大多數的駕駛人均能自律或遵循指揮，將車輛靠邊停放，離開車輛逆向逃生；幾乎沒有車輛掉頭試圖反向駛出；接近起火點的中型貨車更是冒險扮演救援撤離角色，這都是急難中的重要生機。
- 二、這場火也暴露許多防災缺失。首先，三十餘傷者幾乎都是吸入性嗆傷，顯示雪隧的排煙設計不足以因應火場實況；雪隧通風是以隧道上方的噴流風機順車行方向送風，之後以軸流風機連結豎井排出；豎井進氣、排氣分離，確保平時與火警逃生時均能有正常的空氣品質。這場火警中，排煙系統啟動是在大火撲滅之後，這是雪隧的標準作業模式，三十七分鐘完成排煙也確實是不錯的成績；但問題是若這場火不是在四十分鐘不到即撲滅，而是持續

延燒一段更長的時間，是否排煙系統仍應按兵不動？雪隧最長的逃生距離僅三百五十公尺，卻造成了三十餘人吸入性嗆傷，這顯示這套排煙 SOP 作業模擬情境與現實狀況脫節。

三、逃生訊息不足也是大問題。長隧道火災發生時，最迫切需要的是明確的逃生指引，但從歷劫歸來的民眾還原現場情況，卻是濃煙、漆黑、高溫、沒有及時訊息廣播、甚至緊急避難方向指示燈也看不到，試想在那樣的危急環境，需要的資訊全無，只能摸著隧道壁逃生，是多麼驚恐的情境？

四、雪隧的不斷電設計在這場火似也失靈。聲稱東西出口都有柴油發電機，可持續供電二十四小時；兩端的不斷電系統也有十五分鐘供電能量；但火災發生後，防災逃生指示系統卻完全停擺；不斷電系統該上陣時卻未發揮作用，這絕不可等閒視之。載量及速限是另個問題。雪隧的防災設計是以小型車事故為設想模組，完全不符合開放大型車行駛後的現況；大型車的用路面積、排熱是小型車六倍以上的「當量」，若計算釀災能力的「衝量（質量乘以速度）」，恐怕是小型車的不止十倍，因此，雪隧的流量統計不能是大車小車都算一車，必須要有更精確的計算。

五、大火之後學界再提降低雪隧速限，這其實與流量多寡緊緊相扣，現況是周休、連假雪隧流量早已過飽和。流量與行車風險息息相關，因而一成不變的速限並不合宜；這可以參酌國一、國三作法，若霧區能見度不佳，則機動降低速限，國五則視車流量，過於飽和時機動降低速限。相較國際上公路長隧道火災的慘重傷亡，雪隧大火算是幸運的；尤其是因而暴露出演習環境與現實的落差，更是珍貴的教材。行車風險再每種道路都可能發生，但雪隧的行車風險在於事故後會放大災害結果，能改善的是速限降低後，用路人遵守速限與車距，以降低行車風險並提高反應時間。

（二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於日前將一〇〇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函送監察院。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高達五兆七七〇〇億元，各級政府潛藏負債十四兆九八六六億元，債務再創歷史新高。馬政府立下強化預算收支控管等財政健全發展目標，顯然經不起檢驗，日益惡化的財政赤字與遽增的國債，財政控管失能問題已然暴露。本席認為，歐債危機給我們的教訓正是財政管控失能，寅吃卯糧、債留子孫。如今，臺灣面對超過二十二兆元可能三五〇年都還不了的債務，政府豈能再鴛鴦聲稱財政良好，債務僅四兆餘元？馬政府再不進行財政重整，管控債務，國家勢將引爆財政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債遽增與政府開源無道、節流無方有絕對密切關係。從最主要歲入來源的賦稅收入開源成果來看，回顧九十八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較預算短收二一五五億元，創下史上最慘紀錄；九十九年依然短收四三九億元；一〇〇年雖然經濟景氣穩定成長，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均增加，但稅課收入決算數也僅超收三四三億元，顯然未能隨經濟成長提升可稅能量。值得注意的，一〇〇年稅課收入決算一兆二〇三四億元，占歲入決算數七十二%，遠較九十七年決算一兆二四二九億元占歲入七十五·八%更低。儘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已於九十八年底落日，但賦稅收入量能不僅未擴增甚至萎縮。凸顯四年來馬政府在賦稅改革開源方面交了白卷。在歲出方面，中央政府歲出決算年年擴增，九十六年度為一兆五五二〇億元，一〇〇年度已達一兆七三四九億元，短短五年，增加一八二八億元，這還不包括特別決算。所謂政府支出節流控管、政府組織精簡改造，也看不到成果。
- 二、雖然馬政府宣示要強化預算收支控管，縮減財政赤字差短，以減少債務之舉借數額。但何曾見到債務縮減？一〇〇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四兆七六九一億元，與馬總統上任時的三兆六六四五億元相較，短短不到四年，債務淨增加一兆一〇四六億元。但該債務尚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依國際貨幣基金定義，加計一年以下借款二七九一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七二一八億元，則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達五兆七七〇〇億元，平均國人每人負擔債務超過二十五萬元。
- 三、事實上，五·七七兆元僅僅是中央政府債務冰山一角。依據主計總處估計各級政府未償債務及潛藏債務，包括未來三十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勞工保險未提存之責任準備，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全民健康保險累計財務短絀，軍人保險未提存之保險責任準備，農保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保、勞保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各級政府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一〇〇年決算高達十四兆九八六六億元，較九十九年增加一兆九六七五億元，短短一年，暴增近二兆，凸顯政府潛藏債務顯然失控且未受重視。
- 四、此外，主計總處並未計入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截至一〇〇年底，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面積約六千餘公頃，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二兆餘元。以此計算，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餘額，政府的總負債已高達二十二兆七五六六億元。若以當前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還本預算最高金額六五〇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歲收不減少的前提下，約需三五〇年才能還清。這是相當驚人的潛在負債危機。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電價調漲要由總統拍板，是極其荒謬的事。即使不追究憲政體制問題，連續把美牛、證所稅、油電雙漲搞到社會人心惶惶、民生紛擾的政府，能耐幾何，國人已盡看在眼裡，不容其一再恣意妄為。連續幾項民

生經濟案例更已讓國人看清楚，強力回應與監督，才是逼迫無能政府把民意放在心上的唯一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說明：

- 一、由於電價調漲方案引發民眾怨聲載道，馬英九總統週二晚上宣布改變電價調漲方案，並對最近電價上漲作業引發人民不安表達「很過意不去」、「虧欠」之意。不過，從事後各方反應看來，馬英九不但未能有效安撫公眾，再次暴露他的政府無能與傲慢本質，而且已然造成對民生經濟的重大傷害。本席認為，電價上漲決策不但十分離譜，在引發民怨之後政策急轉彎，且竟由馬英九一人拍板，凸顯了馬黨國運作的嚴重問題。電價上漲只是新例，絕非特例。在前此包括美國牛肉、證所稅爭議中，國人都看到，政府決策僅憑馬英九一人或他少數親信的意志，事先有結論，旋即草率作業，找若干學者專家背書，卻不經審慎周延規劃，對可能的利弊得失預做嚴謹而確實的分析評估，也不重視與社會及民意機關溝通說服，甚至連政府內部都尚未建立共識，就粗糙做出不恤民命的決定。
- 二、有關電價一事，馬政府顯然一開始就決定大幅調漲，而且採取一次漲足的方式。對於這一事先結論，馬政府以「價格合理化」、「回復正常機制」、「台電免於破產」，甚至「經濟轉大人」、「長痛不如短痛」種種理由要公眾接受；遠在非洲訪問的馬英九還喊話，指台灣電價太便宜，民眾不珍惜。現實上，油電雙漲及稅費同時增加，不僅引發物價連動漲勢，嚴重衝擊民生經濟，也因台電、中油經營投資存在諸多不合理的缺失弊病，雖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審計部屢次指出，主其事者卻未能對症下藥，積極改革，以致經營狀況惡化到今天的地步。「公營事業不節流，只找民眾開源」，最令公眾不滿。
- 三、問題根源在馬英九總統。他贏得連任選戰之後，亟欲追求「歷史定位」，這也許是人之常情，但求之不以其道，或超出自己能力而強求，不顧民意與現實，也不講求決策的程序正義，結果必然適得其反，甚至禍國殃民。於是，在美牛案，身兼黨主席的馬英九先有開放進口結論，不等國際標準出爐，試圖操控專家背書，戴上經貿談判大帽子，於國民健康妥協，還要同黨立委在表決時背離民意。在證所稅案，則以改革為名，偏信財政部的一家之言，無視實際困難阻力，也未積極溝通化解，終致引起極大反彈，雖經馬英九出面協調修改，能否通過民意這關，仍難預料。
- 四、電價上漲一案，由於民眾反彈極大，物價膨脹也呈燎原之勢，馬英九遂上火線改為三階段調漲。然而，從連日來各方譏評其為「朝三暮四」耍弄人民，自陷「父子騎驢」困境，「深夜開記者會」、「政策急轉彎」、「決策偷偷摸摸」，顯見其不得人心，並未有效化解民怨。事實上，已經先漲上去的物價難以回降，而公眾對公營事業「先改革、再談漲價」的要求未獲有效回應。更惡劣的，公營事業的效能、貪腐、黑洞等基本問題未改，不當漲價形同把公眾荷包當成它們的提款機。馬政府表現如此蹩腳，更令原先為其「漲價有理」辯護，甚至盛讚其「改革魄力」的政媒勢力極為狼狽；「有勇無謀」、「眾叛親離」的嚴厲批判紛紛出籠。

(二十七)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日來鬧得沸沸揚揚的電價調漲，暴露出來的，是政府的決策力已經受到嚴重懷疑，公信力更瀕臨破產的窘境。這種決策混亂失序的狀況，不僅讓執政當局顏面無光，更不是國家社會之福（民眾難以掌握未來的施政）。它其實反映了當前的政府高官們缺乏寬廣的視野及足夠的培訓，已經讓決策品質粗糙不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來已經在行政院定案將於五月十五日一次漲足，但馬總統卻在五月一日勞動節當天深夜，經過「五人小組」討論之後召開記者會，宣布電價調整將改採三階段調整。六月十日起調漲原公告漲幅的百分之四十，十二月十日再調漲百分之四十，最後的百分之二十則視台電的改革績效再做決定。此外，住宅用電在三百三十度以內者，電價不予調整；這使得七百六十五萬戶左右的住宅和三十萬戶的小商家免除了漲價的影響。而六月份開始的三個月夏季較高電價，則依循往例不會變動。
- 二、這項急促而巨大的「決策急轉彎」，在民眾在心理上已經接受（不管喜不喜歡）一次漲足的預期下，再一次掀起了巨大的波浪。據聞在五人小組會議中做出旋轉乾坤建議的王金平院長、執政黨，以及工商界幾位大老，事後都盛讚馬總統決策英明。但在野黨和部分學者則認為「一隻牛剝三次皮」，對於已經上漲的物價難有幫助，甚至會被部分業者逮到更多上漲的機會，對物價造成更嚴重的衝擊！
- 三、這簡直是令人目瞪口呆的決策模式。但先不管這個決策模式是否適當，讓我們先看看「三次漲足」和「一次漲足」對於物價的影響有何差異。由於「三次漲足」中的兩次會調漲原訂漲價幅度的八成，剩下來的兩成則視台電的「改革績效」，使得這中間還有疑義。馬總統並沒有說清楚，視台電「改革績效」是什麼意思？它其實兩邊解釋都可以：其一，如果台電有改革的決心和魄力，政府在獎勵台電之下就可以允許台電漲足剩下的兩成，保持其資本的適妥性；其二，如果台電無能改革，使得虧損無法以改革來減少，則政府只好繼續調漲剩下的兩成，來彌補台電無能造成的損失。因此，在馬總統話只說一半之下，居然沒有媒體現場問清楚其意何指，實在令人詫異。
- 四、若假設兩種調漲的幅度都一樣，而三次和兩次調漲都會產生一樣的漲價效果嗎？這大概連經濟學家迄今也沒有做過類似的理論或實證研究。但是，如果是一個會受到電價影響成本的企業，當知道一次漲足變成三次漲足時，它也可以選擇一次漲足，或選擇也是三次漲足。但由於三次漲足的「調整成本」太高（就像餐廳不會短期間將菜單換來換去），也可能被消費者或下游廠商抱怨，因此通常會選擇一次漲足。不只是一次漲足，連日前各種成本上漲還沒有調整的部分，以及預期未來的成本上升，都會一起漲足。這就是為何漲價的企業通常會漲得比當次成本上漲的幅度要來得高的道理。



五、無論企業是以何種方式來漲價，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還是要由消費者的消費需求，來決定企業的漲價是否可以獲得支撐。如果消費者認為物價會繼續上漲，對於目前的漲價就會接受而持續其消費模式來支持漲價的現狀。但如果消費者消費力不足或認為已經超漲而不願意付出高價，那麼企業的漲價就會受到抑制或被競爭逐出市場。因此，目前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和對於未來物價的預期將會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以目前經濟景氣並不算好的情況下，「三次漲足」不會比一次漲足更會激化通貨膨脹；而以經濟學傳統的「調整成本」理論來看，企業面對三次的逐步調整會比較有時間去調整期生產結構，甚至於建構新的用電模式，來達成減少用電或逕行自行發電的較佳狀態，因此對於社會經濟的衝擊會比較小。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旅日作家流離而投書報刊指出，日本人在 6 日迎接一個非常清新的早晨，因為使用的電力沒有絲毫是原子爐送出來的，所有核電廠在 5 日夜裡都告停機，這是日本從 1970 年以來首次出現的零核電狀態，眼看今夏也將是零核電夏天，日本核電佔 3 成，台灣只佔 1 成，日本能將核電歸零，台灣當然更能，台灣核電更危險，廢核條件更好，核工出身的台電董事長陳貴明也正好請辭獲准，政府主管部門對於台灣電力方針，應該重新交由全民用一套新思維來決定，儘早實現非核家園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像日本許多專家出面提醒「即使廢核也不會沒電可用，不會缺電、斷電、限電的！不要被電力公司的謊言所騙！」日本政府也承認頂多不足 0.4%，其實就是完全不缺；台灣更是如此，即使現在把所有核電廠關掉，炎夏吹冷氣也沒問題，因為還有 2 成發電設備等著，平常或夜晚更超過 3 成的閒置，更何況台灣不管家庭、企業都比日本更有節電空間，尤其企業用電，政府長年用超低電費強迫企業浪費電；台灣綠能條件遠超過德國、日本，許多專家如日本環境能源政策研究所所長飯田哲也等都認為台灣非常適合發展太陽能、海上風力及地熱等，台灣對核電超低依賴，廢核條件世界第一。日本能讓核電歸零，台灣如果不能，唯一的理由就是台灣還沒發生核災吧！福島核災讓日本人認識到造成百年都無法收拾慘狀，輻射污染不斷擴散、累積，讓日本人生活充滿不安，數十萬人無法返鄉或妻離子散，還有 1 百多萬人依然生活在高輻射污染地區，日本人知道自己再也不要核電。
- 二、台灣雖未發生核災，但全球研究機構、專家、媒體早就警告台灣是下一個最可能發生核災的國家，台灣核電都蓋在人口密集地區，只要 1 次就亡國，事實上台灣核電本身也已發出最直接的警告，尤其核二的 2 號機、1 號機連續發生錨定螺栓斷裂事故，3 個老朽廠都被台電不休、少修地操到隨時可能發生「過勞爆」的狀態，更不要說台灣核電的耐震係數只有

日本的一半。

- 三、核電安全神話在日本或歐洲早就崩潰了，相信政府、學者、媒體有良心的神話也崩潰了，日本人知道核電是建立在居民的犧牲與國民的不安上，也了解核電存在本身帶來恐懼與劇毒，是違憲、違法的；電力業者心存僥倖，覺得核電不用白不用，還拚命恐嚇而想重啟核電，對於引進現在是近 10 年來最便宜的頁岩天然氣非常消極，提醒國民不要鬆懈監督。
- 四、日本核電不是自己停掉的，是日本國民這一年不斷要求廢核的聲音讓核電歸零的，不僅大江健三郎等文化人士出面呼籲告別核電，普通人也上街頭要求廢核，反對停機中核電恢復運轉的意見高達 8 成，出乎野田內閣的意料之外，因此來不及讓大飯核電重啟運轉，無法阻止零核電狀態，讓日本人在日本兒童節當天迎接零核電，得以跟核電說再見。
- 五、一位 13 歲學童在 6 日慶祝零核電集會中要求「大人應繼續努力廢核，而在決定核電政策時，也應該給小孩子決定的權力，因為核電最受影響的是我們！」發生核災時最受輻射傷害的是年輕人跟小孩，而核電每天燒出大量遺毒的用過燃料棒 10 萬年都無法處理，威脅孩子們的未來。
- 六、日本國民這兩天喜孜孜地迎接核電全停的歷史瞬間，大喊「No more 核電！」深深體會「No more 廣島、長崎！」時就應該拒絕核電，才不需要現在來喊「No more 福島！」因核災而受苦受難的福島南相馬市市長櫻井勝延表示「日本進入自己選擇自己生活的時代！」日本人希望零核電能從 1 個夏天延長成 1 年、2 年乃至 10 年、20 年……零核電不會缺電，直接跟核電利益無關的人都想趕快廢核，日本能，台灣更能！

（二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總統在年初連任成功，還沒有到五二〇正式就職，因為政府相繼宣布油電調漲，各行各業隨即跟進漲價，特別是民生物價節節升高，老百姓實質可用薪資縮水。短短百日，總統的民調陡降，連這次大選投給馬英九總統選票的人，都有一半表示後悔莫及。好的政府既要除弊，更要興利，而興利絕對不是喊喊口號、大搞民粹而已，必須有全盤之規劃，及實踐之方法。台灣經濟不振的癥結，即在產業外移，造成台灣缺乏就業機會，薪資負成長，與貧富差距加劇，對症下藥，則是重建台灣之產業聚落，扶植新興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英九總統當選連任後，打著「公平正義」、「市場機制」旗幟，以拙劣政治手法操作一連串措施，例如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復徵證所稅等，意圖在五二〇就職前將一切利空出盡，以利第二任政績能夠開低走高，打造所謂「歷史定位」。不料，此一異想

天開的政治算計卻引發沸騰民怨，重挫了馬英九的支持度，而民眾厭惡馬政府的情緒日益加劇，因此五二〇就任後能否止跌回升，恐亦不樂觀。

二、今年第一季，台灣總體經濟形勢大幅下滑，出口總值比去年同期衰退四%，工業生產指數也比去年第一季衰退四·六八%，整體批發零售餐飲業的營業額比去年第一季減少三四二億，台灣全體公司倒閉家數更高達七四三一家。主計總處公布之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概估值僅〇·三六%，成長幾乎已經停滯。而一至二月之實質平均薪資更是負成長三·三四%，為史上第四大減幅，僅次於石油危機、網路泡沫及金融海嘯時期，實質薪資退回十四年前水準。衰退情況之嚴重，為四小龍之最。以前藍營常批評扁政府搞鎖國、內耗，使經濟陷入空轉，然而真正空轉者，實屬馬政府執政下台灣之真實寫照。

三、馬政府之不得人心，乃是在台灣經濟情勢江河日下之際，仍未以策劃台灣經濟發展為重，規劃新興與策略性產業，厚實台灣經濟基礎，營造未來之希望，卻反其道而行，假借公平正義、市場機制之名，將國營事業之無效率與政府財政之窘境，轉嫁於民眾承受。而十四年來薪資與所得並無增加的民眾，根本無力承擔此一額外負擔，馬政府因此提出節約之道德訴求，要求本已痛苦度日之國人共體時艱，此舉無異雪上加霜，乃引發強烈反彈，掀起一股反馬的浪潮，並且立刻反映在鹿港鎮長選舉國民黨選情之崩盤。

四、深入探究這些年來台灣經濟在原地踏步的癥結，主要在於產業歷經二十年之外移，生產基地大量轉移到中國，而且海外生產已超過外銷訂單一半，嚴重衝擊薪資、就業機會與經濟成長三個部分。在薪資方面，早在台灣企業以外移中國當成降低成本之法寶時，吾人即已斷言，依要素價格均等化之理論，台灣與中國之勞動薪資勢必趨於均等化，而中國之工資曾不到台灣的十分之一，最後結果不是台灣被往下拉，就是中國的工資調上來，如今，台灣薪資雖然未往下跌，但完全缺乏上漲動力，十三、四年來未曾成長，而中國薪資卻已大漲數倍，逐漸趨近於台灣。另外，台商投資中國二、三千億美元，估計為中國創造逾千萬個就業機會，以鴻海集團即擁有上百萬中國員工，可見此一估算並未高估。而「台灣接单、海外生產」成為台灣大半企業的營運模式，其產出成為台灣 GDP 虛胖的部分，故而經濟在數字上固有成長，但經濟利益卻未能由全民分享。

五、換言之，台灣之就業、薪資與 GDP 成長之萎縮，已是結構性而非循環性問題，只有仰賴結構性之變革，方可收改革之效，喊一喊口號無法解決問題。偏偏馬英九是個光會喊美麗口號、願景，卻欠缺執行力的表演型政客，例如馬英九第一任提出的「愛台十二項建設」，在第一任即將結束時，民眾卻還看不到這十二項建設的影子。不但多數民眾根本叫不出十二項建設的名字，恐怕連馬總統也不記得了；而唯一令人印象深刻的桃園航空城，則被揶揄「航」字已經去掉，徒留「空城」。

（三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總統即將進入第二任的任期，宣稱要努力追求歷史地位；並高舉公平正義的大旗，戮力追求改革，似乎正應該是人民所期待的。但為什麼這些政策推出，都遭到

社會大眾如此強烈的批評，甚至引發強大民怨，滿意度又創歷史新低只剩 15%。本席認為，原因出在馬總統的改革並沒有真正與人民站在一起，沒有真正聽到人民的聲音。這些政策，都只敢向人民、向企業伸手要錢，政府卻沒有自我反省。正如歷史故事「周處除三害」，真正應該處理的卻是馬政府自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以油電雙漲做例子，表面上經濟部將「打擊面縮到最小」，民生用電的漲幅不大，大多數漲價的壓力，都移轉到少數的大企業身上，以為這樣可以將民怨控制在最低。但是，人民在意的是台電、中油的官僚、組織老化、貪污腐敗的問題，人民期望政府藉著油電雙漲的機會，啟動台電與中油的再生方案。但是過去一個多月，卻看到經濟部官官相護，不只提不出對中油台電的改革計畫，甚至連檢討的意願都沒有。而馬總統帶頭要人民縮緊褲帶、不吹冷氣，還大張旗鼓要查民間漲價，把「改革」搞成了官民對立，搞成了革人民的命。電價上漲改成三階段，雖然暫時將沸騰的民怨降溫，實際上卻將通貨膨脹的預期心理一直延長到年底。讓漲價的壓力，從漲一次變成漲三次，對於控制物價上漲是非常不利的。而台電的「營運績效改善」，仍然只是一張空頭支票，馬政府仍然沒有回應人民的聲音。
- 二、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提出的「加薪法」更是匪夷所思。台灣勞工薪資水準低，長期以來實質薪資負成長，非農勞工的平均薪資只有新加坡的 48%、韓國的 57%，中高階人才大量流向大陸、香港、新加坡，成為「白領農民工」。這些都是威脅台灣長期發展、埋藏社會動亂的地雷，更是馬政府必須嚴正面對的課題。王如玄提出的「加薪法」卻想以政府的力量介入企業薪資制度，不只註定會是失敗的政策，如果硬推，必然又將引發社會爭端，甚至點燃企業與勞工的階級對立情緒。王如玄所說國外企業的「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是鼓勵企業對所在的社區貢獻，核心的目標是社區參與、急難救助，而不是替自己公司的基層員工加薪。把鼓勵企業社會責任，與基層員工加薪連結，根本牛頭不對馬嘴。
- 三、大學畢業生薪資偏低，根本問題在於就業機會太少。根據經濟部的統計，台灣過去十年已經減少了 27 萬 480 家公司，目前每年解散、撤銷、廢止的公司家數，超過新增企業家數；而既有的公司老化、停止雇用，老人不敢退休，中年人願意減薪來維持工作，年輕人的薪水怎麼會有調升的機會？
- 四、政府要提升薪資水平，唯有從市場面來思考。要朝「興利」著眼，而不是每次都只想要「分配」，想從已經債台高築的政府財政來增加補助。勞委會在 2009 年推出 22K 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運用鉅額的預算來補助企業用月薪 2.2 萬雇用大學生，雖然暫時緩解了大學生失業的問題，卻也坐實了大學畢業生 2.2 萬元月薪的水準。王如玄當時面對外界的指責，還曾

經在某專業財經雜誌的專訪中大聲表示「求職市場不是政府可以干預的」。如今，竟然又動起以政府補助來介入企業薪資的怪異想法，讓人懷疑，馬政府是不是已經陷入一人一把號、病急亂投醫的窘境了。

五、馬政府用「打擊面最小」的心態來做改革，根本心態還是走捷徑，不敢面對問題本質的政治考量。油電價格必須處理台電、中油的老化與腐敗；財政健全不能只搞證所稅，必須面對政府赤字飛速膨脹、長期必然破產的問題；薪資水準低落必須靠吸引外資、鼓勵民間創業與投資，才能增加高附加價值的工作機會。去年敲鑼打鼓震天價響的豪宅稅，至今只課到 2,500 戶、收稅 2 億多元，就是政府「打擊面最小」心態的代表作。今年的證所稅、油電價格調整，恐怕也將步上豪宅稅的後塵。這些不敢面對核心問題的假改革，既得不到裡子，又讓政府威信掃地，所有政策七折八扣，徒然把社會搞得人心惶惶。最後只推出一些亂貼補丁的三流政策，既得罪了支持者，也討不到正義！

（三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重大車禍，造成 2 死 31 輕重傷慘劇。專家質疑交通部把速限從 70 公里提升到 90 公里，安全車距卻無相對拉長，導致事故發生。本席認為，當初交通部為流量犧牲安全，此一重大車禍應引以為戒，交通主管部門應將雪隧速限降回 70 公里，並加強宣導雪隧通行交通安全以及相關逃生資訊，並且必須全面檢討雪隧的整體安全，嚴格要求往後災害演訓以及周邊的搶救單位全力配合。再者，近來高速公路發生多起因車輛爆胎所引發之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車輛損壞及人員重大傷亡之 A1 類交通事故偏多，為肇事原因第二位，交通主管機關應就此提出因應改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雪山隧道昨天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追撞火燒車車禍，外界質疑交通部把速限從 70 公里提升到 90 公里，安全車距卻無相對拉長，導致事故發生。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副教授黃國平指出，雪隧裡的視覺領域比一般高速公路呆板，再加上駕駛人面對隧道內窄領域的視覺角度，眼睛易感疲倦，反應相對變慢，所以隧道內的行車安全距離，須比一般道路規定的行車距離更長、更嚴格。
- 二、本席等認為，雪山隧道與一般開放式道路不同，駕駛條件以及反應時間空間均不足。交通主管部門不應為流量犧牲安全，應考慮將雪隧的行車速度降低到原來的 70 公里，嚴格制訂行車安全距離，行車速度減緩雖影響車流，但相對地較安全，行車更有保障。
- 三、近來高速公路發生多起因車輛爆胎所引發之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車輛損壞及人員重大傷亡

之 A1 類交通事故偏多，為肇事原因第二位。依據 97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交通事故分析，因「爆胎或車輪脫落」而肇致之 A1 類事故（24 小時內有人員死亡），計 22 件，29 人死亡，49 人受傷；在肇事車種方面，小貨車爆胎肇事比例偏高，另聯結車因前輪爆胎失控所引發事故之嚴重性最大。為維護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與秩序，交通主管機關除透過各種管道，密集辦理「爆胎防制與應變」專案宣導，另國道公路警察局亦配合於各收費站及地磅站加強巡邏及執法之外，是否研議比照美國以及澳洲將胎壓計列為汽車標配，期能養成用路人正確的行車觀念，共同創造安全順暢的行車環境。

#### 附錄：爆胎交通事故專題分析

99 年車輪脫落或爆胎之 A1 類交通事故偏多，為肇事原因第二位，由肇事車種交叉分析可知，小貨車於 A1 類交通事故中佔 4 件（44.4%）、A2 類交通事故中佔 83 件（82.2%）、A3 類交通事故中佔 152 件（54.7%），皆為各車種之首位。

#### 99 年「車輪脫落或爆胎」交通事故車種交叉分析

| 車種 |     | A1 | A2  | A3  | 死亡 | 受傷  | 小計  | 總計  | A1    | A2    | A3    | 小計    | 總計    |
|----|-----|----|-----|-----|----|-----|-----|-----|-------|-------|-------|-------|-------|
| 大車 | 大客車 |    |     | 2   | 0  | 0   | 2   | 88  |       |       | 0.7%  | 0.5%  | 22.7% |
|    | 大貨車 |    | 2   | 24  | 0  | 2   | 26  |     |       | 2.0%  | 8.6%  | 6.7%  |       |
|    | 聯結車 | 4  | 3   | 53  | 8  | 14  | 60  |     | 44.4% | 3.0%  | 19.1% | 15.5% |       |
| 小車 | 小客車 | 1  | 13  | 47  | 1  | 23  | 61  | 300 | 11.1% | 12.9% | 16.9% | 15.7% | 77.3% |
|    | 小貨車 | 4  | 83  | 152 | 4  | 150 | 239 |     | 44.4% | 82.2% | 54.7% | 61.6% |       |
| 總計 |     | 9  | 101 | 278 | 13 | 189 | 388 |     | 100%  | 100%  | 100%  | 100%  |       |

另統計近 3 年（97 年至 99 年 3 月）國道公路 A1 類交通事故中，肇事原因為「爆胎或車輪脫落」計 22 件（佔 12.6%）肇事比例相對偏高，並造成 29 人死亡、49 人受傷。在肇事車種方面，小貨車之肇事件數為 12 件（佔 54.5%），為主要之肇事車種，另聯結車部份，雖僅發生 4 件（佔 18.2%），惟該 4 件皆為車輛左前輪爆胎，車輛失控往左側偏移並衝越中央護欄（2 件為紐澤西護欄、2 件為鋼板護欄）並造成 8 死 10 傷重大事故。

#### 97-99 年「爆胎或車輪脫落」A1 類交通事故統計表

| 年 度  | 件 數 | 死 亡 | 受 傷 | 比 例   | A 1 總 件 數 |
|------|-----|-----|-----|-------|-----------|
| 97 年 | 11  | 11  | 16  | 12.5% | 88        |
| 98 年 | 8   | 11  | 23  | 12.5% | 64        |
| 99 年 | 9   | 13  | 17  | 13.4% | 67        |
| 總計   | 28  | 35  | 56  | 12.8% | 219       |

97-99 年「爆胎或車輪脫落」A1 類交通事故車種統計表

| 年 度  | 大 貨 車 | 小 客 車 | 小 貨 車 | 聯 結 車 | 合 計    |
|------|-------|-------|-------|-------|--------|
| 97 年 | 3     | 3     | 5     | 0     | 11     |
| 98 年 | 0     | 0     | 7     | 1     | 8      |
| 99 年 | 0     | 1     | 4     | 4     | 9      |
| 總計   | 3     | 4     | 16    | 5     | 28     |
| 比例   | 10.7% | 14.3% | 57.1% | 17.9% | 100.0% |

(三十二)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通車才六年的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的火燒車意外，釀成二死、卅餘人輕重傷的不幸事故，原本就被認為頗有安全疑慮的雪隧，經過此次慘重車禍的教訓。本席認為，政府主管機關必須對雪隧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長十二點九公里的雪隧，是全球第五、亞洲第二長的隧道，這麼長的隧道，一旦發生火災，高溫及濃煙可能讓整條隧道都宛如封閉火場，導致乘客逃生困難。全球各地公路隧道發生火災而造成傷亡的情形時有所聞，一九九九年歐洲義大利與法國之間的「白朗峰隧道」因一輛卡車起火，卅五輛車被大火波及，共有卅九人被火燒死或被濃煙嗆死。而雪隧通車至今，已發生了九起火燒車事件，這次更出了人命，其中暴露出來的許多安全問題，必須儘快亡羊補牢。
- 二、第一是速限問題。雪山隧道通車之後，往來宜蘭台北更加方便，旅客也明顯增多，假日車輛尤其川流不息。由於車多導致的塞車引發怨言，雪隧的速限於是一路往上調，從一開始的時速七十公里，逐漸調高到雪隧的「設計速限」九十里，再外加開放十公里的「寬限值」，也就是說，民眾可以用逼近一百公里的時速行駛。這使每小時可通行的交通量，提高到二千六百至二千八百輛，提升疏運效率紓緩塞車問題。當時學界就有反對聲音指出，在實際執法上，可能是要到一〇二或一〇三公里才開單，其實時速已超過雪隧的設計速限。而許多常走雪隧的駕駛人表示，經常看到隧道中有人飆破一百，卻不見照相取締。
- 三、第二是車距。這次車禍的發生，是因為一輛廂型車爆胎後減速，導致後方車輛發生追撞，一輛小貨車被首都客運猛烈追撞，引發大火，車上的夫婦兩人都被燒成焦屍。當時這些車輛是否車速過快，目前尚無法確認，但至少沒有保持足夠的安全車距，是絕對的事實，否則也不至於應變不及發生追撞。按照規定，車輛行駛於雪隧應與前車保持至少五十公尺的距離，但其實很多駕駛根本無視於規定，跟車跟得緊緊的。或者有些駕駛開得太慢，後方

駕駛一急就跟得緊，也導致距離無法拉開。被放寬得過高的速限，加上沒有保持安全距離，再加上密閉超長隧道，等於危險性乘以三倍。一旦前面有狀況，很容易就出車禍，而偏偏在隧道裡一有車禍，嚴重性可能更為加劇，傷害更加慘重。

四、第三是逃生避難問題。這次事故的兩名死者都是直接死於追撞車禍，其他乘客都幸運逃出，只是有些人受到了撞擊或嗆傷。但據乘客指出，在逃生過程非常混亂，聽不到避難指示廣播，慌張中找不到避難的人行橫坑；而逃生門因為開門後卡住未能自動關上，以至於濃煙也跟著躡入。濃煙的殺傷力甚至超過火焰，逃生門必須儘快改善，使其能在任何狀況下都能有效阻隔濃煙，才能讓避難者得到保護。其實，這次雪隧排除濃煙只花了卅七分鐘，效果算是不錯。而除了車禍死者外沒有其他人喪生，也是不幸中的大幸。如果能針對這次事件暴露出來的許多安全漏洞進行加強，應該能讓用路人得到更多保障。

五、針對質疑雪隧提高速限的問題，有人大表不以為然。的確，就是因為雪隧提供了太多便利，以至於塞車問題始終無解，交通流量太大無法消化，才導致地方強烈要求提高速限。雖然如此，這次事故告訴我們，安全才是回家的唯一道路。尤其雪隧的危險性高於一般道路，一旦發生事故，會置整個隧道的車輛與乘客於險境，為了公眾的安全，不能不把規則訂得更嚴謹。因此，雪隧的速限應該予以降低，加強取締慢速或違規變換車道，並儘速研擬車輛攝影和偵測系統，嚴格要求保持行車距離。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政府對於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應積極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99 年 9 月份統計，我國老人安養機構至今年 8 月底止，共計有台北市、苗栗縣、台中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老人安養機構之供給床位嚴重不足。
- 二、政府當前應積極活化閒置公共空間，老人安養機構供給不足問題才能紓解，同時增加閒置空間利用率，才能夠雙管齊下，一舉數得。
- 三、本席認為應對於老人安養機構不足縣市之公共資產空間利用規劃，以解決日益增加老人安養問題，同時有效活化公共閒置資產。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全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人口近六萬人，但工作中的導盲犬只有卅八隻；這和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應是一〇〇比一，有很大的差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人口近六萬人，但工作中的導盲犬只有卅八隻；這和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應是一〇〇比一，有很大的差距，「台灣平均兩千名視障者中，只有一人使用導盲犬」。
- 二、早期台灣從國外引進導盲犬，一隻訓練成本要一百廿萬元，台灣執行本土導盲犬培育計畫三年，已繁殖十三胎小「可魯」，將導盲犬訓練成本降至八十萬元。
- 三、台灣有四萬七千五百人領有視障手冊，依照比例，未來約有四百至五百隻導盲犬需求。培育導盲犬的工作已刻不容緩，希望導培育導盲犬工作能在台灣生根。
- 四、本席認為內政部部務會報日前通過「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放寬申請擔任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的資格，讓國內更多專業單位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行列，內政部也應積極協助導盲犬訓練單位的申請及運作，擴大導盲犬之培植，使得更多盲胞在導盲犬的協助下，能擁有更獨立、方便的生活。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醫院鬧護士荒，但以台大醫院為例，月薪新台幣 8 萬到 9 萬元，也留不住護理師，問題的癥結不只是薪水，而是其他勞動條件沒有配套到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統計，去年台大護理人員因超時上班所累積加班天數高達 1 萬 1000 天，台大醫院護理部主任黃璉華今天表示，台大醫院每年將 100 到 200 個約聘護士納入正式編制，每個月都在招考護理人員，可是仍約有 50 個缺額補不滿。
- 二、另外根據調查，十幾年來，醫院節省人事費用成本支出比例逐年降低，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低落，休息時間不足，嚴重過勞。護理人員面臨最嚴重的問題是「畸形班表」與「沒有獲得合理休息時間與休假」，多數護理人員一週要輪 2 到 3 種班，常發生超過午夜 12 時後上小夜班，隔天 7 時又要上白班，「已明顯違反勞基法第 34 條，勞工採晝夜輪班制，其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的規定。」
- 三、本席認為衛生署必須針對護理界和醫管界提出彈性工時、夜間包班、國定假日加成等護理工作改革方向，才能為護理人力止血，或是誘使護理人力回流，同時衛生署也需要提出財源方案，各醫院勞資協商，打造護理友善職場，解套方案才能水到渠成。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目前台灣人才流失問題嚴重，而且有「只出不進」的現象感到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經濟起飛後，對台灣及香港都產生人才的「磁吸效應」，但香港的問題沒有台灣嚴重

，原因之一是香港允許大陸人在港工作，台灣人才則是「只出不進」，改變海外攬才制度，已經是台灣最急迫待改善的問題之一。

二、面對國內人才流失問題，亞都麗緻飯店董事長嚴長壽曾提出警訊，台灣在人才和經濟都在「吃存糧」，產業、學術，甚至政府機關都有同樣危機。台灣天然資源貧瘠，生存發展靠的就是人才培育，如果不盡早解決「人才土石流」，一旦引發人才斷層，「黃金十年」恐將成為絕響。

三、國內人才「卯吃寅糧」的問題存在已久，政府對人才的管理上，仍停留在法律的鬆綁，但是現實狀況並不是法律鬆綁，人才就會自動進來！反省延攬人才的方向，才是關鍵。

四、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延攬人才主動又積極，不僅官方透過駐外單位成立如「獵人頭」公司的專責單位，鎖定合適人才主動出擊，提出優渥的條件吸引人才進駐，反觀政府只是把就業博覽會搬到國外去辦而已，努力的方向和提供的條件都有待加強。

五、台灣曾經靠著優異的人力資源享譽國際，更創造出經濟奇蹟，但是台灣現在不能只靠過去的一些老本，不能在人才和經濟都在「吃存糧」，目前台灣的經濟、生活環境、文化是吸引人才誘因，這是台灣的優勢，應儘速建構好的機制，否則一旦人才「金字塔」崩盤，台灣競爭力將難以再和日、韓、香港等地相抗衡，以上說明，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三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房地產因資金過剩，政府若不能有效把關「錢太多」的難題，台灣房市可能「香港化」房價狂飆，M 型化更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報載目前香港新任特首梁振英關注香港房價飆漲問題，國內學者說，香港房價急漲原因，主要是國際資金與陸資炒作，如今台灣也面臨「錢太多」難題，政府若不能有效把關，台灣房市可能「香港化」，任房價狂飆，M 型化更嚴重

二、香港在二〇〇三年簽訂 CEPA 後，陸資大舉湧入香港，造成房價急漲，去年底台北房價平均每坪八十萬，香港比台北貴上四倍多。香港房地產暴漲不但引發民怨，資源分配不均、貧富擴大等社會問題也跟著惡化，國際熱錢與龐大陸資是香港房價狂漲的「推手」。

三、香港開放自由行並簽訂 CEPA 後，港資和陸資湧入帶動香港商用物業發展，依照類似的經驗來觀察，台灣開放陸客自由行後，只要陸資來台買不動產的政策再鬆綁，陸資將可能使台灣房市「香港化」、成為香港經驗的翻版。

四、目前香港想用大量供給、快速興建公屋等方式來調節高房價；本席認為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營建署將改制成國土管理署，就是專責土地與住宅政策的機關，也應該加強住宅補貼的人力與經費，推動住宅資訊透明化，增加空屋利用或出租，以免步上香港後塵。

五、台灣的合宜住宅從規劃到完工還不到四年，而「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由於廠商無利可

圖，招標發包都不順利，公營住宅還有努力空間。但是民眾不能等，房價也不會等，一定要儘速研擬對策，以避免民怨加重加深，以上說明，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政府有意課徵證所稅問題，雖然立意為欲達到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然而卻是造成輿論沸沸揚揚，不僅未能達成社會共識，更造成證券市場恐慌，影響企業籌資力，更將侵蝕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現行的證券交易稅（簡稱證交稅）對投資人而言已經是非常重的負擔，每次買賣股票須支付 0.3%證交稅，其課徵基礎是交易總額，並非資本利得，如果換算成證所稅會是相當高的稅率。舉例而言，投資人的交易金額為一百萬元，賺了十萬元，就要繳三千元的證交稅（百萬元的 0.3%），相對投資人實際獲利來看，如同是 3%的證所稅（三千除以十萬）。
- 二、所以假如一個投資人一年交易十次，總共只賺了十萬，其證所稅率就等於 30%，所以投資人只要交易比較頻繁，或者賺得錢少，實際稅率就會非常高。在市場不好時，投資人付的稅是非常不合理的高，而台灣散戶的特性正是交易頻繁與報酬率低。
- 三、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政府每年編列的證交稅預算金額足以證明在資本市場已經過度課稅，以民國一百年的政府總預算為例，稅課收入預算（含所得稅、遺贈稅、貨物稅、關稅、菸酒稅、營業稅、證交稅、期交稅）為一兆一千五百億，證交稅為一千一百四十億，竟然就占了稅收的一〇%，縱然以總歲入一兆六千億觀之，證交稅也占了八%，這表示稅源是極度不平衡的。我國一年股市交易天數大致是二百五十天，換算後，如果日成交額為一千五百億可以達成預算目標。
- 四、政府有意課徵證所稅，目的在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與增加稅收，然而目前高度依賴證交稅源的情況下，投資人實際已承擔高稅率，還要在資本市場多課稅，其實不僅不符社會的公平正義，而且將導致交易量降低，上市櫃公司退縮的惡性循環，如同殺雞取卵嚴重損害台灣經濟發展！
- 五、本席認為只要有賺錢就應繳稅，這是天經地義不過的事，政府再以稅收作為改善社會貧富差距的資源，增進社會公平正義。然而政府有意訂定最低課稅門檻，反映的卻是對富人的不滿，這種仇富情緒如果過度瀰漫，對社會發展必定不利。應掌握的原則是高所得者多付稅，低所得者少付稅，但是只要有所得就應納稅，而以社會福利幫助特別弱勢者。
- 六、很少人樂意納稅，政府應該設計一套可以一致性的應用在不同稅源的邏輯，儘量達成社會正義，也較符合多數人的期待。目前在資本市場已經由證券交易稅（簡稱證交稅）過度課稅，如果再因證所稅而加重課稅，將影響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最後侵蝕國家競爭力和企業的創新及籌資能力，政府應三思證所稅，讓稅源多元化，國家才能均衡整體發展。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三十九)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但是卻引起許多家長的恐慌與質疑，尤其增額比序的項目既多且雜，許多人質疑根本無法解除孩子的升學壓力，教育為百年大計，實應審慎制定可長可久的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目前已引起許多家長緊張與恐慌，到處詢問內容甚至幫孩子尋找各式各樣的補習班，導致孩子不但要顧課業，還要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英文聽力、吹直笛、踢毽子、打籃球、彈吉他，才藝補習只會越來越多，學生壓力怎麼減輕？
- 二、當年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國小升國中的孩子單純以學區為就學基準，並沒有才藝、獎懲……等等的比序項目，真正達到「國民教育」的精神。如今教育部為了保持部分明星高中的要求，設置十多項的超額比序項目，其結果不僅喪失國民教育的精神，更增加孩子的生活壓力。許多家長已質疑參加比賽的獎勵標準各校不一，鋼琴比賽第一名該記大功還是小功？染頭髮記警告還是小過？志工服務的獎懲該怎麼訂，如果學生幫里長當志工，到宮廟跳八家將，算不算是志工服務？獎懲納入超額比序，讓學生可能因為小錯，承受獎懲的壓力。
- 三、目前教育部規劃的民國一〇三年時有七五%高中職實施「免試入學」，其實根本並非真正的「免試」，反而是種「多重篩選」。這點如果不立即更正，回歸「國教精神」，很可能將造成更大的中學教育災難。坊間補教界已針對十二年國教頻打招生廣告，挑戰教育部免試入學說法，甚至開出「特招專班」、「國中會考專班」、「英聽專班」等，一學期收費動輒三、四萬元，有補教老師在文宣上直指「免試是幌子，特招才是重點」。
- 四、根據教育部公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依此訂定的「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中規範，若某校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要進行「超額比序」來篩選學生。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考國英數社自五科）、獎懲紀錄（記大功加四. 五分，記小過以上扣六分）、均衡學習（採計在校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的加總成績）、服務學習紀錄（每學期服務滿六小時以上加三分）、志願序……等。
- 五、本席認為所謂國民教育應以「免篩選入學」為主，到大學階段再行「篩選競爭」，何必「提前競爭」來增加不必要的篩選過程，給青少年更大的求學壓力？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已將近四十五年，如今少子化的結果，高中職入學名額將超過就學人數，然而政府卻在「免試」的前提下規劃了「國中畢業會考」以及「採計在學成績」與「獎懲紀錄」等更全面的競爭來替代，這完全不符合國民教育的精神。
- 六、被視為名校的高中職，實施初期想進去就讀的人一定比較多，但是如同當年的九年國教一般，只要社區高中表現優異，家長自然能認同，也就不會有明星學校的迷失；然若實施複雜難行、強化壓力的「超額比序」篩選，甚至要把高度主觀的「在學表現、獎懲紀錄」納

入升學競爭考量，國中教育預期將繼續處在升學競爭陰霾下，沒有正常教育的可能，這種升學制度也必將屢次更改標準，家長也永無寧日。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四十)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統計數據顯示，從 2009 年第 4 季金融海嘯復甦以來，台灣今年首季出口第一次出現負成長，加上過去幾年台灣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大陸，且出口產品多為原物料或是機械、零件等，在大陸逐漸由「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之際，台灣應儘速進行產業轉型以及開拓其他國家市場，否則將難以維持出口經濟動能，並將導致台灣競爭力下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最近所發布的進出口統計，從 2009 年第 4 季金融海嘯復甦以來，台灣今年首季出口第一次出現負成長，跟去年同期比較，衰退幅度達 4%。根據主計處表示，過去二十年來，台灣僅在亞洲金融風暴、網路泡沫破滅和金融海嘯等三次重大經濟事件，出現單季以上出口負成長。也就是說，這是台灣近年來頭一遭，在無重大「天災」之下，出現出口衰退，也難怪不少人擔憂，這是不是台灣出口競爭力衰退的轉折點？
- 二、涉外經濟活動同時萎縮，特別是出口出現由正轉負的轉折，確實堪憂。理由在於，這顯然不全是國際景氣持續低迷所引起。觀察鄰近國家，包括中、日、韓、新加坡等國的出口都還能維持成長局面，韓國第一季出口成長率即為 3%。同時也不應該歸責於匯率因素，因為這段期間新台幣匯率並無劇烈波動。
- 三、台灣相對如此可從財政部的數據顯現主要原因，就是台灣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出口動能出現疲態。統計顯示，台灣前 4 月出口年減率 4.7%，主要因對大陸出口下滑 10.2%。值得警惕的是，大陸 4 月出口年增率 4.9%，較首季 8.9%更進一步下滑，表明出口形勢未改善，反而更趨險惡。由於中國是台灣最大且占將近 4 成的出口市場，對中國輸出衰退，勢必嚴重拖累整體出口表現。
- 四、不尋常的是，台灣對中國出口出現將近兩位數字的嚴重衰退，而且從比較容易受到國際需求影響的電子、通訊與光學產品，到塑膠及機械等傳統產業製品都是如此，涵蓋產業相當全面。占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收清單最多項目的機械產品，出口衰退幅度甚至高達 21%。
- 五、台灣長期供應原物料給大陸進行加工，再出口至歐美市場，形成特殊產業鏈。但這套模式在歐美經濟衰弱後面臨空前考驗。對於台灣目前的外貿情勢，甚至連經濟部長施顏祥都曾坦言要「非常非常警惕」；相關單位實應儘速邀集產官學界共商因應出口衰退的對策。
- 六、其實大陸為因應歐美市場不振，積極調整出口結構，前 4 月對俄羅斯和巴西貿易總值分別

成長 27.7%和 14.4%，逐漸取代歐美成為拉動出口的新動力。台灣面對新形勢，必須加速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自由貿易協定），開拓大陸以外的市場。

- 七、本席認為我國出口面臨產品及市場集中的現象，將導致競爭力下滑，這屬於結構調整問題，政府應該重視這個現象，積極爭取新市場機會，輔導國內企業朝向品牌化及多元化努力。早期 90 年代台灣下游產業外移大陸時，原物料都是回台採購，促成中上游產業的快速成長。這種情況如今已改變，下游產業發現大陸已經發展出群聚效應，不論買原物料或是技術服務等等，都已經達到穩定、成熟的階段，供應鏈逐漸在地化，對台灣採購需求自然下降。包括投資項目轉向產業中上游，足以替代台灣產品供應，甚至可以回銷；以及為因應沿海地區的勞動成本快速增加，而往二線、三線城市或內陸移動，距離台灣愈來愈遠，運輸成本增加，也會減少從台灣回購的比例。
- 八、此外兩岸經濟協議（ECFA）簽署後，台灣企業發現大陸市場成長性高，也進一步增加在大陸投資，也排擠從台灣出口的比例。相對於台灣出口長期集中少數產品、少數市場，南韓產品除了上下游產業完整，出口市場的廣泛度也高。此外，台灣企業投資大陸的重心，也慢慢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尤其是物流、金融保險、技術服務，以及近來異軍突起的不動產業等。這些產業跟當地法令、兩岸人員移動關係較為密切，跟投資母國的有形商品貿易幾乎不產生關聯。
- 九、當中國從「世界工廠」轉變成為「世界市場」，或兩者兼具，在資源有限的現實情況下，第一個意義即是出口成長勢必減緩，連帶加工貿易的進口也會跟著減少。未來 5 年進出口成長預估只會剩下 10%，與 2002 年到 2007 年間動輒將近 30%的進出口成長相比，已經大幅縮減。這也預示未來各國競逐中國市場只會更加激烈。
- 十、同時，大陸更加重視消費也會影響到進口貨品內容，這對擅長生產最終消費產品並具有品牌優勢的國家有利，包括美、歐、日等工業國家，以及晚近在這方面耕耘有成的南韓。至於台灣出口到大陸的產品，9 成以上都是中間產品、零組件，以及部分與投資密切相關的資本財，最終消費產品並非台灣出口主力。如何急起直追，把握中國逐漸升級為消費型國家的各種機會，顯然是台灣當前應加重視的首要課題。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發生了 4,058 起性侵害案件，等於每天發生 11 起；性侵害案件對受害人的身體及心理都有重大的負面影響，嚴重者會導致受害者產生心理疾病，受害者可能一生都活在被性侵害的恐懼之中。政府應拿出積極做為，加強性侵害防治，保護人民免於恐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警政署公布「100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統計資料」，2011 年台灣共發生了

4,058 起性侵害案件，平均每天發生 11 起性侵害案件。相較於 2010 年發生 3,647 起性侵害事件，2011 年增加了 411 起，等於每天都多了 1.1 起性侵害案件。另外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這些性侵害受害人，95%是女性，其中居然有高達 64%的受害人是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

二、學者指出，性侵害是性和暴力行為的結合，是不顧被害人意願的情況下，對被害人以恐嚇威脅的方式發生性行為，會造成被害人心中產生恐懼。而性侵害的過程中，加害人可能會使用虐待、威脅、恐嚇……等的方式傷害被害人，使被害人的身心靈都受到傷害，且嚴重影響到情緒，使被害人的生活都產生了變化。

三、性侵害會導致受害者身心都遭受到極大的傷害，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997 年公布實施至今已經 15 年，然而目前台灣的性侵害案件不但沒有減少的狀況，反而是越來越多，這樣的狀況讓國內的婦女以及兒童少年都生活在恐懼之中。由此可見我國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未徹底執行，有關單位需上緊發條，落實性侵防治以及相關案件的取締，保護國內婦幼免於性侵害的恐懼。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根據金管會日前公布本國銀行今年二月底的逾放比僅〇・四三％、為連續三個月史上新低，但二十六家茂德的債權銀行中，有高達五一三億元放在正常放款，未計入逾期放款，但將五一三億列入正常放款不符標準普爾準則，恐會影響銀行經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金管會日前最新公布，截至二月底止，國銀放款總餘額二十一兆八一七七億元，逾期放款金額九三九億元，逾期放款比率〇・四三％，與上月底相同。儘管數據亮眼，但官方版的國銀逾放數字，卻出現失真問題，因為有關 DRAM 大廠茂德的授信貸款，銀行團目前絕大多數是列入正常放款、而非逾放。

二、由於茂德深陷財務危機，債權銀行團在去年十月通過，把貸款利息從原本的二％降到〇・一％。對此，雖有部分銀行認為授信條件已變更，不能再列正常放款，而將茂德的貸款轉列入逾期放款，但多數認為，茂德的授信條件只是改變，其未積欠任何本金與利息，應仍算正常放款。但是若依據「標準普爾」的評等準則，DRAM 或面板等財務有問題的產業，都已達到逾放定義，也就是說，本國銀行實際逾放比的數字，絕對高於官方版。

三、所謂「逾放比」（NPL）為銀行的逾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這項指標數字越低，代表銀行資產品質越好。針對茂德放款是否列入逾放，竟出現各債權銀行作法不同調，截至今年二月底，只有五家把茂德貸款列入逾放，金額為十二・一七億元，亦即其它未列入逾放金額高達五一三億元，如此粉飾太平的作法恐會影響銀行經營的風險。

(四十三) 本院李委員昆澤，有鑑於澄清湖是高雄市重要的風景區，近年隨著附近都市發展，人口愈趨密集，平時也是鳥松、三民、仁武等地區民眾日常休閒的好去處，澄清湖成為地區性休閒綠地的功能漸為明顯，但入園仍需負擔門票一百元，對附近居民顯不合理與不公平，建議應予開放免費入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澄清湖是高雄市重要的風景區，但近年來入園遊客人數逐年減少，且隨著附近的開發與人口成長，澄清湖已由過去觀光風景區的功能，逐漸成為附近居民休閒的區域性公園，因此該重新考量澄清湖風景區的定位與未來發展。
- 二、依澄清湖風景區管理辦法規定，入園者每人需收 100 元門票，且目前入園唯一有回饋的僅限鳥松區的居民可持身分證免費入場，但據了解該項回饋在近期也即將取消。
- 三、由於高雄市三民區、鳥松區及仁武區與澄清湖緊鄰，但無法提供附近民眾充分休閒使用。在遊園人數銳減、門票收入減少的情況，對自來水公司營收沒有實質幫助；另一方面，澄清湖的優美風光又無法提供附近居民休閒享用，形成一種雙輸的情形。
- 四、建議自來水公司基於公營事業的承擔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回饋，應予以免費開放入園。

(四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正值歲修期間的核三廠傳出重大零件故障，連結反應爐的蒸汽產生器內管塞出現洩漏，南灣居民、遊客恐面臨輻污風險。鑒於核二、核三廠歲修接連發生零件毀損故障事件，突顯核電廠運作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三廠 1 號機依照既定規劃，在 4 月 23 日停機進行歲修，歲修檢測過程中，發現蒸汽產生器的熱交換管有 1 支管塞有滲漏情形。
- 二、核三廠每座反應爐有 3 座蒸汽產生器，每座蒸汽產生器內有 5,626 支熱交換管，主要功能是將流經管內的高溫高壓熱水，透過管壁將熱能傳給管外乾淨的冷凝水，將其加熱轉換成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由於熱交換管在機組運轉過程中，產生些微磨損屬正常現象，核三廠每次歲修都會針對熱交換管進行檢測，一旦管子磨損超過 40% 的厚度，必須將兩端塞住以維持其完整性。
- 三、根據核三廠廠方表示，早年管塞都以人工壓填，因此年久才會有滲漏現象，近年都已改用機器填壓，這次滲漏的管塞是民國七十幾年間人工塞上，九十五年曾類似情況並委請美方



協助，此次廠方仍決定請美方人員前來更換，預估至少會花上百萬美金。

- 四、有鑑於近期核二、核三廠歲修，接連發生零件毀損、滲漏等事件，突顯核電廠零件老舊，運作風險，又每逢故障問題必須花費鉅額維修、更換零件，造成國庫負擔，因此建請台電、原能會提出完整歲修調查報告，並就核電廠除役排出時程。

（四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交通部 99 年編列三年一百五十億的公共運輸補助計，目標欲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但計畫實施兩年多，成效不彰，對此交通部應檢討相關計畫的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 99 年編列三年一百五十億的公共運輸補助計畫，目標欲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但計畫實施兩年多、補助上百億後，公共運輸使用率超過一成的縣市和實施前一樣只有四個，甚至有五個縣市不升反降引發外界質疑成效不彰。
- 二、根據交通部所提供的資料，99 年起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計畫已執行兩年，經交通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顯示，99 年公共運輸使用量為 291,201 萬人次，99 年公共運輸使用量較 98 年成長 4.89%，100 年亦較 99 年成長 4.73%。
- 三、上述之資料顯示，公共運輸使用量雖年年將近 5%左右的成長，但是公共運輸使用率卻只有 1%左右的增加，因此，應有效提升公共運輸的使用率，才能提升整體的公共運輸量，爰此，交通部應該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率才能真正提升公共運輸的發展，並且有效抑制私人載具，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 15 人受傷，這起事件不僅反映出遊覽車司機荒和遊覽車管制的鬆散，也使得我國觀光形象受到嚴重的打擊，因此請交通部和觀光局針對遊覽車加強管理，以保障民眾旅遊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花蓮縣太魯閣風景區 5 月 9 日發生的遊覽車墜谷事件，一輛搭載一名台籍領隊、13 名南韓老人旅行團遊客的遊覽車，由司機陳正欽駕駛，在行經中橫公路錦文橋，左轉上坡度約 30 度的山路，要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時，撞到路邊的石頭，遊覽車突然熄火，司機因對遊覽車駕駛狀況不熟悉，不僅停不住車，遊覽車還向後倒退 30 公尺，撞毀路旁水泥護欄，整車翻覆墜谷，所幸車子被下方大批草叢和樹木擋住，側翻滑落 5 公尺就卡住，才沒造成更大的傷亡。

- 二、而且經調查這位駕駛還沒有可以開遊覽車的職業大客車駕照，竟然還可以載觀光客，雖然根據公路總局的資料，出事的是通客運有三十六輛遊覽車及五十六名司機，司機人力看似充足，但是為何還發生這起意外實在是令人匪夷所思。
- 三、近期因陸客來台旅遊大增，遊覽車的用量也相對大，為了保障來台旅客安全，交通部和觀光局應加強控遊覽車業者，避免相同的意外再次發生。

（四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追撞火燒車意外，國道警察初步研判是其中有車輛沒有保持安全距離才肇禍。政府主政相關部會單位對於長隧道的相關安全問題，事前安全預防機制幾乎失能，災害救治的相關工作也未盡完善。爰此，如何降低長隧道的未來可能的意外災害進而保護使用長隧道民眾的身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發生歷年來最嚴重車禍。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從監視錄影帶發現，是 1 輛小貨車爆胎，後方葛瑪蘭客運減速時，後方 1 輛小客車遭首都客運追撞，再撞上葛瑪蘭客運，以致意外發生。
- 二、此次火燒車事故發生時，雪隧設計的豎井根本沒發揮應有的功能及作用，以致避難路徑、導坑未能支援雪遂意外的安全措施，差點釀成更大的傷害。

（四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衛生署近期公布 39 家醫療院所可從事觀光醫療，然而經查證，其中高達 26 家醫院的人力標準在醫院評鑑裡僅勉強及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三總、屏東安泰醫院、羅東博愛醫院 4 家醫院甚至被評為護理人力嚴重不足。近日血汗醫院話題延燒，醫療人力不足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卻仍有醫院在人力不足、醫療品質惡化的狀況下，大張旗鼓包攬陸客美容健檢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血汗醫院議題發燒，不僅醫護人員的工作條件惡化，更有醫院哀嚎人力吃緊，不得已要關病床，不少民眾也飽嚙花一、兩個月排電腦斷層等檢查、清晨 4 時就要到醫院掛號等苦果。然而，衛生署近期公布 39 間可從事觀光醫療的醫療院所裏頭，高達 26 間醫療人力

標準勉強及格，衛生署、外貿協會等卻忽視這些困境，讓各大醫院發展「副業」，宣傳接待高價陸客觀光醫療團。

二、醫改會研究員更表示，最近衛生署宣布的這 39 家醫院可承攬陸客醫美健檢，這 39 家醫院中，有多家醫院是常態性急診壅塞、健保病床一床難求，醫改會質疑，在人力病床不足情況下，卻有多餘的心力去服務觀光醫療的外來客，甚至可以配合觀光醫療團時間；而其中有 18 家是醫學中心，其責任應是擔負民眾的急重症醫療，竟成為推廣觀光的醫美、健檢服務？

三、衛生署罔顧醫事人力不足、醫療服務量超載，醫院威脅關閉健保床，漠視無數健保病人掛不到號、排不到檢查、等不到床位的無助心聲，反而幫助醫院拓展國際觀光醫療，建請衛生署再研擬政策，勿再耗損原已搖搖欲墜的醫療資源。

（四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學校代理老師利用暑假定期契約到期的理由，向職訓局領取失業給付，雖然在法令上並無不法，但卻違背鼓勵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的立法本意，因為這些代理老師們，有四成可以回原學校教書，爰建議行政院相關部門研議解決方案，防止回原學校繼續擔任代課老師，取巧領取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津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每年暑假，學校代理教師利用定期契約到期的理由，請領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據統計，人數約三千八百到四千五百人，支付共約五億元。
- 二、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代理教師以定期契約到期為由，向職訓局申請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並無不法，只是說違背鼓勵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的立法本意，因為他們有四成可以回原學校教書，形成暑假「假性失業」的情形。
- 三、本席建議行政院相關部門研議解決方案，防止回原學校繼續擔任代理老師，取巧領取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避免就業保險基金的不當支出。

（五十）本院潘委員孟安，為正值歲修之核三廠傳出重大零件故障，連結反應爐之蒸汽產生器內管塞出現洩漏，民眾對核能安全信心亮起紅燈，原能會應嚴格監督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由專業人員確實修復，並經詳盡安全檢測，公布原因、處理經過及結果，對居民、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等各界之疑慮，接受透明化檢視，確保輻射絕無外洩，以保障人民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正值歲修期間之核三廠近日傳出重大零件故障，連結反應爐之蒸汽產生器內管塞出現洩漏。包圍在反應爐旁之蒸汽產生器，主要功能是將核能發電產生之熱能，透過冷卻水流通方式轉換為電能，再將乾淨水蒸氣排出場外。每座反應爐有 3 座蒸汽產生器，每座產生器內有 5,626 根熱交換器管子，未料此次歲修竟發現有管塞出現硼酸結晶，遭懷疑管塞不夠緊密，水逐漸滲漏，經過蒸發才留下硼酸結晶。
- 二、核三廠歷次歲修皆強調排出廠外之蒸氣安全無虞，此次卻傳出蒸汽產生器組件故障，可能造成輻射蒸氣排出廠外，讓附近民眾及大批遊客憂心面臨輻射污染風險。
- 三、鑑於核二廠連續發生反應爐基座連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20 個不鏽鋼夾釘落入反應爐心至今下落不明等，民眾對核能安全之信心已亮起紅燈，原能會應嚴格監督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由專業人員確實修復，並經詳盡安全檢測，公布原因、處理經過及結果，對居民、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等各界之疑慮，接受透明化檢視，確保輻射絕無外洩，以保障人民安全。

（五十一）本院潘委員孟安，為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之地點，若屬住宅、農漁、水源用地等，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其安全標準應大幅提高，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草擬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後，嚴格執行，以保障民眾安全、健康，並避免農漁作物遭受污染，造成產業損失，或衍生消費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事業單位於營運過程中殘餘之渣滓、廢料，該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作為其營業項目相關之用途，而尚可資為他用之下腳品，其儲存或回填，可能污染土壤、水質、空氣等，常造成附近居民之疑慮與恐慌。
- 二、下腳品儲存、回填之地點，若屬住宅、農漁、水源用地等，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其安全標準應大幅提高。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草擬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後，嚴格執行，以保障民眾安全、健康，並避免農漁作物遭受污染，造成產業損失，或衍生消費爭議。

（五十二）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鑒於美國境內再度發生狂牛症（牛海綿狀腦病，BSE）病例，食用帶有狂牛症感染力之牛組織，將有罹患人類狂牛症（新型庫賈氏症）之風險，全球已有超過 200 人疑似死於人類狂牛症，引起國人高度關注進口美國牛肉之

食品衛生安全。為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及健康，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務必積極作為，以更嚴格之標準查驗進口之美國牛肉，必要時得採取預防性措施，如：暫停進口等選項，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狂牛症（牛海綿狀腦病，BSE），因食用帶有狂牛症之牛組織可能罹患人類狂牛症（新型庫賈氏症）而致死，全世界已有超過 200 人疑似死於該病；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台灣有高達 98% 民眾帶有此易感染基因，政府相關單位應以嚴格標準查驗各項進口食品。
- 二、日前，美國農業部證實，加州一頭乳牛罹患狂牛症，為 2003 年來第四例，引起各進口美國牛肉國家之疑慮，更讓國內民眾憂心政府對於食品衛生健康安全之把關，行政院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是否已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嚴格執行三管五卡措施，以積極作為，嚴格查驗各項進口之食品、乳製品及肉品？
- 三、據了解，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通報美國狂牛症分類等級尚未調降等級，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一旦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調降美國狂牛症等級，務必採取暫停進口之措施，以維護國人健康。

（五十三）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台灣少子化、老年化問題嚴重，養兒防老的觀念逐漸式微，高達六成四的女性暫時不考慮生小孩，經濟上壓力使國人害怕養不起孩子，加上擔心若是請了育嬰假便會無法回到原來的職位。而近年，政府推動的老年經濟安全政策，提高老年給付與退休金，降低人們的生育意願，使得「養兒防老」的重要性不再。建請內政部在規劃老年經濟政策時，將提高生育之誘因納入考量以提升國人生育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去年逢百年結婚潮，根據內政部統計，去年國內結婚對數高達 16 萬 5,327 對，創下 8 年來的新高；出生嬰兒數也達到 19.6 萬人，同樣創 3 年來新紀錄，但人數仍不超過 20 萬人。和同時面臨少子問題的新加坡及香港相較之下仍然偏低。據資料顯示，婦女總生育率自 2003 年降至 1.23 後，便成為「超低生育率」國家。而 2010 年的台灣總生育率更只有 0.89，為全球最低生育率的國家。
- 二、台灣人對生育卻步的理由中，高達四成六以上是由於經濟能力不足，因為養不起而乾脆不生或猶豫不生，甚至有三成國人的所得不足以養家；近百分之十三的受訪者是擔心因為小

孩而影響生活品質；超過百分之十一的人則是對台灣的環境及經濟沒信心，不想孩子將來受苦而不生。因為「養不起」而「不敢生」的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家庭養育下一代在經濟能力上的窘境。

- 三、當老年在社會福利健全，未來經濟獲得穩定保障時，養兒防老的觀念便會弱化，取而代之的是育兒成本的考量，如此一來，國人生育的意願更會逐漸下降。倘若生得多就可以享有較多的老年福利，女性就會考慮多生。因此，建請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將生育的經濟誘因機制規劃於老年經濟政策之中，讓生育觀念回歸「養兒防老」傳統，以促進生育率。

**（五十四）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家庭天然氣用戶主要包括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及雲林縣等縣市，涵蓋範圍甚廣！根據中油公司的決算書等公開資訊顯示，中油公司於 95 年至 97 年間「第一類」家庭用天然氣平均獲利為 18.75%，但 98 年至 100 年卻爆增為 51.49%，平均營業利益由 1.91 元/每立方公尺，增加至 4.62 元/每立方公尺，獲利異常。本席要求公平會應儘速調查中油公司在中部和北部的公用天然氣市場是否有賺取壟斷利益之情事，以維護廣大天然氣家庭用戶的權益。
- 二、中油擁有輸配油氣的最後一哩路。中油公司雖宣稱未擁有國內天然氣的專賣權，若有意從事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的業者，均得依法檢具相關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許可。但中油公司實際上壟斷了國內天然氣接收港口、大宗天然氣儲氣槽和全國跨區的天然氣輸氣管，亦即擁有實質的壟斷力（De Facto Monopolistic Power），若中油公司不願出借或出租這些設施，業者根本無法跨進此一經營門檻。如同電信業的最後一哩路，中華電信若不同意開放固網網路，其他電信公司根本無法進入固網通信市場。故為了達成最後一哩路，中華電信不但必須開放固網網路，對於所有其他電信公司的固網過路權（Access Rights）和過路費率等條件，也必須適用同一套標準，以維護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本席要求經濟部審慎研議修改天然氣事業法以開放市場競爭，並檢討中油公司實質壟斷國內天然氣市場的問題，設法讓其他公司可以使用中油的壟斷性設施，以排除進口天然氣的市場障礙，創造公平合理的市場競爭環境，保障國內消費者的權益。

**（五十五）本院趙委員天麟，為我國目前現有離島緊急醫療後送救援制度，往往因飛航時間導致病患無法獲得緊急醫療照護，特要求衛生署應建置離島緊急救援專機駐地，以利在最短時間內使病患獲得協助後送就醫，並要求重視琉球鄉之醫療救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有之離島緊急醫療體系為確保其時效皆須依賴空中緊急醫療後送，惟依受理時間、審核時間及飛行時間核算，運送一名病患由澎湖到高雄最短時間約需 117 分鐘，而由澎湖到松山最長則須 185 分鐘，如由金門出發到松山最快約 189 分鐘，而到高雄約需 205 分鐘，時間高達 3~4 小時，對亟需緊急醫療救援之病患或病患家屬身心皆是煎熬。
- 二、經查民國 84 年金門曾有醫療專機駐地，然後續因多項因素考量撤機，現僅連江縣有駐地專機，本席認為離島醫療駐地專機有其特殊功能性考量，後勤維修技師人員等等技術問題皆可克服，惟主管機關因成本問題撤離離島專機，卻犧牲了離島地區居民之醫療後送權益，實屬遺憾，故主管機關應考量恢復離島醫療專機駐地可能性及救援專機離島間相互支援之功能性。
- 三、又目前離島緊急醫療救援網僅限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台東縣內蘭嶼、綠島等地區，屏東縣琉球鄉並未列於其中，衛生署曾於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開會時強調琉球鄉列於台東縣緊急救護範圍內，惟令人不解琉球鄉靠近西部地區，屬屏東縣內，為何緊急醫療救護時卻又屬台東縣管轄？琉球鄉人口約有一萬餘人，現僅依賴緊急醫療救護船往來救援，如遇天候不佳，醫療船隻無法行駛即延誤救援時效，故本席認為主管機關針對離島琉球鄉應該納入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廣加宣傳使其民眾了解自身緊急醫療救護權益等等以平衡其不合理之現象，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五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由於低功率無線電話目前未開放號碼可攜服務，更換電信服務業者就必須隨之更換手機號碼，民眾進退兩難形同電信人囚。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以維護八十萬用戶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民眾仍按月繳費卻無法使用電信服務，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台，若未來業者撤掉中南部基地台，低功率無線電話便只能在北部使用，用戶權益堪虞。
- 二、由於依現行法規僅有 2G 及 3G 門號可以辦理將原電話號碼攜至他家電信業使用，因此低功率無線電話用戶若想保留門號，只能繼續忍受收訊較差之電信服務，近八十萬之有效用戶進退兩難形同電信人囚。為維護用戶權益與保持電信服務品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應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可攜服務。

(五十七)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百大入侵物種之一的紅火蟻在台灣不斷擴散，八年來需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制經費卻在今年銳減為兩成，爰特請行政院增加編列防制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發源於南美的紅火蟻，於二〇〇三年九、十月入侵台灣，災情主要集中在桃園縣，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嘉義縣等也局部、零星出現，雜食性的火蟻除嚴重威脅生態環境，對土棲的動物造成浩劫，也讓泥土中的蚯蚓被捕食殆盡，作物的種子、果實、幼芽、嫩莖與根系會被取食，對於作物的成長與收成造成經濟上極大的損失。紅火蟻毒液中的毒蛋白，使被叮咬者嚴重過敏，情節嚴重甚至造成休克或死亡。
- 二、農委會二〇〇四年成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當時防治面積為三萬六千公頃，去年擴增為五萬五千公頃。發生點則從二〇〇七年為一、六一九處，到去年增加為二、四四〇處。其中新竹縣短短五年從二十三處增至二四四處，增加九．六倍；新北市也從一七七處增至四五三處，增加一．五倍。列為全世界最危險百大入侵物種之一的「紅火蟻」，在台灣不斷擴散，八年來防治面積增加五成，防治經費卻從過去一年一億元縮減至今年的兩千萬元，因經費、資源有限以及防治不力，在各縣市擴大危害。
- 三、有鑑於此，特建請行政院應增加編列紅火蟻防制經費，以防止災情繼續擴散，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五十八) 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日前雪山隧道發生火燒車事故，事故發生後 41 分鐘後始開啟隧道排煙模式進行排煙。致現場民眾需於高溫、濃煙環境中奮力逃生，造成多人嗆傷。以為歐盟各國針對隧道火災經驗，於隧道內裝置灑水系統，可於火災時發揮防火、降溫、降低煙量等多重功能，足茲我國借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1 年 5 月 7 日 13 時 27 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南下 26K 處，因前方小自貨車爆胎故障，後方兩輛小客車及葛瑪蘭客運大客車陸續減速閃避前方故障車，其後之首都客運大客車追撞前方小客車及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大客車及遭撞之小客車發生火燒車。坪林行控中心於 13 時 27 分接獲通報立即通知各救援單位採取救援措施，並於 13 時 29 分執行雪山隧道南北向全線封閉。14 時 8 分火勢撲滅，開啟隧道排煙模式進行排煙，並於 14 時 45 分排煙完畢，現場計有 2 人死亡（自小客車乘客）、7 人重傷及 24 人輕傷。



- 二、針對事故過後外界對排煙系統啟動時機及效能之質疑，高速公路局局長曾大仁表示，起火點距離洞口 2.4 公里，但最近的豎井距離洞口 4 公里，無法逆向抽風，行控中心只開啟水平排煙系統，若發煙點在雪隧上游或中間，才會使用豎井排煙。另長隧道發生火災初期，不能啟動大風量排煙系統，以免濃煙逆流，讓在起火點的用路人有足夠空氣，須等到火勢熄滅後才能啟動。
- 三、查歐盟各國於 1999 年 Mont Blanc Tunnel 火災、Tauern Tunnel Tunnel 火災及 2001 年 Gotthard Tunnel 火災等重大隧道火災後，成立多個跨國組織與計畫。經多次全尺寸隧道火災實驗結果顯示，於隧道內設置撒水系統確實可有效控制火勢，維持人員可容許逃生之環境條件。因此截至 2006 年底，挪威、荷蘭、法國、德國等國已陸續於隧道內設置冷卻控溫系統。歐盟跨國計畫 UPTUN 也明文指出隧道內設置撒水系統之必要性及重要性：
  - (1) 撒水所形成之蒸氣只會在火源處附近產生，而無灼傷避難人員之疑慮。
  - (2) 撒水後所產生之冷卻效果可阻止蒸氣離開火源。
  - (3) 裝設撒水系統不僅可控制火勢，亦可減少濃煙的產生。撒水水滴與煙粒子結合，降低毒性及可視性等負面衝擊。
- 四、綜上，隧道內設置灑水系統，於火災發生時可發揮防火、降溫、降低煙量等多項功能，已廣獲歐洲各國採用。且據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5 月 9 日新聞稿，蘇花改計畫中之觀音及谷風隧道亦將增設水霧冷卻控溫系統。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於雪山隧道增設水霧冷卻溫控系統，俾改善火災時之逃生環境條件。

(五十九)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美國近日爆發第四例狂牛症，引發各國關注，政府部門宣稱為釐清相關疑慮及確保肉品安全，將協同各部會儘速派員赴美擴大實地查廠。據此，為落實民意監督，要求政府組團赴美查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 4 月 25 日美國傳出第四例狂牛症病例，為落實源頭管理，衛生署長宣稱，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將共同嚴格把關，提早赴美查廠並擴大查場規模，查驗目標包括出產牛肉的牧場與屠宰場，其中包括牛隻所食用之飼料。
- 二、儘管衛生署聲稱，自美國傳出牛症病例後，也將在海關查驗肉品是否含有特定風險物質（SRMs），包括所有牛隻的扁桃腺與迴腸末端，30 個月齡以上牛隻腦、眼、脊髓、頭顱、及脊柱。若檢驗出參雜特定風險物質，將予以立即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並美方提出聲明。
- 三、儘管衛生署已經將原訂 2012 年 7 月赴美查廠計畫提前，並擴大 35 家曾有輸台紀錄的美牛工廠，惟上述相關查核機制皆沒有最高民意機關之監督，為避免政府機關處理狂牛症議題虎頭蛇尾及掩飾真相，政府組團赴美考察時，立法院亦應同組考察團，檢核所有查廠程序。

(六十) 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環保署正進行「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環保署未做好民意溝通及政策說明，已遭八里當地居民反彈抗議，在沒有獲得地方民意支持與本席同意下，不能跳過民意、暗渡陳倉、私下推動。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在未獲八里民意與本席支持前，停止「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不得繼續將廚餘送往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八里當地民眾實際到八里污水廠的蛋形消化槽外，明顯聞到臭味。因此，八里當地居民擔心，一旦八里污水處理廠當作北部回收廚餘的集散中心，接受處理大台北地區的廚餘，所生廢水、臭味、衍生廢棄物將會更趨嚴重。
- 二、新北市八里已轉型成為觀光導向發展，藉由八里左岸、石材展示館、十三行博物館等觀光景點，吸引無數遊客前往旅遊消費，形成頗具規模的觀光產業聚落，已經不再適合做為廚餘處理集散地。
- 三、目前，光新北市和台北市加起來的廚餘量，大概就有二十幾萬公噸，處理後廚餘清運車輛若頻繁進出八里污水廠區，將會對八里交通產生衝擊影響，進而打擊八里整體觀光休閒發展。
- 四、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在未獲八里民意與本席支持前，停止「推動八里污水處理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不得繼續將廚餘送往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媒體報載轄區警方透漏台北某地下道疑似有高中生觸犯訪害風化事宜，引起關注並經媒體大幅報導。警察機關有主動偵查犯罪之責任，但絕無將偵辦中案件隨意公布媒體之權，相關行為稍有不慎，便容易於社會推波助瀾下，造成涉嫌學生身分曝光，所造成之後果難以想像。此次警察機關主動向媒體洩漏資訊，並無任何公益價值，卻有侵害人權隱憂，主管機關應予檢討並杜絕相關情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行地下道內竟上演活春宮！」如此聳動標題出現在各大媒體中。據報，一對高中學生情

侶，行經台北市人行地下道，克制不住情慾偷嘗禁果。雖沒被人發現，但地下道內的監視器卻清楚拍下整個激情過程，警方將依妨害風化罪嫌找出這對小情侶法辦。

- 二、由以上報導得知，事件過程並未被任何路人發現，只有負責偵辦的員警事後透過監視器畫面知曉，故相關事件見報乃由警察機關主動洩漏消息。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警察職權為「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易言之，警察之職權乃限於達成其法定任務之必要手段。
- 三、警察之法定任務，應以同法第一條所揭示之「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原則。本次案件嫌疑人涉嫌妨害風化罪，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相關處罰在我國刑法實為輕罪，相關行為對社會雖有危害，但相當輕微。警方卻公開宣示要積極偵辦，但對每晚於該轄區分局一街之隔之著名酒店，卻未見警方如此積極。警方甚至主動公布相關案件資訊予媒體，殊不知有任何執行法定任務之必要？不知究竟在促進何種公共利益？
- 四、我國目前資訊技術高度發達，媒體甚至一般民眾利用此科技，相當容易經由片段資訊拼湊出完整的事件全貌，只要有關鍵資訊，當事人之姓名、相片、基本資料之披露，亦非罕見。由警方公布的資料可知，相關涉案者為高中生，亦有可能為未成年，若相關資訊被公諸於世，將影響其生活、精神狀態甚鉅，後果之嚴重不言可喻。
- 五、警察機關有主動偵查犯罪之責任，但絕無將偵辦中案件隨意公布媒體之權，相關行為稍有不慎，便容易於社會推波助瀾下，造成涉嫌學生身分曝光，所造成之後果難以想像。此次警察機關主動向媒體洩漏資訊，並無任何公益價值，卻有侵害人權隱憂，主管機關應予檢討並杜絕相關情事再次發生。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原本幼托情況以負責學齡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主要機構分為幼稚園與托兒所。政府為使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整合於單一行政系統，實踐以兒童為中心及以兒童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的策略，且基於幼托整合是朝野一致的共識，也是民眾殷切的期待，於是 2011 年 6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惟因其原本一為教育體系，另一托育體系，兩者原設置人員及標準不一，現將其整合為一，新法上路後，包括托兒所轉為幼兒園及公私立競爭等問題，須有一段的競合及調適期。本席建請政府需針對如何推行平價、優質的幼教照顧政策向民眾提出說明，並

責成教育部儘速提出幼照法相關之子法，方能使民眾能有更完善全面的幼兒保育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原本幼托情況以負責學齡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主要機構分為幼稚園與托兒所。政府為使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整合於單一行政系統，實踐以兒童為中心及以兒童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的策略，並符合國際學前教育及照顧趨勢，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提出「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惟經審議後，決定縮減教保服務兒童，改以各界較無爭議的法案模式，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作為幼托整合的核心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既為幼兒教育及照顧立法，故將來焦點應是如何讓托兒所及幼稚園整合成幼兒園並發揮兼顧幼兒教育及照顧的責任使命；政府如何能就環境、教學、照顧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予以規範；並提升整體教育及照顧之品質，協助父母減輕養育兒女之壓力。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是將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並以年齡為基準，因其原本一為教育體系，另一托育體系，兩者原設置人員及標準不一，現將其整合為一，新法上路後，包括托兒所轉為幼兒園及公私立競爭等問題，須有一段的競合及調適期，如何推行平價、優質的幼教照顧政策為政府規劃的方向，造成各界存有不同的看法。
- 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因此興辦幼兒園的目的，不僅在於托兒所之托育照顧還包含幼稚園的幼稚教育，也就是欲達到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讓國家提供學齡前兒童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之立法目的。惟托兒所之托育照顧在於兒童生活照顧、兒童發展學習、兒童衛生保健及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方向；但幼稚園之幼稚教育的實施在於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及培養兒童合群習性，兩者托育功能不同，故其應如何融合托育及教育功能，以達效率最優。
- 四、由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共有 30 條子法有待行政部門補充規定，全貌無法完整呈現，惟由目的可呈現之法條內容，可看出幼稚教育與保育系統須有一段的整合及調適期，爰提出以下問題：一、鼓勵就讀率；二、幼兒園目標混淆問題；三、幼兒園與家庭、社區共育；四、幼兒園教育質量；五、教保服務人員工資水準；六、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配置；七、工作權的保障；八、員工職業訓練。建請政府需儘速提出子法規範，方能讓全民能夠有更完善的幼教保障。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國大陸與日、韓即將啟動三邊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對國家長期經濟發展造成重大危機，為避免台灣落入被邊緣化的命運，行政院必須加速台灣與

各國的經貿談判，以積極行動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前 4 月我國出口年減 4.7%，表現是亞洲四小龍之末 1 至 4 月台灣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減少 10.2%，衰退幅度遠大於對美國減少 9.7%、對日本減少 7.8%和對歐洲減少 4.2%，是台灣的一大警訊。
- 二、中日韓三國同處東北亞，屬世界三大經濟圈之一。中日韓三國間貿易額從 1999 年的 1,300 多億美元增至 2011 年的 6,900 多億美元，增長超過 4 倍，中國已連續多年成為日本、韓國最大貿易伙伴。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必將有利於區域內各國的優勢互補及資源配置，三國都將從中受益。中日韓經濟一體化所提供的高平臺，也將提升三國在全球的經濟地位和競爭力。
- 三、中、日、韓同意啟動自由貿易區談判將對台灣產生壓力，假設整個東北亞地區變成一個自由貿易區，而台灣被排除在外，影響就會很大。因此，台灣除了要加速與中國大陸的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談判外，也要積極推動和其他貿易夥伴簽署經貿協議。但台灣相關 FTA 談判則幾乎不動，連 ECFA 貨品貿易談判都停滯不前、中央地方稅制疏失，造成產業進退兩難。
- 四、不只東北亞地區，像是台灣和新加坡、紐西蘭的相關經貿協議談判速度都要加快；另外，「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也要趕快恢復正常化。政府應努力讓 ECFA 後續談判在明年底前完成。
- 五、行政院必須把握時間，加速與新加坡及紐西蘭談判經濟合作協定的進展，ECFA 的後續協商務必儘速完成，否則 ECFA 帶來相對優勢，很快就會被抵銷。更要努力設法維持並進一步創造我國的競爭優勢，將大陸與日、韓洽簽 FTA 的衝擊減至最低。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大林蒲地區受石化、重工業工廠包圍，生活品質不佳，地方民眾盼望儘速遷村一事表達關切。高雄市政府粗估大林蒲相關遷村經費約需 305 億元，中央雖初步同意遷村，但未有正式公文，讓居民及地方政府無所適從。中央應及早確定政策、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市府配合執行遷村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林蒲地區長期污染嚴重，附近為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啟動後，將對環境造成巨大衝擊，大林蒲沿海 6 里約 4,000 戶，萬餘居民，長期飽受當地重化污染，居住環境惡化，加上每天有很多大拖車通行，劣質環境已到了不能居住程度。地方自救會盼政

府一年內完成政策訂定，四年內完成遷村作業，同時正醞釀「擋工程，促遷村」的行動，希望相關單位重視；而紅毛港遷村尚留下許多救濟與補償問題，亦希望市府積極協助。

- 二、高雄市政府去年完成大林蒲鳳鼻頭遷村民調，大林蒲沿海 6 里，包括鳳森、鳳林、鳳鳴、鳳源、鳳興、龍鳳里鄰近台電、中油等工廠，居民飽受重化污染，結果有逾 7 成受訪者支持遷村，大約一成鄉親堅持不遷村，市府除了持續向民眾說明外，亦在行政院會、經建會等場合，不斷向中央爭取大林蒲遷村的可能性。初步估計遷村經費約需 305 億元，可能的遷村地點包含中油高雄廠未受污染土地、鳳山中崙國宅南側空地與小港高松少康營區等處，市府已於 3 月 29 日將相關報告一併送經建會。
- 三、日前行政院長和經建會都口頭同意推動大林蒲遷村，但未有正式公文，讓居民及地方政府無所適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 月底也將評估大林蒲遷村案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含遷村地點等。本席呼籲中央應及早確定政策、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市府配合執行遷村作業。

（六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的設置及設施均有設計不良之虞，為建構更友善的生養環境，持續提升國人生育之意願，政府應重視無障礙環境之設置。爰此，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澈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國際積極倡導無障礙環境，且國際各人權團體亦不斷疾呼，倘若我國欲與歐美等先進國家齊名，無障礙設施之完善刻不容緩，因此各公共空間皆應重視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以展現我國為文明國家應具備之進步內涵。
- 二、根據兒福聯盟所公布「2012 年台灣友善育兒環境調查報告」指出，家長帶幼兒出門的交通方式，有超過三成會選擇搭乘如公車、捷運或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而友善育兒空間與設施的不足，讓許多家長吃足苦頭，如：嬰兒車難以上公車、無障礙設施出入口離目的地太遠、無放置嬰兒車的空間等問題，無障礙設施的設置顯有設計不良之虞。
- 三、為提供舒適、便利及友善的育兒空間，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全面落實友善育兒環境的相關措施，政府責無旁貸。爰此，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澈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無障礙設備之設置。

（六十六）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許多公共場所哺乳室空間有狹小不方便、隱密性不足、設備簡陋或不合用的問題。此外，有些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諸如哺乳室並非

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及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等。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婦女之無障礙哺乳環境，本席主張衛生署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公共場所哺乳室設備進行檢查與裁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兒福聯盟 2012 年台灣友善育兒環境調查報告，詢問最近一年中使用過公共場所哺乳室經驗的媽媽，她們在使用時曾遇到的困難，得知普遍有遇到「空間狹小」（48.8%）、「隱密性不足」（40.6%）或是「設備簡陋或不合用」（39%）、「非專用空間」（35.3%）等問題。
- 二、另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或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若超過一定規模，就必須設置哺乳室，而這些哺乳室必須有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規定的基本設備和管理維護方式，例如：哺乳室之設置必須為專供哺（集）乳使用，且須有明顯標示，基本設備應有靠背椅、可由內部上鎖之門、緊急求救鈴、其他求救設施及洗手設施；在管理維護上，須指定專人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之可用性、維持使用之隱密性…等。然於前開調查報告中，有 24.2% 的幼兒媽媽反映曾使用過違反前述管理標準的哺乳室，包括：非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無電源插座和無垃圾筒，可見有些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上述問題顯示，哺乳室原本是提供媽媽餵食寶寶的舒適空間，卻缺乏隱密性、足夠的設備或寬敞的空間，除了容易讓媽媽與孩子感受不自在外，親子的安全問題也堪憂。
- 三、爰此，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衛生署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公共場所哺乳室設備進行檢查與裁罰。

（六十七）本院王委員育敏，鑑於未成年懷孕人數居高不下，且許多青少年均不瞭解懷孕之預防與因應方式，以致少女產子事件頻傳。惟教育部 101 年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預算僅 403 萬元，須分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用，然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約 8,100 所，經費明顯不足，未能有效宣導未成年懷孕之預防與處理。爰此，為確保未成年懷孕學生及其子女之身心健康與安全，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進行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未婚生子人數逐年遞增，依其年齡可知，國內每年未成年懷孕之人數約有 5 千人；另據民間團體估算，未成年懷孕之實際人數可能高達 3 萬人。
- 二、報載新北市一名國中女學生因腹痛向學校保健室求救，最終在廁所產子；另花蓮一名未成年少女在自家浴缸產下一名女嬰，因羊水破裂，昏厥兩小時，導致幼嬰溺斃，類似案件屢見不鮮。
- 三、針對未成年懷孕，政府與民間已提供許多求助管道，如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內政部兒童局亦補助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與求助站，國民健康局也提供「Teens'幸福 9 號服務」。然而，未成年懷孕者求助無援之案例層出不窮，可見許多青少年均不瞭解懷孕之預防與因應方式。
- 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預算，教育部 101 年僅編列 403 萬元分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用，惟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約有 8,100 所，且性別平等教育所涵蓋之議題十分廣泛，實際針對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仍屬消極。
- 五、為確保未成年懷孕學生及其子女之身心健康與安全，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進行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

（六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發生在太魯閣的遊覽車倒退嚕翻落溪谷的「離奇車禍」，事後查證居然無照駕駛，籲請有關應深切檢討。去年來台的觀光客已年逾 600 萬人次，成長居亞洲之首，這是重大的社經成就，對民間經濟添益極大。然無照駕駛這類事件，對台灣觀光品牌的傷害同樣極大，會被認為業者根本缺乏法律意識及專業紀律；如果連這種最起碼的契約誠信都不能建立，豈能令外來觀光客願意重遊？是故如何提供高品質的旅遊服務，提高來台旅客的滿意度，是業者與政府最大的挑戰，也是台灣欲觀光升級不可避免的課題！。本席認為；發展觀光除了要有其特殊之處來吸引遊客之外，更需要國人一顆溫暖、包容、體貼的心，讓來台遊客可以沉浸與依賴。反之；像是與顧客發生消費不愉快情事，甚至旅遊安全及業者不能自主管理等，對台灣觀光都是極大傷害。這幾年在相關單位強力宣導下，雖已經減少很多，但必須承認仍有不足，政府有關應再剴切檢討，努力實現 2016 年觀光客達 1,000 萬人次的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要全新全意發展觀光的地方，除了有其特殊之處可吸引遊客之外，更需要有一顆溫暖、包容、體貼的心，讓來台遊客可以獲致無後顧之憂的關懷與協助。台灣觀光一路走來，雖已愈見改善，但諸多仍待加強，不少觀光客都反映，業者、店家及部分民眾，並沒有身在觀光區的「自知」，就是服務態度及精神，不但不能讓旅客有賓至如歸感覺；反而從早期的計程車漫天喊價，到近年有餐飲業者事件，加上旅遊安全迭出狀況，已多少留給外來賓客對來台觀光的不佳印象，影響國家形象至鉅。
- 二、台灣資源有限，最有發展的應屬無煙囪工業～觀光，但只要問一下民眾，台灣能給予觀光客感動的元素是什麼，有什麼東西可以吸引人家願意再來第二次？在招徠遊客，或是開發客源，最重要延續的是重遊，但台灣讓外來觀光客「重遊」的理由是什麼？恐怕沒幾個人能驕傲的回答。
- 三、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統計數據，觀光產業約占全球 GDP 生產總值 11%，是世界上最大的產業。而觀光對島嶼型國家的發展，有很大的助益，是島嶼型國家少數能選擇的發展選項之一，對未來成長極為重要。島嶼旅遊優勢在於 3S，也就是陽光（sun）、海洋（sea）、沙灘（sand），台灣有熱情的陽光、動感的海洋、美麗的沙灘，先天上具有發展島嶼旅遊的自然優勢，現在急迫要提升的應是「人為」的部分，除了民眾要友善親切之外，在建構一個安全、便利、創意的旅遊環境，政府的態度應更積極策略當更靈活才是。
- 四、日前發生在太魯閣的「離奇車禍」。結果發現，載著十三位韓國觀光客上路的駕駛員，竟然沒有遊覽車駕照；初步調查，車子沒問題，問題出在司機對遊覽車不夠熟練。無照駕駛這類事件，對台灣觀光品牌的傷害極大，會被認為業者根本缺乏法律意識及專業紀律；如果連這種最起碼的契約誠信亦不能建立，豈能令外來觀光客對台灣有好印象？客觀而論，台灣並無特別奇秀的山水，最有「賣點」的應是質樸淳厚的人文風俗；但若連遊覽車駕駛有一張專業執照都不能保證，或一盤蚵仔煎只有三、五個蚵仔，名店出售假玉石，上錯車的陸客被司機在高速公路丟包……。這類事件倘若經常鬧出新聞，台灣的觀光還有什麼「賣點」可言？
- 五、去年來台的觀光客已年逾六百萬人次，成長居亞洲各國首位，這是重大的社經成就，對民間經濟添益極大。許多觀光客一生也許只來台灣一次，如此珍貴的機緣，我們要盡量使他們留下不虛此行的好印象。觀光業者須有「永續經營」的共識，共同維護「台灣」這個共同的 brand。更重要的是，面對全世界的源源不絕的「客源」，我們更要努力爭取，政府暨國人應全力維護，以實現二〇一六年觀光客達一千萬人次的政策目標。

（六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疾管局的疫情監視資料，腸病毒近兩週就醫人數快速上升，疫情明顯比去年提前進入流行高峰期，顯見今年公共衛生問題的形勢極為嚴峻。每逢夏季就蠢蠢欲動的季節性、流行性傳染病毒，將對國人健康造成威脅，

隨著本土型登革熱的確診，意味著進入一年的流行季，由於往年首例多於六月下旬到八月間才出現，更代表今年登革熱疫情提前出現警訊；尤其入春以來各地降雨顯著，濕熱天氣特徵更較往年明顯，亦有助病媒蚊繁衍孳生，實不容國人對可能的疫情掉以輕心。特別是暑假期間為國人出國旅遊旺季，前往登革熱疫情升溫的東南亞國家者眾，境外移入登革熱的可能性也因此相對增加，國內疫情的壓力亦隨之同步升高。本席籲請政府；應從個人到整體社會，由點到線到面，構築強固的防疫網絡，以確保國民健康與安全。因為；傳染病一旦疫情擴散，就不只對國民健康產生嚴重威脅，甚而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秩序將造成重大災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確認今（101）年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隨著梅雨季節來臨，溫度與濕度同步升高，病菌容易孳生，更加凸顯今年將面臨嚴峻的疫情防治壓力。因此，衛生署也將召開跨部會疫情協調會報，因應近期可能的大流行疫情。為此，也要特別呼籲國人，持續提昇自我健康管理，共同守護家人健康，進而以高品質的健康生活與世界接軌，強化國家競爭力。
- 二、時序進入萬物滋長的夏季，病媒蚊與各種病菌亦復如此。因此，要快快樂樂迎向夏季風光，平平安安度過溽暑時節，就必須做好個人與住家環境的清潔工作，不能縱容病媒蚊孳生。臺灣地處亞熱帶，夏季特別長，此所以往年疫情統計從首例到流行告一段落幾乎均長達半年，高峰期出現在十、十一月，疫情甚至要到寒流報到的十二月方休。因此，今年防治登革熱的工作，隨著首例的提前出現，更須及時因應，持續努力。
- 三、腸病毒的傳染路徑，透過人際間進行，較諸以病媒蚊為傳染媒介的登革熱，其傳染速度更快，病毒對人體殺傷力更大，近年來也都有多起重症致死的案例，對國民健康所帶來的威脅之大小不待言。事實上，傳染病一旦疫情擴散，就不只對國民健康產生嚴重威脅，也可能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秩序造成重大災損。因此，打擊病毒與防範疫情，是每一位民眾都應該深有警覺並負起自身責任的工作。
- 四、防疫戰線最怕出現缺口而不自知，因為病毒無孔不入，往往更是肉眼所不能見，只有多一分防疫的警覺與具體作為，才能減少一分病毒為患的可能。為了避免全民防疫戰線出現缺口，導致更多民眾參與防疫工作徒勞無功，衍生公共衛生災難，民眾如未依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孳生源，依法可處新臺幣三仟元以上壹萬伍仟元以下罰鍰。
- 五、特別是暑假期間為國人出國旅遊旺季，前往登革熱疫情升溫的東南亞國家者眾，境外移入登革熱的可能性也因此相對增加，國內疫情的壓力隨之同步升高，返國民眾如有發燒、頭

痛、後眼窩痛、關節肌肉疼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求診，以免造成疫情擴散。因為防疫利己也利人，只要人人提高警覺，積極參與防疫工作，做好防疫戰士角色，相信必能遠離各種疾病的威脅。

（七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已高達 5 兆 7 仟 700 億元，各級政府潛藏負債計 14 兆 9,866 億元，深感國家財政惡化的嚴重。長久以來，政府總是告訴國人，政府債務不多，並以最狹義的債務定義來與國際比較，證明負債水準仍低。但據本席瞭解；未納入公債法監控的潛藏債務才是鯨吞蠶食國家資源的無盡深淵，假國債與真國債的債務差距高達四倍，鉅額潛藏債務雖非政府立即之支出負擔，但仍是遲早應付的債務。若以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還本預算最高金額 650 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歲收不減少的前提下，約需 350 年才能還清。這是十數代子孫何其嚴重的負擔？國債問題嚴重，不僅反映國家競爭力評比不斷退步，也反映國際機構對台灣債信的質疑？不僅降低國際競爭力，更排擠各項民生建設，其所形成的代際負擔不公、惡化所得分配，更將成為經濟困頓、社會不安因子。本席鄭重且嚴肅的提醒政府；國債遽增與開源無道、節流無方有絕對密切關係，政府不要只會想如何去從人民身上挖錢補坑，真正要檢討的應是施政管理上的務實和不浪費。歐債危機給我們的教訓正是財政管控失能，寅吃卯糧、債留子孫。面對可能 350 年都還不了的債務，政府若再不剷切檢討進行財政重整，管控債務有效管理，國家勢將引爆財政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若沒有能力開源，就應該節流，只有缺乏責任感的政府才會債留子孫。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高達五兆七七〇〇億元，各級政府潛藏負債十四兆九八六六億元，債務再創歷史新高。政府立下強化預算收支控管等財政健全發展目標，顯然經不起檢驗。因為，日益惡化的財政赤字與遽增的國債，財政控管失能問題已然暴露。國債遽增與政府開源無道、節流無方有絕對密切關係。儘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已於 98 年底落日，但賦稅收入量能不僅未擴增甚至萎縮。凸顯政府在賦稅改革開源方面交了白卷，相同的在支出節流控管、政府組織精簡改造，似乎也看不到明顯的成效。

二、政府潛藏債務顯然失控且未受重視，粗估計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餘額，政府的總負債已高達二十二兆七五六六億元。若以當前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還本預算最高金額六五〇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歲收不減少的前提下，約需三五〇年才能還清。這是相當驚人的潛在負債危機。請問政府，我們有什麼資格不負責任地揮霍十代子孫的資產？歐債危機給我們的教訓正是財政管控失能，寅吃卯糧、債留子孫。如今，面對超過二十二兆元可能三五〇年都還不了的債務，政府豈能再鴛鴦聲稱財政良好，債務僅四兆餘元？政府再不進行財政重整，管控債務，國家勢將引爆財政危機。

三、國債問題嚴重，不僅反映國家競爭力評比不斷退步，也反映國際機構對臺灣債信的質疑。龐大的債務不僅降低國際競爭力，更排擠各項民生建設，其所形成的代際負擔不公、惡化所得分配，更將成為經濟困頓、社會不安因子。但政府如若只將眼光侷限於公債法債限框架，自認為太平盛世，則當然無法監控潛藏債務無底深淵。這已凸顯公共債務法不切實際必須修法澈底解決，以全盤有效監督，並提高強制還本額度。國債問題已成當前重大財政危機，政府自應有效開源節流，貫徹財政改革才是正道。

（七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日前雪隧交通事件所引發社會對災難搶救、應變管理等一連串討論，亦表芻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已於 84 年 7 月通過立法，該法明確規定從事第一線緊急醫療救護服務者為消防人員，依法全省可以補充約 2,700 位人力，但由於受到地方財政的限制，目前消防局尚未成立以及補足所需的消防人力，已直接影響地方第一線緊急救護服務的時效及品質，同樣的國內目前的護士人員也明顯不足，如果雪隧的事故是釀成大災難，請問諸如這些緊急醫療、緊急救援體系的人力事實不足，當事件肇生又是十分的急迫時，請問政府當如何面對這樣的困境呢？這些問題一定要等到發生大事再來痛心疾首的解決嗎？由上端亟待務實面對的問題中，因而衍生出雪隧事故所在討論的議題，才是正本清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英國哲學家洛克（John Lock）在其著作《政府論二講》（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闡述「天賦人權」概念，洛克認為人民因社會契約而結合在一起，經過相互的同意而組織政府，來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等天賦權利，由之可知，不難發現生命權乃普天之下廣受保障之合法權利。雪隧自從開通以來，因為是全國最大的隧道，對國內工程界而言是了不起的成就，但卻也存在交通安全的疑慮。茲列舉如后：

- (一)車速。雪隧有其便利性，但車速由駕駛人所操控，理應有一定限制。經過這次案例，是否應該針對雪隧的行車速限作調整，應深入研究。
- (二)行車距離。如果這也是這次車禍的原因，那麼執法單位，也應認真思考，在這部分加強執法。
- (三)濃煙排除。這次車禍導致濃煙密布，直接與間接造成搶救與疏散的困難，因此，應進一步思考或檢測，雪隧的排煙系統是否發揮應有之成效，並作後續的改善。
- (四)搶救。因雪隧空間狹小，加上前述濃煙因素，難免造成搶救的困難，這對用路人生命財產的保護，有不利的影響。當然，消防單位是否能在最短時間獲知車禍訊息，以及在接獲訊息後，是否能在最短時間抵達現場，以及能否不受（交通）阻礙在最短時間抵達車禍現場，都是該案例深入檢討的範圍。
- (五)疏散。一旦發生車禍，用路人關心的是，能否在最短時間疏散，或讓其他用路人盡早知道車禍訊息，以避免車輛快速集中，造成搶救困難或嚴重塞車的情形。
- (六)交通管制。這牽涉到相關交通工程設計與交通警察的資訊系統是否健全，能在最短時間發出訊息，且能讓交通警察作有效的交通管制。擁有良好的交通管制系統，對於（受傷）人員搶救與疏散，才會有正面助益。

二、國內目前的護士人員明顯不足，這樣的情況下，緊急醫療體系又是十分的急迫，醫護荒如何因應亟需的看護？緊急醫療救護法已於八十四年七月通過立法，該法明確規定從事第一線緊急醫療救護服務者為消防人員，依法全省可以補充約 2,700 位人力，但由於受到地方財政的限制，目前消防局尚未成立以及補足所需的消防人力，影響地方緊急救護服務的時效及品質。這樣的問題如何解決呢？

三、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沒有人期待戰爭的肇生，但若沒有「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準備，當戰爭真的發生，沒有任何國家敢誇口可以承受，從國內 921 大地震、88 水災；中國大陸唐山、汶川大地震暨最近的日本核災，無一不驗證緊急應援的重要，消防人力、設施暨專業看護都是第一線緊急救援的先鋒部隊，如果連最起碼最基本的應援準備都不能完備，遑論有能力有績效的緊急應援整備。

（七十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雪山隧道爆發自通車以來最嚴重的火燒車意外，民間質疑交通部高工局未能在黃金時間內做好緊急應變措施，導致嚴重傷亡。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對於搶救過程中因而暴露出演習環境與現實的落差，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通車近六年的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的車禍火警，使這條台灣最長的公路隧道，一時間變成一座「橫躺的煙囪」；幸而，因過去的災難演練及臨場應變尚稱得宜，得以將災害降低，

但也暴露出許多火場實境超出演練課目的缺失。雪隧雖在起火十七小時後恢復全線通車，但檢討防災應對才是最重要的工作。

- 二、起火點距頭城端出口僅兩公里，卻造成了三十餘人吸入性灼傷，顯示雪隧的排煙設計不足以因應火場實況；排煙 SOP 作業模擬情境與現實狀況脫節。
- 三、逃生訊息不足也是大問題。長隧道火災發生時，最迫切需要的是明確的逃生指引，但從歷劫歸來的民眾還原現場情況，卻是濃煙、漆黑、高溫、沒有及時訊息廣播、甚至緊急避難方向指示燈也看不到。
- 四、雪隧原設計東西出口都有柴油發電機，可持續供電二十四小時；兩端的不斷電系統也有十五分鐘供電能量；但火災發生後，防災逃生指示系統卻完全停擺；不斷電系統該上陣時卻未發揮作用，不斷電設計在這場火似也失靈。
- 五、雪隧的防災設計是以小型車事故為設想模組，完全不符合開放大型車行駛後的現況；大型車的用路面積、排熱是小型車六倍以上的「當量」，若計算釀災能力的「衝量（質量乘以速度）」，恐怕是小型車的不止十倍，因此，雪隧的流量統計不能是大車小車都算一車，必須要有更精確的計算。
- 六、雪隧速限，這其實與流量多寡緊緊相扣，現況是周休、連假雪隧流量早已過飽和。流量與行車風險息息相關，因而一成不變的速限並不合宜；這可以參酌國一、國三作法，若霧區能見度不佳，則機動降低速限，國五則視車流量，過於飽和時機動降低速限。
- 七、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對於搶救過程中因而暴露出演習環境與現實的落差，重新檢視雪隧的安全設備與行車規範，加強災防應變，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55 分、10 時 2 分至 11 時 53 分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16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廖國棟 | 孔文吉 | 李貴敏 | 陳鎮湘 | 紀國棟 | 徐耀昌  | 林正二 |
|      | 江惠貞 | 江啟臣 | 張慶忠 | 羅淑蕾 | 徐欣瑩 | 吳育仁  | 蔡錦隆 |
|      | 許添財 | 廖正井 | 潘維剛 | 陳碧涵 | 黃文玲 | 盧嘉辰  | 陳歐珀 |
|      | 蘇震清 | 陳淑慧 | 林郁方 | 許忠信 | 詹凱臣 | 邱文彥  | 李昆澤 |
|      | 王育敏 | 陳其邁 | 許智傑 | 尤美女 | 林明溱 | 吳宜臻  | 林世嘉 |
|      | 呂玉玲 | 徐少萍 | 蔡其昌 | 黃偉哲 | 蔣乃辛 | 林岱樺  | 張曉風 |
|      | 丁守中 | 蘇清泉 | 林鴻池 | 林國正 | 鄭汝芬 | 陳唐山  | 陳明文 |
|      | 賴士葆 | 吳育昇 | 楊麗環 | 吳秉叡 | 陳節如 | 陳亭妃  | 林德福 |
|      | 李桐豪 | 洪秀柱 | 楊玉欣 | 李俊俔 | 王金平 | 王惠美  | 張嘉郡 |
|      | 管碧玲 | 楊應雄 | 潘孟安 | 王廷升 | 段宜康 | 何欣純  | 姚文智 |
|      | 薛 凌 | 鄭麗君 | 蕭美琴 | 鄭天財 | 呂學樟 | 楊 曜  | 蔡煌瑯 |
|      | 盧秀燕 | 簡東明 | 林淑芬 | 趙天麟 | 羅明才 | 陳根德  | 孫大千 |
|      | 劉權豪 | 邱志偉 | 劉建國 | 馬文君 | 黃昭順 | 高志鵬  | 陳學聖 |
|      | 黃志雄 | 葉宜津 | 魏明谷 | 田秋堇 | 李應元 | 王進士  | 陳超明 |
|      | 李慶華 | 曾巨威 | 謝國樑 | 柯建銘 | 李鴻鈞 | 費鴻泰  | 林滄敏 |
|      | 林佳龍 | 蔡正元 | 陳雪生 | 楊瓊瓊 | 翁重鈞 | 高金素梅 | 顏清標 |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5月11日上午10時2分至11時53分、5月15日上午9時6分至9時16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5月11日上午9時3分至9時55分、5月15日下午5時至5時49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5月15日上午9時6分至9時16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5月11日上午9時3分至9時55分、10時2分至11時53分、5月15日下午5時至5時49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案同意撤回）

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廷升等25人擬具「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7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7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陳節如等27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根德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0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7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3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4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40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育仁等3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7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2人擬具「漁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2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4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5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27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8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4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5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3人擬廢止「合作金庫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職業學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淑慧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本院委員陳淑慧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等48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紀國棟等2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請查照同意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一「活魚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之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桃園高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及其附件二之三「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財政部函送「10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四點及第五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九、財政部函送「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英文約本及中文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制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制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處務規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制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處務規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制表」，名稱並分別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制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制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處務規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制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處務規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制表」，自10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三節，自101年1月2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暨「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及第三十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保險經紀人

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條文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有關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研議提高每一投資人一次之償付金額，及對每家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總額乙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海樂福精之檢驗」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羅苯嘧啶之檢驗」等二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署國民健康局之決議（四）關於腎臟病防治乙項，請該署及其相關附屬單位於101預算年度編列「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作計畫及預算，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生物製劑封緘費及台北地區以外之抽樣封緘旅運費收費標準」、「醬油中3-單氯丙二醇檢驗收費標準」、「外科手術口罩檢驗收費標準」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10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軍人公墓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100年度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辦理濕穀收購等措施需要，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6億元增撥農業發展基金，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為應該部廉政署成立後，新增肅貪及加強辦理防貪、反貪等業務需要，所需經費8,754萬3,000元，前動支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並由該院函送本院備查，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1,110萬元，修正動支數為7,644萬3,000元，並檢送修正後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二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路系統復建工程，101年度所需經費5億4,929萬2,000元，動支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檢送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府辦理「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區辦事處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之繳納及臺灣北區辦事處處理占用地，100年度經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6,701萬2,000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函，為修正「離島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編制表」，自10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100年7月至12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壁掛式陶瓷臉盆商品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防爆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公告「應施檢驗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國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網路商城營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零一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一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一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書(101年－105年)」及「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101年度先期作業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車輛冷氣冷媒灌充或冷氣系統拆解、換裝作業之空氣污染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取得廢潤滑油處理業登記證者，收受處理事業所產生之廢潤滑油(R-1701或D-1703)，符合公告事項一規定者，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外交部函送「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貸款與投資及保證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人員派遣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發展策略之諮商處理辦法」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外交部函送「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互免簽證協議」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送「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定

自101年9月6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八、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及100年11月23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定自101年9月6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九、司法院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有關該部100年度預算因部分科目經費不足，申請動支100年度第一預備金新臺幣4億3,032萬5,000元案，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法務部函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法務部函送「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函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新聞局函，為修正「廣播電視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新聞局函送「金鼎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辦事細則」、「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事細則」、「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辦事細則」、「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編制表」、「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編制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3目「園區業務推展」第1節「綜合企劃」中「創新技術研發獎助」凍結1,000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3目「園區業務推展」凍結1億元（含第1節「投資推廣」1,000萬元及第6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000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19款第1項決議(五)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500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19款第1項決議(二)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200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19款第4項決議(三)凍結第3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2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1,000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19款第4項決議(一)凍結「業務費」中「委辦費」5,628萬元之十分之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19款第1項決議(七)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5,154萬8,000元全數凍結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行政院新聞局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局101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國內新聞業務」第2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1,000萬元，檢送有關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推展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計畫」凍結預算500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青年輔導工作」第3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該院「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凍結50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目「保存維護與文創行銷」凍結200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及公共設施更新」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凍結5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請將委員姚文智等32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逕付院會二讀，並與該會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24人、委員潘孟安等22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討論，交付黨團協商案。

決定：委員姚文智等32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經濟部函送修正「電腦軟體分級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考核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等二案，經本院第7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大陸京劇交流團來臺交流變更行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建請針對禽流感疫情提出緊急因應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牛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隱匿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兒虐案件頻傳，建議法務部應全面清查涉及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以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應針對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儘速實施績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公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小兒接種疫苗未給予與老年人相同的診察費補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光害陳情逐年上升，但身為污染防治中央主管機關的環保署，卻仍未看到相關研議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國大陸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招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將再生能源產業列為南臺灣發展重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提高國內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政府將開放第3波中資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財政健全小組之運作規劃及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先決條件之規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政府無法準確掌控禽流感疫情，甚至因疫情未及時公布而讓雞農

- 損失超出預期，及不肖業者使用非經政府認證合格之飼料飼養雞隻，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雞肉食品安全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25%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台電擬調漲電費恐增加全國各級學校經費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吸引臺商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雲林縣成龍濕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南機場周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邁向非核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中央政府應針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及身心障礙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台灣生技創投基金（TMF）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國一百年平均每7.6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國人勞動條件每況愈下，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侶建議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公視董、監事同意門檻應維持現行四分之三之設計，以避免政治力介入」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信業者不當的銷售行為，造成民眾困擾，針對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自律，並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兵役制度轉型，造成82年下半年(服1年期兵役)與83年上半年(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出生役男「同期畢業、不同命運」的不合理現象；另志願役專業軍官、士官薪資與社會新鮮人相較實為優渥，渠等報效國家的使命感將會越來越薄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電公司轉投資的民營電廠聯合掏空該公司並透過其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聯合拉抬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內表演藝術門票費用過高，主辦單位未規劃詳細售票流程，致使觀眾徹夜排隊，遇黃牛插隊也無力控管之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建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亦提供予高中職參考列入作業要點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實施多年以來，仍有22個鄉鎮區僅剩衛生所執業，且醫療資源不足待改善地區又逐年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教師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文林苑都更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油價調漲應有配套措施及應速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98年台南新市與100年12月彰化芳苑H5N2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加強未成年子女出入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經營方式，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漁業用油價格節節上升，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無法長久維持，及推動漁源復育案替代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五都改制相關法規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油公司人事成本、福利支出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政策草率，應儘速針對631公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從長計議，調整園區之方向，同時停止「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避免破壞百年大圳，以還彰化縣民公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開工率較台塑低，中油公司不應將經營虧損轉嫁給社會大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山老鼠泛濫，讓全台珍貴之山林資源日漸流失，未見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都更案件強制拆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善加規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應予適當開發、利用，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及相關土地出售應建立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佳樂水園區遊園車煞車失靈撞上岩石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與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關係及我是否應調整外交休兵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調整應朝差異化及納入節能機制二原則進行，並提出對策緩和產業及民生的衝擊，改善中油、台電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都市更新相關所有權人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家戶總所得」納入第三代健保規劃，是否表示二代健保僅為過渡措施，國人短時間內便會面臨再一次的健保費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外交休兵政策對我國爭取參與國際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近期輿情報導虐待貓、犬及政大流浪犬管理等事件，影響台灣形象，動物保護法實施近15年，流浪貓狗數量不減反增，應全盤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文建會依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陸續與12家文創創投资管理公司業者完成簽約，恐引起各界爭議，將是夢想家事件的翻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政府儘速規劃一套完整的中醫藥醫療體系，並在民俗調理教、考、用還沒建立制度前，應保障民俗調理人員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托育公共化政策數十年無法落實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無線數位電視頻道重播率高，間接影響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及收視戶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查無線電視重播率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平均每五個受虐童，就有一個是零到六歲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嬰幼

兒，如何提供兒童友善環境，以及讓每個孩子都能夠免於恐懼、在安全保護的環境下成長為首要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居家托育品質及擴大托育補助範圍，擬放寬托育補助範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萊克多巴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智傑，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充實國民文化生活內涵，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並因應高雄鳳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即將完工，顧及地方發展需求及聲音，文建會及未來文化部應謹慎評估單獨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專責管理衛武營兩廳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油電雙漲後，國內廠商生產成本明顯增加，現又因新台幣升幅領先亞洲主要貨幣，使得「五窮六絕」的傳統淡季雪上加霜。經濟成長率及消費者物價年增率雖是冷冰冰的數字，但卻攸關民眾每天的生活。行政部門應該要能苦民所苦，要提得出足以說服民眾的充分理由；且在萬物齊漲之際，是否該一次漲足電價？如此集中且帶頭漲價？行政院在被人詬病只會漲價之際，是否也能提出振興經濟的藥方？尤其伸張公平正義、縮短貧富差距，是馬總統在總統大選時的政見，也是近來馬政府推動重大改革原動力。公平正義、縮短貧富差距是理想，也是政府該追求的目標，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政府自100年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每年實際來台就讀研究所陸生人數，僅占招生系所人數一半左右，顯見相關政策有調整之必要，經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後，尚有可再檢討之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常因層層轉包致未依照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依據政府採購法應以停權處分，但成效卻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化妝品、保養品的回收缺乏強制又方便的機制，致使民眾常會把剩下的內容物倒進水槽或是馬桶沖掉，但如此之行為將會造成環境汙染，本席要求環保署加強宣導，勿汙染環境並提供回收的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部分代理教師因暑假「假性失業」，九月回校後，請領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引發爭議。勞委會急關巧門增修「代理教師條款」，但實際卻是代理教師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流浪教師日益嚴重，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日前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讓師資人才越來越多，但需求越來越少，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師資培育是否能夠減少員額或停止師資培育，優先處理流浪教師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版證所稅案日前出爐，本席認為，財政部已提出違背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的證所稅開徵方案，行政院又節節敗退，只是讓國人更加清楚地看到所謂的租稅改革

正義是自欺欺人。根本是一場漫天喊價、保障資本利得的鬧劇，租稅正義已蕩然無存。也讓馬英九黃金十年的「公義社會」國家願景澈底跳票，財政健全目標更是摧毀殆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於日前宣布展開民國100年的工商普查。這項普查與農漁業普查及人口普查皆是動員人力最多，訪查資料最詳盡的國勢統計，非僅有助執政部門及相關行業了解台灣經濟社會的真相，日後的相關調查也才有正確的母體（POPULATION）可供抽樣推估，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本席認為，政府相關普查工作必須與時俱進才行，並解決普查困難以及統計誤差相關問題，政府據以制訂政策才不致誤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已決定從今年起要編製「幸福指數」，但就在馬英九即將展開第二任總統任期的五一勞動節，勞工普遍發出怒吼。試問，在薪資凍漲甚至倒退的情況下，勞工要如何感受到幸福呢？人民已經又給了四年，馬政府如不加速改善勞動者的工作條件、提高實質所得，以後四年勞動節只有滿滿的憤怒和無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關於調整電價決策過程，被媒體社論形容為「太過搖擺反覆，亂無章法，簡直可用恐怖二字形容」。本席認為，其實馬政府執政四年，類似問題一再發生，主要是因為執政者無同理心，完全不知民間疾苦。當然，總結四年執政經驗，五二〇就職後的第二任，如果仍是無感政府，台灣民眾恐怕有再苦四年的心理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就整個亞太戰略布局而言，台灣應該是美國重返亞太軍事戰略不可或缺的一環。但因中國因素，美國必須隱匿低調。然而，台灣應該思考在美國積極在亞太調整戰略部署，並且進行多邊或雙邊的軍事演習過程中，可以扮演及參與的角色。在「和中」的前提下，更應拉攏美日之外具相同戰略利益的友國，如印度、越南、菲律賓等，低調且實質的擴大進行各項安全議題的合作，藉以凸顯台灣的戰略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今年五一勞動節，勞工團體將遍地開花，因為勞動朋友們現在並不快樂，而且很鬱悶。因為在馬政府施政下薪資仍在十多年前的水準，低薪人員而較缺保障之非典型工作的比例大幅上升，失業率增加，物價上漲，台北市的房價更漲到要工作30年才買得起一間住家，也不容易看到未來會成長的機會。本席認為，要帶給勞動朋友更好的待遇和機會，政府主管機關不能只喊口號，也不能只做表面的工作，而須由薪資和工作機會低落的幾個可能原因著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陳正芬投書報章指出，關於勞委會要放寬八十歲長者請外勞政策，基於「資訊不對稱性」，可能造成家屬或被照顧者缺乏監督照顧服務品質的知識與能力，而服務提供者又被排除在我們現有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外，反而有礙於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發展，頗值政府主管機關參考，並檢討外勞於我國未來長照體系的角色與定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台電向民間購電價格異常過高，不符市場價格之決定過程，繼上次提出質詢至今，仍未能收到台電提出其與民間電廠所簽訂之購電契約文本，著實令人困惑與懷疑。本席本於為國家無償服務之心，法律能力上亦尚稱堪負此等工作，極欲為台電尋求契約法上

相關救濟之道，卻被拒於門外。是故合理推測，台電的保證獲利政策當中，存有相當多之可議甚至是不法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所謂「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於2012年4月26日在淡水舉行的第3次ECFA例會，會後我方談判代表的經濟部次長梁國新僅對於在第8次江陳會時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與海關合作協議表示樂觀，漠視談判內容對我國產業之傷害，與即將造成門戶洞開之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核二廠1號機錨定螺栓發生7支錨定螺栓斷裂的事故引發各界關注，日前台電表示核二廠七支斷裂螺栓已修復完畢，目前台電正對剩餘一百一十三支螺栓全部重做超音波檢測，但只能測出縱深二．五公釐以上的裂縫，小於2.5公釐之裂痕恐成漏洞。建請台電儘快以更精準的檢測模式重新檢查未斷裂的113支錨定螺栓，確認剩餘螺栓沒有裂痕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遭兩年非法軟禁後，逃離住所前往美國大使館尋求庇護，站在維護人權的立場，我國外交部應發出官方聲明，對陳光誠事件表示關切，更應公開要求中國保障陳光誠及其家人，以及相關維權人士的人身安全自由，藉此聲援陳光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民間司改委員會指控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時對被告態度不佳，甚至有出言恐嚇之情形，司改會陸續又接到許多申訴案件，法務部才針對此事進行調查懲處，嚴重損及政府威信及使民眾對司法再度不信任，請法務部宣導改進檢察機關對於當事人訊問之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酒駕事故案件頻傳，不論是意外還是可預見的社會危害，仍舊天天上演，慘絕人寰。上月25日高市發生一起賓士車酒駕追撞垃圾車，造成無辜路過的李姓女子被斷頭身亡，李女丈夫也傷心過度猝死，留下8歲孤女；近日，台中市長胡志強更特別上書法務部長提出「酒駕連坐法」，要求酒駕處分應該要擴及到跟駕駛同車的人，甚至一起喝酒的人都要負責，希望悲劇不要再發生。雖然，胡市長的主張充滿爭議，但突顯的是多年來我國酒駕肇事無法有效扼止、相關單位執行力的不彰，讓全國人民持續處於高度危險不安的社會環境之中。爰此，如何降低酒駕肇事進而提升人民的社會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部分媒體或民間文書對「中國」、「中國大陸」，或「中國的某部分地區」常以「內地」一詞稱之，有嚴重殖民色彩，或讓人感覺台灣與中國同屬一個國家的意味，自我矮化國格，誤導國際視聽。本席建議應儘速教導人民認識「內地」一詞的意涵，並明令禁止再對中國稱呼為內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教育部對相關本土語言教育的補助不足，甚至有減少的跡象，這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間鼓勵重視與保護各族群使用母語教育的權利的趨勢不符，為確保我國在地文化的發展，避免產生文化的鴻溝與脫節，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高速鐵路雲彰地段地層嚴重下陷，影響行車安全及高速鐵路永續經營，本席建議應儘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環保團體綠色和平組織今年2月抽查全台6家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在36件新鮮蔬果中，發現20件農藥殘留量超標，或非法使用不該使用的農藥。調查更發現，混用農藥情況嚴重，有8件蔬果驗出超過3種以上不同的農藥，其中一件桔子（即金桔）更驗出8種不同農藥。對於國內蔬果農藥使用情形嚴重問題，建請食品衛生單位應加強檢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國軍從今年一月一日到五月初為止，包括總統府憲兵自殺事件，國軍部隊已出現15件自殺案件，包括7件已遂、8件未遂，造成7死的悲劇發生，平均每15天發生一起自殺事件，4月12日甚至一天發生兩起，如今竟在總統府大門這麼敏感的處所發生自殺事件，義務役憲兵在總統府大門自殺，令人痛心疾首，但軍方讓有感情困擾的士兵在敏感處所服勤，明顯涉疏失，且自殺處所不但是要員出入的敏感地帶，前方不遠處就是民眾行走的人行道，若此事發生在大白天，槍一有何閃失，將造成路過民眾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本席認為軍方實在必須深刻檢討，並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儘速公布失職人員的懲處名單，以防止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根據調查統計，派遣勞工加上臨時工，全台至少有90萬人，非典型工作者的人數還在不斷增加，派遣工作、臨時工人數從二〇〇二年的七萬六千多人，上升到目前估計至少有九十萬人。派遣工的薪資只有正職工人的五十三%，其中，女性派遣工的薪資更是只有男性正職薪資的四成不到，可以說是受到嚴重的剝削。雖然勞委會已在勞動基準法中設立派遣專章，但本席認為除了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外，政府應更積極的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以國家的力量提供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的權益保障，並與就業促進方案結合，協助非典型工作者成為正職員工，這樣才能縮短貧富差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媒體報導山中迷途民眾誤認山難求援需付搜救費用，不願報案，致延誤搜救時機釀成不幸；加以桃園縣消防局於5月1日率先針對濫用救護車民眾收費600至1,800元，新竹市消防局亦決定明年起針對非緊急傷病患使用消防救護車收費，每車次600元。如宣導不清，恐增因誤會怯於利用救難服務之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經濟部施顏祥部長於台北市美國商會發表專題報告，將設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在綠色能源等產業進行台美雙邊合作。本席以為嘉義馬稠後工業區兼具交通、氣候、用地等多項發展綠能產業優勢，宜作為台美合作發展基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教育部近日研擬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中，嚴格規定102年起，唯有就讀100%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之五歲幼兒才能獲得免學費補助。將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中多達81細項之嚴格規定與幼兒教育補助政策互相綁定，不但有違公平，也辜負總統提出「五歲免學費」政策之美意。爰特建請教育部考量公平正義原則，不應依幼兒所就學之幼兒園資格限制家長領取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規定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其目的乃是為減少公有土地未能有效運用之情形，然此一規定並未考慮公有土地在都市整體中的定位或其



上之古蹟保存，導致全民所有之公有土地遭到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淪為私部門之利益而未能造福民眾。爰特建請內政部修改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關於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排除地方政府已有其他開發計畫公有土地之適用，並要求公有土地在都市更新計畫範圍中所佔超過一定比例者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交通混亂及路況不良被美國、日本及加拿大列為赴台旅遊的警示項目，深感遺憾。台灣經濟發展有目共睹，帶動國際聲譽也為之提升，生活素質與環境應已具備開發國家水準，本席相信美、日、加三國是以「已開發國家的標準」來看台灣的交通問題，故國人亦不必妄自菲薄，但應警惕；如以這個觀念切入，國內交通安全的認知就更有升級必要。因為；交通安全不再是家務事，已涉及到國家形象，台灣的交通問題被列為國際旅客的警示項目，是國內觀光發展的重傷害。交通與觀光都屬於交通部的職掌範圍，本席認為；在這個議題上，主管單位只有下功夫創造交通與觀光雙贏，沒有其他選項。鑑此同時；近年為因應全球暖化，節能減碳已為必然趨勢，政府亦積極宣導民眾使用電動車，在響應環保前提下本席當然樂見其成，但電動機車車速可達50公里/時，目前駕駛人既不用帶安全帽車子亦無牌照，但事實已陸續發生撞傷行人事件，日後該種車輛愈增，交通安全不更令人憂心？有關單位是否應速訂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越南武裝巡邏艇，月前兩度接近南沙太平島，因越方鳴槍挑釁所致之開槍示警事件，籲請政府重視。南海盆地在發現蘊藏大量石油及天然氣後，有關南沙群島的主權爭議問題就一直衝突不斷。本席認為；越南的挑釁不是臨時起意的擦槍走火，而是有計畫的行動，我國是南中國海鄰國之一，又實際佔據著最大的太平島，無論從主權象徵，或是從實際控制來說，都有不容否認的權利。台灣不應該對南海問題沉默，但是怎樣表達，卻是敏感、需要斟酌注意的。目前駐守東、南沙為海巡署士兵，國防部並未派駐軍隊。但就長遠來看，如何彰顯主權，以及在南海爭議中，爭取台灣的話語權，才是棘手的。本席建請政府；在我方可以控制範圍內，應盡量從事彰顯主權的行為。譬如參照其他各國成例，公布核准油氣開採礦區的規定，規劃相關海域進行有關反恐、打擊海盜、海上搜救與人道救援之聯合海上演練，必要時甚至宣示恢復駐軍，將重新再以最精銳的陸戰隊防衛太平島，以展示護衛主權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準備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政策，造成社會長期關注與不安尚未平息。而今狂牛症風波又起，一再宣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的行政院，卻未以最嚴格標準、最審慎之態度看待，堅持現階段美牛進口不受影響，使人民食品安全蒙上隱憂。政府應考慮現階段美國牛肉先予禁止進口，已進口之美國牛肉加強查驗，待相關病理學調查及國際組織報告公布後，方予解禁，一方面不與國際相關規定與作法相悖，又可兼顧人民健康，使人民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認為人生而平等，同性婚姻權益等同於異性之婚姻權，應與其享婚姻中相同的權利與義務，亦應受憲法婚姻自由之保障，對於同性婚姻也應採取理解並尊重之態度，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明（102）年起國道全面改為計程收費，但橫向國道亦規劃收費，與現行一般用路大眾使用習慣大相逕庭，籲請交通部重新規劃考量收費機制。現行國道收費，北高等市區短程通勤皆未收費，橫向高速公路亦未收費。明年國道計程收費後，無論長途短途、橫向直向高速公路都規劃收費，但是橫向高速公路屬聯絡道性質，不應草率規劃收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署立花蓮醫院旅遊健診中心，遭民眾投訴變相兼營旅館。儘管署立花蓮醫院澄清，住宿者均是接受了血壓、身高體重等基本身體檢查以及衛教宣導的健診病人，但也坦承可能有部分住宿者，因員工未依照標準流程接待，讓民眾誤把醫院健診中心當旅館住宿，為了避免爭議決定關閉旅遊健診中心，讓此處回歸原本員工宿舍之用。平心而論署立花蓮醫院的多角化經營理念立意良好，與其閒置空間當蚊子館，不如活化使用閒置空間，也可供接受旅遊健診民眾住宿，只可惜，署花未徹底落實健診標準流程，健診、衛教並未落實，便宜行事失去健診的美意，也徒留爭議。另署立醫院設備平均而言較一般醫院缺乏醫療競爭力，若是如此，何妨嘗試轉型為慢性病或護理之家？本席籲請衛生署應對署立醫院的定位明確表態，才不會讓署醫持續迷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近幾年平均每年超過五萬人次請領職災給付，包括八百多人因職災而死亡，四千多人殘廢，發生率遠高於歐美國家，但職業病卻一直嚴重低估，為值得大眾關注的公衛議題。目前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平時未就所有公司、工廠積極進行勞動檢查。勞委會亦未提供受職災勞工完善相關諮詢、協助機制，更忽略相關勞工於重返職場內部可能承受之心理負擔。從而我國於職災之預防、提供協助及重返職場等面向皆有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治順應民意自6月起漸進調高電價，稍感欣慰！但在油電雙漲下對於國內物價的衝擊仍甚感憂慮。這次物價上漲壓力非僅是導因於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帶來的輸入性通膨，而是近四年來電價未反映成本及過去16個月油價緩漲導致的價格扭曲，所做的調整，對產業及民生的衝擊遠超過國際價格波動；尤其是油電價格跳升所觸發的預期心理，遠較實際層面影響嚴重。鑑此，本席已不斷的籲請政府，必須高度審慎應對新情勢，並應再次評估電價分段調漲的利弊，機動因應活用辦法，切莫讓情勢失控，再度肇致人心恐慌，社會不安。本席要求政府應注意物價與房價的走勢，尤其是不肖商人乘機哄抬，以免造成國人更重的負擔。同時籲請政府對於貨幣供給、利率及匯率等，應該採取更謹慎與彈性的措施，以隨時因應可能出現的物價上漲。物價督導小組應更積極的對於物價進行監控，尤其是民生重要物資的管控。各單位對用油電較多的計程車、大眾運輸及漁船等特定族群補足，更當深入瞭解是否符達實需，期讓相關商品價格維持穩定，苦民之苦協助共度轉型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次油電調整的震撼過程，所引發的民怨及社會動盪，深盼政府引以為戒！平時大多數人民是默默無聲的勤奮工作著，但當政策傷及身家財產安全時，那股不滿怨懟積壓的排山倒海力量，是決不能小覷的。社會大眾現在對台電的印象就是喜歡買貴買多，

購電、購煤，本席真的不禁要問到；這當中會不會有弊？有沒有勾結？有沒有利益輸送甚或非法牟利？該查辦的，千萬不要手軟！總統已明示；視台電改革情況再考量最後一波電價是否調整？本席建議；台電如果沒有做好改革（例如近來購煤疑雲），不能遏止浪費，就應自行承擔後續的盈虧，這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營運原則。此外；對最近來利用油電雙漲訊息擅自調漲物價的業者，本席亦要求經濟部立即組成「監控合理物價專案小組」，不但應於最短時間道德勸說業者將物價調回合理價位，並應嚴懲惡意飆漲物價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知名作家公開表示積欠助學貸款亦為一種風格之說法引起各界非議，認為政府應體認就學貸款制度之設立目的，乃在於提供減低清寒學子家庭負擔；家庭所得雖有一定水準，但同時有諸多就學子女之壓力；以及藉由貸款之清償，培養學生為自己負責等正面政策意義，從而對於申請人若無法藉該制度達成上述目的，便無核貸之合理性，准許其貸款，更會造成社會整體資源之排擠效應。行政機關應就就學貸款制度、申請人資格等妥善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職災勞工保護財源規劃暨職災鑑定及專業人力實務問題特表芻議。本席肯定勞委會這些年來為勞工朋友所作的努力，但憑心而論在對勞工的保護及權益維護上仍有不足，就拿我們常看到的中、小型相關工作環境大部分都是因陋就簡，勞工朋友的工作環境往往是危機四伏！在維護工作環境的安全上，政府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在預防職災上有什麼新的思維？目前「職災保護專款」約125億元，一旦職災津貼數額調高17%後，在已加保勞工有領取津貼5年的上限下，預估「職災保護專款」每年將增加支出3,100萬元。請問政府在資金的籌措上是否已經做好準備？勞工朋友當不幸需要該等專款協助時，相關宣導是否已讓基層勞工都瞭解到應有的權益？台灣並無專門培育「職業病醫師」的教學機構，目前職業病醫師執照是由「職業病醫學會」與「環境醫學會」核發，其核發標準僅以修業學分與聽講時數來評量，領有證照的職業病醫師本身未必具有臨床經驗。針對這樣的問題，在實務的爭議上應如何解決？當職災發生後大部分勞工並不真正清楚自己（或家屬）應有權益和保障！勞委會有些什麼主動且具體的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汽燃費隨油徵收案，已得到行政院支持及媒體輿論的肯定，咸認推動時機當已成熟。汽燃費徵收主要是用於建設高速公路、省縣道、市區道路及養護公路或市區道路的費用專款專用。本席認為；使用者付費是社會公認的合理性，道路使用量愈多，破壞道路設施程度就愈嚴重，就需要更多維護費用，隨油徵收最可符合這種對價關係。目前隨車徵收，只考慮耗油的排氣量大小，每年徵收固定費用，跟機動車使用量無關，是不符合社會公益的原則。不過；現在農漁用油因非道路使用，不用繳汽燃費，隨油徵收後，退費問題如何處理？較便宜的農漁用油又如何避免流用到車用市場？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雖更公平合理，但營業用車輛成本勢將提高，如何補貼公共運輸業俾避免票價調漲。此外；除了成本較低的農漁用油流用外，可能也會讓部分民眾為省油，轉向地下油行加油擴大地下油行問題、汽柴油油價差異問題、汽機車車種問題暨油價中還有貨物稅的負擔，汽車還有牌照稅，消費者負擔能力的合理性等，建請交通部應進行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前後的比較研究，俾發現實施後的問題及時做適當

調整以減少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五一勞動節醫護人員也上街頭舉著標語高喊「畸形班表、醫護過勞」，與醫護上街頭場景相對應的，是則署立台東醫院爆出已積欠護士四千多天假，就算以加班費抵假仍積欠護理人員一千八百多天，醫護人力長期不足，讓第一線人員超時工作情況普遍。本席建請勞委會及衛生署儘速針對醫護納勞基法的需求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及讓醫護人員回歸專業工作，減少繁瑣的評鑑等文書雜務，讓醫護人員能準時下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油電雙漲引發民怨，總統能正視民意、謙卑傾聽，坦承虧欠人民，並接受「緩和調漲，分段實施」的建言，咸認為是塞翁失馬。殊先不論台灣的電價是否長期處於扭曲的結構？證所稅從社會公平正義角度言是否該開徵？本席認為，當政策方向決定後，方法上應「一步到位」或「循序漸進」，不但影響人民感受，也攸關施政成敗，同時是否有完整慎密的配套措施，更會牽動全盤社會安定暨國家發展，實在不可孟浪為之。這次政府政策的懸崖勒馬，美其言是「順應民意」，其實卻是沒有謀定而後動。如今電價緩漲，物價卻「回不去了」，印證「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本席提醒政府，改革是「做對的事」，但即使理念再正確，也應要手段細緻，避免反彈過大，如最後雷大雨點小，政策被迫隨著民意急轉彎，政府失去民心的損失更遠大於一切。改革應選擇最恰當的時機和利最大而弊最少的方案；簡單一句話，改革不能讓民眾感覺日子愈來愈難過，甚至過不下去。這種改革不但不能獲得人民支持，反會怨聲載道頓失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道高速公路相關單位無視於民眾取巧違規將各收費站、服務區聯外之公務便道作為交流道通行，從未積極作為、嚴格取締，造成每年國道通行費鉅額短收，也對違規通行民眾之行車蒙上陰影。相關主管機關對相關情事之消極不作為有違依法行政之精神，嚴重傷害民眾對行政機關之信賴，應立即檢討、確實執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12年國教為解決教育資源「患不均」的問題，特表芻議。本席認同12年國教是為了實現學生平等學習權，進而全面提升公民素質、舒緩升學壓力，引導學子多元適性發展。但是，學習權固然應當平等，惟學生資賦各異，教育的過程及受教的表現必然會出現常態分配上的差異。因此如何落實12年國教「均優質化」目標，其實是「說易行難」。在歐美等國，教育的「平等主義」與「菁英主義」早已分途分化；但目前政府規劃的12年國教，卻必須在同一學校內同時做到「以平等主義照顧多元性」及「以菁英主義維持優異性」，這是將「學區生」與「特色生」冶於一爐的最大挑戰。本席認為，台灣前時開放大學設立，造成百分百錄取率及滿街大學生「台灣奇蹟」，但學生平均素質低落的前車之鑑，政府應引以為惕。本席再提醒，明星學校可以逐步淡出，但切不可因而反使資優學生在平等主義中被「均質化」了，如何保持資優生的「優質性」並持續開發其潛能，以支撐國家社會的競爭力，將是12年國教應專注思考的嚴肅課題。不要讓12年國教雖如「台灣健保制度」般成為國際的驕傲，但國家事實的競爭力卻普遍下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臺灣富人愈富、窮人越窮，近年在台灣益發顯著的現象，甚有感觸。台灣從八十年代初期開始，已出現所得分配惡化，尤其因經濟衰退，失業率飆高，國內貧富

差距愈益顯著。但遺憾的是；政府似乎並未正視這個問題，據專家估計；台灣的新窮人變多了，至少有138萬人生活在貧窮的邊緣，他們不屬於政府低收入補助範圍，但生活絕不好過。究竟台灣的貧富差距如何？其實問老百姓的感受最清楚，有八成四認為台灣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有五成一擔心淪為窮人。最近十年來亞洲各國在經濟成長之際，貧富差距擴大亦成為經濟發展的隱憂，本席以為台灣亦難逃此種趨勢，但更讓本席擔心的是，政府官員漠視此一嚴重社會問題，如繼續蹉跎內耗下去，任令貧富差距擴大，十年後，台灣的貧富差距恐怕是難以想像。而要如何讓這些可能發展的趨勢不再惡化？本席建請政府；惟有提出可行的總體產業政策，創造就業機會並搭配個體化就業服務政策，配合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家庭，減緩所得分配的惡化才是對症下藥、改善貧富差距的良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五月七日雪山隧道發生嚴重事故，造成兩死三十一傷慘劇，事件發生當時相關防災設施據媒體報導有導坑排煙不良、行控中心反應過慢等問題，顯見主管機關平日之演練及設備維護或有缺失，應儘速檢討改善；交通部並應針對全國各級公路中、長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轉診某醫學中心急診室，卻因為沒有空床，只能躺在擔架上等候及接受治療，而擔架費用一小時更高達八百元，直到七小時之後，才得以進入加護病房，除了讓家屬忍受重症家人等待治療的煎熬，龐大的醫療支出也成為沉重負擔也凸顯現今大醫院急診室人滿為患，小醫院卻門可羅雀之怪象。凸顯出我國民眾就醫觀念仍偏好大醫院而棄小醫院之問題嚴重，衛生署雖對醫療院所訂有獎勵、懲罰措施，亦長年宣導民眾改變就醫觀念，然成效依然有限。相關部會除針對醫療院所訂定獎勵懲處辦法並澈底執行外，也應就如何提供誘因與正確宣導民眾就醫習慣一事研擬辦法。同時，就擔架每小時費用竟高達八百元一事，有關單位也應檢討現行相關醫療機構費用收受是否合理，並視需要加以檢討或訂定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生署擬放寬外籍看護申請標準，及檢討現行巴氏量表的合理性乙節，雖獲大多民眾及輿論支持，但同樣也有聲音憂慮，外籍看護和本國看護是不是會產生相互排擠效應。甚有外籍看護士服務品質無法保障，片面放寬是不負責任做法，也使本國長照與喘息服務無法銜接之說。本席認為；需要看護與經濟能力能否負擔的事實，是不容許迴避的問題，任何制度，推動起來都很吃力，老人長照是極具價值的社會福利措施，放寬外籍看護亦是現階段社會普遍的需求，兩者若能融合兼顧，對殘障者和老人照護將有很大助益。本席籲請政府應基於各種實際狀況，不妨思慮深遠一些，或許增雇外勞和加強長照是可以併行而不悖。鑑此；是否政府也可以思考，就是「讓外勞納入長照體系」，或許實務上會有困難，但仍不失為兩全其美辦法，畢竟在國內護士荒、本國看護費用較高及長照制度仍待充實的現實問題，都不是一蹴可及解決。台灣正面臨高齡化社會的挑戰，每五個家庭中就有一個老人，萬一再有一個殘障者，其金錢和精神上負擔決非一般非當事人（家庭）可以想像，可見徹底解決看護的需求，才是問題癥結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學校跟學位氾濫導致流浪博碩士與大專院校非典型勞動等問題。

由於大專院校早已供過於求，學校間依市場機制相互競爭，加上少子化浪潮當前，學校更不得不凍結人事缺額節約成本。再加上學位氾濫，博士主要就業出路之大專院校教授職僅共兩萬七千名，每年就讀博士班的人數卻達兩萬兩千人，而就讀碩士者也已超過每年十二萬，流浪博碩士只能屈居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從事投入與報酬不成比例的工作，生活毫無保障。未來進一步少子化將導致此一惡性循環更加無解，爰特建請教育部積極改善學校與學位浮濫問題，對大專院校及碩博士採取總量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核心家庭已成主流，以致家長對坐月子服務之需求殷切，惟坐月子服務價格高昂，動輒數萬元起跳，且產後護理機構一床難求，顯見價高且量少的坐月子服務，讓家長的育兒負擔更顯沈重。爰此，為鼓勵生育，減低家長經濟重擔，中央應比照台北市「助妳好孕」專案，全面發放每胎2萬元的生育補助；衛生署對於轄內的公立醫療院所，應鼓勵廣設收費平價的產後護理機構，以提供更親民的坐月子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幫派活動入侵校園內，已嚴重干擾教育之實施，使學生受到重大的不良影響。若幫派於校園中招收新血，從事暴力、吸毒或販毒的犯行，除了加入幫派的學生誤入歧途外，其他未加入幫派的一般學生更成為無辜受害者，受到幫派學生的恐嚇與暴力侵害，甚至造成學生對幫派認同。爰此，本席主張對於幫派入侵校園的現象，應為全面性的調查與檢討，以期對症下藥，有效解決校園幫派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日前報載民間團體針對台北市及新北市十七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進行安全性檢查，合格率僅有二成。該次檢查結果統計發現，目前「誘陷」為公園中最容易發生的危險缺失，誘陷常發生於平台與欄杆間之間隙，造成兒童身軀通過後卡住頭顱的危害，嚴重者可能窒息而死。其次是設備損壞卻未停用及維修的情況，一般最常發生損壞的情況是組件連結處斷裂，以及掉漆、鏽蝕。若斷裂處有尖銳邊緣，則可能造成兒童割傷、刺傷等傷害。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本席主張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督促各地方政府，汰換公園內不合格之兒童遊樂設施，並應確實定期檢查與維修保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之行為。惟出版品銷售管道甚為多元，除實體店鋪外，各類虛擬通路業者，亦藉由各式數位媒體管道供未成年者線上試閱與販售。爰此，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現行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請併「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伍、營業部分一交通委員會：甲、交通部主管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四、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五、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七、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之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原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序號修正為八；其餘單位均未修正，並保留協商。）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9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九十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九十三案委員吳育昇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九十四案委員孫大千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第一一〇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及第一一一案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所列各案均照第9次會議原作決定通過。【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2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9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所列各案均照第9次會議原作決定通過。【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42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98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

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8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5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21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四、（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4月12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

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近來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BSE）的案例，導致人民心理恐慌，影響人民食的安全，因此本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3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2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2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3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1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原住民母語及傳統文化已嚴重流失，亟待懂得原住民語言者進行復興運動。長久以來，原住民的教會以及散居台灣各地的原住民同鄉會，為了重新喚回原住民對母語以及傳統文化的印象，紛紛開始以各族的原住民語言，默默進行母語教學或以母語向原住民提供相關服務。舉例來說，原住民教會於每周舉辦主日學時，會以母語進行宣講活動，並講述重大社經問題，更會以母語協助解決所遇之困難。原住民同鄉會是原鄉部落者離開部落散居都會時的情感寄託團體，同鄉會為了教導都會學子說母語，推廣部落的傳統文化，每每以母語作為傳遞工具，定期向同鄉會成員報告部落近況，也會以母語協助父老解決生活問題。上述兩個民間團體，均站在第一線以母語對原住民進行服務，除了讓原住民能用自己熟悉的語言了解自己族內的事務，也達到保留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語言教學的功能。爰此，建請

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上述兩類型的原住民團體，研議以原住民教會、同鄉會為主體的母語教學計畫，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上述兩類型的團體，進行原住民傳統語言的保存，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花東地區屬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30%，合計共有370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部落數的50%以上，且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更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陳碧涵、吳育仁、吳育昇等25人臨時提案，針對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由本部全額負擔。」但政府的良法美意，卻因為規定必須由房客提供收據，有些房東因擔心遭到稅捐單位查稅，而拒絕提供證明給房客，導致房客申請資料遲遲無法提出，讓政府租屋補貼政策大打折扣。本席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等部會應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擬出讓房東繳稅，又可讓房客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淑蕾、江惠貞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針對現行汽燃費公式的油耗依據，是以30年前制訂的《汽車汽缸總排氣量手冊》推估，與現實嚴重脫節，根據經濟部規定市售車款的最低耗能標準重算，近700萬輛自小客車主每年至少被交通部超收900元，為保障民眾權益，交通部應如期如數將差價退還給民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黃偉哲、呂學樟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新竹縣竹北市因就學人口逐年增加，現有小學興建速度緩不濟急，無法跟上人口增加速度，導致寄讀其他國中或更遠國小之學童為數眾多。不但壓縮到現有國中、小學學童的教學環境品質，也嚴重損害寄讀學童受教權利，估計共有二千五百多位學童受害。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即刻針對新竹縣竹北市就學人口激增部分進行設校專案補助，以免導致學童自身權益損害與家長反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許添財、黃偉哲、管碧玲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台南市龍崎區擁有台灣最珍貴之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應予妥善維護，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暫緩於當地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錦隆、江惠貞、蘇清泉等23人臨時提案，鑑於五都升格後，原教育部所屬的國立高中職將於八月一日改隸地方，然相關教育預算經費並無全額移交，將造成五都政府財政無

力負擔。因此，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教師工作權與地方政府財政，爰提案要求財政收支劃分法應儘速修正，且中央應予以補足教育經費，值此之前，應暫緩國立高中職移交五都地方政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5人臨時提案，近年來選舉期間不同陣營「負面選舉」手法日新月異，為打擊現任者，每每以政府採購、工程發包為議題提出檢舉，嚴重打擊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的熱忱，建議行政院督導法務部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之犯罪行為與行政裁量訂定明確分際原則，以嚴謹罪刑法定原則，維護公務人員人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碧涵、江惠貞等27人臨時提案，因應近期包括舞鈴劇團、優劇團以及全民大劇團等多個知名表演藝術團隊，皆因不同理由，發生財務及運作之困難，而這些團隊皆為文建會扶植與補助多年的優秀表演團隊，更是臺灣重要的多元文化資產，以及國人引以為傲的珍貴寶藏。爰此，建請文建會研擬，徹底檢討表演藝術團各項例行與計畫性補助作業要點，特別是年度大型「扶植團隊」補助計畫，針對目前「育成」、「發展」與「卓越」等三個組別，請文建會擬定卓越團隊「升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蔡錦隆等22人臨時提案，針對土地徵收條例於100年12月修正通過，其中第三十條之修法將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從原來的加成補償改為按市價徵收補償，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條法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訂；然而，主管機關內政部至今仍未訂定出配套措施，已導致地方政府徵收上遇到阻礙，各式地方建設進度受到延宕。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儘速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避免法律執行出現空窗期，影響國家公共工程進度及民眾之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針對兩岸簽訂ECFA之後，國內產業深受衝擊，造成許多勞工非自願性失業，需政府提供支援方案協助其再就業。然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近千億預算僅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且相關配套簡陋，無法確實協助我國受自由貿易衝擊之產業與弱勢勞工，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該方案制定專法，如此方能制度化的協助國內企業與勞工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世嘉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雪山隧道發生通車6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事件，不但造成2人死亡、20多人輕重傷，暴露出雪隧救災機制的多項缺失。由於雪山隧道是連結台北和宜蘭的交通要道，全長12.9公里，不僅是台灣最長的隧道，也是世界第五長的公路

隧道，隧道內若再度發生火燒車事件，對用路人生命安全有極大影響！特別是這次事件，凸顯出救災機制的不足，包括隧道內緊急電話打不通、逃生橫坑進濃煙、以及警察廣播電台未能即時通知用路人勿進入雪山隧道等。因此，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雪山隧道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及救災機制的改進與檢討，並限期於兩個月內完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蔣乃辛、李貴敏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優質人力為國家發展之基礎，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等亞洲鄰國都將競逐人才列為施政重點，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101年第一季具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升至3.27%，首度超越專科學歷者失業率的3.15%，與整體失業率下降之趨勢相較，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不降反升，凸顯國內高學歷人力與產業界之間的學用落差問題。參考德國二元制教育（du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由政府負責制定法規與調整課程、企業提供職場實習、學校提供理論教育，產官學三方皆致力於學用落差之縮短，其中政府應扮演「整合平台」之角色，依據產業未來發展評估人力需求，並確保學校提供之學術與技能訓練能切實符合產業需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整合教育部、國科會、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等人力規劃相關部會，建立資訊整合暨協調機制，以規劃國家整體人力政策，縮小學用落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二、本院委員許忠信、蔡其昌等15人臨時提案，針對電價將三階段調漲首階段訂於6月10日調整，但6月1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等於1個月漲兩次。而電費為每兩個月抄電表1次，抄表日期與起漲日期存有差距，民眾質疑將遭台電以最高電價計費。為避免民眾疑慮，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6月10日至抄表日間之電費以舊電價計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徐欣瑩、楊玉欣、蔣乃辛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造成父母帶孩童外出時，經常為了孩童如廁而苦惱。爰此，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劃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四、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雄市大社石化工業區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經查民國82年4月5日發生毒氣外洩事件後，本院王副院長金平曾安排經濟部、環保署、高雄縣政府與大社鄉各界代表舉行協調會，82年5月5日經濟部江部長丙坤以經（82）工084448號函示結論略以「大社工業區各廠應和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又，民國79年9月20日行政院郝院長柏村以台七十九經27536號函明令「中油已擬定二十五年遷廠計畫一併請鑒核一案准予照辦……遷廠計畫原則同意，請即積極規劃」；由於民國104年中油五輕遷廠在即，爰請行政院應督促大社石化工業區併遷規劃，並將規劃進度及辦理情形提送本院；抑或另行規劃改建為低碳、零污染、高環保之「生態工業區」，徹底解決周邊環境污染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五、本院委員趙天麟、葉宜津等17人臨時提案，近日接獲特殊教育老師陳情指出，現行特教班級學生人數國中每班不超過12人、國小每班不超過10人之規定仍為過多，突發事件易使特教老師分身乏術，進而影響特教生的受教權。在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基礎上，爰提案修訂特教班級國中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7人、國小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5人，另教師員額編制都必須維持國小1班2師，國中1班3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公有地主管機關對國有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缺乏整體發展規劃，往往未能考慮整體利用效益，而將坐落於精華地段的公有房地，辦理個別出租、出售，造成賤賣公有土地之問題。此外，近來都市更新爭議不斷，也出現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所占比例極高，引發私人以小吃大、蠶食鯨吞公有土地之疑慮。考量應重新檢討公有土地在都市發展中所扮演之角色以利都市再生與都市機能活化。爰此，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糖公司等公有地主管單位，立即統計現有公有土地面積、分布與權屬現況，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提出全國公有地發展綱要計畫及釋出準則及審議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宜臻、鄭麗君、邱志偉等29人臨時提案，鑒於省道台13線後續拓寬計畫有助打通苗栗縣內苗栗市、銅鑼、三義等鄉鎮交通連結，並可串連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銅鑼客家文化園區、銅鑼科學園區、苗栗市國立聯合大學等國家重大文化教育及科技建設。爰此，要求行政院於101年底前通過「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暨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並儘速完成台13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及台13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加強交通便利、促進在地經濟繁榮，以利將台13線打造為「客家文化科技生活走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陳碧涵、王育敏、楊玉欣、蔡其昌、蘇清泉等28人臨時提案，鑒於學生校園產子新聞不斷，去年兒福盟公布2011出養兒現況報告指出，2010年總共585通出養諮詢電話，平均一天有1.6通需出養孩子的案例，雖出養原因高達八成是經濟困難，但嚴重的是，每兩個孩子就有一個是未婚生子。再從衛生署去年七月公布近三年人工流產加上用墮胎藥平均人次，估算一年墮胎約24萬人次來看，政府必須正視青少年未婚懷孕所衍生的問題，除了墮胎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近年多起「棄嬰」甚至「弑嬰」的社會悲劇，甚至學生校園產子所凸顯家庭與學校都渾然不知的問題，建請政府籌組跨部會小組，完整規劃青少年懷孕及青少年父母服務方案，以提供其必要的心理輔導與協助，改善未婚懷孕情形並將其可能引發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少萍、林明溱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流浪教師眾多，許多約聘的國中小代理教師一年只領十個月薪水，暑假兩個月被迫放「無薪假」，但勞委會讓這些代理老師可以申

請「失業給付」，開學後續聘又可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據統計，一年約有3,800多名代理老師申請失業給付，將領走高達五億元，平均每人每年可多領13萬元，雖說這些代理老師依法領取相關補助，卻也凸顯教育制度出現嚴重問題。而我國的國民教育當中，有很大的缺陷在於安親問題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儘速規劃讓國中小教育體系納入課後安親輔導，以現有之設備及代理老師之師資來進行資源整合，創造合法、價廉之安親環境，亦分擔家長托育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本院委員黃偉哲、許添財等22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因擴大解釋行政院吳前院長於98年10月8日第3165次會議提示「500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而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限制地方政府出售500坪以上土地，內政部未考量地方政府需求即為擴大解釋，影響地方發展甚鉅，故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25條，以免地方政府財政受限，不利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廖國棟等20人臨時提案，針對健保局統計，全台每年在急診室滯留一天以上者超過十六萬人次，而三大急診滯留最嚴重醫院，依序是台中榮總12%、台大9.2%與林口長庚醫院8%，其中台中榮總每天約有二十二名患者在急診滯留逾一天，造成急診室人滿為患，嚴重影響醫療品質，更甚者病患交叉感染，入院時沒得肺炎，六、七天後卻在急診室感染嚴重肺炎，多住了將近一個月。追究病患滯留的原因：一是急診室病床嚴重不足，二是病患轉院意願低，三是接受轉院的醫院意願不高，因此即便衛生署編列三億兩千萬鼓勵轉診，成效將非常有限。為了維護病患的就醫權益，及提升醫院急診室醫療品質，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大力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加強彼此醫師與醫術交流，有效提升轉診醫院的醫學品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二、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吳育仁、陳碧涵、盧秀燕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相當普遍，因此，針對身心障礙工作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實屬必要。事實上，身權法第47條早已要求勞政主管機關應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然該條文施行已有五年，政府依然沒有依法行政，在此強烈呼籲行政院，應儘速依身權法第47條之規定，為全國身障勞工建立提前退休機制，並應準此為軍公教等其他領域之在職身心障礙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三、本院委員蘇清泉、陳碧涵等23人臨時提案，鑒於屏東縣東港及鄰近七鄉鎮的自來水主要來自牡丹水庫供應，供水管線長達七十公里，且需橫跨四重溪、楓港溪、獅子頭溪、枋山溪、林邊溪、東港溪等12條溪，共設置18座送水管線橋，一旦有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斷落，也會造成供水管線斷絕，致使東港地區廣大民眾無水可用，且為因應大鵬灣風景區之

開發，建請行政院於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設置大型平地儲水槽，做為緊急災害時的供水來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楊玉欣、江惠貞等20人臨時提案，針對近三年老人財產被詐騙人數計逾5千人，且根據官方預估現行老弱者（老人及身障者）可能有財產信託的需求數計逾30萬人，為此，現行法律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均明文鼓勵老弱者將財產透過信託方式，以維護其財產權。惟立法推動迄今，政府宣導不足且相關配套未臻完善，致政府推動老弱者財產信託之執行成效極為欠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內政部、金管會、財政部等，研議成立公益信託基金，結合窮人銀行與窮人信託之概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支援老弱者財產信託，並鼓勵公股行庫予以承作，以及擴編預算，運用數位科技加以廣宣以落實維護老弱者財產權之立法意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馬英九總統表示，我國是正體中文的使用者及傳承者，許多國際學生都以台灣作為學習中文的首選，台灣的華文書籍、戲劇及流行音樂在全球都有市場。我們要發揮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優勢，強化臺灣多元、民主價值觀的影響力，提倡正體字，共創優質的中華文化。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加強宣導，要求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尤其，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公布之招標案，招標文字應統一定為「正體中文」，不應再以「繁體中文」為招標文字內容，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楊瓊瓔、顏清標、何欣純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大台中縣市合併之後，雖幅員擴大，但台中市區間聯繫之交通並不方便，為讓合併升格具實質意義，有利整體都市規劃完整性，並提升市民認同感，應進行海線鐵路高架化，根除交通瓶頸，並將海線大甲到山線后里之間的鐵道銜接，構成台中高架鐵路環線，完成「1小時大台中生活圈」，此環線也將成為台中的捷運系統，其功能有如東京的山手線。台中市政府對此願意積極配合，本席等建請行政院予以大力支持，以助早日完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七、本院委員潘孟安、蔡其昌、楊曜等13人臨時提案，因漁民漁船用油成本居高不下，且近年遠洋漁獲量大減，漁民生活不易，故要求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取消「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10條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優惠油價補貼年限，或明確訂定漁業動力用油現金補助標準，以確實避免加重漁民用油成本負擔，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34人臨時提案，鑒於新店安坑地區一帶大型住宅社區日增，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有鑑於此，捷運安坑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捷運安坑線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亦可兼顧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三環三線」任內動工的政見



，嘉惠全台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轄市，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黃偉哲、趙天麟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政府為因應此波油電價調漲，針對弱勢族群及社會福利機構的「補助措施方案」遲遲未能出爐，致使長年需以電動輪椅電動車及身障車輛代步之長者與身心障礙人士，以及長期需要耗電量極大的醫療器材之重症病患，因經濟上出現壓力而首當其衝。是以，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與經濟部，負起責任，立即完成「補助措施方案」，並對身障朋友之電動輪椅及身障車輛研擬提出「身心障礙者油電補貼辦法」，藉以擴大弱勢族群補助範圍，減輕弱勢家庭負擔，俾保障弱勢族群之經濟生活能夠無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5人臨時提案，針對高雄市小崗山脈、凜底山淺山系統鄰近高雄市岡山彌陀都會區，景觀優美獨特，非常適宜居民休閒踏青。小崗山位於大崗山的南邊，北與大崗山相依偎，狀如母親帶子，東傍阿公店水庫，南望北屏山，西與凜底山遙遙相對，形勢險要；凜底山位於高雄市彌陀鄉，全區占地56公頃，境內蘊藏千年貝塚遺址，早年由陸軍砲兵駐守，地屬軍事管制區，駐軍撤離後，留下陸軍砲兵軍事遺跡，碉堡外山坡留有特殊的泥火山溢出道路，屬於迷你版的「月世界」惡地形，是民眾觀賞泥火山特殊奇景的好地方。此淺山系統山脈層峰綿延，生態盎然多樣，建請主管機關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規定，將小崗山、凜底山淺山系統增設為「大高雄山林國家自然公園」，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應以軌道運輸串連山海屯與市區，以鞏固大台中市中心並促進周邊衛星城市的整體發展，應將全國唯一的單線軌道追分到大甲日南站擴大為雙線軌道，除落實豐原到大慶段山線高架捷運化工程，推動大慶到大甲段海線雙軌捷運高架化工程，並規劃連結大甲站和后里站、清水站和潭子站之間的捷運化通勤鐵路工程，以連結台鐵山線和海線形成環狀捷運化鐵路網，猶如日本東京都環狀鐵道系統，打造升格後的「大台中手線」交通運輸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邱志偉、蔡其昌、趙天麟等16人臨時提案，為維護嬰幼兒健康及完善生育政策，推動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PCV）。肺炎鏈球菌透過飛沫傳染，快速散佈出去，5歲以下的嬰幼兒較沒有免疫力，很容易受到感染，引發肺炎、腦膜炎、敗血症等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再者，自費疫苗昂貴，許多家庭負擔不起，然而，孩子的健康不能等。鑑此，建請衛生署重新檢討現行政策，實施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三、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3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襪子的故鄉—彰化縣社頭鄉因無省道經過，長期來無長途客運業者於社頭鄉設置聯外之長途客運公車行駛，致使該地民眾南來北往之長途客

旅，或前往該地之遊客全都依賴台鐵之各級列車，惟社頭火車站之所有車種的列車停靠率 59.6%，而對號列車停靠率僅有4%，嚴重剝奪社頭鄉現有四萬四千多名鄉民出行的方便性。本席認為，社頭鄉人口數已達四萬四千餘人，復以工商業日益發達，社頭車站近年來也成為鄰近二萬八千名田尾鄉民，就近搭乘台鐵火車的重要選擇，因此增加社頭車站莒光號以上對號列車之停靠車次至為必要，以服務當地周邊約七萬三千餘名鄉親之需求，更可弭平長期之民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鑒於5月7日發生雪山隧道自通車以來最嚴重之死亡車禍，究其事故發生原因乃係前方車輛因突然爆胎、失去控制導致後方車輛追撞所致；倘若該爆胎之小貨車事先能獲得胎壓監控，或可避免於隧道中突然爆胎、導致連環追撞之情事，則類此死亡事故或許即可避免。爰此，建請交通部具體研擬日後於台灣上市之新車車輛皆應配備胎壓監控系統，將其列為車輛基本配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五、本院委員黃志雄、蔣乃辛、吳育仁、王育敏等22人臨時提案，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雖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喪失僱傭關係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六、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公路長隧道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事故災害現場第一時間疏散逃生之正確指揮至為關鍵，其後協助滅災或對傷者之急救處置亦須經專業訓練，方能將災害傷亡減至最低。使用公路長隧道之職業客運駕駛因往返隧道頻繁，對隧道內各種環境之了解遠高於一般駕駛，且其職業亦負擔眾多乘客之安危責任；又事故或災害發生時，如未受困或鄰近之職業駕駛員乃於事故第一時間最接近現場者，應有負擔必要且正確之疏導及處置義務。然目前我國公路長隧道相關宣導教育，並未針對職業客運駕駛員進行積極之訓練或認證，為確保公路長隧道使用大眾之生命安全，爰建請交通部儘速針對使用公路長隧道之客運職業駕駛，研議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及認證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七、本院委員簡東明、楊玉欣、吳育仁、林明溱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許多經濟弱勢家庭因遭變故，亟需民眾熱心募捐之食物等民生必需品，以足溫飽。而熱心公益團體「基督教救助協會」目前正透過「教會—1919食物銀行計畫」，由教會牧師、志工出面，協助發放物資。於今年內預計可協助全台19縣市、約2,900家庭度過經濟困境。建請政府相關部會擴大宣導、提供教會必要協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八、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颱風季節將臨，又因全球氣候異常，風雨

釀災之情形亦日益嚴重，為避免八八風災之憾事及救災爭議再度發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通令中央及地方防災機關確實就防災、救災機制及設備先行整備檢查完竣，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面積居全國之冠，且南北短而東西狹長，惟東西向的大眾運輸系統卻非常缺乏，該地區居民通勤上班必需仰賴國道十號往返。然而，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後，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均得計程收費，等於增加南部鄉親的負擔。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是高雄旗山、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爰此，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本院委員詹凱臣、林郁方、費鴻泰、盧秀燕、楊玉欣等28人臨時提案，鑒於現行酒駕罰則雖於去年（2011）11月由本院謝國樑委員等人主動提案提高酒駕刑責並修法通過，然近日仍發生多起酒駕肇事事事件。目前因酒駕過失判刑者，乃依「公共危險罪」論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然此罰責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於研議酒駕肇事罰則與刑責加重之議，更於民事責任方面加重賠償金額，或將酒駕肇事者視為重症病患強制移送治療等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蔡錦隆、楊玉欣、江惠貞、陳碧涵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繳交勞保與健保保費不一致，問題積弊已久，參照大法官釋字第676號解釋，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6級時，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以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然而大法官解釋作成將屆2年，有關單位未曾研擬任何改善之道，嚴重漠視勞動者權益。爰此，本席等要求衛生署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第4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之規定，以求勞保與健保針對弱勢勞工族群繳交保費之一致性、公平性與合理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20案、討論事項4案，其餘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日程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依本會期歷次經黨團協商處理成例，同意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對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 一、報告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予以通過。

附表：

| 序號 | 法 案 名 稱                                 |
|----|-----------------------------------------|
| 1  |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2  |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  |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 4  |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0案（詳如附表），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 法 案 名 稱                  | 提案人 |
|--------------------------|-----|
|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林佳龍 |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 趙天麟 |
|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 田秋堇 |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李應元 |
| 政黨法草案。                   | 民進黨 |
| 政黨及其附屬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 民進黨 |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陳亭妃 |
|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 陳亭妃 |
| 難民法草案。                   | 蕭美琴 |
|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鄭麗君 |

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3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之「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號交由議事處調整）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6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 序號 | 法 案 名 稱                                                                                                                                |
|----|----------------------------------------------------------------------------------------------------------------------------------------|
| 1  | 委員盧嘉辰等 4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2  | 委員紀國棟等 2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  |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中「創新技術研發獎助」凍結 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5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凍結 1 億元（含第 1 節「投資推廣」1,000 萬元及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6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5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7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2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8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4 項決議(三)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2 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1,0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9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4 項決議(一)凍結「業務費」中「委辦費」5,628 萬元之十分之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10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5,154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11 | 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局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1,000 萬元，檢送有關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12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推展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計畫」凍結預算 5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13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 14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該院「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凍結 5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

|    |                                                                                                       |
|----|-------------------------------------------------------------------------------------------------------|
| 15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保存維護與文創行銷」凍結 20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
| 16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及公共設施更新」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凍結 5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52人，反對者4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 二、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其順序詳如附表：

| 案號 | 法 案 名 稱                                                                                                                                                                                                                                                                  |
|----|--------------------------------------------------------------------------------------------------------------------------------------------------------------------------------------------------------------------------------------------------------------------------|
| 1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
| 2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90 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93 案：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94 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111 案：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之決定，提起復議，請公決案。 |
| 3  |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106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之決定，提起復議，請公決案。                                                                  |
| 4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                                                                                                                                                                                          |
| 5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                                                                                                                                                             |
| 6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                                                                                                                                                                                                            |
| 7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                                                                                                                                                            |
| 8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    |                                                                                                                                       |
|----|---------------------------------------------------------------------------------------------------------------------------------------|
| 9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                                                                                     |
| 10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
| 11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
| 12 |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
| 13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
| 14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
| 15 |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養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
| 16 |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                                                                             |
| 17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                          |
| 18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                                                                         |
| 19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                                                                   |
| 20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                          |
| 21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
| 22 |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3 |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                                                                                                                                                                                                                                                                                                                                                                                                                                                                                                                                                                                                                                                                                                                                                                                                        |
|----|--------------------------------------------------------------------------------------------------------------------------------------------------------------------------------------------------------------------------------------------------------------------------------------------------------------------------------------------------------------------------------------------------------------------------------------------------------------------------------------------------------------------------------------------------------------------------------------------------------------------------------------------------------------------------------------------------------------------------------------------------------------------------------------------------------|
| 24 | <p>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p>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p>                                                                                                                                                                                                                                                                                                                                                                                                                                                                                                                                                                                                                                                |
| 25 | <p>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定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 26 | <p>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p>                                                                                                                                                                                                                                                                                                                                                                                                                                                                                                                                                                                                                                                                                                                |
| 27 | <p>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近來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BSE）的案例，導致人民心理恐慌，影響人民食的安全，因此本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
| 28 |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p> |

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55人，反對者4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二）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有鑑於100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僅演出兩場次卻耗資新台幣2.3億元，經費明顯偏高，且從計畫擬定、決策、招標等相關行政流程，弊病叢生，更有標案未決，已知得標對象之情況，顯有圖利特定藝文團體之虞。為踐行本院職責，發揮有效之監督，爰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第1項成立「100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調閱委員會」乙案，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三)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本院基於捍衛國人健康，應即做成要求行政院對本國境內已上架之美國牛肉應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國牛肉及產製品進口之決議」乙案，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佳龍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聯黨團及民進黨團共同召集協商，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許智傑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櫂豪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 林佳龍 | 楊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     |     |

反對者：59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李桐豪 |
| 張曉風 | 羅淑蕾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陳碧涵 |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     |     |     |

棄權者：0人

## (2)「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許智傑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櫂豪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     |     |

反對者：58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李桐豪 |
| 張曉風 | 羅淑蕾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陳碧涵 |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吳育仁 | 陳根德 | 丁守中 |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     |     |     |     |

棄權者：0人

## (3)「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櫂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陳明文 |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反對者：51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黃昭順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 鄭汝芬 | 江啟臣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蔡錦隆 | 蘇清泉 | 張嘉郡 |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洪秀柱 |     |     |     |     |     |

棄權者：0人

(4)「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權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陳明文 |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反對者：51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黃昭順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 鄭汝芬 | 江啟臣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蔡錦隆 | 蘇清泉 | 張嘉郡 |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洪秀柱 |     |     |     |     |     |

棄權者：0人

(5)「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52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黃昭順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 鄭汝芬 | 江啟臣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蔡錦隆 | 蘇清泉 | 張嘉郡 |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     |     |

反對者：45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權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陳明文 |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棄權者：0人

(6)「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55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黃昭順 | 林德福 | 盧嘉辰 |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 蔡錦隆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王育敏 | 林郁方 |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濤 | 孔文吉 |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反對者：45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權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陳明文 |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棄權者：0人

(7)「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權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陳明文 |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反對者：54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楊應雄 |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濤 | 孔文吉 | 呂玉玲 |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 陳超明 | 陳根德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

棄權者：0人

(8)「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

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權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陳明文 |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反對者：52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國棟 |
| 鄭汝芬 | 江啟臣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 張慶忠 | 黃志雄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李慶華 | 洪秀柱 |     |     |     |     |

棄權者：0人

(9)「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     |     |     |     |     |     |     |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世嘉 | 蔡煌瑯 | 薛 凌 | 李俊俤 | 蕭美琴 | 黃偉哲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潘孟安 | 李桐豪 | 張曉風 | 林正二 | 許智傑 | 陳其邁 |
| 魏明谷 | 葉宜津 | 何欣純 | 高志鵬 | 吳秉叡 | 李昆澤 | 林淑芬 | 劉權豪 |
| 林岱樺 | 陳唐山 | 蔡其昌 | 林佳龍 | 楊 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姚文智 |
| 陳歐珀 | 鄭麗君 | 李應元 | 邱志偉 | 段宜康 | 劉建國 | 管碧玲 | 陳明文 |
| 尤美女 | 趙天麟 | 陳節如 | 吳宜臻 | 田秋堇 |     |     |     |

反對者：53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吳育昇 | 徐耀昌 | 林鴻池 | 曾巨威 | 黃昭順 | 林德福 | 盧嘉辰 |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 蔡錦隆 | 蘇清泉 | 張嘉郡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王育敏 | 林郁方 |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賴士葆 | 林明溱 | 孔文吉 |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謝國樑 | 王惠美 | 馬文君 |
| 吳育仁 | 陳超明 | 王廷升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洪秀柱 |     |     |     |

棄權者：0人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70 期（總號 3922）勘誤表

| 更正前                                                                                                                            | 更正後                                                                                                                   | 備註 |
|--------------------------------------------------------------------------------------------------------------------------------|-----------------------------------------------------------------------------------------------------------------------|----|
| <p>第202頁第1行起至第4行止：</p> <p>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本案經提本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p> | <p>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幸男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本案經提本院第7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p> |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鄭天財 林正二 吳宜臻 尤美女 王惠美 李貴敏 潘孟安  
柯建銘 呂學樟 林國正 王廷升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楊瓊瓊 段宜康 江啟臣 黃偉哲 陳明文 許添財 孔文吉  
盧秀燕 李桐豪 蔡其昌 賴士葆 吳育昇 薛 凌 徐耀昌 紀國棟  
羅淑蕾 黃昭順 蔣乃辛 陳淑慧 徐欣瑩 邱文彥 江惠貞 陳亭妃  
蘇清泉 呂玉玲 蕭美琴 邱志偉 簡東明 林世嘉 吳育仁 蔡正元  
盧嘉辰 楊麗環 高金素梅 顏清標 潘維剛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常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法律事務司長 陳維練

檢察司副司長 林錦村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吳青蓉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何信慶

內政部社會司科長 李璧如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員 黃仁良

財政部關政司科長 劉芳祝

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簡任稽核 陳富玉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科長 謝碧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科長 呂斯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組長 董好德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呂學樟、林正二、吳宜臻、尤美女、王惠美、李貴敏、黃偉哲、潘孟安、段宜康、江啟臣、林國正、柯建銘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謝國樑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八百零五條，修正如下：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二)草案第八百零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二條，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法務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檢討管制物品之分級及其刑罰規定，修法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林正二 尤美女 呂學樟

五、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六、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簡要說明兩修正草案，敬請指教。

### 壹、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 一、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之現況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係於 81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迄至 90 年 3 月 1 日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因當時司法院並無多餘之院宇廳舍可供該所作為永久所址之用，乃暫時租借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現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2 段 21 巷 20 號）部分場地作為所址迄今。惟因該訓練中心可供租借之場地有限，目前司法人員研習所固定承租之場地僅能規劃為三間教室供教學使用、部分空間供作行政人員辦公之用，顯不足因應今日教學及辦公所需，致限縮司法人員研習所原本應能發揮之功能。

有鑑於此，司法院為建置司法人員研習所之永久教學大樓、辦公廳舍暨學員宿舍，以利研習業務之執行推展，經多方勘查、比較及爭取，於 91 年 4 月 12 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召開「續商士林美國學校舊址司法院及教育部共同使用分配事宜」會議，確定將坐落美國學校舊址供作司法人員研習所永久所址。新建工程於 99 年 4 月 1 日開工，預計新建辦公廳舍將於民國 103 年正式啟用。

#### 二、修正該組織條例之緣起

為培育具有榮譽心、責任心、倫理觀之法官，以落實保障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之訴訟權，又鑑於：（一）各界要求法官加強研習、進修之聲日益殷切，世界各國有八十幾個紛設法官學院以為法官研習進修之專責機構之趨勢；（二）法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第 81 條規定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第 82 條規定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得申請帶職帶薪國內外進修 1 年等規定；（三）司法人員研習所新建廳舍將於 103 年啟用，屆時可提供充足、優質場地供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用，司法院乃重新規劃我國法官之研習、進修相關事宜。調整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職掌、組織，改制為「法官學院」，使原重在研習、進修計畫研擬及執行之研習所，提升為具有獨立研究、發展有關研習、進修業務及與國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法官學院。爰研擬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 三、修正要點

法官之任用途徑，有經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者，有經遴選律師、學者轉任者。二者任職前

之研習及任職後之在職進修，同屬法官養成教育之一環，必須有一貫性、連續性。為整合法官養成教育，使法官之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得互相銜接，強化研習效果，修正草案明定法令所定之法官職前研習，亦由法官學院負責辦理。

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或司法院所屬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等人員，亦有隨時實施在職研習必要，爰於本法併予規定，同時完整規範編制單位、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修正草案共計 15 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二)明定職掌為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暨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修正條文第 2 條)

(三)院長、主任秘書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並將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調整職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4 條)

(四)內部單位之設置。(修正條文第 5 條)

(五)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並修正部分職稱及職等，重點如下：

1.修正組長之職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2.增列分析師、管理師、助理設計師及技士。

3.簡併科員、組員職稱，修正為以組員編列。

4.雇員改置為書記，並酌減書記改置為辦事員。(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0 條)

(六)增訂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修正條文第 7 條)

(七)至本學院辦事、擔任專職或兼任講座之人員。(修正條文第 11 條)

(八)實任法官轉任本學院主任秘書等職之年資、待遇列計及回任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

(九)增訂得設各種委員會，以應業務需要。(修正條文第 13 條)

(十)本學院擬訂之處務規程及各項行政章則，報請司法院核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

(十一)本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5 條)

## 貳、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使前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規定更臻完備，司法院一併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與司法人員研習有關之條文。其中第 22 條之 1 原規定：「司法院設司法人員研習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修正為「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同時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進程，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

一、本部對於司法院提案修正「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及「司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至感佩服。惟司法院所提出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 2 條關於法官學院掌理之事項，尚有若干疑義，分述如下：

(一)文字用語未臻明確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一、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惟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職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業務之執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參照），且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職司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係法定職掌，而該培訓係考試之一部分，上開草案內容，如係指對遴選法官之職前培訓，建議應修正為「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以資明確，而杜爭議。

(二)關於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現行法明定由本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不宜在未經相關機關研議前，逕以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變更執掌。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第 1 項）。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第 2 項）。」是以，目前就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係本部司法官訓練所之執掌事項。若司法院所提草案內容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包含考試錄取之司法官培訓，則與本部司法官訓練所定法職權未有明確劃分及容有侵犯考試院賦予之培訓權限之虞，更易造成司法官考試「合考分訓」之誤解。此部分涉及組織職掌之變動，應與行政院、考試院再行研議，以求慎重，並期立法之周延妥適。

二、綜上，在司法官考訓合一未變更之前，建議將上開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吳副司長報告。

吳副司長玲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銓敘部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提出研議意見如下：

壹、整體意見

一、大院一百年一月十二日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針對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新增決議一項：考試院已於九十九年成立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亦將於一百零一年啟動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工程，為應組織功能調整之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

總處)審視國家整體訓練資源運用,就國家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務及功能,研究整合訓練資源及機關整併之有效方式,以撙節開支,減少訓練資源之浪費。又訓練機構係以訓練業務為主,並非政策規劃機關,故現行其他中央機關所設訓練機構,其層級均為中央三級以下機構(例如國家文官學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等)。現行司法人員研習所(以下簡稱司研所)雖係直接隸屬司法院,惟就其機關屬性、組織結構而言,與上述其他中央三級訓練機構應屬相近。本案司法院既擬就司研所之職掌及組織重新規劃調整,宜否參酌上開大院決議,先請司法院秘書長協洽保訓會及人事總處就目前各訓練機構之資源整合、機關整併及司研所之層級定位等,併同檢討研究,獲致共識後,再據以決定司研所之機關名稱、層級與組織結構、職務列等等事項,俾資周妥,敬請大院審酌。

二、又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百年三月十六日審查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時,委員提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雖係適用於中央行政機關,惟基於政府一體,組織應作全盤梳理,請司法院未來研修組織法時,整體考量依組織基準法之模式處理。是以,本草案宜否改依組織基準法所定組織法規體例,將機關首長、幕僚長以外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均另以編制表定之,亦請大院審酌。至於逐條意見,則於逐條討論時再做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這個法案看起來好像不起眼,但剛才聽法務部、銓敘部及司法院報告時,你們 3 個好像是在吵架,意見完全不一致,這是何等荒謬?我講一個最近的社會現象,國民黨禮拜二在程序委員會公然造反,就是這種現象。現在整個會是藍綠對立,只有立場、沒有是非,這種嚴重的對立現象,搬到你們身上剛好是一致的。

昨天聯合報報載,檢察官要到最高法院靜坐,這是公然造反,國家公器為了自己核心利益要到最高法院靜坐,還說這是六四運動?六四運動在整個歷史上何其龐大、何其壯偉,還差一點把中共政權搞下來?還誇大其詞說,過去檢察官也曾經發起過五四運動,造成這整個亂象是因為最高法院解釋,被告不利證據要由檢察官百分之百舉證。我們從今天三院意見完全不一致的情況可以看出,如同是這種現象的縮影,像這種法案也可以送到立法院?就像我們過去審查法官法一樣,法官法有九十幾條,但三院有四十五條以上意見不一致,這是馬英九執政才會有這樣的結果。過去連戰在國民黨執政時期,也不會搞成這樣,為什麼法院有不一樣的立場,可以跑到立法院公然叫陣?還要走上街頭,從街頭搞到街尾,文場、武場全部來,包括靜坐也來,現在國家搞成這樣是牽涉到法官、檢察官的核心利益問題。

我記得 3 月份你們來報告的時候說,檢察署要去法院化,我看法務部一定會跳起來,因為這涉及審檢分立,所以今天談到最後就是審檢分立的問題。這個法也涉及審檢合訓、分訓與否?有關司法人員研習所的部分,按照你自己的說明是配合法官法第八條之三、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

條之規定，可是第八條之三明明寫遴選法官訓練是屬於研習所，你舉例也舉錯了吧？你現在要把法官、檢察官及所有考試的都弄進來，你們之間鬥法鬥得非常拙劣，今天才要回到核心價值，也是長期以來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結果法官法到上個會期還未通過，最後檢察官準用法官。

我在民進黨執政時期當了 8 年總召，我常常要處理一件事，就是司法院常常找個別委員去提案，偷偷通過要送到院會。後來法務部才發現怎麼可以這樣搞？然後再寫一條把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次長找來協調，像這種問題永不止歇，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對於今天這個問題，我先請教一下法務部吳次長。吳次長的報告書只有兩頁，一開始就寫本部對於司法院擬修正的「至表欽佩」，你是至表憤怒、還是至表欽佩？不要言不由衷嘛！這和你們的利益嚴重衝突，你還「至表欽佩」？你到底欽佩什麼講給我聽聽看？欽佩他落實審檢分立嗎？什麼叫「至表欽佩」？應該寫「至表不滿與憤怒」，這樣還差不多。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司法院要修改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基本上，我們不採反對的立場，只對個別條款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條文就是最重要的核心問題，兩個一分下去之後…

吳次長陳鏞：我們認為司法院不會那麼小人，他們一定是為了國家的整體利益修正司法院……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不是那麼小人，只有法務部才會小人是嗎？

吳次長陳鏞：不是。

柯委員建銘：全部是小人？

吳次長陳鏞：他們可能沒有周延考慮相關法律的關係。

柯委員建銘：我只是告訴你，以後不要寫的言不由衷，要寫「至表不滿與憤怒，請司法委員會委員支持我們」，這樣還差不多。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的指教。

柯委員建銘：銓敘部今天很奇怪，開一個副司長的會議，原本銓敘部次長應該來這裡。林秘書長，銓敘部認為你們所提的十五條中只有幾個關鍵，就是職等及結構問題而已，因為你們這樣一修，等於暗渡陳倉，很多研習所都是到三級就很了不起，現在你把它改成二級，就是部會層級了，銓敘部當然不可能通過，這是一個核心事項嘛！你們總共有十五條，銓敘部有意見的是第七條，法務部有意見是第二條，而且從第八條開始就有意見，去頭去尾這個法全部是空的，對於什麼時候施行等等，大家全部都沒有交集，坦白說這個法充滿了院級的矛盾，這要我們怎麼審？剛才李委員昆澤還問我為什麼會這樣？他不知道馬英九執政之後天下大亂了，只有 2008 年之後才會發生這種現象，這樣國家如何弄得下去！國民黨內部造反亂演一通，演不下去又亂扯，然後部會是這樣搞，院級也是這樣搞，國家怎麼辦呢？

林秘書長，你們總共有 15 個條文，方才銓敘部開一個很小層級的副司長會議，事實上給你一個很大的挫折，他們不用派部長來，因為這個書面大家一看就懂了，你要提升主秘，然後研究人員也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請問什麼時候要提升？結構上也要提升變成部會級？什麼時候一個訓練所可以變成部會層級？坦白講，你要把訓練所放在學院也罷，但它還是三級機關，假如這樣

的話，人事行政總處下的公務人員研究中心，也要變成部會層級了，這個東西全部不符合所有法規，而且他們也說你們要用基準法的寫法送進來。

主席，從這些很簡單的事情就可以看出來，今天這個法要怎麼審？銓敘部對一半以上都有意見，法務部則是講他們最核心的部分，認為你們只要把遴選的部分拿過去，然後把考試的部分留下來，你們兩個院級應該去吵一番，先去把這個東西弄清楚。事實上，審檢分立已經吵了 31 年，檢察官到最高法院靜坐，我都不以為然，為自己的利益問題搞成什麼五四運動、六四運動？如果我們國家的司法人員都可以這樣搞，天下豈有不亂的道理！林秘書長，我對於你們個別的一些觀念，有一些可以接受，有一些則認為應該怎麼處理，但今天這個法，雖然是小小的研習所組織條例，我向你提出良心的建議，先把「法官學院」的名字拿回去就好了，其他條文暫時不要修，然後研究清楚再來。你要的不外乎是法官學院，至於內容部分，你們三院先去整合好。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講兩句，銓敘部說，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準用的問題，其實這在 93 年 10 月，行政院研考會的相關會議中已經講出來了，由於司法院的性質特殊，所以不建議在中央組織基準法準用範圍之內。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關係。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一項。

柯委員建銘：這是條文內容，你要把學院改成部會層級，銓敘部絕對有意見，我們委員會也有意見，這是自肥。

林秘書長錦芳：至於委員提及審檢分立的部分，今天我們提出法官學院組織法是規範……

柯委員建銘：對於審檢分立部分，你們兩個要先溝通好才有可能。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草案是規範什麼機關來訓練法官，至於考試任用部分，對於什麼樣的任用資格可以成為法官，目前在法官法及司法人員任用條例中有規定……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法官法在未來 4 年，可能都是用遴選的方式。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兩個不同的議題，今天法官學院組織法本身和法務部所提的東西，可說毫無關連性。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得那麼簡單，這是核心利益，你要他的命，第二條就是要法務部的命啊！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影響到他們的職權啊！現在法官的任用……

柯委員建銘：這牽涉到審檢分立真的要落實，去法院化……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法官的任用有兩個管道，一是考試；一是遴選，分別有不同的法律來規範。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你們未來這場戰爭是打不完的，觀審制看到所有法官、檢察官全部退出，未來刑事訴訟法、司法人員任用條例，這場戰爭是綿綿密密的，而且從來沒有人會妥協，如果最後要到立法院決定的話，我們召集委員會很有看法。這雖然是一個小小的法，但牽涉到歷史糾葛及核心利益問題，並突顯出三個院完全沒有協調，你要光明磊落的先去會法務部及銓敘部，結果你們連考試院都不會，結果他們今天對一半以上都有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95 年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要會銜考試院的時候，他們是認為研習所



組織條例不需要經過考試院會銜。

柯委員建銘：可是你們裡面偷改很多啊！把主秘的職等也提高了，他們以為你們是正人君子，把組織法給你們自己搞，但不知道你們會搞很多自肥條款。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跟現狀一樣，現狀也是一個二級單位。

柯委員建銘：依我的看法，你們三個院先去弄好，否則問題很大，這樣要怎麼審？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向林秘書長請教一下，根據大法官五三〇號解釋，司法院要合併三個終審機關成為最高審判機關，當初監察院及法務部原本是針對其他事項申請釋憲，結果在五三〇號解釋的最後加了一段話說，司法院組織法要在兩年內修訂完成。但法院一般是不告不理，根本沒有申請這樣的解釋，結果大法官自做主張把它加上去，涉及訴外裁判之嫌疑，因此我們才有疑慮，因為司法院組織法送到立法院將近十年也沒有修啊！既然大法官釋憲視同憲法，請問我們立法院有沒有違憲？還是司法院本身就在做訴外裁判的違憲工作？你們一直希望把司法行政定位的司法院，將其審判機關化，但它不符合憲政體制。

今天是司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法併案審查，我們以為你們又要把司法院修為審判機關，當然不是，主要是為了司法人員研習所改成法官學院。不過我要提醒你們，貴院的蘇副院長在主持司法改革策進會的時候，已經確認 88 年司改會議中有關司法院定位之決議，應該予以修正。因此，大法官因應上開決議及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應該儘速補充修正，換句話說，司法院要回歸司法行政機關，請問你們有沒有動作？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組織法從 91 年、94 年、97 年、101 年有送過 4 次到大院審議，但因為屆期不連續，又退了回來……

呂委員學樟：解鈴還須繫鈴人，你們還需要大法官來處理啊！

林秘書長錦芳：剛剛委員指教的，就是蘇副院長曾經召開過司法院定位評估委員會，作成委員剛才講的決議，我們會積極落實定位評估委員會所作的決議，日後會再重新檢視司法院組織法的相關規定，讓它的定位更符合司法院定位評估委員會的結論。今天是因為……

呂委員學樟：我是問有沒有具體的作為？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牽涉的範圍很廣，包括司法院本身的定位，還有整個……

呂委員學樟：今天時間也不多，我也沒辦法和你繼續討論這個問題，還是回歸到今天會議的主題——司法院組織法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的修正案。上次我們審查法官法時，真是創了憲政歷史紀錄，五院都有意見，當然，法官法牽涉到的層面非常廣，也涉及憲法賦予法官審判獨立或是終身職等基本權益問題，當然各個單位都有意見，因而創下歷史紀錄。不過，針對司法人員研習所改成法官學院這小小的案子，竟然四院都有意見，就差法官法是包括監察院在內都有意見。法官學院要成立，包括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立法院都有意見，天啊！這樣一個單位四院有意見，你們沒有事先做好溝通嗎？司法院在送這個案子來時，有沒有會行政院？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規定是不需要會的。

**呂委員學樟：**完全沒有。我剛才聽吳次長的講法，口氣很酸耶！是不是？到底是有或沒有？你們有沒有院際間的溝通？譬如和行政院、考試院間的溝通？當然跟我們立法院的溝通是有的，你們就是缺乏溝通，否則像本案這樣一個小小單位，竟然四院都有意見！當然，我們今天談的都是核心問題，法官、檢察官到底是要合考分訓？還是要繼續合考合訓？到底這個機關是定位在二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另外，這又牽涉到考試院，之前我們推動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目的就是要資源整合，現在各個單位透過組織改造，就好像雨後春筍般，一個一個冒出頭，是想要在還沒有精簡前，就先虛胖，再來瘦身嗎？這與整體政策確實是有扞格之處。

本席以為，就組織改造部分，我們也幫司法院陸續增加了許多專責的法院，比如少年及家事法院、智財法院等，當然這是配合社會的需求及國情變遷，才檢討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這部分本席當然沒有意見。對於今天討論將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在名稱方面本席支持，修法本席也表示支持，因為現在法官產生的方式已經有所不同，並不是只有考試一途。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有鑑於過去一些恐龍法官、娃娃法官，造成社會爭議，所以現在司法院也很用心，希望法官的來源可以從檢察官、律師或學者轉任，這些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他們需要受訓，你要改成法官學院，本席也沒有意見，問題是你們是要將其定位在在職訓練？還是職前訓練？如果是 on job training，或是新進人員到法官學院接受訓練的概念，本席支持法官學院成立，但是現在牽涉到審檢分立的核心價值，就是要合考分訓，法務部當然就無法同意！這部分你們又沒有先和他們溝通，所以他講話就很酸啊！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再作溝通、劃分，否則，等於把法務部的工作都砍掉了啊！目前政策仍然是合考合訓，如果要作切割，那職前訓練階段，就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處理，律師、檢察官、學者教授轉任法官，及法官的在職訓練，就交由法官學院負責訓練。

其次，有關於定位為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問題，當然司法院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是一級機關，一級機關下的一級機構，會讓人質疑是不是和部會層級一樣，這樣考試院銓敘部就會有意見，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和他們溝通呢？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在這個草案送院前，有召開這部法研修討論會，當時有邀請人事行政局、銓敘部、保訓會等相關人員一起討論，他們對於改制為法官學院是樂觀其成。現制司法人員研習所就是司法院的二級機關，至於它的定位，委員剛指教的是在職研習還是職前，其實兩者都是，因為法官的進用有兩種，一種是考試，一種是依照法官法遴選，現在的考試訓練是依照司法人員……

**呂委員學樟：**現在考試進來的法官，是由誰來訓練？是司法官訓練所？還是法官學院？你的主張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法官學院的草案如果通過，沒有影響法務部現在對於考試進用的法官或是檢察官訓練這一塊，因為他的……

**呂委員學樟：**次長，你聽到了吧！秘書長講的這部分，你聽到了吧！你的疑慮應該沒有問題了吧？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考試進用人員是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而遴選法官是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他們引用的法條是不一樣的。

**呂委員學樟：**法官法已經通過了，我看將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也要去掉一大半了，這部分將來還是會做處理。在此，我要特別強調，第一，對於司法人員研習所改成法官學院，本席沒有意見。第二，事實上，這和我們原來推動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的目的相違背，我們當時在推動國家文官學院時，就是要整合當時的 53 個培訓機關，讓它事權統一，資源共同分享，結果現在又像雨後春筍一樣，一個一個都冒出來了，其實和我原來推動的想法是不一樣的。我原來推動國家文官學院是以英國國家文官學院為例，屬於行政法人方式，把所有資源整合在一起，福利待遇也不錯，但今天卻是事與願違，不過也沒有關係，總是改革要一步一步來，不能一步登天。大家分層負責、該做的工作分門別類來做，也沒有關係，畢竟是有這樣的專業，照理講，包括我們的法官學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國家文官學院、地方研習中心等等，應該都要放在一起，然後在每個地方成立一個學院，整體而言，就是一個國家文官學院，但是我也知道，這樣的作法是有困難，而且各院間的溝通不良，目前要進到這樣的境地，確實是有其困難。

**林秘書長錦芳：**跟委員報告，法官法在委員的主持下順利通過，它最重要的精神就是把法官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所以基於職務的特殊性，由司法院來訓練自己所需要的法官，這也是世界各國的潮流。委員留學英國，在英國就有司法學院專門在訓練法官，所以，世界各國重要的法制先進國家，都是由司法體系自己本身基於業務需要來訓練自己的法官，這是一個世界潮流。

**呂委員學樟：**因為時間關係，稍後在逐條討論時，我們再好好商量。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是法官學院組織法，本席雖然表示支持，但是就像剛剛幾位考試院、法務部代表提出不同看法，恐怕我們立法院也有不同看法，這部分，還有待未來這段時間大家共同來協商，但是我個人是表達支持立場。林秘書長，在你的報告第二頁中談到，「各國紛設法官學院」，請問這個各國是指哪些國家？剛剛你在報告中提到有八十幾個國家，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 58 個國家。

**林委員正二：**比較有名的國家有哪些？

**林秘書長錦芳：**像美國有聯邦司法中心、加拿大有國家司法學院、英國在蘇格蘭的最高法院下設有司法研習委員會，負責法官的在職研習。

**林委員正二：**你舉的國家都相當出名，你們也做了一些研究，請問有沒有實地去這些國家考察過？

**林秘書長錦芳：**本人在我秘書長任內是沒有去過，但是我以前在美國時，曾經到過美國的聯邦司法中心，它確實是聯邦各個司法人員的訓練中心；我也曾經到過菲律賓，雖然菲律賓看起來好像不如我們國家進步，但是他們也設有法官學院，這個法官學院是由最高法院一個非常資深的大法官負責主持，所以，各國幾乎都是朝這樣的方向在努力。

**林委員正二：**秘書長，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剛才法務部次長提到的問題。對於法務部的司法官訓練所，是不是就是訓練考試錄取的司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對。進行職前訓練。

林委員正二：你們提到法官的任用有兩個途徑，一個是經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者，一個是經遴選律師、學者轉任者，因此，法務部的意見認為，司法院的法官學院訓練的應該是後者，就是經由遴選轉任者，至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則繼續進行對考試錄取者的訓練，對於這樣的劃分，你覺得會不會有重疊性？

林秘書長錦芳：是沒有重疊，正如我方才報告的，我們任用法官的管道目前有兩種，一個是經過法官、司法官考試錄取的，他的訓練是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進行職前訓練；另外，就是依照法官法規定，經過遴選的律師、學者，甚至資深法制人員來當行政法院法官，這種遴選轉任的法官，他的職前訓練是依據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及法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司法院訓練，所以，不同管道任用來源不同的法官，因其來源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職前訓練機關。

林委員正二：秘書長，你剛剛說，經過錄取的法官，將來也在法官學院進行訓練嗎？

林秘書長錦芳：透過考試任用的，目前沒有，除非將來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把考試錄取的法官也併歸法官學院訓練。

林委員正二：如果另有規範，就另當別論，目前所指的則只有經過遴選轉任的法官，由法官學院進行職前訓練，經過考試錄取的部分，仍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負責訓練。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說法官學院是依照法令，因為目前法令就有規定……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認為包括法務部的司法官訓練所和你們現在所稱的法官學院，兩者是可以並存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就算法官學院相關法制通過，也沒有減損司法官訓練所的職掌。

林委員正二：只不過法務部在名稱上有所修正，希望你們去考量。再請問秘書長，將來法官學院的院長，是不是一定要具備博士學位？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學位的規定，因為他著重在司法經驗。

林委員正二：實務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著重在這部分，其實各國法官學院都是這樣做，也就是著重在具有經驗的資深司法人，因為他知道問題之所在，也知道要如何訓練他所需要的法官，所以，重在經驗這一塊。

林委員正二：你在報告中提到，法官學院是法官養成教育重要的一環，有其一貫性及連貫性，所以有關法官養成教育應該整合，那本席要請問你，將來法官學院有沒有進行學術相關研究？

林秘書長錦芳：要。

林委員正二：既然是學院，勢必層級很高，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學院院長是否要具備博士學位的規範，我是要請教你，如果你們認為不必有這樣的要求，則本席認為，從事有關法學方面的學術研究，是不是應找層級更高的、學識更好的、具有博士學位或以上的來做為院長應該具備的條件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理論跟實務如何結合的問題，現在法官學院的院長是 14 職等、是非常資深的，以目前實務界來看，有很多人去進修，也有取得各種的學位，如果純粹用學位取向的話，則

他們未必有實務的經驗。

林委員正二：好的。

另外，將來法官學院開設之後會開設什麼樣的課程呢？比方說法律適用部分，法學方法論中有 8 種，所以到底要用哪一種理論來解釋呢？是用定義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歷史解釋、比較解釋或是合憲解釋呢？本席認為，國內法界的朋友比較忽略的是有關於社會學、經濟學的部分，也就是法律經濟學、相關的經濟分析等可能比較欠缺一些，所以將來設置法官學院的時候是不是要朝這些方面來努力？秘書長的看法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設置法官學院很重要的一環，不管是職前或是在職教育，其最大的問題在於能否回應社會對於司法各項問題的批評呢？基本上，若要回應這些問題，則事先的研究以及找出問題之所在就非常重要了，比方說對司法廣泛的批評到底是什麼東西、對於法官一般投訴的內容是什麼、媒體、民意機關對法官的不滿到底在哪裡等，再來就是找出解決之道，這些工作都必須要有專任的研究員、副研究員來做，然後再設計課程、教材，做一個完整的規劃，而這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了。

林委員正二：我支持你的說詞，誠如美國一位已過世的大法官說過，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以及社會學，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今天在台灣社會當中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恐龍法官，我們很擔心這些人若對社會公眾的一些批評、指教沒有涉入、沒有做細微觀察的話，恐怕就可能會成為人民的公敵，所以如何把社會的一些經驗或是經濟的分析納入在裡頭，則是非常重要的。

換言之，針對法官學院，我是本於懇求、誠摯的心，希望這個法官學院將來一定要設置有關原住民的一些課程或是教材，不管是生命禮俗、傳統習俗、文化背景、民族特性等，廳長有告訴我，目前有二至三位具純原住民血統的法官，聽了真的讓人很高興，但他們是否足以應對那麼多的原住民案子呢？與其培養原住民法官，本席認為在此之前，應在法官學院裡頭設置類似的課程，讓占絕大部分比例的漢人法官可以學習有關於原住民的素材，秘書長認為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應該的，其實目前司法人員研習所也有這一方面的課程在進行。

林委員正二：最後，報紙上有登載司法院正副院長應該即日起解職，因為任期是到去年 9 月 30 日就到期了，如果這個解釋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那當然沒有話講，但問題在於司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並沒有修正，換言之，司法院組織法已經說得很清楚，所以如果沒有做修正以前就要援用舊法來實施，即正副院長任期屆滿就要再做改選或是補選，是不是這樣子呢？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的，憲法優位的原則，憲法是最高、最大的，然後是法律，再來是命令，若下位的牴觸上位的，當然是以上位的為主。

林委員正二：所以我們希望趕快將司法院組織法做一個修正，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2011 年 3 月法務部有把司法官訓練所相關組織法草案送來立法院審查，司法院在立法院答復時曾經有提到，法官和檢察官應該分訓，這也是法

界多年來期的期望，同時希望在 103 年三合一考試之後，考慮要讓全體的學員先在考試院所屬的文官學院接受短期的通識訓練課程，再依照性向分析、人格評估等去區分為檢察官或是法官，然後再各自辦理分訓，既然去年司法院是這樣回答的，而今天送來本委員會審查的，是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成是法官學院，請問這是延續過去的基調，就是打算要做檢察官、法官分訓用的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法官學院組織法本身是規範由那個機關來訓練法官，跟如何考選法官、什麼人來擔任法官是兩個不同的議題，所以該怎麼合考分訓、合考合訓則是另外一個進用法官的規定，比方說現在是司法人員……

吳委員宜臻：所以今天送進來的法官學院並不是延續去年司法院在這裡回答的，就是為了 103 年分訓來做準備的，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今天這個案子是純粹為了解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法官，不管是遴選法官或是在職法官在職訓練需要加強研究這方面的需求……

吳委員宜臻：我們談了司法改革這麼久，對於檢察官跟法官所各自扮演的角色，你認為是否在考取之後，就應該做不同的訓練，畢竟所需要的專業課目、專業知識或是人格特質，也許是不一樣的，你不認為在長期的司法改革當中，確實檢察官、法官分訓是有其必要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說的是有道理的，畢竟法官跟檢察官因為職務本質的不一樣，屬性、定位有別，如果訓練時由司法機關來訓練自己的法官，讓其儘早就養成依據法律並能夠獨立思考、審判的個性及人格，我覺得是比較能夠回應社會對司法的期許。

吳委員宜臻：也就是說，去年 3 月在審查法務部送來的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的時候，對於考選部將來 103 年三合一之後，還是有可能走向分訓，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是。

吳委員宜臻：如果真的走向分訓，目前你們送進來的法官學院組織法顯然就要為這樣的分訓做準備，包含法官在職訓練以及將來因應分訓之後的職前訓練。

林秘書長錦芳：對。目前我們所送進來的草案第二條……

吳委員宜臻：這只有文字上規定「法令……」。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法令所定的法官研習。

吳委員宜臻：也就是說如果將來法令規定的時候……

林秘書長錦芳：先前法律是如何規定的則是立法院依職權來加以規範。

吳委員宜臻：如果分訓是一項既定政策，本席對法務部的態度就有點不解了，在談司法改革的時候，大家都認為審檢要分立，檢察官所需要的專業及訓練事實上跟法官所被期許的內容是不一樣的，從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來看，好像有一點擔憂司法院對於司法官訓練所原來所做的司法官錄取之後的職前訓練部分，怕會有業務不清楚，請問一下，目前法務部對於檢察官跟法官將來有可能分訓的情況下，法務部目前的規劃及態度各是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法務部認為還是依照現行法律的規定，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來辦理通過考試以後關於法官、檢察官的訓練。

吳委員宜臻：你是說依照現行法律辦理？將來法律若有改變，則你們是尊重或者認為制度設計上應該還是要合訓？

吳次長陳鏜：方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法官應由法院所設的機構來培訓，我想這個理想見仁見智，沒有所謂對錯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所以法務部的規劃是如何？

吳次長陳鏜：我要先說明的是，由誰來培訓跟未來是不是適合擔任檢察官或是法官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再來，法官不一定只需要了解審判的事項，因為現在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認為法官不了解社會現象，所以若他們能對律師的業務、社會其他狀況、檢方的業務等有所了解，那有什麼不好的呢？

吳委員宜臻：所以次長的意思是說，分訓說不定會對彼此工作、職務內容的了解有了隔離，所以合訓也未嘗不好就是了，聽起來法務部對分訓這件事情好像比較沒有一個明顯的態度，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我們目前是不贊成分訓。

吳委員宜臻：也就是說，檢察官應該要強化自己的偵查能力，不是每天只坐在辦公室寫書類或是開庭而已，而是對於很多關於調查局、警察偵訊的技巧、辦案專業知識的加強，甚至在蒞庭的時候也要跟律師一樣，應付被告的心理、心防，你不覺得這是檢察官應該加強的專業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這部分檢察官是要加強的，所以我們在職訓練的時候，有在強化檢察官偵查的能力。

吳委員宜臻：要將來當法官的人去上這些課會對其在法官職務的扮演更有幫助，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當然可以更扮演好法官的角色。

吳委員宜臻：接上來本席要質詢關於組織法的部分，依照司法院的規劃，未來法官學院的編制有 37 到 54 人，目前預計可能要增加 53 到 82 人，因為業務量可能有增加，而院長、副院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每一個的職等跟其他相較都是加一個職等以上，反觀國家文官學院，其承擔非常多的文官、公務員訓練，雖然他們有龐雜的業務，但其官等、職等也沒有相對應的有所增加，而且看起來法官學院在職務上、業務上應該會比較單純、單一，所以不曉得為何有這樣官等、職等的設計？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文官學院是考試院下設置保訓會，然後之下有一個文官學院，所以這是一個三級單位，文官學院的院長是由保訓會的主任委員兼任，是一個特任官，甚至高於法官學院的首長，法務部訓練所的部分，就是行政院下的法務部，之下才有法官訓練所，這也是一個三級單位，但是現在的司法人員研習所，就是將來的法官學院，則是司法院之下就直接設置法官學院，所以這是一個二級單位。

吳委員宜臻：就你說的，看起來好像二級的比較能辦事，所以職等、官等都要增加一級，反觀考試院的文官學院是三級單位，效率不好，所以是不是考慮將文官學院升級呢？看起來重點不在二級或是三級，也不在官等、職等，而是這樣的設計會讓人覺得是把法官的社會地位墊高，讓法官真

的是每天都在天上飄，連官等、職等都要比普通的公務員高一等，這讓人的觀感非常不好。草案第十一條明白規定，法官可以到學院調辦事或是專任專職講座，如果擔任主任秘書、組長或是導師，還是視同法官，年資及待遇依照相當職務法官的規定，本席知道這是因應法官法的規定，可是在法官學院中專職的講座是否有其必要呢？本席認為，這只是把有問題的法官、有可能藉由這個機會將其調離現行的審判職務或是把即將退休的法官暫時放在一個涼缺上，而這個涼缺又可以讓其享受法官的保障，某個程度保障了法官相對的專業加給及薪俸，可是他們不用像第一線的法官一樣從事比較辛苦的審判工作，包括每天埋在書類裡面寫判決書、每天埋在開庭裡聽被告陳述，去進行刑事、民事審判的實務等，換言之，把這樣的法官弄到法官學院之後，依照法官法保障了相關的職等，然後讓他們去做主任秘書、組長或是導師，其中有調任責任 10 年以上的法官，還有調任責任 15 年的法官，事實上其職等就不一樣，然後等於享受法官的保障，假設你的職等是相對於工作的內容的話，來去做一個比較司法行政的職務，或甚至只是在辦辦課程或講授專業的課程，並沒有去從事內心需要煎熬的法官職務，對於組織法中有關資格任用的部分，本席非常不表贊同。尤其草案裡面還加了一條，調任後在達到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前 3 個月，還必須回去繼續當法官來保障他的終生職，給外界的觀感實在不好。

法官法也擔心，如果他繼續留在司法行政職就必須要退休，因為憲法保障他可以不必退休，是終生職，等於他又回去一個涼缺，又回去擔任一個審判職務，繼續擔任高階法官，這樣的觀感真的非常不好。

剛剛林委員正二和其他委員都在問，到底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調到法官學院擔任講座，什麼情況下可以調去擔任講師。除了專業的考量外，是不是也應該同時考慮人格操守？不要變成是惡法官，或是在審判職務上被檢舉了、出事了，才趕快先調到訓練所、學院去暫時放一下，之後再回任，或是要寫論文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

委員對司法實務也非常瞭解。以目前司法官訓練所來講，他也有專任導師，這是一樣的。為什麼需要專任導師？因為由他們來訓練，受訓的人可以吸取他們的實務經驗，而且這些調專任導師的人，等於到法官學院的人，都要受到法官法的規範。也就是說，他有 3 年一任的任期限制，所以不可能……

**吳委員宜臻：**好，我知道。

主席，請給我一分鐘請教人事行政總處的代表。我只要問一個問題，我們探討一個制度。我當然知道法官法有保障法官，調任要依照法官法的相關規定。如果他調任為講師、專業講座或是導師，那麼他法官的專業加給，他所領取的金額是不是一樣呢？

這個專業加給的認定是依照法官法規定，就是只要用這個資格，調任也一樣全部照領，不管他從事什麼職務，他的資格就是該去領取；還是說，如果他從事的職務，跟他的審判專業沒有關係，就要重新針對他工作的專業內容，來考量他的專業加給？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郭副處長說明。

**郭副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領哪一個專業加給，在專業加給表裡面都有規定，所以應該是看



他的專業加給表。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他今天擔任這個專業講座和導師，就看他專業工作的內容裡面，編列、編配是不是有專業加給；還是說，原來他任用的身分是法官，就用法官的專業加給？副處長可不可以釐清一下，專業加給是隨人還是隨事（工作）？

郭副處長素卿：應該是看職務，不過……

吳委員宜臻：看職務？

郭副處長素卿：對。

吳委員宜臻：在其他文官公務員體系裡，原則上就是看職務。

郭副處長素卿：就是專業加給表有規定，哪些人支用哪一張的加給表。

吳委員宜臻：好啦，我知道。謝謝副處長。

秘書長，我不是要為難我們司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我簡單回應一下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依照現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規定，他的所長、專任講座、教務組長、訓導組長、導師等等，這些具有法官、檢察官資格的人，都是給予他們和實任法官、檢察官一樣的待遇。委員剛才指教的問題，在法官法裡面明明白白規定，這種調任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官，也一樣是法官。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秘書長，我剛才講過，除了法官法的規定之外，是不是有可能在調任所謂的講師、講座或導師時，你有專業上的需要和考量，以及其他的要求，或者是其他的審核條件？不然的話，你會讓人家誤以為，你是給退休法官涼缺，或是給出事的法官一個暫時躲避的避難所。

林秘書長錦芳：不可能的。我跟委員報告，這一定是適才適所，依照目前實務的運作……

吳委員宜臻：好。秘書長，就沖著你這句適才適所，本席就質詢到此，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完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我只能說，第一，勞委會應該非常感謝你，因為你增加了不少就業機會。第二，我想，你在院內的人緣一定非常好。因為從幾次在委員會對你的瞭解，發現秘書長真的很照顧員工，不是提出增加俸給就是增加職等，在院裡的人緣勢必非常好。

假若組織法和法官學院如秘書長所願通過了，成立了。這邊增加了這麼多的人員，等於有部分的業務量是從法務部過來，等於法務部原來的業務量減少了，業務精減了。那麼誰能告訴我，法務部在這部分要如何精減？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法官學院組織法照現在草案通過的話，不會影響法務部法官訓練所的職掌。

王委員惠美：你們本來是一起訓練，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是。

王委員惠美：那法務部的業務量就沒那麼大了，人員還是繼續嗎？開支還是繼續嗎？有道理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是依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訓練考試錄取的法官、檢察官。我們是依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和法官法的規定，訓練遴選過來的法官。

王委員惠美：依照我們新成立的法案，不是預估再 10 年，就是 111 年，考試人員要從現有的 75% 降到 20%，剩下都是用遴選的？

林秘書長錦芳：是遴選，但他是有考試的。

王委員惠美：那等於受訓的人員就大幅降低了，可是也看不到你們有哪個單位說，他們的業務量降低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是法務部的業務……

王委員惠美：那就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你們不要說業務量增加，人員就一直增加。業務量到底縮減在哪個單位，哪個單位就要做處理啊。我看，次長應該不太願意讓他們成立。本席是贊成你的。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我要說明的是，第一，司法人員研習所現在是存在的，只是把組織法加以修正而已。第二，根據剛才秘書長的說明，縱使法律修改後，事實上也就不會變動現在司法官訓練或研習的現狀。也就是說，經過考試進用的人員，還是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來訓練；經過遴選進用的人，才是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來訓練。如果修法通過後……

王委員惠美：到 111 年，就是相關法令上路 10 年後，法官、檢察官的人數有沒有大幅成長？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事實上，現在有總員額法的限制……

王委員惠美：就法官法，沒有變嘛。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事實上未來增員的空間非常小。

王委員惠美：增員有限，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非常少。

王委員惠美：那等於還是這群人，這個數量。現在本席講的就是這部分。我想表達的是，你們未來的人數還是這麼多，現在是把業務量抽出來，增加他那邊的功能，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沒有。方才林秘書長說明過，按照這個法律修正案，並沒有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的業務抽過來給司法人員研習所來辦。目前沒有。

王委員惠美：他就增加以後遴聘的。

吳次長陳鏜：那是未來，如果遴選有增加的話。這不曉得是未來多久的事。再說，未來不管是法務部的人員，或是司法院的人員，都受到國家總員額法的限制，增員的空間是非常、非常有限。所以……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說人事行政總處對你們司法人員、檢調單位都很優渥。

吳次長陳鏜：沒有，沒有。

王委員惠美：我看了你們的組織編制後發現，為什麼基層鄉鎮公所的人要往縣府跑，縣府的人要往中央跑的原因了。

請問研習所是不是只有 3 間教室，跟 1 間辦公室？

吳次長陳鏜：這要請教司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跟台北市政府租的房子……

王委員惠美：就 3 間教室嘛。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1 間辦公室。

林秘書長錦芳：有幾間辦公室。

王委員惠美：辦公室現在用了多少人？編制有多少？依照我看草案裡的編制是很可怕的，你的人員用得不少，現在他們都在忙些什麼事？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有遴選的訓練跟在職的訓練。不管是法官或各級司法人員，包括書記官在內，所有司法院所屬的人員訓練，全部都包括在內。

王委員惠美：我就覺得滿奇怪的。在你相關條例裡的第五條，針對司法暨所屬機關的會計、統計人士、政風人員，你們在自己內部辦理進修。你是辦如何符合司法院核銷，還是如何符合司法院條例的進修嗎？他們自己的人事單位、統計單位、政風單位沒有自己的訓練場所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辦理的在職訓練還是和司法有關的業務，當然要由司法院給他們訓練比較適當。

王委員惠美：草案這樣訂定，讓本席覺得，你們好像把全國性的人事、政風、統計、會計都一起納進來。不然為什麼你們需要用這麼多人員？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們有特別限定和司法院相關的，一定是司法人員裡面的人事、政風、統計、會計這些。

王委員惠美：我真的覺得，你們的人員用得有點浮濫。我希望你們回去再做精簡，因為組織再造最主要就是要做一些精簡的工作。說真的，基層大家苦哈哈，一個人要做二個人的工作。我一看到你們這種訓練機構，連講師都是外聘進來的，在職人員竟然還要用這麼多，為的只是做訓練課程！有沒有這個必要性呢？尤其你們又特別增加 6 個研究員。所謂研究、發展、國內外機關交流，請問你們要怎麼去研究，怎麼去撰寫？

林秘書長錦芳：研究員其實是有必要的，譬如我們……

王委員惠美：我要提醒你們，像教育單位為鼓勵老師進修這些事情都是對的，但是我覺得我們的教育品質並沒有因此而比較好，而且就和你們一樣，人員用得很多。我不知道你們司法改革是改革在人事擴編，還是要改革什麼，事實上真的完全看不出來。

本席再和秘書長探討另一個部分。你們從 95 年到 99 年，錄用的法官人數總共 327 人。其中考試分發 75%，也就是幾乎都是考試進來的，平均年齡 25 歲到 27 歲。誠如考選部長之前所說的，家門、校門出來之後就到衙門，什麼社會經驗都不懂。那本席要請教，過去你們所謂的奶嘴法官、娃娃法官這種問題，會不會因為法官學院的設立而有所改變？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學院是訓練機關的組織，委員指教的問題是多元進用的問題，兩者不同。關於多元進用部分，在我們現在……

王委員惠美：以後就是由你們來訓練啊。

林秘書長錦芳：對，就是法官法裡面有規範。其實從……

王委員惠美：進用進來、考試進來的人員就歸你們管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如何去增加他的經驗？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遴選的部分。目前是遴選律師檢察官，就是遴選律師、學者，甚至資深的法制人員來擔任法官這部分，是由法官學院來訓練。

王委員惠美：不對，你們自己的定位有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你們自己這樣分工絕對是錯的。你只是在乎遴選進來的人的訓練。設立這個所謂的法官學院，並不是針對整體司法院裡面的法官素質也好，進步也好，不是做整體性的。我覺得這樣乾脆不要設了。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不是為了司法的進步，我們為什麼要做在職進修，要做在職研習？就是希望能夠進步，所以才有需要這樣的研習場所，和軟體、硬體各項的配合。

王委員惠美：好，那我要繼續請教秘書長。有法警和本席聊天時講到，一些剛出社會就來當法官的這些法官，可能連戀愛都沒有談過，就要辦妨礙家庭的案件；可能連車都還不會開，就要處理車禍案件。你看這個問題大不大？你們如何克服？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法官法有多元進用的規定。我們希望將來考試錄取的，和律師、學者轉任的，各有一比一比一。能夠達到這個比例的話，儘量由資深的、有經驗的檢察官律師、學者這些來轉任法官。

王委員惠美：你說你都是用遴聘的，用所謂別的單位來進用，那我要請教，律師這部分你們推了那麼多年，為什麼律師報考轉任法官的人會這麼少？你們探討過原因嗎？

林秘書長錦芳：跟律師比起來，當然就是薪水比較少。我們有很多委員都是律師……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就不斷把條件一直降下來，把 6 年的年資降到 3 年嗎？年資降到 3 年，那他們和那些娃娃法官又有哪裡不一樣？轉任的效果又在哪裡呢？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我們從 76 年到今年，一共有將近 90 位的律師來轉任法官。這有待我們多加宣導，讓有熱忱、志業於司法審判工作的律師能夠轉任法官。

王委員惠美：我都可以看到你們的司改又要失敗了。你的這些成員、我問你的問題，你都搞不定。對於娃娃法官，你怎麼處理？好，就算你說用轉任的部分來彌補，但律師呢？你們不斷降低律師進來的門檻，從過去的 6 年年資降為 3 年，進來的比率又這麼高……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王委員惠美：當然律師比較好賺，誰要來？你們有評估來的人是因為熱忱，還是混不下去呢？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是熱忱。報告委員，以今年報考……

王委員惠美：如果是熱忱，為什麼是在你們降低年資為 3 年的門檻後，來報考的人才多起來呢？

林秘書長錦芳：不對。雖然門檻是這樣，但是遠遠高於門檻，以今年律師轉任法官來看，平均年資是 8 年。

王委員惠美：我要再問，法官比較好考，還是律師好考？

林秘書長錦芳：兩個都很不好考。

王委員惠美：那等於說，考上律師的人馬上可以考上法官囉？

林秘書長錦芳：這不一定，因為考試有時候有運氣。

王委員惠美：秘書長，這部分你要去三思，不要到時候變成劣幣驅逐良幣，變成優秀的律師不來，而是沒有辦法執業的，在外面混不下去的人才來考。這樣不太好吧。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混不去下的律師，我們司法院也不會要他。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有一套制度，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有，是有一套遴選的機制。

王委員惠美：再來，針對這些恐龍法官，本席一直很好奇你們要怎麼處理？到現在為止，處理了幾位？我看到幾個案例，包括性侵案件的判決都非常怪異。那些法官，未來你們要怎麼處置？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有淘汰不適任法官的退場機制。

王委員惠美：到現在為止，你們淘汰了幾個？

林秘書長錦芳：自從法官法通過後，雖然還沒有……

王委員惠美：比例有多少，是百分之一，還是千分之一？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到達百分之一的話，那這個司法也要完蛋了。

王委員惠美：比例呢？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是有，但這是個案，你不能說非要淘汰一定比例。不適任的法官就淘汰，沒有說什麼比例，沒有一定要個比例。

王委員惠美：好。本席今天只是把一些問題點出來給你們。以我的立場來說，我反對你們設立法官學院這種東西。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請教吳次長，檢察官和法官的職責或辦案內容，還是說他的養成，是不是應該有所不同？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依照法律規定，檢察官和法官的職掌當然不一樣。

第二，法官和檢察官要不要一起接受同樣的訓練，是見仁見智的。其實，類似我們國家，大陸法系的國家裡，檢察官和法官是一起受訓，就如同近鄰的日本、韓國以及德國。尤委員到德國進修過，瞭解在德國，包括法律學者、律師、法官、檢察官，甚至法治人員都是一起受訓；法國也是一樣的。

至於英美法系是完全不同的制度。他是遴選擔任過律師的人來任法官或檢察官，當然就依照不同的需求去做短暫的職前訓練，所以是完全不同的制度。

尤委員美女：本席想要問的是，我們對檢察官、法官進行職前訓練的目的是什麼？

吳次長陳鏞：當然是要讓他未來能夠勝任他的職務。

尤委員美女：對，可是法官和檢察官的工作不一樣，那麼他們訓練的內容是不是應該有所不同？甚至包括他們人格的屬性，包括依照大法官會議第 530 號所解釋，法官要獨立審判，而檢察官是檢察一體，這兩個精神完全不一樣。檢察官要打擊犯罪，所以檢察官的工作不是坐在庭內聽兩造講話，而是要實際到外面去蒐集證據，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跟法官被動的坐在法庭聽雙方所舉的證據來做判斷，我認為這兩者的屬性完全不同。因此，在兩個工作完全不一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培育人才是不是應該有所不同？

吳次長陳鏜：如果這種理論可以成立的話，那律師不應該轉任法官，也不應該轉任檢察官，因為律師屬性和法官和檢察官也不一樣。事實上，我認為檢察官或法官本來就要有廣泛的知識，才能勝任未來可能擔任檢察官、律師或是法官的職務。所以，大多數……

尤委員美女：好，屬於基本知識的部分應該可以合訓；但是，對於未來工作不一樣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分訓？

吳次長陳鏜：我們現在在最後階段也有分科的訓練。事實上，我們認為讓檢察官、法官、律師能對所有的司法程序都加以瞭解，對於他未來扮演律師或法官或檢察官的角色都是有益的，如果法官只單純瞭解審判的事項，不瞭解偵查的事項，不瞭解辯護的事項，這對於他能不能扮演好法官的角色也是有疑問的。德國就是這樣的制度，他們認為要經過完整的訓練……

尤委員美女：德國是一起考試，一起受訓，最後再做分訓，然後出來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反觀我們是分開考試……

吳次長陳鏜：現在法官和檢察官是一起考試。

尤委員美女：但是律師不是一起考試啊！

吳次長陳鏜：對，所以律師沒有一起受訓。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的法官和檢察官是一起受訓，再依照成績分發，因此會導致檢察官一直認為他是所謂的司法官，而不是檢察官。司法改革會議到現在已經這麼久了，我們看到審檢一直不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覺得如果審檢要分立，檢察官和法官應該要分開受訓。

再談及司訓所的受訓，其實我們也知道，司訓所是威權時代傳承下來，有其歷史背景，可是也因為有這樣的歷史背景，所以它留有很多威權時代的東西，因此司訓所的受訓具專制威權，集體化和軍事化的訓練，全部都必須以團體秩序為主。訓練檢察官是可以這樣，因為必須要檢察一體，要有指揮系統，要注意服從，所以這樣的訓練 OK。可是，如果是要訓練法官，法官是要超然獨立，客觀中正，在訓練和養成的過程中，就不應該用這樣集體化、軍事化的訓練將之完全規訓。因此，本席希望法官學院通過之後，它必須朝向分訓的目標去走，當然，依照司法院的講法，他們只是針對法令所定法官的職前訓練，並沒有把貴部司訓所目前通過考試的法官的訓練納過來。不知次長對這部分的看法為何？

吳次長陳鏜：首先，我要說明司法官訓練所不是威權的訓練，不是軍事的訓練，我們是合理化的訓練，事實上和司法人員研習所的訓練是沒有兩樣。第二，司法官訓練所和威權體制也沒有關係，因為是仿照當時法國的制度來設立司法官訓練所，所以這跟威權是……

尤委員美女：它是從威權時代下來的。

吳次長陳鏜：你要說所有威權時代的事物都跟威權有關，事實上也未必啦！我要說明的第三個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次長有意見的話，請你提供書面給本席。

繼續請教林秘書長，剛才提到司訓所比較有集體化、軍事化的色彩，外界一直認為它保守、封閉、不夠民主，現在你們要設置法官學院，我們希望這個法官學院不要被外界同樣批評為保守、封閉、不夠民主，然後訓練出一堆恐龍法官。所以，就第二條法官學院掌理的事項，對於課程的規劃是不是能夠成立一個法官研習規劃的委員會，讓這個委員會納入外部的意見，讓這個委員會更多元，有更多人參與，同時納入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的意見，這樣才不會變成一個封閉的系統，法官自己訓練法官，聽不到外部的聲音，以致遭受外面的批評。請問秘書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有道理，但是在組織法第十三條有規定，可以應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裡面其實就可以納入外部委員的聲音。就外部委員的部分，其實在第十四條處務規程裡面就可以加以規範，希望能夠達到委員所期望的目標，所以將來在處務規程裡面，我們會就外部委員這部分加以規範。

尤委員美女：好的，我們希望能夠納入外面的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的聲音。

其次，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現在變成法官學院之後，把所有的職等全部都提升，甚至院長的職等也提升了，和其他的訓練機構相較，不論是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是考試院的文官學院，法官學院的職等都是比較高的。當然你們可能會說因為法官職司審判，所以學院應該比一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的訓練更高等。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的首長有沒有可能由秘書長兼任？有鑑於目前法院的人員越來越龐大，可不可能由秘書長來兼任？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要落實專責，因為訓練是一個……

尤委員美女：因為你們的主秘是專責的，本席提出這一點供你參考。

林秘書長錦芳：好。

尤委員美女：其次，我們法制局的研究報告發現，司法院近幾年來的業務一直在擴編，而就政府組織再造，人員應該是要縮編的，而且你們的經費也不斷在增加，司法院主管人事費每年是以 5 到 8 億的金額在增加，所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的人員是不是要稍微精簡一點？實際上，司法院最重要的是審判實務，而審判實務最重要的是法官，可是我們也看到第十一條規定，司法院得調派法官到法官研習所裡面擔任專職講座，可是法官的人力已經非常吃緊，又要把法官調過來。而且在法官學院所要從事的工作跟法官審判的工作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兩者是不是能夠有所分流？或者如果你們真的需要借重法官的實務經驗，是不是就延聘他們，就像依現行法的規定請他們來擔任兼任的講師，而不是擔任專任的講座？

林秘書長錦芳：像現在司法官訓練所也是專任的導師，名稱是導師。

尤委員美女：那是導師，不是講座。

林秘書長錦芳：一樣，在導師以外還有講座，我們這個以外也是有講座。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希望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司法人員研習所也就是將來的法官學院，也是在司法院整體的總員額 13,900 人裡面，有受到總員額法的限制。

尤委員美女：是，不過這是相對的，所以把好的人員調到這邊來，會影響審判的工作，我們看到之前問卷調查的結果，有很多案件延宕，遲來的正義不是真正的正義，法官的人力已經非常吃緊，你們又把他們調到這邊來，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就這部分我們將來會注意人力的平衡。

尤委員美女：另外，根據法官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工作。本席不知道他們將來是不是會跑到法官學院的研究單位來，將來這些年滿 70 歲的法官全部跑到這些研究單位來，他們仍然擁有法官的專業加給，到這邊來養老，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的法官學院就完蛋了，對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考量？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依照法官法的規定，如果法官年滿 65 歲，根本就不會有委員所講的這種情形。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能夠注意這部分，我們不希望設立了一個單位，而這個單位是在收容不能退職的法官，他們依法官評鑑還不到退職的階段，可是又不能進行審判，所以全部都跑到法官學院來從事研究工作，這樣就會變成一個養老院，希望你們能夠注意這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問題應該是不會發生，其實依照目前的規定，如果要調司法官訓練所擔任導師，還要經人審會的審核，那都是非常嚴格的，如果沒有相當的學識經驗，根本就無法通過那一關，所以對此有把關的機制。

尤委員美女：本席特別促請你們注意，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請委員放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上對我們的司法人員有非常高的期許，秘書長，你為了觀審制、家事法相關的配套措施及今天的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等已經來這邊好多次了，本席認為，這些唯一的目的不外乎就是要讓將來司法的品質能夠合乎人民的期待，讓人民覺得司法是公正的。本席相信司法院在研擬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的時候，也是以符合社會期許這樣的宗旨為目標。但是比較令本席訝異的一點就是，以這種整個有一個 overall 的 picture 去考慮怎麼做的組織架構，讓司法人員能夠在將來達到人民所期待的水準，為什麼還會產生司法院和銓敘部、法務部事前沒有溝通而把不一樣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來的情形？本席對這一點感到非常非常的遺憾，因為如果有圓滿的事前準備，其實這些問題都可以避免，我們希望針對送到立法院來的案子可以進行實質的討論，而不需要去顧慮其他部會是不是還有其他我們沒有辦法考慮到的問題。所以本席要藉今天這個機會拜託秘書長，請司法院將來在把任何案子送到立法院之前能夠先確認跟相關部會的溝通都已經完備了。當然，我們也可以理解，有可能由於彼此的立場不同而未必能達成共識，但是請你們在送案的時候直接把不能達成共識的部分做成圖表，讓我們的立法同仁都可以很清楚的瞭解你們不能夠解決的問題是在哪裡，請你們務必做好事先的溝



通，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李委員貴敏：非常感謝。我們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本席看了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的內容，我覺得司法院似乎是期待透過這樣的組織來訓練具備專業實務經驗而且合乎人民期待的法官。剛才王惠美委員也提到，我們的資源應該要整合，但是從這個案子我們看到，有一個司訓所、有一個司研所，我們先不管名稱是什麼，叫法官學院也好，不叫法官學院也好，本席認為名稱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實質上的功能。本席想藉這個機會向秘書長確認一點，看看本席的認知對不對。司訓所看起來好像是去訓練通過司法官考試的人員，而不管是叫法官學院或司研所，你們的焦點是在於在職訓練，但是如果是職前訓練的話，就是訓練那些由律師或教授轉任的司法官，是這樣子嗎？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目前法律的規範，就是因為法官的進用來源不同，一個是考試，一個是遴選……

李委員貴敏：請秘書長簡單回答本席的問題，如果我們通過了這個組織條例，結果就是司訓所負責職掌通過考試之司法人員的職前訓練，而司研所則是負責轉任之司法人員的訓練加上司法人員的在職訓練，是不是這樣子？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請問秘書長，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這樣的用語會不會把通過司法官考試的人也涵蓋在內？本席現在已經知道你們在概念上是認為不含，但是在用語上是不是會把通過司法官考試的人員涵蓋在第二條的規範裡面？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的，因為委員所講的是第二項……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應該要怎麼唸才會不涵蓋那些司法人員？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是前項職前研習，職前研習就是指依照法令……

李委員貴敏：職前研習有說不含通過司法院考試的人，這就不叫職前研習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有，因為依照法令所定的……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法務部同樣有發生這種疑義，所以我們建議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計畫的研擬及執行事項。」這樣就明確了，而且其實第二項是可以刪掉的。

李委員貴敏：好，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本席的顧慮就可以解決了。本席在唸這個條文的時候，不管怎麼唸都覺得很 confuse，因為這好像跟你們的概念不一樣，至於實際上的用語，由於等一下還會再討論，所以現在就不花時間討論，請次長先回座。

我要請教秘書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司法人員訓練課程的設計，其實，社會對司法官的名稱，不

管是叫恐龍法官或娃娃法官，都在在顯示司法人員最欠缺的就是社會實務的歷練，所以，秘書長是否同意在課程設計上除應包括專業實務之外，還應增加社會實務的課程；其次，目前我們既已進入國際經濟體制，國際事務也相對增加很多，請問秘書長，你是否同意國際的事務也應涵蓋在司法人員訓練的範圍內？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的。

**李委員貴敏：**第三個課程上的設計，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就是倫理規範，目前社會對司法官有很多的期待，其中被批評最多的一個期待就是司法官的操守，請問秘書長，你是否也考量將倫理規範納入司法人員訓練的課程內？

**林秘書長錦芳：**一如委員所說，倫理規範的確是司法官訓練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李委員貴敏：**最後我要提到的是有關判決書的撰寫，過去我在執業律師期間，常常聽到打官司的客戶、朋友提到：真不曉得法院的判決書到底在寫些什麼？他們花了很長的時間詳細看過判決書之後，對自己到底做錯了什麼事，到底違反了哪些法律規定？從判決書的內容中都無法清楚看出來，所以，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有關判決書的撰寫，能否要求他們儘量白話，最近我看到寫得最好的判決書，就是上個月智慧財產審理法院針對聯發科與晨星營業秘密案件所寫的判決書，這是我執業律師 30 年來所看到寫得最好的判決書。

在看過秘書長提供的 100 年課程的設計，我覺得非常失望，因為前面我詢問秘書長是否同意將社會實務、國際實務及倫理規範納入課程規範中，秘書長的回答皆表同意，但事實上，在 100 年課程的設計中有關倫理規範的部分只有 2 次，修這項課程的只有 80 人，也就是說，司法院現有一千三百多名的法官中，有修過倫理規範的法官只有 80 名，因此，本席建議未來司法官訓練課程的設計上，應特別強調倫理規範的部分；以律師的訓練課程為例，每 2 年每位律師所參加的在職訓練，倫理規範至少不能少於 2 堂課，所以，針對司法人員訓練課程，本席拜託秘書長應特別加強倫理規範的課程。

其次，前面幾位委員都提到你們在課程設計上，並沒有納入真正實務的部分，所謂實務並非指智財或環保方面的實務，而是指社會歷練的實務，這些跟社會貼近的實務，在你們的課程設計中都付諸闕如，殊不知沒有社會的歷練，法官又如何理解所審理案件內容的奧妙之處？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實務的課程，我們是在各個案例的講授中穿插一些實務的講解。

**李委員貴敏：**但本席事先也做了很多的功課，甚至還逐一看過你們 100 年所開的訓練課程內容，寫得密密麻麻，根據本席所做的統計，在你們開的專業課程中，以環保課程為最多，其次為智慧財產，這部分我可以理解，因為有智財法院的關係；接下來就是家事課程，至於金融的課程，你們也只開過 3 次有關這方面的課程，現在社會上既然有這麼多經濟犯罪的案件，你們在司法人員的訓練課程中相關的課程卻是非常缺乏。方才秘書長在答復本席有關國際實務訓練課程的安排，本席也是相當不以為然，因為在你們開的所有訓練課程中，我只看到 westlaw Japan 有關日本的訓練，你們只教了 research，也就是如何研究日本的法律，至於最重的一部分—讓這些法官了解外國法官是如何處理國際事務的案件，進而讓他們有處理國際事務案件的能力，在你們所開的課程中我完全看不到。

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針對修正案第二條第六項與第七項之間的差異性，以及第十一條規定的內容，本席都有意見，所以，本席就留到逐條討論時再提出。最後，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將來這個單位無論是稱之為法官學院或是用其他名稱，希望你們能為我們人民訓練出真正專業、廉能且具備社會經驗的優質法官，以符合人民的期待，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林委員國正改提書面意見。

現在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秘書長幾個問題，照司法院的想法，是否將法官區分為兩種，一是透過現行考試制度產生的，一是經由民間遴選出來的，再由你們針對這兩個區塊給予不同的訓練，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並未做這樣的區分，而是現行法律規定就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姑不論現行法律如何規定，就秘書長的專業認知，對目前這種區分與訓練方式，你認為是否妥當？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委員是問我個人意見，我認為不論是經由考試制度或透過遴選而產生的法官，都應由司法院本身訓練出自己所需要的法官，從一開始就培養他們成為一個好的法官。

劉委員權豪：目前司法院對法官的訓練，有沒有朝此方向規劃訓練的期程與目標，以解決當前制度上所產生混亂的情況？

林秘書長錦芳：如能獲得大院委員的支持，我們非常希望能朝這個方向進行規劃。

劉委員權豪：你不要把責任推給本院，畢竟本院有委員 113 位，他們是否都支持這樣做，我不知道，本席現在只能代表我自己。請問秘書長，目前司法院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希望朝落實審檢分立的角度來努力。

劉委員權豪：針對法官的訓練與課程規劃，司法院有無時程表，你們有沒有跟法務部談到這件事？我們都知道，要讓法務部放一點權力出來，對他們而言，是有一點困難，不過，目前這種訓練方式已造成司法制度嚴重的混亂，當法官的人怎麼能讓法務部訓練？殊不知他們不僅在實質審判過程中要非常公正，就是看起來也要很公正。

方才秘書長在回答委員詢問時，也認同現行法官訓練已讓司法制度陷入混亂，你也認為法官應該由司法體系負責培養，在此前提下，你們就應該有決心朝這個方向去做，不能推說只要「大院」支持，你們就如何如何，今天我只能代表我劉權豪表示支持，不能代表整個立法院，請問司法院有沒有這樣的期程？

林秘書長錦芳：這方面牽涉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的問題，如果……

劉委員權豪：當然這方面牽涉到很多法律修正的問題，不然我們就不用討論，明天直接實施就可以了。我相信法務部次長一定也會贊成本席的說法，只是礙於他在法務部任職，所以他不好意思這樣講而已。所有的司法人員都是這樣出來的，他們讀的教科書都一樣，我不相信全世界會有一本教科書說這樣是對的。針對以前威權體制的產物，現在我們應該勇敢的去改變它。本席認為法務

部的想法和司法院可能不一樣，在此想請教秘書長，現在有兩套訓練標準，請問這兩套標準所訓練出來的法官會不會不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他們的來源不同，所以他們所具備的經驗和基本認知是不一樣的，也因此課程設計不太一樣。

**劉委員權豪：**法務部訓練出來的法官，和司法院訓練出來的法官會不會不一樣？就理論上來講，應該是會不一樣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不就變成是人民在碰運氣？照理說，法官應該是同一產品才對，而現在竟然有不同品牌，這對民眾來講，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圈內的人可能還能理解，但外界一定會覺得不可思議，如果要說法官來自不同的家庭、不同的學校，這一點我們還可以理解，但同樣是從事審判工作，結果竟然有兩個單位在作養成的訓練，而這兩個單位在本質上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就法務部和司法院的本質而言，一個是不告不理的機關，另外一個是主動偵查的機關，這怎麼會一樣呢？不一樣的機關卻同樣要作培養法官的工作，這應該可以列為台灣的司法奇蹟之一了。

司法院一直要推動觀審制，你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制度，但本席認為培養法官的機關單一化也是非常重要的制度。不然的話，司法院就應該勇敢承認法務部的訓練很好，所以遴選的法官也一樣送去司法官訓練所接受訓練，請問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行……

**劉委員權豪：**怎麼不行？現在的制度很好，只要把他們送去訓練就好了，怎麼不行呢？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還是……

**劉委員權豪：**你不要把責任推給現在的制度，就是因為現在的制度不好，所以我們才要來討論這個問題。如果現在的制度很好，那麼本席只要發言 30 秒，稱讚你們做得很好，給你們拍拍手，然後我就下場了。就是因為現在的制度不好、不對，否則司法院也不用設一個司法研習所，只要把所有遴選進來的法官，全部送到位於辛亥路的司訓所去訓練，交給法務部代工就好了，但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本席認為秘書長應該要堅定的對法務部說這是不對的。

其實要解決這個問題並不困難，今天早上我到場時，原本以為是要討論司訓所的改變，將它回歸給司法院，後來才發現並不是這樣。秘書長身為司法體系的最高幕僚長，請問你有沒有決心要加以改變？司法院有沒有這樣的期程表？當然本席並不是叫你明天就得改，但你們總要給人民一個交代，不管是在未來的兩年或三年，總是要有一個方向啊！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儘快推動。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沒有期程表？要多久的時間？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知道，因為這方面還牽涉到立法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本席是司訓所 34 期結業的，現在法官的培訓課程都是由法務部在規劃，這方面你們也不太清楚，所以……

**林秘書長錦芳：**報告委員，最高法院的院長是訓練委員會的召集人。

**劉委員權豪：**但是培訓課程主要都是由法務部在規劃，在本席的印象中，司訓所大概是在 31 期前後，就開始對每期的學員進行性向測驗，也就是針對人格特質做性向測驗。34 期也有做，我記

得當時台北醫學院的心理師來到司訓所，在大家做完性向測驗之後，他說他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統計，那就是在司訓所接受培訓的法官，有幾項人格特質的評分都非常高，其中一項就是「固執」，也就是說，司訓所所培訓出來的法官都很固執，而法律又賦予他們這麼高的權力，坦白講，這對人民而言也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站在培訓法官最高機關的立場，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樣的人格特質，修改你們的授課課程？還是說如果本席沒有講的話，秘書長根本還不知道有這樣的性向測驗？

**林秘書長錦芳：**專業法院、少年家事法院的部分有作性向測驗。

**劉委員耀豪：**現在的課程是由法務部規劃，所以他們會將性向測驗的結果作為參考。如果發現從考試管道進來的法官，在這部分的人格特質評分都很高，那麼培訓課程的設計是不是就要作一定程度的修正？要不然做性向測驗要做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對。

**劉委員耀豪：**本席在司訓所受訓時，對這一點的印象非常深刻。但是憑著本席過去的經驗，我發現現在的培訓課程還是以書類為主。

**林秘書長錦芳：**主要是案例研究。

**劉委員耀豪：**也就是教我們怎麼寫判決書。坦白講，在台灣能夠考得上司法官的人，不論在文筆或考試方面都已經很厲害了，但現在的培訓課程還是把大部分時間都用在培養法官寫出人民看不太懂的古文判決書。站在最高幕僚單位的立場，你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決心，推動法官寫出讓人民看得懂的白話文判決書才對。雖然大家都知道長遠來看應該要這麼做，但為什麼大家都不去做？本席也當過法官，所以我知道原因，原因就在於我怕跟人家不一樣，我怕我把白話文的判決書寫出來之後，就會被當成異類，萬一有一天出現狀況的話，人家就會把這樣的判決書拿出來，說這個人原本就是怪怪的。當法官的人，都很怕跟別人不一樣，所以本席認為司法院應該要有這樣的決心，推動讓人民看得懂的判決書。

其實有許多轉接詞和用語，都是我在當法官的時候學會的，因為平常生活根本用不到，但為了寫判決書、為了比較有學問，所以只好背了許多連接詞和轉折詞。到了現在，有很多轉折詞我都已經忘記了，因為那並不好用，而且我現在也不會再去念了。有很多轉折詞都是我在當法官寫判決書的時候學的，我們這些內行人寫得很高興，但是外面的人卻看不懂。

今天我們並不是在討論編制擴大、職等提高等問題，在人的一生中，難得有機會可以當到像秘書長這麼高的職務，而你所帶領的是一群學問很高、很會寫判決書的人，本席期待能夠從制度上改變一些事情。

另外，請問司訓所現在還有沒有規定必須住在裡面？

**林秘書長錦芳：**訓練所有這樣的規定。

**劉委員耀豪：**本席希望不要再把將來要當法官的人集中化管理，你們提供住宿，當然大家很高興，但是請不要把他們當成像小孩子一樣來集中管理，規定幾點必須回到宿舍，如果沒有準時回宿舍的話就必須記點，並將此列為評分標準。司訓所並不是部隊，這些人將來都要當法官，如果連把他們放出去，讓他們回家住你們都會擔心的話，那麼將來他們去當法官還得了，屆時你們要擔心

成什麼樣子！本席認為這明顯就是威權時代的產物，這明顯就是威權時代的思想與做法，這些人將來都要去當法官，如果你們覺得集中管理很好的話，那麼全國 1,300 名法官也應該都要集中管理才對，因為 1,300 名法官現在的工作比學習如何當司法官還要重要，如果你們覺得集中管理、大家住在一起很好的話，那麼也應該規定全國 1,300 名法官必須全部住在一起，晚上 9 點半要點名才對。看起來這是一件小事情，但其實這是以前威權時代的產物，所以才會按照過去的模式一直做下來。

秘書長正值人生黃金的時刻，你應當可以輔助司法院院長和副院長，他們缺乏的是審判實務經驗，而你剛好有非常豐富的審判實務經驗，所以你可以推動真正能夠改變司法體系的工作，我們對你有無比的期待。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次長，司法院要成立法官學院，事先有沒有跟你們協調？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是沒有。

廖委員正井：銓敘部有沒有？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吳副司長說明。

吳副司長玲芳：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今年 1 月在內部開會時，有邀請本部及人事總處一起開會，我們今天所提的意見都有在那次會議表達過。

廖委員正井：沒有被採納就對了？

吳副司長玲芳：是。

廖委員正井：人事總處呢？有沒有找你們開會？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郭副處長說明。

郭副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有找我們開會，那天我們沒有派員去，可是有提供書面意見給他們參考。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你剛才都聽到了。你看，法務部沒有接到你們的協調，而昨天的報紙刊載，檢察官準備在 6 月 4 日到司法院去靜坐抗議，你對此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還有很多溝通管道可以表達對於最高法院決議或是他開言詞辯論案件的一些看法。所以有法定程序可以表達對於決議的不滿，至於言詞辯論案件，在案件本身發回更審後，也還沒有確定，這部分不宜在此時就有所表達。

廖委員正井：你也認為檢察官不宜有這樣的表達，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去那裡是有所不宜。

廖委員正井：你有沒有去跟法務部協調，請他們不要來？

林秘書長錦芳：我看到媒體的報導，最高法院也希望跟這些檢察官有一個溝通的管道。

廖委員正井：我昨天也跟法務部陳次長講過這件事，希望能協調，不要真的到司法院去靜坐抗議，這很難看。所以我昨天拜託次長，說如果有什麼管道都沒有關係，連我們立法院都可以邀請他們來。吳次長，我覺得這個舉動不好，你們有沒有要去溝通？

吳次長陳鏞：昨天委員跟陳常務次長提到這個問題後，我們已經在進行溝通。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如果有什麼意見，應該在內部先溝通，不要搞這麼大的動作，這樣的示範真的不好，否則將來你們起訴別人後，別人到地檢署去抗議，你們作何感想？所以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吳次長陳鏞：我非常贊同廖委員的高見，就具體個案還沒有審結，還沒有確定的案件，不要表示……

廖委員正井：對於他們要求司法院解釋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對於靜坐抗議這個動作，我覺得應該先循內部管道表達，內部管道無法解決，再來做其他動作。因為今天你們二位都在此，我看你們也都是非常君子的人。

關於法官學院，現在各機關的看法都不一樣，連立法院的意見也不一樣，所以大家要加強溝通。其次，昨天那位首長來跟我講的時候，我個人是覺得可以接受他的看法，也就是檢察官、法官在錄取之後，先到法務部受訓，然後再到司法院接受法官的專職訓練；將來檢察官或律師要轉任為法官的話，在遴選時來這裡受訓。對於這樣的劃分，我個人昨天是被首長說服了，我覺得可以接受。

關於第二條條文，我倒認為剛才法務部的意見我可以接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原來是「法令所定法官……」，他們認為應該改為「遴選法官……」，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草案的文字是「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這樣比較有立法上的彈性，不會因為法令改變，譬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的改變或以後法官法的改變，甚至是其他遴選管道的改變，而要再去修法。

廖委員正井：這就跟昨天那位首長跟我講的目標一樣，是你遴選的。因為高考及格後先到法務部，不管是檢察官或法官，都集中在那裡先做一些專業訓練。剛才法務部次長談到，法官對於檢察官將來偵訊的業務也要瞭解，所以先有共同的研究是正確的。從我的行政經驗來講，我覺得剛才法務部所講的我可以接受，我也是試圖幫你們化解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擔任法官的人要瞭解檢察官的業務，就跟擔任檢察官的人要瞭解法官的業務是一樣的，至於現在的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可以讓檢察官瞭解審判的業務，而將來的法官學院也可以讓法官瞭解檢察官的業務。

廖委員正井：「法令所定」這不是很空泛嗎？所以他們現在把範圍定為遴選。

林秘書長錦芳：這樣比較有彈性，因為大家可以去看法令是什麼。

廖委員正井：我們等一下再討論看看。

另外，第四款是「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我們希望在前面加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等字樣。

林秘書長錦芳：這兩款是可以合併。

廖委員正井：第三條的部分是見仁見智，我們立法院也是建議是否由秘書長兼任，所以這個沒有什麼意見。

關於第四條，不管是銓敘部或立法院都認為這是一個訓練中心，職務並不算繁重，所以主任秘書的職務沒有必要到十二職等，以避免剛才委員所講的好像又要變成每個人的職等都升高，這部分在等一下進行協商時我們會討論。

至於第七條，立法院法制局是建議刪除，我也認為有道理，因為你們的一些研究發展根本不需要由訓練所來做，司法院本身就有其他的研究人員，不必在這裡疊床架屋。你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第七條的研究發展跟司法院的不一樣，因為這裡有他的特殊性。

廖委員正井：由司法院其他部門來研究，可能比較……

林秘書長錦芳：這裡特別是指發展具有養成教育所需教材的編撰、教育方針的研擬、進修方式的改良規劃、國內外學術交流，所以這跟司法院的業務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尤委員提了一個案子，因為你們有一個遴選委員會，我覺得在那裡弄就好了，不必在這裡規定。至於第十一條，要從司法院調派法官到本學院辦事，但這裡本來就是行政與教學的工作，行政工作不一定要由法官兼任，因為法官要做審判的業務，現在不是法官人員已經很缺乏了嗎？如果還要由法官兼任，不是浪費了這麼優秀的法官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跟現在的法官訓練所一樣，它也是有專職的導師。

廖委員正井：所以要改，教學也是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要專職才能專心，兼職的沒有辦法專心，這個我們都知道。

廖委員正井：你講的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部分兼職是可以的，但不能全部。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這些行政人員可以專職，但不一定要派法官過來，可以由其他高考及格的人員來做行政工作。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因為這跟審判業務非常有關係，沒有審判經驗如何來讓這個業務做得好？

廖委員正井：這是行政工作耶！如果總務等工作都要法官來辦，不是浪費人才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裡不是只有辦總務，我們一直強調，這是辦理跟司法行政有關的工作。

廖委員正井：這個東西還是不要強辯！講座也一樣，可以由法官兼任，我在台北市當財政局局長時，到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上課，也不是專職，但我上課上得很好，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受完訓都會考評哪位教授講得最好，廖正井絕對是第一名，你可以去台北市查，所以不一定要專任，像我們今天的庭長就很優秀，可以請他去上課，不一定要專職，專職不就把庭長這麼優秀的人員浪費在那裏嗎？這一點我幫你表達，我是很公正的去看這個資料。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它需要的講座很多。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建議這條刪掉，第十二條也是一樣，法官法第七十六條附註裡已經有規定了，何必要在這邊畫蛇添足。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法官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指的司法行政人員是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司法行政的人



員，也就是說法官法還沒有及時配合修正，我們怕這個草案先過的話，會有一個落差，所以才有這樣的規範，如果法官法也配合修正，就沒有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我們立法部門就建議這個要改掉了。

林秘書長錦芳：那就是法官法要跟著修正。

廖委員正井：再過來，有一點我要幫你們講話了，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原來的所長是誰，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清楚。

廖委員正井：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長原來是由部長兼任，一定要德高望重，後來部長特別請他的老師，政大財經研究所長張則堯來當所長，從那時候開始由他來擔任所長非常長的時間，後來幾任的所長都是由當過署長這些非常優秀的人去當，我的意思是，第一個，我當然支持成立法官訓練學院來好好訓練法官；第二個，我也希望找一個德高望重的人來當所長，因為這樣能讓接受訓練的法官有一個學習的對象。

有關上課方面，第一個，我希望所長記住，絕對不要找會讓學員在課堂上打瞌睡的老師來，沒有用，要找很有口才、很會講話的老師。我在台北市當財政局長的時候，到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上課時，台北市還沒有一零一大樓，當我看到台北車站前面的新光大樓，我好高興，為什麼？因為那棟大樓的房屋稅就比澎湖縣整年的稅收還多，人家一聽很有印象；看到世貿那四棟大樓，我也好高興，為什麼？那四棟大樓比台東縣的稅收還多；當我看到晶華大酒店，我也很高興，為什麼？因為它的營業稅，比好幾個縣市（例如苗栗縣）還要多，大家聽了都很有興趣，所以上課絕對不會打瞌睡，我很怕你們就這樣去應付；第二點一定要考試，不及格照樣淘汰，這樣他們才會認真，訓練費用才不會浪費；第三個，一定要請社會人士，包含電影明星來講都沒關係，因為他會把他的經驗講出來，包含人生觀，很多人很會講話。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想講一個比較輕鬆的話題，一般民眾對法官跟檢察官長年混淆，因為台灣的法治教育還沒進行到很普遍化，所以很多民眾都有這樣的疑問。工商時報曾報導一件真正發生在台北地方法院的事情，有一個被告拿著傳票，在地院那棟大樓裡找不到地方，問了法警，法警跟他說，你跑錯地方了，他說，這邊不是法院嗎？法警說：不是，是法院，你少看了後面三個字，你要找的地檢署在隔壁。一般民眾怎麼知道檢察官跟法官的差別？再擴大到審檢分立，檢察官跟法官鬥法鬥這麼久了，從過去的羈押權，到現在的研習所要改成學院，是不是未來要將司法官的訓練獨立出來，由法官學院單獨訓練，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是落實審檢分立周邊的一環，將來我們希望朝委員的目標完成。

潘委員孟安：但是你沒有法源依據啊，現在的司法官訓練所有法源依據，檢察官、法官都在那邊訓練，司法學院是你的附屬單位，你有沒有把法官訓練獨立出來的法源依據？你準備這樣做，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希望能獲得大院的支持，朝這方面來努力。

潘委員孟安：問題來了，如果檢察官跟法官的立場不一樣，一個是無罪推定，一個是要起訴，就會產生攻防不一的情況，為了這樣而要從過去的考試訓練到現在要把研習所改成學院，有這個必要性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符合國際的潮流。

潘委員孟安：改成學院體制擴大就符合國際潮流？職等改高也是國際潮流？人員編制增加也叫國際潮流？

林秘書長錦芳：職等、人員編制都可以討論，不過法官學院的設計規畫確實是符合國際潮流，使得法官的訓練可以更符合社會期待。

潘委員孟安：編制擴大、人員增多這樣就符合社會期待？社會是不這麼期待的，剛剛你也聽到銓敘部、人事處的回答，他們會支持嗎？

林秘書長錦芳：編制擴大是不得已的，因為因應課程、人數的增加，勢必有相當程度的增加，因為將來訓練的人數、課程都會增加，教材也會多樣化。

潘委員孟安：這是你們的想法，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來？現在正在進行組改，整个人力都要精簡，對於司法研習所改成司法學院，組織從 55 人增加到 79 人，人事總處是支持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郭副處長說明。

郭副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總員額法實施以後，有員額高限，也有分類，因為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規定在第三類，有他的高限，所以是司法院在他的高限裡面，本精實原則去調配。

潘委員孟安：所以你們是支持的？

郭副處長素卿：因為那部分是屬於司法院的權責，所以是由他們做總量管制。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司法院要增加這麼多人你們都沒有意見？由他們在總額裡面調配，會不會壓縮到原來在總額控管裡面的人數或是業務。

郭副處長素卿：因為那部分也有一個高限，不可能超過第三類的高限，第三類是屬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潘委員孟安：你們對司法院的認知比較寬鬆，其他部會在組改時要增加員額，你們人事總處就是反對，而且還要求他們要精簡，為什麼對司法院可以這麼寬鬆？

郭副處長素卿：這是總員額法的規定。

潘委員孟安：本席當然知道總員額法，但問題在於你們在同意時，會不會涉及原來司法院業務的排擠呢？

郭副處長素卿：行政院在審核所屬機關時，我們會在第一、第二類的高限去做控管。

潘委員孟安：這樣問題就大了。

針對 55 人擴大為 79 人，職等由十至十一改為十二，銓敘部都沒有表示意見嗎？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吳副司長說明。

吳副司長玲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考試院就員額部分比較沒有在表示意見……

潘委員孟安：我是問你員額擴增之後的職等！

吳副司長玲芳：就官等職等的部分，我們有表示意見。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意見是支持，還是認為他們這樣的調整不夠高，還要再高一點嗎？

吳副司長玲芳：資料有給各位委員，早上我們也有報告過，針對他們調高官職等的部分，我們是有意見的。

潘委員孟安：請主席要強化銓敘部的部分，剛剛才拿資料給我們，我們今天在開會，難道你們當我們是神童嗎？你們必須對立法院尊重，銓敘部應該在開會之前就先將資料送給本委員會，並由行政人員分送給各委員，可是你們現在才拿出來，我們也才知道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吳副司長玲芳：以後我們會改進。

潘委員孟安：因此我們會認為銓敘部是支持的，當然問題就大了！

吳副司長玲芳：今天開會之前，我們送……

主席：下一次，一定要在前一天就送，不能當天才送。

潘委員孟安：你以為立法委員是神童，我們馬上就能瞭解嗎？

吳副司長玲芳：以後我們會改進，謝謝委員。

潘委員孟安：為了法研所將來要改成學院，你們就準備要遷建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先前是因為我們是向台北市政府租用的，他們只能給我們三間教室及幾間辦公室而已，所以無法因應目前這麼多的訓練。因此我們很早就一直希望能夠有永久的地方，在 91 年時，算是滿幸運的，經過國有財產局的協調，將美國學校舊址的一部分做為……

潘委員孟安：本席知道，你們準備要蓋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99 年已經發包了，103 年就可以進駐。

潘委員孟安：一棟大樓要蓋四年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時在發包時非常不順利，剛好遇到鋼筋大漲，所以發包……

潘委員孟安：2010 年時物價根本就沒有波動。

林秘書長錦芳：99 年才發包成功及動工，先前流標了很多次。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你們的大樓如此富麗堂皇，這樣能改善所謂的司法審判品質嗎？99 年發包，連基礎工程都還沒有完成，你們是如何督促的呢？何況你們是要在 103 年才蓋好，目前以台灣的技術而言，蓋一棟大樓在幾個月裡就可以蓋好了，現在你們一棟大樓卻要蓋 4 年。

林秘書長錦芳：103 年可以進駐，現在……

潘委員孟安：如果蓋了這棟大樓能讓司法審判品質更好，本席就沒話講，可是真的會比較好嗎？

林秘書長錦芳：至少硬體設備要先……

潘委員孟安：只是為了研習所要改成學院而要蓋這棟大樓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先前是因為沒有地方……

潘委員孟安：該樓中有司法院研習所的宿舍、體育館及司法人員辦公處所等等，國家的錢是這樣花的嗎？為了司法人員的研習就蓋這樣的一棟大樓，蓋這棟大樓花了幾億？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記住這部分，還要再查一下。

潘委員孟安：第一階段是 18 億，你不知道，還要本席告訴你。蓋如此富麗堂皇的大樓，你跟賴浩敏一樣，原本帝寶旁邊空總的地，台北市政府要蓋社會住宅，賴院長表示未來要蓋一棟宏偉的大樓，以代表司法威嚴。這簡直是荒謬嘛！在黃金路段蓋大樓就可以代表司法威嚴嗎？

本席認為不管你們是要蓋這樣的大樓，或是要向空總去要地，這都是無法改善司法品質的作法。針對未來如何改善司法審判品質，以使人民能夠信賴，因為人民最不信賴的就是司法審判，假使你們可以提升這方面的品質，那才是在軟體上有在做「修繕」工作，而且是必要的當務之急。

林秘書長錦芳：軟硬體同時並進。

潘委員孟安：增建硬體就比較合乎國際潮流嗎？主席，針對今天的案子，本席持反對態度，尤其是人員編制的擴大，以及職等的調高等，這都不符合目前的環境。

另外，針對中午要協商的家事法部分，當家事調查官都還沒有受訓，何況明年才要招考，而你們在 6 月 1 日卻硬是要上路，結果你們是累死縣市政府的所有社工人員，針對這部分的配套措施，你們處理好了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法案沒有上路的話，我就沒有辦法提報考試，一定要在法案上路實行之後，我才能將家事調查官提報考試。

潘委員孟安：該法早就有了，你是要在 6 月 1 日上路新的版本，你是行政怠惰，才說因為這樣才要招考，根本是先射箭再畫靶，現在你告訴我要如何上路？沒有家事調查官，你就推給縣市政府的社工員，他們憑什麼要聽你的指揮呢？

林秘書長錦芳：在家事事件法中也有這樣的規定，即家事調查官還沒有到位以前，可以由這部分的人員來取代，但是這是短期的，將來我們要錄取 152 位……

潘委員孟安：我曾經問過你，就是如果我是縣市長，我不會派我的社工員，因為各縣市政府的社工員，原本的業務就讓他們累到不行了，還要因為法院來一個命令，就要負擔另外的工作，那他們原來的業務該怎麼辦呢？還有薪水誰要付呢？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有一部分是由社工員來協助。

潘委員孟安：本席認為你只是要沽名釣譽，才會很倉促表示台灣已經符合家事法、少年法院的條件，當然這並沒有錯，因為這是未來必定要走的路子，但是配套都沒有做好，你們就想倉促上路，這樣做好嗎？

主席：潘委員，在我們協商時再來討論。

潘委員孟安：本席反對該案，所以協商時也不會簽字。

主席：由於 12 時有協商會議，俟段委員宜康發言完就休息，並於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本席的理解沒有錯的話，司法院提出這個案子，你們並不是贊成的。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有一個文字修正建議，就是第二條第一款會發生文字上的疑

義。目前司法院的說法，也是只有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計畫的研擬及執行事項，才會由司法人員研習所來辦理，但他們是希望條文修正為：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的研擬及執行事項……

段委員宜康：這個要問司法院的本意。

吳次長陳鏞：早上司法院秘書長就有講，目前就是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計畫的研擬及執行事項。我們建議為了明確起見……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我看到今年 3 月 25 日工商時報的報導，指出去年 9 月 28 日，您在立法院表示，未來司法院將研議成立法官學院，讓法官、檢察官培訓採審、檢分訓制度，現在的法官、檢察官都是在法務部的司法官訓練所接受訓練，是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錄取的是在法官訓練所訓練，遴選的部分，依照法官法，將來要多元進用，有遴選律師、學者、資深法制人員成為法官，這部分的訓練，依照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及法官法的規定，是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訓練，因為進用的管道不同，所依據的法令不同，而異其訓練機關。法官學院本身並沒有觸及到任用管道不同的部分。我只是說，如果歸司法人員研習所訓練這部分，我把我的訓練機關改叫做法官學院，只是這樣而已啊！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急，我並沒有說要怎樣去處理這個條文。我要跟兩位請教的是，不管是法官或檢察官，司法人員的訓練也好，或是在職研習也好，非常重要的一點在於他們受訓的過程中要如何學習維護司法的正義？要如何堅持原則？如何不在壓力之下，包括政治的壓力或是其他利益介入之下受到誘惑或脅迫？難道不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訓練法官，這是為什麼我們司法院希望由司法體系自己來訓練法官，就是基於方才委員所指教的，法官及檢察官因為職務不同，其屬性、定位、功能也不同，所以希望能夠儘早使法官都養成獨立審判的能力。

段委員宜康：由司法體系自己訓練法官就能訓練出我們剛才所講的那樣的法官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認為司法院有這個能力可以朝這方面來努力。

段委員宜康：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這也不是新聞了，相信我唸了之後，您就會知道這到底是誰寫的。在 69 年美麗島大審之後，有兩篇文章，一篇是「軍法審判公開之影響」；另一篇是「軍事審判會更好」。他在文中引王陽明之言稱讚美麗島審判的軍法官，他寫道：「劉岳中等審判官竟已得其神髓，誠不可多得。他們的辦案態度，將為司法界留下一好的典範，使大家見賢思齊。」「審理本案的審判官，辦案風度之佳，訴訟進行之指揮若定，較之普通法院的法官有過之而無不及，實令人敬佩無已」。這是在稱讚軍事審判的審判官。接著寫道：「相信將來本案所下判決，無可置疑的，也必會字字有據，擲地鏗然有聲；罪之有無，刑之輕重，必定會公正無私。」「故此時此地，若再像美聯社的賴德樂小姐那樣，帶著有色的眼鏡來『歪曲事實』『喧賓奪主，越俎代庖』那就太令人寒心了。」

你知道我剛才講的是誰的文章嗎？這是剛剛退休的楊仁壽院長在美麗島大審後公開發表的稱讚軍法審判的言論，他是你們司法界的大老，照理說他已經退休了，我不應該再批評他，可是本席今天要告訴兩位的是，不論是檢察或法院系統，法官、檢察官的養成究竟要由誰帶領、樹立怎

樣的典範，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一點，本席並無意要侵犯誰，亦無意在解嚴後回頭追究誰的責任或給予處分，其實在那樣的氣氛下，每個人都會低頭，可是所謂的轉型正義就是當賦予你一個應當樹立典範之職位時，你必須有所取捨。你也許可以扮演一個成功的律師角色，可是若要賦予你一個司法高位並帶領司法界時，就必須檢視你過去的紀錄，在我們今天斤斤計較於潘孟安委員所說的建築物的好壞或這到底是誰的職務之前，我們有沒有先回頭看看司法界在那個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時期到底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有沒有去真正的檢討反省？本席要請教吳次長，剛才我們都提到了司法官訓練所，本席提到的 3 月 25 日那篇文章對該所林輝煌所長非常稱讚，認為他應該擔任大法官，可是他在美麗島大審時以軍事檢察官身分起訴這些現在已經被平反的政治犯時用的言辭是「以暴引鎮、鎮而益暴」，並稱這些被告定有長程、短程奪權計畫，用現在的眼光來看，他是誣陷當時的被告，本席不論他的學問有多好，教書的時候教得多好、多會帶學生，但司法官訓練所所長一職應該是一個典範，也許他年輕時無法抵抗來自上級的壓力或是對事件認識不清，更惡劣一點的也許他是希望藉此得到某些利益，不過不論是哪個原因，我們並沒有要去追究當時的責任，本席也說過他可以去扮演一個很好的律師角色，但要他擔任司法官訓練所的所長，適當嗎？本席剛才提到的都是法務部、司法院的大老，是你們重要的典範，在我們斤斤計較於誰要去主導這個訓練或這些條文之前，整個司法檢察系統難道不該回頭去檢視那一段歷史嗎？請兩位告訴我，我們該不該做這件事？

**吳次長陳鏜：**對於楊前院長或林所長在當時所發表的言論或所作所為，我不便評論，但是我贊成委員所說的司法官的訓練在於內涵，如何培養一位未來能勝任法官、檢察官工作的……

**段委員宜康：**請問林所長在擔任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時要不要告訴學員們他當時為何會在法庭上做這樣的陳述？他難道不用給這些學員一個交代嗎？就算他承認錯誤希望大家不要重蹈覆轍，本席認為那也是一種誠意的表現，如果他不對過去那段給個交代，要如何訓練未來的法官和檢察官呢？怎麼有辦法繼續待在這個職位上呢？他怎麼好意思接受不久之前這樣的專訪呢？居然還稱其為「司法官搖籃的推手」！本席實在擔心這樣訓練出來的司法官真的會達到我們一開始提到的目的嗎？

**吳次長陳鏜：**司法官訓練所目前是由一個委員會決定整個訓練的方針。

**段委員宜康：**本席只請問你，這個所長的位置是否具有非常重要的象徵性意義？姑且不論他實質上管不管事，但他必須是個典範，是個代表性的人物，今天，我們把這個位置交給在過去歷史上留下這樣紀錄的人，這樣適當嗎？

**吳次長陳鏜：**林所長已經派任相當長一段時間了，我相信當初派任時一定經過適當的考量，認為他適合這個職務。

**段委員宜康：**就因為他已經派任了，所以我們現在不能對他有質疑？但是就好像已經退休的楊仁壽院長一樣，每個人都會留下紀錄，都要為他的所為負責，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每個人所走過的都要接受檢驗。

**段委員宜康：**所以本席請教法務部，你們如何看待本席剛才提到的事情，你不能說因為他已經坐了這個位置就表示他具有正當性，這是什麼邏輯！

吳次長陳鏜：人事權屬於部長及行政院，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部長。

段委員宜康：謝謝次長。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要討論的是法官學院的議題，請問法官的養成訓練跟檢察官必須要一致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法官和檢察官的職務本質不一樣，兩者的屬性、定位、功能也有別，所以自始的觀念也不同，一個是檢察一體，另外一個則是審判獨立，如果一開始就能有各自不同的訓練機構，就其業務所需進行適切的訓練，應該是更能回應社會大眾對於該項職務的期許。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是訓練要不要分開？再者就是司法院有沒有能力可以訓練？

林秘書長錦芳：有的，我們有能力可以訓練。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能力可以訓練檢察官？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將來法律有所變動，規定司法院也必須進行訓練工作的話，那麼就跟現在法務部訓練檢察官一樣，既然是國家所賦予的任務，我們就會盡力去完成。

黃委員偉哲：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院，都是國家的機關，雖然各自的職掌有所不同，但應該不要有太過的本位主義才是。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也不希望有這樣的本位主義，基本上，國家的典章制度都是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及人權的觀念而制定的，我們也希望能夠將國家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我們是從這樣的角度出發的。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最好的方式是分開考、分開訓？還是一起考、分開訓？抑或是一起考、一起訓？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以國外的經驗來看，我覺得合考分訓是一個不錯的選擇，這應該是比較理想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但合考分訓就有要由誰來主導的問題，現階段乾脆主張分考分訓算了。

林秘書長錦芳：那也是可行的，因為現在針對遴選律師、學者來擔任法官的部分，我們有遴選的甄試，這是由司法院來考的。

黃委員偉哲：司法院自己遴選的部分由司法院自己去訓練，而考試院所舉辦的檢察官及司法官國家考試，又是另外一種方式，這樣民眾就比較容易懂，所以我認為這是值得研議的方向之一。如果要合考分訓的話，人家可能會覺得既然要訓練，乾脆就在同一個單位訓練就好了。從我國過去的

司法體系來看，犯罪偵查的主體是在檢察官，而法律審判的主體則是法官，就國家民主發展的歷程及司法獨立的歷程來說，每一個改變都會有一定的歷史定位，如果司法院希望法官能夠由你們自己考、自己訓，本席認為這樣的想法不應該、也不必然說這就是你們自己的本位主義。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很現實的考量，因為現在的制度是合考合訓，也就是法官和檢察官同在一個訓練機構，接受為期兩年的訓練，他們的內容養成教育都完全一樣，所以老百姓會認為兩者是系出同源，因為人民對於司法的誤解，就會影響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而這會非常根本的影響到老百姓對於司法權的認識及信賴，我覺得這是很根本的一個問題，這也是我們希望能夠解決的問題。就法治教育的層面來看，分開訓練才能灌輸審檢不同的概念，對於老百姓有非常大的良好教育效果。

**黃委員偉哲：**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來思考一下，如果你們覺得這樣做才是正確的方向，那麼你們就應該提出一個比較容易說服大家的說法，包括外國的立法例、外國的實務案件，或是你們經過研究、討論之後的可行方案，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曾針對世界各國的法官訓練進行研究，目前全世界共有 58 個國家設立法官學院，連辛巴威等非洲國家也都有設立，在司法體系之下訓練自己的法官，的確是有這樣的制度。以法國來講，雖然他們的法官和檢察官是合在一起訓練，但是他們的司法機關卻是涵蓋法官和檢察官這樣的概念，最近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這樣的概念是不對的，叫他們必須要檢討，這是去年才提出來的見解，所以比較新的觀念是兩者應該要分開。

**黃委員偉哲：**關於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我可以送給委員我們在這方面所蒐集到的資料。

**黃委員偉哲：**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其昌、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徐委員欣瑩、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淑慧、許委員添財、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呂委員玉玲、徐委員耀昌、林委員世嘉、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你們上一屆有沒有送來立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法官學院組織法上一屆沒有送。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名稱不同？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們沒有送過，這是第一次送；以前送的是司法官訓練所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當初你們有沒有來？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派副秘書長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鄭委員天財：**我之所以特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今天很多委員一直重複在問檢察官和法官應該分訓



或合訓，以及兩個訓練所要不要合併的問題，如果上一屆送過這個案子的話，應該也有很多委員提過。

你們今天來之前，應該知道會有很多委員詢問這些問題，可是你們在報告裡面幾乎都沒有著墨。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包括國內外的狀況，你們都應該做很詳細的說明和論述才對。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將組織法的名稱改為「法官學院組織法」，可是第二條所列的掌理事項並非只有法官，而是還包括很多司法人員。光講司法院好了，司法院除了法官之外，還有觀護人員、書記官、調查官，以及家事、少年等很多相關部門，如果機關名稱是「法官學院」，會不會讓他們覺得自己是附帶的配角？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不會。因為法官學院就和現在的司法人員研習所一樣，原本的設計是以法官在職訓練和遴選而來的職前訓練為主，但是為使法官業務運作順暢，周邊配屬之輔助人員的業務也應該一起訓練。我們就是以這樣的概念來涵蓋，將他們一起納進來，應該不會……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當然可以這樣想，但是前輩的智慧不會比現在差，以前稱為「司法人員研習所」，應該有值得斟酌、討論之處。

另外，草案第十條規定「本學院設政風室」，可是組改前後新設的部會幾乎都不再設政風單位，政風機構的條例也修正了，行政院各部會掌理的預算都在百億以上，他們都不再設政風單位，而是改成兼辦，所以這部分你也應該好好考量，看還要不要設政風室。

政風機構的條例這一、兩年才修，你們可以請教一下法務部。因為你們在司法院，不在行政院，相關的資訊來源可能不是那麼充分，這部分應該要檢討一下。

一個學院不就是負責訓練嗎？還要什麼政風單位？那是早期的做法。請你們考量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政風單位還有部分工作是要負責機關的安全。

**鄭委員天財：**沒有了啦！現在都委外了！政風人員也沒有晚上值班的，所以你不要再談那些，那是以前的思維，現在都改變了。

不管名稱為何，法官的訓練確實需要加強，你們才會做這樣的組織變革，而不是只為了更換名稱或增加人力。此外還必須釐清一個很重要的觀念，現在法官的養成教育大多是大學畢業、通過考試就擔任法官，不僅社會歷練非常不足，對原住民的認識更是不足，非常感謝你們現在已經在規劃和原住民有關的課程，包括傳統文化、習俗等等，這些都很好。

上次討論人民觀審制度的時候，我就特別指出法官的訓練真的不夠。譬如選舉，各級民意代表和民選首長是由多少人民投票產生出來的啊！但是一個法官就可以決定他的命運，而且同樣是法官，竟然刑事部分判賄選無罪，民事部分則是當選無效，這麼嚴重！這就牽涉到社會歷練和觀念釐清。

照理說，賄選不見得會讓他成為當選無效，法理本來應該是這樣才對。基本上，當選無效的法理應該是足以影響當選的結果，才會當選無效。我們都是學法的，大家都知道，無效和撤銷在法理上有很大的差別，要讓人民投票選舉產生的結果無效，必須非常審慎才對，但是現在卻不是這樣。刑事判賄選無罪，結果民事是當選無效，剝奪了人民選舉的結果，這要如何在相關訓練中

詳加釐清？

林秘書長錦芳：這當然要在訓練過程中加強對法理和實務的釐清。

鄭委員天財：因為已經有很多這樣的案例，光是香油錢，就出現民事和刑事不一樣的判決，不僅不同地區的檢察官看法不同，法官的看法也不同，這樣要讓人民如何遵循、如何決定？這部分應該非常審慎才對。所以我上次才會建議，人民觀審應該從選舉的當選無效之訴開始進行，由於這涉及人民的民主選舉，不知道在相關的訓練上，不論是在職訓練或職前訓導，你們怎麼去落實？今天法務部吳次長和司法院秘書長都在場。這些都是一樣的案例，所以本席要特別請相關單位，真的要做好相關的釐清。畢竟民主選舉的結果是由一票票累積所產生，可是就用一個人或二、三個人的審判庭就能這樣決定，確實要非常審慎。

還有，刑事和民事有不同的分際，所以在整個法理上的釐清，觀念上的釐清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當觀念釐清之後，他們在審案子的時候、在調查的時候，就會非常、非常的審慎。他們就會對分際很清楚。因此我要特別請秘書長充分的轉達下去。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委員指教。

鄭委員天財：另外，非常謝謝秘書長將在 5 月 15 日召開有關原住民法庭，或是專股的座談會。就秘書長個人的看法，有沒有怎麼樣的一個可行性？

林秘書長錦芳：我在這裡不敢做預斷。那天我們邀請各界的代表來，希望大家能夠儘量提供我們訊息，儘量提供我們所需要的這些資訊。司法的存在還是要符合社會大眾需求，這樣也才有存在的價值。司法院在扮演這樣的角色，所以需要聽聽各方的意見。對於能夠做的事情，我們一定是盡力而為。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決策方向是很重要的，意志力和理念也是非常重要的。當然很多意見也可以作為重要的參考。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所有登記詢答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本會。

謝委員國樑及林委員國正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仍未能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組織法草案作整合，其功能相若，分而為二，有違組織設計之原理，且無法達到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與政府組織改造講求精實減整的原則亦有未合，認應慎重行之。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送立法院審議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以觀，兩機關功能均在司法人員的培訓，僅以職前職後區分。雖然審檢分隸，在司法角色的扮演上屬於對立，但訓練的宗旨則無二致，訓練課程可以分流，達到審檢本質不同的培訓目的，但並無分由不同訓練機關辦理之必要。

二、再以本委員會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時，曾

作成附帶決議「…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可見社會氛圍如此，儼然成為共識。相關機關即應尊重，接受民意之所趨。

三、何況政府組織再造，力求精簡與組織權責效能相符，在此中心原則下，兩訓練所的併立更有疊床架屋，耗費國家資源之虞，如何以最有效的組織，達到適宜有效的訓練，尤應思之慎之。

四、綜上所述，建請司法院應與法務部捐棄本位思考，共商合併精簡之策，特提出質詢。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法官素質是否良好，其審判是否獨立，是判斷一個國家是否為民主國家的重要指標。民國 99 年下半年的數件受矚目之法官收賄弊案、性侵幼童判決引起爭議，民間發起白玫瑰運動呼籲開除恐龍法官，為了實踐法官審判獨立之目標，並淘汰不適任之法官。

我國遂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法」，但法官法所建立之退場制度，僅能事後淘汰不適任法官，對於已受司法侵害的被害者，再多的救濟已無法挽回已造成之傷害。

因此，如果能在法官之養成或研習階段和過程建立完善制度，應更能更有效提昇法官素質，使法官更能勝任審判工作，並避免奶嘴法官或恐龍法官的產生，進而達成司法改革之目標，所以，相關培訓即具舉足輕重之地位。茲就司法人員培訓有以下兩點建議：

**(一)法官評鑑屬末段班之法官無強制進修之規定**

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除在法官初培養階段，加強落實訓練其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豐富的社會經驗與人文素養、寬闊胸襟與遠見、崇高的人格特質，及正確的法官倫理觀念之外，然現行法官法中規定，「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還有「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此類規定屬獎勵性質促其自我進修，但對法官評鑑屬末段班之法官卻無強制要求其實施進修之規定，無法真正有效督促，並強化法官素質。

**(二)法官欠缺社會經驗與專業知識**

近年司法院及各界雖致力於提升法官素質，除制定法官法、又草擬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然而現行學校法律相關科系學生，從高中進入大學開始接受法律相關專業訓練，直到考取司法官到成為法官或檢察官等，除了學業和研習法律問題之外，大部份人都欠缺社會歷練、日常生活經驗也缺乏，更不用說審判案件中所涉及之專業知識，但這些人考取司法官後，經過短期的訓練，搖身一變就成了決定你生死的法官或檢察官，才會近年來不斷發生判決或辦案過程，超乎社會期待與想像。因此，請司法院務必加強司法人員在社會經驗、專業知識方面的訓練，使其更能勝任審判或訴追犯罪的工作。

**主席：**接下來進行廣泛討論。

請問各位，我們是不是可以省略廣泛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好。

首先進行第二案「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的逐條討論。

進行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之一 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本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一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的逐條討論。

進行本案名稱。

名稱 法官學院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沒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條。

第 一 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制定之。

主席：本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條。

第 二 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 四、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五、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六、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七、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

主席：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共四案。

一、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動議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原 修 正 條 文                                        |
|-------------------------------------------------|--------------------------------------------------|
| 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br>一、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 | 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br>一、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                                                                                                                                                                                                                                                                                                                    |                                                                                                                                                                                                                                                                                                    |
|--------------------------------------------------------------------------------------------------------------------------------------------------------------------------------------------------------------------------------------------------------------------------------------------------------------------|----------------------------------------------------------------------------------------------------------------------------------------------------------------------------------------------------------------------------------------------------------------------------------------------------|
| <p>行事項。</p> <p>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p> <p>四、<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u>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五、<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u>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六、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p> <p>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p> | <p>事項。</p> <p>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p> <p>四、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五、<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u>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六、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p> <p>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p> |
|--------------------------------------------------------------------------------------------------------------------------------------------------------------------------------------------------------------------------------------------------------------------------------------------------------------------|----------------------------------------------------------------------------------------------------------------------------------------------------------------------------------------------------------------------------------------------------------------------------------------------------|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李貴敏

## 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動議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
| <p>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p> <p>四、<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司法人員</u>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五、<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u>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六、有關法官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p> <p>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p> | <p>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p> <p>四、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五、<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u>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六、有關法官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p> <p>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p> |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 三、《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 2 條修正動議

| 修 正 條 文                                                                                                                                                                                                                                                                                                                                                                                                                                                                                         |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p> <p>四、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五、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六、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p> <p>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p> <p><u>第一項法官職前研習計畫及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應經法官研習規劃委員會決定，由本學院執行。</u></p> <p><u>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除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代表各一人，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u></p> | <p>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p> <p>四、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五、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六、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p> <p>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p> | <p>第二條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事項：</p> <p>一、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二、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四、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事項。</p> |

|                                                                                                                              |  |  |
|------------------------------------------------------------------------------------------------------------------------------|--|--|
| <p><u>法院、勞工法庭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一人，律師代表、法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三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u>前項律師代表、法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學院遴聘之。</u></p> |  |  |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劉耀豪 潘孟安

#### 四、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動議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原 修 正 條 文                                                                                                                                                                                                                                                                                                                                                                                             |
|----------------------------------------------------------------------------------------------------------------------------------------------------------------------------------------------------------------------------------------------------------------------|-------------------------------------------------------------------------------------------------------------------------------------------------------------------------------------------------------------------------------------------------------------------------------------------------------------------------------------------------------------------------------------------------------|
| <p>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遴選</u>法官職前研習之研擬及執行。</p> <p>二、<u>法官及司法人員</u>在職研習之研擬及執行。</p> <p>三、<u>法官及司法人員之國際交流、學術研究及合作等事項。</u></p> <p>四、<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u></p> <p>五、<u>研習課程與教材之規劃及執行。</u></p> <p>六、<u>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u></p> | <p>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u>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二、<u>法官在職進修計畫</u>之研擬及執行。</p> <p>三、<u>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u></p> <p>四、<u>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p> <p>五、<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p> <p>六、<u>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u></p> <p>七、<u>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u></p> <p><u>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u></p> |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我們就第二條逐項來處理。

各位對第一項所規定之「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這個部分應該沒有意見。

針對第一項第一款，李委員貴敏等提出的修正動議和其他版本不同的地方，在於增加「遴選」兩字。除此之外，在「遴選」後面的文字雖然不太一樣，但意思和其他版本相同。

法務部也認為，這個地方要改為遴選。我們現在請司法院來說明。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李委員貴敏等建議修正為「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對此，司法院反對。依照目前司法院條文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即可涵蓋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且具有立法彈性，也不會因為進用法官時的依據不同而有所改變。比如將來有一天法官採選舉產生，屆時法官的職前研習是歸法務部法官訓練所訓練，抑或是法官學院訓練？對此，其實已另有法規規定，而萬一是由法官學院來訓練，也不必再修改相關法令。同時，這尚涉及一般所稱司法人員問題，司法人員具有特殊的法律定義。依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人員包括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因此，如修正為遴選法官，第二款就必須修正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在職進修，如此將容易產生混淆。就第一款而言，還是維持原修正條文「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即可，這樣一來在立法上不僅具有彈性，亦不會改變現行兩個機關的職前訓練計畫。基此，我們建議維持原草案條文文字。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贊同李委員貴敏等修正動議條文。如果依照司法院所提條文通過，將會產生適用疑義的問題。另外，「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其範圍可大可小，也就是可以是依照法律，但也可以是司法院所訂定的辦法，如法官考試及格了由法官學院來訓練，如此等同改變現制，因為法令的範圍非常廣泛。基此，我們贊成李委員貴敏等修正動議。不過我們建議維持「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當然，如果李委員修正動議之「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之研擬及執行」在適用上沒有疑義，那我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是在早上質詢後提出的。本席於質詢時曾問到，現在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的訓練單位到底在哪裡？根據你們的答復內容來看，是由司法官訓練所，也就是法務部執掌的訓練所來訓練；至於遴選的法官，也就是由律師、學者轉任者才會由法官學院訓練。如果我的理解正確的話，應該是這樣子。現在回歸司法院版本，司法院原修正條文為「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所以考上的法官其實就是法令所定法官，那麼本法通過後，這些人應該在哪裡接受訓練？不就是法官學院嗎？也就是不去司法官訓練所。對於是否接受修正動議，個人並不堅持，但有一點必須釐清，那就是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到底在哪裡受訓？如果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是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那麼司法院原修正條文就是不對的！因為如此一來，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將會到法官學院受訓。記得早上質詢時，本席曾經針對第二條最後一項提出疑慮，因為這將會對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應到哪裡受訓產生疑問。如果今天早上質詢的結論是對的，那麼考試及格者是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而法官學院只負責遴選法官職前的訓練。所以，如果本席的概念是對的，那麼司法院的第二條條文就一定要修正。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第二條第一款「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是否將導致法律誤用，以致司法官考試及格者跑到法官學院進行職前訓練這



點，本席有一點看法。根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要接受司法官訓練，並交給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這是其法源依據，是明文規定的。換言之，司法院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之「法令所定」，應該就是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並不會因為本條本款之規定，而導致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必須到法官學院做職前訓練。如果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沒有變動，那麼法源依據也不會因為組織法的規定而被誤用！至於委員建議修正為「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計畫」，目前我們對於恐龍法官、娃娃法官、菜鳥法官多所批評，也希望法官的進用與遴選能多元化，並鼓勵各種資深學者或者專業人士代表進入法院擔任法官。因此，只用「遴選」兩個字是不是可能過於狹隘？且不符合社會上期望法官進用多元化的聲音。所以本席認為司法院所提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不論是「法令所定」還是「法律所定」，依照目前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的法源依據，應該不會有誤用，也不會有疑慮，法務部可能多慮了，法務部如果擔心的話，應該是隨時盯著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的修法方向，而不是在組織法中多做文章。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個條文，法務部還是會有疑慮的，因為司法院修正條文規定的是「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雖然剛才吳委員特別提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如果從這個條文來看，他們一定會到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但是如果法官學院組織法又通過「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到時候司法院與法務部可能就會打筆仗了，可能又會有司法官不等於法官或是以後考試院應將法官與檢察官分開舉辦考試等說法，現在法官與檢察官是一起考的，如果大家認為應該要分開的話，就明確規定，如果認為還不需要分開，也要明確規定，免得到時候出現打筆仗的情況，這不是國家之福，院際之間應該如何處理，這個部分要靠智慧，不然到時候又各有各的解釋，因為都是法律！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你們大概覺得學法律的人比較麻煩一點，但是學法律的人就是要確定用語的精準，尤其這個修法是要經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通過的。剛才有人私下來跟我講，但是很抱歉，我還是沒有被說服，因為原修正條文規定的是「法令所定法官」，司法院要求通過的用語是「法令所定法官」，而我的前提是到底司法院認為國考通過的法官的受訓地點要在法官學院還是法訓所？可不可以先告訴我這個答案？秘書長，拜託讓我知道一下，您認為國考合格者是要在法官學院受訓還是在現在的法訓所受訓？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依照剛才鄭委員所說的……

李委員貴敏：你先回答我！我們先不要管用語的問題，我們一定要知道那個概念，必須大家先達成共識後才能去討論用語的問題，概念上來說，……

林秘書長錦芳：依目前，我只能跟你……

李委員貴敏：不要講目前，因為修法不僅是現在，還包括未來，所以我要知道的是，我們達成共識的是國考通過的人要在哪裡受訓？國考通過的人是不是要在法官學院受訓？

林秘書長錦芳：我只能回答委員，目前依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是「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但是這個條文是可以改變的，如果大家有共識認為……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如果我沒聽錯您的意思，您堅持要用「法令所定法官」這個用語的真正原因，是希望將來國考通過的人也在法官學院受訓，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說一定要這樣，如果……

李委員貴敏：我懂，但是你期待這個樣子！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將來法律改變的話，要依照這個規定……

李委員貴敏：先不提法律改變，我現在顧慮的是，如果我讓這一條照司法院送來的修正條文通過的話，現在立即產生了一個疑義，那就是國考通過的司法官到底要在法務部職掌的法訓所受訓還是要在法官學院受訓？我剛才聽到吳委員說不要擔心，因為現在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而且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已經明文規定了，沒有錯，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是「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但是秘書長，司法院提出的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案也規定了「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這包括了國考，法官的受訓就要在法官學院，所以就鬧雙胞了嘛！這就是剛才鄭委員所提到的，而現在問題是到底國考通過的人要在哪裡受訓，如果是回歸法務部所職掌的法訓所訓練，符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的規定，那你為什麼需要在這次修法時提出修正，讓它兩個解釋都能適用呢？然後……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因為進用的方式不同，所依據的法律不一樣，國考通過者的受訓是依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而遴選進來的則是依照法官條例……

李委員貴敏：那你現在要在「法令所定法官」後加上「（排除國考）」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通過的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是這樣嘛，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是關於律師及法學教授的轉任……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我的問題是我今天絕對不能通過一個法令規定，那個法令是依照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法的規定，他們要在法官學院受訓，但是依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的規定，他們要在法務部的法訓所受訓，今天在……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

李委員貴敏：在本席身為這個委員會成員的情況下，這樣的條例是絕對過不了的！

林秘書長錦芳：我跟委員解釋，我們來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條文規定的是司法官考試，是「司法官」，而我們講的是「法官」的職前訓練，這不一樣，這個概念是不同的。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今天早上質詢時，我投影片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到底法官學院要負責的事項是什麼？我聽到的答案是法官學院要負責的是法官的在職訓練，至於職前訓練的部分，我聽到的答案是只限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所規定的遴選轉任的法官，今天早上給我的答案是這樣的，如果今天早上給我的答案是這樣的，那就沒有道理在法條修正時，讓法官學院所設的職前訓練也包括國考的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這裡本來就沒有包括啊。

李委員貴敏：但你的用語包括了嘛！

林秘書長錦芳：本來就沒有包括，沒有，也不會……

李委員貴敏：國考的法官不是「法令所定法官」嗎？秘書長，國考的法官是不是法令所定的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考進來還不知道是不是法官，他們在接受訓練的時候不叫法官，國考通過的人不叫法官，而叫司法官。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是很有彈性的，但是絕對不能鬧雙胞，所以我建議……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絕對不會鬧雙胞。

李委員貴敏：如果您的解釋是這樣，可不可以在「法令所定法官」後面加上「（排除國考）」，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國考不叫法官考試，而是司法官考試，……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啊，既然不包括在內，將其排除在外，對你們也沒影響嘛，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另外，如果大家對於「法令所定」的「令」有疑慮，認為如果用「令」，司法院會自己隨便亂定，那就修正為「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

主席：有關這個案子，昨天所長到我那裡去講，我的認知與李委員貴敏一樣，國家考試錄取者是在法務部法訓所受訓，因為那時候還沒有分檢察官或法官，所以都在同一個地方訓練，等到分發後，法官就會到法官學院接受司法人員的訓練，檢察官就到法務部再加強訓練，我的認知是這樣的，所以我才會說遴選的部分是可以的，至於律師、學者轉任法官者，則到法官學院受訓。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我記得你昨天是這樣跟我說的，所以我才會說改用遴選我支持。

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呂所長說明。

呂所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或許我昨天沒有報告得非常清楚，以致於主席有點誤解我的意思，我是說依照目前法律的規定，任用法官有二個管道，一個是根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的規定，也就是經過國考錄取者，這部分的訓練是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第二個是根據法官法的規定，由資深律師及學者轉任，這部分的訓練是由司法院研習所辦理，這是二個不同的管道，本次修法第二條所稱「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講白一點就是依照法令規定應由法官學院辦理職前研習的事項，至於哪些法律要讓法官的職前研習交給法官學院，就由個別法令去規定，我的意思是這樣的。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將條文修正為「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是會發生爭議的，除了我剛才提到的，司法院可以用命令的方式來變更法官的職前研習計畫，這就可以決定哪些人要受訓。

李委員的思慮很周密，「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可能包括二類，一個是考試院考試通過的，這部分也是法令所定法官，他們也要經過職前訓練，包括法官、檢察官都要經過職前訓練，第二種是經過遴選的，這也要經過職前訓練，現在的法源依據就是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事實上，現在第二十八條的部分也稱為職前訓練，也就是說，律師或法學教授轉任為法官也要經過職前訓練，而經過考試錄取者也要接受法官的職前訓練，所以這涵括了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與第二十八條二種情形，這在解釋上是有可能發生的，我們為了要

避免發生解釋爭議，所以我們建議用「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其次，如果我們修正為「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會發生「法令所定法官職前訓練」可能包括考試院考試及格法官的職前訓練及遴選後的職前訓練，就會發生法律比較的問題，法律比較的結果就是後法優於前法，本法就會推翻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上有可能這樣，為了避免爭議，如果未來法官的訓練完全要交給某機關來辦，甚至檢察官的訓練也要由某機關一起來辦，這是未來的問題，我們希望就現狀加以規範，不要變動現狀，不要變動現狀的最理想方法就是把現狀用比較明確的文字來表達，也就是「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這樣就不會有爭議，至於未來要怎麼發展是未來的問題，以上這是本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所長還需要再解釋嗎？我覺得次長的解釋我很能接受耶！

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呂所長說明。

呂所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再次說明的機會。早上秘書長也報告過，原來的版本是有個彈性，因為現在社會要求法官進用多元化的聲音非常強烈，雖然現行法律有國家考試及律師學者轉任的方式，但是我們不能排除將來還有其他管道，例如可能仿照美國部分的州，法官在一定的情況下由人民選舉，或是像很多國家，法官是由總統或內閣提名後經國會通過……

主席：那也是遴選吧！

呂所長太郎：那不是遴選，因為那個不經過遴選程序，也就是說，將來如何擔任法官可能有很多管道，身為法官的培訓單位，是不必去管那個，只是法官進來後如何養成培訓他做個非常……

主席：所長，如果照你們的修正條文通過，會不會產生李委員所說的鬧雙胞的問題？

呂所長太郎：應該是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絕對會！

呂所長太郎：李委員也是法律專家，可能在文義上將其釐清就好，至於概念上，他想像的應該跟我們想像的差不多。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李委員所說的是要限制在遴選的部分，但事實上就像司法院一再提到的，法官的產生除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經國家考試錄取的方式之外，將來的進用方式可能不是只有遴選，所以這樣的規定將來可能又必須修改。

另外，方才法務部擔心用「法令」這個字眼，可能用命令就可以變更，這是他們害怕的，我不知道是不是有可能將其修正為「依法律規定應由本所訓練之法官之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這樣就比較清楚，大家也就不會擔心。其實司法院的講法已經很清楚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部分，絕對不會在法官學院裡，既然如此，就在法條規定中用多一點文字來講清楚，還可以在立法理由中敘明依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法官仍然是由法務部司訓所訓練，把理由寫清楚，這樣比較不會有爭議。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所有具法律人背景的委員都期待我們的司

法改革，大家會有疑慮，是因為不曉得法務部這麼想當法官職前訓練的機構還是有其他原因，我實在也看不懂，我要在此再次重申，因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明文規定，司法官特考錄取人員的訓練，是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所以通過司法官考試的人員一定是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來訓練的，至於其他透過各種法律管道來多元進用的法官，也許現在只有遴選，也許以後相關進用管道還會有其他方式，這些法官的在職訓練，方才法務部也提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有規定，而且這個規定也很明確，就是要由將來的法官學院來承理，也沒有所謂會誤用的部分。

讓我比較遺憾的是，剛剛法務部突然用一個法律人非常喜歡用的用語，但不知道是要騙誰，就是所謂後法優於前法，所以就會導致誤用，我還是要在這裡提醒法務部，不要擔心這個部分，既然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明定由法務部來辦理司法官的受訓，就應該不會有這種疑慮。方才尤委員提出的折衷文字也很清楚，而且組織法這樣規定，又規定得很明確，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沒有明確修法之前，我相信法律優於其他行政命令與司法院頒布的各種命令規定，絕對不會有誤解與誤用的問題，本席及其他某些委員，某程度是希望司法改革能走向審檢分立，但分立不代表一定要分訓，如果分訓是趨勢，法務部將來不一定要阻擋，只是這裡面目前現行法法源部分的依據其實都很明確，不需要有任何擔憂。其他委員擔心會有誤用，本席對尤委員所提的文字表示支持。

主席：各位還有什麼其他意見要發言？或是本條文暫時先擱置，等一下再回頭以充分的時間進行討論。針對第二款，李委員貴敏的版本是在法官之後再加上「及司法人員」，在職進修改成研習。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本席把所有的文字一個是研擬，一個是執行，我的版本是使其全部一致。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再重申一次，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對於司法人員有定義：本條例稱的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所以若於此處使用司法人員，其範圍真的會讓外界認為法官學院的職掌包含全部的司法人員，也就是除了司法院所屬以外，還有法務部的檢察官及其同仁，所以在此處真的會有所誤用，這也就是為何我們很強調這指的是法官的原因。因法官法是最新的一個法，事實上自法官法以後，法官法把法官及檢察官區分成兩個很明顯的區塊，所以法官法中對於遴選的法官就是講成法官，不會講是司法官，沒有司法官這樣的名詞，且不會產生司法人員誤用的情況。名詞基於人事條例第二條明定司法人員的定義，可能在此要有所商榷。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另定期再開會審查，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0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 5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陳歐珀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徐少萍 楊玉欣 林世嘉  
吳育仁 王育敏 鄭汝芬 田秋堇 趙天麟 楊 曜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楊瓊瓔 段宜康 許添財 林德福 李桐豪 盧秀燕 蔡其昌  
孔文吉 黃偉哲 廖正井 陳明文 薛 凌 廖國棟 鄭天財 林正二  
吳育昇 羅淑蕾 陳淑慧 蔣乃辛 徐耀昌 黃昭順 尤美女 徐欣瑩  
王惠美 邱文彥 李貴敏 呂玉玲 陳亭妃 簡東明 蕭美琴 呂學樟  
何欣純 盧嘉辰 楊麗環 李昆澤 顏清標 潘維剛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9 人）

### 第一案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林奏延  
副 署 長 蕭美玲  
醫 事 處 處 長 石崇良  
副 處 長 王宗曦  
國 際 合 作 處 處 長 許明暉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處 處 長 鄧素文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小 組 參 事 曲同光

|              |     |
|--------------|-----|
| 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 李懋華 |
| 科技發展組技監      | 周淑婉 |
| 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 戴桂英 |
|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 康熙洲 |
| 疾病管制局局長      | 張峰義 |
| 會計室主任        | 高正本 |
| 國民健康局簡任技正    | 陳麗娟 |
|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 伍焜玉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吳鈞富 |
| 專門委員         |     |

## 第二案

|            |     |
|------------|-----|
| 列席官員：內政部次長 | 曾中明 |
| 社會司司長      | 簡慧娟 |
|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 邱文達 |
|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 | 鄧素文 |
| 醫事處副處長     | 王宗曦 |
| 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 戴桂英 |
| 國民健康局簡任技正  | 陳麗娟 |

主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專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馬華玫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首長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

制定之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陳節如、陳歐珀、江惠貞、蘇清泉、徐少萍、楊玉欣、王育敏、劉建國及田秋堇等 9 人提出質詢，內政部次長曾中明、社會司司長簡慧娟、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鄧素文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蔡錦隆、鄭汝芬、李昆澤、陳節如及田秋堇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現行身心障礙鑑定分類系統十六類疾病名稱的分類方式，改採為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如僅透過新聞媒體報導隻字片語，已無法給國人完整的資訊，宣導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發布亟需儘速建立機制。故此，要求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於 6 月 10 日前整合現有資訊平台，成立共同主題專區，主動放置官網首頁，以加強宣導。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蘇清泉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草案中附表二之一，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成人版）及二之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兒童版），備註欄說明困難程度百分位係以個案於我國鑑定資料庫中之排列相對百分位定之。這等於是身心障礙者的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困難程度，是身心障礙者之間互相進行比較，而非與一般人進行比較，可能造成評鑑結果其困難程度相對變輕。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底前應就全人口之分布重新制定困難程度的分級標準。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三）內政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公告「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實施辦法」草案。要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指定一家鑑定機構實施併同辦理。有鑑於需求評估專員根本不夠：內政部補助各縣市評估專員人力是 166 人，5 人以下的縣市高達 12 個，離島都僅 1 人，新竹市和嘉義市只有 2 人；且地方委託的鑑定醫院，不見得是地方可以管轄的醫院（如醫學中心、署立醫院等），造成需求評估專員人力管理問題。併同辦理實施辦法，建議以五都先行試辦，人力比較不足縣市暫緩實施，待評估專員運作比較上軌道，試辦五都也找出合作模式，其他縣市再比照辦理。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四)今(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提供主要依據,是根據新的「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草案。有鑑於現在公告的需求評估無法精確對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內政部應於6月底前完成製作需求評估操作手冊和指南,讓所有評估專員有一個比較明確的依據。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五)有鑑於國內油價居高不下,對於身障人士的交通費用油價補貼實為不足,故建議內政部協調相關部會具體研議對身障者之補助,俾解決身障弱勢族群之經濟負荷。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針對內政部為今(101)年電費調漲,補助現行6項居家身心障礙患者用電維生設備(如:呼吸器、咳痰機等)所增加之電費,爰要求內政部不得排擠到現行社福經費。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七)有鑑於現行的身心障礙鑑定有8類,由醫師鑑定、社政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手冊記載障礙別如「聽障」,簡易明瞭。惟新制實施後,申請流程中有醫師、社工、特教組成專業團隊鑑定,流程耗費多時,才能發出證明。故要求內政部簡化程序,並縮短時間,俾利身心障礙人士與社工員作業事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12案。

(委員陳節如、陳歐珀、江惠貞、鄭汝芬、蘇清泉、林世嘉、吳育仁、楊曜、許添財、蔡錦隆、劉建國及田秋堇等12人提出質詢,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等即席答復。)

### 決 議

一、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12案,處理結果:

(一)行政院衛生署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預算作成凍結2億元案。

決議:本案繼續凍結350萬元,其餘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衛生署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2目第1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凍結1/10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衛生署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2目第1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預算凍結1/12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凍結 1/20 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凍結 1/10 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2 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凍結 1/10 案。

決議：本案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2 人，贊成 7 人，反對 5 人。多數通過。）

另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其他部會於澎湖等離島地區設置醫療直升機提出可行性報告，並於 2 個月擬出具體時程。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陳節如 林世嘉 田秋堇

(七)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凍結 1/12 案。

決議：本案繼續凍結，並提報院會。

(十)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凍結 3 億元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預算凍結 1/20 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委員趙天麟及楊瓊瓔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行政院

衛生署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針對護理師由於工時長且負荷大，各醫療院所皆無法募得足夠人力，又因惡性循環，造成現有之護理師工作量相對暴增，據估計約有十萬名具有執照之護理人員未進入醫界服務，轉而投入他行。儘管如此，護士普考將在 102 年停辦，屆時護理人員進用必然受到衝擊，縱使現有人員不願積極投入，惟考試制度仍不能讓此門窄化，影響將來有熱忱且欲進入此行業者。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考試院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護理師高考內容及項目，研擬在合理範圍之內，放寬護理師高考項目及難度，在不失專業的考量下，適度提高護理師高考合格率，以銜接未來護士普考取消後，將隨之而來的人力遞補落差，降低衝擊。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王育敏

(二)針對過期藥品若不妥善處理，任意棄置將導致環境污染，造成「生態毒性」。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教導民眾處理過期藥品，並鼓勵社區醫療院所與藥局協助過期藥品回收。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三)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執行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有關轉譯醫學部分，為鼓勵國內學者研究成果能具體轉譯至臨床應用，由研究者自發提出之研究計畫件數應有二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陳節如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案。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案。

主席：以上兩項報告事項，請各位委員酌參。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請王委員育敏程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要審查就業安定基金，要討論提案一共有 48 案，因此，對於今天討論的方式，本席建議，上半天的詢答時間可否縮短？另外，焦點可否就只聚集在就業安定基金？因為有時候委員可能會詢及與今天討論議題無關的問題，是否可以請主席做裁示，否則今天要討論的案子真的是很多，這一點也很重要，是否就請委員質詢時能把焦點聚集在就業安

定基金，如此可以加速下午的討論進度。以上。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今天的會議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同時間也休息 10 分鐘。除非是在委員的發言時間內，否則一律禁止做無關本案議題的發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徐委員少萍程序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主席，這樣子很難約束，6 分鐘之內，他自己要發言……

主席：那是他自己的時間，在他自己的時間內他要怎麼發言都沒問題。

徐委員少萍：那還是一樣嘛，就是說在那 6 分鐘之內，他要怎麼發言都可以。

主席：其他無關本案的發言就不可以。那 6 分鐘是他的發言時間，他怎麼講都可以。

徐委員少萍：另外，本席也要請兩位召委商量一下，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提案有四十幾案，由於是昨天下午五點鐘截止送案，官員根本沒有時間跟委員們來商討，這麼多的案子，如果事先沒有商討、解釋的話，就得逐案討論。假設先經過行政官員的解釋，提案委員可能會認為就沒有提案的必要而同意撤案或不需要討論，如此就可以節省許多時間。可是，我們昨天五點才截止送案，今天就要審查，官員怎麼有時間跟我們討論呢？因此，建議兩位召委，是否就照我們以前的規定，以後應該要求委員們在會前兩天的中午 12 時之前送件，讓官員有時間跟委員討論。這是合情合理的。

主席：本案是在週二送來的。今天要討論的提案將近 50 案，剛才委員都很擔心案子太多，每個案子幾乎都要討論，所以，我們今天的發言時間也稍微做了變更。由於今天是行政院總辭，主委可能在完成總辭的程序後才會到場。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

主席：現在就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報告。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審查本會主管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及所屬預算的支持與督促。本會王主任委員現在正在行政院內參加行政總辭的儀式，稍後才會趕來。以下謹就本基金預算編列情形，由本人提出報告。

### 壹、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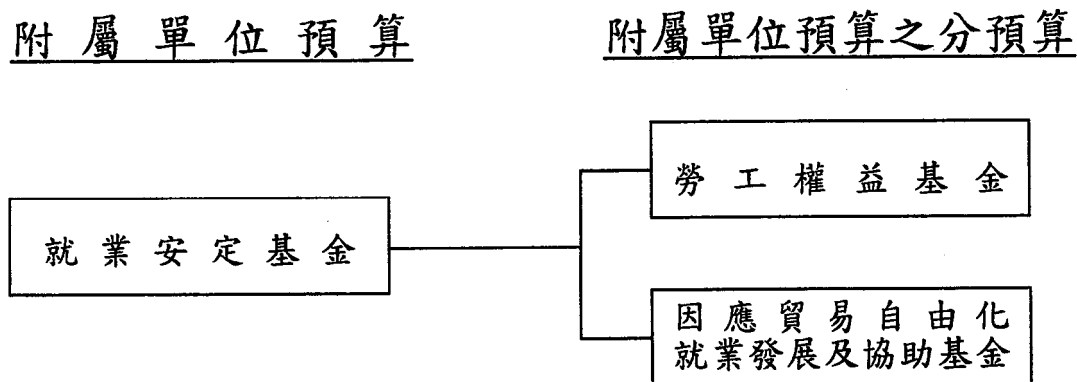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為使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本會於 83 年度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就業安定基金，自 87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另自 92 年度起，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提撥之經費辦理

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與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以及第 35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勞工保險局，並由該局撥付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之業務。以上係以收入支出同額編列方式納入本基金。

又為提供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解決勞資爭議，99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復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產業及勞工帶來之衝擊，由政府提供協助措施，以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安定就業或轉業並儘速重返職場，10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再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隸屬就業安定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係以指定之就業安定費、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本基金構成體系如下圖：



## 貳、101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 125 億 1,795 萬 8 千元，主要係就業安定收入、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25 億 6,303 萬 1 千元，減列 4,507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國庫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165 億 2,072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等計畫，較上年度預算數 162 億 2,192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9,880 萬元，主要係增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經費所致。

三、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0 億 27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5,889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4,387 萬 3 千元。

四、另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19 億 6,719 萬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40 億 276 萬 8 千元後，尚餘 79 億 6,442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參、10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一般國民就業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促進就業、技能檢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與服務等經費 141 億 5,650 萬 1 千元。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等經費 10 億 1,439 萬 3 千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辦理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等經費 1 億 6,038 萬 9 千元。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及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等 5,280 萬元。

五、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辦理充電起飛計畫、在地訓練與月艮務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因應貿易調整勞工援助制度規劃及行政業務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特定對象計畫、協助取得技術士證之措施及相關計畫之宣導等經費 8 億 5,548 萬 7 千元。

六、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結構調整勞工創業協助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宣導計畫、鼓勵企業建構勞資協商機制，避免受影響產業勞工權益受損，有效預防勞資爭議、辦理受影響產業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計畫等經費 8,300 萬元。

以上謹就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並祝

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看到有很多委員對這個預算案提出五十幾件刪減、凍結的提案，看了真令人害怕，勞委會現在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有時候編列比較不合理的地方，委員也會有意見，才會提案刪減或凍結。本席沒有提案並不代表我對委員的刪減意見有異議，但我要提出一個比較積極的作法，我要要求勞委會做更多的事情，有很多的事情做不完，但是本席認為有兩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它們比刪減預算更重要，或許把刪減的錢撥到這裡會更有意義。第一，我們有非法外勞的專線，即「1955」，請問副主委，如果本國勞工權益受損，可否打這支專線？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吳委員育仁：有辦法回答嗎？我查過裡面的成員，都是外配或新移民，他有辦法回答台灣勞工相關權益的問題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針對本國其他勞工權益問題，我們設有其他專線，這個「1955」也可以轉介。

吳委員育仁：我來這裡之前，撥了 0800-085-151。我過去就耳聞，人家打電話去找工作，轉來轉去，原來只是總機。請問，有沒有一個專線可以提供給有需要的本國勞工撥打？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就業方面的話，應該是打 0800-777-888。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本國勞工權益的申訴專線？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有。

吳委員育仁：幾號？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0800-085-151。

吳委員育仁：我剛才撥過了，就只是內部總機，沒有辦法轉。我為什麼要凸顯這個問題，我們有外勞專線「1955」，在英國，有所謂的壞雇主專線（bad employee hotline），我們台灣充斥著血汗工廠、血汗事業單位，為什麼勞委會不設一個專線，讓本國勞工來檢舉這樣的雇主呢？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今天檢舉專線的目的、方式有很多可以處理，例如我們的勞動條件處，他們每天從網路或電話而來的資訊起碼上百通。

吳委員育仁：你們的回答要貼近民意，很多台灣的勞工遇到冤屈時，就撥打勞委會這個專線，結果你們就請他打給縣市政府，我告訴你，本國勞工權益的維護都不如外勞，你們為了外勞編列了 5,900 萬，讓外勞打這個專線，我們台灣勞工要打給誰？顯見你們對本國勞工權益的忽視，連一個申訴專線都沒有。我要求你們設置一個血汗企業申訴專線，要有專人處理，請你們盡快去辦理。下年度的預算案已經提出來了，你們並沒有編列，未來如果還是沒有做到這一點，預算審查時，我們就要好好……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不會在就業安定基金中處理，可以在其他公務預算中來檢討，看看 0800-085-151 專線能否做適當調整，以強化其功能。

吳委員育仁：好，副主委非常有擔當，本席表示肯定。

另外，你們有編列一個 500 萬的檢舉非法外勞獎金，本席表示肯定，但是，我的一些學生來告訴我，為什麼沒有一個檢舉血汗事業的獎金？如果你們編列獎金，供人來檢舉超時工作的事業單位，減少一些相關的問題發生，檢舉成功的話，就發放 2,000 元。對於這樣的建議，你們有何看法？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我們以前曾經討論過、也研議過，事實上，我們擔心的是後遺症，因為很多的檢舉可能是故意或不是真正有問題。

吳委員育仁：你們有勞動檢查，任何勞工受到委屈，應該都可以向你們檢舉。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所以，那部分已經有途徑可以處理。

吳委員育仁：這樣子的話，非法外勞 500 萬的檢舉獎金不就應該要刪掉，本勞的檢舉沒有獎金，非法外勞的檢舉有獎金，這是哪門子的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我們「1955」專線及就業專線的支持，我們編列有關檢舉非法外勞及非法雇主的獎金，對於我們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吳委員育仁：沒有編列本國血汗企業檢舉獎金，今天我就挑兩筆最大、我認為最合理的預算來刪除。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程序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昨天 3 分鐘，今天 4 加 2 分鐘，你們國民黨又要甲動開黨團會議嗎？你不能這樣子，有時候 10 加 2 分鐘，有時候又是 3 分鐘，有時又是 4 加 2 分鐘，這樣太隨便了。

主席：林委員，我們委員會是合議制，因為今天討論的案子有 50 個，時間冗長，今天兩位委員建

議，第一，發言時間能否縮短，第二，不相干的議題就不要再發言。我們的委員有提議，我當然要處理。我也徵詢在場委員的同意，大家都沒有意見，我才做這樣的處理，並不是我一個人決定的。如果各位委員有比較多的問題要質詢，我們也都盡量以人性化的方式來處理。謝謝。

請陳委員節如程序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我常說，換了召委之後，就把我們社環委員會的整個程序都亂掉，其實有很多委員都是第一次到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是最認真的。這樣忽而 3 分鐘、忽而 4 分鐘加 2 分鐘的方式，我們的質詢有這樣規定嗎？亂來！今天是審查就業安定基金，就業安定基金是何等重要的基金，你五點就要回去，是嗎？我們也不是沒有審查到晚上 12 點過，有什麼關係呢？你們這樣亂變更發言方式，甚至還規定發言內容要如何如何，你有這個權力嗎？

**主席：**陳委員，當時你不在現場。

**陳委員節如：**不管有沒有在現場……

**主席：**你沒有聽到當時的宣告，在 6 分鐘的發言時間內，你要怎麼講都可以，其他的舉手發言、…

**陳委員節如：**不可以這樣，你剝奪人家的權利嘛！你說人權，問題是你事先就剝奪了人家的權利了。

**主席：**這是大家同意的，不要這樣啦！我不是今天才當立委的，程序方面我是徵求大家的意見，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我才作裁決的。

請劉委員建國程序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你怎麼會去想 6 分鐘，我也覺得怪怪的，6 分鐘要護一生，是不是？如果是因為案件多，主席想要縮短發言時間，也不該在大體討論或是質詢時，而是對每個案子的發言。昨天主席就處理得很好，大家協商，時間縮短了很多。以前不要說是五十幾案，即使只有四、五十案都曾經審到半夜。雖然主席說這麼做是大家決定的，可是一開始主席宣布時，在場委員並不多。

**主席：**有五個以上。

**劉委員建國：**五個以上還是沒有過半數。我不是計較人數多寡，而是過去質詢都是讓委員充分發言，和相關人員溝通清楚，其實在預算審查過程讓相關人員更輕鬆地解釋，對他們來說也不錯啊！如果把質詢時間縮短，等一下逐案審查時，問題紛紛跑出來，時間反而會拖長。昨天發言時間 3 分鐘，今天 6 分鐘，我真擔心下次換到你主持，不知還要改成幾分鐘！這樣不太好啦！謝謝。

**主席：**第一點，我們是合議制，不是一個人說了算，當時我也徵詢了各位委員的同意。第二點，這個會期本委員會從來沒有協商過，昨天是第一次，劉委員應該感受到我們是很誠意的希望大家坐下來談。我們可以發現到，昨天的程序是每個案子都請行政部門回答，由於今天有 50 個案子，時間冗長，所以才會請兩位委員提案。其實很少有委員針對這個事情提案的，不過今天的時間可能會不夠，所以請大家諒解。委員請放心，我不會隨便更改發言時間，就算要變也要大家同意，無人反對才能這樣做，我又不是皇帝，說了算。

請蘇委員清泉程序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昨天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當天的議題是漢光演習，大家發言踴躍，批評得一無是處。我覺得大家還是要尊重主席，昨天是由陳委員唐山擔任主席，原本詢答時間是 10 分鐘加 2 分鐘，輪到我前面一位委員發言時，主席宣布 12 點半就要結束，由於後面還有一大堆人要發言，所以每人發言時間改成 5 分鐘。當時也有人有異議，可是主席已經決定 5 分鐘，12 點半就準時要休息，只是後來蔡委員煌瑯和陳委員鎮湘吵了起來。總之，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尊重主席，謝謝。

**主席：**本席也是徵詢大家，沒有異議才裁決的，謝謝。

請劉委員建國會議詢問。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內閣總辭，主委依法不必列席備詢。

**主席：**她等一下會來，總辭結束就會來。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是何等尊貴的身分，應當和主委一起去總辭，現在怎麼坐在這裡，讓人覺得很奇怪！我不是要趕你走，但是為什麼主委去總辭，副主委卻坐在這裡呢？

**主席：**事務官不用總辭，政務官才要。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你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政務官。

**劉委員建國：**對啊！我和你無冤無仇，我只是想問體制上的問題。我覺得你不應該坐在這裡，應該和主委一起去總辭，去了就回不來了，不過我沒有惡意。

**主席：**劉委員，主委去參加總辭的儀式，副主委則列席本委員會，以示尊重。另外，總辭也要無縫接軌，不可能內閣總辭後要等到 520 才有人上班，政務官都畢業了。不是這樣子，這是有時間性的。

請陳委員節如會議詢問。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有去內政委員會備詢，為什麼王主委不能來？難道李部長沒有總辭？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她去照相。

**陳委員節如：**李鴻源就不必照相喔？副主委是政務官，照理說今天應該是事務官列席啊！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我們到 519。

**主席：**現在是看守內閣，還是一樣啦！

**陳委員節如：**今天主委不來，乾脆不要開會，就安基金是這麼重要的事情。

**主席：**陳委員，主委馬上就會來。

**陳委員節如：**這樣太過草率，我們委員會這麼軟弱會被行政單位看不起。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會議詢問。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同仁。其他委員會碰到類似情形就休息，等部會首長來，如果我們隨便弄一弄，行政部門派誰來都可以，這樣對立法院太不尊重了。我們可以請議事人員查一下其他委員會，我覺得這是一個尊重的態度，如果我們隨便攪和，對大家也是不負責任啊！今天既然是總辭，那就等主委來了再說。

主席：其他委員會也有政務官列席，以示尊重，總辭是國家重要的儀式，主委去參加也是合理的。

我們既然已經開始詢答，就繼續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12 分鐘啦！

主席：這樣 50 案大家都能發言，昨天就是這樣，難道你們要恢復過去逐案表決嗎？表決沒意思，協商才有人性。這個會期到昨天才第一次協商，大家放心，我處理會很公正的。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先別計算，主席剛才說協商才有人性，表決沒人性，你居然說這種話！

主席：你不要挑語病。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剛才自己說的啊！你說 3 分鐘我會再讓你多講，我們會人性化管理，那麼假如委員發言不到 3 分鐘就不沒有人性，超過 3 分鐘才有人性。

主席：那是你的解讀啦！

劉委員建國：這不是我的解讀，而是你的嘉言錄。好啦，現在開始計算時間，但是下不為例。

請問潘副主委，就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紀錄的第 22 頁提案六提到，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者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事務成本分攤所需經費乙案，考選部主張辦理身障特考是促進國民就業，而身障特考於 100 年短絀 787 萬 5,920 元，預計 101 年度會擴大為 870 萬元，要求勞委會於就業安定基金專案撥款，分攤 350 萬元。你們的決議是同意分攤考選部辦理 101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者人員考試之事務成本所需經費 350 萬元，並優先於 101 年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不足部分再併 101 年度決算辦理。請問副主委，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委員會充分討論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就業安定基金很有錢嗎？99 年度短絀 24 億 500 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絀五億八千多萬元，100 年又短絀 13 億 4,464 萬元。每年就業安定基金短絀這麼多，你們還覺得給考試院 350 萬元不算多嗎？你們已經虧這麼多了，還好意思拿出 350 萬元？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評估了很久……

劉委員建國：你等我講完了再講，我會讓你有充分的發言時間，因為你不一定回得來。身障特考是特考特用，是國家需求公務人員的一種考試，是否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的使用項目？你說你們經過充分的討論，大家作成決定，可是你們聘請的委員幾乎全部一面倒的持反對意見。根據會議紀錄，只有一位外聘的委員有條件地同意，其他全部都反對。今天身障特考是提供身障者一個特殊的管道，讓他們可以進入公務體系，擔任公務人員，並不是促進國民就業。一個是「提供」，一個是「促進」，怎麼可以在就業安定基金裡面去動支？副主委說是經過充分討論，請你仔細看你們的會議紀錄，大部分委員都是反對，只有一位贊成。等到考選部林主委發言，他表示社會司不同意，所以才找勞委會，爾後將再尋求內政部身障基金補助。意思是說，這次先找勞委會，下次就不會再找你們。請問你們的制度到底是如何？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初討論這個問題時，希望了解在法律方面有沒有問題，經幕僚單位查證之後發現，在符合現有法規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而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的規定，勞委會本來就是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開拓公私部門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來說，我們本來就有責任做這件事。我們也希望落實身權法第三十八條有關定額進用的規定，所以當考選部提出這個案子，我們覺得只要法律部分可以處理，應該給予支持。

劉委員建國：不只是考選部，只要是針對身障部分並符合法律相關規定，就業安定基金就要概括承受，統統要處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時曾和考選部說，我們是第一次看到這種情況，希望以後考選部本身也要想辦法，因為是考選部在辦理試務業務。

劉委員建國：就業安定基金在 99 年短絀二十四億多，100 年短絀十三億多，反觀考選部 100 年的決算盈餘高達三億多。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就業安定基金短絀部分其實是為了增加更多的就業。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增加就業，所以國家辦理一個特考特用的制度……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那也是要促進就業。

劉委員建國：那根據你的答詢，爾後只要是針對身障這一塊，你們全部要納入。你們不要在最後決議表示：「勉予同意，下不為例。」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考選部在這個過程中覺得需要我們的協助，我們經過縝密的考量，認為……

劉委員建國：勞委會一貫的立場就是不得開先例，你們今天開了先例，卻又在最後結論表示：勉予同意，下不為例。副主委，你繼續瞎掰下去就真的回不來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要講的是制度，身障特考是國家開一個特殊管道，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參加考試，特考特用。你們拿就業安定基金去支付這筆錢，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我要講的是制度問題。你們所有外聘委員統統反對，等到考選部林主委發言之後，勞委會相關官員就一面倒地同意。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委員並沒有全部反對。

劉委員建國：只有一個人有條件地同意。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這裡面包含在法律上要如何處理，我們也做了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法務室陳主任表示：應屬本基金業務範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然後副主委表示，本案就強化身障者獲得僱用機會之角度思考及制度面思考亦有道理，勉予同意，下不為例，敬請支持。這都是你說的話，對不對？所以爾後考選部和其他相關部會針對身障部分的業務，一概依照這個原則和案例，統統從就業安定基金處理，你不得再講一句話。「勉予同意，下不為例」這樣的話，你要承擔起來喔！你說得出，做得到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這是身障就業部分。

劉委員建國：今天各部會如果要聘身障朋友，你們就要依照這個案例，以就業安定基金來協助、補助辦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純粹只有這一次，因為考選部是要鼓勵身障者去考試、就業。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可以講只有這一次呢？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只是分攤一部分而已，並不是全部。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說要分攤多少，而是要講一個制度，你如果要和我硬掰，我真的會讓你回不來，我講真的。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給我們這麼少的時間發言，實在是講不完，我沒有辦法在 6 分鐘內講完。勞委會一直在圖利，我有一個案例，就是勞委會一直對外表示要收回鹿港的勞教學苑，100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會議還匆匆地決定要採標租的方式加以處理。請問副主委，勞委會對外宣稱，因為你們與以前業者所簽的約已經到期了，所以你們要收回，自己經營，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因為審計部在對勞教學苑的經營有意見，所以我們才決定要收回。

陳委員節如：好，決定收回以後，你們又很匆促地在 12 月 27 日的會議當中決定要標租出去，決標非常地快速。我唸給你聽，100 年 12 月 27 日決議以後，1 月 5 日馬上就公開招標，1 月 20 日就決標，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公告也要兩個禮拜，17 個工作天……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其實準備了九個多月才這樣處理的，準備了很久。

陳委員節如：我講的是招標程序，你不要講到那邊去。依照你們的招標程序，兩個禮拜要公告，對不對？但是你們在 17 個工作天就完成勞教學苑的標租案，而且是採用限制招標的方式，這個不符常理嘛。85 年勞保局位在台北市八德路的土地標案花了多久的時間？一共花了 5 個月的時間，勞教學苑的招標案為什麼只花了 17 天就標出去？17 天也不合乎程序，你們不用公告哦？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有公告……

陳委員節如：你們違法又違約。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公告。

陳委員節如：對，公告以後 17 天就標出去，公告的期間夠嗎？你們事先就做完整個程序。得標的廠商是亞洲大學，對不對？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節如：得標的亞洲大學還要把住宿、餐飲等服務委託給其他廠商經營，申請的流程應該是在中區職訓局審核之後再轉給職訓局審議。委託的廠商在 2 月 5 日就開始營運了，亞洲大學在 4 月 25 日才提出審議的申請，這不是違約，又違反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十一點的規定？你們要的工作就做得那麼快。

而且委託關係非常複雜，是亞洲大學得標，對不對？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節如：怎麼給靈知科技來承接呢？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亞洲大學在評選的時候，就已經表明它與靈知科技及開達休閒開發公司共同經

營相關的營運事項，我們為了讓整個勞工的服務不中斷，……

陳委員節如：亞洲大學得標之後，先在 1 月 29 日讓開達公司進駐，後來又變成由知達公司在 2 月 5 日開始經營。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他們只是在處理餐飲及住宿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這個程序也要合乎報備的程序。招標的時候，亞洲大學只有用靈知科技而已，開達公司是什麼公司？兩個不一樣，營業的項目等等都不一樣。在亞洲大學委託廠商處理勞教學苑標租案當中，開達公司甚至對外宣稱，該勞教學苑為其連鎖飯店之一，你們是把勞教學苑委託出去當飯店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陳委員節如：知達公司在 2 月 5 日營運，剛好 2 月 6 日開始舉辦台灣燈會，這很明顯，你們就是為了燈會，所以趕快辦理這件事情，本來不招標，後來又招標，簡直是內神通外鬼嘛！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沒有，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剛好又可以賺一筆，是不是？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委員，我們整個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簽約日是 4 月 30 日，營運期間又免收租金，為什麼會有這種事發生？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說明一下，那是試營運。

陳委員節如：2 月就開標，到了 4 月才簽營運合約，中間這段期間是免收租金，是不是？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我請承辦同仁把這件事情說明清楚。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孟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分成幾點說明。第一，這個案子絕對不是匆匆忙忙的，其實整個規劃、籌備從去年 3 月就開始在進行，所以前後將近 10 個月。

第二，這個程序是按照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剛才委員提到整個程序，我們是參照政府採購法所規定的程序，都是公告，……

陳委員節如：你之後再向我說明，我現在要把問題提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給我的時間很少。還有，你們的預算亂編哦！勞教學苑標租出去以後，每年有將近 1,400 萬元的租金收入，但是你們沒有把它編到安定基金的收入裡頭，這是怎麼回事？

蔡主任孟良：我們同意，因為當初在規劃初期有很多不確定性因素，所以我們是編最大的數值。

陳委員節如：還有浮編的問題。你們是以營運期間的面積比例來分擔水電，對不對？

蔡主任孟良：是的。

陳委員節如：營運期間廠商應當負擔的費用，你們也要編進去，是不是？廠商負擔租用區域的房屋稅、地價稅都是由安定基金全額預算來編列。

蔡主任孟良：自用的部分我們要自己編列。

陳委員節如：你這樣有沒有圖利廠商？

蔡主任孟良：這個沒有圖利廠商。

陳委員節如：第二，勞教學苑正式編制的人力是 8 個人，外包的人力是 10 個人，一共有 18 個人，

對不對？

蔡主任孟良：是。

陳委員節如：但是你們卻編列了 60 個人的服裝費，這裡是指人，不是人次，而且辦公桌也是 60 桌，要給誰坐？要給鬼坐，是不是？我知道那個地方原本是墳場。

蔡主任孟良：向委員報告，去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因為在不確定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以整個都是自行經營的狀況，才有這樣的編列，後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再怎麼樣講不確定都通不過啦！18 個人編 60 個人的服裝費，對不對？亂來嘛！

蔡主任孟良：後來因為採取招租的方式，那個部分確實應該再做一個修正。

陳委員節如：我要送檢調調查啦。

蔡主任孟良：我們尊重委員。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把就安基金當成你們的私房錢，是不是？還有，101 年度你們編列的預算高達 1 億 2,620 萬 4,000 元，扣除區域的租金 1,400 萬元以後，你們還必須自行支出 1 億元，這個案子已經 BOT 出去了，為什麼還要編預算來補它呢？我真的搞不清楚耶。

蔡主任孟良：報告委員，這個不是 BOT……

陳委員節如：不管是 BOT 還是什麼，你們還有收租金，對不對？你們還補它一些稅……

蔡主任孟良：報告委員，稅的部分我們沒有補，它要自己負擔。

陳委員節如：然後，扣除租金 1,400 萬元，你們還補它 1 億元。

蔡主任孟良：稅要他們自己負擔。

陳委員節如：我在提案裡頭都有提了，等一下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會提出來。你們把就安基金這樣浮濫編列，而且整個標案的程序亂來，開達公司、知達公司有標嗎？你們有跟它簽訂合約嗎？現在承辦的是他們耶！應該是亞洲大學才對啊！你說當初亞洲大學已經表明要委託給靈知公司經營，如果靈知公司可以經營的話，知達公司、開達公司又是怎麼來的？你們的合約當中沒有這些文字。

蔡主任孟良：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提到規定，我是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規定？

陳委員節如：不要，時間到了，我就問到這裡。

蔡主任孟良：這是因為契約或申請計畫書裡面如果有表明，這是可以的……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整個流程非常、非常地詭異。

蔡主任孟良：所以在招標的過程中，實際上他們已經把整個團隊說明清楚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好好地說清楚，否則這個案子送檢調算了。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安基金的分基金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完全違反預算法第四條的規定，你們應該用職訓局的公務預算編列，而不是用補助特別收入基金的方式編列。請副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本來就是收支並列，那是公務預算轉進來的。

林委員世嘉：不是，是從國庫轉進來的。根據預算法第四條，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該基金的收入來源並非就業安定費，而是國庫全額補助，就應該以公務預算編列，放在這裡做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會計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秋月：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而國庫的補助收入也算是特定的收入來源，所以我們是透過公務預算……

林委員世嘉：那你們就放到公務預算裡面就好了，怎麼把國庫收入當成特別收入來源？

李主任秋月：因為我們要專款專用。我們成立一個分基金可以針對受損或受衝擊的勞工就業問題做特殊的處理，所以才成立一個分基金來專案處理。

林委員世嘉：你們不要成立分基金，應該直接放到公務預算裡面就好了，為什麼要放到這裡？

李主任秋月：我們是從公務預算撥到基金。

林委員世嘉：這是從公務預算撥到基金？

李主任秋月：對，我們在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的支出……

林委員世嘉：然後再放到這個基金來？

李主任秋月：對。

林委員世嘉：還有，你們的執行率多少？根據 100 年度的決算報告，推動就業安定……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去年的執行率不佳。

林委員世嘉：多少？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大概只有 27%。

林委員世嘉：10 億元的預算只有執行不到 3 億元，執行率為 29%。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原因。基本上，我們有 3 個策略，第一個策略是振興輔導，其次是調整體質，最後則是救濟受損的產業。在經濟部相關的會議當中，原本我們認為可能要把原來的措施放在第二個階段來做，結果去年……

林委員世嘉：主要的原因是勞委會職訓局沒有辦法掌握企業及失業勞工的個資。我們台聯黨團有詢問這件事情，你們的回覆是：迄今尚無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名單，致尚無損害救濟策略適用對象。台灣的產業嚴重外移到中國大陸、東南亞，你們居然沒有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的名單，要等人家向你們申請才有嗎？其實一般人不太知道有這種東西。如果你們不主動出擊的話，政府的美意就不見了。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有成立一個因應自由貿易化的小組，我們可以從這個小組去確定到底是哪些產業受到衝擊、有沒有需要進入調整策略或進入救濟策略，目前都是在輔導的策略部分。

剛才委員提到執行率不高，實際上這個基金在去年 5 月的時候才成立，所以已經過了一半的時間。其次，大部分還沒有經過這個小組認定進入調整或救濟的策略，所以那個部分的預算也不會用到，不過即使不會用到也沒有關係，我們會繼續放到基金裡面，來協助將來有可能受到衝擊

的……

林委員世嘉：對於受 ECFA 衝擊的勞工損害救濟審查條件非常嚴苛，沒有辦法涵蓋因為產業外移而失業的勞工，所以我們要求凍結二分之一預算，並且要求勞委會針對補助資格的審查方式提出改善方案，不能這麼被動。

林局長三貴：這些都要經過這個小組去認定。

林委員世嘉：我們提議凍結二分之一，因為你們的執行率只有 29%。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今年會重新做調整。

林委員世嘉：那你們為什麼就這樣把案子送來？你們補助的資格應該納入因產業外移而失業的勞工，加速審查因為 ECFA 而受衝擊的企業名單，而且也要檢討你們的媒合機制啊。

林局長三貴：委員剛才提到，希望我們比較主動一點，也就是提早做預防性的處理，我們會加重在振興輔導的部分，即便這個小組還沒有認定調整、救濟策略，但是我們在振興輔導……

林委員世嘉：還是你們去年說簽訂 ECFA 全是拍拍手的好事情，所以沒有受損的情形？

林局長三貴：我們在振興輔導部分會加強，把一部分的措施移到振興輔導的部分，所以今年我們預計整個振興輔導部分的執行率一定會很好。

林委員世嘉：你們的新方案可不可以送到委員會，或是到我辦公室報告一下？

林局長三貴：當然可以。

林委員世嘉：什麼時候要送？這些改善的措施什麼時候會完成？

林局長三貴：實際上，這些改善的措施都已經規劃好了，隨時都可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世嘉：既然已經規劃了，為什麼送給我們的那一本或相關的資料都不說明呢？我們當然會覺得你們沒有做好啊。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會後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院委員有提到鹿港勞教學苑的問題，勞教學苑如果真的對勞工就業有幫助、對就業基金有挹注，應該是不錯的事情；可是目標正確，手段也必須合法。我想請教副主委幾個問題，第一，勞委會有沒有一直表示鹿港勞教學苑要收回自營？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那為什麼突然在去年年底政策大轉彎？是上面有誰在指示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們主要還是自營，只是因為我們現在自營的是在勞教的部分，但是餐飲及住宿其實是比較專業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有這個轉折？告訴我們，上面有什麼藏鏡人？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99 年會裡對於這個政策就確定在 100 年委託……

黃委員偉哲：你們內部這樣決定有公文嗎？從 97 年以後一直都是王主委，是王主委指示的嗎？

林局長三貴：會裡面的政策就是這樣，所以職訓局在 100 年的時候就開始做這樣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餐飲及住宿的部分要委外，怎麼沒有編收入呢？

林局長三貴：關於這一點，向委員報告，因為會裡在 99 年年底就開始籌編 101 年度的預算，所以那個時候可能……

黃委員偉哲：今年是 101 年，怎麼會突然這樣呢？

林局長三貴：今年我們會把這個部分的收入編進去。

黃委員偉哲：現在是 101 年，已經開始營運了，現在要審預算，但是我們在預算書裡面並沒有看到。

林局長三貴：對，在就安基金的部分，我們要增訂這個收入。

黃委員偉哲：預計多少？你應該知道合約吧？住宿及餐飲的收入總共有多少？

林局長三貴：契約裡面都有詳細的規定，我們等一下提供委員詳細的……

黃委員偉哲：我們要看的是公文書，不是看你們的契約。立法院審的是公文書，不是審你們的契約。你把契約送來給我們審，我們也可以審。

林局長三貴：剛才向委員報告過，101 年度的預算是先前就已經編列了，所以的確沒有編入收入。

黃委員偉哲：對啊！所以我們會覺得有問題。100 年 12 月 27 日決議，1 月 5 日就招標，1 月 20 幾日就開標，你在急什麼？

林局長三貴：報告委員，實際上，我們在 100 年初在做規畫……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是公務員草率從事，就是上面有長官指示。

林局長三貴：報告委員，實際上是經過快 1 年的籌備……

黃委員偉哲：經過快 1 年的籌備，你們還沒有把這個準備的收入編入基金，你想要逃避什麼？

林局長三貴：因為原來的預算已經送出去了，所以當初沒有編，但是我們……

黃委員偉哲：預算是去年 8 月才籌編，如果是 99 年就開始準備要委外了，怎麼可能在去年籌編新年度預算的時候沒有把它放進去？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時的概算是在 100 年上半年完成，當時有很多不確定性的因素，……

黃委員偉哲：你得抓個數啊！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當時本來是以完全自行營運的概念去編列的，所以並沒有把它放進去。

黃委員偉哲：對啊，這不是政治轉折？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到了後來發現……

黃委員偉哲：這就是政治轉折，你們本來完全要自行營運，後來有一部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後來發現到有很多部分不是我們自己能夠做的，所以才做了處理。

黃委員偉哲：也應該在預算送出勞委會的時候就把它放進去，至少有一個預算數。當然，你們的實際數額有增減，那是另外一回事哦。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剛才委員指教有關租金收入的部分，我們完全同意，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既然社會上有疑慮，你們會不會在內部再調查一遍？會不會再啟動內部的行政調查？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可以，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啟動內部行政調查以後，如果發現有問題，會不會移送法辦？就是比照文建會前主委盛治仁的案子一樣。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該處理的就會處理。

黃委員偉哲：該依法處理就處理，好不好？

另外，除了你們內部調查重審合約之外，從實際的經營、契約來看，原先是開達公司得標，是不是？委託廠商是靈知科技。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得標廠商是亞洲大學。

黃委員偉哲：簽約的是亞洲大學，它可以再轉給別人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孟良：主席、各位委員。當初他們提出計畫書的時候，就已經在計畫書當中表明亞洲大學、靈知科技、開達公司都列在這項計畫內，而這是符合規定的，也就是我們在評選的時候就已經知道這是一個 team。

黃委員偉哲：一個集團得標後，由 A 公司進駐，由 B 公司掛名，再由 C 公司營運，這樣都沒有問題？

蔡主任孟良：沒有掛名，最後就是由這一整個 team 來承接這個招租案。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一個 team 的話，萬一到時候合約有糾紛，一定要能找得到人負責，而不要這一間推給另外一間，屆時如果找不到人負責的話，那就不行了。

蔡主任孟良：我們就以亞洲大學為主要負責人，他們要負一切的責任。

黃委員偉哲：針對這部分，我們會給你們時間處理，但也希望你們給社會一個交代好不好？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另外，上次審查決算時，本席曾請教過局長一個問題，關於職業訓練的自訓部分，就業媒合率有百分之八十幾，而委訓的就業媒合率是 50% 左右，那天局長告訴我們會努力提升就業媒合率，請問這方面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方案？面對就業基金這樣的情形，你們委託民間代訓，結果卻沒有辦法得到好的就業媒合，你們訓練了那麼多人，就業率卻那麼低，本席認為這部分有資源浪費之嫌，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具體的做法來提升就業率好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好的。

黃委員偉哲：請將書面資料送給本席好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好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爆發金融海嘯的時候，針對無薪假的問題，勞委會在 98 年推動充電加值計畫，當時向勞委會申請補助的廠商有虛偽造假的情形，詐領金額高達 2,600 萬元，而且這是有查到的部分，沒有查到的部分有多少還不知道。關於 100 年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執行情形的考核，對於公部門的考核共有 8,752 次，發現異常的有 1,157

件；對於民間團體考核共有 7,162 次，發現異常的有 899 件。異常情形最主要就是差勤管理不當、工作津貼發放延遲及未有服務績效量化資料等，在此想請教副主委，為什麼公家機關有異常情形的比例比民間機構還要高？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所指的是哪一種公家機關？

蔡委員錦隆：本席手上拿的就是你們的查核資料，既然廠商有虛偽造假、詐領補助的情形，公家機關就應該要帶頭守法，為什麼公家機關有異常情形的比例還更高呢？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它們並不是詐領補助，而是因為公家機關在申領過程會計作業的關係，所以時間沒有辦法 match。

蔡委員錦隆：是時間的問題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這種解釋難以服眾。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社會經濟推動辦公室施專門委員說明。

施專門委員淑惠：主席、各位委員。公部門的計畫比較不會發生詐領的情形，所謂的異常，乃是因為我們規定工作津貼必須在每月 10 日發放，而公部門的會計流程往往會有一點 delay，只要它們是在 11 日發放，我們的紀錄就會將其列入異常狀況，這一點也是我們一再希望縣市政府或用人單位必須配合的地方。

蔡委員錦隆：公部門自己都不守法，有異常情況的比例比民間還高，你們還好意思講這些理由！本席認為這方面是可以改進的。

施專門委員淑惠：是的，謝謝。

蔡委員錦隆：另外，關於 100 年就業啟航計畫的查核情形，也發現有 193 家異常，其中終止的部分有 36 家，完全終止補助的有 80 件，請問有關終止補助的部分，是不是還有涉嫌不法的詐欺業者？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還在做最後的確認。

蔡委員錦隆：都已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怎麼還在做最後的確認？對於虛偽造假、詐領補助的廠商，你們有沒有移送法辦？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庚霈：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廠商本身有這種情況的話，我們都會依照法定程序移送給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調查單位也有向我們索取相關資料，目前他們正在進行查核的工作。

蔡委員錦隆：這些人根本就是藉機詐財、投機取巧，這原本是政府的美意，結果竟然有廠商虛偽造假、詐領補助，包括就業啟航計畫所提供給勞工的補助，也有這樣的情況。到現在都已經經過這麼久的時間，本席認為如果有問題的話，就應該移送給檢調單位處理才對，要不然恐怕永遠沒完沒了，時間一拖……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移送。

蔡委員錦隆：你們移送了幾家？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檢調單位已經向我們要資料了。

蔡委員錦隆：都已經經過這麼久的時間，如果你們還不移送的話，恐怕到時候就沒有資料可查了，因為很多廠商可能都因此而關閉了，請問你們怎麼查？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定會按照委員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要更改公司名稱很簡單……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只要查核到這種情形而且確定的話，我們就一定會主動移送。

蔡委員錦隆：你們要趕快去做，都已經過了那麼久的時間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直都在進行中。

蔡委員錦隆：對於勞委會聘用高額臨時人員的問題，上次王主委來備詢時，本席就已經講過了。在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項下所編列的人事費用當中，聘用的有 5 個人，臨時工有 299 人；在外勞勞工管理計畫編列的人事費用當中，聘用的有 17 人，約聘的有 4 人，臨時人員有 178 人，另外還有五百多個臨時工及派遣員工 4,119 人。總共有將近 2,000 人的臨時人力，比整個勞委會預算編制的 434 人還多出 4.5 倍，根本就沒有辦法用正常編制的人力。你們自己帶頭違法編列那麼高額的派遣人力經費，這真的是在剝削勞工。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公務人力有員額編制預算的規範，所以我們只能在行政院相關使用派遣人力的部分去做……

蔡委員錦隆：你們的派遣人力比預算編制的 434 人還多出 4.5 倍，勞委會身為勞工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從主委上任以來，每年我們都在積極申請更多的編制人力進來。

蔡委員錦隆：這是差別待遇，同工不同酬，台灣的勞工可以用這種方式來對待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也訂定很多規範來保障他們的權益。

蔡委員錦隆：你們提供什麼保障？所謂差別待遇就是有些人只有一年一聘，而且同工不同酬。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報告，就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是人力結構的不合理狀況，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還是盡所有可能來保障他們的權利，所有依法該保障的部分都已經列在契約當中，這部分是不能變更的，所以……

蔡委員錦隆：台灣的勞工平均薪資為什麼沒有辦法提升？就是因為派遣勞工的關係，最大的癥結就在這裡，否則我們的國民所得就不只是這樣，這些派遣勞工就是被剝奪得最嚴重的一群，本席對此相當反感。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訂定保障派遣勞工相關規範的原因。

蔡委員錦隆：你們口口聲聲說要保障勞工的權益，但事實上，勞委會本身就有這麼多的派遣勞工，請問你們怎麼向社會交代？這一點你們要如何解釋？本席認為勞委會所使用的人力，一定要合乎國家的法律規定，絕對不能使用派遣勞工。廠商使用派遣勞工，已經剝削勞工許多權利，沒想到勞委會自己還帶頭違法！本席認為這是違法的作為，希望勞委會能夠改進。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業安定基金的經費來源主要是從外勞而來，請問這項基金的規模究竟是越大越好，還是越小越好？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基金越多的話，就表示我們所使用的外勞越多；如果基金越少的話，就表示我們所使用的外勞越少。

**蘇委員清泉：**請問這是好事還是壞事？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這必須視每個時間點政策所作的選擇來決定，基本上，我們一直都認為進用外勞是補充性的政策，包括家庭看護工或製造業及營造業的外勞進用等等，其實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在進用外勞的同時，也能夠增加本國勞工的僱用，這才是最重要的目的。

**蘇委員清泉：**這個基金的規模如果越來越大，而本國勞工的失業率沒有下降的話，那麼……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做統計，雖然最近外勞進用的部分的確有增加的趨勢，但是相對來講，本國的就業人口還是有增加的。

**蘇委員清泉：**在過年期間，大約有 20 個大陸台商來找本席，最近又有很多人來找我。現在中小型工廠在大陸已經混不下去了，因為現在大陸中西部的民工都不出來了，主要是由於他們在當地就已經有工作機會，而且基本工資調得非常快，不只是每年調，甚至一次都調三成左右，所以台商都想要回來。台商的要求只有兩個，第一就是希望能夠承租工業局轄下的工業用地，或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賣給他們；第二就是勞工的問題，這方面他們希望能夠採用一比一的進用方式，也就是以一個本國勞工比一個外勞的方式來進用，如此一來，既可以增加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也可以符合總統所說的鮭魚返鄉政策，請問勞委會對此看法如何？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在外勞進用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是有一定機制的，舉例來講，昨天下午勞委會就召集了跨國勞動力的政策諮詢小組，以往這稱為外勞諮詢小組，在這個小組當中，包括政、勞、學、資四方，也就是除了勞資雙方之外，再加上政府及學術界的專家一起來討論。因為進用多少外勞，會牽涉到社會各層面不同意見的問題，所以我們透過社會對話的方式，希望能夠將各方的不同意見加以整合，而昨天下午討論的結果已經有比較新的進展呈現出來。

**蘇委員清泉：**這方面本席會持續推動，也希望你們能夠配合。如果不幫助這些台商的話，恐怕他們就會走投無路，再來就會出問題了，這一點請勞委會要注意。

其次，在職訓局的「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當中有一項充電加值計畫，如果廠商想要提升人力素質的話，就可以提出申請。現在台中出了一些問題，那就是某一家服務團隊鼓吹並協助企業做假，針對這件事，請問你們目前的處理方式是怎麼樣？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在爆發金融海嘯之際推出充電加值計畫，其實報載有一些內容並不是事實，當初我們發現「多識博服務團隊」有問題的時候，就已經和檢方進行聯繫，而檢方也開始加以瞭解。事實上，當初發現這四家申請的公司有問題時，我們連一塊錢都沒有撥給他們，所以實際上並沒有讓這四家遭起訴的公司拿到任何一塊錢。

另外，在檢方偵查的過程當中，的確是有一些單位覺得他們當初的處理並不是那麼恰當，所

以他們主動和檢方及勞委會聯繫，後來也繳回兩百多萬，並沒有像外傳所說的有一億多或八千多萬被不當挪用的情況，這件事情目前檢方還在調查。

**蘇委員清泉：**每個案子的事前審查，包括期中報告、期末報告都非常嚴謹嗎？

**林局長三貴：**對，我們的查核其實是非常嚴謹的，或許有一些事業單位認為我們的查核動作多了一點，但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因為公務金額的運用必須進行適當的查核。

**蘇委員清泉：**最後是關於最近鬧得非常嚴重的工時問題，包括護理人力、住院醫師、實習醫師、主治醫師等等。可惜主委今天沒有來備詢，如果他今天有來的話，本席就要修理他。今天的情況之所以這麼混亂，他也是亂源之一，因為他每次都說「樂觀其成」，連要將主治醫師納入勞基法的規範範圍，他也說要「樂觀其成」，這真的是亂來！本席曾說私立學校教師的公保不像公保，我建議將其納入勞保的範圍，結果他卻又說不要，可見他是選擇性的糊塗。是否要將住院醫師和主治醫師納入勞基法的規範範圍，最大癥結就在於工時和退休金的問題，今天衛生署也站出來講話了，如果主治醫師的退休金是用全額去提撥的話，那肯定會完蛋的，因為一個人領一、兩千萬，恐怕沒有人受得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和衛生署進行協調。站在勞委會的立場，當然我們希望有越多的人能夠納入勞基法的適用範圍越好，所以我們也希望醫師能夠適用。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認為勞工的規模越來越大就越好是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的，只是因為大多數的國民都是勞工，因為他們都是受僱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是勞基法的保障對象，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夠適用。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講話之前還是應該要先思考一下，不然大家把主委所說的話當成聖經一樣不斷在宣傳。本席是以比較理性的角度來發言，結果協進會有很多人卻在電台上一直罵我，請問這樣公平嗎？我打算對他們提告，屆時恐怕主委也會一併被告。身為一個 leader，講話之前應該要三思，而你們這些幕僚，也應該讓他獲得充分的資訊，希望勞委會在這方面要多多注意，好不好？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好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業安定基金當中有一項「勞工權益基金」的分基金，請問這部分每年是委託誰來辦理？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由勞委會的勞資處在處理。

**江委員惠貞：**他們是委託誰在處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法扶。

**江委員惠貞：**本席翻了一下法扶的年度預算書，在其 101 年度預算說明書當中，全年的法律諮詢服務案件預估有 3 萬 6,665 件，總共編列 1,100 萬元，平均一個案件大概是攤提 300 元。請問勞委會的預算為什麼從過去的每件 700 元，之後增加到 1,000 元，現在又增加到 1,200 元？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報告，法律諮詢服務是法扶基金會本身應該要做的業務，在我們委託的事項當中，並沒有法律諮詢服務這一部分，我們只有委託他們處理有關申請訴訟費用之扶助的審查，所以那是審查費用，而不是法律諮詢費用。

江委員惠貞：訴訟費用不是已經有補助了嗎？

劉處長傳名：訴訟費用是律師費，主要是給……

江委員惠貞：補助勞工去進行訴訟是嗎？

劉處長傳名：對。

江委員惠貞：請問你們有沒有補助行政經費？

劉處長傳名：行政經費就是審查費用，也就是 1,200 元這個部分，今年已經編列了，但是……

江委員惠貞：請問律師的訴訟費用是怎麼算的？

劉處長傳名：律師訴訟費用最高是補助 6 萬元，但是要經過法扶基金會審查通過，目前一件平均大概只有補助兩萬多元。

江委員惠貞：差不多是在 2 萬元上下，但剛剛你又說你們有補助他們行政經費是嗎？

劉處長傳名：就是有審查費用。

江委員惠貞：審查費用就是行政費用嗎？

劉處長傳名：對。

江委員惠貞：他們自己就已經編列了行政費用，為什麼你們還要給他們這項費用？

劉處長傳名：因為這是額外給他們的一個法律專案。

江委員惠貞：在他們自己的預算裡面，一個案子平均只有 300 元的行政費用。

劉處長傳名：那是法律諮詢、諮詢服務，我們這個是審查的費用。

江委員惠貞：直接再給他們審查的費用？

劉處長傳名：對。

江委員惠貞：他們編列的 1,100 萬元是法律諮詢服務費，而你們現在講的書面審查的費用就另外還要再 1,200 元？

劉處長傳名：是的。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你們一開始會訂 700 元？

劉處長傳名：因為是逐年增加。

江委員惠貞：從民國 83 年逐年增加，法扶基金會也沒這麼久啊！

劉處長傳名：當初編的 700 元本來是很少的金額，平常我們委外到民間團體，其實它的委辦費用更高，在這部分來講，我們大概只有 3%、5% 不到，所以委外到民間去經營的話，它的委辦費用的行政費用、管理費可能高達 10%，所以我們委託一個公法人是比較便宜的。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你們要說清楚。

劉處長傳名：是的。

江委員惠貞：要不然我們會認為，為什麼他們自己本身的部分是 300 元，你們還要從 700 元一路追加到 1,200 元。

劉處長傳名：那是兩個不同的項目。

江委員惠貞：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副主委，就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委員制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是委員制。

江委員惠貞：目前出席狀況如何？很多人反映這部分是很糟糕的。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這個年度的出席率還不錯，就是從去年到現在。

江委員惠貞：目前還有沒有完全沒出席的？是哪一位？為什麼完全不出席？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有兩位，一位是蔡正治委員，他是請假，另一位是黃琢嵩，他摔傷了。

江委員惠貞：每一次都請假？這麼多年來開了 11 次會議，他每一次都請假？有點不合理吧！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專家學者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國內關於勞工方面的專家學者也不算少，為什麼一定要這兩位？遴聘的標準為何？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他們是身障團體的代表。

江委員惠貞：難道沒有別的人嗎？他是專家學者，又有身障團體的推薦？推薦的單位要不要負責任？這麼大筆的基金需要他們來審議，結果每一次都不來，不是總共只開 2 次會議，是開 11 次會議！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蔡正治是原住民的代表，因為有些是學者，有些是專家，他是專家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他都不來，你們都不處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聘是 2 年。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都不來，雖然是說他不屑於這個車馬費，也不屑於貢獻已長，但問題是為什麼沒有退場機制？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2 年之後，如果他不來……

江委員惠貞：還好這是合議制，既然他是代表專家，又不提出他的主張，當初是哪個單位推薦的？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原民會推薦的。

江委員惠貞：原民會推薦的就要由原民會負責！為什麼一定要他？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會尊重他的推薦單位，但是我們希望他能……

江委員惠貞：下次這些委員如果連續 2 次不來，是否一定要讓推薦單位知道，請他們做遞補？甚至這個單位就不用推派人來了，既然原民會不重視原住民的工作權益，那就不用他們派代表來了，多的是有人要去主張啊！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了解。

江委員惠貞：你們編列這樣的預算，難怪有人要刪減、凍結。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錦隆）：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在職業鑑定裡面有一個板金檢定的規範，請問最近一次修正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請中辦林主任來說明，因為他們是業務單位。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請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林代主任說明。

林代主任宏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80 年。

王委員育敏：80 年還是 88 年？

林代主任宏德：這部分有 2 個職類，一個是板金工，另外一個是機械板金，還有一個打型板金，陸續在這幾年一直開放。

王委員育敏：板金檢定的考題內容為何？

林代主任宏德：它是在考一些風管等等。

王委員育敏：這些技術是在實務上用得到的技術？還是已經是過時的技術？

林代主任宏德：最近幾年我們有接收到一些訊息，包括技職學校、產業界都有建議說那些東西已經不用了。

王委員育敏：已經建議多久了？

林代主任宏德：大概兩、三年。

王委員育敏：怎麼都沒有改？

林代主任宏德：去年有在改，將規範予以整併，就是把板金和機械板金合併，未來叫做金屬成型的職類，針對這部分，去年我們有開過很多次會，大概今年會把它做公告。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這樣的速度實在太慢了，它的影響為何？這些高職的學生為了應付勞委會這邊的考試，為了通過這樣的檢定，學校老師不得不教，學生也不得不學，為了這些檢定他們花了這麼多時間，結果檢定完了之後，在實務上、在這些工廠完全派不上用場，我覺得這根本就是在浪費學校和學生的時間，這是三輸，而且勞委會還花這麼多時間去做這樣的檢定，對於這種過時的部分，為什麼不能儘快、立即改？困難在哪裡？

林代主任宏德：現在高職學校來學板金科的學生愈來愈少，相對的，來報檢的人也愈來愈少，所以我們希望跟學校、產業一起討論看看可否予以轉型。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速度真的太慢了，所以本席有一個提案要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重點是，如果這是過時的檢定，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與時俱進，而且他們已經反映兩、三年了，結果還改不過來，我覺得這樣真的說不過去，請問最快何時可以改變這樣的制度與模式？

林代主任宏德：因為試題要出來規範就要改，否則考的東西會跟規範不一樣，所以去年我們大概開了 3 次會議將整併的規範完成，如果最近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就會對外公開，在公開之後，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會公告，在規範過了之後，試題就會隨之命題。

王委員育敏：何時可以開始改變？明年可以嗎？

林代主任宏德：今年就可以。

王委員育敏：下午討論預算的時候，這部分要非常具體。

林代主任宏德：好。

**王委員育敏：**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弱勢民眾參加職訓的相關問題，這個問題我上次也質詢過，弱勢民眾要參加職訓，現在勞委會這部分的業務有八成都是委外的，參加者必須自付 20%，雖然勞委會強調有補助一些費用，但是，不可諱言，以現在的家庭結構和型態來說，很多民眾拿不到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也不是中高齡，但是他們實際上就是在生活上有困難，他們需要一份工作，在就業安定基金的業務裡，輔導弱勢就業就是很重要的一環，本席覺得現在勞委會在這部分的支持性措施真的還不夠，我上次就有提出主張，希望能夠藉由無息貸款或社工評定來給予濟助，事實上就業安定基金的錢不算少，還是可以具體支持這些弱勢家庭，讓他們有機會得到一份工作，我們看了太多失業的弱勢民眾，一份工作對他們來說非常非常重要。針對這個問題，職訓局能不能放寬對弱勢民眾的認定標準或新增其他方案，讓他們有機會接受訓練，得到工作？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這些弱勢民眾來說，接受訓練並得到一份好的工作非常重要，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目前一般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必須負擔 80%費用，特定對象則是完全免費，不過有一些特殊案例就不一樣，例如：高風險家庭，雖然生活有困難，但是又沒有被列為弱勢族群，針對這部分，我們會來研究，看是不是要用試辦的計畫或特定的地區，透過社政系統來處理。如果有高風險家庭被篩選出來，而尚未列為我們認定的特定對象，我們會嘗試從這方面來協助他們接受職業訓練。

**王委員育敏：**協助弱勢積極就業也是很重要的一環，請林局長回去研議一個具體方案。我有提一個案子，在案子還沒有提出來之前，我還是主張要凍結部分預算，所以請勞委會再積極研議具體方案，好不好？

**林局長三貴：**好。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和勞委會私底下有溝通過，但是我還是要在這裡講一下，有很多法規都已經過時了，都已經落伍了，最近我到臺北港聯合貨櫃中心去參觀，想到別國都是用自動式的方式檢查貨櫃，而我國還是最舊的方式檢查，難怪會有人為此向我們陳情。不過檢查處林處長很好，我一說他就到現場去看，請問林處長，對於這部分，你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了解之後，會針對法律規定來處理，因為法規是由安衛處負責，我們已經會同安衛處研討可行辦法，至於後續部分要如何處理，我們檢查機構都已經交代……

**徐委員少萍：**我是說很多很多法規都已經落伍了，新的事物都已經出來，你們還在用舊的方式進行勞動檢查，我建議你們自己也要檢查一下。

接下來我要請教潘副主委，9 億 3,000 萬元經費是用來補償因簽署 ECFA 而受損的產業，在簽署 ECFA 之後，用於補償失業勞工的錢在這筆經費裡占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先認定這部分不在受損的產業以後才能計算，現在還不到。

徐委員少萍：你們現在還不知道？那失業的勞工轉型……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現在在做體質的調整……

徐委員少萍：已經開始補償了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還沒有。

徐委員少萍：將來你們可以統計出來到底有多少，比例占多少，如何轉型……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將來如果這些失業勞工是屬於受損產業的勞工，才能比較清楚地計算出來。

徐委員少萍：請問：創業鳳凰計畫是不是已經執行 2 年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96 年就開始執行了。

徐委員少萍：成效如何？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勞工福利處孫處長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成效非常好。我們從 96 年執行到現在……

徐委員少萍：已經幾年了？有很多年了。

孫處長碧霞：對，已經有三千三百多人獲得貸款，有創業的人數有九千多人，有參加輔導的人次將近 2 萬人，這個計畫對於婦女和中高齡的創業非常有幫助，因為我們有很好的輔導機制。

徐委員少萍：雖然你們有很好的輔導機制，但是他們創業之後你們有沒有做後續的追蹤？

孫處長碧霞：我們每 3 個月會去追蹤一次，看看他們還有沒有在營運，有沒有遇到困難。

徐委員少萍：創業之後沒有再營運的比例占多少？

孫處長碧霞：有七成五還有在營運，我們的逾放比還是最低的，大概是百分之三點多。

徐委員少萍：如果成效很好，這就是一個很好的計畫，請繼續推動。

剛才委員問到就業安定基金裡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以前發生金融海嘯的時候，有很多人失業，所以政府推動很多措施，包含每人補助 1 萬元的充電加值計畫，你們今年是不是又編列預算來推動類似的計畫？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在發生金融海嘯的時候我們的確有編列經費，而去年因為有無薪假的問題，所以我們推動另外一個計畫來因應。

徐委員少萍：報名的人多不多？效果似乎不好。

林局長三貴：參加人數有 1,558 人，跟金融海嘯時期相比，參與比例比較高。

徐委員少萍：比金融海嘯時期高，那表示現在失業率很高囉？

林局長三貴：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現在擴大宣導，所以放無薪假的勞工來參與職業訓練的人比較多。

徐委員少萍：比金融海嘯的時候還高？

林局長三貴：按照比例來講是比較高。

徐委員少萍：那表示你們現在宣導得比較好，大家都知道。

林局長三貴：對。

徐委員少萍：放無薪假的勞工來受訓，每個月還可以接受 1 萬元的補助，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只要向地方政府通報實施無薪假，我們的同仁就會提供這些協助。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很奇怪，金融海嘯時期是經濟最慘的時候，都沒有那麼多人來受訓，現在反而比較多。

林局長三貴：人數沒有比較多，這次放無薪假的人數本來就不算多。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相對比例比較高。

徐委員少萍：我懂，這表示你們宣傳得好。

關於外勞政策的鬆綁，不但有白領外勞的鬆綁，還有藍領外勞的鬆綁，我看了一些數據，得知本國研究所畢業生失業率為 3.27%，專科畢業生為 3.15%。研究所學生都是比較年輕的，而你們現在將白領外勞的部分鬆綁，可能是為了回應新加坡副總理的一句話，再加上我們現在需要人才，要讓他們能夠進來臺灣，所以才將這部分鬆綁。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昨天下午我們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會議，作成的決定主要是針對已經在臺灣就學的外籍生和僑生，這些人在臺灣的花費很多是來自於我們政府提供的獎學金，他們……

徐委員少萍：只是針對僑生而已？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認為，既然已經給他們這麼多年的錢，他們畢業之後，不必再等他們累積 2 年經驗才可以在臺灣就業，如果是優秀的學生，可以歡迎他們進來臺灣工作。

徐委員少萍：基本上我都贊成，但是這個政策會不會衝擊到本國的年輕人就業？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衝擊非常有限，這部分人數非常少，而且重點是必須是優秀人才才可以進來。

徐委員少萍：大概有多少？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畢業的學生在 99 年只有 4,200 人而已。

徐委員少萍：那留任的呢？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那時候規定要有 2 年的工作經驗才可以來。

徐委員少萍：現在兩年取消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你想他們會留下來多少？比例會有多少？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他們留下來。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們要儘量遊說他們留下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還是要由廠商或是企業……

徐委員少萍：當然，我們贊成將好的人才留下來，但是會不會衝擊到這些高學歷的學子？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才訂定薪資還是要有門檻，即 99 年度專業人才平均薪資 80% 的水準，也就是 3 萬 7,619 元。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勞委會的網站上，一直宣傳著要保障勞工權益，而保障勞工權益的最後一道關卡，大概就是訴訟。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訴訟是其中的途徑之一。

楊委員曜：就是因為前面的保障出現問題，有了爭議，所以才會有訴訟。我常聽人家說，法院像飯店，每一個人都可以進去，可是只有有錢人才進得了。正因為如此，你們在勞工權益基金中有訴訟補助，此係依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扶助費用補助辦法而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對。

楊委員曜：你知道有哪些勞資爭議是可以申請法律費用的扶助？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請業務部門的劉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非法解僱的部分，或是勞保以多報少、勞退未按金額提撥及職業災害勞工的訴訟等等，我們都會給予扶助。

楊委員曜：大概就是終止勞動契約、遣散費的積欠、退休金的爭議、職業災害還有投保爭議等等，其中故意排除薪資的爭議事件……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薪資爭議有時候可能是勞動契約的爭議，它的內涵可能在其他的爭議中出現。

楊委員曜：可是你們的勞動契約只限於終止，非終止的薪資部分呢？

劉處長傳名：因為現在沒有終止勞動契約，我們在法律扶助裡面比較強調的是他的工作權的維護及生命安全等問題，所以整個扶助是以這一塊為重點。單純的積欠工資部分，這次在我們的法律裡面並未放進來。

楊委員曜：可是薪資才是最重要的。

劉處長傳名：因為他沒有積欠工資。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積欠工資的墊償。

劉處長傳名：對，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楊委員曜：你們有另外一個基金？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對。積欠工資的部分，按照勞基法，我們有積欠工資墊償委員會。簡單來說，僱主平常就必須繳錢到那個委員會。

楊委員曜：墊償部分已經是爭議確定，你們才會墊償，還是有爭議，你們就墊償？如果有爭議，即予以墊償，那還得了！

劉處長傳名：當然要確定債權。

楊委員曜：確定之前，有時候就要訴訟了！薪資爭議產生後，還未確定之前，你們不能墊償；還未確定之前，你們的扶助基金不給扶助，這樣對勞工的保障是不是有漏洞？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任何的爭議，其實在它的前面都還有很多其他的協調、調解，或是仲裁的相關措施在處理，不會這麼快、這麼直接的進入這個程序。

楊委員曜：我知道。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會用盡其他的方式來協助他。

楊委員曜：假如調處階段也沒辦法處理，又還不能墊償……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還可以用處罰的手段。

楊委員曜：處罰沒有用！他要拿到錢才能生活！副主委應該聽懂我的意思。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你的意思。

楊委員曜：這個區段應該算是這個補助辦法的漏洞，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回去研議。

楊委員曜：還有，這個補助辦法對於沒有加入勞保的勞工，它的適用範圍……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既然是勞工就應該加入保險。

楊委員曜：有一些小型雇主是不需要加入的。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4 人以下的部分，並沒有強制。

楊委員曜：這些人的保障在哪裡？他們不在勞委會保護範圍內？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依法，他可以自願加保。

楊委員曜：他若沒有加保，就不受勞委會保護？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些人沒有加保的話，萬一發生事故，按照職災勞工保護法規定，萬一他失能，會給他失能補助……

楊委員曜：不是，不是，我現在講的是法律扶助的部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沒有被強制，所以法律扶助部分沒有包含在內。

楊委員曜：這部分也請你們帶回去研究，因為你們允許 4 人以下的小型雇主不用加保。

最後，有關訴訟扶助的範圍，目前並沒有包括假扣押的部分，假扣押擔保金在訴訟裡面是很重要的一環，通常法院對於勞工有保全手續，免得打完官司，雇主也全部脫產。這部分也不行，對不對？

劉處長傳名：關於保全程序的律師費費用，我們有補助，至於裁判費及保全要繳交的費用，則沒有。

楊委員曜：這部分沒有的話，會讓你們花錢幫他打官司，卻因為沒有使出保全手段，最後變成勞工也空，你們花出去的錢也沒有達到目的。

劉處長傳名：這部分我們會研究，因為它涉及到基金規模的問題，那是一筆滿龐大的費用。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研究。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潘副主委，針對貴會所屬的特種基金，長期來看，今年是不是一個轉捩點？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說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不曉得委員的意思是……

許委員添財：你們今年第一次虧損？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沒有虧損。

許委員添財：今年不是預算短絀嗎？短絀 40 億。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不是虧損，那是因為我們的支出增加，而且支出大於收入。就當年度來看的話……

許委員添財：那不是虧損的意思嗎？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因為我們很多年累積下來……

許委員添財：因為是基金，所以用短絀；因為是用附屬單位的預算，所以才稱為短絀，其實不就是虧損的意思？是不是今年開始短絀？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去年、前年應該也有。

許委員添財：哪一年開始短絀？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98 年開始。

許委員添財：98 年開始短絀，98、99、100，今年是第 4 年短絀。開始短絀時你們就應該檢討了，立法院審查附屬單位預算有如事後軍師，沒辦法看到你們收支全貌，也就是沒有辦法按照獨立的預算編列執行來做計畫性的收支，所以缺錢時補，今年不夠，明年再補多一點，因此就從 98 年、99 年、100 年到今年 101 年年年短絀，短絀的金額越來越增加。再看看你們實際的支出，你們本來是有依法固定的收入吧？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是就業安定費。

許委員添財：對啊，依法固定的收入，現在變成透過預算法的漏洞編了附屬單位的預算，就變成合法掩護，不要說非法，是掩護不當，該補錢時一直補，自己基金的存糧用完後就開始虧空國家的總預算。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還是因為實際上，譬如金融海嘯時需要的支援、協助……

許委員添財：不要談這些。所謂財政為庶政之母，施政失敗，財政一定會惡化，財政不全，一定會拖累施政，這是互為因果的，好比一個家庭的成員若事業成功、感情好，那個家庭的財務一定是好的；如果大家一直花錢，不幫忙賺錢，到時候感情破壞了，最後就可能這樣子啊，所以已經看出不是只有冰山一角，而是兩角、三角、四角，很快地，不出五年安定基金就變成臺灣勞動市場、勞工權益，包括政府財政不安定的來源，這個趨勢已經很明顯了，你們要不要改？你們主委懂不懂？主委繼續用下去是否妥當？要開始注意了，這是長期的問題，以後有機會我還要問你們。

再談短期的，你們的多元就業變成常態就業了，常態就業本身又變成臨時性、補充性的勞動力，而臨時性、補充性的勞動力又放到地方政府去，變成地方政府應辦業務所需人力的補充，所以就變成間接、變相地補充預算給地方政府。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多元就業主要目的還是為了協助弱勢就業。

許委員添財：你聽我說，你說的我們懂，但講也不能解決問題。現在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因此對這些人力產生依賴，如果給他們人力，地方的執政就好一點，馬路、公園就乾淨一點，花草就沒有枯萎，但如果你們這個又停了以後呢？恐怕又雜草叢生了、又髒了、樹木又枯萎了，城市的治理

也就衰弱了，這就好像糖尿病不醫好，結果口袋裏老是要帶糖果，你們給他糖果看似施惠於他，其實是在害死他。從中央跟地方的多元就業關係就可以看出整個勞動市場衰敗的端倪，所以弄這個的結果，變成劣幣驅逐良幣、低薪排除高薪，因為公部門的人力、效率、效能是依管理、依制度，而不是依價格，但是你們把價格弄定了，弄到最後是在欺負勞工，他們同工不能同酬，而且在業的會欺負臨時的，工作壓力一大堆給他，我發現地方政府也有這種現象，這種多元就業表現很好、體力很好、規矩很好、勞動經歷很好的，透過多元就業在環保局做事，環保局在徵人時，他卻不敢來，怕會累壞了，把他嚇壞了。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也有很多多元就業是幫助弱勢就業的，基本上是讓他能轉到正式……  
許委員添財：因為僧多粥少，所以你們才要規定身分，這跟救助功能也沒有相悖，這一點沒有異議，但是從整體勞動市場的健全、公部門用人的合理化，這些短期雖有幫助，但長期產生依賴、扭曲，會製造新的問題，一年、兩年沒有事情，五年、六年就會出事情，一直下去，臺灣會越慘。希望行政院長、經濟部長有聽到，要求你們勞委會不要這樣做。臺灣變成低薪高失業率，平均薪資倒退 14 年，結構性失業問題沒有改善，但勞動市場的需求者卻又缺工，這個矛盾在世界上找不到第二個國家，只有臺灣這麼嚴重，還不檢討！這個制度、結構已經被扭曲了，制度本身有缺失，即使用錢去補，也會越補洞越大。我時間到了，聽懂就好，要改進。

主席：許委員的發言我有同感。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難得。

主席：真的有同感。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上個會期曾討論巴氏量表低於 35 分才能申請外勞看護的問題，你們一直不願意將門檻放低，日前終於宣布對 80 歲以上老人的門檻有放鬆一點點，但我不曉得何時可以正式實施這樣的福利。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議題，社會各界一直有些反映，我們也非常重視，並特別跟衛生署、內政部開過會，由我親自主持。我們覺得整體方向上，將來還是要建立長照制度，但我們也了解在建立制度之前的過渡時期，有迫切需要的家庭的確需要大力幫忙，所以我們特別在昨天召開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針對 80 歲以上者的巴氏量表問題亦有達成共識，它其實只是個參考標準，但大部分都以這個東西來作為判斷的準則，35 分以下是太過……

鄭委員汝芬：太過低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從較嚴格的標準放寬到 60 分以下的這樣一種處理模式。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通過之後，再來我們會進行行政的相關流程，我們會儘快公布施行。

鄭委員汝芬：你們既然通過要這樣幫忙、協助，在申請的部分你們會不會再為難他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一定會依法來做一些處理，並不會特別為難有需要的家庭。

鄭委員汝芬：之前從媒體看到有人要申請，雖然有放寬為 60 分以下，80 歲的人可以申請，但還是



處處被刁難，你們會這樣做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我們同仁基本上都是依法行政的，不會特別為難申請者，我們也知道他們的需求。

鄭委員汝芬：你們第三季才要開始實施，請問第三季是在哪個時間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要進行整個行政作業的流程，原則上，第三季是 9 月，但我們會照行政流程來跑，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我們會儘快處理。

鄭委員汝芬：應該是 7 月到 9 月，如果第三季可以，能否從 7 月開始？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就行政作業流程加快進行。

鄭委員汝芬：既然社會上有這個需求，請勞委會幫助年輕人照顧長輩，讓這些長輩處於令人安心、有尊嚴的環境，目前我們積極在規劃長照，在長照制度出來以前，讓老人家有一個好一點的生活空間，讓他們的生活品質也能夠好一點，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鄭委員汝芬：國內以中小企業佔多數，有一百二十多萬家，擁有七百五十多萬勞工，現在勞委會一再推動加薪，大企業也出面喊話了，不知道是不是全面都配合？

王主任委員如玄：最近的確有些企業在幫勞工朋友加薪，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企業響應，讓加薪的幅度大一點，這是我們勞委會保護勞工的一貫立場。

鄭委員汝芬：勞委會自己本身有沒有提供什麼優厚的資源來加以協助？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上次提到是否能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提供某些誘因，讓企業主願意為勞工朋友的待遇、福利等作更多的努力和貢獻。社會各界對這一點有不同的聲音，但是就我們勞委會來講，在我們的能力範圍之內能做的，我們都願意來做，儘量蒐集相關資訊。

鄭委員汝芬：因為現在只有在大企業的部分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中小企業當然會有聲音出來，主委也知道真正在照顧勞工的都是中小企業，但是如果你們要中小企業配合勞委會推動加薪，他們真的有點困難，我希望勞委會不要忘記中小企業為臺灣勞工付出的這部分，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會注意。

鄭委員汝芬：目前在僱用身心障礙者的部分，身障朋友有接受到照顧，那視障朋友呢？因為根據 100 年的資料顯示，視障者比 99 年增加了 1.3 倍，不知道勞委會在提供視障朋友就業機會方面協助到什麼程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對於從事按摩或非從事按摩工作的視障朋友，都提供了一些機制和誘因，不管是在輔導按摩的業者或提升按摩的技能，甚至在從事其他非按摩工作的部分，提供相關的職業訓練和職業重建的服務，我們都有一些相關制度，也整理了一張地圖，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汝芬：在這方面，勞委會在每一區都有就業服務站，而且視障朋友的人數是可以掌握的，希望勞委會能夠在實質上幫助視障朋友清楚的瞭解他們的出路和方向。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今天報告的第 3 頁提到 101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情形第四點，從中可以看到本年度預算赤字有 40 億元，我就很好奇，按照這種入不敷出的速度，基金的財源如何能夠永續經營？尤其在這 165 億的基金用途當中，促進本國就業方案占了 140 億元，這筆錢是怎麼花的，在報告中其實是看不出來的。用這 140 億元來促進本國就業，其成效是否有進行評估？又是如何評估的？對於我國的失業率有何貢獻？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主委以書面把這 140 億元如何促進本國就業及如何評估其成效，送到本席辦公室來，讓我們瞭解花了這麼多錢到底對本國的失業率有何貢獻。

第二點我要請教的是，編列 165 億元主要是用於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權益等等，但是請問主委，就業安定基金的來源是什麼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就業安定費。

楊委員玉欣：就業安定費是誰在繳的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雇主。

楊委員玉欣：雇主是指僱用家庭外勞的雇主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都包括。

楊委員玉欣：所以就是來自外籍勞工的雇主？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玉欣：臺灣現在僱用多少家庭、社福外勞？

王主任委員如玄：以 100 年來看，產業的是 22 萬人，家庭的、社福的外勞大概是 19 萬人。

楊委員玉欣：以將近 20 萬人來看，僱用照顧、看護外勞的雇主一年就繳了 48 億的就業安定費，將近就業安定基金總預算的三分之一。雇主每個月繳 2,000 元，但是雇主從就業安定基金得到什麼照顧呢？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剛好相反，我講剛好相反的意思是，之所以要求雇主去繳就業安定費，是因為他聘請一個外勞到臺灣來的時候，本勞的就業機會和權益某種程度可能因此受到了一些影響。所以他繳就業安定費的目的回過頭來談，可能是要如何促進本勞的就業機會，因為提高本勞的勞工福祉是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的最大目的。

楊委員玉欣：但是我覺得正好相反，因為我們在繳就業安定基金，事實上根本沒有人想要請外勞來照顧，而政府也沒有創造出本勞願意從事照顧產業的環境，以致沒有我們請得起的本勞，所以這些每個月領 1 萬 5,000 元的外勞會搶了本勞的工作，這是讓我們難以接受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瞭解委員的想法，因為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的確會有這樣的感受，我也完全理解，可是從大方向來看這件事情，其實某種程度來講，殺頭生意都有人做，所以基本上它是一個勞動條件的問題。但是我們也理解這些聘僱外籍勞工的家庭，在經濟上沒有能力負擔本勞這麼高的薪資，現階段才會聘僱外勞，我很瞭解他們的處境。

楊委員玉欣：這 2,000 元是這些家裡有失能者的痛苦家庭，在很無奈的情況下繳交給就業安定基金的，這些人本身已經是在經濟和家庭都非常困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繳健保費，我們會得到醫

療的服務，納稅人會得到公民的權益，但是雇主每個月繳的 2,000 元就業安定基金，並沒有得到應有的照顧。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想後面我可以再來談一下。

再說在雇主繳的 48 億中有 10 億確實回應了雇主的需求，就是進行外勞的管理，請問主委，到底進行了哪些管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也是同樣的論述，有關外勞的管理，其實也不是雇主受益，應該講這個管理也是為了臺灣整體的社會秩序，理由是外勞到台灣人生地不熟，可能會發生各式各樣的問題，也可能對臺灣社會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所以如何透過管理制度把這樣的影響降到最低，不管是外勞人權的部分，還是社會因此而受到的衝擊。因此，雇主雖然繳了這些錢，但基本上是他聘僱外勞的薪資加上必須繳的就業安定費，也就是他總體聘僱外勞必須付出的成本，在此情況下，如果用就業安定費回過頭來再去給雇主，這樣就不算他成本的一部分了。

楊委員玉欣：這樣說起來，社會衝擊是雇主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外勞進來，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

楊委員玉欣：但我還是要強調，需要聘請外籍勞工到家中照顧，其實是很無奈的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完全理解。

楊委員玉欣：但所有的負面問題，都要由雇主負責任，包括在他的基本成本內，這對雇主來說是一件非常傷心的事。既然勞委會提及有「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請問我們這邊有沒有提供雇主的保護專線？因為很多人反映，既然就業安定基金是雇主繳的，雇主的權益也應該得到保障，因為所有外籍勞工都有地方可以申訴，包括受到法律幫助、轉介或保護，但受照顧者受虐、受暴或被詐騙，卻連一個窗口都沒有，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不過，我提出三點跟主委分享，也許這會是一個比較積極的作法。第一、雇主常常遇到外勞休假，卻沒有替代性人力的問題。請主委想像一下，如果國內 20 萬名外勞休假，可以由本國居家照顧服務員來照顧，這樣會增加多少工作機會？因為這些朋友們一定要休假，如果他們週休一日，同時就有 20 萬人，在此情況下，其實我們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第二、外籍朋友專業照顧能力不足的問題。在專業訓練上，我們是透過居家服務單位或長照機構，目前則由職訓局在做居家服務員的訓練，但這些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復健師、語言師等各種專業人員的訓練，如果從正面看，不但可以增加許多專業，同時可以創造工作機會，例如很多重要的疾病都需要有人督導，就因應這 20 萬家庭的外勞來說，這些都可以增加許多工作機會。總而言之，在外籍勞工的管理上，本席建議要從我們的就業安定基金著手，既然這部分是由外勞的雇主來支付，一定要更積極的做好管理工作，因為外勞在臺灣已經 20 年，如果未來再開放，問題會更加惡化，我們希望主委能夠仔細思考，看看如何一起來改善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現在要申請外籍幫傭需要具備什麼條件？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兩塊，一是看護工；一是幫傭，幫傭的部分是要看點

數。

蔡委員其昌：需要 16 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蔡委員其昌：基本上，生小孩要達到 16 點才有可能，換言之，在家庭幫傭中有很大的部分是為了幫忙特殊環境的家庭，更重要是他們要有初生的嬰兒，才比較容易達到申請家庭幫傭的標準。但在實務作業程序上，若要申請家庭幫傭，從提出申請到幫傭實際到家庭提供協助，這中間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可否請陳組長向委員報告實際運作的情形？

蔡委員其昌：沒有問題，最後的政策再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兩個月的時間。

蔡委員其昌：兩個月還是比較快的，有沒有可能更慢？

陳組長瑞嘉：這涉及仲介在事務操作上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一般來講，最少要兩個月以上。現在必須在嬰兒出生、報戶口之後，才可以算 7.5 分，對不對？

陳組長瑞嘉：是。

蔡委員其昌：如果嬰兒還未出生就不符合標準，對不對？

陳組長瑞嘉：對，因為我們現在的點數是依照戶口名簿上的戶口來計算。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主委是結婚，但沒有孩子。請問組長，你有沒有孩子？

陳組長瑞嘉：有。

蔡委員其昌：你有沒有真的照顧過孩子？

陳組長瑞嘉：有。

蔡委員其昌：我也有。你曉得嬰兒出生之後，最忙的時間是在什麼時候？

陳組長瑞嘉：大概一歲以前。

蔡委員其昌：對，特別是剛出生的時候，如果父母是新手更是手忙腳亂。主委，剛剛你的同仁已經報告了，只要有當過爸爸、媽媽的人都很清楚，在孩子剛出生的時候狀況特別多、問題特別多，需要小心的事也特別多，在此情況下，可否把申請辦法做適度的調整？通常一個母親懷胎大概需要 40 週，以申請幫傭的作業需要 3 個月的時間來看，可否把申請標準調整為在婦女懷孕 25 週時，就可以會同醫生證明先提出申請，以減緩 2 至 3 個月的等待期。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否容許我先跟同仁討論看看，因為今天第一次聽到這樣的意見，所以可否容許我們有一些作業研究的時間？

蔡委員其昌：你初次聽本席這樣的建議，認為是不是應該朝這樣的方向去研議？你們設計的考量可能在如何去防弊？但勞委會是不是應該在作業程序上，讓真的需要家庭幫傭，特別是在這些媽媽們最需要的時間點獲得協助，不致因為作業程序的申請，造成在最忙的時間點反而沒有家庭幫傭。請問主委可否接受這個方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願意討論這個議題，因為有些事情已經討論過，我們的態度就非常清楚，但這個事情，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蔡委員其昌：我的條件沒有任何更動，只是申請程序需要 2 至 3 個月，但初生嬰兒最忙的時候，剛好就在那 2 至 3 個月，因此，可否在程序上做一些調整？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覺得這樣的方向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才會跟委員說，是否給我們一點時間跟同仁討論，看看可能會產生哪些問題，然後再做周延的思考。

蔡委員其昌：好，你們再做一些研究，本席強烈建議這樣做。

還有，主委是否知道，目前以建教合作名義來臺灣唸書的外籍學生，總共有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今天沒有帶這個資料，不過，我曾經請我們同仁調過所有在台灣就讀的外籍生總人數、就讀學校等資料，至於是不是如外界所講的這些人就讀的學校有比較集中於某些學校，我後來看過資料後發現，大部分來台讀書的僑生和外籍生所就讀的學校其實都還不錯。

蔡委員其昌：你應該去查一下，就本席所瞭解，現在很多建教合作的案例中，有很多是外籍生來台灣工作，你問他為何在台灣工作，他說他是建教合作生，他是來台灣唸書，但我們其實都很清楚，表面上是唸書，這樣的方式一方面可以讓他拿到學籍，又可以透過建教合作的方式拿到薪水，對很多外籍的人而言很有吸引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委員報告，以前也曾經有過這樣的案例，我也理解，為了這件事，我也特別請我們同仁向教育部調資料以瞭解這些外籍生和僑生來台到底就讀哪些學校。我看了學校名單，大致上其實都是不錯的學校，我不排除有委員所講的類似個案，但這些個案……

蔡委員其昌：最近特別明顯，你應該去瞭解一下，因為這些人來唸書和建教合作模式的唸書不太一樣，這是兩件事，換言之，來台灣唸書沒有問題，但以建教生身分來台是有問題，本席並不是反對他們來台灣參加建教合作，而是現在有人企圖用這樣的方式鑽漏洞的時候，我們的勞委會和教育部應該密切合作，掌握狀況，不要等到問題變得嚴重、有市場充斥的情況時，才想要設法圍堵，這都沒有意義，現在就應該要先想好，如何規範才不影響台籍學生建教合作的機會，本席不是反對，而是比率上，你們要去控管，也要做到合理。他們是真的來唸書還是假唸書、真打工，你們要去瞭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正二與蔡委員正元對調發言順序，現在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你前陣子提過所謂的加薪法，是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應該是說社會責任這件事如何藉由方案、政策或立法的方式貫徹執行。

蔡委員正元：用政府的權威、力量鼓勵企業加薪，對於這樣的政策，本席百分百贊成、支持，你這樣的用心，本席也百分百肯定，但是要訴諸於加薪法，好像很難。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應該要講一個更大的方向，因為就整個社會責任而言，鼓勵的成果畢竟是有限，如果政府可以有一些方案、政策或法律，也許可以用激勵的方式鼓勵這個部分更為落實。當然，社會責任也包括對自己的員工，給員工提高福利、加薪都包含在內。

蔡委員正元：我有一個比較經濟學式的方法供主委參考。我們台灣勞工薪資階級的薪水為何會低落？因為政府過去幾年以來，從民進黨政府到國民黨政府都患了科技投資的迷思，包括兩兆雙星、半導體科技工業，銀行搬錢借給他們，大量投資，號稱資本密集，結果是每一筆投資所產生的工作機會一直在下降，以前投資 1 億，說不定有 100 個工作機會，現在投資 1 億，搞不好只剩下 1 個工作機會。講好聽一點是國民所得增加，講難聽一點就是政府走錯路，所以，與其鼓勵企業加薪，不如由政府主動改變產業政策，讓員工有加薪的機會，如果工作機會是屬於勞力需求量大者，勞力需求量大之產值不一定低，不一定要靠基本工資來維護其權益，而是因為產業結構有問題。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台灣大學畢業生不讀什麼電腦、科技，讀一些比較一般、數理成績不需要很好的科系，畢業後要找工作是很困難，相較於香港、澳門、新加坡，有沒有類似的問題？沒有，因為香港發展的是購物中心產業，購物中心產業中，高中畢業生的薪資竟然比我們的大學畢業生還高，本席算過，平均薪資大概是 3 萬 5,000 左右，他們找不到人，還從拚命大陸找人。因為他們的購物中心規模夠大，投資不用很大，但它的工作機會很多。再來看澳門，他們開一個賭場，高中畢業生進入賭場工作，平均的薪水大概是台幣 9 萬元。一個地方的薪水有 9 萬元，別處的薪資勢必也會跟著拉上來，否則就找不到人做。有人問他為什麼不唸大學，他說唸完大學薪水也才多 1 萬元，何必多花 4 年去唸大學？這樣的價值觀未必正確，但勞動市場有強力的勞動需求才是能改變勞工命運最好的方法。投資這個需不需要花很多錢？不需要，新加坡政府最近才發兩張賭場的執照，那兩間賭場都還在賠錢，但是，新加坡政府的口袋就已經「麥克麥克」。因為每張執照都數百億，賭場延伸出來的工作機會很多，我剛才也質詢交通部，問他們為什麼不敢推這種觀光計畫，我們一年才 600 萬的觀光客就沾沾自喜，人家澳門一年的觀光客有 3,000 萬，新加坡更多，他們有 4,000 萬，我們才 600 萬，我們勞力密集產業的勞工要到哪裡去找工作？我就跟他半開玩笑地說，如果中央肯站出來，勞委會肯支持這種有高度勞工需求的產業，我問過廈門市委他們一年的觀光客有多少，他說一年有 3,000 萬，我又問，廈門市有哪些東西可以觀光？他說大陸人是山包子，一輩子沒看過海，只想要到廈門鼓浪嶼看一眼，看到所謂的海，這樣子一年就有 3,000 萬的觀光客，他說如果金門開個賭場，他們一年會暴增到 6,000 萬，其中有 4,000 萬會跑到金門來。這代表我們台灣請一堆勞工光是切水果送到金門都來不及，光把那些床單、被單、毛巾送洗、送過去都來不及，怎麼會怕勞工沒有就業機會？是因為沒有高薪資的就業機會及強烈的勞動需求，才造成國內勞工今天的悲慘命運，得靠政府提醒企業要有這個社會責任。為什麼政府自己沒有社會責任呢？各位看，我們政府搞兩兆雙星，錢投到茂德，茂德部分，賠了多少姑且不談，我們銀行就賠了 500 億，這 500 億可以拿出來發給勞工或者拿去填補台電的窟窿，這樣的話，電價需要漲嗎？所以，請勞委會主動關注一下，有強烈勞動需求的產業在哪裡？不要跟經濟部那幾個笨蛋一樣，每天腦子裡想的都是高科技產業，這些沒有強烈勞力需求的對我們台灣人的就業需求沒有幫助，所以，你應該站起來，我們要有勞動龐大需求、高薪水的產業，我這樣講對

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委員報告，斧底抽薪部分，的確如委員所言，在台灣整個產業政策部分，我完全同意。

蔡委員正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應元、廖委員正井、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劉委員權豪、管委員碧玲、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佳龍、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淑慧、薛委員凌、陳委員亭妃、李委員貴敏、田委員秋堇、魏委員明谷、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麗君、林委員正二、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田秋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田委員秋堇書面意見：

一、外籍勞工虐待、過勞死事件頻傳，勞委會有失職責。

台灣侵害、虐待外勞事件頻傳。去年 11 月媒體報導台灣雇主強逼伊斯蘭教印尼外勞吃豬肉、剝削外勞等事件，公共電視直指台灣是血汗工廠。經查，2010 年英國國際特赦組織批評台灣外勞權益受侵害、2011 年美國人權報告批評台灣的人權缺失為「不當對待外勞」。2011 年，多家媒體報導我國駐美外交處處長劉姍姍強迫菲籍家庭幫傭超時工作，僅給付工作合約上的三分之一薪資，禁止自由外出，裝置閉路電視監視菲傭。台灣醜聞名揚國際，勞委會疏於對聘僱外勞之企業進行查緝，亦未能有效監督地方政府，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有失職責。「辦理外勞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顯然成效不彰。

就安基金中「辦理外勞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竟編列 500 萬在獎勵民眾檢舉非法外勞，又在其他預算項目中補助地方政府 1 億 7 千 9 百多萬元加強查緝違法外勞。號稱民主、人權治國的台灣，恐成為國際笑柄。爰此，本席要求勞委會針對外籍勞工權益保障事宜，提出檢討報告，確實保障台灣外勞的權益。

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受補助機關用人資訊不完整揭露。

經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協助就業對象為弱勢族群及長期失業者，補助對象自 2010 年納入中央機關，獲就安基金委員會同意補助 2 億 5,097 萬 2 千元。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又，就安基金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本為協助弱勢族群及長期失業者投入正式勞動市場，惟臨時人員、派遣人力等「非正式僱用」之人員，並無益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協助特定對象投入正式勞動市場之原旨。爰此，本席要求勞委會：

1. 提供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

2. 提具實際改善弱勢族群及長期失業就投入正式勞動市場之相關政策報告。

### 三、「充電增值計畫」未嚴格審查控管傳不法領取之情事

就安基金增辦「充電增值計畫」，補助實施無薪假之企業辦理員工訓練，並發給無薪假參訓員工訓練津貼，計補助 742 家企業訓練費用，補助經費（含辦理經費）合計 6 億 3,191 萬 1 千元。報載臺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間查出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 千萬元補助費，已有 4 家企業遭起訴。勞委會未嚴格審查控管，有失職責。爰此，本席要求勞委會針對受補助之 742 家企業即刻展開調查，並提出加強審查與落實控管之對策。

### 四、就安基金管理會出席率低勞委會難辭其咎

經查，就安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率未達 5 成之委員有 8 人，占有委員之 30%，包括地方政府代表 1 人、勞工團體代表 1 人、雇主團體代表 1 人及學者專家 5 人，有 2 位委員甚至未曾親自出席過會議。就安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包括就業安定費數額、就安基金及下設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及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責任重大，第 9 屆就安基金管理會部分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比率偏低，甚至任期內未曾親自出席會議，有負全民所託。爰此，本席要求勞委會：

1. 提供就安基金管理會所有委員出席狀況細節並公布於網站。

2. 說明委員聘任之依據並撤換不適任委員，並於 1 個月內針對出席率過低一事提具檢討報告並徹底執行，以改善管理會管理不當之情事。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預算部分。

休息（11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本席建議我們就先來協商好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大家圍在一起協商處理的方式不好，講話也不方便，基本上，委員有意見就講出來，官員若要說明，就上台用麥克風說就好了，換言之，應逐項、逐案來處理，有意見就上台說話，或者先請行政單位來解釋一下也是可以。

主席：委員要逐項、逐案來處理也是可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依序進行下列項目的審查。

進行第一案。

一、勞委會一再對外宣示：鹿港勞工教育學苑（以下稱勞教學苑）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委託經營期滿後，將收回自行營運；但卻僅因 100 年 12 月 27 日一次會議（勞教學苑第七次接管小組會議），即決議採出租方式辦理，之後，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即上網公告標租案，並於招標文件之招標方式註明：將採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辦理、同月 20 日議價決標；整個



標租案僅約 17 個工作天即迅速完成，相較其他標租案，如：勞工保險局 95 年對外標租台北市八德路土地案歷時 5 個月才完成，勞教學苑標租案顯有違常理。

其次，該標租案由亞洲大學得標後，其未依契約書所定程序及規範，逕自將業務委託予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已然明顯違約，甚者，亞洲大學名義上的委託廠商雖為靈知科技，但事實卻非如此；據查，另一「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聲稱，該公司 1 月 29 日進駐勞教學苑，進行相關籌備事宜，其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則由「知達公司」在 2 月 5 日開始營運，且稱勞教學苑為其連鎖飯店「峇里連鎖會館」之一；凡此種種，職業訓練局卻不知是束手無策或是毫不知悉，全然放任得標廠商及其委託廠商與其他廠商恣意妄為而無所作為，可謂違法亂紀、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此外，勞教學苑預算編列亦問題重重，如：標租案已然完成，但基金來源卻未列租金收入；契約書明定：試營運期雙方依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水電費，營運期間則由廠商應負擔所有費用，租用區域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廠商負擔，但就業安定基金卻仍編足全學苑所需之全額預算；再如，勞教學苑正式編制及外包人力為合計 18 個人，但就業安定基金卻編列 60 人之服裝費及辦公桌椅的費用，前述所列之例，僅為冰山一角，但足以窺見預算編列之問題重重。

綜上所述，爰針對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來源 125 億 1,795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165 億 2,072 萬 6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待職訓局將勞教學苑標租案及預算編列之相關疑義完全釐清，且若有人謀不臧或失職之事實，應提出懲處名單且移送檢調單位辦理，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審查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以維護國會尊嚴。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第一案的提案人是陳節如委員，基本上，第一案若沒有解凍，則其他部分就都不用審了，因為這個提案是建議全部凍結，換言之，若全部凍結了，就沒有所謂的「以後」了，對不對？因為今天有五十幾案要處理，數量可說是很龐大，之前在質詢時陳委員有提到如果他們來報告後若還是認為有弊案，這時會移送檢調，所以這個案子就先予解凍，不然其他部分就不用審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要求的部分還是要執行。

主席：你要求的部分是如果有弊案，就要予以移送，但現在就是沒有。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早上提到現在，我都還沒有接到他們的說明。

主席：這個案子一定要解凍，不然後面就不用審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照我早上說的，勞教中心那一部分就先凍結。

主席：第一案要解凍，後面才審得下去，要不然全數凍結的話，以後的案子就不用玩啦！所以第一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有幾個案子都跟勞教學苑有關，基本上，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上，絕對是坦蕩蕩，其中沒有任何的不法，這是我們的同仁秉持其專業所做出的判斷，雖

然監察院之前對這件事情有意見，即他們認為勞教學苑在那個地方沒有發揮勞工教育應有的功能，只有委託一個廠商，讓其做營利的事情，並沒有達到勞教的功能，也就是因為監察院這個糾正案，我們後來就覺得這個案子我們應該收回來自己做，所以收回來之後，除了餐飲、住宿之外，其他百分之六十幾的場地，其實都是我們自己在處理，而且放的重點在於勞工的教育訓練及相關工作上，這是同仁本於專業所做的判斷，我絕對沒有下任何的指示，所以不用去質疑裡面是否有貪贓不法等情事。

再來，這部分事實上已經收回來了，重點在於我們要不要讓勞教學苑發揮更大的功能，因為經過 10 年的時間，裡面有很多東西都是待修的，所以要整理後才能夠真正的辦理職業訓練、真正的提供給勞工朋友更好的照顧及服務，所以回過頭來談我們的原則，這個地方就在鹿港，為了鹿港在地的勞工好，其實趕快把鹿港的勞教學苑做更好的整修，提供給在地民眾更好的職業訓練，對全體勞工來說是一件最好的事情，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地方現在是你們自己在辦？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全部收回來之後，除了餐飲、住宿之外，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獨立去做，所以這部分有外包去給人家做一些處理，但這只占不到一半的比例，其他一半以上都是我們自己在處理，而上述那一塊，並不是勞委會不願意自己做，而是我們力有未逮，但即便是給廠商做餐飲和住宿，我們還是希望將來這個地方整個場地建構好了之後，這個部分還是可以用來提供學生餐旅、住宿等方面的實習工作。

陳委員節如：知達公司的峇里會館部分，你要如何解釋？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部分我請同仁向委員解釋，因為後續的細節我並沒有處理。

陳委員節如：所以主委不知道後面的細節，人家都招標出去了，而且只有亞洲大學得標，現在又跑出知達公司、開達公司，真不曉得這是如何跑出來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相信我們的同仁，他們一定是本於專業做出判斷。

陳委員節如：亞洲大學是休閒開發有限公司嗎？應該不是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同仁一定是本於專業知識來做出判斷，基本上學校跟廠商有建教合作的關係，然後可以將其經營得更好。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保證得太快，還是去了解一下再來跟我說明。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已經寫得很清楚，就是前面先將所有預算全數凍結，然後要求「待職訓局將勞教學苑標租案及預算編列之相關疑義完全釐清，且若有人謀不臧或失職之事實，應提出懲處名單且移送檢調單位辦理。」本席認為，我們不用能這樣一個案子就卡到後面的預算，然後以後再排時間來處理，換言之，這裡若全部凍結，後面的就根本不用審了。

陳委員節如：我這裡有一個案子，就是 101 年度鹿港勞工教育學苑共計 1 億 2,620 萬 4,000 元的預算全部予以刪除。

主席：後面還有幾項都是一樣的，請委員看清楚。

陳委員節如：後面是後面，我現在談的是這一部分。

主席：就是針對這一案，若你有其他的提案可以再提出啊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就是用這個，不然你要我提幾個案子？

主席：你要全數凍結，那後面就不能審了。

陳委員節如：我沒有說全數凍結，我是說要將其刪除，主席怎麼可以這樣處理呢？明明他們就是還沒有解釋清楚。

主席：早上你問到時，他們怎會沒有解釋？我是說若全數凍結，則後面的預算都沒有辦法審了。

陳委員節如：那就刪除 1 億、凍結 4,000 萬，可以嗎？

主席：刪除 1 億也要有科目啊！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是在幫勞委會講話。不管公務機關有沒有決心要收回自行營運，尤其在經歷十多年之後，其實如果真的希望勞教學苑能夠發揮功能，即便只是刪 4,000 萬元，而不是刪 1 億元，可能這個勞教學苑就做不下去了。到底這項業務要不要教勞委會好好地發揮功能？我只是想了解這個勞教學苑到底是什麼時候收回來的？還是去年收回來的？收回來多久了？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今年 1 月 16 日正式接管營運。

江委員惠貞：你們今年才收回來接管營運，是不是？

蔡主任孟良：是的。

江委員惠貞：請陳委員及各位委員斟酌一下，既然這個勞教學苑在今年才剛收回來，對於 1 億元的部分、有官司的部分、該調查的部分，我們一定強力地監督，不只是陳委員，我也很有興趣了解這個案子。其實公務員有心想要把業務收回來做，是要下很大的決心的，如果我們幾乎完全不給他們經費，這項業務等於會完全停擺，所以是不是請委員再斟酌一下如何處理這項預算，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想第一案如果這樣處理，大概會沒完沒了。我現在徵求同仁的意見，相關勞教的提案還有好幾案，我建議先逐案宣讀各項提案，如果能夠解釋清楚，遭凍結的預算就先予以解凍，否則就先保留，回頭再處理，好不好？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對於有爭議的案子，先請官員說明，如果大家還有疑慮，就先保留，請官員私底下再向提案刪減或凍結的委員解釋一下，稍後回頭處理的時候說不定就可以解決掉了。

主席：對，像昨天的會議一樣，就是第一輪處理的時候，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都很清楚，就先解凍，回頭再處理有意見的案子，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第一案先保留，先讓官員說明一下，這樣比較快。

主席：好。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我想針對這個案子發言。主委要解釋清楚，先是亞洲大學休閒遊憩系得標，委託靈知科技經營，再委託開達公司進駐，最後再轉給知達公司營運，而知達公司的董事長林吉財又在亞洲大學的學系任教。也就是說，林吉財這個人與本案 3 個程序的相關廠商全部有關聯，根本是同一個人，這個圖畫得非常美，等於繞了一圈又回到這個人。

剛才陳委員提醒主委這件事情，不是對你有質疑，而是覺得在委託的過程裡面怎麼統統是同一個人？你們要解釋啦！如果不解釋清楚，當然大家會質疑啊！

此外，剛才江委員講得非常好，如果公務機關有決心要做，我們當然要支持，但是以立德鹿港教育學苑為例，你們原來表示要收回自行營運，結果又吐出去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席位上）沒有，只有餐飲、住宿的部分，其他我們都自己做。

**劉委員建國：**好。你這樣解釋，我聽懂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勞委會解釋一下，當初你們在委外、發包的時候，內容是怎麼寫的？一般的公司行號不能去投標，只有學校單位能夠投標嗎？否則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狀況？是不是你們的標單上有特定的指定？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孟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當初的招標，因為要回歸未來的使用，就是勞工教育研習及職業訓練，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得標的廠商具有辦理類似相關業務的能力，以及未來安排學校見習的機會。原則上我們不限定是學校，有能力辦理類似業務的相關機構或單位都可以來參與。

**江委員惠貞：**現在問題就出在亞洲大學本身沒有承攬能力，所以他們才不斷地去委外。

**蔡主任孟良：**跟委員報告，亞洲大學未來就要負擔那裡的業務，可能要做產學訓的相關計畫。其次，該大學設有餐飲類的科系，所以該校的學生未來可以在那裡見習、實習。

**江委員惠貞：**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決標的是有未來性的學校，而不是現在既有這樣能力的學校，究竟是因為地域的關係，還是因為它有特別值得建教合作的地方？

**蔡主任孟良：**亞洲大學在招標的計畫中有提到靈知科技及開達公司，這兩家公司目前有餐飲的……

**主席：**聯合……

**蔡主任孟良：**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其實它在標單上就已經老實地寫出要與這兩家公司合作就對了。

**蔡主任孟良：**對，它是整個一起參加，已經都寫了。

**主席：**3 家聯合承攬。

**蔡主任孟良：**而且在評選的時候都寫得很清楚。

**江委員惠貞：**所以基本上這就不是大包再發小包、小包再發小包？

**蔡主任孟良：**對，他們是整個一起來辦理。

**江委員惠貞：**好，我了解了。

**主席：**今天早上已經有回答了，是 3 家公司共同承攬，然後分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契約沒有這樣寫哦，你不要亂說。

主席：早上是這樣回答。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契約沒有這樣寫哦。

主席：計畫案裡面是這樣寫，早上有這樣回答。第一案暫時先保留。

現在依序進行審查。進行（一）業務計畫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有關業務計畫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有異議，請問各位，對於（一）業務計畫部分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5 億 1,795 萬 8,000 元。

主席：針對本項，有委員提出第二案。

二、鹿港勞工教育學苑已採公開標租方式，將部分區域以出租方式委託得標廠商經營，據「鹿港勞工教育學苑場地公開標租契約書」中，有關租金之規定略以：……1.試營運期間租金：自簽約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得免收租金。2.……(2)每月營運租金：新臺幣 69 萬 8,000 元整，是故，扣除試營運期得免收租金外，5 月至 12 月共計 8 個月，皆應收取營運租金，金額合計 558 萬 4,000 元。

綜上所述，應於 101 年就安基金之基金來源「財產收入」項下，增列「租金收入」558 萬 4,000 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第二案提案人陳委員節如提案增列租金收入，過去沒有租金，現在已經標租出去，有租金了，應該沒有問題。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基金來源部分照案通過。

進行 2.基金用途。

2. 基金用途：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

主席：針對本項，有委員提出第三案至第四十三案，不過其中有很多重疊的部分，先進行第三案至第五案。

三、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共編列廣告費 1,709 萬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4,075 萬 3,000 元，合共 1 億 5,784 萬 3,000 元。

首先，就安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五點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依上開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就安基金原則不得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其次，依上開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第參、乙、五點規定，特別收入基金倘有具體理由編列廣告及業務宣導費，亦應依「（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99 年度

決算數或 100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編列。

據查，101 年度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均較 99 年度決算數 1 億 1,409 萬 7,000 元（廣告費 1,093 萬 6,000 元；業務宣導費 1 億 316 萬 1,000 元）、100 年度預算數 1 億 4,421 萬 6,000 元（廣告費 1,387 萬元；業務宣導費 1 億 3,034 萬 6,000 元）為高，是以就安基金縱有需要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仍不宜違反上開編列作業規範規定。

據上，為符法制並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刪除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合共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四、（一）就業安定基金（含分基金 ECFA 就業基金）於 101 年度編列廣告費 17,090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4,075 萬 3 千元，較 100 年度廣告費 13,870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3,034 萬 6 千元，分別增加廣告費 3,220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10,407 千元。然而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來源主要係強制來源，如外國勞工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投保單位繳納的就業保險金、職業訓練費等，依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五點之規定，就業安定基金原則上不得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二）即便有具體理由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也應該符合同條「（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99 年度決算數或 100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

（三）爰此，提案刪除就業安定基金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用各 4 分之 1，即計刪除廣告費 4,270 千元，業務宣導費 35,180 千元，合計 39,450 千元。

（四）

表一 勞委會所屬基金 101 年度廣告及業務宣導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 科 目   |     | 合 計     |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
|-------|-----|---------|-------------|-------------|------------------|
| 廣 告 費 | 預算數 | 17,090  | 17,090      | 0           | 0                |
| 業務宣導費 | 預算數 | 140,753 | 131,802     | 0           | 8,951            |
| 合 計   |     | 157,843 | 148,892     | 0           | 8,951            |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楊 曜 陳歐珀

五、勞委會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下編列廣告費 1,709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4,075 萬 3 千元，較 100 年度廣告費 1,387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3,034 萬 6 千元，分別增加廣告費 322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 1,040 萬 7 千元。經查就安基金之基金來源以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原則不得編列廣告及業務宣導費，惟職訓局於公務預算未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將相關費用全由就安基金支應，故為力求節約，建請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楊 曜

主席：這三個案子的內容都一樣，只是提案人不同而已。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廣宣費用的部分，由於職訓局的業務主要是服務很多勞工，尤其是弱勢的勞工，我們希望透過這筆廣宣費用讓勞工知道我們的服務是在哪裡，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筆預算，不要刪減或凍結廣宣費用。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三個案子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就照這樣子啊！

主席：就照這樣解凍？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的提案是要刪減預算，並不是凍結，請主席不要一直說解凍，害得主委笑得很開心，等一下審到主委的主管經費時，你可以多刪一些，因為主委一直在笑你，本席特別提出來提醒主席。

其實這三個案子都一模一樣，因為光是業務宣導和廣告費的編列就將近 1 億多，說真的，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的目的是要促進國民就業，這 1 億多的經費其實可以拿來替國民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結果你們現在光是廣宣費用就要用掉 1 億多，這真的不符比例啦！請局長自己說要刪多少，好不好？陳委員的提案是刪 5,000 萬，本席的提案則是刪 3,945 萬，比陳委員少了將近 1,000 萬，至於另一個提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建議主席，那個提案就不需要討論了。

主席：好，那就不處理了。

劉委員建國：今天並不是我們不尊重他，而是他不出席會議，討論他的提案只是浪費時間而已。

主席：提案委員如不在場，該提案就不處理了。

劉委員建國：局長，你自己決定要刪多少，只要你覺得刪減後的預算足以支應廣告、相關業務的宣導就夠了，不需要花到 1 億多啦！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一定會設法撙節經費，是不是改為刪減 500 萬？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就業安定基金全部的預算，含分預算一共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是 160 億。

江委員惠貞：一般來講，廣告、行銷的費用主要是要吸引人家來，1 億的數字看起來的確很多，可以幫勞工辦理很多講習及訓練，可是相關訊息必須要能夠鋪陳到各縣市政府、各勞教單位、工會團體，包括電視上面的廣告費用，一般來講，至少要占全部經費的 1%，所以我覺得職訓局編列這個數字應該是有根據的。如果職訓局全部的預算是 160 億，1%就是 1 億 6,000 萬，現在是編列 1 億 4,000 多萬，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不到 1%。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如果要大刪的話，結果就是業務有做，但是民眾沒辦法知道，簡單來講，職訓局原本有安排課程、講座，但是沒辦法讓勞工知道可以來上課，所以本席在此要講句公道話，行銷、廣告費用占總預算的 1% 左右，應該是合理的。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本席的提案說明，根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五點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 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依上開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就安基金原則不得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所以本席是依法刪減就安基金的預算。就安基金是雇主聘請外勞得來的經費，而且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已經規定就安基金不得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你們為什麼還要編上去？當然要刪啊！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該規範也規定，如果有具體理由還是可以編列預算，而且就安基金編列這方面的費用其實已經由來已久，委員也都支持，而且相較於去年的預算，今年並沒有增加多少，所以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否則民眾、勞工想要接受訓練服務，根本不知道訓練及就業服務的資源在哪裡，我相信這對弱勢的民眾來講絕對會造成影響。

主席：我們是不是等徐委員和王委員發言後就將這三案保留，等一下再做處理？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陳委員節如所引的規範，就業安定基金原則上是不得編列這筆預算，但只要具有具體的理由還是可以編列。本席所提的刪減提案是第三十九案，我記得我早上也有問過充電起飛計畫為什麼要編列 4 億多的預算？職訓局的回答我覺得很滿意，因為他們說這是按照比例，而且因為無薪假的關係，來上課的人反而更多，其原因可能是職訓局有做宣傳，所以我覺得宣導工作很重要，很多勞工都不知道有這麼多課程可上、可以提升自己的第二技能，由於宣導工作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500 萬，這比趙委員的提案刪減 300 萬還多了 200 萬。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就業安定基金是要服務弱勢，而服務弱勢必須讓他們知道資源在哪裡，所以我個人非常贊成行銷、廣告的工作一定要做，但是必須做得有效果，宣傳管道一定要是可以接近這些弱勢家庭，讓他們知道資源在哪裡。

其實本席之前也曾經質詢過這個問題，因為很多弱勢家庭根本不知道有這些資源可用，顯然這方面的宣導可能還沒有到位，但沒有到位不應該是將預算全部刪掉，而是應該要求勞委會必須加強宣導管道及方式，而且必須找出來是不是都有打到正確的對象，所以就弱勢家庭的需求面來講，他們需要知道資源在哪裡，所以應該是要做宣傳的，但是必須是有效的宣傳，所以應該是採取酌刪的方式就好了。謝謝。



主席：這三個案子先保留，等一下再做處理，請業務單位跟提案委員解釋清楚。

另外，本席也接受委員的提議，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依例不予討論。

進行第六案。

六、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度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1,419 人，預算金額 7 億 3,177 萬 4,000 元，預計運用承攬人力 867 人，預算金額 4 億 9,696 萬 1,000 元，預計運用之委外人力合計 2,286 人，預算金額合計 12 億 2,873 萬 5,000 元。

經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期可適當維護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同時卻也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卻未對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訂定相關保障規定。

據上，為保障承攬人力之勞工權益，爰凍結服務費用 5%，待職訓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陳委員，這筆預算是不是照列？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行！我的提案是凍結服務費用 5%，但照列就是不要刪。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在職訓局所提供的服務裡面，很多工作都要借重第一線的服務人員，而且剛才吳委員也特別提到，對於弱勢者來說，他們在訊息接受方面是更低的，所以我們必須有很多同仁來提供服務。這筆預算是服務費的開銷，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如果沒有適當的服務費來運用人力的話，這些服務就都無法提供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希望適當維護派遣人員的勞動權益，但同時又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為了保障承攬人力之勞工權益，這部分應該是行政部門自己要去做的事情，所以本席只有凍結 5%，其目的是希望行政部門在承攬人力部分必須負起責任，否則行政部門一再使用承攬人力，可是發生事情時又不負責任，這樣做對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問題的癥結點是在人事行政總處，並不是勞委會能夠處理的，憑良心講，在我們可以處理的範圍之內，勞委會對於所有的承攬或派遣人力，大概是用各部會中最優的契約去處理，因為包括這些派遣人員我都認為他們是我們的同仁，我們都很認真、努力在照顧他們。

陳委員節如：這裡面有相關的保障規定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都有。

陳委員節如：那就等主委將具體的計畫提出來以後再解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可以將我們相關的契約和保障方式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實施的期程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已經在做了。

主席：陳委員，是不是請勞委會提供詳細的資料給你，這筆預算就照列，不要凍結了？

陳委員節如：好，等提供後再處理。

主席：勞委會馬上提供給你，第六案之預算照列。

進行第七案。

七、(一)勞委會主管各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預算編列 4,310,153 千元，以就安基金最高，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次之。

(二)查勞委會主管各基金每年均編列委辦計畫，然委辦計畫應有委辦計畫要點（或注意事項等），委辦機關方能據以監督委辦單位，然查各基金預算委辦計畫與公務預算委辦計畫之委辦方式、審核及核銷等作業標準不一，大抵為公務預算較嚴謹、基金預算較寬鬆，基此，為監督就業安定基金委辦計畫成效，爰建請凍結二十分之一，待勞委會提出各項委辦計畫之重必要性、迫切性以及近兩年成果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單位：千元）

| 科 目  |     | 合 計       | 就業安定基金    | 勞工權益基金 | 因應貿易自由化<br>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
|------|-----|-----------|-----------|--------|----------------------|
| 委辦計畫 | 預算數 | 4,310,153 | 4,079,061 | 3,600  | 227,492              |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的提案和方才陳委員的提案一樣，都是要凍結服務費，我們建議第六案和第七案一併處理。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是凍結二十分之一，也就是 5%，其實現在已經是 5 月了，如果這筆錢差別不大，勞委會就不要勉強主席一直要我們解凍了，因為這個案子如果保留送到院長那邊去處理，就會變成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啦！現在我的提案只是凍結二十分之一，40 幾億的二十分之一其實是很小的，如果你們覺得真的會窒礙難行，那我們就先保留，等一下再做檢討。但如果不是真的那麼窒礙難行，你們有必要為了凍結二十分之一的提案在這邊浪費主席和大家的時間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先保留，容我們跟委員說明一下。

劉委員建國：可以啊！

主席：第六案、第七案是不是改為凍結 2%，其餘預算照列？讓他們可以先去做事情，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主席，兩趴很難聽耶！是不是改為三十分之一？

主席：那就凍結 1 億，其餘預算照列，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六案、第七案併案凍結 1 億，其餘預算照列。

進行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

八、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且占整體基金預算一半以上；如 100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0 億 2,630 萬 2,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5.6%，101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84 億 7,660 萬 5,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1.3%。

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卻因查核機制形同虛設，以致諸多弊病因而產生，如：前年開辦之充電加值計畫，因其查核機制僅為：不預告訪視及電話訪查，且未落實執行，不肖廠商即利用此漏洞欲詐領經費，金額高達 1 億 8,000 萬元。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5%，待職訓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九、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且占整體基金預算一半以上；如 100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0 億 2,630 萬 2,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5.6%，101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84 億 7,660 萬 5,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1.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有關政府支付或接受之補助應主動公開，而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捐）助補助之單位，所得之補助皆為國家資源，公開相關補助資訊本屬依法行政。

據查，其他部會公布受補助單位名單時，皆完整呈現所有單位之名稱及其受補助金額，勞委會亦採一致之作法，但勞委會所屬之職業訓練局網站上所公布之補（捐）助團體私人撥款情形表中，針對私人接受補助部分，因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不予公開，但受補助團體部分卻多僅列出一受補助單位之名稱，其餘皆以數量替代，該局作法已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5%，待職訓局具體改善前述違法狀況，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十、（一）101 年勞委會所屬基金捐補助費編列高達 8,474,860 千元，查有關 9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決算書，其捐補助以及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決算金額，較預算增加 1.9 億多元（約 2.22%），其備註欄中表示：「因應當時就業情勢，考量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失業情形仍然嚴峻，增辦就業啟航計畫協助渠等就業，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同意併決算，致增加

執行經費」。

(二)勞委會以短期就業方案美化就業率，隱藏失業數字，誠不可取，亦有違創造真正長期且穩定之就業機會意旨，基此，本項預算爰建議凍結 75,000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就業改進方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勞委會所屬基金 101 年度捐補助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 科 目 |     | 合 計       | 就業安定基金    | 勞工權益基金 | 因應貿易自由化<br>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
|-----|-----|-----------|-----------|--------|----------------------|
| 捐補助 | 預算數 | 8,474,860 | 7,975,317 | 49,200 | 450,343              |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補捐助的預算，而且我們剛才也跟委員說明過了，職訓局有很多計畫是在協助弱勢，而項目都是補捐助，我知道委員希望我們做得更好，而不是做得少，所以我們一定會虛心受教、改進相關措施，因此，在此具體建議比照前面兩案，併案凍結 1 億。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這筆預算大致上都是用在第 4 季，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是 5 月了，其實我們從今年開始，就依照預算法的相關規定在如期執行業務，而且這些補捐助真的都是針對弱勢民眾，如果這筆經費有所調整的話，將會產生立即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這些補捐助都是在服務勞工及弱勢。

劉委員建國：我們絕對會讓你們將幫助弱勢族群的工作做得非常好，預算也是絕對支持，但我們必須瞭解去年這筆預算的執行情形，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先知道一下？

林局長三貴：捐助的項目很多，例如：協助弱勢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劉委員建國：請你簡單告訴我們，你們去年編列多少，執行率又是如何？這樣我們才知道如何處理，可是你不能跟我說你不知道哦！如果你不知道，我會將凍結改為刪除。

林局長三貴：整個補捐助的費用，100 年編列的數字是 84 億多，我們在促進國民就業的部分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在做這項工作。

劉委員建國：執行率呢？

林局長三貴：去年的預算數是 41 億 8,500 萬，決算數是 41 億 9,000 萬，所以執行率幾乎是百分之百，因為我們確實很認真在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局長，本席的提案是針對這一目 84 億的預算，而不是你說的 40 幾億，那部分你們的執行率是 100%，本席當然會給予肯定，可是 84 億部分的執行率呢？你應該回答這個部分，不能只提到執行率 100% 的部分，其餘部分都不說明啊！

林局長三貴：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上一年度的預算，今年度的預算還在執行中，因為現在才 5 月，

不過我們已經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該核定、該進行的部分都在進行中。

劉委員建國：100 年度基金捐補助經費的執行率到底是多少？total 是多少？

林局長三貴：現在是 101 年度，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 100 年度的決算數。

劉委員建國：100 年度編多少預算？101 年度編了八十四億七千四百多萬，那 100 年度編了多少預算？

林局長三貴：100 年度編列 90 億。

劉委員建國：已經短編了 6 億多。那 100 年度的執行率怎麼樣？

林局長三貴：100 年度執行了是 74 億 7,000 萬，執行率達八成五左右。

劉委員建國：那也算滿高的，要給你肯定。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0 年度編列 92 億 2,630 萬 2,000 元，可是只有占 55.6%；101 年才編 84 億，占整體的 51.3%，所以你的執行率有待檢討。你們把具體的改善計畫與檢討報告拿出來以後我們再解凍，我們只是凍結，沒有刪除。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先凍 1 億，之後我們趕快把計畫提供……

陳委員節如：這不是凍 1 億的問題，還是要凍。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請教林局長，承襲剛剛劉委員的問題，你們 100 年度到底編列多少預算？同樣這筆科目編了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編列 90 億……

江委員惠貞：90 億，那決算數是多少？

林局長三貴：編列了 90 億 2,600 萬，決算數是 74 億 7,900 萬。

江委員惠貞：執行率多少？

林局長三貴：大概 85%。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今年自動調降，編列 84 億？

林局長三貴：對。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執行率是 85%，剛剛陳委員說你們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五十幾，是占總比例的五十幾趴嗎？

林局長三貴：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對你們來說，這筆預算是你們最主要的業務？

林局長三貴：對。剛才兩位委員提到的是補捐助，補捐助就是我剛剛報告的這個數目。

江委員惠貞：那我也贊成林局長自己主動凍結 1 億。

林局長三貴：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劉委員建國、陳委員節如，你們兩位還有其他具體建議嗎？如果沒有，那就凍結 1 億，其餘

照列。

接下來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勞委會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3,008 千元，計畫目的為運用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綜合性施政措施及長期施政計畫，惟今年度就安基金已編列廣告費 1,709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4,075 萬 3 千元，應無需另行編列單項活動廣告預算，故建請全數刪除本項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主席：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預算照列。繼續進行第十二案及第十二之一案。

十二、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提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就安基金併決算計畫，共計 28 億 5,287 萬 3 千元，但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12 億 427 萬 3 千元，約僅 42.2%，又，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過併決算計畫計 9 億 8,000 萬元，而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2 億 6,958 萬 3 千元，約僅 27.51%，另，職訓局又於 101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前，於就安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會議，提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新增計畫，又於第 64 次會議，擬分攤其他部會應負擔之相關經費（考選部辦理 101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試務成本），凡此種種，顯已濫用基金預算可併決算之彈性。

據上，為避免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逃避國會監督，以致國家資源遭恣意揮霍，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之經費 2,500 萬元，待職訓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十二之一、就業安定基金於 101 年度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 14,156,501 千元，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4 次會議決議撥補考選部考試基金就辦理身心障礙特種考試 350 萬元。惟查，考選業務係國家掄才取士之目的辦理，身心障礙者特種考試雖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目的，但與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就業」目的是否相符容有爭議，況且就業安定基金為補助政府短期就業方案動輒虧損十億以上，而考選基金因政府施政不力經濟部不景氣，公務人員成為人民主要就業目標，近年來皆有盈餘，100 年度決算更盈餘達 3 億，由就業安定基金撥補考選基金，乃劫富濟貧，故提案刪除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計畫經費 35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補捐助部分剛剛已經凍結 1 億，今天早上也跟委員報告過，陳節如委員也非常支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計畫。這部分很單純希望身心障礙者能夠藉著特種考試取得資格，以後能有長期穩定的工作，350 萬只是我們一次性分擔的部分。今天委員有很多的指示，以後我們會慎重，或許我們思慮不夠周延，但我希望委員能支持此案。剛剛已經凍結 1 億

的補助費，這 350 萬的部分是否能不再刪減？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委會口口聲聲說我們沒有通過預算你們就不能做，這個案子是併決算，我們還沒通過你們就開始做了。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併決算……

陳委員節如：本席生氣的原因在此，沒有別的理由。

林局長三貴：沒有併決算，這都是在促進國民就業項目下……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併決算？你們勞委會的預算到現在才審，還沒審你們就在討論錢怎麼用，是不是？

林局長三貴：這都是在我們就安基金的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之下執行的。

陳委員節如：我沒有要刪除，只是凍結，你們要把這個部分的報告和改善計畫拿出來，提出相關的檢討計畫後，我們就解凍。只有這樣，沒有要刪除，還是要給你們用。李委員還要刪掉……

主席：這是考選部的配合款……

陳委員節如：考選部自己有 3 億的盈餘，為什麼要給他配合款呢？我實在搞不懂。這是考選部的業務，就安基金每個部會大家都要來分，真正要用的都沒用到。

林局長三貴：這部分在就安基金委員會有很多討論，大家覺得身心障礙的部分，按照身權法，勞委會是主管機關，才會考慮到……

陳委員節如：他們要你們出錢理由很多，勞委會要拿出一點 guts。

林局長三貴：這部分今天早上……

陳委員節如：你說我們還有很多庇護工廠等等都還沒做，那些你們怎麼不去補助呢？為什麼要補助考選部的業務？業務是考選部自己要編的。

主席：這個案子保留，後續再處理。請繼續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之「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評鑑與訪視業務」編列 3,535 千元。就安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包括就業安定費數額、就安基金及下設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及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責任重大。依本院預算中心報告，第 9 屆就安基金管理會部分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比率偏低，甚至任期內未曾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未達 5 成之委員有 8 人，占所有委員之 30%，包括地方政府代表 1 人、勞工團體代表 1 人、雇主團體代表 1 人及學者專家 5 人，有 2 位委員甚至未曾親自出席過會議。

就安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率低，勞委會應為其失職負全責。爰此，凍結「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評鑑與訪視業務」80 萬元，待勞委會針對出席率過低一事提具檢討報告並徹底執行，改善管理會管理不當之情事後，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而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主席：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業務」之「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共列 9 億 0,633 萬 9 千元，其中因勞工教育學苑（以下簡稱勞教學苑）將於 101 年移交由中區職訓中心接續營運管理，故編列 1 億 2,620 萬 4,000 元預算，以汰換及整修多項設施。

據查，勞委會直至 100 年底仍一再強調勞教學苑將收歸自營，但旋於 101 年 1 月初即對外以限制性招標標租部分區域，此舉已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而該得標廠商將又逕自將主要業務轉包予其他廠商，亦有違法、違約之嫌；尤有甚者，該轉包廠商竟又再將業務轉包另一廠商，違法亂紀，莫此為甚。

此外，預算編列亦問題重重，如勞委會與廠商所簽訂之契約書明定：試營運期雙方分依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水電費，營運期間則由廠商應負擔所有費用，但就安基金卻編足全年度所需的全額預算金額，又如，契約書亦明定：租用區域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廠商負擔，就安基金仍編足全年度所需的全額預算金額，再如，勞教學苑正式編制及外包人力為合計 18 個人，但就安基金卻編列 60 人之服裝費及辦公桌椅的費用，凡此種種僅為冰山一角，足見浮編預算問題之嚴重。

再者，勞教學苑截至 100 年底為止，每年所收之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金額平均約為 800 萬元左右，但 101 年所編列之預算卻高達 1 億 2,620 萬 4,000 元，即使扣除標租區域租金約 1,400 萬元後，仍須自行支出 1 億餘元，且據職訓局所提供之資料，其後每年所需營運經費及相關效益仍無法估算。

據上，爰刪除相關預算 2,620 萬 4,000 元，並凍結 1 億元，待職訓局提出有關標租案之相關調查報告以及勞教學苑之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方才的案子林委員世嘉是共同提案人。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針對第十三案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主要是第九屆的就安基金管理會部分委員親自出席會議的比例偏低，甚至任期內沒有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未達 5 成的委員有 8 位，占有委員的 30%。包括地方政府代表 1 人、勞工團體代表 1 人、雇主團體代表 1 人及學者專家 5 人，有 2 位委員甚至從沒有親自出席過。所以我們建議凍結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評鑑與訪視業務 80 萬元，待勞委會針對出席率過低一事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澈底執行之後再解凍。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上個會期和上上個會期都是這樣子做，提案人不在，我們就不予審查，連署人一大堆都沒有用，因為提案人自己都不關心。共同提案人可以，但提出的時候就要是共同提案人，不能到後面再更改，你看林世嘉 3 個字簽的都不一樣。

主席：關於這個案子，希望委員們互相尊重。既然我們都檢討第十三案了，請業務單位報告清楚，讓這個案子照列。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屆就安基金會中，我們有開過幾次會議，其中 2 位委員出席率比較低。今天早上我們也發覺這樣的問題，對於出席率比較低的委員我們也會連絡，有些是單位選出來的代表，我們也會跟機關聯繫，請機關重視這種情形並加以改善。其他委員出席率都很高，只有 2 位比較低。

主席：如果林委員沒有意見，本案預算照列。由於第十四案剛剛已經宣讀過，現在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教學苑部分，我們也在思考這樣的問題，目前預算編列 1 億 2,620 萬 4,000 元，考慮到目前有些部分可以撙節經費，有一部分可以再做改進，所以我們具體建議本案與第一案併案處理，刪除 1,000 萬，凍結 2,000 萬，修正文字我們會提供。

主席：提案人沒有意見。本案刪除 1,000 萬，凍結 2,000 萬，其餘預算照列，與第一案併案處理。繼續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業務」之「職訓中心辦理在職人員培訓」共列 3,482 萬 6,000 元，但其中有關「公訓機構接受各界委託訓練」之計畫內容，略以……預算編列為各職訓中心接受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所需之郵電費、印刷裝訂費、出席費……等相關業務費用，計 220 萬 6,000 元。

既為接受事業單位、機關團體之委託辦理，相關費用理應由委託單位提供，豈有自行編列預算之理？

據上，為撙節支出，以期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爰刪除相關預算 220 萬 6,000 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是收支併列，我們編列的收入是 186 萬 9,000 元，支出是 220 萬，歲出、歲入有一些小小的差距，主要是公立機構的水電費或差旅費，所以我們具體建議，如果真的有這樣的差距，同意可以刪除 33 萬 7,000 元。

主席：本案刪除 33 萬 7,000 元，其餘照列通過。繼續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之項目下編列「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項目，共計 2,939 萬 9,000 元。

然而，對於台灣各縣市、地區之產業分布、及相對應所需產業人才，勞委會至今卻未有全面的規劃，僅是核准符合規定之民間廠商的申請，未盡推動及規劃之責。各地職訓中心各行其是，所開之職訓課程雜亂無章，無法達到培育台灣產業人才之目的。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之預算 1/10，要求職訓局提出過去三年之職訓課程規劃及檢討報告，且做出對應各縣市、地區之產業需求的人才職業訓練計畫，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十六案楊委員提到目前我們規劃職業訓練時，是否考慮到離島地區，訓練資源是否不足的問題，我們目前對職業訓練的處理，都是針對地區產業的需求。我們主要是看地區產業有沒有需求，否則學員受訓完成後，如果沒有就業機會很可惜，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處理，也希望楊委員支持。針對澎湖地區，我們會了解當地就業市場狀況，如果還有訓練的需求，我們會立即處理。

主席：偏遠地區本來就應該多多照顧。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要先凍。

主席：楊委員要凍結十分之一，本案通過。繼續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有鑑於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參加勞委會職訓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須自行負擔 20% 之上課費用、交通往返費用及子女托育費用等支出，因而增加其經濟負擔及參與職訓之阻礙，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應研議提供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爰此，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項下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委會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非常關切弱勢民眾訓練的部分，目前弱勢民眾的訓練都是免費的，但還是有些高風險家庭未能受益。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做一個設計，看看用什麼計畫能將這些沒有受到補助的高風險家庭納入範圍。我們會儘快把此一計畫草擬出來，再跟委員作報告。這部分經費希望委員能支持，具體建議是刪除……

主席：這部分不是刪除，是凍結。

林局長三貴：對不起，是凍結後面的部分，凍結後面的尾數 759 萬。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提這個案子最主要的目的，上次我也質詢過了，但一直沒看到勞委會有更積極的措施來幫助弱勢民眾。現在物價上漲對他們的壓力真的很大，我希望可以放寬，多一些支持性的措施。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明確的計畫？這是重點。要放寬的明確計畫什麼時候可提出並實施？我希望你們做更多事情。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一個月內將計畫草案擬好，再跟委員作意見交換。

王委員育敏：一個月？要列入紀錄喔。

主席：本案凍結 1,000 萬。

林局長三貴：我們建議凍結後面的尾數 759 萬 8,000 元。

王委員育敏：一個月之內要把計畫提出來。

主席：本案凍結 759 萬 8,000 元，其餘照列。請繼續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共計 8 億 2,441 萬 7 千元。

此人才培訓計畫於 101 年度將每人每 3 年補助之額度，從 5 萬元調高至 7 萬元，顯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為勞委會之業務重點項目，亦是我國未來產業人才培訓之重要計畫。

然細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所開設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不僅不盡然符合地方產業之需求，且課程數量上明顯有嚴重城鄉差距，對於失業率嚴重之鄉村地區民眾毫無幫助，也無法培育地方人才、無助地方發展。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預算 1/20，要求職訓局提出 101 年度上半年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檢討報告，且針對「符合地方產業發展」及「弭平課程數量城鄉差異」此兩點，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跟楊委員報告過，楊委員非常關切，是不是併入剛才那個案子，我們跟委員先做一個報告，這個案子先保留，等待會跟委員報告完以後再說。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筆錢有 8 億多，去年台東、金門、馬祖這三個縣沒有分到半毛錢，澎湖你們只辦了兩個在職訓練課程，一個日語，一個金融證券。澎湖最大的產業是漁業，第二大產業是觀光業，我覺得這個錢根本在亂花。一方面，從那三個縣的預算執行數是零來看，預算分配的區域分布非常不平均；從澎湖舉辦的職訓項目來看，訓練項目與產業的結合度非常低，不夠緊密。所以我主張凍結二十分之一，大約四千多萬，八億多凍結四千多萬，你們執行起來應該還好吧？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澎湖的計畫中，光是跟澎湖科技大學合作開的班就有 8 個班，包括地方特色料理、點心、芳療、串珠、健康美食和餐旅等等，這些班都有在澎湖開設。我們當然會更注意區域產業的需要。

楊委員曜：你們跟澎湖科技大學合作的課程叫做「媽媽教室」。串珠、點心烹飪是媽媽教室的課程，不是職業訓練課程，職業訓練是我剛剛舉的這兩個例子，只有日語班和金融證券。串珠？你去問問看有沒有人會認為串珠是職業訓練。

主席：我認為離島地區應該多關心且產業均勻發展，每個鄉鎮有一個特色是必要的。本案凍結 2,000 萬，等解釋清楚以後再說，也要給澎湖一個交代。本案凍結 2,000 萬，其餘照列。

繼續進行第十九案及第十九之一案。

十九、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 337,500 千元。就安基金以併決算方式增辦「充電

加值計畫」，補助實施無薪假之企業辦理員工訓練，並發給無薪假參訓員工訓練津貼，計補助 742 家企業訓練費用，補助經費（含辦理經費）合計 6 億 3,191 萬 1 千元。報載臺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間查出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 千萬元補助費，已有 4 家企業遭起訴。勞委會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加強審查及落實控管，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爰此，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費用 1 千 5 百萬千元，待勞委會提出加強審查與落實控管之對策後，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十九之一、「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 3 億 8,283 萬 7 千元，協助民營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活動；另編列「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 億 2,441 萬 7 千元，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經費使用的管道不同，但對象卻同為在職勞工。

職訓局 98 年度由就安基金以併決算方式增辦「充電加值計畫」，補助實施無薪假之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惟報載臺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間查出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詐領補助費，檢察官已起訴其中配合之 4 家企業「詐欺未遂」，其餘檢調單位仍在偵辦中。

為避免政府公帑重複投入相同對象，以及相關不法情事發生。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預算 2 億元，待勞委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個協助事業單位人力提升的計畫，我們考慮到整個中小企業辦訓不足的情況下，希望能鼓勵中小企業辦訓。我們也考慮到中小企業規劃能力不夠，所以今年要特別加強這樣的計畫，50 人以下由職訓局直接協助輔導，甚至直接幫忙辦訓。這樣的計畫對於人力資源的提升，尤其在職勞工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委員能支持。為了防弊，查核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包括應用各種資訊相互勾稽，如果發覺到有問題都會立即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資料所附，查出台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000 萬元補助費，已有 4 家企業遭起訴。你們說會加強，這都不算具體政策，你們一直說會注意，但事情還是繼續發生，所以我們要凍結 1,800 萬。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多識博」被起訴的這 4 家企業，當初我們就有發覺，所以補助費 1 塊錢都沒有撥出去。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大家看預算書 1 之 23，產業人才投資，就是剛剛楊曜委員在擋的那個案子，那筆錢編了 8 億多；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這筆是 3 億 8,000 多萬

，這兩項預算可能重複編列，其用途都在培訓在職勞工，有的是讓社團法人或是其他法人去承接，有的則是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所以這兩筆錢可能有重複，都是針對在職勞工。有可能這些人在事業單位參加教育訓練，又去外面上課，這個要注意。既然這兩筆錢有重疊之處，我們先凍結，屆時有需要再解凍。再來是楊曜委員剛剛一直在講的偏遠地區，都會區當中其實不太會有這個現象，但像我們屏東、澎湖、離島、台東和小琉球這些地方，一定要挹注更多資源，那邊的事業單位向你們申請補助，你們態度多所刁難，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蘇委員提出要凍結 2 億的部分，我想知道這是編列在業務費項下還是補助費項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協助事業單位提升人力資源，是在業務費項下。

江委員惠貞：如果編在業務費項下應該是你們自己要主辦。

林局長三貴：應該是我們主辦，但我們在主辦的情況下，委員也知道我們人力很不足，一定會透過委外的方式來補充、加強審核和查核的方式。實際上還是由我們各區職訓中心主辦。

江委員惠貞：現在可不可以告訴我，雖然「多識博」起訴的 4 家企業你們沒有撥錢……

林局長三貴：1 塊錢都沒有撥。

江委員惠貞：但問題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單位、公司會甘冒犯法風險來做這樣的工作，表示你們在審核或辦理的過程中可能因為人力不夠，沒辦法做勾稽。第二個可能是在國內有關的訓練單位不足。

林局長三貴：委員對這個問題很了解。當初在金融海嘯時，放無薪假的人很多，最高到 22 萬人，那時希望藉著這樣的計畫，讓很多人能參加這個訓練，的確那時候的量是比較大。後來我們也發覺容易出問題的是比較小型的事業單位，因為他沒有本身專業的人事人員等等來辦訓練。所以我們今年已經修改計畫，對於 5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我們不要小型的單位去草擬計畫或經管費用，只要跟我們職訓中心表示想辦訓，一切我們都幫他包辦。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經費預算編列也不算少數，由公家機關來辦訓練不難，我的意思是，整個計畫你們自己寫，50 人以下的公司只要負責派人來上課就好，這並不難。

林局長三貴：今年度我們就改成這樣的作法，讓這些小企業不需要依靠外面的單位……

江委員惠貞：公關公司來執行。

林局長三貴：對。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這部分你們還是可以主導，企畫還是你們做，但由各該地方勞工局來協助你們邀請，或能不能強制 50 人以下的企業來上課？

林局長三貴：都由我們職訓中心來執行這樣的業務，我們希望藉由訓練強化更多在職勞工的技能，因為在職勞工如果不參加訓練，技能有時沒辦法跟上整個產業的變化。

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所擔心和認為重要的是，比如說屏東當地很多中小企業要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時，勞委會的應對不適當，是不是因為我們主導權太強，還是認為他們不合格，這部分是否沒有跟

他們說清楚、講明白？

林局長三貴：委員希望我們要把事情做好，因為這個計畫……

江委員惠貞：現在不是不放心你們沒有做好，而是各地很多單位發生一些事情，跟你們請領補助時，你們的態度很強硬，甚至於不近人情。

林局長三貴：我們對於計畫的審核，都邀請很多學者專家針對這方面做審查。的確，我們也必須預防有些訓練計畫並不是這麼好，只是想藉……

主席：我建議十九、十九之一案合併凍結 3,000 萬，不是用喊的，因為這兩案的項目相同，讓他們自行調整。十九、十九之一案合併凍結 3,000 萬，其餘照列，項目自行調整。請繼續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101 年度就安基金編列「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11 億 9,454 萬 3 千元，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需進用至少 1 名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滿 67 人以上具進用義務，進用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而人力資源業者統計台灣約尚有 3 成 8 公私立企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本席認為勞委會應注意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問題，使其融入社會，在職場上發揮職能所長，從中建立自信，故建請本項預算先予以凍結 10%，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改進報告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預算照列。請繼續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之「促進視障者就業」共編列 3 億 5,121 萬元。

經查，「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中（以下稱補助要點），有關補助金額之規定，為：（一）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二）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每月補助八千元。（三）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領取金額未達基本工資者，每月依基本工資與領取年金之差額發給補助，最高不超過一萬元。（補助要點第八點）

本項補助原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目的為：保障從事按摩業之視障者在開放明眼人按摩後，收入不致降低，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但採齊頭式補助，恐造成領取者請領補助後，總金額超過原薪資之有違社會公平正義之後果。

爰凍結「促進視障者就業」中之「委辦視障按摩媒體宣導」及「委辦視障按摩推廣活動」之預算合計 600 萬，待職訓局修正「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陳委員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很了解我們對於視障者的用心，實際上我們對視障者的協助計畫，不管是目前的訓練或是補助，這些都已經在執行中，很多視障者都已經開始接受這樣的服務，這部分要懇請陳委員支持，因為委員很清楚我們身心障礙者的相關事項。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沒有阻擋發給視障者的錢，而是要求公平正義。一個視障者，有領基本工資、保險，有人領 1 萬塊，有人領 5,000 塊，你們全部都給他們領 1 萬塊，我認為這樣不公平，你們要去弄一個新的補助要點。補助要點第八點中，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每月補助臺幣 1 萬元，已請領勞工保險一次金的，或是老年給付每月補助 8,000 塊，已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領取金額未達基本工資，和每月基本工資與領取年金之差額發給補助。年金才多少？根據補助要點，有些領很少的你補助 1 萬元，領很多，甚至達到基本工資的，你們也補助 1 萬元。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補差額，而且委員也知道整個過程跟團體經過無數次的開會協商，團體本來意見有很大差異，但最後達到共識……

陳委員節如：差額全部以 1 萬元為限？

林局長三貴：對。

陳委員節如：那如果領基本工資，已經超過 1 萬塊怎麼辦？

林局長三貴：這樣就沒有。

陳委員節如：如果領 8,000 的就補 2,000？

林局長三貴：對，只有補差額。

陳委員節如：那領 1 萬的呢？

林局長三貴：那就沒有了。

主席：我看就給他補助視障者……

林局長三貴：這個視障者宣導……

陳委員節如：我沒有說要減他的錢，可以領，只是宣導費用要稍微公平一點。

林局長三貴：宣導費用如果凍結 600 萬，視障的宣導根本沒辦法做，視障按摩宣導現在已經……

主席：應給予視障者保護，本案預算照列。請繼續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1.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協助就業對象為弱勢族群及長期失業者，補助對象自 2010 年納入中央機關獲就安基金委會同意補助 2 億 5,097 萬 2 千元。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上開決議要求各機關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係為了解機關整體人力運用之狀況，惟各機關若透過就安基金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申請經費補充人力，貝未能於相關預算書表中顯示，本院亦無從了解機關整體人力運用情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補助對象納入中央機關，形同機關補充人力之管

道，惟受補助機關用人資訊未完整揭露，與本院決議精神不符。又，此類「非正式僱用」之人員，無益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欲協助弱勢族群及長期失業者未來投入正式勞動市場。爰此，凍結「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 億元，待勞委員提具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及實際改善弱勢族群及長期失業就投入正式勞動市場之相關政策報告後，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而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立法院審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有做決議：「各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所以這決議要求各機關要明列以非人事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資料，但各機關若透過就安基金多元開發方案申請經費補充人力，未能於相關預算書中顯示，本院亦無從了解機關整體人力進用情形。等於我們看不到的部分，從就業基金中拿去補掉了，我們認為這部分有問題，所以提案要凍結 1 億。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絕對不是公務機關的臨時人力運用，我們主要從勞工的角度，所有要進入這個計畫的勞工，都經過我們系統確認為弱勢者。我們可以很具體的把他們的身分別提供給委員，80%以上都是中、高齡、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這是這個計畫最重要的部分，希望委員支持。剛剛補助款項部分已經凍結 1 億，希望委員能在這個案子同意我們，因為這些計畫都已經在進行，而且對象都是弱勢民眾，如果這個案子的預算被凍結，會立即對目前這些弱勢勞工在就業上產生影響。我們想跟委員強調的是，不是機關要用什麼人就有什麼人，而是我們決定好那些是弱勢對象，再推薦給機關，而機關就要用這些弱勢者，這就是這個計畫主要的目的，所以懇請委員支持這樣的計畫，且方才補、捐助的部分都已經有凍結一部分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其實已經施行好幾年了，的確要幫助的對象都是那些比較弱勢、底層的民眾，以保障其就業的工作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凍結 1 億，其實受影響的是這些弱勢民眾，真的是不太妥當，希望提案委員能夠重新考慮，因為這個方案的確是在幫助弱勢的人，若予以凍結，就會影響到他們。謝謝。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可以把對象別來跟委員做清楚的報告。

主席：本案不通過，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1.就業安定基金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目下，編列配合經建會促進就業規劃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5,000 人，每人 6 個月之工作津貼、勞健保及其他費用共計 649,989 千元。多元



就業開發方案按照政策目的可分為社會型計畫與經濟型計畫，然而總體目的在於促進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在人力資源運用的合作夥伴關係，政府提供訓練與就業服務供民間企業、團體僱用，一方面紓解失業造成的社會、與個人經濟危機，另一方面也提升社會競爭力。

2. 多元就業開發計畫的補助對象自 94 年度起常態性地納入縣市政府，隨後納入中央政府機關，就變成這些受到補助的弱勢族群與非自願性失業並沒有再進行回私部門就業的訓練，而在公部門短期就業，造成諸多問題。

(一)短期就業雖能改善失業率數字，卻沒有提供更多私部門就業知能，加上往往因為短期就業，公部門也難以安排職責，以致於這些勞工在公部門內從事高可替代性工作（詳表一），於補助約僱期間過後難回到就業市場，形成依賴。

(二)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應以依法考試、訓練、銓敘、任用的公務人員為主，其他輔助人員得以編列公務預算約僱，各機關採用約聘僱人員應編列在其公務預算之內，不應該由民間繳納的就業安定費、就業保險費占相當比例的就業安定基金來支付支援薪資。

(三)受補助機關用人不受立法院監督，這些名額無法在編列預算案的時期即決定，對於行政機關是否有濫編人力之情事，難以監督，違反民主憲政國家的監督制衡的機制，也違反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時，做成行政機關應將完整人力運用送交本院審議之主決議。

3. 綜上所述，勞委會應就經濟型計畫部分多引入有津貼的職業訓練等方式，而非藉由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來美化就業數字。爰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下編列之補助政府部門計劃預算經費 65,000 千元，俟勞委會提出包括申請機關、員額等說明，及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99 年度補助中央機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 受補助機關   | 補助案名稱                                   | 同意補助數   | 實際執行數   | 協助就業人次 |
|---------|-----------------------------------------|---------|---------|--------|
| 內政部社會司  | 推動馬上關懷專案<br>協辦人力計畫                      | 42,737  | 34,126  | 359    |
| 外交部     | 檔案史料清查整理<br>與建檔專案計畫                     | 7,978   | 6,422   | 71     |
| 法務部     | 法務部所屬調查、<br>檢察、矯正機關業<br>務推動輔助人力支<br>援計畫 | 10,926  | 8,892   | 94     |
| 交通部觀光局  | 國家風景區導覽解<br>說計畫                         | 13,030  | 12,269  | 124    |
| 環境保護署   | 村里環境整潔美化<br>提昇計畫                        | 158,507 | 120,781 | 1,386  |
| 國立故宮博物館 | 99 年度提昇展場                               | 2,588   | 2,387   | 27     |

|              |                         |         |         |       |
|--------------|-------------------------|---------|---------|-------|
|              | 參觀品質與服務計畫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查核比對建檔早期單身亡故榮民安葬安厝地點計畫  | 6,051   | 4,722   | 64    |
| 原子能委員會       | 檔案清理計畫                  | 362     | 281     | 3     |
| 勞委會檢查處       | 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檢查資料整理協助計畫 | 7,764   | 7,601   | 68    |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提昇臺灣音樂文化園區觀光教育服務計畫      | 749     | 727     | 6     |
| 合 計          |                         | 250,692 | 198,208 | 2,202 |

※註：1.資料來源，職訓局提供，引自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跟方才林委員所提的是同一個案子，事實上，每個多元計畫進用的都是弱勢者，而這些計畫都在推動中，所以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不可能去凍結弱勢者相關的補助，像我本身就來自弱勢家庭，所以你們不要把這個東西帽子戴得這麼高。基本上，我要強調的是這筆款項動支的情況全部都是補助相關的中央機關，比方說補助環保署之後，他們就去補助村里環境整潔美化提昇計畫，經費就到地方去了，這部分我沒有意見；補助外交部之後，他們則是用於推動馬上關懷專案協辦人力計畫，這跟地方就沒有關係了；法務部的部分，則是補助法務部所屬調查、檢察、矯正機關業務推動輔助人力支援計畫，這跟地方也沒有關係；故宮的部分，則是提昇展場參觀品質與服務計畫，跟地方沒有關係；交通部觀光局的部分，則是補助國家風景區導覽解說計畫，跟地方也沒有關係，本來補助的用意是幫助弱勢，讓他們有工作去做，那是 OK 的，但他們可以做多久？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社會經濟推動辦公室施專門委員說明。

施專門委員淑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100 年的計畫，當時多元只有補助中央機關，有一些計畫則是有下放到地方政府，像觀光局是用來補助風景區管理處，其實風景區管理處也是在地方（local），而這裡為何只有中央計畫，是因為當時我們還有推一個希望就業方案，用的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地方政府有 1,500 個員額在執行，多元計畫基於這樣的考量，所以就補助中央部會的一些計畫來執行。像社會司的部分，其實大部分經費也是到地方政府的社政單位去從事關懷或是社會救助的，而故宮的部分就是補助展場裡面的，畢竟現在故宮也很熱門，基本上，每一項計畫

都是進用弱勢對象，而進用期程原則上都是 6 個月，計畫結束後，我們有就業協助措施。

**劉委員建國：**你說了這麼多，跟我說的有什麼差異呢？到底什麼是用在地方，我也很清楚，不清楚我也不會問你，而且你解釋了半天，才提到期程就只有半年，請問半年之後該怎麼辦？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計畫在結束之前，就會開始進行就業的輔導，方才委員有提到，這對地方很重要，有些計畫雖然不是直接用於地方，但是對整個國家來說也是重要的，比方說檔案的數位化，雖然不是在地方，但對國家發展來說，也是很重要的計畫。

**劉委員建國：**謝謝局長的諄諄教誨，檔案建制計畫當然很重要，所以外交部自己應該要編列預算，請固定、專業的人員來進行檔案的管理，而不是找這些只能做半年的人啊！

**林局長三貴：**在失業率比較高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我認為就業安定基金不是來處理這些事情，而你們的處理就只有半年期，而且我也不是不給你們處理，因為是提案凍結，而非刪除，基本上，我期待你們真的能夠幫助這些弱勢，期待他們能夠在你們認定的部會，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的確是有一些重要的事情要去做，但要他們做多久呢？我只期待你們能夠說清楚而已。

**主席：**多元就業方案長期以來都有這個問題，相關的部分，就請局長繼續說明。

**林局長三貴：**這些方案在失業率高的時候，一定要來安置這些就業的弱勢者，但與其用福利的方式，就是給他們一筆錢，倒不如給他們來執行一些對國家有意義的事情。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上任時，就曾在總統府中特別提到，多元就業方案是短期的、是非正常使用的人力，但是在目前整個社會氛圍及經濟力的狀況之下，的確是需要的，我過去在市公所、區公所任內就有看過，像是五、六十歲二度就業的媽媽，不然就是有特殊境遇的，的確這個方案是可以幫助這些人，但這也發生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也是劉委員擔心的問題，就是 6 個月之後要怎麼辦？一般來說，6 個月差不多可以銜接業務了，但他們就要離開了，甚至換成另外一批人來，這個方案已經實施了這麼多年，每年應該都有人提到有這樣的缺失，即這是立意良善，但技術上有這樣的缺失，可是我們從來沒有看到你們做任何的補救，你們方才提到在結束之前會給他們就業上的協助，但事實上，他們需要的是延續性的工作。本席認為，半年之後，若他們做得很好，就應讓他們能夠延續下來，不要一批換一批，主委不要這麼瞠目結舌，這是事實，每次來的都是新手，雖然你們這麼做的確解決了一些失業問題、降低了失業率，但是對工作的訓練、培養來說，有時是造成使用機關的困擾，所以這部分你們不能不檢討，好不好？若能降低失業率，又能讓這些人能夠盡其用，那是最好的，而我也擔心若這筆預算凍結不能使用的話，是否有一部分的人在短期之內就領不到薪水了？很快的，馬上就有這樣的效應出來，所以請劉委員再斟酌一下。謝謝。

**主席：**以目前處理的速度來看，大概我們要開到 8 點，所以俟預算處理完畢再散會，再來請各位發言盡量簡短，還有，劉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就凍結 300 萬，俟他們說明清楚以後再解凍，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大家都發言過了然後再來保留的話，到時又要再來一次了，既然如此，本案就保留。

第二十四案因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不予處理，所以不通過，預算照列。

進行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馬政府上任後以減稅救經濟為由，大幅推動遺贈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減稅政策，減稅利益多集中於財團鉅富之手，但近三年來，雖然去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10.88%，但稅收成長相當有限，而就業機會與 2007 年相較，並無太大的變化，連主計處的 100 年的「人力運用調查」資料也顯示，即使是低稅與高經濟成長，全台灣仍有將近 43% 的受僱者（350 萬人）月薪不足 3 萬元，顯示減稅救經濟的論述已全然失效。況且當企業大幅獲利時，勞動者的所得皆未能隨之水漲船高，一旦企業獲利縮減，勞動貧窮必然成為全面化之現象。

如今全球即將面臨蕭條期，各項預測一致指出，明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將銳減至不足 5%，而此時無薪假爭議再起，已經導致數萬民眾受到第一波的衝擊，隨著景氣持續惡化，失業狂潮與實質薪資的降低，極可能是明年之後我國勞工將共同面對的險境，而工作貧窮（working poor）現象也將再度惡化。

但身為勞工之主管機關，勞工委員會卻從未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任何針對低所得勞工之協助措施，已有失職之嫌，甚者，為降低失業率所推出一系列「短期、低薪」短期就業方案，加速「工作貧窮」問題更形加劇，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中之「辦理求職求才宣導等相關費用」350 萬元，待職訓局檢討相關促進就業計畫及如何有效因應「工作貧窮」問題，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事實上我們利用這樣的計畫提供民眾很多就業的服務，所以的確需要這樣的人力，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陳委員應該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明，所以預算照列。

進行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現行板金技能檢定規範最近一次修訂係於民國 88 年，距今已 13 年，然其術科試題與民國 77 年時幾乎相同，包括純手工的風管、包線、氣銲、方剪機剪切…等幾乎消失的技術，與目前業界以機械加工為主之現況完全背道而馳。由於該檢定規範內容與業界發展差異極大，且不合時宜，造成各高職板金科為遷就過時之檢定規範，提高學生通過檢定之及格率，只能無奈教導學生無用之技能，縱使學生取得該證照，最終仍學非所用，與業界發展現況嚴重脫節。爰凍結「技能競賽及檢定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勞委會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之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林代主任說明。

林代主任宏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早上有做了一些說明，其實技能競賽及檢定業務這個計畫，我們大部分是收支對列的，所以若凍結二十分之一，則我們會很難去處理，因為有些收入進來後就要去辦理。

再來，我們有送給王委員相關的資料，其實我們有在檢討，未來該類就直接叫金屬成型，且我們同意在兩個月內就予以公告規範，之後就可以命題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主任有跟我說明了一下，早上我就說這是兩、三年都沒有改的事情，我要求的是一個很具體的期程，就是兩個月內予以公告，請問何時開始實施？畢竟這些過期、過季的東西，不應該讓學生浪費時間在那上面，所以可否在最快的時間內去做呢？

林代主任宏德：期程的相關資料，我明天就會送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如果期程的部分明確，那這部分就可以不用凍結。

林代主任宏德：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既然明天就送來資料，則預算就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1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014,393 千元，與 98 年及 99 年預算相較增加逾 1.67 億元，增加幅度高達 20%。惟查，在台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自 90 年底迄今，從 5,089 人增加到 35,312 人，增加 7 倍之多，而且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中，超過 1 年者高達 6 成，且直接聘僱進用外勞之比例嚴重偏低，在申請外籍幫傭看護工之審查機制迭生爭議，主管機關未能具體改善，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5。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主席：方才第二十五案中陳節如委員要求的資料請提供給陳委員。

針對第二十七案，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九案是同一個案子，是有關外國人管理的部分，相關預算有 10 億，各位都知道，外勞的管理必須重視及加強，而這裡頭的經費大部分是用來查核，即在地方政府都會有一些外勞查察工作，包括 1955、職聘等等，這些在外勞管理上都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對地方的補助，其差異有到 136 倍，即連江縣（4,992 元），新竹縣、新竹市（47 元）這是怎麼核定的？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並不是差異很大，而是有些縣市人數很少，計算下來變成是零點幾，但是人不可能用零點幾來表示，這時就要用 1 表示，所以就比例而言，有的縣市外勞人數很

少，但還是用 1 來表示。

陳委員節如：你們外勞管理業務實在做得太差了，10 億中我只有凍結 1 億，其實各縣市都一樣，台北市更糟糕，逃跑的一大堆，這是在管理什麼呢？所以本席建議 10 億凍結 1 億。

主席：第二十七案和第二十九案是同一個問題，所以併在一起處理，陳委員，因為這是持續性的工作，所以凍結 3,000 萬好不好呢？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有委員是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就是五千多萬，我也接受了，也有跟陳委員說乾脆凍二十分之一，但是我必須跟林局長說，你們是愈管愈差，從九十年代的五千多人到現在的三萬多人，真的是愈管愈多人。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引進的人數是一直在增加。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換算比例下來還是一樣在增加。

林局長三貴：引進的人數跟行蹤不明的人數比例上是沒有增加，但坦白說，查獲人數的比例是在下降，所以這部分我們一直在跟內政部協調，希望警政署及移民署能夠盡量維持一定的比例，否則累計人數就會一直增加，換言之，這的確是一個存在的現象，我們一直有在跟內政部反映，而內政部也了解是有這樣的問題，所以這部分能否凍結百分之五，我們一定會好好再跟內政部協調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就是凍結五千多萬。

主席：進行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101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共列 3 億 9,351 萬 4 千元，預算內容包括：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 1 億 7,905 萬 2 千元、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辦理相關事項 7,004 萬 1 千元、處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費用 2,250 萬元、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業務 1,373 萬元及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1 億 819 萬 1 千元等。

經查，前述計畫若以各縣市政府之外籍勞工人數平均，每人獲配資源差距甚大；以「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為例，除澎湖縣無核定補助數外，最高之連江縣（4,992 元）與最低之新竹縣、新竹市（47 元）相比，每人獲配資源差距竟達 136 倍。

雖每人所分配預算之多寡，並無法完全代表執行成效之優劣，且每人所分配預算高者，亦有可能為使用浮濫，故職業訓練局應進行相關調查，了解預算編列差異過大之原因，以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相關預算 1 億元，待職訓局提出相關調查及檢討報告，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九案併案處理，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預算照列，就是凍結五千多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案就不用念了。進行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50,264 千元，主要工作為透過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政平台，配合就業及經濟發展情勢，檢討研商並制定合理外勞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以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諮詢申訴與協助服務。經查，5 月 7 日十多名台灣玻璃公司桃園廠外勞透過立委及民團陪同，控訴遭剝削、虐待，且上月十六日，二十八歲菲勞 Michael 結束工作後在宿舍內猝死。民團表示，死者工作環境高溫超過六十度，還被要求連續工作八至十二小時，明顯違法。勞委會職訓局人員指稱，桃縣府三月八日訪視台玻住宿環境，「大致良好」。民團要職訓局提出報告時發現，縣府檢查表明列台玻有發放雙語薪資明細，僱主未扣留護照，此遭外勞及立委痛批承辦人員有偽造文書或檢查不實之嫌。勞委會未能有效監督地方政府，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有失職責。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4,000 萬元，待勞委會提具檢討報告，向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向相關同仁提過，這部分我不再繼續講了有關台玻的外勞案，後續的狀況是有一個外勞返回他的祖國，這個案子處理的程序和狀況如何？還有，因為你們是在事件之後才去查閱，他們是可以做假的，所以我們並沒有掌握到什麼事證。另外，就是對於和他一起工作的伙伴，有沒有去做心理輔導？台玻有沒有表達道義上的責任，例如要如何安撫，這些事情都要來報告。

本席剛才和田秋堇委員談過，我們可以退讓到 2,000 萬元，但是這個事情你們還是要先處理，雖然他不是台灣人，但這也是一條人命。至於本席剛才所提的部分，請你們把報告送到田委員和本席的辦公室。

傅組長慧芝：（在席位上）委員，可不可以先保留？等一下有進一步的消息，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世嘉：這個案子已經處理很久了。

主席：本案先保留，等下一一起處理。進行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101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經費」共列 360 萬元。

其中受委託團體每審查核准一件案件，必須提供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以利申請勞工進行訴訟準備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每件補助 1,200 元，預估全年度補助 3,000 件，共計 3,600 千元。

據查，勞委會補助前開計畫每案之行政經費，99 年度為 700 元，100 年度則增至 1,000 元，101 年又增至 1,200 元，短短兩年間，每案行政費增加 500 元，增幅幾近一倍。

另，該受託單位屬公益團體，每年並獲司法院獲鉅額補助，其次，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等本

為其例行業務，此外，屢有民眾反映，該單位服務態度不佳，爰刪除 101 年度提高編列之行政經費 6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都了解，在公務預算裡面有國庫撥補的收入，那邊已經減列 60 萬元，所以這個案子應該是在配合勞工權益基金這個部分，在收入部分和支出部分，我們就按照這 60 萬元來做一些刪減和調整。

主席：所以劉處長同意本案刪減 60 萬元，其餘預算照列。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項下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編列 855,487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國際論壇編列 1,800 千元，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特定對象計畫編列 150,572 千元，合計 152,372 千元。惟查，國際論壇與就業發展與協助事項之關聯性，應無必要編列此預算辦理，而協助特定對象係多元就業方案，亦已有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之 1,916,031 千元，爰提案刪除上述二筆預算。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主席：4 時 30 分的時候休息 10 分鐘。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就是有關 ECFA 那 8 億多元的部分，主席，我們建議和後續幾個案子一起處理，因為第三十四案到第三十九案都是屬於這 8 億多元的計畫，我們是不是可以一併做報告。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第三十九案不一樣。

林局長三貴：對不起，是第三十四案到第三十八案。

主席：第三十四案到第三十八案屬於同一個計畫項目，一起併案處理，請業務單位說明清楚。

林局長三貴：這個案子主要是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勞工提供一些協助，它是從公務預算編列收入，補助到就安基金裡面，這部分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輔導，第二個階段是調整，第三個階段是救濟，目前因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的關係，實際上受到影響的部分是由因應貿易自由化小組做認定，這個小組是經濟部主持的，目前還沒有產業進入調整和救濟階段，所以那部分到目前為止，雖然我們有編列預算，但是應用的比較少，不過如果當年度沒有使用的話，經費可以進入基金裡面累計，做為以後的應用。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會把主要的重心擺在振興輔導這個階段，也就是用一個預防的



措施，我們在這部分會多加強勞工的培育。在劉委員的提案中所提到的，包括

辦理國際論壇等等，實際上這些部分是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因為台灣正在起步、學習的階段，所以我們必須借重很多國家的經驗，他們之前就已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了，我們要以他們的經驗來協助勞工。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這些訊息應該要提供給各界了解、分享，我想這部分是相當重要的。

至於其他的部分，包括協助這些弱勢的勞工，或是這些可能受影響的產業，即便還沒有進入調整、救濟的階段，但我們已經開始提供一些訓練計畫，希望藉這些訓練計畫，讓這個產業能夠更有競爭力，這樣勞工的工作權益也可以確保。針對這部分，大概幾位委員都有提出凍結的提案，我們是希望這部分能夠做整體的考量，希望委員能支持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具體建議，希望只凍結 5%。

主席：進行第三十五案、第三十七案。

三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該分基金 101 年度預算 9 億 8,848 萬 7,000 元，其中有關受自由貿易（包含 ECFA）衝擊之勞工損害救濟審查條件嚴苛，無法涵蓋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無助於弱勢勞工之權益。建議凍結該分基金預算 1/2，並要求勞工委員會針對補助資格的審查方式提出改善方案，並研擬納入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提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基金有關因應自由貿易受衝擊之勞工損害救濟審查辦法，受補助資格認定採「進口損害」思維，如此將完全排除因資格外移而失業的勞工，主管機關忽視弱勢勞工權益，要求勞委會應檢討受補助資格認定，並研擬納入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提請本院審查。

二、由於該審查辦法設計不當與門檻過高，導致上年度（100 年）受補助之企業與勞工僅達目標值 3 成，執行率偏低。然勞委會不知檢討，本年度仍沿用該審查辦法，如此將不利於弱勢產業與勞工之權益。鑒此，建議凍結該分基金預算 1/2，並要求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送本院審查後始得動支，改善方案應針對下述內容：補助資格應納入「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加速審查受自由貿易衝擊企業名單，檢討媒合機制；檢討勞工請領津貼的規定，並研擬將審查資格由原有的產業別認定加入個案勞工資格認定之可能性。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劉建國 田秋堇

三十七、101 年度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共編列 8 億 5,548 萬 7,000 元。

經查，ECFA 就業基金設立之目的在：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與勞工帶來之衝擊，由政府提供協助措施，以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安定就業或轉業並儘速重返職場，亦即，該基金之協助對象為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

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詢問職訓局：「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其於 11 月 23 日答覆為：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簡稱支援方案）之

認定程序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每月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目前國內尚無產業或事業單位被認定受衝擊及受損。故尚無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

據上，爰凍結「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之全數預算 8 億 5,548 萬 7,000 元，待職訓局確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案及第三十七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勞委會答復本席的一些公文裡面提到，國內尚無產業或事業單位被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現在還沒有產業受損，尚無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這些資料都沒有，這樣你們要補助什麼？因為你們的答復是都沒有，這樣要補助什麼？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7,000 萬元，因為你們的年執行率只有 29.38%，執行率不到一半，而且現在你們的回復是沒有任何一家受損，那你們要補助給誰？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它的認定是由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認定小組來做，目前的措施是分三個階段，第一個就是輔導，第二個是調整，第三個是救濟，如果沒有被認定是受影響的產業，它就不會進入調整和救濟的階段。目前會動支的經費，就是前面的輔導部分，委員剛剛提到為什麼去年的執行率比較低呢？這是因為去年直到 5 月，行政院才做最後的核定，也就是說這個預算到 5 月份才進入基金，所以只有半年的執行期。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沒有事業單位受到衝擊或是受損，那就不需要去輔導了，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這是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但是目前……

陳委員節如：這樣就不需要補助了。

林局長三貴：可是在第一個階段，就是振興輔導的部分，剛剛向委員報告過，我們是用一個預防性的策略，就是這些可能受到影響，但是現在還沒有被評定為受影響產業……

陳委員節如：這樣好了，有關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事業單位業別，你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

林局長三貴：目前受輔導的部分，經濟部都有公告。

陳委員節如：在你們還沒有提供資料之前，本席認為要凍結 7,000 萬元。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沒有提供資料之前，凍結 7,000 萬元。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就是剛剛陳委員說的，你們現在沒有名單，可是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共匡列 900 億元要來做這件事，有關這個部分，第一個是沒有名單，第二個是沒有把因為產業外移而失業的勞工納入，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方案只是提出來好看而已。簡單的說，所謂的貿易自由化，就是最近談到的 ECFA 等等，本席提出的主決議，裡面還包括一些部分，例如 ECFA 的早收清單包含哪些企業？這些企業應該繳納一些錢，做為這個基金的來源，這個部分有列在主決議裡，可是這部分已經有問題了。

第二件事情，你沒有真的補助到因為產業外移而失業的勞工，說得難聽一點，就是那些公司倒閉、產業外移的失業勞工，你們並沒有照顧到，所以你們提出這個案子只是聊備一格，只是為了表示你們有做，可是下面的勞工全部都拿不到。本席知道的執行率是只有 29%，可是你提出的數據比本席知道的還低，你說只有 25%，其實你們也花不到那麼多錢，所以應該要凍結一半。

你們應該回到因應貿易自由化小組裡頭解決問題，這個小組要設在行政院下面，等這個小組裡面的東西處理完之後，再回到這裡，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不會擋勞工的福利，這是因為你們去年的執行率才百分之二十幾。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發言。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目前大部分是在執行振興輔導的階段，至於可能受影響的產業，現在已經有這個部分的產業別，因為在這個小組已經確認，就是依照這樣的清單來輔導，目前已經釐清到底有哪些產業會受到影響，例如，毛巾等等的產業都已經很清楚了，它被列在振興輔導的產業裡面，所以這些部分我們都已經在做了，另外……

林委員世嘉：但是現在沒有企業清單。

林局長三貴：包括毛衣、領巾、毛巾、寢具、絲襪、鞋帽、陶瓷等等都有。

主席：沒有全部，不過絲襪、鞋帽等等都有。

林局長三貴：這些我們都已經在做振興輔導的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如果還不在清單裡面，萬一發生關廠、歇業怎麼辦？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有一套正常的機制在處理，例如，失業給付、失業認定、職業訓練，這些都有，不會因為它沒有在 ECFA 的支援方案裡面，這些勞工就不會被照顧到。

林委員世嘉：但是他是最適合用這一筆錢的人，可是卻用不到。

林局長三貴：對，所以我們必須要看……

林委員世嘉：所以這是聊備一格，只是你們用來表示，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針對勞工的部分有在處理而已。

林局長三貴：目前這個小組對於產業的認定是一直在擴充，因為勞委會特別要求，除了這部分以外，也要把可能受影響的產業加進去，這個意見經濟部也接受了，我們會把這些產業的清單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世嘉：等你們提供之後，我們就同意解凍。

林局長三貴：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你們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局長有說這是由公務預算編列進來的，對不對？如果沒有動支，到時候還是會留在就業安定基金裡面，這樣聽起來，大家當然是很高興，到底公務預算在這部分是編列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9 億多元。

劉委員建國：全部都是由公務預算編列嗎？

林局長三貴：對，這是很難爭取到的，我們是極力爭取。

劉委員建國：你這邊有寫到協助特定對象，這個對象是指誰？

林局長三貴：這個部分是說，當它進入調整、救濟的策略時，如果有這樣的情形，針對這些屬於弱勢的部分，我們會用這樣的計畫來協助。但是也要坦白地向委員報告，目前都是在第一個振興輔導的階段，因為這個小組還沒有認定有產業進入需要調整或是救濟的階段。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沒有開始正式執行？如果現在把後半段第二階段還沒有執行的預算刪除，基本上這些錢就必須回到公務預算，你們就沒有辦法把錢納入就業安定基金裡面，但是如果是凍結的話，那就沒差了。本席現在要請教一下，因為坦白說，本席只是刪減十幾萬元而已，她們提案的刪減金額比較大筆，但是刪減之後會有你說的情形發生，就是這筆錢會沒有了，不過如果只是凍結的話，你只要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就可以解凍，這樣應該還好吧？

林局長三貴：我們具體建議依照陳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就是凍結 7,000 萬元。

主席：就照陳委員的意見啦！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三十八案…

林局長三貴：報告委員，還有第三十九案，也向徐委員報告，因為第三十九案也是同一個計畫。

主席：第三十九案等一下。這幾個案子併案處理，剛剛宣讀過了，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三十八案，其中第三十六案、第三十八案沒有處理，所以這三個案子併案凍結 7,000 萬元。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保留，他們花不了那麼多，去年他們才執行 25%而已。

主席：現在已經全部都發言完畢了，如果又保留的話，等一下還有很多提案要處理。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這樣並沒有影響業務，他們去年才花四分之一啊！

主席：那你覺得凍結多少比較好？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就是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不要這麼多啦！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本席覺得只有這樣子做，他們才會把因應貿易自由化那個部分做好，這樣才能真正照顧到弱勢的人。

主席：林委員，我們就凍結 1 億元，項目由他們自行調整，這樣好嗎？就在這個項目底下調整。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這樣是輕輕放過。

主席：不是輕輕放過，我們還是有凍結。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這樣是輕輕放過，本席並沒有影響業務，以前也都是二分之一，凍結這樣的數目並沒有影響業務。

主席：本席知道，只是他們剛剛說明以後，我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這是台聯黨團對 ECFA 這件事情的立場，拜託一下，這樣並沒有影響業務。

主席：有關 ECFA 的部分，其實這是我們對台灣這些未列入早收清單的產業，以及已經列入弱勢產業的補助，並不是因為 ECFA 的關係，宣導的經費只是小部分。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不然本席讓到四分之一。

主席：不要凍結四分之一啦！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它去年才執行四分之一而已，為什麼我們要讓這麼多！

主席：就凍結 1 億元吧！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凍結四分之一啦！凍結四分之一並沒有影響到業務，他去年才執行 25%。

主席：既然林委員都這麼說了，是不是就凍結 1 億 3,000 萬元，好嗎？

林局長三貴：報告委員，現在很多事情我們都有提早在做，在振興輔導……

主席：這是關係到弱勢產業的問題，一些中小企業如果沒有去輔導，這樣以後會產生連貫性的問題。

林局長三貴：這些產業都已經在做。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這樣只是喊價而已。

主席：不是喊價，因為很多弱勢產業如果沒有持續去輔導，這些產業將來會很麻煩。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揭開潘朵拉盒子的秘密，因為 ECFA 的關係，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我們編列了多少預算？你們同仁剛剛也有說，你們還要用勞保的資料去勾稽，但是那些因為產業外移，所以已經失業的勞工，你們要怎麼去勾稽？那些人根本就照顧不到。就是受到貿易衝擊之後，使得產業外移，結果他們就沒工作了，你們要怎麼照顧這些沒有工作的人？

照理說，這個方案就是為了照顧這些人，你不要以為每個人都很聰明，就連本席也是一樣，連什麼生育補助等等的都不清楚，因為一般人不會那麼認真，一天到晚注意自己能領到什麼補助，尤其是一些貧苦的人，他們的教育水準本來就比較低了。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些產業的確可能沒有列在裡面。

林委員世嘉：當然，那是產業別，不是企業清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事情，不管是凍結二分之一或是四分之一，都沒有影響你們的業務執行。

林局長三貴：實際上我們今年的重點都是在振興輔導的部分，這 9 億多元裡面，有 6 億多元是用在前一個階段的部分，因為很多事情真的都需要做在前面，如果做在後面，等他已經受到影響，那就太慢了。

林委員世嘉：如果你們去年就是做在前面，這樣會只有執行百分之二十幾嗎？

林局長三貴：我向委員報告過了，去年的基金，行政院到 5 月多才核定，所以實際上只有半年的時間，在這半年的時間裡，那個小組還要認定哪些是屬於需要輔導的產業……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每次行政院的作業晚了，我們都要一起承擔！那是你們的老闆。

林局長三貴：針對這個部分，因為這是一個進程、一個做法，我們現在已經看到這個問題，那我們……

林委員世嘉：雖然行政院是 5 月核定，你們只有半年多的執行時間，但是你們也只執行了 25%，所以本席擋二分之一的預算，還不見得會影響到你們的業務，何況現在本席還讓到四分之一。

林局長三貴：所以我們今年有調整，因為根據去年的狀況來看，如果分成三個階段做平均的配置，大部分的經費可能會在調整和救濟的階段，但是這時候根本就用不到，所以我們今年就調整了這樣的策略。

林委員世嘉：本席很在意這個問題，局長，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你有一個口頭禪，就是「我們會加強」、「我們會注意」，本席告訴你，官不是這麼當的，你知道現在有多少貧苦的人嗎？本席在意的是，這些因為產業外移，失業的勞工沒有被照顧到，這個問題等我們開記者會再說一遍，這樣大家就會知道了。

林局長三貴：那個部分現在我們都在做了。

主席：林委員會這麼在意，就是因為你們照顧不週，要不然就是說明不清楚，對不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加強說明。現在這些問題讓林委員這麼一說，連我們都開始擔心了，這些弱勢勞工如果沒有受到照顧的話要怎麼辦？

其實加入 ECFA 之後，的確是有一些產業變得弱勢，因為外面的產品進來之後，讓我們的產業競爭力減弱，有很多勞工因此失業。所以針對這些問題，你們真的有必要說明清楚，也應該要讓我們了解，給你們這些錢之後，你們到底有沒有真的用到刀口，好不好？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點，本席對林局長這樣的做法是肯定的，因為林委員擔心的部分，其實是在後端事業那一塊，就是失去工作機會的勞工那一塊，可是政府現在所做的，我們常常在說，政府做的事情，一定要走在前面，也就是說，必須知道有哪些行業別、知道哪些中小企業可能會遭受衝擊，現在是在前端這一段就先做了，這樣才能讓現在的勞工免於失業，因為他們現在就已經進去要輔導這些企業了，我認為這是政府很新的觀念，不像以前是等到倒閉後才提供救濟或多元就業方案，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支持政府用更積極的態度來處理，如果等到勞工已經失業後，雖然確實有其他的救濟辦法，但誠如你所說的，那些幾乎也用不到了，現在政府提出更新、更積極的作為，在前端部分就先介入輔導，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不要凍結太多，我自己是做過行政首長的人，老實說，我覺得這才是進步的態度。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林委員的意見從來沒有說要刪除，他只是擔心這些錢沒有用在弱勢需要照顧者的身上，但是如果我們凍結很多預算，恐怕在先前的輔導就會發生困難。

林委員，是否可以改為凍結 1 億 5,000 萬，其餘部分讓他們自行調整，這樣與你提案的四分之一就不會差太多了。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案凍結 1 億 5,000 萬，其餘預算照列。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就業安定基金於 101 年度編列「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預算 8 億 5,548 萬 7,000 元，其中包含充電起飛計畫 4 億 5,849 萬 9,000 元。

經查，勞委會因應經濟景氣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協助勞工參加訓練提升技能，並依參訓時數發予訓練津貼，截至 4 月 30 日止，僅 19 家協商減少工時之事業單位，共計 1,558 位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每人每月最多補助一萬元。

本席認為，該計畫成效過低，且勞委會係以金融海嘯時期計畫經驗辦理，但目前勞動情形已好轉，不須編列如此龐大之費用。爰此，本席建議刪除本預算五分之一，並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請勞委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王育敏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局長，之前發生金融海嘯時，職訓計畫有編列 5 億多元的預算，現在金融海嘯已經過了，且截至 4 月底，參加訓練課程的勞工只有 1,558 人，但充電起飛計畫居然編列 4 億多元，請林局長解釋一下這個數字是怎麼編列的。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 4 億多元是「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的預算，而委員方才提到的部分是與無薪假有關，但與這個計畫無關，那是別的計畫，並不是編列 4 億多元的預算來讓這 1,558 位勞工參訓。

徐委員少萍：不是？

林局長三貴：不是，充電再出發是另外一個計畫，是在人提計畫裡，與 ECFA、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完全……

徐委員少萍：人數多少？

林局長三貴：1,558 人。

徐委員少萍：對啊，才 1,558 位，你們居然花了 4 億多……

林局長三貴：沒有，這不是在那個計畫下。

徐委員少萍：是 4 億多裡面的部分預算嗎？

林局長三貴：不一樣，完全不在這 4 億多的計畫中，而是在另外的人提計畫中，總共才花了 1,000 萬。

徐委員少萍：好。

主席：所以這是誤解，說明清楚就好了。

本案不通過，預算照列。

第四十案、第四十一案及第四十二案是同一個項目的預算提案，我們三案一併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十案、第四十一案及第四十二案。

四十、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項下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83,000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宣導編列 4,700 千元，按貿易自由化政策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經濟部業已編列相關業務宣導經費。尚且宣導貿易自由化政策與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就業之基金意旨尚有未符，加以就業安定基金亦編列相關宣導業務及廣告宣傳經費，乃重複編列，爰提案刪除該筆宣導費用 4,7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四十一、勞委會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宣導計畫 4,700 千元。經查，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宣導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而經濟部已編列相關業務宣導費用，故為力求簡約，建請本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四十二、101 年度「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發展計畫－綜合規劃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宣導政策」編列 470 萬元。

經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之來源，係屬以國庫撥款補助為主，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五點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依上開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原則不得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據上，爰刪除「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發展計畫－綜合規劃業務」中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宣導政策」全數預算 47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分兩點向委員報告。首先，因為這個案子與剛才保留的第三案與第四案是有重疊的，都是政策上的宣導，目前第三案與第四案是保留協商，如果現在這三個案子真的要處理，是否可與之前的二案併案處理？

其次，這部分的預算其實很少，因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包括 ECFA、台新、台紐將來都要處理，特別是世界自由化之後，很多台籍的勞動力在外工作，勞委會目前正在蒐集相關國家的勞動法令資訊，要建立一個平台，讓出國工作的勞動者能夠事先瞭解自己的權益能得到什麼樣的保障，其實這筆預算很少，希望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說真的，470 萬實在做不了什麼大事，不過這是會本部要做的事情，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這筆預算。謝謝。



主席：第四十案、第四十一案及第四十二案與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一樣，是否併案保留再一起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一樣的！

主席：都是宣導費。

李處長來希：那個有重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四十一案就不一樣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接續方才李處長所說的，既然 470 萬做不了什麼大事，那就不用做了！這是第一點。其次，身為國會議員，對於行政單位預算有重複編列的情形，卻連 400 多萬都不能刪，我們等於是白幹了！

我覺得這個提案並沒有那麼嚴重，我們只是期待你們的預算要用在刀口上，這種「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宣導已經很多了，大家都知道了，不需要再額外去做了，好不好？

主席：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這個計畫是非常具體的，我們要去蒐集中國大陸、紐西蘭、新加坡的相關勞動法令，因為主委特別指示要建立勞動資訊平台，讓要出國工作的人可以瞭解，目前初步估計，在大陸約有 110 萬的台籍勞動力，可是他們對於出國後的權益受到什麼樣的保障，坦白說是一片空白的，如果事先能夠告訴他們中國大陸上海地區、昆山地區、廈門地區或東莞地區的勞動法令是怎麼規定的，勞工的權益又有什麼，我想事前的教育是很重要的，特別是我們現在正在談台新、台紐的自由貿易協定，相當程度也會涉及到這方面的問題，所以這是很重要的。雖然 470 萬的錢不多，但這是會本部要做的，至於剛才提到 1 億多的宣導費，那是職訓局在實際執行國內補助方案時的預算，但現在這個部分是政策方面的事，也是會本部要做的事情，因為要做的事情非常多，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去中國大陸東莞、……

李處長來希：還有新加坡，因為我們有很多台籍勞動力現在是出去……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剛才講的全部都是在中國啊！

李處長來希：我剛才講新加坡也有，香港也有，如果勞工在出國前就能瞭解當地的勞動法令資訊，事先有個心理準備，其實也是好事啦！

劉委員建國：臺灣人到中國工作的部分？

李處長來希：不止，我剛才已經講過了，不止……

劉委員建國：你剛剛就是這樣說的！

主席：他說的是臺灣人在國外工作的勞動力。

劉委員建國：他只多講一個新加坡，香港也差不多了啊！不要再說了！

主席：這是國際性的，因為臺灣人在世界各國都有勞動力，而且這部分的經費並不多，提案委員能否同意讓預算照列？因為這算是國際性的事務，不要讓臺灣人在外國出事後才來怪國家沒有好好照顧他們。

報告委員會，這三項提案所涉及到的預算部分照列，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沒有同意照列。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不是可以請勞委會再仔細說明一下？因為我乍看之下原本也以為是一般的電視廣告宣導費用，但是聽了處長的說明後，似乎不是這樣，所以請處長再詳細說明一下這 470 萬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維護勞工的權益。

主席：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這 470 萬的用途非常多，第一，我們要舉辦相關研討會或論壇。第二，我們要印製相關手冊，這部分就要先去蒐集資料、委託專家學者來研究，共同來討論，例如大陸各省的勞動法令規定都不太一樣，也非常複雜，臺灣到大陸工作的人，保守估計約有 110 萬人，高估是 200 萬人，在新加坡、香港也有，最近主委特別指示，日本的法令也要蒐集，所以韓國法令我最近正在蒐集，但必須先將韓文翻譯成中文，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所以這裡面涉及到相當多的層面，還要召開小型研討會，並廣為宣導，讓臺灣勞動者知道這些資訊，去年因為編列預算比較慢，不過我們也有做，現在正在做一些整理，但是還不夠。因為這部分的預算真的很少，而且是編列在會本部之內，並不是編列在職訓局，只有 470 萬，真的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如果這筆預算被刪除了，我就不知道要怎麼做了。

王委員育敏：現在因為要因應貿易自由化，所以我們不能只看臺灣本島，如果我們的勞工要到其他國家工作，就必須重視他們的相關勞動權益，站在全球化、自由貿易化的世界趨勢下，我們的確應該要有這樣的高度與視野，其實現在到外國工作的勞工比例也不少，如果這筆預算是要用來提供他們更正確的資訊，避免他們受到勞動權益的傷害，本席其實是非常贊成的，但不是用於拍電視廣告這一類的宣傳，但蒐集完整資訊並提供給勞工，我覺得是有高度與視野的。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這 470 萬預算要做的編纂，算是勞委會的創舉，我們從來沒有做過這一類的事情，現在在國外，我們的駐外單位都有經濟部派駐在外的人員，協助我們的廠商在當地開疆闢土，不過我要談的是，站在勞委會的角度，我國勞工到世界各國去工作時，對於當地的勞動法令是不熟的，我們擔心他們發生事情時又沒有人能給予協助與支援，所以這對勞委會及勞委會的同仁來講也是個起步。我們應該開始去做的是蒐集國人常去工作的國家的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並建置一個網站平台，任何一位勞工要出國工作前，都可以上網查看相關資訊。我甚至要求同仁不是只有蒐集勞動法令，如果當地有免費的訴訟扶助或免費諮詢單位，其電話、地址都應該蒐集，因為我們的勞工到國外工作，單靠他一個人的力量要去蒐集資訊就像茫茫大海，並不容易，如果政府能夠提供協助，由我們蒐集相關資訊，透過網站來提供這些資訊，其實是可以幫助國人的。尤其在現代社會，勞動力基本上已經是跨國界、全球化了，以前我們沒有這樣做，我覺得這是個起步，我們應該要這樣做，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這筆預算。謝謝。

主席：最近媒體也報導過我們在中國大陸的一些勞資糾紛，還有與越南的勞資糾紛，所以勞委會能夠蒐集各國的相關法令，並彙整成冊，讓要到他國工作的台籍幹部與勞工能夠獲得這些資訊，相

信這對他們來說會有很大的幫助。不過因為這部分的範圍很廣，我們與世界很多國家都在積極洽談 FTA，尤其是新加坡的進度可能是比較快的，而且這部分的經費並不是非常多。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要說得那麼偉大啦，這個 ECFA 就是針對中國嘛！如果誠如主委所說的要做這麼多事情，470 萬夠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席位上）不夠啊！

陳委員節如：還要架設網站，要讓世界各國都看得到，其實要去投資的人對於當地的情況都是非常清楚的，人家馬上又要調升薪水、修改法令了，他們都很清楚，不需要你們去告訴他們啦！現在的問題是，你們編列的這筆預算到底是用在哪裡？我覺得這是經濟部應該要做的事情，而且經濟部已經編列相關預算了，對不對？你們認為勞工有時間去看你們這個網站嗎？老闆會看啦！

主席：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有與海基會、經濟部聯絡，因為經濟部所提供的訊息都是以台商的角度來看勞工議題，有時候他們是能避就避，但是我們主委的指示是從勞動者的角度去看，這兩個是對立的，例如大陸有五險一金，台商希望勞工最好不要投保，但是站在勞委會的立場，我們認為應該要投保，不然將來這些人回到臺灣後誰要養？臺灣的年輕人要養，但臺灣年輕人養不起，如果 100 多萬人在大陸沒有……

陳委員節如：對啦，你們剛剛講的是要把這些資訊全部都 PO 在網站上，還要去蒐集資料，我看你們這是在出版類似台商雜誌那一類的東西吧！

李處長來希：不是，因為主委特別指示將來要做成手冊，像單頁或雙頁的資料，可以在機場或其他地點發放……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做什麼東西都還沒有定案，就編列 470 萬，等你們把具體的東西拿出來再說啦！

李處長來希：要編列預算後才能使用啊！

主席：這是他們第一次編列這方面的預算，而且 470 萬並不是很多，就讓他們先做做看，如果他們今年沒有做好，下一次就將其刪除，好不好？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對，做不好下次再刪掉。

主席：好，這部分的預算照列。

進行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101 年度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發展計畫共編列 8,300 萬元。

經查，ECFA 就業基金設立之目的在：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與勞工帶來之衝擊，由政府提供協助措施，以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安定就業或轉業並儘速重返職場，亦即，該基金之協助對象為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

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詢問職訓局「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後，其於 11 月 23 日答覆為：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簡稱支援方案）之認定程序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每月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目前國內尚無產

業或事業單位被認定受衝擊及受損。故尚無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

據上，爰凍結「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之全數預算 8,300 萬元，待職訓局確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發展計畫」，下面一共有 5 項子計畫，包括對於受到貿易自由化影響的勞工，我們提供一些心理諮商的支持服務計畫及創業協助，還有勞資協商機制等等。這個提案的要求是將預算全數凍結，等到提供受 ECFA 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並向貴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但是因為現在計畫已經在執行了，所以我們建議凍結 1,000 萬，不要全部凍結，畢竟已經在執行了。

另外，我們這個計畫是根據經濟部提供的受 ECFA 影響的產業或廠商的名單，這個資料是有的，會後我們會儘快提供。而這個提案的凍結數，我們建議減少為 1,000 萬。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最後一段寫錯了，並不是「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而是「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發展計畫」，你們都沒有發現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有，但是前面的敘述是對的，只有後面這個部分寫錯了。

陳委員節如：那你覺得應該要怎麼修改？後面應該是「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發展計畫」而不是「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才對嘛！

孫處長碧霞：對，後面是錯的，前面是對的。

陳委員節如：我寫的是錯的哦！

孫處長碧霞：我知道，但我講的是對的，所以我在解釋前面的東西……

陳委員節如：你應該說明本席寫的計畫與你那個計畫是不一樣的嘛！這個計畫的預算是 8,300 萬，是嗎？

孫處長碧霞：對，我們建議凍結 1,000 萬就好了。

陳委員節如：好啦，就凍結 1,000 萬。

主席：本案凍結 1,000 萬，其餘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主決議提案。不在場委員之提案就不予處理。

第四十四案因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故不予處理。

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及四十七案均為鄭委員汝芬等提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均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本為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然該基金 101 年度基金來源預計 9 億 3,848 萬 7,000 元，

竟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全額補助，收入皆由政府國庫撥款，違反預算法第四條：「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規定。據此，要求行政院勞委會應於明(102)年度起，另規劃該基金特別收入來源或直接編列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公務預算之中，而非以補助特別收入基金方式編列預算。

提案人：林世嘉 陳歐珀 劉建國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雖然剛剛勞委會同仁出示上屆衛環委員會的決議，你們是把公務預算放入就業基金，但這個方式是不對的，因為這是特別收入基金，應該是像早收清單企業，就像企業依規定要進用殘障人士，如果沒有進用的就會被罰款，這筆罰款就是就業安定基金的收入來源，同理，對於早收清單的企業，你們有沒有向他們收取某種費用作為這個基金的收入來源，而不是直接從公務預算撥款進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違反預算法的規定，因此本席才會提出主決議提案。如果你們要照顧因為貿易自由化後產生的狀況，就直接放在公務預算中，不要放在就業基金中，因為這是特別收入基金。

主席：請勞委會會計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秋月：主席、各位委員。我早上有向委員報告過，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我們成立分基金其實是要專款專用，透過公務預算過來，這個財源是從國庫補助過來的，而國庫補助的錢也符合所謂特定收入來源，所以這算是特定收入來源。剛才委員建議我們另外開闢財源，那是另一種收入來源的方式，而我們用國庫收入當成特定收入，並沒有違反規定。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國庫怎麼算是特定收入？如果這樣，不管什麼基金，都由國庫撥補就好了，你們這樣做是有問題的！

李主任秋月：因為預算法並沒有明文規定特別收入來源不包括國庫補助收入，因為沒有明文排除，所以當然就可以算收入來源，解釋上是這樣的。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太勉強了！

主席：李主任的解釋也有道理，……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他是隨便說說……

主席：所以我剛剛才會先讓你發言，一般來說我們都是請行政單位先說明，但因為你的見解不同，所以我請你發言表達你的概念，等你發言完畢後再請行政單位來解釋，剛剛李主任的解釋聽起來似乎還可以用。

李主任秋月：謝謝委員。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預算中心有提出……

主席：沒關係，林委員，你認定這樣做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但李主任解釋這樣是可以的，是不是請你將這個提案稍微修正一下，加上「不符預算法不得動支」，可以嗎？這樣就不會有爭議了。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要他們明年開始改進，不然就編在公務預算……

主席：有關公務預算的部分，剛才李主任已經說明過了，所以才提議用這個方式來解決。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要做這個事情，不一定要放在就業安定基金，可以直接編列公務預算來做就好，現在他們放在這裡的就是特別收入基金，既然是特別收入基金就要合乎預算法的規定，我並沒有要妨礙你們去做這件事情，只是你們放的位置不對，本席才會提案要求你們直接編列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公務預算之中。

李主任秋月：我再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擺在就安基金項下的分基金，不是就安基金，而是之下的分基金，我們之所以成立分基金就是希望能夠專款專用，從國庫補助進來的錢，我們很清楚的切割，就是一個基金在用，如果全部放在公務預算中就會模糊了，這筆專款本來的立意很好，是要照顧勞工的，放在公務預算裡就模糊掉了。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應該有別的處理方式。

主席：林委員是好意，並沒有要凍結或刪除預算，只是認為這樣的作法有違預算法的規定，那我們就請林科長說明這樣做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秀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預算法對於特定收入來源的部分，在解釋上並沒有明文排除國庫撥補，與方才李主任所說的意思一樣，國庫撥補也可視為特定收入來源，所以這是沒有違反預算法的編製方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委員，可否加上「如有違預算法，不得動支」？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好，本案照本席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為協助在職勞工進修，就安基金 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8,283 萬 7,000 元，預計協助 1,125 家民營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活動，以促進企業對人力資本之持續性投資；另編列「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 億 2,441 萬 7,000 元，結合工會、大專校院等民間團體，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提升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惟查 100 年 9 月發生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000 萬元補助費弊案，並遭檢察官起訴其中配合之 4 家企業「詐欺未遂」。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今年再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前，應將先前不法領取訓練補助費及訓練津貼情事漏洞防微杜漸；更應規劃完整配套措施加強審查及落實控管，避免不法情事再次發生，以使政府經費投入能產生最大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3、本期短絀部分。

3、本期短絀：40 億 276 萬 8,000 元

主席：本期短絀部分隨同基金來源與用途之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三)補辦預算部分。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補辦預算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主決議提案。進行第五十案。

五十、有鑑於職訓局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比例偏低，而以就業安定基金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臨時人員人數眾多。未來組織改造將為「勞動力發展署」，勞委會應積極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合理員額，避免以臨時人員為主要人力處理公務，並應持續檢討精簡各計畫委外人力之運用，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身心障礙者囿於先天或後天之障礙，在職場長期處於弱勢族群，因此在就業協助上亟需挹注更多資源投入，始能達成促進就業目標。考選部自 85 年起辦理身障特考，提供身心障礙者進入公部門服務機會，達到為國舉才與政府機關應促進並輔導弱勢就業目的，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政策值得肯定。經查，考選部在 100 年度編列辦理身障特考預算只編列 206 萬元，實際支出 993 萬 5,154 元，短絀 787 萬 5,920 元，致身障特考試務預算失衡；而在 101 年度考選部不僅未將預算數編足，卻只編列 322 萬 5 千元，預估將短絀 870 萬 7 千元。考選部於 98 年度以前均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各項試務費用，亦即試務費用若有賸餘亦須繳回國庫，因此考選部於 99 年度以「有效發展國家考選業務」為由設置考選業務基金，期以試務費用之賸餘，能彈性運用各項試務支出。惟考選部不先運用試務費用之賸餘款編足身障特考之費用，卻以「應考人均係身心障礙者，且試務辦理期間工作益加繁複與龐雜，需要極大愛心與耐心始得完成」為由，轉向職訓局要求分攤試務經費，簡直拿「就業安定基金」當提款機，爰要求勞委會職訓局應協調考選部自行足額編列身障特考試務費用，不得再要求運用就安基金共同分攤試務成本，以維勞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席位上）加個「自 102 年起」。

主席：對，剛才已經審查過了，下一年度你們去協調考試院嘛！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國內有外勞諮詢專線 1955，卻無本國勞工權益受損的諮詢或協助專線，台灣勞工反而毫無保障，甚不合理。參考英國設有「惡雇主專線（Bad-Employer Hotline）」之經驗，提供該國勞工有關權益諮詢的專線管道。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設置「血汗企業申訴專

線」或「勞工權益申訴專線」，讓本國權益受損之勞工，有方便請求協助之管道，並結合勞動檢查權之行使，有效捍衛勞工合法權益。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席位上）要不要加上「強化」二字。

主席：什麼強化？強化什麼？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鑒於雇主侵害勞工權益案件時有所聞，但多數勞工常毫無勇氣進行檢舉投訴，導致雇主罔顧勞工權益蔚為常態，實可提供誘因或檢舉獎金（如檢舉亂丟菸蒂者確立有提供檢舉者獎金制度），鼓勵勞工檢舉超時工作，檢舉血汗事業單位。更有甚者，檢舉非法外勞有獎金，卻沒有檢舉違反勞動法的獎勵制度。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度研擬完善且合理的檢舉血汗事業單位獎金制度，或在就業安定基金中編列獎勵制度，鼓勵勞工申訴，有效維護勞工合法權益，讓雇主正視勞工權益。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主席：這個提案的立意良好，但是不是能夠執行，而且事關重大，所以行政單位可能要解釋、稍微研究一下。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於這個部分的關切，我們都很瞭解，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度研議完善且合理的檢舉血汗事業單位獎金制度」，就是把「研擬」修正為「研議」。

主席：請問各位，第五十三案照勞委會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之第三案、第四案、第十二案、第十二之一案。

現在先處理第三案與第四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講好了，1,500 萬啦！

主席：好，第三案及第四案凍結 1,500 萬，其餘……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三案是刪減 1,500 萬。

主席：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是一樣的，第五案是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所以現在是處理第三案及第四案。

第三案及第四案刪減 1,500 萬，其餘預算照列。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要發言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他們都專門欺負我，方才處理第四十案時，



他們說那個案子與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相同，其實並不一樣，一個是會本部要用的，一個是就業安定基金要用的，明明是不一樣的部分，卻還說是一樣的！方才還有委員聽到王主委說得義薄雲天後，感動流淚的讓預算通過，對於第四十案的那 470 萬，請你們寫個主決議出來，雖然預算已經照列了，但是請你們把主決議寫出來，你們的範圍到底在什麼地方、因應自由貿易的地方全部都做出來。這個案子陳節如委員答應你們刪除 1,500 萬，但剛才你們私底下拜託我刪 500 萬，我還點頭答應呢，看起來就是專門在欺負我！

對於第三案及第四案合併處理，刪減 1,500 萬，原則上我同意，但是方才處理過的第四十案，預算部分已經通過了，我也不打算要求重新處理，但請你們把 470 萬要怎麼做用主決議的方式清楚的寫出範圍來，然後由委員會來通過主決議。

主席：第三案及第四案刪減 1,500 萬，其餘預算照列。

至於第四十案及第四十二案預算所及的範圍，請行政部門提供完整的資料給本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決議啦！

主席：由行政單位提出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請他們先草擬文字，再由我們來提出主決議啦！

主席：好。

繼續處理第十二案與第十二之一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十二案已經講好了，凍結 2,500 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與第十二之一案凍結 2,500 萬，其餘預算照列，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不行，第十二案與第十二之一案不一樣。第十二案他說好就好了，但第十二之一案還沒有說好。

主席：因為這兩案涉及的預算科目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第十二案，陳委員已經與他們說好是凍結 2,500 萬，而本席的第十二之一案則是要照案刪除。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同仁已經向委員說明過了，所以我們懇請委員同意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後加上「服務費項下」，這樣比較清楚明確，也就是說，我們同意委員刪除 350 萬的提案，但是希望能在計畫後加上「服務費項下」。謝謝。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十二案凍結 2,500 萬，其餘預算照列；第十二之一案在「計畫」後加上「服務費項下」，刪除 350 萬，其餘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案。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第二十三案改為主決議提案。

主席：好，原第二十三案所涉之相關預算照列。

原第二十三案改為主決議提案，其內容如下：「為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於計畫結束後返回一般職場，爰要求職訓局應結合有工作津貼的職業訓練計畫，以強化進用人員再就業能

力，並將改善計畫（含民間團體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部分）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人為劉建國、陳節如、林世嘉。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二案。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我剛才說刪 2,000 萬。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十二案，因為剛才在整體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的部分已經處理過了，那個部分是凍結二十分之一，因為在同一計畫項下，是否可以併入那個部分一併處理？

主席：因為同個項目的預算已經凍結二十分之一了，所以本案預算就照列，好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就將兩案併案，預算總共凍結二十分之一，並將林委員世嘉與田委員秋堇列為共同提案人。

主席：好，就將兩案併案，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並將林委員世嘉與田委員秋堇列為共同提案人。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要提書面報告哦！不要一直來講，每個人來都一次講一件事情！

主席：方才劉委員要求的主決議提案寫好了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有我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主席，這樣總共刪減多少？凍結多少？

主席：統計完畢再告訴你，因為有的是比例，例如五分之一、二十分之一，有的則是金額，例如幾千萬、幾百萬，很複雜，等議事人員統計完畢再告訴你。

現在另有一項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針對海外我國勞工勞動權益勞委會應儘速逐步搜集主要就業國家之勞動保障法令、資訊、並建立資訊平台，提供海外我國勞工必要之保障資訊。

提案人：劉建國 江惠貞 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林世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針對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今天總共增列財產收入 558 萬 4,000 元、刪減 5,443 萬 7,000 元並凍結 5 億 831 萬 7,000 元。

有關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畢，提報院會處理；本案應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錦隆出席說明。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7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頁次：1－40)           |         |
| 發 言 者                    | 洪秀柱（主席）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             |
| <p>討論事項</p> <p>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頁次：45）</p>                                     |             |
| 發 言 者                                                                                                         | 洪秀柱（主席）     |
| <p>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7年度至99年度）案—通過—（頁次：45—53）</p>                                               |             |
| 發 言 者                                                                                                         | 洪秀柱（主席）     |
| <p>修正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53—55）</p>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p>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55—59）</p>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p>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頁次：59—62）</p>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p>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98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頁次：62）</p>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p>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頁次：62—63）</p>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             |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3)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3)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3)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3)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4)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4)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4)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             |
|------------------------------------------------------------------------------------------------------------------|-------------|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4)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4－65)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5)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5)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5)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5)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5－66)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             |
|--------------------------------------------------------------------------------------------------------------------------------------------------------------------------------------|-------------|
|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6)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6)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6)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6－67)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暨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7)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4月12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7)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br>(頁次：67)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             |
|----------------------------------------------------------------------------------------------------------------------------------------------------------------------------------------------------------------------------------|-------------|
| <p>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近來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BSE）的案例，導致人民心理恐慌，影響人民食的安全，因此本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67—68）</p>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p>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68—69）</p>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p>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7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35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69—70）</p>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 <p>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74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01）</p>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

臨時提案

(頁次：70－10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孔文吉、徐欣瑩、許忠信、江惠貞、林正二、  
廖正井、陳碧涵、簡東明、呂玉玲、許添財、尤美女、江啟臣、陳鎮湘、陳淑慧、  
賴士葆、鄭天財、蔣乃辛、廖國棟、蕭美琴、劉建國、盧嘉辰、李昆澤、黃志雄、  
邱志偉、林佳龍、鄭汝芬、管碧玲、李貴敏、魏明谷、段宜康、張曉風、吳宜臻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03－11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詹凱臣、邱文彥、陳鎮湘、徐耀昌、李桐豪、陳碧涵、黃文玲、林德福、徐少萍、費鴻泰、許忠信、廖國棟、呂玉玲、林滄敏、潘維剛、林正二、吳育仁、許添財、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95－348)

|       |                                                                 |
|-------|-----------------------------------------------------------------|
| 發 言 者 | 廖正井（主席）、柯建銘、呂學樟、林正二、吳宜臻、王惠美、尤美女、李貴敏、劉權豪、潘孟安、段宜康、黃偉哲、鄭天財、謝國樑、林國正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  
(頁次：349－442)

|       |                                                                         |
|-------|-------------------------------------------------------------------------|
| 發 言 者 | 蔡錦隆（主席）、王育敏、徐少萍、吳育仁、林世嘉、陳節如、劉建國、蘇清泉、黃偉哲、江惠貞、楊 曜、許添財、鄭汝芬、楊玉欣、蔡其昌、蔡正元、田秋堇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3977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